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丹东市志

1876—1985

7

政党 群团
政权 政事



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D D S Z

ISBN 7-80527-956-X



9 787805 279565 >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

ISBN 7-80527-956-X
Z·44 定价:6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丹 东 市 志

DANDONGSHIZHI

• 7 •

政党 群团
政权 政事

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7·沈阳

丹东市志(第七卷)

陈松贵 主编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辽宁地矿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字数:800 000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2 1/2
印数:1—1 000
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郑俊基 责任校对:高云胜
封面设计:李鸿璧 版式设计:文忠实

ISBN 7-80527-956-X
Z·44 定价:60.00元

编纂人员

主 编	陈松贵
副 主 编	李鸿璧
总 纂	陈松贵
责任编辑	王元喜
工作人员	刘玉石
	马 勇

目 录

序
凡例
说明
彩照

政 党 篇

第一章 解放前中国共产党 党安东地方组织 ... 3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丹东 市委员会..... 7
第一节 中共安东特支..... 3	第一节 中共丹东市历届 党员代表会议和 代表大会 9
第二节 中共宽甸特支..... 3	一、代表会议 9
第三节 中共民众自卫军 支部 4	二、代表大会 10
第四节 中共安东地区临 时工委..... 4	第二节 中共丹东市委 机关 15
第五节 中共安东地区支 部工委..... 5	第三节 党务纪略 16
第六节 中共安东支部委 员会 5	一、建立与巩固人民
第七节 中共辽东支部	

政 党 篇

第一章 解放前中国共产党安东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共安东特支

1928年,中共满洲省临时委员会将安东列为仅次于奉天(今沈阳)、哈尔滨、大连的重要产业中心城市。是年3月,派1名中共党员到安东开展工人运动。至3月末,发展党员4人,组建中共安东地方组织。7月,安东有中共党部组织,党员12名,均系工人。10月,党

员发展至9人,并明确党组织的名称为中共安东特别支部(简称安东特支),设书记一人。党组织成立后,散发传单,为与党组织失掉联系的中共党员任国楨与中共满洲省委恢复联系。1929年9月,中共安东特支解体。

第二节 中共宽甸特支

宽甸县是中国东北朝鲜族聚居的地区之一。1930年7月后,有中共党员李东勋、李昌贤、马骨(朱昌)等受党组织派遣到宽甸县,在朝鲜族农民中开展工作,组建宽甸朝鲜农民同盟,8月,组建中共宽甸特别支部(简称宽甸特支),秘密活动于朝鲜族农民之中,通过开办夜校等形式,宣传打倒地主、资本家;禁

止买卖土地、放高利贷;号召无产阶级团结起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建立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反对买卖婚姻,提倡男女平等政治主张。主要活动于宽甸下露河、毛甸子一带。

中共宽甸特支成立后由中共南满特区行动委员会领导。1930年11月,中共南满特区

行动委员会撤销,改由中共南满特区委员会领导。中共宽甸特支建立后,日本驻安东领事多次照会安东市政筹备处,指名道姓地要求缉拿引渡朝鲜族中共党员。宽甸县当局多次

出动军警进行镇压。在白色恐怖的环境中,有的党员被捕,有的被通缉,有的被杀害,中共组织无法继续活动,党员陆续离开宽甸,中共宽甸特支于1931年夏解体。

第三节 中共民众自卫军支部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共满洲省委为号召东北军士兵抗击日本侵略,于1931年9月下旬派中共党员张雪轩到宽甸县,以家乡人的面目组织抗日活动。张雪轩通过亲友的引荐,同具有抗日救国思想的牛毛坞保甲中队长杨甲山结识,即在该中队中秘密宣传中共的抗日主张,反对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激励士兵抗日。杨甲山决心抗日,将该中队改编为东北抗日救国民众自卫军的一个大队,杨甲山为大队长,张雪轩为参谋长。

不久,该大队编入唐聚五领导的辽宁民众自卫军第六路军十六团。其间,张雪轩在该部队中秘密发展10余名党员。1932年10月,组建中共支部,张雪轩任支部书记,隶属中共满洲省委。支部建立不久,日军大举“讨伐”,该部队转战于宽甸、桓仁等地。1933年10月,中共满洲省委调张雪轩到另地工作。是年12月,该部队与日伪军交战失败而解散,其中共支部随之解体。

第四节 中共安东地区临时工委

1932年夏,中共北平西郊区委员会青年委员兼共青团北平西郊区委员会书记王兴让(安东籍),结识在安东搞过工人运动的张新生(中国国民党党员,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张新生于1933年1月将曾参加安东缫丝工人大罢工的三名工人积极分子介绍给王兴让。王兴让向组织汇报该情况,认为在安东有开展工人运动和抗日斗争的条件,要求回家乡开展中共的地下工作。是年2月,经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决定,中共河北省委员会同意,王于3月回到安东,主要任务是:长期隐蔽,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发展组织,壮大中共的力

量,进行抗日斗争。王兴让在工人中积极活动,发展近百名思想进步、政治可靠的工人参加工会,于是年5月底,正式成立安东赤色工会。赤色工会成立后,举办训练班,培养抗日斗争骨干。至9月,秘密发展5名中共党员,11月,组建中共安东地区临时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安东地区临时工委),隶属中共满洲省委。通过印发小册子和传单等宣传抗日。1934年3月3日,日伪军警在赤色工会的会员身上搜去宣传抗日的小册子,赤色工会被破坏,中共安东地区临时工委暴露,有的中共党员被捕,王兴让被迫转移,中共安东地区临

时工委被破坏。

第五节 中共安东地区支部工委

1933年冬,山东省莱阳县的中共组织遭到破坏,中共党员谢明钦等6人先后潜往安东,他们在1934年春取得联系,自然形成以谢明钦为领导的中共安东地方组织。在失掉上级中共组织领导的情况下,主动开展工作,是年7月,在缫丝工人中建立安东县缫丝工

人互助会。1935年2月,谢明钦到青岛向共青团山东省工作委员会(代管党的工作)汇报工作,得到工委书记刘宜昭的承认,并正式命名为中共安东地区支部工作委员会。其后,其他中共党员相继离开安东,中共安东地区支部工作委员会停止组织活动。

第六节 中共安东支部委员会

1935年11月,山东省胶东地区“一一·四”暴动失败,中共文登临时县委被破坏,党员刘瑞亭、于建祥、倪德芝、王庆芳等人按照党组织的决定,先后潜往安东隐蔽。1937年4月下旬,中共党员刘明珠(刘敬先)到安东,与刘瑞亭联系,指示建立中共地方组

织。是年5月,成立中共安东支部委员会,刘瑞亭任支部书记,隶属中共山东省文登县委。1938年4月,日伪当局在外地查到中共安东支部委员会的组织活动线索,党员大部被捕,组织被破坏。刘瑞亭于1942年7月被杀害。

第七节 中共辽东支部(中共安东市密工分委员会)

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中共中央为了解东北情况,号召与组织东北人民抗日,指示中共山东分局胶东区委利用海上交通方便的条件,向东北派遣中共地下工作人员。1944年12月,地下工作者刘子祥、罗衡在通化组建中共辽东支部。1945年8月20日,中共辽东支部由通化迁至安东。中共胶东区委派往安东的地下工作负责人吕嵩,在安东主持召开

中共辽东支部会议,统一中共在安东的组织,隶属中共胶东区委。1945年10月,中共安东省工委成立,中共辽东支部改由中共安东省工委领导。1945年11月,中共安东市委成立。中共安东省工委决定:中共辽东支部改称中共安东市密工分委员会,继续做地下工作,由中共安东省工委与中共安东市委双重领导,书记为中共安东市委委员担任。1946年

10月,国民党政府军占据安东前,该组织的领导者有的暴露身分,其中,王文郁1946年3月调离安东,另两人亦于是年11月离开安

东,留下部分单线联系的中共党员继续开展地下工作,由王荣村领导。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丹东市委员会

1945年11月,中共安东市委成立,隶属中共安东省工委;1946年1月,改由中共安东省分委领导,是年4月,改由中共辽东省委领导。

1945年11月至1946年6月中共安东市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名录:

书 记 吕其恩(又名吕志恒)(1945.11—1946.6)

副书记 张雪轩(1945.11—1946.6)
刘芝明(又名陈祖骞)(1946.2—1946.6)

是时,中共安东市委未设常务委员会。

委 员 (以到职先后为序)

吕其恩(1945.11—1946.6)
张雪轩(1945.11—1946.6)
孙己泰(又名孙季周)(1945.11—1946.6)
林志明(1945.11—1946.6)
吕 嵩(1945.11—1946.6)
吴道明(1945.11—1946.6)
王业淳(1945.11—1946.6)
刘芝明(1946.2—1946.6)
赵国泰(1946.4—1946.6)

1946年6月22日,中共辽南省二地委成立,与中共安东市委是两个名义,一套班子,领导中共安东、孤山两县县委。领导班子除原中共安东市委委员外,增加地方武装和县区的领导人。由中共辽南省分委领导。1946年11月,中共安东省分委重新建立。由于中共辽南省二地委距中共辽南省委较远,经请示中共中央辽东分局同意,改由中共安东省分委领导。12月,安东省分委改为安东省委,二地委由安东省委领导。1946年10月24日,中共辽南省二地委撤离安东,1947年1月,二地委机关驻临江。1947年3月,二地委撤销,中共安东市委依然存在,隶属中共安东省委。1947年6月10日二次解放安东时,迁回安市。1949年5月1日,安东、辽宁两省合并为辽东省,9日中共辽东省委成立,安东市委隶属中共辽东省委。

1946年6月至1947年3月,中共辽南(安东)省第二地方委员会(简称二地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名录:

书 记 吕其恩(1946.6—1947.3)

副书记 刘芝明(1946.6—1946.12)

是时,中共辽南(安东)省二地委未设常务委员会

委 员(以到职先后为序)

- 吕其恩(1946.6—1947.3)
- 张雪轩(1946.6—1947.2)
- 刘芝明(1946.6—1946.12)
- 孙己泰(1946.6—1947.3)
- 林志明(1946.6—1947.3)
- 吕 嵩(1946.6—1946.11)
- 吴道明(1946.6—1947.3)
- 王业淳(1946.6—1947.3)
- 赵国泰(1946.6—1946.10)
- 王 真(1946.6—1947.3)
- 温建平(1946.6—1947.3)
- 雍慕农(1946.6—1946.11)
- 臧 靖(1946.6—1947.3)
- 徐恩荣(1946.7—1947.3)
- 路 云(1946.7—1947.1)
- 刘 放(1946.8—1947.1)
- 祝顺鹏(1946.10—1947.3)

1947年3月至1949年9月,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及常务委员名录:

- 书 记 吕其恩(1947.3—1949.6)
- 副书记 吴继周(1948.4—1949.5)

1949年6月前,中共安东市委未设常务委员会。

委 员(以到职先后为序)

- 吕其恩(1943.3—1949.6)
- 孙己泰(1947.3—1948.6)

- 林志明(1947.3—1948.8)
- 吴道明(1947.3—1949.1)
- 陈北辰(1947.3—1949.6)
- 李大璋(1947.9—1948.10)
- 张益民(1947.11—1949.5)
- 孙敬民(1948.1—1948.6)
- 吴继周(1948.4—1949.5)
- 宋 光(1948.6—1948.12)
- 张克宇(又名张志南)(1948.6—1949.6)
- 方 华(1948.8—1949.5)
- 李 澄(又名彭为国)(1948.8—1949.6)
- 吕振羽(1948.12—1949.6)
- 徐达深(1949.5—1949.6)
- 戴 谦(1949.5—1949.6)

1949年6月17日起,中共安东市委设常务委员会。

- 书 记 吕其恩(1949.6—1949.9)
- 常 委 吕其恩(1949.6—1949.9)
- 徐达深(1949.6—1949.9)
- 李 澄(1949.6—1949.9)
- 陈北辰(1949.6—1949.9)
- 张克宇(1949.6—1949.9)
- 卫 之(又名王庆本)(1949.6—1949.9)
- 秘书长 李 澄(1949.6—1951.9)

第一节 中共丹东市历届党员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

一、代表会议

安阳市在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由于处在战争环境和中共组织建设不完善等条件下,根据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18条之规定,只能召开代表会议。中共安阳市自1949年9月至1955年7月间,召开三次代表会议。代表会议均未有选举事宜,领导人由中共上级领导机关委派。

1949年9月10—13日,召开中共安阳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66名。中共辽东省委书记张闻天(洛甫)到会并作题为《面向生产,发展生产;面向群众,发扬民主》的重要报告,市委书记吕其恩作《目前安阳市党的工作与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进一步明确中共在安的工作中心是“面向生产,发展生产”,指出中共党内存在的思想偏向,对个别党员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文牍主义作风进行批评。会议决定要继续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精神,健全和扩大中共的正常民主生活、面向生产、面向群众、加强学习、转变作风,更好地完成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提出的任务。

1950年1月12—13日,召开中共安东

市第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正式代表321名。中共辽东省委书记张闻天到会讲话。市委书记吕其恩作题为《新纪录运动中的党群工作》的报告,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达深作题为《1950年安阳市干部工作和建党工作具体计划》的报告,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张克宇作题为《1949年安阳市所发生的事故情形及今后机关、工厂安全工作的努力方向》的报告。会议决议:全市党员团结起来,密切联系群众,努力钻研业务,争取超额完成1950年的生产计划,迎接经济建设高潮。会议选举出21名模范工作者、两个模范单位。

1955年7月25—29日,召开中共安阳市第三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93名,列席代表21名。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贯彻1955年3月召开的全国党的代表会议和是年6月召开的省代表会议精神,提出安阳市党的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市委书记卫之作《中国共产党安阳市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并通过相应决议。

1949年10月至1956年6月,由中共上级机关任命的中共安阳市领导人员名录:
书 记 吕其恩(1949.10—1950.9,其间
1950.2—1950.9带职在
外地学习)

李 澄(1950.2—1950.9代理书

记)

- 张 烈(1950.10—1953.5)
- 卫 之(1953.5—1956.5)
- 第二书记 陈北辰(1953.5—1954.5)
- 肖 纯(1954.8—1956.5)
- 副 书 记 李 澄(1950.5—1951.10)
- 卫 之(1951.10—1953.5)
- 常 委 吕其恩(1949.10—1950.9)
- 李 澄(1949.10—1951.2)
- 徐达深(1949.10—1950.2)
- 陈北辰(1949.10—1951.2)
- 张克宇(1949.10—1951.2)
- 卫 之(1949.10—1951.2)
- 李雨之(女,1950.4—1950.7)
- 张 烈(1950.10—1951.2)

1951年2月1日至1954年9月18日,中共安东市委未设常务委员会,领导核心为委员会。

- 委 员 李 澄(1951.2—1951.10)
- 陈北辰(1951.2—1954.5)
- 张克宇(1951.2—1952.7)
- 卫 之(1951.2—1954.9)
- 茹明伦(1951.2—1951.11)
- 谢荒田(1951.2—1951.11)
- 戴 谦(1951.2—1951.5)
- 李雨之(女,1951.2—1952.8)
- 傅平中(女,1951.2—1952.8)
- 石 光(1951.2—1953.3)
- 段永杰(1951.2—1954.9)
- 张 烈(1951.2—1953.5)
- 张 矗(1952.7—1953.4)
- 韩 波(1953.5—1954.9)
- 王 烈(1953.6—1953.12)
- 刘仲文(1953.6—1954.9)
- 江 静(1953.6—1954.9)
- 李子仁(1953.6—1954.9)

- 王 鹤(1954.1—1954.9)
- 史培力(女,1954.6—1954.9)
- 张云杰(1954.6—1954.9)
- 刘 浩(1954.8—1954.9)
- 肖 纯(1954.8—1954.9)
- 里英璞(1954.9—1954.9)

1954年9月18日,中共辽宁省委批准中共安东市委增设常务委员会。

- 常 委 卫 之(1954.9—1956.5)
- 肖 纯(1954.9—1956.5)
- 张云杰(1954.9—1956.5)
- 李子仁(1954.9—1955.3)
- 段永杰(1954.9—1956.5)
- 王 鹤(1954.9—1956.5)
- 王 坪(女,1956.4—1956.6)
- 夏 柯(女,1956.4—1956.6)
- 韩 波(1956.4—1956.5)
- 江 静(1956.4—1956.6)
- 秘 书 长 张云杰(1954.6—1956.5)

二、代表大会

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和中共安东市基层组织力量逐步壮大,在进行全市范围的党内选举条件已经成熟,1956年5月,中共安东市委由实行代表会议制改为代表大会制,至1985年底,共召开六次代表大会。市委领导人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中共安东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23—27日,召开中共安东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306名,列席代表78名。市委书记卫之作《中国共产党安东市委员会工作报告》、市委第二书记兼市委监察委员会书记肖纯作《市委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代表大会的主要内容是:动员安东全党和全市各族人民,多快好省

地完成与超额完成 1956 年的各项任务,以保证提前完成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地位。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安东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共安东市委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由 19 名委员和 4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7 人,第一书记 1 人、书记 3 人。中共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录:

第一书记 肖 纯(1956.5—1957.12)
书 记 段永杰(1956.5—1957.12)
王 鹤(1956.5—1957.12)
王 坪(女,1956.5—1957.12)
常 委 肖 纯(1956.5—1959.1)
段永杰(1956.5—1959.6)
王 鹤(1956.5—1959.6)
王 坪(女,1956.5—1959.6)
夏 柯(女,1956.5—1959.6)
韩 波(1956.5—1959.6)
江 静(1956.5—1959.6)
刘仲文(1956.8 到职 1957.4 任命—1959.6)
李特夫(1957.4—1959.6)
宋克难(1959.1—1959.6)
蒋云吾(1959.1—1959.6)
李占魁(1959.1—1959.6)

2. 中共安东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9 年 6 月 23—27 日,召开中共安东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385 名,列席代表 36 名。市委第一书记宋克难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由 30 名委员和 7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安东市第二届委员会。主要内容是:总结前一时期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 1959 年的工作任务。会议通过《中国共

产党安东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务委员 12 人,第一书记 1 人,书记处书记 5 人。

1957 年 11 月 11—13 日,召开中共安东市首届二次代表会议。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206 名,列席人员 120 名。市委第一书记肖纯作题为《关于整风运动和生产高潮问题的报告》,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安东市首届二次代表会议决议》。

1957 年 12 月,中共辽宁省委批准组成的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处成员名录:

第一书记 肖 纯(1957.12—1959.1)
宋克难(1959.1—1959.6)
书记处书记 段永杰(1957.12—1959.6)
王 鹤(1957.12—1959.6)
王 坪(女,1957.12—1959.6)
蒋云吾(1959.1—1959.6)
李占魁(1959.1—1959.6)

中共安东市第二届委员会书记、书记处书记、常委、秘书长名录:

第一书记 宋克难(1959.6—1962.9)
书记处书记 段永杰(1959.6—1962.9)
王 鹤(1959.6—1962.9)
王 坪(1959.6—1962.9)
蒋云吾(1959.6—1962.9)
李占魁(1959.6—1961.1)
常 委 宋克难(1959.6—1962.9)
段永杰(1959.6—1962.9)
王 鹤(1959.6—1962.9)
王 坪(女,1959.6—1962.9)
蒋云吾(1959.6—1962.9)
李占魁(1959.6—1961.1)
韩 波(1959.6—1961.1)
陶贵春(1959.6—1962.9)
刘仲文(1959.6—1962.9)
吴 斌(1959.6—1962.9)

李特夫(1959.6—1962.9)

栾汝琨(1959.6—1962.9)

俞清标(1959.6—1962.9)

陈涛毅(1961.9—1962.9)

赵曰学(1961.9—1962.9)

副秘书长 于坚志(1961.12—1966.5)

3. 中共安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2年9月3—8日,召开中共安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此次大会是在中共中央初步总结“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经济状况开始好转的形势下召开的。出席会议正式代表438名,列席代表36名。市委第一书记宋克难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由30名委员和9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安东市第三届委员会。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第二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通过《中共安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务委员12人,第一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4人。

中共安东(丹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常委名录:

第一书记 宋克难(1962.9—1966.5)

书记处书记 段永杰(1962.9—1964.7)

王 鹤(1962.9—1966.5)

王 坪(女,1962.9—1964.9)

蒋云吾(1962.9—1966.5)

李 言(1964.8—1966.5)

孙建华(1964.9—1966.5)

陶贵春(1964.9—1966.5)

常 委 宋克难(1962.9—1966.5)

段永杰(1962.9—1964.7)

王 鹤(1962.9—1966.5)

王 坪(女,1962.9—1964.9)

蒋云吾(1962.9—1966.5)

吴 斌(1962.9—1966.5)

栾汝琨(1962.9—1966.5)

陶贵春(1962.9—1966.5)

刘仲文(1962.9—1966.5)

俞清标(1962.9—1966.5)

陈涛毅(1962.9—1966.5)

赵曰学(1962.9—1966.5)

李 言(1964.8—1966.5)

孙建华(1964.9—1966.5)

1963年2月4—9日,召开中共安东市三届二次代表会议。出席正式代表387名,列席代表46名。市委第一书记宋克难作工作报告。会议的主要内容是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总结中共安东市三届一次会议后一年来的工作,确定今后的任务。通过《中国共产党安东市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中共安东市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4. 中共丹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1年2月9—12日,召开中共丹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正式代表584名,列席代表103名。王恕年代表中共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永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报告。中共辽宁省委书记李伯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丹东驻军领导小组负责人陈海林到会讲话。大会通过《关于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丹东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45人、候补委员14人。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务委员11人。

中共丹东市第四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录:

书 记 王恕年(1971.2—1972.10)

林元福(1972.10—1978.5)

任国栋(1972.10—1975.5)

霍遇吾(1977.4—1979.4 主持工作)

李世善(1979.4—1979.6)
 副书记 林元福(1971.2—1972.10)
 任国栋(1971.2—1972.10)
 陶贵春(1971.2—1978.5)
 李 言(1972.10—1978.12)
 王 鹤(1972.10—1979.6)
 李世善(1976.2—1979.4)
 王怀义(1976.7—1979.6)
 吴玉华(1976.10—1979.6)
 晁福太(1976.10—1979.6)
 蒋云吾(1978.5—1979.6)
 刘仲文(1978.5—1979.6)
 邢习文(1979.4—1979.6)
 黄宇人(1979.6—1979.6)
 常 委 王恕年(1971.2—1972.10)
 林元福(1971.2—1978.5)
 任国栋(1971.2—1975.5)
 陶贵春(1971.2—1978.5)
 王德和(1971.2—1973.9)
 霍秀崇(1971.2—1973.11)
 侯 震(1971.2—1973.9)
 苍永新(1971.2—1975.1)
 张玉德(1971.2—1973.11)
 栾汝琨(1971.2—1979.6)
 晁福太(1971.2—1979.6)
 李 言(1972.10—1978.12)
 王 鹤(1972.10—1979.6)
 韩守仁(1973.5—1979.6)
 高臣禄(1973.5—1973.9)
 宗玉珍(女,1973.9—1978.10)
 高振有(1975.9—1979.6)
 刘玉增(1975.9—1979.6)
 李世善(1976.2—1979.6)
 王怀义(1976.7—1979.6)
 吴玉华(1976.10—1979.6)
 宫百芳(1976.10—1979.6)

霍遇吾(1977.4—1979.4)
 蒋云吾(1978.5—1979.6)
 刘仲文(1978.5—1979.6)
 宋克难(1978.5—1979.6)
 全兆瑞(1978.5—1979.6)
 刘桐林(1978.5—1979.6)
 李长仁(1978.5—1979.6)
 沈元普(1978.5—1979.6)
 邢习文(1979.4—1979.6)
 黄宇人(1979.6—1979.6)

5. 中共丹东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9年6月24—27日,召开中共丹东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正式代表609名。大会的任务是:进一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和确定迅速实现丹东市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加强党的建设,调整国民经济,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和措施。市委书记李世善作题为《迅速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加速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中共丹东市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由47名委员、1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丹东市第五届委员会。

中共丹东市第五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录:

书 记 李世善(1979.6—1983.4)
 刘仲文(1983.4—1985.8)
 副 书 记 邢习文(1979.6—1983.4)
 王 鹤(1979.6—1983.4)
 蒋云吾(1979.6—1982.4)
 刘仲文(1979.6—1983.4)
 黄宇人(1979.7—1983.4)
 于凯夫(1981.4—1983.4)
 郑 平(1983.4—1985.8)
 牟心海(1983.4—1985.8)
 张 晓(1983.4—1985.7)

- 常委 于凯夫(1979.6—1983.8)
- 王 鹤(1979.6—1983.4)
- 刘文辉(1979.6—1983.8)
- 刘仲文(1979.6—1983.8)
- 刘桐林(1979.6—1980.2)
- 邢习文(1979.6—1983.4)
- 全兆瑞(1979.6—1981.10)
- 沈元普(1979.6—1983.8)
- 李 军(1979.6—1983.4)
- 李长仁(1979.6—1983.4)
- 李世善(1979.6—1983.4)
- 尚 逊(女,1979.6—1983.4)
- 黄宇人(1979.7—1983.4)
- 蒋云吾(1979.6—1982.4)
- 卜长彬(1982.4—1985.8)
- 马永泉(1983.4—1985.8)
- 李双和(1983.4—1985.8)
- 刘本肇(1983.6—1985.8)
- 秘书长 刘桐林(1979.4—1980.2)
- 李长仁(1980.2—1983.8)
- 副秘书长 宋多峰(1983.8—1985.12)
- 樊 痴(1979.12—1981.2)
- 李振声(1984.9—1985.9)

6. 中共丹东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5年8月2日—9月1日,召开中共丹东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正式代表353名。大会的任务是:动员全市各族人民,振奋精神,艰苦奋斗,锐意改革,开拓前进,为丹东市90年代新的经济腾飞和提前实现中共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而奋斗。市委书记

刘仲文作题为《励精图治、振兴丹东》的报告。中共丹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书面报告。大会通过《中共丹东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丹东市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中共丹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由35名委员、6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和由25人组成的中共丹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委11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中共丹东市六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秘书长名录:

- 书 记 刘仲文(1985.9—1987.11)
- 副书记 郑 平(1985.9—1987.4)
- 牟心海(1985.9—1987.11)
- 王文谦(1985.9—1987.11)
- 常 委 刘仲文(1985.9—1987.11)
- 郑 平(1985.9—1987.4)
- 牟心海(1985.9—1987.11)
- 王文谦(1985.9—1987.11)
- 李双和(1985.9—1987.11)
- 李振声(1985.9—1987.11)
- 牛世钦(1985.9—1987.11)
- 刘本肇(1985.9—1987.11)
- 陈明月(1985.9—1987.11)
- 郭德任(1985.9—1987.11)
- 刘励威(女,1985.9—1987.11)
- 秘书长 陈明月(1985.8—1987.11)

注:任职下限时间至中共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1987年11月届满。

1948—1985年市委办公室领导名录

续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秘书处	主任	茹明伦	1948.12—1949.12	
办公室	主任	谢荒田	1950.10—1951.3	
		韩波	1952.8—1953.5	
		里英璞	1953.6—1954.9	
		于坚志	1956.11—1957.5	
		邵家宽	1960.5—1966.5	
		副主任	韩波	1951.3—1952.8
		里英璞	1952.10—1953.6	
	阎维卿	1954.5—1956.7		
	邵家宽	1957.12—1960.2		
	王鸿锡	1959.2—1959.11		
	王景林	1960.3—1963.10		
	毛云贵	1960.3—1966.5		
	办公室		郝光	1973.3—1979.8
			樊痴	1979.8—1981.2

	尤龙江	1981.2—1985.12
	徐其高	1985.10—1987.11
副主任	薛家彤	1971.2—1974.4
	赵超第	1971.2—1974.4
	顾树珣	1971.2—1972.10
	沈云干	1979.4—1981.7
	徐斗珠 (朝鲜族)	1979.4—1981.4
	姜连辉	1979.4—1983.6
	姚涤尘	1979.4—1981.7
	周传浩	1981.7—1987.11
	曾武	1983.8—1987.11

注：①1948年以前，市委未设办事机构，仅设秘书主任1人(茹明伦)负责日常事务。

②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委机构瘫痪，1971年后陆续恢复党的办事机构。

③此表下限为1987年11月。

第二节 中共丹东市委机关

1945年，中共安东市委的工作机构设置组织部、宣传部。1947年6月安东第二次解放后，随着党的工作特别是群众运动的发展，相应地增设工作机构：1947年12月，成立中共安东市委工人报社。1948年5月，根据中共安东省委作出的《关于执行中央和东北局建立各县市委职工、青年、妇女委员会及县市党政党组的决定》，设立中共安东市委青年工作委员会；是年8月，设立中共安东市委妇女工作委员会。1948年6月，设立社会部。是年12月，设立秘书处和中共安东市直属机关委员会(简称市直机关党委)，市直机关党委于1949年7月撤销。1949年6月，设秘书长职务。至1949年9月，市委机关设立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六个常设工作机构。

建国后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

夕的17年中，中共安东市委的机构设置变化频繁，增设18个，改称9个，撤销7个，合并或转入其他序列4个。1966年5月，市委常设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政治部、财政贸易政治部、文化教育部、党校、丹东日报社、丹东人民广播电台、市委机关党委、市人民委员会机关党委。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共丹东市委工作机构的恢复、建立和变动经历三个阶段：

一是1976年10月至1981年2月，为初步恢复和建立中共丹东市委工作机构阶段。“文化大革命”结束时，市委的工作机构只设有办公室、丹东日报社和市革委会机关党委。1977年1月开始，市革委会的组织组和宣传组划归市委，恢复组织部和宣传部；6月，恢

复统一战线工作部；8月，恢复党校；12月，成立调查研究室（1979年7月划归办公室）。1979年1月，成立市委机关党委；4月，恢复秘书长职务；6月，恢复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是全面恢复与建立中共丹东市委工作机构，并与市革委会的工作机构分离阶段。1981年2月，市革委会的文教、农业、财贸三个办公室分别改为市委文教工作部、农村工作部、财贸工作部，同时，成立市委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工作部。是年4月，成立政法办公室（1982年3月撤销后，成立政法委员会）。

1981年7月，在办公室的调查研究室的基础上组建政策研究室。同时，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工作部一分为二，成立工业交通工作部和基本建设工作部。1983年7月，市委和市革委会的机关党委撤销，恢复市直机关党委。至此，市委的工作机构全部恢复。

三是市委工作机构全面恢复和建立后至1985年为调整阶段。其间，中共丹东市委常设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农村工作部、经济工作部、政法委员会、“五四三”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老干部局、讲师团、党校、丹东日报社、市直机关党委。

第三节 党务纪略

一、建立与巩固人民政权

1. 建立人民政权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第三天，安东省伪省长曹承宗召集安东地区伪官吏和绅士开会，宣布成立安东省地方治安维持会。同时把安东省伪警务厅直属的安东市警察局改为安东市公安局，把伪宪兵团改为宪兵队、伪自卫团改编为“爱国先锋团”。市、县地方治安维持会相继成立。曹承宗和安东市伪副市长董静仁分别任省、市维持会委员长。日伪残余势力继续把持权力，为非作歹。8月27日，苏联红军进驻安东，实行军事管制。9月上旬，吕其恩、邹大鹏等遵照中共山东分局胶东区委指示，率领挺进东北先遣支队，从烟台渡海解放了庄河。不久，率部分武装人员进驻安东，立即派人同苏军联系接收政权事宜，苏军以恪守《雅尔塔协定》、《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和防止发生冲突为由，

不许中共部队进市内接收政权。吕其恩带队暂住八道沟，月底，成立了安东市保安司令部。是月下旬，肖华奉中共中央命令率山东部队3万人陆续渡海，开赴辽东。到达安东地区后，部队遵照中共中央“不用八路军名义，而用东北义勇军及东北其他军队名义”的指示，改称东满人民自卫军。10月12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组建中共安东省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安东省工委）。自卫军司令部和工委机关均驻东坎子。国民党先遣人员和维持会、残余的日伪军警、特务勾结在一起，一面千方百计地拒绝和阻挠中共接收安东政权，一面拼凑反革命武装，密谋消灭中共在安东的力量。10月末，他们欺骗胁迫部分青年学生，以王光部队为先导，窜至安东市西郊三股流地区，妄图发动武装暴乱。东满人民自卫军第三支队奉命采取果断措施，对其奔袭，经近3个小时战斗，毙伤其30余人，王光被击毙；俘虏200余人，其中有8名日本军官。11月1日，

经交涉,苏军领导人同意中共接收安东政权。2日,三支队在苏军协助下,收缴日伪军警武器,解散维持会,摧毁反动武装。5日,中共领导的安东市政府宣告成立,吕其恩任市长,张雪轩任副市长。是月,中共安东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安东市委)也宣告成立,吕其恩任书记,张雪轩任副书记。中共安东市委隶属于中共安东省工委,下辖中央、镇江、中兴、元宝、金汤、镇安、浪头7个中共区委。

2. 反奸清算

中共安东市委成立后,为了达到放手发动群众,建立与巩固人民政权和根据地的目的,按照东北局和中共安东省工委的指示,开展了反奸清算斗争。中共安东市委和省工委先在牡丹江造船厂和九连城窑业进行发动群众伸冤诉苦试点。11月28日,牡丹江造船厂300余名工人向该厂反动分子展开了说理斗争,清算出白面154袋、香烟23400盒、蓬布350匹及木材、豆油等物资。人民群众备受鼓舞,一个伸14年冤、报14年仇的群众运动在全市迅猛展开。12月10日,全市人民集会公审日本罪犯、伪安东省次长渡边兰治和汉奸曹承宗,翌年1月11日,数千群众公审安奉铁路伪警护段段长、伪警护团团团长郑重芳和副段长、副团长李毓明两个欺压百姓、敲诈勒索、草菅人命的汉奸。在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下,民主政府处决了这4个罪犯。到1946年4月末,全市反奸清算运动基本结束。斗争使广大群众提高了阶级觉悟,增进了对共产党和民主政府的了解,对开展各项工作和巩固人民政权,起到很大作用。

3. 坚持农村根据地斗争

1946年5月3日,国民党政府军占据本溪,进攻矛头直指安东。为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中共辽东省委于6月22日决定成立中共辽东省委辽南省分委,同时划安东市及安奉

铁路以西的安东、孤山两县成立中共辽南第二地方委员会(简称辽南二地委)和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简称辽南二专署),二地委和中共安东市委是两个名义、一套班子,吕其恩任地委书记兼专员,陈祖睿任地委副书记,张雪轩任专署副专员。同时成立辽南第二军分区(简称二分区),祝顺鹏任司令员,吕其恩兼政治委员。10月19日,国民党政府军8个师约10万兵力,向辽东解放区大举进攻。10月24日,中共辽南二地委根据上级指示,率安东市各级组织撤离安东市,向孤山县北部山区红旗区转移,中共孤山县委和安东县委机关也撤出县城,转移到山区,坚持游击斗争。26日,国民党政府军第五十二军占据安东市,接着,迅速控制安东、孤山南部沿海地区和全部交通线,并在反动地主武装的配合下,向北部山区发动大规模“围剿”。二地委撤到农村立足未稳,分区部队和县大队既要与强敌作战,又要掩护机关干部和部分家属安全转移,战斗力受到削弱。为扭转被动局面,二地委在红旗区大李家堡子召开会议,决定把根据地划分为五个游击区,采取相对分散,积极作战的方针。此后,各游击区寻找国民党政府军及地主武装的薄弱环节主动出击,消灭一部分地主土匪武装,镇压叛徒特务,鼓舞群众情绪。驻蓝旗区丛家大沟的中共孤山县委和保安三团指挥部被国民党新六军一个团包围,在突围中450人的队伍损失过半,团副政委王永昌、土城区委书记谢有治等一批干部牺牲,埋藏的武器弹药和物资被起走,部队供应和伤病员安置发生很大困难。为此,二地委决定撤离根据地。11月中旬,越铁路、渡暖河,转移到凤城县车头峪。休整半月后,按中共辽东分局电示,把一批机关干部送往临江大后方,把部队整编为一个基干团,又返回根据地。此时,国民党政府军主力北移,二地委

决定兵分两路,乘机拔除红旗和龙王庙地方反动势力。行动中被重新返回来的国民党政府军主力包围。二军分区基干团被国民党政府军和地主武装围追堵截,进不了村,吃不上饭,睡不上觉,加上时值寒冬,战士缺少棉衣,不少人冻伤病倒,部队减员严重,处境险恶。为保存力量,12月下旬,二地委突围渡过鸭绿江,把队伍撤至朝鲜新义州休整。1947年1月,在准备回插安东地区继续进行游击斗争时,突然接到中共安东省委令其北上临江的指示,二地委遂率干部和地方武装取道朝鲜北上,此时,二地委已划归中共安东省委领导。2月24日,中共安东省委书记刘澜波代表省委在临江主持召开二地委扩大干部会议,检查总结二地委两个月的根据地斗争。3月16日,中共辽东分局副书记肖华在会上作总结发言。临江会议结束后,二分区的部队全部补充到主力,参加了四保临江战役。安东、孤山两县委改由省委直接领导,吕其恩、张雪轩带部分干部到通化一带发动群众支援前线,部分干部参加省委工作团,到桓仁搞土改。至此,二地委、二专署实际上已不复存在,但中共安东市委仍然存在。5月,东北民主联军向国民党政府军发起夏季攻势,6月10日收复安东。吕其恩率安东市党政群机关干部,返回安东市。

4. 抗美援朝运动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美国进行干涉,并派第七舰队入侵中国台湾海峡。8月和9月,美国飞机多次侵入安东上空对安东市郊浪头和市区东坎子一带以及宽甸地区进行扫射、轰炸,并不顾中国政府的一再警告,把战火烧到鸭绿江边,严重威胁中国安全。10月8日,中共中央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19日夜,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与朝鲜隔江相望的安东市成为

抗美援朝的后方基地。10月20日,中共安东市委作出《关于目前安东市几项工作的决议》,指出当前安东市的中心任务是动员全市人民和一切力量做好支前、防空工作,全力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并决定:全市立即转入战时体制,建立适应战争需要的组织机构,恢复元宝、金汤、中央、镇兴、镇安5个城市区的建制,成立党政合一的区工作委员会,按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群众完成防空、支前、拥军、战勤等任务;成立以傅平中为主任的宣传委员会,组织报告员、宣传员和各种宣传力量揭露美国侵略本质和宣传中朝人民唇齿相依的关系,向全市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成立以陈北辰为首的支前委员会,层层建立战勤机构,按辽东省《战勤动员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战勤负担政策,组织适龄公民进行战勤服务训练,建立担架队、运输队、工程队、救护队、机场扫雪队等战勤组织,随时应征参战;成立以陈北辰、张克宇为首(吸收驻军参加)的防空委员会和防空总指挥部,颁布《安东市人民防空条例》,层层建立防空、治安、护厂、抢修、抢救等组织,实行灯火管制,修筑防空工事,准备断电断水应急措施,领导全市人民开展反空袭斗争。

1950年10月中旬,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和辽东省委指示,中共安东市委部署部分工厂、机关、学校和干部家属进行战时疏散,并组成以李澄为首,有谢荒田、茹明伦、戴谦、刘仲文等参加的工厂工作委员会,负责工厂迁移疏散的动员和协调工作。11月8—9日,170多架美国军用飞机,对朝鲜新义州市和横跨中朝两国的鸭绿江大桥连续进行疯狂轰炸。新义州一片火海,旧桥被炸塌,新桥被炸坏,送电线路被炸断,援朝军运受阻,全市停电、停水、停产。中共安东市委领导全市人民,与安东铁路局、电业局、报话局、港务局等单

位的干部职工一起,冒着飞机轰炸,完成抢修任务。许多党员干部冒死冲在前头,修了被炸,炸了再修,为恢复送电线路、保卫江桥、保卫抗美援朝的交通大动脉立下大功,受到东北人民政府的通报表彰。11月下旬,市委召开全市负责干部会议,贯彻执行中共辽东省委传达东北局关于安东市“全部、彻底、迅速疏散”的指示,部署大规模迁移疏散工作。张烈、李澄、卫之等市委领导分工负责到各区坐镇指挥,机关干部分片包干,依靠街道干部、党团员和积极分子,逐户逐人动员疏散,有亲友的投亲靠友,无亲友可投的由政府安排疏散到郊区农村。到12月24日,全市共疏散居民11880户、66000多人,占市内人口总数的1/3;48家国营、省营工厂有32家疏散外地,随迁职工29000人,家属15000人;3000户私营企业,近半数就近疏散。12月6日,收复平壤,朝鲜战局发生根本变化。12月20日,中共安东市委决定停止动员疏散,加强防空,坚持生产,坚守岗位,各项工作恢复正常。由于国营工厂大规模迁移疏散,安东市工业基础受到很大削弱。

1951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指示,市委决定成立由陈北辰市长任主席、吸收各界代表人物参加的安东市抗美援朝分会,同时,各机关、企业、街道、农村普遍成立基层抗美援朝分会,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同年4月,美国飞机连续轰炸安东市三马路、九连城、老龙头,炸死炸伤居民430多人。中共安东市委通过抗美援朝分会,召开各界代表1500人参加的追悼死难同胞、控诉美帝国主义暴行大会,在全市掀起声讨美帝侵略罪行的怒潮。4月25日,按中共中央东北局和省委指示,组成以副市长段永杰为团长的东北人民控诉美帝暴行代表团赴北京,向全国和全世界人民揭露控诉美帝侵略

罪行,汇报安东地区和东北人民进行反侵略斗争的英雄事迹,推动全国抗美援朝运动。6月,中共安东市委向各级党委发出指示,动员群众响应全国抗美援朝总会发出的号召,在全市掀起制订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军属热潮。到1951年末,安东市各界人民共捐献东北币99.7亿元,可买战斗机6.6架,超额完成捐献3架飞机的任务,受到全国抗美援朝总会和辽东省抗美援朝分会的表扬。安东市区在抗美援朝期间,出动民工227.86万人次,大车2.32万台次,担架2754副,其中随军赴朝参战民工2万人次,并为中国人民志愿军选送大批汽车司机、船工和医务人员,有3万妇女参加拆洗、缝纫、护理等拥军队伍,近万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其中不少优秀儿女在朝鲜战场上献出生命。安东市被誉为英雄城市。1952年3月26日,彭德怀司令员向安东市赠送“感谢伟大的祖国人民对于志愿军的热烈支援”亲笔题词。

1952年1月,美国在朝鲜战场发动细菌战。2月和3月,美国飞机悍然把大批细菌弹投到安东市区,造成安东县和宽甸地区人、畜染菌死亡。3月5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开展反细菌战斗争,成立以市公安局局长张克宇任主任、卫生局局长赵凤阳任副主任的安东市人民防疫委员会和防疫总指挥部,组织药品供应,培训防疫接种员和防疫宣传员。3月1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4万人参加的反细菌战誓师动员大会,声讨美帝罪行,号召全市人民紧急动员起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粉碎美军细菌战。在反细菌战斗争中,市内共喷洒消毒液70吨,清除垃圾粪便194万吨,清理明沟暗沟7.4万平方米,填平水泡3万平方米,把几条横贯全市、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臭水沟,经过封闭处理变成洁净的街道。反细菌战的胜利,不仅粉碎了美帝

罪恶阴谋,而且根本改变了安东市的卫生面貌,使安东市成为全国有名的“无蝇城市”。

5. 镇压反革命与打击刑事犯罪

安东虽然解放较早,并开展过两次反奸清算斗争,但仍然残存一些土匪、恶霸、特务,国民党败逃台湾后,在大陆遗留下一大批反革命分子。朝鲜战争爆发后,暗藏的反动分子认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逃往台湾的国民党反攻大陆时机已到,便进行破坏活动。武装特务不断潜入安东市区海域刺探情报。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安定社会秩序,于1950年10月和1951年2月,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先后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共安东市委于1951年3月,召开全委会议讨论部署“镇反”工作。强调在“镇反”工作中坚持“发动群众与专门机关相结合”,“镇压与宽大相结合”,重点打击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注重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反对任何草率和逼、供、信,并吸收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参加审查重大案件。4月18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全市党员干部会议部署“镇反”工作,会后派出大批干部到基层宣传镇反政策,发动群众积极参加检举反革命分子运动。全市有4687人参加了检举密告,写检举密告信2787封,检举出4105人。在事实清楚情况下,4月26日夜,按预定计划全市统一行动,逮捕第一批61名首恶反革命分子。经过依法审讯和定案后,安东市法院于5月17日召开万余人参加的控诉公审反革命分子大会,对反革命分子进行公开宣判,并处决了高元清等34名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公审大会后几天内,公安局接到检举密告信800余件,反革命分子慑于运动声势,不少人主动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坦白自首,要求立功赎罪。9月,镇反运动进入第二阶段,依法逮

捕第二批反革命分子。在“镇反”第二阶段,还集中打击反动会道门头子,铲除反动会道门活动据点。建国前,反动会道门“一贯道”受到打击一度消沉,朝鲜战争爆发后死灰复燃。经过发动群众揭发“一贯道”的破坏活动,教育受骗道徒控诉道首的罪行,利用道首现身说法自我揭露,彻底揭穿“一贯道”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真面目。镇压了于百川、梁树彭等罪大恶极的“一贯道”头子;受骗的一般道徒到当地公安机关声明退道。1951年冬,安东地区大规模“镇反”运动基本结束。镇压反革命运动给予国民党反革命残余势力沉重打击,稳定了社会秩序,保证了抗美援朝和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1955年和1956年,中共安东市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省委部署,在革命队伍内部开展肃清反革命运动。经过检举和坦白自首,彻底清查暗藏在革命队伍中的各种反革命分子。1955年11月8日,召开有7万余人参加的肃反公判大会,公判49起反革命案件和5起重大刑事案件,有12名罪犯被判死刑。市区运动从7月至是年末分三批结束。安东地区各县的运动先后于1956年8月结束。

1983年7月,中共丹东市委召开全市政治工作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决镇压反革命,严厉打击重大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的指示,决定从1983年到1985年组织三次“严打”战役,明确打击的重点对象为7种人: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强奸犯、抢劫和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及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和制造、复制、贩卖内容反动、淫秽的图书、图片、录音带、录像带的犯罪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分子;劳改逃跑、重新犯罪的劳改释放分子和解除劳教人员,以及通缉在案的罪犯;书写反革

命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以及有现行破坏活动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残余分子。在1983年7月至1984年7月第一个战役中,中共丹东市委连续组织三次集中大搜捕,全市共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5500名,依法判刑的3090名,其中死刑51名,死缓231名,收缴一批武器凶器、爆炸物品和大量赃款、赃物。同时,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使社会治安秩序稳定好转。1984年冬,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的基础上,中共丹东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指示制定《丹东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决定各级党委和各单位成立普法领导小组,组织普法宣传队伍,在全市人民群众中开展了学法懂法守法和普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6. “三反”、“五反”运动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一些私营工商业者随着其企业的迅速发展,越来越不满足于合法所得,公然违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有关政策法令,进行反限制的活动,以抗拒国营经济的领导,破坏国家的经济建设。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后,一些不法分子的破坏行为达到十分严重的地步。在搞违法活动的同时,也腐蚀和影响党和国家机关干部,致使干部中出现贪污等违法行为。对此,中共中央于1951年底作出《关于实现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为了贯彻决定,1952年1月14日,中共辽东省委召开省、市直属机关干部大会,部署开展“三反”运动。是日,中共安东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和省委部署,决定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成员12人,主任张烈,副主任卫之、段永杰、韩波,下设办公室。15日,市委召开全市区党员干部和群

众积极分子紧急会议,号召3天形成运动。16日,中共安东市委成立工商界“三反”运动指导委员会。1952年1月,中央又发出指示,要求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违法资本家开展一个大规模的“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斗争。1月17日,中共安东市委作出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三反”运动,向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与私商行贿、偷漏国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盗骗国家资财行为作坚决斗争的决议》,号召全市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五反”运动,严厉打击不法资本家的嚣张气焰。在19—20日的第二次私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上,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张烈号召工人们立即行动起来,开展“五反”运动,坚决把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的进攻打下去,安东市“三反”“五反”运动相继开展起来。

2月2日,市委召开坦白检举大会,当场宣布逮捕犯有贪污受贿罪又拒不坦白的市法院刑事厅厅长,一批贪污分子在大会上交待问题。会后10天内,有4685人检举贪污和行贿、受贿6383件,在全市掀起“打虎”斗争高潮。至4月,六个“打虎”战役结束时,全市6000名参加运动的机关、企事业工作人员中,交待有贪污或受贿问题的2844人,其中贪污亿元(东北币,下同)以上的“大虎”110人,5000万元以上的“中虎”64人,1000万元以上的“小虎”643人,共817人。由于追查贪污犯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加上运动领导者的急躁情绪和部分“三反”工作队成员缺乏实事求是的态度,在“打虎”阶段发生一些过火的偏差,出现过“打肿”(小题大作)、“打假”(冤枉好人)的案件。

1952年5月,运动转入定案处理阶段,

成立中共安东市委“三反”定案处理委员会,根据政务院《关于正确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的若干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退赃定案阶段“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怕麻烦,坚持到底,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嫌疑难定者暂不处理”的指示,对“打虎”阶段定的案子进行全面复查。经过复查材料核实证据,“大虎”由原定 110 人下降为 4 人,“中虎”由原来定 64 人下降为 12 人,“小虎”由原定 643 人下降为 225 人,共为 241 人,对重定和错定的作了纠正。在处理上,根据中央“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对于大多数情节轻微或较轻又能彻底坦白的,不以贪污分子论处的占全部案件的 96.2%。对于极少数情节严重又拒不坦白的大贪污犯,经过“三反”法厅审判作出判决,予以从严处理占全部案件的 3.8%。“三反”结束时共追回赃款 35 亿元及一批贵重物资。8 月,运动转入思想建设阶段,与整党工作结合进行。

安东市“五反”运动,是 2 月中旬开始的,先在汽车修理业进行试点。3 月上旬,中共辽东省委批准《安东市“五反”工作计划》,同时“五反”斗争全市铺开。为加强对运动的领导,市委决定成立以陈北辰为首的“五反”总指挥部,按行业分设 5 个分指挥部,抽调 400 多名干部组成“五反”工作队。“五反”斗争打 4 个战役,打击的重点是破坏国家经济、破坏抗美援朝的大投机商和严重违法分子,特别是依靠行贿、盗窃、欺骗志愿军大发横财的暴发户和违法犯罪集团。第一个战役从汽车修理业开始,由于准备工作充分,迅速打下以陆大汽车修理厂经理王贯一为首的盗窃军用物资的违法犯罪集团,仅“陆大”一家就盗窃志愿军汽车 7 辆,加上汽油、轮胎、配件等物资,总价值达 14 亿元。第二、三战役,由于力量部署、

执行政策和策略上的缺欠,加上情况摸的不透,以致主要打击目标久攻不下,使一般工商业户惶惶不安,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一些不利影响。4 月中旬,中共安东市委执行省委对安东市“五反”情况报告的批示,总结前段运动的经验和教训,整训“五反”工作队,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团结大多数,孤立极少数”的方针及坚持在“五反”运动中对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迅速解脱大部分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把主要打击目标和作战力量集中到投机商,形成围攻大投机商、大盗窃犯的声势,取得第四个战役的胜利。安东市区“五反”四个战役,共查出工商户违法所得 920 亿元,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 1900 多亿元。对其违法行为,分别给予补税、退赃、罚款处理。

1952 年 5 月,“五反”运动转入定案处理阶段。市委根据中央对工商业“五反”定案处理“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和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不超过全体资本家 5% 的规定,对全体工商业户的分类定案进行普遍复查。经过重新核实定案,全市区 7597 户工商业,定为守法户和基本守法户的 6422 户,占全部工商业户的 84.6%;定为半守法半违法户的 914 户,占 12%;定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的 261 户,占 3.4%,比原定 1024 户下降 74.5%,大大缩小了打击面。按中共中央规定的政策,对大多数违法工商业户作出宽大处理。全市区工商业违法所得补税、退赃、罚款总金额由原定 803.7 亿元降为 352 亿元,减掉 56.2%;原定给予的由 50 多名违法工商业者刑事处罚降为 17 名,被判处死刑的只有盗窃军用物资集团的主犯王贯一。

二、城市经济建设与改革

1. 生产渡荒

由于连年战争和严重自然灾害,安东二次解放时,粮荒十分严重,不法商人哄抬粮价,群众面临着饥饿和死亡的严重威胁。1947年6月18日,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吕其恩在庆祝安东重获解放的4万人大会上,号召全市人民与民主政府一道同饥饿作斗争,并帮助政府肃清暗藏的特务。会后,中共安东市委采取具体措施,指令各区成立互助互济委员会,募集粮食,救济难民。从6月30日至7月2日,仅3天时间,全市就募集粮食14万公斤,解决了人民群众的燃眉之急。接着,中共安东市委召开有关领导会议,并指示各区组织街道失业工人贫民,参加各种合作社,使他们解决了就业和生活问题。1948年,遵照中共安东省委的指示,安东市委放手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机关、学校和各群众团体开荒种地,开展大生产运动。经过努力,胜利地渡过粮荒。与此同时中共安东市委领导各级党组织投入恢复生产、重建安东工业的战斗,发动群众开展献纳器材和复工生产运动,以最快速度修复被破坏的厂房、设备,仅几个月的时间,造纸、橡胶、纺织等大厂陆续恢复生产,但在1947年冬季,由于农村开展土改斗争,各地农民进城分当地地主在城市的动产和不动产,城市街道反奸清算斗争,一度出现偏差,发生严重侵犯工商业利益的现象,市内有561户工商业被斗争、罚款或没收财产,总金额达11亿多元,给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1948年3月上旬,中共安东市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共辽东分局关于纠偏问题的指示,对违反工商业政策的错误进行认真检查,市委承担领导责任,部署纠偏工作。吕其恩在全市工商业者大会上代表中共安东市委和政府

作公开检讨,明确宣布:除了几家真正属于官僚资本和大汉奸恶霸地主财产,由政府予以没收外,对所有罚没工商业者的财产一律归还,已被分掉退不回来的,通过贷款、免税给予扶持和补偿,并宣布调整税收负担,取消关卡封锁,实行贸易自由,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政策兑现后,工商业者消除疑虑,至4月中旬,安东市复工开业的私营工商业增加500多家。1948年6月,值安东市第二次解放一周年之际,安东市区工业基本上全部恢复起来,以大量的物资支援东北和全国解放战争。

2. 城市工作重心转移

1949年5月,中共安东市委结合学习贯彻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总结检查安东市三年来城市工作的经验教训,决定把城市工作重点由街道转向工厂,由面向贫民转为面向工人阶级,以生产建设为中心,领导全党从思想上、组织上和作风上实行全面转变。7月,根据中共辽东省委的指示,取消区街建制,把政策法规、工作任务的布置与贯彻执行集中于市政府,市委集中精力,首先面向工厂企业,面向工业生产。将248名区、街干部充实到工厂企业和经济部门。根据省委要求,国、省营企业定期向中共安东市委报告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市委领导分工深入重点企业,向工人和基层干部学习生产管理知识,摸索地方党委领导经济工作的经验;动员中共干部努力钻研经济建设理论,学会做经济工作,学会管理城市;成立市直机关干部学校,按不同文化层次,有计划地培养提高干部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

1949年7月9日,针对辽东国营企业存在的严重浪费问题,中共辽东省委财经会议第四次例会决定首先在安东市内各工厂企业机关开展检查浪费运动。7月11日,中共

安东市委作出《关于检查与克服生产中严重浪费的决定》，要求通过发动群众彻底揭发生产中的浪费现象，教育干部和职工树立经济核算思想，贯彻经济核算制，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为工厂企业逐步实行企业化、民主化管理打下基础。7月13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全市各工厂企业活动分子动员大会，动员开展检查浪费运动，中共辽东省委书记张闻天到会作动员报告。会后，市委领导和省派干部一起，分头到国营纺织、丝绸、造纸、橡胶、机械5个较大工厂，帮助企业发动群众检查浪费，总结改进企业管理和领导经济工作的经验。这次检查生产中的浪费，对于克服战时供给制经济思想，在企业中推行经济核算制，起了很大推动作用。9月，中共中央东北局批转《辽东省委与安东市委关于检查生产中浪费的总结报告》，检查浪费运动在全省和东北地区普遍展开。9月10日，召开中共安东市第一次代表会议，辽东省委书记张闻天到会作报告，明确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党的基本任务是经济建设”，“过去党委工作的缺点是相当地脱离了生产，今后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以生产为中心”。吕其恩在中共安东市委工作报告中总结检查贯彻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以来城市工作转变的情况，指出某些企业领导干部在检查浪费中暴露出来的骄傲自满、安于现状、官僚主义等妨碍党的事业前进的错误倾向。会议在讨论张闻天、吕其恩的报告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集中揭发批判了两个国营大厂厂长（市委委员）在检查浪费中表现的居功骄傲、压制民主、对抗省市检查的错误，并发出通报，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引起震动，推动了全市工作特别是企业工作的转变。

经过一个多月的群众性检查浪费运动，不少工厂在管理办法上有相当改进，并在节

约和生产上创造了若干新纪录。在此基础上，中共安东市委遵照中共中央东北局和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群众性的创造新纪录运动的决定，不失时机地开展了群众性的创造新纪录运动。

10月18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动员开展创纪录运动干部大会，省委书记张闻天在会上作动员报告，市委书记吕其恩作工作部署。会议要求把改革工具设备、改革工艺技术、改进操作方法、改善企业管理和普遍提高工人的技术水平，作为开展新纪录运动的主要内容，并通过奖励已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调动起广大职工的创造积极性。为取得经验指导全面，中共安东市委在国营安东机械厂、安东造纸厂进行创新纪录运动试点。安东机械厂车工王德有改革工、卡具，使插床主体加工由28小时缩短到4小时零3分；安东造纸厂木釜车间改革工艺，使原料蒸煮时间由18时30分缩短到12时零5分。关键工种的突破，向其他工种提出挑战，激励全厂职工参加创造新纪录运动。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吕其恩到工厂向新纪录创造者祝贺、授奖，号召全市职工向新纪录创造者学习。11月中旬，中共安东市委召开1500人参加的工厂企业干部扩大会议，介绍安东机械厂和安东造纸厂的经验。省委书记张闻天到会讲话，要求一切党政领导干部虚心向群众学习，把自己由外行变成内行，支持群众创造精神，“把安东市变成新纪录的城市”。市委书记吕其恩提出新纪录运动必须以完成国家计划为目标，瞄准生产关键问题，反对一切形式主义。大会以后，组织互相参观学习，举办新纪录成果展览会，全市掀起创造新纪录运动的热潮。在4个月中，安东市前后共出现1911名优秀新纪录的创造者，总结个人和集体的事迹895件。当群众的生产热情被充分调动起来后，中共安东

市委适时地提出规定合理的技术定额,有了定额后,即实行超额奖励,使新纪录运动进入第二阶段。仅安东造纸厂,就有445名职工受到奖励和表扬。12月4日,安东市召开第一届国营企业青年团代表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奖励新纪录创造者,会议提出合同制。会后,安东市创造新纪录运动又发展到订立车间联系合同、集体合同、师徒合同阶段。创造新纪录运动的开展,提高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企业管理走向经济核算制的轨道。

3. 手工业合作化

建国后,安东市手工业在国家扶持下迅速恢复和发展,至1952年,全市有个体手工业2567户,从业人员4880人,产品达1500多种,年总产值近千万元。在国民经济三年恢复时期,中共安东市委根据1950年、1952年两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精神,积极引导个体手工业逐步地向着集体方向发展。经过重点试办,组建一批示范性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为进一步组织起来打下基础。

1953年末,中共中央颁布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召开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确定对手工业改造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要求在改造的形式和步骤上,采取手工业生产合作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逐步实现手工业由个体经济到集体经济的转变。自1954年起,中共安东市委有步骤地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年7月,制定《安东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发展计划》,11月,成立手工业工作委员会,并组建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市联社)、手工业工会筹备委员会和手工业劳动者协会。1954年6月,全市

建立起10个手工业合作社、6个合作小组,社(组)员达到720多人。1954年末,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提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后,中共安东市委对手工业生产情况和经营方式进行全面调查和分类,决定以8个重点行业为主,从解决供产销入手,全面规划生产和改造,巩固提高老社,适当发展新社。经过一年的努力,使手工业生产和改造得以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1955年末,手工业合作社(组)发展到52个,社(组)员达到1350人,占个体手工业总人数的32%。

1955年冬,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召开的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批判手工业改造的“右倾保守”思想,要求“加快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速度”。1956年1月上旬,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全市手工业改造工作会议,检查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制订手工业全面改造规划,要求在1956年内把80%以上的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会后,采取先组织起来,后进行改组的办法,使手工业合作化迅速掀起高潮,许多合作小组刚刚建立起来就转为合作社,大多数手工业者未经过渡形式直接组建合作社。1月18日,召开庆祝全市手工业合作化大会,市联社主任朱建久代表市政府宣布批准43个行业、4400户个体手工业全部实现合作化,胜利完成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是年末,经过改组,全市组建130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6000名手工业者90%以上走上合作化道路。同时,全市5800多户小商小贩的绝大部分,通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形式组织起来,也走上合作化道路。手工业合作化的实现,为手工业的技术改造创造了条件。1956年全市手工业总产值比合作化前的1955年增长18.7%,公共积累200万元,各种机器设备增加百余台,新产

品新品种增加百余种,社员劳动收入平均增长 31.3%,手工业生产面貌发生显著变化。

在手工业合作化高潮中,由于要求过急,变动过快,忽视手工业的特点,一度发生过盲目集中,强调统一核算,不适当地大合大并等缺点,造成一些混乱和损失,这些缺点很快被纠正。1956年2月,中共安东市委贯彻中共中央指示,按照“自愿互利,公平合理,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原则,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对手工业合作组织形式、核算形式及网点分布进行整顿和调整,将一部分盲目集中组建的合作社改为合作小组,恢复传统经营特色和名牌产品,批准一部分社员恢复家庭生产和个体经营,受到手工业者的拥护。又经过1957年的进一步调整,促进了手工业发展。1958年,把一些手工业合作社强行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使许多手工业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工厂,使手工业受到严重削弱,直到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以后,才纠正过来。

4. 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安东市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经历了深刻的改组和改造。1950年和1952年,中共安东市委先后两次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在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的过程中,通过国家对私营工业委托加工、计划订货或包销、收购其产品等形式,使大部分资本主义工业,以不同的方式与社会主义经济联系起来,从而不同程度地改变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1952年,安东市的国家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占其总产值的76%以上。但是,此种初级和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主要是国家和资本家在企业外部的合作,还没有触动私营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

1953年秋,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资本

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共辽东省委和安东市委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安东市私人工商业的情况和改造的形式、步骤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安东市私人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意见》,决定在组织工商业者学习总路线的基础上,首先把扩大国家资本主义的初、中级形式作为重点,有条件地个别试办公私合营企业,对中小型资本主义企业经过组织联合生产,逐步引向高级形式的改造。1953年末,建立全市第一个公私合营企业义泰祥织绸厂。1954年初,中央决定扩展公私合营,先后发出《关于有步骤地将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和《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文件。中共安东市委决定把对私改造工作的重点转向公私合营,组成市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市工业局、商业局分别成立公私合营专管机构,并作出安东市发展公私合营企业的计划,要求按照“先大后小、先易后难、先慢后快”的原则,首先对75户10人以上的私营工业企业,分期分批实行公私合营。对私营批发商和零售商,分别采取代理国营商业批发业务;为国营商业代销或经销商品;撤销商号,由国营商业将私方人员和职工包下来等办法进行改造。经过一年多的工作,至1955年初,规模较大、条件较好的私营企业,基本上实行公私合营。但剩下的大多数分散落后的中小企业(工业有200多户,商业有400多户)难以单独实行公私合营,同时由于国家控制重要工业原料的分配和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使许多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遇到严重困难,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无法进行。1955年,中共安东市委按中共中央提出的统筹兼顾、归口安排、个别合营与按行业改造相结合的方针,在扩展公私合营的方式上采取按行业安

排生产、规划改造的办法,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先把中小企业改组联营,然后进行公私合营,为逐步扩展公私合营创造条件。

1955年12月,中共辽宁省委传达部署中央工作会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和决议,要求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从主要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从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阶段。中共安东市委决定成立以段永杰为组长的对私改造领导小组和以市委统战部为主的具体办事机构,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统筹安排、行业改组、全业合营、推行定息、归口管理”等一系列加速对私改造的政策和措施,制定出全面规划,要求在1956年内分期分批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2月底,经过改组的11户棉织厂、5户橡胶厂和16户棉布经销店,被批准第一批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956年1月初,安东市掀起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

1月10—14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党政工青妇各部门1200多人参加的对私改造会议,检查批判对私改造工作中“按部就班”的“保守思想”,要求各部门全力以赴,加快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进度,并决定抽调800名干部和私企工人骨干组成对私改造工作队。在会后3天内,全市工商业户敲锣打鼓,向政府申请公私合营。1月19日,召开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批准大会,段永杰在大会上宣布批准206户私人工业、442户私人商业,共648户、44个行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批准11个行业、104户采取其他改造形式,主要是由国营工业和国营商业直接吸并,并宣告安东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资本家除按规定领取股息外,企业已归国家所有,

生产力得到重新配置,产供销由国家统一安排,改变了生产任务不足和原料补缺的困难处境,职工在企业中的地位根本改变,生产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对解放生产力起到重要作用。1956年,市内12个合营工厂生产总值比合营前的1955年增长88.6%,劳动生产率提高35%。在合营高潮中,由于时间急促,工作粗糙,出现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是:一些企业一度出现无人负责和生产经营中断现象;一些行业在生产改组中乱拆乱迁,造成一些经济损失;在商业网点调整中,丢掉了一些好的经营传统和经营特色;在人事安排上,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使用和处理不当,影响了公私合作关系;大批小业主和小商小贩按行业卷入了公私合营,因拿了很少定息,被戴上“资本家”帽子。对上述缺点和偏差,在当时和以后的实际工作中逐一作了纠正。

5. 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

1953年,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共安东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指示和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保证全面完成国家生产计划的紧急通知,在工业战线通过发动群众讨论国家计划和制订增产节约计划,广泛开展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反对浪费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为中心的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1954年,贯彻全总和中共辽宁省委指示,市委发动广大职工响应鞍钢技术革新能手王崇伦等七名全国劳动模范提出的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倡议,在工业战线掀起以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为目标的技术革新运动,把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引向新的阶段。由于大量技术革新和先进经验在生产上的应用和推广,1953—1955年,全市工业企业为国家增加积累1676万元(人民币,下同)。1956年上半年,中共安东市委先

后召开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和工业工作会议,总结安东市工业高潮的发展情况,检查批判在贯彻执行“多、快、好、省”方针上的片面性和拼设备、拼体力的作法,要求“在好省的基础上求多快”,“毫不动摇地把质量放在首位”。并从转变领导作风、加强企业管理、进行技术改造、贯彻知识分子政策、培养技术力量、提高职工文化技术素质等方面提出一系列要求和措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安东市工业得到协调稳定发展。全市工业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由1952年的193个增加到1957年的522个,其中包括毛绢纺织厂、化学纤维厂、凤城丝绸厂、凤城硼矿等一批新建大型企业;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增固定资产7527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2.07亿元,比1952年的8095万元增长1.75倍,平均每年递增22.4%。不仅数量和速度有较快的增长,许多企业特别是丝绸、造纸等传统产业、经过一系列技术改造,其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1957年11月,毛泽东提出中国十五年钢产量赶上或者超过英国。12月,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向全国人民公开宣布15年在钢铁和其他重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或者超过英国的口号,是年冬季,揭开了“大跃进”的序幕。1958年3月11日,中共安东市委举行各条战线20万人参加的“全民大跃进誓师大会”,市委第一书记肖纯讲话,要求全党全民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掀起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高潮,并提出各条战线的奋斗目标和“样样跃进,人人跃进,全面大跃进”的口号。大会后,各条战线、各行各业、各个部门都召开动员大会,制定“跃进”规划,开展“大跃进”运动。同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正式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中共安东市委根据总路线

的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的指示,提出1958年安东市区工业总产值增长1.5倍,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增长16倍的跃进指标,并决定成立以肖纯、江静为正副主任的地方工业筹建委员会,制定出大规模地方工业建设规划和招工计划。为动员各方面的财力物力支援工业“大跃进”,中共安东市委决定“把现存党费、团费、工会会费、财政节余、手工业利润、工商企业福利基金、勤工俭学节余下来的教育经费等,都拿出来投入工业建设;统一调度企业库存物资,组织全市工业大协作;发动区街、乡镇、企业、机关、学校自筹资金,自己动手,掀起全民大办工业、企业大办“卫星厂”的高潮。几个月的时间,全市城乡办起各类小型工厂2500多个。6月,中共安东市委通过《安东日报》发布指示,号召各厂矿学习安东制药厂政治挂帅,生产翻番的经验。11月,贯彻中共辽宁省委以产值翻番为重点的大连工业会议精神,召开有3万多人参加的“工业翻身誓师大会”,号召提前超额完成全年跃进指标。许多企业在产值任务压力下,不顾一切地抢时间赶速度,质量下降,废品增多,事故上升,造成损失浪费。1958年的“大跃进”,在基本建设投资增加2倍,职工人数增加3万多的情况下,全市工业总产值由1957年的2.7亿元增加到4.2亿元,翻了将近一番。但从1958年第三季度末开始,由于能源、交通、原料特别是电力供应越来越紧张,生产上的被动局面明显暴露出来。12月,中共安东市委根据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部署,开始纠正已经察觉到的“大跃进”中的缺点错误,调整过高的计划指标;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停止招工并精简职工;清理企业流动资金和库存物资;恢复和整顿被打乱的企业管理机构 and 规章制度;抢修带病运转的机器设备;着力抓产品质量和品

种;安排小商品生产及其所需的原料;作出贯彻“劳逸结合”和关心群众生活的 10 条规定,形势趋向好转。1959 年 6 月下旬,中共安东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宋克难代表市委作工作报告,检查总结“大跃进”以来市委工作的缺点错误和某些决策失误的经验教训。纠正错误是在肯定“大跃进”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触动“左”倾指导思想。

1959 年 8 月,贯彻中共中央在庐山召开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开展“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运动,使片面追求高速度的错误更加严重地发展起来。1960 年,辽宁省下达给安东市工业总产值指标 13.6 亿元,本来已经高不可攀,又加码提出全市工业总产值“三本账”:第一本账 17 亿元,第二本账 18.5 亿元,第三本账 25 亿元,后来在“赶上海”的口号下,又提出工业日产值 1000 万元,全年超过 30 亿元的高指标。1960 年 5 月,市委决定推广上海、北京等 7 市大搞群众运动、大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向“高、精、尖”进军的经验,在全市范围内先后发动全党全民大办无线电和仪器仪表工业、大办“高精尖”新产品、大办化学工业、大搞综合利用和开展无线电扫盲等大规模群众运动。并成立由段永杰等人组成的指挥部和专门工作机构,要求层层书记挂帅,全党动手,1 年实现化工原料基本自给,3 年建成完整的无线电工业体系,计划严重超越实际可能。在 3 年“大跃进”中,安东市仅地方工业盘亏、削价、报废三项损失就达 6680 多万元,其中 1960 年各种“大办”造成的报废损失达 4200 多万元。此外,大炼钢铁投入 140 多万元。40 万人参加钢铁大战,土炼铁炉遍地开花。巨大的投入得到的却是质次价高的产品,企业严重亏损,财政负担过重,1962 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先后停产。

1958—1960 年的“大跃进”,搞脱离实际

的高指标、高速度打乱了经济秩序,导致工业生产建设大起大落,到 1962 年末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安东市工业总产值平均年增长率为 3.2%,大大低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增长 22.4% 的速度。但是,全市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付出的辛勤劳动也取得一部分实际成果,安东市的工业基础比过去更加雄厚,传统工业丝绸、造纸和日用轻化工生产能力有很大提高,生产技术与全国先进水平的差距缩短,金笔、牙膏、新闻纸、灯芯绒等一批产品进入全国或东北地区先进行列。丝绸工业开始改变品种花色单调的旧面貌,试制和生产了绫、罗、缎、纱、绸、绒等类 700 多种新产品。机电工业从过去只能搞修配和简单加工,发展到能制造电动机、变压器、抄纸机、大型锅炉、矿山机械、排灌机械和冶金设备等较大型机械设备。建立和发展起来电子、仪表、化工、汽车、建材、医药以及冶金、煤炭、硼矿等新的工业门类。培养了企业干部,壮大了科技队伍,为社会主义工业现代化建设打下了物质技术基础。全民办工业虽然有很大一部分没有巩固,但为区街和乡镇企业的发展播下种子。那些修得合乎需要和标准的农田水利工程,也为农业生产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一些专业和中小学校的兴办,为普及和发展教育事业起了相当作用。

6. 城市国民经济调整

1964 年,安东市进行第一次国民经济调整。由于 1958 年到 1960 年的三年“大跃进”运动,违背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打乱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和生产秩序,导致基本建设战线过长,职工增加过多,财政入不抵出,工农业生产大幅度滑坡,人民吃穿用全面紧张。为扭转被动局面,中共安东市委贯彻执行 1961 年 1 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通过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简称“八字”方针)和关于整顿各方面工作秩序的一系列规定,开始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工作。1962年3月13—24日,召开全市党员干部会议,贯彻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认真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动员全党和全市人民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主要采取六项措施:

第一,压缩基本建设,调整工业战线规模。全市基建规模几经压缩,投资总额由1960年的9700万元减少到1962年的不足1000万元。工业企业按照“农、轻、重”的方针,采取关、停、并、转、缩的办法,压缩发展过快的重工业、原料和燃料供应不足的加工工业和区、社“小土群”工业;充实原料工业、煤炭工业、短线轻工业、交通运输战线和对支援农业、供应市场关系密切的企业;扶植和保护无线电、仪表等新兴工业。调整后,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业由1960年279个减少到119个。工农业总产值比重由1960年的90:10变成1962年的74:26,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也比较协调。

第二,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1962年6月,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贯彻5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7月5日,成立精简职工安置工作委员会,王鹤任主任,下设办公室,结合企业整顿,精简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到1962年底,共精简职工5.6万人,压缩城镇人口7.6万人。1963年上半年又精简一批,城镇人口由1960年的66万人压缩到50万人,基本保持1957年的水平。同1960年相比,1962年工资支付减少近3000万元,城市粮食销量减少166.5万公斤。

第三,贯彻《条例》,整顿企业规章制度和调整生产经营。贯彻执行《工业七十条》,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实行“五定”(即定产品和规模、

定人员和机械、定原材料消耗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建立企业以厂长为中心的生产经营工作责任制度,初步克服企业管理上的混乱现象。贯彻执行《手工业三十五条》,全面整顿手工业,调整所有制和隶属关系、产品方向和组织规模,恢复手工业合作社(组),使转业改行的手工业技术工人归队,恢复大部分被挤掉的手工业产品。贯彻执行《商业四十条》,调整财贸体制,组织转业的财贸职工归队,充实和加强财贸战线;恢复被吸并到国营商业的合作商店(组)及其原来的经营业务和经营形式;恢复农村供销合作社及其原来承担的任务;成立自由议价的市、县贸易货栈,扩大流通渠道和城乡、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活跃市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财政金融工作的“两个六条”和辽宁省关于厉行增产节约、紧缩财政开支、控制货币投放的指示,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投放部分消费品实行高价政策,发展人民储蓄事业,组织货币回笼;开展清仓核资工作,盘活物资,强化管理;通过处理企业超储积压物资、核销“三项损失”,帮助企业盘活资金,放下包袱,促进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同时,根据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对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科研、教育、文艺等事业进行调整和整顿,压缩战线,精简职工和机构,并结合调整和整顿工作,贯彻知识分子政策,妥善处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遗留问题。

经过市各级组织和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调整工作取得明显效果。196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4.55亿元,比1961年增长7%;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50%,可比产品成本降低12%,利润增长5.5倍,亏损企业由44户减少到15户。1963年上半年,财政经济状况开始全面好转,财政收入增加,赤字减少;市场供应明显改善,物价逐步回落,城乡

人民生活有所改善。

第四,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1962年9月中央决定,把1963年至1965年作为“二五”计划到“三五”计划的过渡阶段,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继续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使工农业生产的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平。10月8日,中共安东市委发出《关于学习和宣传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公报的通知》,要求继续搞好三年调整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捣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简称“五反”)和辽宁省委部署,在工厂企业中结合“五反”,开展以反对生产中的损失浪费,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对路品种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在此基础上,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完善各项责任制。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攻关活动,树立先进旗帜,掀起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竞赛热潮,使工业生产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各项指标全面上升。1964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相互学习、克服故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学解放军、学大庆油田经验,实现机关革命化、企业革命化、职工革命化,组织生产新高潮。中共安东市委根据全国工交会议要求,提出实现“三个消灭”(即消灭质量上的三类产品,消灭由于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亏损,消灭低于历史最高水平技术经济指标)和达到“两个水平”(要有半数以上的企业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赶上1963年底的全国先进水平,要有一部分产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奋斗目标。同时,集中全市力量打好三个方面的歼灭战。一是打好25种对国民经济影响较大的老产品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歼灭战;二是打好41种补缺

配套、替代进口、出口换汇、支援农业和发展尖端的新产品试制和投产的歼灭战;三是打好凤城、宽甸、安东县小型合成氨厂的恢复和改建歼灭战。至1964年底国民经济调整任务基本完成,工业内部关系基本协调,企业管理走上正常轨道,工业总值增长幅度超过前二年的总和,成本大幅度下降,利润大幅度上升,亏损企业基本消灭,地方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第五,全面提高工业产品质量和试制新产品。1965年,中共丹东市委把提高工业产品质量放在首位,通过移植军工企业先进技术、应用科研成果和仿制“洋机”,大力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围绕提高质量和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制订科研规划,并在工厂企业中普遍建立科研机构,开展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研究新产品。1965年,共试制出新产品176种,已投产或批量投产169种,其中有大型工业X光探伤机、工业X射线管、三相四线电度表试验台等20多种国内空白和技术先进的产品。数以万计的技术革新建议被广泛应用到生产中去,对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起了重大作用。

第六,探索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生产组织。中共安东市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对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生产组织的改革进行积极地试验和探索。一是探索经济的办法逐步代替用行政的办法管理经济的体制。在地方工业中先后建立轻工、丝绸、化工、机械仪表等八个专业性公司。二是打破部门之间、行业之间的界限,以地区为主,条块结合组织专业化协作生产,改革“大而全”、“小而全”的生产组织。采取分、合、撤、转的办法,到1965年三季度组建25个厂点;计划到1966年上半年完成77个专业化生产厂点。专业化协作提高

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特别是促进了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改革不仅未能完全实现,而且又回到老路上去。

丹东市国民经济第二次调整是在1979年。丹东市国民经济虽然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仍存在着“左”的指导思想,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致使本来已经失调的国民经济更加比例失调。1979年上半年,出现燃料、动力突出紧张,严重影响生产,又重新出现化学纤维厂、造纸厂等90多个企业停产半停产状态。1979年6月,中共丹东市委根据中共中央4月召开的工作会议制定的用三年时间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制定出三年调整工作计划。首先把农业放在第一位,坚决把农业搞上去,为全市经济发展创造坚实的基础;二是大力发展丹东具有优势的轻纺、电子、仪表工业;三是加强地方煤炭、小水电站和水泥生产建设;四是调整冶金、机械工业生产规模,重点是压长线补短线;五是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增加农村口粮标准和社员收入,抓好城镇居民住房和生活设施建设,调整和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方便群众;六是广开就业门路,安置好待业人员;七是大力发展科技事业,把科学技术变为现实的生产力。经过三年艰苦工作,至1982年基本完成国民经济调整任务,全市工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三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增长44.7%,平均每年递增13.1%,上缴利税总额达10.2899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1%;工业产品涌现出55个部和省优质名牌,职工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集体福利有很大改善,职工住宅竣工面积达57.6万平方米,呈现出物资丰富、市场繁荣、物价稳定的局面。

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中共丹东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在城市经济建设和改革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整顿和恢复工业生产。“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共丹东市委抓紧整顿和恢复工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1977年5月23—29日,召开县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提出三年大见成效的目标。为实现目标,中共丹东市委对各企业的领导班子、生产指挥系统、政治工作和各种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整顿。至1978年,工业总产值由1976年的18亿元增长为19.93亿元。市场商品供应增加,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76年增长15%以上。财政收入达3.65亿元,比1976年增长13.9%,职工收入增加。

二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1982年9月,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中共丹东市委将经济体制改革由农村推向城市。1983年,首先在电子行业实行企业领导干部“责任状”,一年中扩展到4个公司和170个企业。市主管部门下放给企业经济管理权、干部任免权、职工奖惩权,企业保证完成国家各项计划指标,由主管局与企业领导人签定“责任状”,使企业责权利统一,调动起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1983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28亿元,比1982年增长9.6%。1984年3月15日,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颁发《企业责任状试行办法》,全面推行“责任状”制度。

1984年,国家体改委确定丹东市为全国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6月4日,中共辽宁省委批准《丹东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设想意见》。6月15—18日,中共丹东市委召开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副书记郑平作题为《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开创我市经济体制改

革的新局面》报告。提出改革的主要任务是“5个打破”：①打破分配上的大锅饭，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②打破政府对企业管理得过死的局面，实行大的管住小的放开；③打破以政代企，政企不分，废止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方式，采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④打破封闭式的自给自足经济，实行开放；⑤打破用人制度上的终身制，实行干部选举、招聘制、工人合同制。12月15—19日，中共丹东市委召开五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进一步简政放权，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加快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步伐，加强横向经济技术联系；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进一步搞好人才交流，大力抓好人才培养；加强党的领导，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是整顿和改革科技事业。“文化大革命”期间，丹东的科技事业遭到破坏，全市12个科研所被砍掉5个，有7个合并于学校，大批科技人员被下放劳动或转业改行。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中共丹东市委对科技事业进行了整顿和改革。1977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先后召开全市党员干部大会和科技工作会议，制定出《一年初见成效，三年大见成效的科研跃进规划》。决定整顿科研部门，首先要整顿充实领导班子；筹备成立市科委；增设科研所；充实科技骨干。11月15日，召开丹东市科学大会，市委副书记李世善作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现有的科技人员要解决“用非所学”问题，做到使其各得其所。

至1978年末，丹东市恢复和健全了市、县、区科委、科协组织机构；恢复了省、市、局属12个专业科研所和县、区属15个科研所，新建7个局属研究所和4个县属研究所；落实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制定出《科技人员管

理和晋升试行方案》，恢复和晋升835名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调整690名科技人员用非所学的工作，下放农村的科技人员全部调回安排到科技工作岗位；开展科普工作和群众科学实验活动，恢复和新建23个自然科学学会，举办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科技讲座14次，各种学术报告会300多场次，24万人次参加听讲。全市97个农村公社全部建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1983年1月10日，中共丹东市委作出《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科技的领导；确立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来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其积极性；编制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好攻关；发展技术协作，搞好技术转移；加强科研机构整顿和建设；进一步加强科技情报工作；建立科技发展基金；加强科学普及工作；加强科技工作的宣传报道。至1985年，丹东市科技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效果。市属科研单位对外实行有偿合同制，对内实行课题承包制，促进了科技与生产结合；实行所长负责制，扩大科技单位自主权；背靠大学，开展科技协作，发展一批科研与生产联合体、科研成果进入科技市场，促进了科研成果商品化。同年10月29日，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具体规定》，对改革科技管理制度作出具体规定。从而，加速了科技体制改革，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

四是改革和发展教育事业。10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经济建设人才奇缺。为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人才需要，中共丹东市委认真进行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1983年10月10—21日，召开教育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牟心海作题为《加速发展教育事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报告，要求提高认识，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推进教育结构改革，大

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高、中等专业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改善教师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多方筹集经费，增加教育投入。1985年2月10日，中共丹东市委发出《关于开展尊师重教活动的决定》，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形成一个人人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同年下半年，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改革管理体制，扩大学校自主权；全面调整教育结构，发展各类职业教育和大、中专教育；在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上也进行改革，提高了教育质量。

三、农业改革

1. 土地改革

安东市解放后，中共安东市委在农村区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同时将没收的14483.5亩日伪土地，分配给缺地和少地的2750户农民。1946年6月，中共辽南二地委根据中共中央“五四”指示精神，抽调300名干部，组成土改工作团，由地委副书记刘芝明、专署副专员张雪轩带领，分别到安东县五龙背区、孤山县龙王庙区搞土改试点。为发动农民积极参军参战，保卫政权和根据地，安东、孤山县委也组成若干工作队下乡土改。在土改中，他们始终把注意力放在发动群众开展对那些汉奸、豪绅、恶霸的斗争上。为分化地主阶级，争取中间势力，土地改革采取开展群众斗争和接受地主“献地”相结合的办法。到1945年秋收前，大部分地区土改工作结束。此次土改，合理解决了部分农村土地问题，改变了一些农民耕无土地的状况。仅安东县大东区石佛、前阳、山城、土房四个村12056个农民就获得土地达26961亩，五龙背区五龙背一村500多户农民平均每人获得

土地2亩以上，北井子区13033个农民获得土地36704亩。此次土改时间短，只在部分地区进行。国民党政府军占据安东地区后，许多地主向农民反把倒算，夺回土地。

1947年6月，安东二次解放后，中共安东市委根据中共辽东分局和安东省委指示，从七八月份开始在郊区发动群众，向国民党统治期间反把倒算的地主、富农开展申冤诉苦退地退粮斗争，拉开土改运动序幕。9月，五龙背（1947年11月由安东县划归安东市辖）、九连城、浪头三个农村区相继成立区、村农会、全面开始土地改革。在市、区土改工作队指导下，由村农会评定公布各户阶级成分，土地丈评，按成年人口分配土地，贫雇农优先分好地，中农次之，地主、富农分质差地。10月中旬，中共中央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安东市各区农村普遍成立贫雇农团。在“贫雇农当家作主”的口号下，各村贫雇农迅速行动，把所有地主、富农（其中有些实际上是富裕中农）都关押起来，刮起以拉浮产、挖浮财为中心的翻身斗争风潮（时称“刮大风”）。12月初，各区开庆祝贫雇农翻身大会，交流“挖浮”斗争经验，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吕其恩在大会上号召“深追深挖”、“再追再挖”，向封建势力开展猛烈进攻。由于片面强调满足贫雇农要求，运动一度失控，对违反政策和过火斗争现象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发生乱打乱斗和侵犯中农利益的错误和偏差。1948年2月21日，中共辽东分局召开会议，对平分土地运动进行总结，号召开展纠偏工作。3月上旬，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对全市农村土改运动中出现的偏差，进行认真的检查总结，在澄清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承担领导责任，教育各级干部，部署纠偏工作。会后，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划分阶级的标准，首先划清富农与中农的界限，凡是错划错斗的一律纠正

过来,政治上摘掉帽子赔礼道歉,经济上退还被分财物,退不了的从贫雇农中调剂补偿,在土地分配上不使中农吃亏。对运动中误伤致死的基本群众,无论城乡,对其家属给予抚恤和妥善安置。对地主与富农、一般地主与恶霸地主,按照政策区别对待,缩小打击面。之后,在“生产发家”、“劳动致富”的口号下,掀起大生产运动。1949年3月,安东市政府向分得土地的农民颁发土地执照,宣告安东市土地改革工作结束。据五龙背区统计:土改前,占全区人口8.35%的地主、富农占有土地61.6%,而占全区人口81.6%的贫苦农民有土地5.9%,平均每人2分多地;土改后,贫雇农和下中农平均每人分得土地3.1亩。土改运动彻底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2. 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后,农业生产发展很快,但由于天灾病祸和劳动条件差别,少数户向贫富两极分化。为防止两极分化,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中共安东市委带领广大农民走农业互助合作的富裕道路。农业互助合作化发展经过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阶段。

一是农业生产互助组。土地改革结束后,安东市郊农村区季节性的生产互助开始出现。1950年,全市农村插忙不插闲的互助组106个。1951年上半年,组织起1453个小型换工插犴组、90余个高级互助组。1951年末,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根据决议要求,中共安东市委作出关于1952年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的决定,开始有计划地领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决定要求首先普及季节性换工插犴的互助组,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常年不散

的互助组,有条件的个别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坚持把“多打粮食,增加收入”作为检验互助合作运动成功的主要标准,把发展互助合作同开展爱国丰产运动结合起来。由于贯彻“自愿互利”的原则,互助合作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1952年春,安东市郊多数农民参加季节性互助组,浪头区在集贤街建立的黎明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安东市区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是年8月中旬,市郊3个农村区已建立起各种互助组1137个,组织起来的农民占总户数的28.36%。12月2日,市委召开安东市首次农业互助合作代表会议。会上,副市长段永杰作《关于安东市1952年农业生产情况与互助合作运动开展情况及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讨论解决了互助合作运动中的一些具体问题。1953年,中共安东市委认真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市郊区的农业合作运动迅速发展,建起10个示范性的农业合作社、82个常年互助组、1886个三大季组和换工插犴组,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57.42%。农业生产互助组虽然还是建立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但是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合理分工,明显地提高了生产效率。1952年全市农作物总产量达7203万公斤,超过1951年总产量11.9%(包括蔬菜折算,1951年是1斤菜折1斤粮,1952年是2斤菜折1斤粮),单产达1084斤(包括蔬菜、特种作物),超过1951年单产9.23%。

二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共安东市委从1954年春开始把互助合作运动的重点转向兴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制订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五年计划。至1954年末,初级社由10个迅速发展到201个,入社农户占农业总户数由不足1%增加至20%以上,大大突破原定发展110个生

产社的规划。由于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建社过程中出现“重速度轻质量”、“重发展轻巩固”的倾向,致使部分新建社出现生产秩序和财务管理混乱现象,甚至个别社散伙。

195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中共安东市委决定暂停止合作社的发展,部署结合备耕和春耕生产,集中力量开展整顿与巩固合作社。经过半年多时间,纠正了贪多求快的急躁情绪,初步解决了合作社大发展中遗留的问题,加上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到户,稳定了农民情绪,使现有社得到巩固。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大型生产资料作价入股统一使用,解决了互助组分散经营与集体劳动的矛盾。1953—1954年,安东地区虽然连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食总产量三年平均仍比互助组时期增长7.4%,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粮食348公斤,增长3.7%,交给国家的征购粮比互助组时期增长108.5%。

三是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10月,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会后,在猛烈批判“右倾机会主义”的政治气氛中,全国掀起以大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为中心的合作化高潮。11月25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农村三级干部会议,学习讨论七届六中全会决议,检查批判“右倾保守”思想,重新部署农业合作化发展规划,要求迅速掀起合作化高潮。会后,各区经过集训骨干、讨论规划和宣传发动,建新社、扩老社、并大社齐头并进,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积极分子的带动下,农民成群结队到区里申请办高级社。从12月3日三级干部会议结束到12月下旬,仅20多天时间各区就办起74个高级社,原有的252个初

级社全部转入高级社,许多互助组“一步登天”直接办起高级社,入社农户达总农户的84%以上,郊区农村基本上实现高级形式的合作化。高级社的规模,多数是一村一社,少数二三个村一社,最大的社有700多户,最小的社也有70户以上,平均每个社227户。高级社的规模大,一哄而起,仓促铺开,出现了某些混乱现象。

1956年初,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全力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中共安东市委发出整社通知,要求全力进行整顿巩固工作。整社是从宣传合作化的方针政策入手,在稳定社员群众思想的基础上,迅速建立起高级社的领导机构和管理制度,划分作业区,建立生产队,分配好土地、劳力、耕畜和农具,搞好“三员”(会计员、饲养员、技术员)培训,建立起生产秩序。

1957年,中共安东市委贯彻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等三个指示,经过调查研究,决定调整划小社队规模,把全地区556个高级社调整为904个,生产队的规模也作相应调整。同时,对生产队实行固定土地、固定劳动力、固定耕畜、固定农具,包产、包工、包财务和超产奖励、减产受罚的经营管理制度,并实行小段计划、小组包工、定额计酬、劳力分等、评工记分等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合作化的逐步巩固,为开展较大规模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打下基础。安东地区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依靠集体的力量治山治河、整修梯田、兴修水利、开发荒废土地44.2万亩,开发水田64.4万亩,是1949年的2.5倍。1957年,全地区87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同程度地增加收入,其中有269个合作社社员收入达到当地富裕中农水平。

3. 农业“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

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后,安东市先后开展

了农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共安东市委于1958年3月11日,在发动全市人民讨论“农业发展纲要”的基础上,在站前广场召开20万人参加的“全民大跃进誓师大会”,大会提出了“样样跃进,人人跃进,全面跃进,思想政治跃进,生产和工作跃进”的口号,并提出“农业生产苦干一年,实现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绿化”,“1958年亩产力争达到600公斤等高指标。会后第二天,市委、市人委领导便与驻军3000多名官兵及炮守营、古城两乡的4000余名农民,一起参加黑沟水库开工典礼义务劳动。市委派出大批干部到基层坐镇指挥,发动群众,提出“创万斤田”、“养千斤猪”等许多“大跃进”口号,日夜苦干,“夺高产”、“放卫星”。同年9月,掀起大搞深翻地、大办食堂等各种“大办”高潮。由于各种“大办”要求过高过急,过多地占用农业劳动力,秋收质量粗糙,损失不少粮食,轰轰烈烈的“大跃进”没有带来大增产的实际效果。1958年全市粮食实际总产量低于1957年的产量。由于征了过头粮,挤了农民口粮,有些农民逃荒外流,农村形势严峻。

自1958年11月到1959年2月,中共中央连续向各级党委发出指示,要求纠正“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察觉到的错误。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各种会议并发出文件贯彻“劳逸结合”方针,采取切实措施安排好人民生活,制止农民外流。恢复社员自留地,放宽家庭副业和集贸市场,农村形势开始向好的方面转变。但是,由于“左”倾指导思想没有解决,粮食生产计划指标不仅没有降下来,而且越来越高。1959年1月1日,中共安东地委撤销,所辖的安东、凤城、岫岩、宽甸4县县委划归中共安东市委领导。是年市委提出粮食总产量要达到110—133万吨,比1958年增长60—92%。1959年冬开展大规模“反右

倾”运动以后,市委提出1960年农业生产实现100万吨粮食、100万头猪、100亿粒大茧的目标。同时要求社社队队大办土化肥厂、大建“卫星田”;限期实现农田建设、农业生产、粮食加工等机械化半机械化等。由于指标过高,又是靠“反右倾”和大辩论来推动工作,结果事与愿违。从1958年“大跃进”以来,粮食及经济作物和禽畜产量连年下降,到1960年粮食总产量下降到25.6万吨,是建国以来的最低水平,生猪下降50%,大牲畜下降30%。粮食征购任务却连年增加,陷入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的恶性循环,严重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加上1960年遭受台风和特大洪水袭击,使60万亩耕地被淹,30多万亩绝收,6万多间房屋被冲,500多人和上万头家畜耕畜被淹死,给农村带来严重后果。1960年开始,粮食供应实行“低标准、瓜菜代”,秋收又征了过头粮。据1960年12月农村四级干部会议各县基层干部汇报的情况,全市828个生产队现有的口粮不到100斤的占80%以上,有209个生产队已无口粮,人民生活陷于极度困难境地。由于粮油和饲料短缺,群众营养不良,以“浮肿病”为主的各种疾病发生,耕畜瘦弱,大牲畜和生猪大批死亡。1960年10月至1961年2月,全市患病人数已达21.8万人,死亡1219人,大牲畜死亡5000多头,严重威胁着春耕生产。面对这种严峻形势,中共安东市委决定把抢救人、畜,大抓代食品生产,安排好人民生活,确保春耕生产作为各级党组织的中心任务。并决定立即组织市、县医疗队下乡抢救危重病人,投入大批营养药物控制病情发展,层层建立大搞代食品领导小组,动员群众把所有能吃的家生和野生植物根、茎、叶、籽、皮、果等收集起来,加工成淀粉弥补口粮不足。1961年初,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停止“大跃进”运动。

在三年“大跃进”运动中,全市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付出的劳动,创造出一定成果。全市农田水利建设有很大的发展,共建起大中小型水库 75 座,建起小型电站 16 座,机耕面积和排灌能力比 1957 年增加 4—5 倍,农村用电量增加 2 倍,为农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在农业“大跃进”形势下各地兴起将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小社并成大社基础上进行的。1958 年 6 月 5 日,中共安东市委批转郊区工委的请示报告,同意将郊区的 21 个乡合并为 7 个乡,接着,全市 903 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合并成 119 个大社。每社平均户数由 280 户扩大到 2350 户,基本上达到一乡一社的规模。9 月 10 日,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公开发表,随后,安东市掀起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热潮。是月 7 日,市委同意郊区工委《关于大办人民公社的意见》,郊区分别成立九连城、古城、汤池、浪头 4 个人民公社。28 日,便将郊区成立为红旗人民公社。至此,安东市农村全部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取消乡政府,建立公社管委会和中共委员会。公社的规模一般在 4000 户到 8000 户左右,最大的有 1.31 万户,下设生产大队(相当于行政村的规模),生产大队下设生产队(也称小队,相当于自然村屯的规模),但管理权集中在公社一级,一切生产资料由公社统一支配,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并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制度,使公社内部在分配上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人民公社建立后,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搞大兵团作战,掀起大炼钢铁、大办农田水利、大搞深翻地和大办公共食堂等各种“大办”高潮。农村刮起“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使农村生产力受到破坏。

1958 年冬至 1959 年上半年,中共安东市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错误。1959 年初,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和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检查批判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界限、混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界限,忽视按劳分配、等价交换和任意平调生产队和社员财物的错误倾向。此后,中共辽宁省委、安东市委共抽调 3000 多人组成整社建社工作队,分赴各县(区),在全市农村开展整风整社运动,解决人民公社的所有制问题和“共产风”问题。4 月初,中共安东市委下发《关于整顿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调整过分集中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实行在公社统一领导下,三级管理、三级核算,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小队作为生产单位。将全市 49 个农村人民公社划分为 831 个基本核算单位(大体相当于原高级社范围),5055 个生产小队(大体相当于原初级社的范围),规定公社一级只管理全社性的企事业,将牲畜、农机、土地、林场、蚕场和小型企业经营权下放给生产大队,规定生产小队有土地、耕畜、农具、劳力的固定使用权和小型副业经营权,公社和大队不得随意调用。并明确宣布:社员个人所有的生活资料永远归社员所有,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养猪养鸡和经营小型家庭副业。对无偿调用集体和社员的财物,进行清理和退赔。此次在人民公社化初期刮起的“共产风”,时间不长,范围较窄,经调整公社管理体制和整风整社,群众情绪很快稳定下来,农村形势开始向好的方面发展,全市粮谷播种面积比原订计划扩大 7.8 万亩,生猪和鸡鸭 1959 年 7 月,存栏数比年初增长一倍多。

1959 年 8 月,安东市贯彻执行中共八届

八中全会决议,在开展“反右倾”斗争和继续“大跃进”的政治形势下,“共产风”在农村再次刮起。此次“共产风”是在急于向公社所有制过渡的思想支配下,在强调发展社有经济、大办公共食堂为中心的集体福利事业成龙配套的过程中刮起来的,持续的时间,从1959年秋,到1960年秋历时一年。全市平调集体和社员的各种物资总价值4920万元,平调社员房屋10万多间,毛驴5万多头,生猪9.3万多头,各种家具103万件。

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和《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化和瞎指挥风),要求在农村开展整风整社运动。11月上旬,中共安东市委组织600多人的工作队,在安东县前阳、宽甸县火车头、凤城县通远堡三个公社,进行以贯彻《十二条》政策、纠正“五风”为中心和整风整社试点。在此基础上,市委于12月22日至1961年1月6日,召开2400人(包括工作队)参加的农村四级干部会议,采取整风的方法贯彻中共中央《十二条》指示,发扬民主,“大鸣大放”,自下而上地揭发批评以“共产风”为重点的“五风”表现及其造成的严重危害,总结经验教训。市委第一书记宋克难在会议报告和总结中,代表市委对急于从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和各项任务要求过高、过急、过死,助长“五风”泛滥的错误,进行认真检查,承担领导责任。会后,全市50个公社分两批开展整风整社运动,纠正“五风”,平调的财物进行一些退赔,落实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群众情绪。但《十二条》仍然重申人民公社是以大队核算单位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所以人民公社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分配上

的平均主义问题并未得到解决。尤其是《十二条》仍然坚持办公共食堂,所以调用社员的房屋、家具等生活资料大部分没有退赔,群众仍有疑虑。

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造成农业内部生产关系失调,农业生产下降。从1961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八届九中全会通过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中共安东市委采取三项措施调整农业经济。

一是调整人民公社内部关系。1961年下半年,市委对公社规模由大向小调整,将全市50个公社调整为97个,812个生产大队调整为1043个,5000个生产队调整为7110个。对全市核实平调的3739万元,到1961年冬已退赔2849万元,平均每户110元。解散和取消过去被认为是“共产主义因素”的公共食堂和部分供给制,退还调用社员的房屋、家具,社员口粮一律分配到户,除五保护和特困户外,全部实行按劳分配。按耕地面积7%的规定重新落实社员自留地,分配自留山(平均每人2亩),并允许社员在房前屋后开小荒和捡种撩荒地,不计征购,不顶口粮,谁种谁收。《六十条》的贯彻执行,使1961年取得一个较好的收成。

1962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明确规定生产队(即生产小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分配。一定30年不变。中共安东市委将全市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基本解决了生产与分配不相适应的矛盾和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从而进一步调整了农村生产关系,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63年全市集体粮食总产量达到4.25亿公斤,社员“小自由”收获粮食约有4500万公斤,全市农村人均口

粮达到 175 公斤。主要经济作物大幅度增长,烤烟增长 1.25 倍,柞蚕增长 5.32 倍。

二是压缩农村吃商品粮的人口。1958 年“大跃进”使农村吃商品粮的人口(即非农业人口)急剧增加,到 1962 年初增加 5.2 万人,比 1957 年增长 60%以上。中共安东市委通过精简公社机关、整顿压缩公社企事业等办法,将农村非农业人口减少 5.1 万人。减下来的人员连同其家属一律参加农业生产和吃生产队分配口粮。留下来的干部和职工,其家属原是农业户的、或有条件参加农业生产的,也一律改为农业户、吃农业粮。非农业人口的大量压缩,加上城镇压缩人口还乡,至 1963 年全市农村劳动力由 1960 年的 34 万人增加到 42.7 万人,农村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均恢复近 1957 年的水平。

三是组织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中共安东市委成立市委支援农业领导小组,组织以工业部门为主的各行各业制定支援农业生产计划,实行工厂企业与公社挂钩和机关单位包社包队办法,从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等方面直接支援农业。1964 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学大寨的指示,市委号召全市农村干部和社员群众发扬大寨人的革命精神,大干苦干掀起农田水利建设热潮。加强农业科研工作,建立市、县、社三级样板田 130 个,总面积达 30 万亩,建立干部、技术人员与社员相结合的科学实验小组 1500 多个,实行科学种田。

经过几年的调整和加强农业战线,使农业生产全面恢复并有一定发展。到 1965 年调整结束时,粮食总产达到 6.41 亿公斤,超过 1957 年实际水平,生猪达到 54 万头,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社员分配总金额比 1962 年增长 52.6%,公共积累比 1962 年增长 338.9%,人民生活有较大的改善。

4. 农业经济改革

中共丹东市委在改革农业经济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恢复农业生产。“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均年收入不足 50 元的困难队逐年增加,到 1977 年有近 1500 个,占全市生产队总数的 17%左右。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贯彻“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1977 年,中共丹东市委派出 844 名机关干部和工矿职工组成工作队,深入农村基层帮助工作,同时,抽调 350 名技术骨干到农村帮助搞好社队企业。落实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把收归集体耕种的自留地退给社员,允许社员养猪和经营家庭副业。整顿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加强劳动管理,压缩非生产人员 3000 多名返回农业第一线。从而,农业连续两年获得好收成,1977 年粮食总产量达 8.445 亿公斤,1978 年达 9.25 亿公斤。各种经济作物也得到恢复和发展,农业总产值,1978 年比 1976 年增长 4.2%,绝大部分社员收入有所增加,有 72.7%的困难队改变了面貌。

二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由建立生产责任制、包产到组、包产到户逐步发展起来的。1979 年 1 月,中共丹东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要求“全党集中精力把农业搞上去”。4 月 23 日,市委批转市农业办公室的《对于当前农村工作中的一些问题的意见》,提出要尊重生产队自主权,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开始清除农村工作中“左”的错误,开始实行小组“五定一奖”(定土地、定车马农具、定劳力、定产量、定工分,超产奖励)生产责任制,1979 年末,全市有 1770

个生产队实行小组生产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 20.7%;各种专业组多数实行联产计酬,有奖有惩。1980年10月25—27日,中共丹东市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总结交流农村建立生产责任制经验,既批判“左”的思想束缚,解决“怕变,怕乱、怕批判”的思想顾虑,又批判右的“自由化”思想,明确改革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81年6月25日,中央丹东市委发出《关于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扩大社员自留地和饲料地的具体规定》、《关于划分社员自留山的补充规定》三个文件,在全市农村推行土地和山林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2月,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之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山区、穷队、旱田队发展到平原、富队、水田队,从农业生产发展到多种经营项目和为农业技术服务的事业及其他领域。在全市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三是开展“富”的问题大讨论。中共丹东市委为落实中共中央提出的“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农民先富起来”政策,发动广大社员开展“怎样才能尽快富裕起来”大讨论。随着认识的提高和政策的落实,农民收入普遍增加,并出现一些增加较多的富裕户。为了从理论上解决社会主义“富”的问题,1979年11月,市委召开一系列会议,发动全市干部和农村社员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大讨论,把农村已经开展的“尽快富裕起来”的讨论同“生产目的”的讨论结合起来。大讨论在广大干部和社员中引起反响,认为抓“富”顺乎人心代表民意。一些有技术、会管理、善于经营的人利用自己的专长条件,扩大和发展家庭副业规模或专项生产承包,在农村出现以专业化商品生产为基本特征的专业户、重点户(简称“两户”)。少数“两户”的出现,影响很大,成为农村勤劳致富的榜样和带头人。至

1982年,“两户”更广泛发展起来,由饲养业逐渐扩展到编织、加工、运输和种植、养殖业等,到10月已发展到14888户。在此基础上,中共丹东市委制定全市快富的规划,提出四条标准和八项指标。

农村三年的改革和开展致富大讨论,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1981年农林牧渔全面丰收,社员人均从集体分得125元,家庭副业收入有较大增长。出现一批先富起来的生产队,人均收入达300—600元。全市人均口粮包括自留地在内达350公斤,有的超500公斤。大多数社员有吃有穿有零花钱,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

四是搞开发性农业生产。丹东地区有大面积山区和沿海自然资源优势,很多荒山、荒水、荒滩(简称“三荒”)尚未开发利用。1983年,全市有“三荒”326万余亩。为开发“三荒”,中共丹东市委发文指出:农村搞开发性生产是全面振兴农业的一项基础工作,使农村剩余劳动力有用武之地,使沉睡的自然资源得到利用,使农业翻两番有可靠的物质基础。要求制定开发“三荒”规划;继续放宽政策,让“包”字上山、进水、下滩;做好技术服务;切实加强领导,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对开发“三荒”重要意义的认识,县、乡两级党委要把开发性生产纳入重要日程。同年12月12日,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批转市林业局党组《关于扩大自留山、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下放自留山,承包责任山,发动千家万户治理千沟万壑,开发利用山区资源。至1984年2月末,全市农村下放自留山179.8万亩,承包责任山279.3万亩,两项合计占山林总面积25.9%;有林业专业户、重点户23585户,经营面积61万亩。

五是大力发展农业商品经济。农业改革

使农村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简称:两个转化)。1983年全市出现12.1万户(占总农户的28.7%)各种专业户、重点户,成为农村商品生产的骨干力量。1984年2月,中共丹东市委学习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和全国、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检查农村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6条措施。

同年10月10—15日,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讨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问题。市委书记刘仲文作题为《面向市场,开发资源,加快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报告,提出力争用6年时间重点建设好商品粮、淡水养殖、滩涂养殖、畜牧业、奶禽蛋、干鲜果、林业、中药材、食用菌、蔬菜10大商品生产基地。

四、城乡“五反”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决定在全国城乡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运动中对“阶级斗争”的认识不断升级,对运动的内容和要求作过多次调整。

1. 城市“五反”运动

城市“社教”运动的内容是“五反”,所以称为“五反”运动。1963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捣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五反”运动主要在党政机关和经济部门开展。3月26日,中共丹东市委发出通知:为了加强对增产节约和城市“五反”运动的领导,决定成立增产节约运动和“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处书记王鹤、王坪分别兼任正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市委常委刘仲文兼任办公室主任。紧

接着市委又制订下发《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规划》对开展运动的时间、方法、步骤、政策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在重点经济部门进行试点。试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首先发动群众掀起增产节约运动高潮;然后结合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反对特殊化、干部“洗澡下楼”,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在此基础上转入第三阶段,大张旗鼓地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捣把,解决敌我矛盾问题。

为了取得领导“五反”运动的主动权,5月17日,召开市直属机关科长以上党员干部大会,市委第一书记宋克难代表市委常委作检查报告,把常委“洗澡”检查出的问题与群众见面,并对产生问题的原因作了分析,提出改进措施。会后,市委的部长和人委的局长及群团部门的主要负责干部,利用两天时间,帮助常委继续“洗澡”,对他们进一步提出批评意见。1963年8月26日,市委常委开会进行第二次“洗澡”。12名常委除2名因公外出,其余10人都作了自我检查,开展了批评,提出了改进意见,同时根据分工,在其领导的系统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上代表市委作了检查汇报。9月6日,宋克难代表常委在全市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会上作第二次检查,主要检查了官僚主义的表现、危害和产生的根源,并提出了改进市委领导工作的10条措施。10月5日,市委将市直机关“五反”运动情况向中共辽宁省委写出报告:市直机关在检查揭发较普遍存在铺张浪费、多吃多占、干部特殊化等问题的基础上,又着重检查揭发了少数干部作风粗暴、官气十足、盛气凌人和机关中存在程度不同的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在市委常委检查“洗澡”和对重点经济部门试点的基础上,于1964年4月第一批城市“五反”单位正式铺开。

1964年5月5日,市委根据中共中央的

农村“社教”和城市“五反”问题的工作会议，提出在城市所有部门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并首先在市内元宝区六道口公社五个居民委员会搞试点，然后分批铺开。到6月底，全市有642个单位开展“五反”运动，参加运动达93300人。市委为把城市“五反”运动搞深搞透，8月15—29日，集训城市“五反”和“社教”运动单位的“五反”专职干部以及市委各归(口)全体工作人员。

2.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农村“社教”内容是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简称“四清”运动。1963年5月20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时称前十条)。认为：“当前中国社会中出了严重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要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打击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进攻”。中共安东市委于6月10—14日，召开全市17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决定，传达东北局第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15日，决定抽调70余名干部，组成“四清”试点工作队，由第一书记宋克难和书记处书记段永杰领队，到宽甸县毛甸子公社进行试点。工作队集训3天，于18日进村工作。工作队除了开展“清工分、清账目、清财务、清仓库”外，还发动组织社员群众大揭“阶级斗争盖子”，把部分公社干部以反“四清”为由，停职交待问题，并于1964年12月开除他们的党籍、干部籍(1979年后，按中央文件精神，陆续为其平反，恢复名誉，安置工作)。

1963年9月，中共中央根据各地试点中提出的问题，又制订《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时称“后十条”)规定“四清”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根据中共中央“两个十条”精神，中共安东市

委于11月16日派出14人的工作队，参加岫岩县委在苏子沟公社进行“社教”运动试点工作。12月5日，市委发出《关于今冬在农村认真传达贯彻中央两个文件，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意见》，指出：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当前农村各级党组织的重要政治任务。并对面上“社教”运动的要求、方法、步骤及注意的问题等作出详细部署。1964年4月，在市、县、区试点的基础上，第一批开展“四清”公社正式铺开。1964年5月6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各县、区委书记和社教办公室主任参加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会议，会议首先传达了中共中央、东北局和省委关于社会主义教育会议的精神，然后对农村“社教”的方法、步骤和要达到的标准以及组织工作队和领导等问题，都作出认真研究和安排。8月12日，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和省委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制定出《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规划》，指出“社教”运动在全市97个公社、1087个大队、8908个生产队中，已经搞完和正在进行的有16个公社，185个大队，占总数17%，尚未开展的有81个公社，902个大队，7249个生产队，占总数83%，《规划》决定，全市分10批，到1968年冬或1969年春全部搞完。

3. 城乡“四清”运动

1965年1月14日，中共中央下达《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规定城市和农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一律称“四清”运动。“四清”的内容改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二十三条”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中共安东市委于2月9日发出《关于宣读讲解中共中央“二十三条”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的组织必须认真严肃地向全党全民宣读讲解“二十三

条”。城乡组成一支有力的宣传队伍,按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的原则进行宣传讲解。7月15日,中共丹东市委对农村点上“四清”运动,提出调整安排意见,并决定在既是产粮县又是海防地区的东沟县以县为单位全面铺开“四清”运动。在力量组织上除市委原来参加全县试点的工作队2008人外,加上吸收社会青年和省派来的部队人员、大专院校师生共5226人,统一成立丹东市东沟县“四清”工作团,由市委第一书记宋克难任团长、团党委书记,在省、市委直接领导下,负责全县城乡“四清”运动和指导生产。工作团向各公社派工作队,生产大队派工作组,各生产队都有工作队员。县城设“四清”工作团分团,按系统派工作队,各单位派工作组。工作队既搞运动也负责生产。

丹东市东沟县“四清”工作团,于1965年7月20日进村进点,统一步骤,全面展开。整个运动分两个步骤,一步是发动群众,揭阶级斗争盖子,批斗有问题的干部;二是组织处理,进行组织建设和规章制度建设。到1966年5月,历时9个月基本结束,并作出“四清”运动总结。

“四清”运动,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左”的指导思想,把人民内部矛盾无限上纲,用阶级斗争的方法解决党内问题,全县把45名干部定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30个基层党支部进行“夺权”斗争,有165名党员干部被开除党籍,有713名党员被劝退党。总计处理出党党员908名,占党员总数11.8%。运动对干部、党员的一些过“左”处理,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纠正。

东沟县“四清”运动结束后,凤城县城乡“四清”运动开始,“四清”工作团全部人员经

过短期集训和调整,于1966年6月进入凤城县。到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后,“文化大革命”运动逐步开展起来,按中共中央部署,城乡“四清”运动由“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所取代。进驻凤城县的“四清”工作团撤出。

五、“文化大革命”运动

“文化大革命”运动于1966年5月开始,1976年10月结束,历时10年。

1. 市委在内乱中瘫痪

1966年5月,中共丹东市委根据中共中央“5.16”通知精神,开始发动群众参加“文化大革命”。5月中旬,召开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群众大会,并号召上挂下连揪出丹东地区机关、学校和文艺团体中的“三家村”“黑帮分子”。与此同时,《丹东日报》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把意识形态领域阶级斗争进行到底》通栏标题下,连续转载姚文元、戚本禹等人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上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的文章。6月1日,《人民日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发表后,丹东市的“文化大革命”运动迅猛发展。全市文艺、教育、卫生、新闻和党政机关等单位的大字报铺天盖地,一些党员干部、学者、专家,被揪斗,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反革命分子”、“反动权威”或“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丹东市内和县城中学出现“红卫兵”组织。他们在校园里造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反,走向社会破“四旧”,横扫一切“牛鬼蛇神”。

7月9日,中共丹东市委召开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进一步发动党内外群众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会议在“左”的思想和形势影响下,认为丹东市思想文化战线和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十分复

杂”，“十分激烈”，不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专政，而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专政。会上很多人对阶级斗争形势和“文化大革命”的搞法提出不同意见。中共丹东市委委员、丹东化学纤维厂党委书记钟山认为，不能随便给人扣上“牛鬼蛇神”帽子，他反对断章取义把老干部打成“反革命”，反对学生造反打骂老师。会议认为这些意见是反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予以批判，并决定钟山停职反省。会议根据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 16 条），对丹东地区“文化大革命”运动作出部署。会后，各机关单位开始出现各种名称的“造反派”组织。8 月 9 日，中共丹东市委发出通知，部署在全市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和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学校“红卫兵”和机关“造反派”开始冲击各级领导机关，揪斗领导干部。9 月 2 日，市委机关部分“造反派”以丹东市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名义，在市文化宫召开市直机关千人大会，批斗市委书记处书记蒋云吾，并将市级和各部、委、办、局 30 多名领导干部陪斗。9 月 9 日，市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在青年广场召开有 4 万多人参加的“炮轰市委”大会。会上，宋克难、蒋云吾等人被揪斗，并把调出外地工作的原市委书记处书记、市长段永杰和书记王坪也揪回同台批判。大会宣布市委几名主要领导停止工作进行反省，市委的正常工作受到干扰。此后，丹东地区各级组织受到冲击，很多领导干部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揪斗、罢官。1967 年初，在上海“一月夺权风暴”影响下，丹东地区“造反派”组织和“红卫兵”组织起来夺权。首先是中共丹东市委领导机构瘫痪，然后全市各级党组织除军队系统外，全部停止活动，党员停止组织生活。随后各级政府失去领导工作能力，社会秩

序混乱，无政府主义泛滥。

2. 军队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

1967 年 2 月 1 日，在中共丹东市委、市人委瘫痪的情况下，根据上级指示，丹东驻军和丹东军分区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向机关、学校、工厂企业、农村派驻宣传队，实行支工、支农、支左和军管、军训的“三支两军”工作。实际是军队党组织对丹东地区生产和“文化大革命”的全面领导。丹东驻军和丹东军分区根据上级指示和《人民日报》发表的《建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社论精神，3 月中旬，成立以军队干部为主、吸收少数地方领导干部和“革命派”群众代表参加的“丹东市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简称“丹指”）。3 月 24 日，召开丹东地区三级干部会议，会上军代表、指挥部主任孙洪道作《坚决贯彻毛主席党中央的指示，打好春耕生产第一仗，夺取革命、生产双丰收》的报告。丹东驻军支工支农就是通过生产指挥部部署工农业生产，安排人民生活，保证丹东地区工农业生产的进行和财政收支以及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和社会公用设施的运行，从而稳定了局势。

3. “全面夺权”与武斗升级

在上海“一月革命风暴”影响下，丹东地区的群众组织也开始“夺权”。由于群众组织对单位领导干部和市级领导干部看法不一，产生分歧，“革”与“保”的斗争越来越尖锐复杂，于是逐渐形成两大派群众组织，一派称“丹东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简称“丹联”），另一派称“丹东红色造反者总司令部”（简称“红司”），裂痕加深，两大派观点对立。8 月 19 日，鸭绿江造纸厂发生武斗，造成 1 人死亡，49 人受伤。随后，武斗在全市漫延，并逐渐升级。1968 年 1 月 13—15 日，在辽宁省柞蚕丝绸学校发生武斗事件，造成两大派群众组织双方死亡 23 人，重伤 73 人。在市内武

斗不断升级的同时,岫岩、宽甸、凤城、东沟四县也连续发生武斗流血事件。仅一年多的时间,全市共发生武斗事件 30 余起,其中造成伤亡严重后果的 22 起,死亡 51 人,伤残近 200 人,并对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4. 建立市革委会与“斗、批、改”

1968 年 5 月 28 日,经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5 月 30 日,举行成立大会,以军队代表、革命干部和群众代表三结合的丹东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会)宣告成立。它是党政一元化的丹东市最高决策和权力机关。市革委会成立后,除选留极少数原市直机关干部参加市革委会工作外,其余大批机关干部都集中进行审查,开展“斗、批、改”运动。革委会成立后,第一件大事是搞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6 月中旬“清队”开始,机关干部、公安干警、文教科技人员集中住宿,揭发交待问题。市直部、委、办、局领导干部集中到市委党校单独办班,揭批揪斗,刑讯逼供。各县、区和各系统、单位陆续建立革委会后,也都开始在干部、职工和城乡居民中清理阶级队伍。1969 年 3 月末,共触动 36176 人,以各种问题被揪斗的 14875 人,其中以“走资派”名义揪斗的 443 人,“特务”1044 人,“叛徒”1510 人,“历史反革命”4481 人,反动会道门道首 297 人,其他问题的 1379 人。各种集团组织 145 个,其中“反革命集团”64 个。“清队”期间非正常死亡 1635 人,其中,被逼自杀的 1514 人,被打死的 113 人。

1968 年 10 月 29 日,市革委会在凤城草河成立丹东“五七”干校,将原市直机关干部、振兴、元宝两个区机关干部、辽宁函授学院教职员以及京、评剧团的文艺工作者共 1125 人集中到干校。干校组成以林元福、晁福太等为首的领导小组,按军事建制设 10 个连队。

其任务是继续开展“斗、批、改”运动。

1969 年末,学习“江西经验”,把广大干部下放到农村走“五七”道路。12 月 5 日,召开“五七”干校全体干部下乡插队动员大会,强调干部插队是巩固“斗、批、改”成果的需要,是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是“反修防修”的需要。同时宣布干部插队要实行“五带”(带组织关系、干部关系、户口、粮食关系、带家属)。经过动员,先将在“五七”干校的干部成批送下乡插队,接着全市机关、文教科技事业单位都动员干部下乡插队走“五七”道路,共有 3916 名干部,其中有部、局长以上干部 124 人,老弱病残 87 人,随干部下乡家属 6300 余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到 1968 年,由于大学不招生,企业、工厂不招工,城市中的初、高中毕业生都在学校闹革命。1968 年 12 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省革委会的部署,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全市掀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高潮,至 1973 年 8 月,全市有 5.67 万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有 3570 名在农村结婚安家落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对开发山区、加速农田基本建设、锻炼青年成长起到一定作用,也使大批青年失去继续学习机会,增加了国家和农民的负担。

5. 整顿和重建党组织

根据中共全国第九次代表大会精神,1969 年 8 月 23 日,成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整党建党领导小组,在全市逐步开展整党建党工作。1970 年 3 月 31 日,成立中共丹东市革委会核心小组,领导全市整党建党工作和恢复党组织活动,至 1971 年 1 月,全市原有 3057 个党支部,进行整党的有 2848 个,占 93.2%。其中已建立支部的 1956 个,占整党总数的 64%;应建公社党委 100 个,已整党重建 22 个;厂矿企业应建党委 32 个,已重建

13个；四县三区已重建县委2个，重建区委1个。全市有党员60552名，参加整党的52122名。其中，恢复组织生活的占参加整党党员的93%，以各种名义被“吐故”（劝退或开除党籍）的老党员占0.5%，被暂挂起来的3126名，占6.5%；被“纳新”的新党员9418名。1971年2月1日，中共丹东市革委会核心小组向中共辽宁省委呈送报告：“从去年7月开始筹备中共丹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工作，现已基本就绪，拟于2月中旬召开代表大会”。2月6日，中共辽宁省委批复：同意。1971年2月9—12日，中共丹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出中共丹东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45人，候补委员14人。在第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军代表、市革委会主任王恕年为市委书记。重组建的中共丹东市委，只设办公室，未设其他工作机构。

6. 批判极左思潮与全面整顿

1971年3月16日至4月2日，中共丹东市委召开全市县级以上干部会议，深入揭发批判反党分子陈伯达的罪行，并结合帮助市委常委整风。会后，在全市开展“批陈整风”运动，联系实际批判骄傲自满和不正之风。同年10月18—25日，市委召开全市党支部正、副书记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和讨论“9.13”林彪叛逃坠机死亡事件和中共中央5个文件，28日，向全体党员和党外人士传达，11月1日，向全市城乡人民群众公布“9.13”事件，在全市城乡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批林整风”运动是以毛泽东主席的“要搞马列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简称“三要三不要”）指示为指导，批判林彪的“唯天才论”和要设“国家主席”的理论纲领及政治纲领，批判他的“五七一工程纪要”。

随着“批林整风”运动的深入，传达中共

中央副主席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一些全国性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要把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和批判极左思潮结合起来”，“运动与业务不能对立”，“鼓励各级干部理直气壮地抓生产、抓业务”；传达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提出整顿企业和加强经济管理的具体制度和措施。1972年3月，市委召开全市计划会议，根据全国计划会议要求，会上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部署在全市开展批判无章可循、有章不循、领导上大撒手、不敢抓、不敢管的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同年4月，贯彻中共辽宁省委文件，市委提出要批判林彪的“三个一切”（即：政治冲击一切、精神决定一切、思想代替一切）极左路线，在全市开展整顿企业和加强管理的群众运动。7月，中共丹东市委召开“一打三反”经经交流会议，会上批判“宁左勿右”、“宁严勿宽”等极左思想。同年11月15日，市委召开基层党支部书记以上干部会议，深入开展“批林整风”，推动各条战线大学习大批判大搞生产运动。1973年2月15—23日，市委召开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号召继续打好农业翻身仗，夺取1973年农业全面大丰收。4月15—21日，市委召开工交战线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提出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搞好企业管理。7月25—30日，市委召开财贸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号召财贸战线要提高服务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深入开展竞赛。1975年，市委对派性严重、生产混乱的五龙金矿派出由市委副书记王鹤带领的工作组，经过整顿领导班子，建立和健全生产规章制度。7月分，生产八大指标创历史较高水平，实现当年第一次转亏为盈。此经验在全市推广。市委领导批判极左思潮和抓经济工作，进行全面整顿，社会秩序和生产、工作秩序好转，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

7.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4年初,江青集团借“批林批孔”之机,指责批林彪极左是翻“文化大革命”的案,批极左思潮是“资本主义回潮”,要批林彪“克己复礼”极右路线。市委于3月召开全市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辽宁省委会议精神,全面讨论自1972年以来批极左思潮是批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给“资本主义回潮”造了舆论,是给“文化大革命”的积极分子泼了冷水,助长了“右倾翻案”风。市委重新动员在全市深入开展“批林批孔”批林彪“克己复礼”的极右路线。并抓“回潮”典型进行处理:一是“修正主义路线回潮严重”的长兴学校;二是坚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东沟县前阳公社领导班子;三是1973年3月3日《丹东日报》发表的《朝霞满天》是否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毒草”文章。一时间,干部、群众又陷于困惑和惶恐之中,派性复起,生产、工作秩序又重新出现混乱。1976年2月、3月、4月市委连续召开全市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和群众大会,传达中共中央指示和省委会议精神,开展“批邓”运动,反击“右倾翻案”风的风源,批判邓小平的全面整顿是“唯生产力论”。5月,市委召开干部会议,部署在全市追查“反革命”和“反动政治谣言”,造成人心惶恐不安。6月25—30日,市委召开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会议,深入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和“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的理论,并要求理论联系实际。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丹东市遭受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终告结束。

六、拨乱反正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组织、思想、作风遭到严重破坏。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中共丹东市委根据中共中央采

取的一系列拨乱反正决策,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把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严重扰乱的各项社会关系调整过来。

1. 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

1976年10月18日,中共丹东市委召开党支部正、副书记和军分区排以上党员干部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打招呼会议精神和中央领导人讲话。与会人员坚决拥护中共中央采取的英明果断措施。10月21—23日,市委向全市党员和人民群众传达中共中央文件。23日,召开有17万人参加的全市军民大会,热烈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从11月开始,市委领导全市党员和人民群众开展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1977年4月初,中共辽宁省委决定改组丹东市委,派霍遇吾任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市革委会主任。4月8—19日,中共丹东市委连续召开各种会议,传达贯彻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解决丹东问题的决定和指示,发动群众揭发批判市委、市革委会原主要领导人的问题,并采取组织措施,停止工作,让其彻底交待问题。并成立中共丹东市委揭查办公室,整个运动经过三个战役。

第一个战役,开始于1977年6月21—24日市委召开全市党支部书记以上干部共4000多人参加的大会,传达中共辽宁省委四届六次全委会议精神,部署揭批市委、市革委会原主要负责人问题。第一个战役方案:全市一盘棋,统一指挥,上下配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目标,全面揭发。根据6个工作战线,分7个主攻战场,按50名重点知情人分布情况,划分24个分战场,开展起大揭发大批判高潮。同时,开始清查丹东市在“文化大革命”中,同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第二个战役,开始于7月21日,中共丹东市委召开有3000多人参加的市直机关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文件和中共辽宁省委会议精神。市委决定组成帮教小组,有组织地深入批判和清查市委原主要负责人问题。一方面紧紧抓住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和鼓吹的反动理论,上挂下连批判,另一方面,全面清查有牵连的人和事,至8月初,查出重点人42名,采取组织措施,令其停止工作、检查交待问题。

第三个战役,开始于11月5—6日,中共丹东市委召开的县级党员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文件和中共辽宁省委会议精神。市委确定第三个战役既要深入揭批和清查同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又要清查和打击由江青反革命集团怂恿和支持的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及经济犯罪活动(简称“一批两打”)。市委于1977年12月2日和1978年1月16日、2月2日连续三次召开全市揭发批判广播大会,每次有10多万人收听。在揭批大会上,市委宣布从宽和从严处理的典型。各县区各系统都召开揭批和典型处理大会,推动全市运动深入开展。1978年7月30日,市委提出要采取“一勺烩”的方法,把清查、“两打”和“三案”平反一起抓起来,加快步伐。

1979年1月,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对揭批查运动和“双打”斗争进行初步总结。市委副书记李世善在发言中指出:丹东市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运动经历近两年时间,进行三个战役,取得伟大胜利。查清了同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从政治上、组织上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帮派体系。全市清查对象共105人,立案审查63人,已全部查清结案;有42人属于说清楚对象,说清了问题,得到解脱。全市“两打”斗

争取得很大成绩,共揭出“两打”对象3238人,其中贪污盗窃千元钱、千斤粮(含粮票,下同)以上案件400余起,已查证落实80%,追回赃款37万余元,粮食8万公斤。全市清查打砸抢首恶分子93名,犯有严重打砸抢错误的1503名。受党纪政纪处分的有434人,依法惩处了打砸抢首恶分子、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从而,打击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社会基础,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安定了社会秩序。

2. 平反冤假错案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中共丹东市委自1977年冬季开始,为“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工作。首先为市第一医院的所谓“复辟典型”和长兴小学的“马振扶事件”两起冤案公开平反,推动“三案”清理工作。1978年4月28日,中共丹东市委召开10万余人参加的广播大会,市委领导郑重宣布:所谓丹东鸭绿江造纸厂的“越境叛国集团案”、丹东化学纤维厂的“四车间反革命集团案”、丹东电业局的“变电连反革命集团案”纯属假案,彻底推翻,对遭受迫害的人一律给予平反,恢复名誉,恢复工作;对制造这些假案的主谋策划者隔离审查。10月16日,中共辽宁省委决定:对在“文化大革命”中给宋克难、宋志所戴的“叛徒”“反革命”“走资派代理人”等政治帽子,纯属诬蔑不实之词,予以平反,恢复名誉。在市委领导与推动下,全市各级组织认真抓紧“三案”平反工作,至1979年末基本结束。1980年5月下旬统计:全市共清查出冤、假、错案23971起,涉及迫害者29780人;其中,集团性案件87起,株连5890人;受迫害致死干部和群众2177人,致残367人;由公安、司法部门审理的政治性案件349起,全部处理结束。在政治上平反同时,按照党的政策为其妥善解决了工作、回城、经

济补助等实际问题。

1979年初开始,市委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事求是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调动一切积极因素。3月17—20日,市委专门召开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会议,决定从1957年反右派斗争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各项政治运动中,对干部和群众处理错了的要一律平反和纠正。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落实统战政策、民族政策、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为地主富农分子摘帽政策、为地富子女改变家庭成分、将原工商业者中的“三小(小商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人员划改为劳动者等一系列指示和会议精神,经过二三年的积极工作,陆续解决了如下问题:①全市的错划右派分子全部改正,被定为“反社会主义”分子、“中右”分子全部撤销。在反右倾、拔白旗、整风整社和落后地区改造、“四清”运动中,错批判和错处理的人全部宣布平反和纠正,对干部的工作、生活、子女安排都妥善解决。②为3626名地主富农分子摘掉帽子,占总数的85%,为49485名地富子女改变了家庭出身。③将原工商业者中的“三小”人员2132人划为劳动者,占原有2291名工商业者的93%。④全市复查认定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399人,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的156人全部平反,并给予安置。⑤“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冤假错案,在去台人员亲属中有35起,在归国华侨中有156起,在少数民族中有46起,均进行了平反。由于解决了大量的历史遗留问题,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为党的工作重点转移,进行经济建设,创造了更加有利的安定团结局面。

3. 健全党的工作机构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中共丹东市委只有办公室一个工作机构。1977年1月,市

委决定从市革委会分离出组织组、宣传组,成立市委组织部、宣传部。6月,恢复市委统战部。8月,恢复市委党校。1979年3月,建立市委政法小组。4月,恢复市委秘书长职务。6月24—27日,中共丹东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李世善在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长征中的先锋队作用。代表大会选出的第五届市委委员中,清除了四届委员会中的打砸抢分子、造反起家分子、帮派思想体系严重的人和犯严重政治错误的人;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的老干部被重新选入市委领导机构。此次代表大会选举重建中共丹东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年2月24日,市委决定撤销市革委会农业、财贸、文教三个办公室,分别成立市委文教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工业交通基本建设部。在此期间,各县、区、各系统和基层党委相应的调整和健全党委办事机构,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4. 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文章,重申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文章引起丹东市广大党员和干部的重视,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1978年1月,中共丹东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高度评价“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的内容。学习讨论使党员和干部思想开始解放。同年9月,市委贯彻中共辽宁省第五次代表大会精神,突出抓住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补课。首先,市委常委举行扩大会议,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围绕着为什么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中国社会

现阶段的阶级状况和主要矛盾等问题,展开讨论。市委还举办干部训练班,为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培训骨干。各县、区委也举办干部学习班、报告会、讨论会,形成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高潮。此次补课大讨论,真正在党员、干部思想上拨乱反正,认识到中共“八大”以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与生产力水平低的矛盾;“文化大革命”使用的“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左”的理论,必须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实践证明“两个凡是”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才是真正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至此,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得到解放,消除了“左”的思想束缚,使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得到恢复,为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奠定了思想基础。

在拨乱反正过程中,广大党员和干部从过去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思想活跃,努力研究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1981年7月,中共丹东市委组织全市党员和干部认真学习讨论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并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全市党员、干部和群众坚决拥护决议对建国三十二年来党的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对“文化大革命”作出的正确结论,坚决拥护对毛泽东的伟大历史功绩与他晚年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错误的正确评价;坚决拥护对毛泽东思想的正确阐述,既坚持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又与“两个凡是”划清了质的界限。使丹东市全党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任务。

七、整党建党

1. 公开建党

1948年,在完成土地改革,东北即将全部解放的形势下,中共中央东北局于7月提出公开建党的指示,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8月10日,中共安东省委发出《关于建党工作计划的通知》。9月20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例会,讨论了安东市的建党问题,决定成立市政府党组、市总工会党组和市青委党组,加强对建党工作的领导。为配合建党工作的开展,市委宣传部分发了《党的教育学习大纲》,市委组织部选择两个工厂进行建党试点。10月初,市委在冬季工作计划中决定把公开建党作为中心工作,城市建党重点是国、省营大工厂中的产业工人,逐步在所有工厂、企业和农村、街道、机关、学校展开。10月中旬,市委召开各大工厂厂长、支部(总支)书记、工会会长联席会议,对公开建党进行部署,要求全党重视,支部负责,行政支持,工会配合,依靠群众积极做好公开建党工作。首先把党的组织和党的活动公开,在群众中广泛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充分做好公开建党的思想准备。公开建党的方针是“积极、大胆而又慎重”,建党与整党相结合。所有党的组织在公开建党以前都要公开整党,把公开整党建党的过程变成教育党员和群众的过程。公开整党采取支部总结工作,党员进行自我反省和自我批评,然后发扬民主,引导群众给党组织和党员提意见,根据群众意见边整边改的方法步骤。公开建党发展党员坚持“自报、公议、组织批准”的原则。即严格坚持发展对象必须自愿报名、必须经过群众评议审查、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入党手续,并由党组织最后批准其入党资格。在公开建党的过程中,市委始终注意及时纠正出现的“左”的和右的偏差。

东北全境解放后,中共安东市委发出《关于公开建党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指示,批评建

党中出现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突出强调“慎重”原则,坚持入党条件和保证党员质量。及时纠正了偏差,使建党工作健康发展。1949年春,公开建党作为一项中心工作告一段落。经过公开整党和建党,安东市共产党的组织和其活动从秘密状态中转向公开,使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和认识了共产党,在群众的监督与帮助下改进和活跃了党的工作,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发展了一大批经过土改、反奸和生产运动考验的积极分子和新干部入党,增加了党的新鲜血液,壮大了党的队伍,初步改变了党员数量少和党的基层组织薄弱的状况。从公开建党到1948年底,全市共发展新党员384名,其中产业工人318名,国营工厂、主要街道和重点学校、重点村都建起党的支部。市直机关成立了党委,加强了对各机关支部的统一领导。中共安东市委在领导公开整党和建党的同时,加强了自身建设,对过去工作中存在的无组织无纪律、违反集体领导原则、缺乏批评与自我批评、散漫作风和游击习气、领导上的不统一等现象作了深刻检查,向省委写出检查报告。并作出《关于建立各级组织制度的决定》,建立起从市委到各级党委的请示报告制度、组织生活制度、工作检查总结汇报制度、党委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度及干部定期鉴定制度等。

2. 党内整风

1950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党的指示》,嗣后,东北局亦发出整党指示,7月1日,中共辽东省委召开辽东省、安东市机关和工厂党员干部整风动员大会。7月4日,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指示精神和辽东省委的部署,中共安东市委制定出《安东市整风计划》。整风内容是针对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党内一部分人特别是领导干部产生骄傲自满、脱离群众、违背政策的

命令主义与官僚主义作风,少数党员干部追求享受、贪污腐化、违法乱纪。整风的目的就是要解决这些问题,密切党群关系,正确贯彻政策,改进工作。整风方法是学习文件,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联系检查总结当前工作和贯彻党的政策情况,联系实际进行整风。整风重点是市级党政、财经及工矿企业领导机关的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党员主要是进行教育,提高思想觉悟。

7月8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全市区(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由市委代理书记李澄(书记吕其恩在外地学习)代表市委作整风动员报告。整风分两批进行:第一批是市委领导干部;第二批是一般党员。第一批从10日始,分两步走,第一步,集中县级以上党员干部和群团、工矿主要党员领导干部共130余人,检查市委领导的工作作风。24日,召开全市科长以上干部会议,总结前段整风情况,共给市委领导提出302条意见。第二步,从25日起,主要是厂矿企业和市直机关各系统领导整风。学文件,发扬民主,检查领导作风。到8月末结束。第二批是一般党员整风,主要是学习文件,进行思想教育,提高觉悟。11月,进行组织整顿,到年底结束。这次整风,有77名党员被清洗出党,有5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整风达到预期目的。

3. 整顿党的基层组织

1951年6月6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组织工作会议,组长部部长卫之传达中共中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等4个文件及中共中央东北局组织部长会议决定。会上,制定出《安东市整顿党的基层组织与发展党员的计划(草案)》。计划指出:这次整党的目的,主要是克服党内不良现象,保证党的纯洁性与提高战斗力,迎接更伟大的

经济建设任务。整党要求：①普遍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及党员八项标准教育；②在提高思想觉悟基础上，检查自己工作和思想上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改正缺点、错误；③每个党员都要忠诚老实向党交清个人的历史和政治经历、社会关系；④有决心作共产党员的进行党员登记。8月30日，中共辽东省委批准了上述计划。11月10日，中共安东市委决定成立整党学习委员会，组织部部长卫之兼任主任，宣传部部长石光兼任副主任。组织50余名整党教员，给党员讲课。12月3日，市直单位党员和城区五个区属党员开始整党学习。三个市郊区的党员在冬季及1952年挂锄农闲季节结合中心工作开办训练班集中学习。

1952年1月、2月开始“三反”、“五反”运动，使党员在运动中经历一场深刻的实际教育与严格的考验，对党组织起到有效的整顿作用。同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中共安东市委决定结合“三反”运动后期思想建设阶段，继续完成整党建党任务。

8月，开始在全体党员中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共产党员八项标准教育，并对照党员标准进行思想检查，交待个人历史、政治经历、社会关系，作出组织鉴定，最后搞组织整顿、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支部改选。到1953年第一季度整党结束，有293名党员受到组织处理，占党员总数的8.43%。其中因犯贪污受贿错误和有其他严重问题被开除党籍的96名，因违犯党纪受留党察看、撤销工作、党内警告和劝告等党纪处分的179名，不予登记的11名，自愿退党的7名。通过整党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

为建党创造有利条件，在整党教育中吸收非党群众自愿参加整党学习讨论，了解共

产党基础知识，培养一批积极分子。全市区非党积极分子由2068名增加到2494名，其中有2316名非党积极分子参加整党会议，有1391名提出入党申请，到1952年末接收219人入党，并为1953年建党工作继续接收新党员打下基础。

4. 整风运动与反右斗争

1957年，中共进行党内整风运动，解决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问题。中间插进一场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进攻的斗争（简称反右斗争），并发展为全民整风运动，两个运动绞在一起进行。

1957年4月上旬，中共安东市委先后向全体干部和知识分子传达毛泽东主席在2月召开的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3日《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并且组织座谈。4月16日，作出《关于学习毛泽东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的决定》。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深入地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5月14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全市整风动员大会，传达省委整风会议精神，市委第一书记肖纯作动员报告。5月17日，中共安东市委作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的计划》，提出这次整风以毛泽东主席的“两个重要讲话”为指导，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通过检查总结工作，发动群众向党和政府提出批评和建议。计划全市整风分三批（第一批市级单位、第二批县级单位、第三批基层单位）交叉进行，贯彻“既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的方针。整风内容：着重检查那些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现象。为加强对整风运动的领导，由肖纯、段永杰、王鹤、王坪、韩波、陈涛毅组成市委整风领导小组，市直党政

群各部门均成立整风领导机构,在同级党委(党组)领导下负责整风工作。

为推动党内整风,从5月下旬开始,中共安东市委向党内外广泛征求意见,分别邀请工商界人士、文艺工作者、中小学教师、医务工作者、高级知识分子谈会,并召开市政协委员扩大会议,号召他们畅所欲言,大胆揭露矛盾,帮助共产党整风。经过广泛发动,广大党内外干部和民主人士积极对党的工作和干部作风提出许多有益的批评和建议。

但是,在全党整风过程中出现复杂情况。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借帮助共产党整风之机,向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发动进攻。他们根本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全盘否定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把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攻击为“党天下”,要求“轮流坐庄”。在此情况下,中共中央决定发动群众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进行坚决反击。至此,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便转向主要是反击右派的对敌斗争。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同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这是为什么?》社论。6月12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老工人座谈会,痛斥“反共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安东市开始进行反击右派斗争。14日,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结合安东市在大鸣大放中提出的问题,市委决定立即向全市群众开展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宣传教育。25日,市委组织职工和职工家属26万人举行“反击右派进攻,保卫社会主义”集会。《安东日报》为此发表题为《划清界限辨明是非粉碎右派分子的进攻》的社论。26日,下发《关于开展群众性反击右派反动言论宣传的行动计划》。30日,又发出《关于开展对右派分子斗争的部署意见》,并决定以市委整风领导小组为基

础,成立反右派作战司令部。要求各级党委根据毛泽东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的六条政治标准和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左、中、右的标准,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依靠左派,争取中间派,对右派分子进行反击。开始斗争重点是在党外民主人士、非党干部和知识分子中进行。到8月初,全市区有55个单位对94名右派分子进行批判斗争。

8月16日,召开市委常委会议,22日,召开市委全委扩大会议,吸收全市区党员干部参加,传达贯彻毛泽东主席《一九五七年夏季形势》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严肃对待党内右派分子问题的指示》,要求反右派斗争向纵深发展。会议批判在反右派斗争中的“右倾思想”、“温情主义”。会后,开始深挖右派,特别是深挖隐藏在党内的右派分子,就使反右派斗争的重点转向党内,一大批党员干部被打成右派分子。

9月26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常委会议,贯彻省委关于在工矿企业中开展大鸣大放,反右派斗争和整风的指示,转发市委统战部《关于在工商界中全面开展整风运动的初步方案》。27日,市委召开第一批开展反右派斗争和整风的18个工矿企业的党委书记会议,布置贯彻省委指示。28日,市委制定《关于工人整风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规划》,同时部署在农村农民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从此将党内整风扩展为全民性整风运动。全民整风规定对工人、农民和其他群众不提反右派的政策,主要是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划清大是大非界限。但在开展“两条道路”(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斗争的大辩论中,有一些工人、农民和基层干部受到批判斗争,有的被定为“反社会主义分子”。

11月11—13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首

届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根据中共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全市前一段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进一步深入开展全民性整风运动，争取运动的完全、彻底胜利，促进生产高潮的早日到来。肖纯作《关于整风运动和生高潮问题的报告》。报告说，整风运动，截至11月5日，全市区共贴出大字报69754份，共提出批评意见295717件，其中已研究解决的79059件，占总件数的26.73%，意见中包括生活福利、生产管理、领导作风和执行方针政策等，主要锋芒是针对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作风等问题。前段反右派斗争，在全市区63个单位中挖出“右派”分子333名，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18.45%。其中党内“右派”分子29名，占“右派”分子总数的8.71%，共青团内“右派”分子52名，占15.6%。会议对进一步开展全民性整风运动和深入反右派斗争作出部署。会议要求大多数单位转入着重整改阶段，在发动群众大鸣大放的基础上，掀起整改高潮，以促进生产高潮。

1958年春夏之间，整风运动大多数单位进入第四阶段，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委部署，检查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批判和克服个人主义、本位主义、绝对平均主义和自由主义，开展“双反”（反浪费、反保守）运动。领导干部重点检查批判和克服“三风”（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作风）和“五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每个干部都制订实现又红又专的“红专规划”，装入档案。

为了集中帮助市委领导整风和整改，1958年2月10日，召开市委全委扩大会议，有市直机关、各区和基层单位的106名党员负责干部参加，到4月28日结束，除休会共开15天半会议。市委整风会议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和会内会外相结合的方

法。集中检查、批评市委领导工作、思想、作风上存在的问题，共贴大字报350余张，提出批评意见1700余条，包括市委执行方针政策、工作作风和实际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经市委研究制定出整改方案，在市委整风会议上，号召大家大胆鸣放，帮助市委整风。但在鸣放辩论中，有些干部受到批判，有的在会后被定为“右派”分子。历时一年多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到1958年下半年结束。仅安东市区知识界和工商界，就有373人定为“右派”分子，其中知识界275名，工商界98名。1959年1月，安东、凤城、宽甸、岫岩县划归安东市领导，全市共有1491人定为“右派”分子。

此后几年，分批为大多数“右派”分子摘掉帽子，但原来作出的“右派”分子政治结论不变。直到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进行纠正，经过重新审查，认为在原划定为“右派”分子的1801人中（含境外迁入的），有1796人属于错划，对他们改变“右派”分子结论，恢复干部籍和原职务，党员恢复党籍，落实了经济、子女安排、城镇户口等各项政策。

此次整风运动中，精简机构，把全市5000左右名干部和非生产人员安排到生产第一线；建立起干部定期参加体力劳动制度，结合本职工作种“试验田”制度，“两参一改三结合”（即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相结合，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制度，市委领导干部下农村、厂矿蹲点，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和进行调查研究的制度等。

5. “反右倾”整风运动

1959年8月，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作出《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和《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简称“两个决议”）。9

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将八届八中全会“两个决议”逐步传达到全体党员和党外群众,并在党内开展一次大规模的反右倾整风运动。

1959年8月10—13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400多人参加的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并作动员报告,号召各条战线和全市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大反右倾,大鼓干劲,大战八九月,掀起增产节约运动新高潮,创造优异成绩,迎接国庆十周年”。9月12—17日,召开全市20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两个决议”和省委关于八届八中全会精神的传达报告。随后,向全体党员进行传达。10月9—25日,召开中共安东市二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宋克难代表市委在会上作《坚决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和省二届党代会议精神,继续深入地反右倾、鼓干劲、厉行增产节约,为提前超额完成1959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会议在学习中央文件的基础上联系各地区各单位的实际,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进行自我检查和揭发批判“右倾思想右倾活动”。会议确定第四季度的任务以反右倾为中心内容,开展整风运动。会后,各县、区委召开以反右倾整风为中心内容的扩大会议。

11月2日,召开全市干部会议,传达省委整风会议精神,部署关于深入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市委要求彻底揭发批判“右倾思想和右倾活动”,把“右倾机会主义分子”从一切角落里挖出来,批深批透批臭。整风运动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分口集中,上下结合进行,市委由第一书记挂帅,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和整风办公室,下设工业、农业、财贸、文教、卫生、党群、政法、统战、政府机关和三个区共12个“口”,分别由主管书记挂帅,成立“口”整风领

导小组和整风办公室。市委整风工作会议后,各“口”整风运动相继展开,各县委和农村人民公社也以党委扩大会议形式进行整风。整风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首先学习文件,提高认识;然后自觉交心,揭发批判“右倾”思想和“右倾”言行;最后进行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整风从领导核心开始,层层开展,互相推动。整风运动对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三面红旗”运动中的“左倾”作法提出过批评意见的党员干部,视为“右倾”思想或“右倾”活动,作为重点人批判,并联系他们的历史错误,新账老账一起算,有的被戴上“犯有严重右倾错误”或“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政治帽子。1959年11月25日,在交心、揭发阶段,市、县两级参加整风的1514名党员干部,共交出问题6787条,揭出问题7414条,贴出大字报44533张;揭出有严重“右倾”思想被帮助对象115人,占参加运动人数的7.6%;有49人被列为重点批判对象,占3.24%。至1960年1月下旬,各县(区)和农村人民公社参加整风的7033人中,有146人被列为重点批判对象,293人被列为重点帮助对象,共占参加运动人数的6.3%。其中有县级领导干部7人,县直中层干部和企事业领导干部109人,县直一般干部101人,公社党委书记、社长21人,大队领导干部和社直干部201人。凡被列为重点批判对象的党员干部,都写出检查材料,作出组织结论,纳入干部档案,其中一部分被定为“犯严重右倾错误”或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受到组织处分。

在开展“反右倾”整风运动的同时,还在城乡广大群众中,重点在农村中,开展“以两条道路斗争为纲、以粮食问题为重点”的大规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运动。1959年12月初,开始发动群众揭发批判“以部分富裕中农为代表的反社会主义言论和在粮食问题上

对党的进攻”。至1961年1月中旬,全市9000多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受到重点批判,占农村总人口的0.6%,其中一些人被戴上“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政治帽子。

全市反右倾整风运动到1961年春基本结束。此次运动压抑和打击了大批敢于实事求是、敢于讲真话的党员干部。1961年9月,中共安东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和省委指示,召开组织处理和甄别工作会议,决定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组成甄别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力量,对1958年以来在“拔白旗”、“反右倾”和整风整社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错误处分的党员、干部及群众,进行甄别工作。1962年2月,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又称七千人大会)后,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中共安东市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加快甄别工作进度,使绝大多数被错误批判和处分的人得到甄别平反。但甄别平反也留下许多尾巴没有彻底解决。直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许多历史遗留问题才得到彻底解决。

6. 全面整党

1983年10月,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整党的决定。是年10月24日,中共丹东市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把学习、宣传、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整党决定》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12月2日,中共丹东市委五届六次全委会议通过《关于认真学习整党文件,积极迎接全面整党的决定》,要求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决定和邓小平、陈云的重要讲话,充分做好整党准备。1984年10月22日,召开市直机关整党动员大会,丹东市第一批整党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正式开始。参加单位有5个市级领导班子和市直机关74个单位,共有3325名党员。要求此次整党按中共中央要求,完成统一思想,整顿作

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四项基本任务。1985年2月1—2日,市直机关整党工作会议召开,传达中共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关于整党任务的部署,将整党四项基本任务中的“统一思想”改变为“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同年6月8日,下达整党工作方案,规划全市整党分四批用两年时间完成。

丹东市第一批市直单位整党经过专题学习,提高认识;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集中整改,解决问题;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等阶段,至1985年10月完成整党四项基本任务。然后,市委组织70名党员干部用一个多月时间对整党单位逐个全面复查验收,少数单位还有个别遗留问题,需要解决或进行补课,大多数单位基本达到验收标准。

由于整党强调了“端正业务指导思想”和“整党促进经济,经济检验整党”,影响了全面完成整党任务,主要表现:①有的单位搞得一般化,少数单位领导班子“软”、“散”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②有的单位理想、纪律、党性教育搞得不够深透,已暴露的党风不正问题没有很好解决;③有的领导作风没有转变,还存在文山会海,工作效率不高等问题。对此,中共丹东市委要求少数单位要进行整党补课,解决好遗留问题。

根据丹东市整党方案安排,1985年7月,第二批整党的各单位陆续进入学习阶段,至1986年12月基本结束。参加第二批整党的有县区机关,市直属企事业单位331个,36494名党员,予以登记的36236名,占99.29%,不予以登记的58名,占0.15%,缓期登记187名,占0.51%,因其他问题未讨论登记的13名,占0.05%。

第三批整党1986年1月陆续展开,9月,转入巩固发展整党成果阶段,至1987年3月基本结束。参加第三批整党的有全市农

村乡镇机关、市、县、区中小企事业单位和街道居民委中进行,1943 个单位,正式党员 38639 名,予以登记的 38418 名,占 99.42%,不予以登记的 42 名,占 0.1%,缓期登记的 154 名,占 0.39%,因各种问题未讨论登记的 25 名,占 0.09%。

第四批整党从 1986 年 11 月开始,至 1987 年 5 月基本结束。第四批整党在农村村级党组织(包括乡镇企业和“双管”单位)中进行,2352 个单位,54696 名党员,予以登记的 53874 名,占 98.49%,不予以登记的 343 名,占 0.6%,缓期登记的 465 名,占 0.85%,因各种问题未讨论登记的 27 名,占 0.06%。

全市有 138120 名党员参加整党,其中,正式党员 133433 名,予以登记的 132118 名,占 99.02%,不予以登记的 435 名(含开除党籍 92 名),占 0.32%,缓期登记的 813 名,占 0.61%,因各种问题未讨论登记的 67 名,占 0.05%。

1985—1986 年末,按照中共中央整党决定“在整党中和整党后,要注意吸收愿意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优秀分子入党”的要求,结合生产第一线党员偏少的实际情况,各级党组织在整党中认真抓了发展新党员工作。从工交财贸第一线职工、青年农民和知识分子中吸收 10442 名党员,给各级党组织增添了新的血液。

7. 端正党风

“文化大革命”中,党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遭到严重破坏,党的纪律松弛,一些党员干部滋长了腐败现象。1979 年 6 月 27 日,中共丹东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科学技术;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密切联系

群众,关心群众生活;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作风。198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市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的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并先后制订下发《中共丹东市委关于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质量的决定》、《关于开好市委常委会议的若干规定》、《关于市委常委坚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规定》、《关于市委常委学习的规定》等文件。

1982 年 9 月召开的中共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了“五年党风根本好转”的要求,中共丹东市委把端正党风作为 1983 年工作三件大事(经济工作、机构改革、端正党风)之一。市委常委带头端正党风,5 月和 8 月两次召开市委常委民主生活会,吸收市委各部委办负责干部列席会议,认真学习中共中央文件,围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上软弱涣散的表现及根源,多占住房、安排子女亲属工作等问题,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提出整改措施。在市委常委的带动下,各级领导班子都坐下来认真学习文件,对照检查和整改不正之风。1984 年,市委向全市党组织提出并部署端正党风的四项任务和七条措施。四项任务是:①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执行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②进一步完善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③建立健全全党抓党风责任制;④重点纠正工转干、集体转全民等不正之风和解决违犯财经纪律、严重官僚主义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浪费问题。七条措施是:①领导带头全党动手抓党风;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自觉维护党的政治纪律;③各级领导班子端正党风对照检查形成制度,民主生活会进一步正常化;④集中力量狠抓群众意见大又带普遍性的不正之风和官僚主义;⑤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性、党

风、党纪教育；⑥在全市开展党风党纪大检查；⑦党委要支持和指导纪委工作。1985年2月5日，发出《中共丹东市委关于建立抓党风责任制的决定》，规定各级党委和党政领导干部抓党风的责任和检查制度。同年7月8日，市委发出通知，要求全市党员和干部认真学习陈云在全国端正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关于《党风问题是关系到执政党的生死存亡问题》的重要讲话，各级党组织作为政治工作一件大事认真抓好。三年来，市委在党风建设上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成效：①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深入人心，提高了广大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②党的民主生活会形成制度，民主集中制原则得到进一步贯彻；③加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软弱涣散和官僚主义问题有很大克服，解决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中的不正之风，市委常委带头检查纠正购买小汽车、机关经商办企业、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④查处一批党员干部的贪污受贿、严重以权谋私和违法乱纪案件。1983—1985年，有663名党员受党纪政纪处分；⑤建立健全全党抓党风的责任制。

八、地方党史编写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1960年中共安东市委决定编写中共安东市地方史，成立市

委党史征编办公室和专职队伍。7月23日，市委首次召开安东市地方党史编写工作会议，研究决定首先征集和编写好民主革命时期的中共在安东的组织沿革和活动情况，以及工、农、兵、学群众斗争情况。随后开展大量的征集资料工作，共征集各种资料装订成百余卷。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编写地方党史工作被迫停止，机构和队伍全部解散。

1984年2月，中共丹东市委作出决定成立丹东市地方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刘仲文兼主任，下设丹东市史志办公室，作为市委和市政府负责编史修志的具体工作部门。

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辽宁省委的部署，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认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出现了政治稳定，经济腾飞，思想活跃，文化繁荣的大好局面，进行地方党史和地方志编纂工作，正是盛世之举。5月1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丹东市史志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牟心海在会上报告提出1985年编史修志工作任务：制定长远的工作规划；加强市、县（区）和各系统史志工作的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市资料征集网；开始资料征集工作和逐步开展党史研究、史志编纂工作。之后，党史编研工作者编纂出《任国桢》《新开岭战役文集》、《绿水英魂》、《英雄城市英雄人》等一批中共丹东地方史书籍。

第四节 组 织

一、机 构

1945年11月，组建中共安东市委的同

时设立中共安东市委组织部。

1949年，组织部内设组织科、干部科、直属科。1951年，撤销直属科。1953年，增设秘书科、党员教育科，干部科改称干部管理科，

组织科改称组织指导科。1956年,增设审干办公室。1959年,撤销组织指导科。1962年,市政府人事科(局)与市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对内作为组织部的行政干部科,对外仍保留人事科(局)的名义。1966年5月,组织部内部机构设:秘书科、干部科、党员管理科、审干办公室。是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委组织部随同中共丹东市委陷于瘫痪。1968年5月,市革委会成立后,实行集党、政、财、文大权于一身的领导体制,市委组织部的职能由市革委会政治工作组下设的组织组承担。1971年2月,恢复中共丹东市委,组织部的工作任务仍由市革委会政治工作组承担。1973年4月,撤销政治工作组,分别成立组织组和宣传组,组织部的工作任务由新成立的组织组承担。1977年1月,中共丹东市委的工作机构陆续恢复,是月,市革委会组织组划归市委并恢复中共丹东市委组织部称谓。组织部设:秘书科、组织科、干部科、老干部科、审干办公室。1980年11月,干部科改为干部一科和干部二科。1983年9月,科建制改为处建制,秘书科改称为办公室。至1985年12月,组织部内部机构为:办公室、组织处、干部处、青年干部处、干部培训处、科技干部处、干部审查处。

1945—1985年市委组织部领导成员名录

机构名称 (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组织部 (1946.1—1966.5)	部长	刘放	1946.8—1947.1
		张益民	1947.11—1949.5
		徐达深	1949.5—1950.2
		卫之	1950.4—1953.9
		李子仁	1953.9—1955.3
		王舜(女)	1955.3—1956.7
		陈涛毅	1956.7—1965.7
		晁福太	1965.8—1966.5
	副部长	张鉴清	1946.1—1946.3
		王业淳	1946.3—1947.3

续表

		谢荒田	1949.6—1949.9
		苏镜	1949.10—1950.10
		傅平忠	1951.8—1952.8
		韩昌和	1952.9—1953.3
		陈涛毅	1953.3—1956.7
		阎维卿	1956.7—1958.11
		阎成山	1959.3—1966.5
		郑苓福	1961.10—1962.11
		陈心和	1962.11—1966.5
		季明(女)	1963.11—1966.5
		李凤阁	1966.1—1966.5
组织组	组长	段秀卿	1973.4—1976.10
(1973.4—1976.10)	副组长	曹恩凤	1973.4—1975.10
		董秉钧	1973.4—1975.10
		崔永发	1973.4—1976.10
		宫百芳	1974.11—1976.10
组织部	部长	沈元普	1979.4—1981.6
(1977.1—1987.11)		马永泉	1981.6—1985.9
		李振声	1985.9—1987.11
	副部长	沈元普	1977.9—1979.4
		于凯夫	1978.2—1979.6
		杜一萍	1979.4—1984.2
		王为平	1979.4—1980.3
		马永泉	1980.2—1981.6
		邵永庆	1980.2—1984.4
		顾大立	1984.4—1987.11
		张华文	1984.4—1987.11
		丁吉仁	1984.4—1987.11

注:表内任职下限时间至中共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1987年11月届满

二、基层组织

1928年,中共地下组织在安东秘密开展活动,至1938年先后建立过中共安东特支、中共宽甸特支、张雪轩在东北抗日救国民众自卫军中建立的支部、中共安东地区临时支部工作委员会和中共安东支部委员会等组织。1945年8月,建于通化(今属吉林省)的中共辽东支部迁到安东,是年11月,组建中共安东市委时,辽东支部改称中共安东市密工分委员会。上述组织均未建立下一级组织

或基层组织。

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于是年11月建立中共安东市委员会。随即着手建立中共区一级的基层组织。至是月末,先后建立中共镇江、中兴、中央、元宝、金汤、镇安和浪头7个区委员会。1946年3月,安东县所辖的九连城区划归安东市领导,随之,将中共安东县委下辖的九连城区工委划归中共安东市委领导,并将区工委领导体制改为区委。是年6月,为便于开展城区工作,将邻近郊区的金汤区所辖的仁忠、爱民两街划出,成立爱民区,建区同时,组建中共爱民区委。是时,因元宝区人口较多,故将所辖的兴东、公安两街划出成立沙河区,建区同时,组建中共沙河区委。是年8月,国民党军占领本溪,根据形势发展需要,中共辽东省委于6月22日决定:成立辽南(安东)二地委,二地委与中共安东市委实行一套机构、两个名义的领导体制,下辖中共安东、孤山两县县委和8个区委。是年10月,国民党政府军进犯安东,为加强备战的领导力量,又将爱民区并入金汤区,并区同时,爱民区委并入金汤区委;沙河区并入元宝区,同时沙河区委并入元宝区委;中兴区委和镇江区委合并,成立中共镇兴区委。1946年10月25日,国民党政府军向辽东解放区大举进犯,二地委撤离安东,全市各级党组织同时从市区撤出,到农村坚持斗争。1947年1月,二地委转战临江。是年3月,二地委撤销,保留中共安东市委的建制,其所辖的安东、孤山两县县委划归安东省委直接领导。

1947年6月10日,安东第二次解放,中共安东市委迁回安东,各区委恢复活动。是年11月,中共安东县委所辖的五龙背区工委划归安东市委领导。其间,中共安东市委所辖各级组织工作任务是:以街道建政为中心,建立革命秩序,发动群众恢复、发展生产。1947年

冬,在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在城市开展以反奸诉苦为内容的街道斗争。是时,在农村村街和城市街道建立中共基层组织。1948年7月,根据中共安东省委的指示,中共各级组织从秘密走向公开。为实施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关于中共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移到城市,城市工作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任务,1949年7月20日,中共安东市委决定“撤销中共镇兴、中央、元宝、金汤、镇安5个区委,保留中共浪头、九连城和五龙背3个郊区区委。中共城市区委撤销后,将区街干部分别充实到企业和财经部门,街道工作由公安派出所承担。截至1949年9月,中共安东市委下辖3个郊区区委、14个总支部、137个支部,与1948年末相比增加近3倍。其中企业设3个总支部、3个中心支部和44个支部。

1950年10月,朝鲜战争爆发,中共安东市委为有效地组织人民群众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斗争,支援前线,在市内重新建立元宝、镇兴、金汤、镇安、中央5个党政合一的工作委员会。1951年1月9日,将5个工作委员会党政分开,分别建立中共城市区的工作委员会。是年10月15日,以地名命名的区工作委员会改为以数序命名的中共区工作委员会。即金汤区工委改称第一区工委,元宝区工委改称第二区工委,中央区工委改称第三区工委,镇兴区工委改称第四区工委,镇安区工委改称第五区工委,浪头区工委改称第六区工委,九连城区工委改称第七区委,五龙背区工委改称第八区工委。在企业中,为加强中共基层组织建设,1950年1月,中共安东市委下发《国营公营工厂支部工作纲要》。是年10月,市内大部分工矿疏散搬迁,企业中的中共基层组织也随着迁移外地而减少。1951年12月,全市由战前的152个支部下降为47个。1953年12月,由于朝鲜战争结束,一

些工矿陆续回迁,企业支部增加到27个总支部、239个支部。1953年4月,中共安东县委所辖的中共汤池区委划归安东市委领导。1954年2月,城市区的中共区工委改为区委。1955年5月,又将城市以数序命名的区委恢复地名称谓。在企业中,为推动中共基层组织建设,1954年起,先后推广“五三工厂”的政治工作经验和“哈铁”的支部工作经验,中共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的进一步提高。1956年4月,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中共安东市委将城市区级的党、政、群团的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原中共金汤区委不动,镇安、元宝合并为中共元宝区委,中央、镇兴合并为中共镇兴区委。为便于中共安东市委集中力量领导较大工业企业和发挥区一级党委的作用,调整区的同时,撤销市工业局党委、市政建设和粮食局两个总支及市文化支部,将其所属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医务总支所属的卫生所和商业系统的公私合营店(组)等中共组织,分别划归各所在的区委领导。调整后的中共区委升格为县级区委。是年7月,将九连城、五龙背两区委合并为中共五龙背区委,浪头、汤池两区委合并为中共浪头区委。1957年7月,撤销五龙背、浪头区委,成立中共安东市郊区委。期间,随着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中共基层组织得到迅速发展。1958年12月,市辖中共区委5个、其他中共委员会20个、总支部71个、支部634个,分别比1949年增加0.7倍、10倍、5.9倍和4.9倍。1959年1月,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安东地委所辖的中共安东、凤城、宽甸、岫岩县委划归中共安东市委领导。1960年4月,撤销中共金汤区委,并入中共元宝区委。为强化对市工业、基建、交通运输系统的中共基层组织的领导,1962年1月,中共安东市委决定:成立中共轻工、冶金机械、基建、交通4个委员会,分别

收回1956年4月划归各所在区委领导的中共基层组织。是年9月,根据中央精兵简政的指示精神,又撤销上述4个中共委员会,其所属的中共基层组织分别划归市委直属和中共元宝、振兴两区委领导。随着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的新情况,是年,中共安东市委提出在生产队建立中共组织的意见。为更好地发挥中共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1963年上半年和1964年,先后两次对落后支部进行整顿。第一次整顿269个,占全市区2809个支部的9.6%,其中,农村193个,城市76个;第二次整顿296个,其中,农村219个、城市77个。1965年3月和5月,中共旅大市委所辖的庄河县委、中共本溪市委所辖的桓仁县委先后划归中共丹东市委领导。至1965年12月,中共丹东市委下辖的中共组织有6个县委、3个区委、190个基层委员会、96个总支部和3092个支部。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市中共基层组织处于瘫痪状态,普遍停止党员的组织生活。1968年12月,中共丹东市委所辖的庄河、桓仁县委又分别划归中共旅大、本溪市委领导。1969年8月,开始全面整党,整党结束后,各级组织相继恢复组织生活。1976年12月,中共丹东市委下辖4个县委、3个区委、159个基层委员会、239个总支部和5124个支部。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中共基层组织也不断的壮大和发展。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辽宁省委关于整顿基层组织的指示和要求,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中心,对中共基层组织进行全面的整顿,至是年12月,全市列入第一批整顿的中共组织455个。1985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建立凤城、岫岩满族自治县,随

之,中共丹东市委下辖的凤城、岫岩县委改称中共凤城、岫岩满族自治县委。是年12月,中共丹东市委下辖4个县委、3个区委、99个党组、120个中共委员会、267个基层委员会、332个总支部和4952个支部。

为推动中共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中共组织在各项事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1980—1985年,在中共基层组织中先后开展《开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和《两先一优》(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优秀共产党员)的竞赛活动。

三、党 员

1928年,安东市地区就有中共党员在活动,至1937年7月,先后建立过6个中共地下组织开展秘密活动。1928年,安东籍党员任国桢回家乡(今振安区同兴镇变电村)宣传马列主义。是年3月,中共满洲省临时委员会派一名党员到安东开展职工运动,发展4名党员,组建中共组织。至10月,党员发展到9人,并明确党组织的名称为中共安东特别支部。特支成立后的主要任务是:散发传单,发动职工群众。1929年9月,中共安东特支组织解体。之后,中共满洲省委派通讯员夏凤洲到安东指导工人运动。1930年7月,中共满洲省委派由朝共加入中共的党员李东勋、李昌坚、马骨(朱昌)等人到宽甸下露河、长甸一带朝鲜族聚居地区,组织朝鲜农民同盟会,秘密从事共产党的活动。是年8月,成立中共宽甸特别支部。以朝鲜族农民同盟会的名义,在下露河、步达远、太平哨、毛甸子、大川头等地举办夜校,宣传打倒地主、资本家,禁止买卖土地、放高利贷;号召无产阶级团结起来,建立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反对买卖婚姻,提倡男女平等政治主张。中共宽甸特支的

活动,引起日本驻安东领事馆和安东市政筹备处恐慌,并多次出动军警进行残酷镇压,有的党员被通缉,有的被捕,有的被杀害,中共组织无法继续活动,党员陆续离开宽甸。1931年夏,中共宽甸特支解体。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共满洲省委为号召东北军士兵抗击日本侵略,是年9月下旬,派遣宽甸籍的中共党员张雪轩回到宽甸,以家乡人的面目组织抗日活动。通过亲友的引荐,结识有抗日救国思想的牛毛坞保甲中队长杨甲山。张在该中队秘密宣传中共的抗日主张,揭露国民党政府的不抵抗政策,激励士兵抗日,并将该中队改编为东北抗日救国民众自卫军的一个大队,杨甲山任大队长,张雪轩任参谋长。不久该大队改编为唐聚五领导的辽宁民众自卫军第六路军十六团。期间,张雪轩在该队中秘密发展十几名党员,于1932年10月,组建中共支部,并担任支部书记。1933年10月,中共满洲省委调张雪轩到另地工作。是年12月,该队与日军交战失利而解散,中共支部随之解体。1933年3月,中共河北省委派中共北平西郊区委青年委员王兴让(原籍安东)到安东开展中共地下工作,主要任务是:长期隐蔽,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发展组织,壮大中共的力量,进行抗日斗争。至是年9月,秘密发展5名党员,11月,组建中共安东地区临时工作委员会,并以“小册子”和传单的形式宣传抗日主张。1934年3月,中共安东地区临时工委暴露,有的共产党员被捕,中共组织遭到破坏,王兴让被迫转移。1933年冬,山东省莱阳县的中共组织遭到破坏,共产党员谢明钦等6人先后潜到安东,在工人中开展工作,并于是年7月,在缫丝工人中建立安东县缫丝工人互助会。1935年2月,经上级组织批准组建中共安东地区支部委员会,谢明钦为书记。其后,其他共产党员先后离开安东,中

共组织停止活动。1935年11月,共产党员刘瑞亭、于建祥、倪德芝、王庆芳4人按照组织的决定,由山东文登先后潜到安东隐蔽。1937年4月,中共党员刘明珠(刘敬先)到安东,与刘瑞亭接上关系,并指示建立中共组织。5月,中共安东地方组织被正式命名为中共安东支部委员会,刘瑞亭任书记。1938年4月,组织被破坏,大部分共产党员被捕,刘瑞亭于1942年7月被杀害。

1945年8月20日,中共辽东支部由通化迁至安东。11月,中共安东市委员会建立,有共产党员105人。1948年7月,根据中共安东省委的指示,开展解放后的第一次整党。10月,结合整党进行建党。此次整建党是公开进行的,从此,中共组织由秘密走向公开。建党认真执行“积极的、大胆的、适当而慎重的”公开建党方针,批判在建党中的关门主义倾向,采取“自报、公议、组织批准”的方法进行建党。至1949年1月,公开建党告一段落时,全市有党员1603人,其中新党员628人。比公开建党前的1948年6月增加2倍,比1945年12月增加12倍。在公开建党中,由于某些中共基层组织片面的强调积极大胆,程度不同的忽视发展党员的质量,致使在个别党员中,存在思想觉悟不高,个人利益严重和经不起时局变化的考验等问题。对此,公开建党告一段落后,对接收的新党员普遍地进行巩固教育。其间中共建党坚持“巩固教育为主,求得一定发展”的方针。基本上停止党员发展工作。1949年6月以后,根据中共安东市委的工作重心由区街的街政建设转向工厂,广泛开展大生产运动,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总方向,提出在生产运动中结合建党的要求,贯彻“积极的、公开的、适当而慎重”的发展方针,主要在工人和学生中发展党员。至1949年9月,全市有共产党员2344人,其

中,男性1951人、女性393人;党员分布在机关702人,企业1308人,街道和农村234人,学校100人。

1950年8月,针对共产党员质量问题,开始整顿组织、清洗党员工作,与此同时停止党员发展工作。此次整顿共清洗党员77名。1950年10月,朝鲜战争爆发,安东市开始大规模疏散搬迁,共产党员数量一度大幅度减少。至1950年12月,党员由疏散搬迁前的2859人减少至882人。

1953年,国家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为适应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积极、慎重”的发展党员的指导方针,开始大批发展党员。1952年6月至1953年6月,发展共产党员1123人。1954年上半年后,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党员中特别是在党员干部中进行党的团结、党的集体领导及反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骄傲情绪的教育。1955年,在继续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中,认真落实中共中央提出的在城市“巩固地向前发展”,在农村“逐步发展、逐步巩固”的具体方针。至1956年12月,全市共产党员发展为11657人。其间,结合肃反、农村合作化运动,对全体共产党员进行一次考察了解和党员标准的教育,清除坏分子、脱化变节分子和严重违法乱纪分子139人,纯洁了组织,有利地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1958年初,结合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市中共组织中,普遍地进行一次整党。每个共产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从以下三个方面普遍地进行检查:在政治上划清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界限,坚定社会主义立场,批判与消除对社会主义动摇和不满的思想行为;树立大公无私,以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利益为第一位的思想;提高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政治热情。整党的方法是结合整风进行整党。经过整党教育,全

体党员的革命热情和政治积极性有很大的提高。1958—1962年,在全面“大跃进”的形势下,按照“积极、慎重”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发展党员工作。中共安东市委在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1962年接收新党员工作的意见》时指出:在当前形势下,加强发展新党员工作,是一项刻不容缓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1958—1962年6月,全市接收新党员8499人,占共产党员总数的18.2%。新党员绝大多数是生产第一线上的先进生产者 and 基层领导骨干。其中,妇女、技术人员占一定的比重。由于个别地区在接收新党员中,出现追求数量、降低共产党员质量的倾向,又由于1959年1月,实行市领导县的领导体制,原中共安东地委领导的安东、凤城、岫岩和宽甸县委划归丹东市委领导,全市党员增加至40429人,1963年6月,中共安东市委决定,农村结合“四清”,城市结合“五反”对共产党员普遍进行重新登记。通过此项登记,按照共产党员条件,对所有党员的政治面貌、思想品质和工作表现,进行审查,党员的政治素质有进一步提高。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全市各级中共组织普遍瘫痪,共产党员停止组织生活。1968年10月后,根据“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的50字“大纲”,在全市陆续开展整建党。此次整建党由于错误路线的指导,一些共产党员被“吐故”,一些党员以所谓问题不清被“挂”起来(即不予恢复组织生活)。同时,“纳新”一批“造反派”入共产党。此次整建党“吐故”352人,“纳新”6090人。整党结束后,各级中共组织陆续恢复组织生活。

1977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妥善

处理突击发展党员的意见》,丹东市委妥善处理在“文化大革命”中另立标准,突击发展的共产党员,全市处理突击发展的共产党员1100人。1980年以来,注重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一大批具备条件的优秀知识分子被吸收入党,党员队伍文化结构发生明显改变。1980—1985年,发展党员17723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965人,占33.6%。1985年,发展党员5834人,其中知识分子2583人,占44.2%。是年5月,中共丹东市委批转组织部《关于发展知识分子入党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指出:“新时期发展党员的工作指导思想:发展党员工作要紧紧围绕四个现代化进行,从组织上促进和确保四个现代化的实现”。1982年10月,中共中央通过《中共中央整党的决定》,中共丹东市委进行整党试点工作。1984年10月,在试点的基础上,全市分三批开展整党,市直机关为第一批并于1985年12月基本结束。进一步解决共产党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的问题。

至1985年12月,全市有共产党员135845人。其中:男性114116人,女性21729人;城市53467人,农村82378人;知识分子16115人,工人22895人,农民41781人,其他55054人;25岁以下的2679人,26—30岁的12904人,31—35岁的22458人,36—45岁的36059人,46—50岁的19231人,51—55岁的16609人,56—60岁的13983人,61岁以上的11922人;大学文化7084人,中专9031人,高中9649人,初中47813人,小学54972人,文盲7296人。

四、干部管理

1948年,安东市的干部由省、市两级任

免和调配,省管企业的党组织书记、市内区以上干部由中共安东省委组织部任免管理,以下的各职级的干部,均由中共安东市委管理。

1950年恢复国民经济时期,中共安东市委针对干部中存在的文化水平低,不适应经济建设新任务的要求,抽调一批干部进文化干校学习。

1951年,中共安东市委组织部管理干部范围是:市委各部委办干事以上;市政府各局处的科员以上;各区机关干部、助理以上;群团部门干事以上;企业车间主任、股长和人事干事以上;中学教务干事、完小教导主任,小学校长以上;医院护士长以上。

1952年,中共安东市委开始建立预备干部管理工作(后备干部)制度。

1953年,是全国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第一年,为适应各项工作发展的需要,中共安东市委本着“德才兼备”的干部方针,采取“自力更生”、“大胆放手,提拔干部”的政策,大力进行调整干部工作,上半年提拔564名新干部,培训1600名干部。是年,中共安东市委提出关于各级干部的提升与调动的暂行办法。办法中规定:一是,下列干部的提升与调动必须经由市委报告省委批准:1. 市委委员的调动及市委主要科长的提升;2. 区工委、区委书记的提升;3. 市青、妇委书记、市工会主任的提升与调动及委员的提升;4. 国营企业书记的提升;5. 省营主要工厂的总支书记的提升;6. 市企业总支书记的提升;7. 机关、学校总支书记的提升。二是,下列干部的提升与调动必须经由市委批准报告省委备案:1. 市委主要科长、区工委、区委书记的调动;2. 区工委、区委委员的提升与调动;3. 国营企业总支委员的提升与调动;4. 省、市营工厂脱离生产的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工会主任的提升;5. 市工会、青年团、妇联部长的提升与调动;6. 机

关、学校总支书记的调动及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的提升与调动。三是,下列干部的提升与调动,必须报告市委批准:1. 区工委、区委书记的调动及区委委员、工会委员、青年团委员的提升;2. 国、省、市营企业总支委员的提升与调动及脱产的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工会主任的提升与调动;3. 市工会、青年团、妇联部长的提升与调动;4. 机关、学校总支书记的调动及总支委员、支部书记、支委、团支部书记的提升与调动。

1954年11月,中共安东市委根据1953年中共中央颁发的《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精神决定:对文教系统的干部管理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移交给市委宣传部管理,即市属文教机关、团体、学校工作的党、政、群干部由宣传部管理。移交工作于1954年12月完成。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和省委加强干部管理工作方案的精神,为贯彻逐步建立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下的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结合安东的实际,对市管干部按业务工作性质分成五类。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在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下,建立市委各部按部门分别管理干部制度:工业部、财贸部、农村工作部、统战部和监察委员会建立管理所辖单位干部的制度。对工业、财贸、农业3个系统干部的分管工作于1955年第一季度开始实施。

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高潮的到来,出现干部缺额的紧张局面。在中共安东市委的领导下,进一步贯彻执行“就地取材、自力更生”的方针,大胆地、大量地、破格地、打破常规地提拔调整一批领导骨干。至是年6月,提拔调整省、市管理的各级领导骨干477名,初步解决干部缺额大的问题,扭转干部工作落后于形势发展的局面,有力的推动

各项事业的发展。195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和省委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精神以及管少、管好的原则,结合安东市的具体情况,对市管干部按业务工作性质分为九类:工业、基建、文教、统战、宣传、组织、政法、财贸、农村工作。分管以上工作的市委各部分别管理所属的党、政、群干部。

1963年3月,中共安东市委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及省委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几个问题的暂行办法的精神,起草中共安东市委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干部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下列人员列入市委管理:1. 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别七级以上工程师(技师、助理工程师)、副教授、助理研究员、农业技师,八级以上的医师、药剂师,大专院校七级以上的教员、中专学校六级以上的教员、普通中学六级以上的理化教员或相应职级的工程师(主管技师)、助理研究员、农业技师;市属医院科主任医师,县属医院主要科主任医师。2. 有突出成绩的优秀人才。3. 新兴或薄弱学科的拔尖人才。

上述职级以下的科学技术干部,由各局、公司,县(区)和企业中共组织分别管理。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干部管理工作处于瘫痪状态。绝大多数领导干部被“打倒”或“靠边站”。至1968年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陆续被结合进各级班子。

1969年8月,将原分部管理的干部实行集中管理,包括各县(区)革委会委员、公社革委会主任、县级企事业单位革委会正副主任;市革委会各小组正副组长、县(区)革委会办事机构大组正副组长。

1973年7月18日,市革委会组织组又将集中管理干部的制度改为分部委(工交、财

贸、文教、农业、宣传、科委)管理。市委组织组管理干部范围:1. 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革委会委员。市委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常委以上干部;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市委办公室、市革委会机关纪委、干校、公安局、法院的科长、副科长,工、青、妇组长,机关党委专职委员。2. 县区县委常委、革委会常委以上干部。3. 农村人民公社党委书记、副书记、革委会主任。4. 市直各局、行、院党委常委(党的核心小组成员)以上干部,革委会主任、副主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科(组)长,工会主任,团委书记。5. 部分企事业单位党委常委,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市直中学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革委会主任,剧团党支部书记。

除此之外,计委、建委、农业组、财贸组、文教组、宣传组分管其所辖单位的干部。

1980年,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要尽快把各级领导班子配成政治上、业务上强有力的精干的工作班子,逐步做到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要求。经过严格考核,按“三化”的要求,提拔200名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使一些班子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县级企事业单位班子的平均年龄由51.3岁下降至50岁,农村公社班子的平均年龄由43.2岁下降至40.9岁。同时,对一些年事已高、身体和精力都不适宜在第一线担任繁重工作或是已经不能继续工作的老干部,妥善安排他们退居二、三线。1980年,全市担任顾问的31人,离休的45人,县级干部退休12人。

1982年,对考核选拔干部由“三化”改为“四化”,增加“革命化”的要求。为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领导班子“四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结合丹东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四化建设规划”。至1985年12月,各级领导班子按照“四化”

方针的要求,基本上实现新老交替的正常化。市直部委办局班子成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39%;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平均年龄由原来的 49.2 岁下降到 44.1 岁;大专文化的由原来的 6.7% 增加到 43.2%,各县党政班子结构提前达到 1985 年的规划要求。

对于干部培训工作,1954 年,中共安东市委提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普遍提高、重点培养的干部培训工作方针。此后,每年分期分批安排各级领导干部进各级党校、干校学习。特别是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干部培训工作。1983 年,中共丹东市委对全市区 62000 余名各级各类干部的现状进行分析。干部中大学毕业的只占 15.6%,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47.2%,各级领导班子中懂专业、会管理的干部更少。上述情况表明,抓紧干部的培训是十分紧迫的任务。按照中共中央和辽宁省委的部署,结合丹东市区干部队伍的实际状况,制定出《丹东市干部八年培训规划》,要求县以上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至 1990 年基本都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对在任的县级以上的中青年干部和后备干部 685 人,拟在 2—3 年内分期分批地进党校进行一次短期培训,每期三个月。

1983 年,中共丹东市委对干部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其主要内容是:

1. 下放干部管理权限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对干部要“管少、管活、管好”的精神,适当缩小干部管理范围,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机关由过去下管二级改为下管一级或一级半,对企事业单位只管主要领导干部。改革后中共丹东市委管理干部的范围:县区委常委以上干部;纪委正副书记、副县长、正副区长。市直部委办局和群众团体正副职及其所属的正副处长、科长。市

直公司和丹东化学纤维厂、丹东汽车制造厂的党政工领导干部;丹东师范专科学校的党政领导干部;市直局、公司所属的县级企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

中共丹东市委管理的农村乡镇主要领导干部改由县区委管理;市直各部门的副科长改由各部门中共委员会或党组管理,任免时向有关部门备案;市直公司的正副科长由公司党委管理;市直局和公司所属的县级企事业单位的党政副职改由主管局或公司党委(党组)管理,任免时报有关部门备案。

担任领导职务和处、科长职务的干部改任巡视员、督导员、调研员职务后,仍按原职务管理。

2. 实行统管与分管相结合的制度

为使干部管理同检查执行中共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起来,更好地从实际工作中考察了解干部,对中共丹东市委管理的干部,实行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在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下,分部分级管理的制度,并从适应工作需要出发,除担负重要职务的干部任免由中共丹东市委审批外,授权市委各部审批一部分干部。

中共丹东市委由三个部分管干部。中共丹东市委组织部负责管理市直各部委办局和群众团体的党政正副职、市直公司和化纤厂、汽车制造厂、师专的党政正副职;中共丹东市委授权审批的市委各部门和市政府各综合部门及群团系统的正副处长、科长。中共丹东市委宣传部负责管理宣传、文教、卫生系统的干部,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该系统局级干部;中共丹东市委授权审批的该系统局级机关科长和县级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中共丹东市委经济工作部负责管理经济系统的干部,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该系统局级干部和市直公司的党政正副职;中共

丹东市委授权审批的该系统局级机关(交通、二轻、商业、粮食、供销)科长和局(公司)属县级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中共丹东市委统战部、政法委分别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统战、政法系统的干部。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的要求,各县区由县区组织部统一管理干部。

1984年7月5日,中共丹东市委组织部与市人事局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解决干部管理权限过于集中和干部制度上存在的弊端,做到“管少、管活、管好”,使管干部与管事业结合起来,使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合理使用人才,下放干部管理权限,改革现行的干部管理制度。为此,中共丹东市委决定:缩小市委管理干部的范围。市委只管市委正副秘书长,部、委、室和党校、报社正副职,师专和教育学院党政正职及相当职务的干部,市人大、政府、政协正副秘书长及直属各委办局和人民团体正职、党组书记,市直机关党委正副书记以及上述职务改任的巡视员、督导员、研究员,县委副书记、区委正副书记、县区人大正副主任、政协正副主席等县级干部。

对属中共丹东市委管理的市人大、政府、政协各部委办局和人民团体的副职、党组副书记、成员,市委常委、以及由上述职务改任的巡视员、督导员、研究员和相当职务的干部,县区委常委、纪委副书记、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由市委委托有关部和政法委代管。决定任免时由中共丹东市委分管书记或常委主持,代管干部的部、委和有关副市长及组织部负责人参加集体审批,并报市委备案。有争议需报中共丹东市委决定。

中共丹东市委有关部、委管理干部的分工是:市委宣传部负责报社、广播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计生办、体委、文联、师专和

教育学院;市委统战部负责民委、工商联、政协办以及民主党派主委、副主委;市委政法委负责管理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民政局以及县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市委经济工作部负责经委、二轻局、交通局、房产局、城建局、环保局、商业局、粮食局、供销社、财政局、税务局、工商局、专卖局、建港指挥部;市委农村工作部负责农委、林业局;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其他部委办局。

对原属中共丹东市委管理的市直各工业公司和外贸公司、汽车制造厂的党委正副书记、工会主席,由市委经济工作部代管;行政副职由市经委管理,决定任免时,由主管副市长主持,经委和市委经济工作部的负责人参加集体审批,并报中共丹东市委备案。

中共丹东市委有关部管理的市直部委办局、人民团体的正副处长、科长及与其相当职务以及宣传、文教、卫生系统的县级单位党政正职,由市直各部委办局管理。

对市直机关的一般干部,不再由市委组织部和人事局统一调配,市直各部门可在编委核定的编制员额内,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调配,报市委组织部或人事局备案。

市直各部委、党组、党委和各县区委据此精神,确定各自管理干部的范围。

五、干部审查

1955年初,安阳市开始第一批干部审查工作。是年6月,主要是做好审干前准备工作,成立中共安阳市审查干部委员会,组建审干办公室;制定审干工作计划;培训审干工作骨干。从是年7月起,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和中共辽宁省委审查干部的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各项工作,对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财经、文教等部门的全部党员干部与非党干部(民主人士、小学教

员、营业员、警察除外),有步骤、有重点地采取积极、慎重、严肃的态度,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查。为加强对全市审干工作的领导和配备足够的审干力量,还设立安东市人民委员会审干委员会、文教审干委员会;工业局、工程公司和铁路分局分别在其单位党委领导下,成立审干委员会;中共医务总支及其他基层单位分别成立审干核心小组,负责审查一般干部。通过审查达到弄清每个干部的政治面貌,清除混入党政机关和国家财经企业部门中的一切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堕落分子,纯洁干部队伍,以便全面熟悉了解干部的目的,奠定进一步有计划地培养干部和正确使用干部的基础,保证国家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按照上述审查范围和应审的问题,列入第一批审查范围的干部 13679 名,确定为审查对象的 2745 名,占审查范围干部总数的 19.9%。其中县级以上干部定为审查对象 837 名,占审查范围的 30.5%。已基本查清并做出结论的 2711 名,占审查对象的 98.7%,其中给予党内外处分的 93 人。

至 1958 年 2 月,历时三年,基本上完成第一批审干任务。

1956 年 4 月,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飞跃发展,对高级知识分子普遍地进行审查。

1958 年初,根据肃反、整风运动中暴露出来的干部中的各种政治历史问题,按照中共辽宁省委的统一部署,扩大审干范围,作为审干工作第二批任务。由此,全市列审对象增加至 4651 人。之后,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又进一步扩大审查范围,开始第三批审干工作。该批审干任务扩大到农村人民公社管理的基层行政管理人员、卫生系统的护士以上的人员。

1959 年 4 月,由于农村人民公社和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审干范围由

过去对干部队伍的审查,扩大至对一般人员的审查。

由于 1958 年 12 月地、市合并,中共安东地委所辖的中共安东、凤城、宽甸、岫岩四县县委划归中共安东市委领导。截至 1961 年 3 月,全市区共列审范围干部总数 102065 名(其中县区 90084),列审对象 11477 名,占审查范围总数的 11.24%。

1964 年 1 月,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审查机要人员》的通知精神,结合安东市的实际,对全市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机要人员进行普遍政治审查。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干部审查工作同中共丹东市委其他工作一样处于瘫痪状态,直至 1970 年春,中共丹东市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后,重新建立审干办公室,恢复干部审查工作。先后对“清队”中的案件进行复查、核实、定案、结论工作;1970 年秋,遵循 1943 年《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以批修整风为纲,以整建党为中心,紧密结合组建党委、组织处理和“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等中心工作,开展审干工作,重点对进党委的成员进行审查;对已建党委的单位转入正常的审干。

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怀疑一切、打倒一切”,任意扩大审干面的错误,清理其在审干中的干扰和破坏,进一步端正审干工作的指导思想,逐个复查“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案件,推翻强加于人的错误结论和诬蔑不实之词,假、错案件得到平反,冤案得到昭雪。至 1982 年 12 月,案件复查结束 3605 件,占复查案件的 98.4%。其中有 276 人恢复党籍,124 人恢复公职。至 1985 年 12 月,全市 1647 件知识分子的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和解决 1637 件,占 99%。

第五节 宣 传

一、机构与队伍

1. 机构

中共安东市委宣传部设立于1945年11月。1946年10月,在国民党政府军进占安东前,从市内撤出,到农村坚持游击斗争。翌年1月,随中共辽南省二地委(中共安东市委)领导机关及其武装部队,转移到临江。1947年6月10日,东北民主联军收复安东后,返回安东恢复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市委宣传部于1967年2月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5月28日,丹东市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设立政治工作组,下设宣传组,主管全市宣传工作。市委恢复后,1973年4月,市革委会设立宣传组负责全市宣传工作。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年1月,市革委会宣传组划归市委,恢复市委宣传部建制。

市委宣传部机关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常因不同时期宣传工作的要求而增减变化。1985年,宣传部机关在原设置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理论教育处、新闻处、党员教育处、文艺处、文教处的基础上,根据对外开放的需要增设对外宣传处。宣传部机关编制人数36人(行政编制34人、事业编制2人)。

1945—1985年市委宣传部领导成员名录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宣传部 (1945.11—1966.5)	部 长	吴道明	1945.11—1949.1
	副部长	孙存楼	1947.7—1948.4
	部 长	李 澄	1948.8—1949.10
	副部长	吕锡元	1949.6—1949.9
	部 长	卫 之	1949.10—1950.4
	部 长	李雨之(女)	1950.4—1950.7

续表

	副部长	傅平中(女)	1950.4—1951.8
	部 长	石 岩	1950.7—1953.5
	副部长	彭浩如	1951.7—1951.9
	副部长	臧永昌	1952.9—1953.11
	部 长	韩 波	1953.5—1961.1
	副 长	郝 光	1954.1—1961.1
	部 长	张云杰	1954.5—1954.6
	副部长	刘庆相	1956.5—1961.3
	副部长	于凯夫	1960.5—1966.5
	部 长	郝 光	1961.1—1966.5
	副部长	康 健	1962.4—1966.5
	副部长	樊 痴	1962.4—1964.9
	副部长	李长仁	1965.12—1966.5
宣传组 (1973.4—1976.10)	组 长	李进巛	1974.11—1976.10
	副组长	李长仁	1973.4—1976.10
	副组长	沈云千	1973.4—1975.10
宣传部 (1977.1—1987.11)	副组长	李存阳	1973.4—1976.10
	副组长	朱文远	1974.11—1976.10
	副部长	李长仁	1977.1—1977.4
	部 长	李长仁	1977.4—1981.2
	副部长	康 健	1977.4—1981.2
	副部长	袁永才	1977.10—1987.11
	副部长	苏 奎	1978.1—1987.11
	部 长	康 健	1981.2—1983.5
	副部长	郝 风	1981.2—1983.8
	副部长	沈云千	1981.7—1983.9
	部 长	李双和	1983.8—1987.11
	副部长	黄传敏	1983.8—1987.11
	副部长	袁学军	1984.11—1987.11

注:表内任职时间下限至中共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1987年11月届满

1985年,把教育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来抓,在全市开展“四有”教育活动。整理汇编《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理想纪律言论摘编》,系统地编发《理想纪律教育材料》,编写《抗洪抢险英雄谱》、《热爱丹东、建设丹东》宣传材料;总结推广煤气公司、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四有”教育的经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丹东

市“四有”模范事迹报告团,在全市作巡回报告。全市农村以“四有”教育为中心内容,开展文明乡村竞赛,评出省级文明乡4个、先进乡2个、文明村6个;市级文明乡6个、先进乡5个、文明村6个。

2. 宣传队伍

新中国建立初期,为加强对党的中心工作宣传和时事宣传,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组建宣传员队伍,发挥其宣传鼓动作用。1950年9月4—10日,为反对美国飞机侵犯中国领空,残杀中国同胞,组织抗议美机残杀中国同胞运动周,开展群众性反美宣传运动。训练宣传员进行宣传鼓动工作,总结出《安阳市抗议美机残杀我国同胞运动周组织业余宣传员的工作经验》。该项经验在辽东省推广。为搞好建国一周年国庆宣传,9月13日,中共安东市委宣传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工矿必须选择与培养一批固定的宣传员,担任各车间的宣传鼓动工作”,并规定选拔宣传员的四项条件:①政治素质较强,认识问题清楚,最好是党员;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与宣传才能;③在群众中有威信;④熟悉生产过程。至年末,市区共选拔培养宣传员900名,初步形成一支固定的宣传员队伍。

在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期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安东市组建宣传网和报告员队伍。1951年,贯彻中共安东市委关于建立宣传网的半年计划,要求各级党委审查宣传员,整顿宣传队伍,在全市建立按级指挥的宣传网。2月,在《辽东大众》日报刊载《安阳市宣传员审查工作试点经验总结》,推广元宝区、镇安区的试点经验。全市各级党委对各单位的宣传员进行审查登记,同时发展一批新的宣传员。3月,经过整顿的宣传员队伍,参加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宣传运动,涌

现出一批模范宣传员。5月9日,《辽东大众》日报发表通讯,对模范宣传员的代表马守魁在宣传工作中能根据群众思想情况及时进行宣传,启发群众觉悟,痛斥美国和日本侵略军罪行等事实进行宣传。至下半年,市区宣传员达1027人,宣传网络初步形成。1952年,建立健全有关会议、学习、汇报、检查、宣传员包干等一系列制度;清理整顿宣传员队伍,“洗刷”71名贪污分子,发展403名新宣传员。至是年6月底统计,市区有宣传员1430人,比1951年约增加39.1%。其中,党员680人、团员399人、非党积极分子351人。分布在企业279人,机关学校453人,城市街道506人,郊区农村192人。在建立宣传网过程中,报告员的队伍也逐步形成。至1952年9月,全市有报告员122人,其中,企业37人(含私营企业16人)、农村29人、街道39人、其他各界8人、省属10人。不断发展壮大的宣传队伍在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增产节约、爱国卫生、和平签名、禁毒等运动中卓有成效地开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

在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安东市注意总结宣传工作经验,加强对宣传队伍的管理和使用。1954年5月,中共安东市委首次召开厂矿宣传员代表会议,总结厂矿总路线宣传工作,交流怎样当宣传员和领导宣传网的经验。全市有259名宣传员代表参加会议。6月,为做好宣传、讨论宪法草案的准备工作,举办报告员、宣传员训练班,对530名报告员、宣传员进行6天训练。是年11月,召开第二次厂矿宣传员代表会议,总结“国庆宣传月”工作,部署加强厂矿革新运动宣传任务。会议组织典型介绍宣传工作经验。参加会议的宣传员代表309人,其中有162人是优秀宣传员。1955年,全市报告

员队伍已扩大到 244 人,将报告员的管理分为三级:市级、区级和基层。市级 16 人,其中市委常委 7 人,由中共安东市委书记直接领导;区级 110 人,基层级 108 人,归所属中共组织领导。

1957—1958 年,以报告员、宣传员为主体的宣传队伍,在各级中共党组织的领导下,参加整风运动中的反右派斗争宣传,“大跃进”中的新形势、新任务宣传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宣传等一系列宣传鼓动工作。

1960 年以后,以临时组织“工农讲演团”、培训“宣传教育骨干”、大批“下派干部”等方法,开展以农业为基础宣传,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放松对以报告员、宣传员为主体的宣传队伍建设。1962 年,国民经济调整,精简职工、裁并机构,各级宣传机构和宣传队伍均受到削弱。1963 年,市委宣传部提出《关于加强宣传干部队伍的意见》,以恢复和健全各级宣传机构和宣传队伍。1965 年,要求组织城乡报告员,深入群众进行形势任务教育。

“文化大革命”中,报告员、宣传员制度被废弛。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恢复党的宣传网,加强宣传队伍建设。1978 年 5 月,根据中共中央、辽宁省委要以宣传抗美援朝、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那样的规模、声势和深度宣传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中共丹东市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迅速恢复和建立党的宣传网。同时,在元宝区、冶金局、丹东丝绸一厂等 9 个单位开展建立宣传网的试点工作。1979 年 2 月,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时,全市建立宣传网的工作在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全面铺开。一批有一定政策水平、宣讲能力、群众威信和热爱党的宣传工作的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担当党的报告员;一批政治思想好、团

结好、生产好的党、团员,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成为党的宣传员。从而建立起由市、县、公社三级党的报告员和工厂车间、班组,农村生产队的宣传员组成的宣传网。宣传网恢复和建立后,围绕新时期总任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精神、调整国民经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真理标准讨论、对越自卫还击战、进行法制教育等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对于统一思想,落实政策,调动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起到重要作用。1980 年,为充分发挥党的宣传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市委宣传部制定《党的报告员、宣传员管理制度(试行草案)》,就报告员、宣传员的条件、任务、管理、培训、领导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召开后,组织报告会,以会代训,辅导报告员、宣传员宣讲《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全面整顿报告员、宣传员队伍,制定形势任务报告制度,召开优秀报告员、宣传员表奖大会,总结、交流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各级报告员、宣传员在形势教育中的作用。

1982 年以后,为适应宣传工作的要求,加强对宣传队伍的全面建设。在加强对报告员、宣传员队伍建设的同时,开展对理论辅导员、党课教员培养提高工作,建立起由“四大员”构成的新的宣传网络。1984 年市委宣传部下发《关于整顿党的报告员、宣传员队伍的通知》,按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对已聘报告员和选定的宣传员进行全考核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全市宣传队伍经过几年的全面建设,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素质较高。

二、宣传教育

1945 年 9 月安东第一次解放和 1947 年

6月收复安东市后,中共安东市委领导全市人民建立和巩固民主政权,其宣传工作的重点是围绕动员群众参军,发展革命武装,摧毁旧政权,建立和巩固新政权,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发动群众清剿土匪、反奸清算,实行土地改革,没收官僚资本;号召全市人民迅速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支援东北和全国的解放战争,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等中心工作,采取张贴标语、游行示威、召开会议、开展宣传周、签名运动,办训练班等方法,向人民群众进行清除国民党长期反共宣传负面影响,揭露国民党发动反革命内战罪行,展示工人阶级革命、建设力量,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伟大、光荣、正确,增强拥护新民主主义制度自觉意识的宣传教育。1949年9月,根据中共安东市委庆祝建国通知精神,市委宣传部先后派出数千名党校、干校学员和干部,深入全市26个宣传区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

朝鲜战争爆发后,对人民群众进行以“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为中心内容的宣传教育。1950年5—7月间,开展的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和平签名运动,得到全市各界群众的积极响应,签名者252460人,占市区总人口27万人的90%。同年9—10月间,针对美国飞机入侵中国领空,残杀中国同胞的侵略暴行,连续开展两次反对美国扩大侵略的宣传运动周,以揭露美国的侵略罪行,宣传朝鲜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宣传世界和平民主阵营力量的壮大,宣传安东的形势和安东人民的任务。1951年,开展拥护世界和平、反对美国武装日本的宣传教育活动。7月2—9日,为进一步号召全市人民搞好工农业生产,支援朝鲜人民进行反美侵朝战争,完成捐献“安东市号”、“鸭绿江号”、“镇江山号”3架战斗机任务,开展增产捐献宣传运动周活动。

同时,发动和组织群众订立爱国公约。个人订立爱国公约的占市区人口总数的82%。

在1950—1952年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中,组织干部、群众学习《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有关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的文件,组织宣传员、报告员大力宣传共产党的政策,放手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给反革命分子以沉重打击,同时打击不法资本家和蜕化变质分子。

在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宣传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全市大规模的总路线宣传是在1953年11月试点取得经验后开始的。1954年上半年全市出动146名报告员,作584场报告,向24万余人宣传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意义和有关政策。广泛深入的总路线宣传,使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在共产党的政策鼓舞下,踊跃参加农业和手工业合作社。1955年9—10月间,又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宣传。学习李富春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和有关文件,出动210名报告员、4000多名宣传员,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目标和意义。1957年,开展整顿党风运动。从6月开始,在群众中开展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的宣传。7月,发出通知,组织力量写文章驳斥右派言论。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一批知识分子、青年学生、爱国人士和共产党内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一五”期间,还不断向人民群众进行《婚姻法》、《宪法》,粮食统购统销、棉布计划供应、发行新人民币、增产节约等法制教育和经济政策、形势宣传。

1958年初,根据中共安东市委指示,开展新形势、新任务的宣传。400多名报告员为

全市群众作报告 750 多场次。在“大跃进”运动中,6月,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宣传。为集中、突出地宣传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系统宣传总路线精神,编写《总路线通俗讲话》材料。9月,为解决“兴无灭资、红透专深”问题,制定方案,开展社会主义插红旗运动。10月,中共安东市委抽调大批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宣传人民公社化的优越性,在全市掀起大办人民公社的热潮。运动中,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左”的错误。1959年,宣传教育工作的任务是:继续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反对保守,破除迷信,为实现“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打下思想基础。根据中共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精神,上半年在农村开展“整社”宣传。7月,在宽甸县召开全市农村宣传工作会议,重点总结巩固与提高人民公社的宣传教育经验。8月11日下午,为贯彻中共安东市委反“右倾”、鼓干劲,掀起增产节约运动新高潮广播大会精神,掀起“全面跃进”高潮,召开全市宣传工作会议,提出要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开展反“右倾”、鼓干劲宣传运动。由于宣传和提倡“敢想、敢说、敢干”,不尊重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过分强调“人定胜天”,片面夸大人的作用,使高指标、浮夸风愈演愈烈。1960年,因“大跃进”中的缺点错误和安东地区发生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使国民经济严重困难。宣传教育工作的重心倾向于社会经济生活。组织“工农讲演团”分赴各企业对60多万职工进行宣传讲演,号召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城市支援农村,工业支援农业,在全市职工中开展大规模的以农业为基础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市农民中开展以形势教育为中心的增产节约宣传运动。对于引导群众战胜自然灾害,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起到积极作用。1961年,国家对

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在农业、工业、手工业、商业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上半年,重点宣传《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针对部分群众对国际上出现的反华逆流和蒋介石叫嚣“反攻大陆”而产生的不安思想,以及不能正视国家面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丧失克服困难信心的情况,编写《认清形势,坚定信心,高举三面红旗继续胜利前进(关于当前形势的宣传提纲)》,对群众进行“敌人一天天烂下去,我们一天天好起来”的国际、国内形势教育。同时,还把形势教育作为推动行政工作的思想动力引入粮食和农副产品收购工作中,于11月13日中共安东市委批转岫岩县石庙人民公社石佛生产大队“一手抓征购、一手抓教育”的“石佛经验”。为配合国民经济调整、促进精简机构、压缩城市人口和调整计划等任务的完成,1962年5月,在全市开展较大规模的“形势与任务”的宣传教育活动。6—7月间,又根据中共中央的宣传要点,先后出动包括市委书记、市长在内的大批机关干部深入城乡各单位,对广大群众进行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及热情接待下乡职工的宣传教育。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集中宣传“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开展以阶级教育为中心的国际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全市农村县、社共培训宣传教育骨干8万多人。在1963—1965年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先后广泛宣传《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等文件精神,开展以“三史”(农村忆社史、村史、家史;企业忆阶级斗争史、厂史、家史)为内容的忆苦思甜教育,并总结编史、讲史的经验,编发宣传提纲。同

时,召开安阳市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把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群众运动推向高潮。另外,在干部和知识分子中开展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教育;针对中国史学界对太平天国时期李秀成问题的争论,向群众进行革命气节、革命精神教育。

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受以“阶级斗争为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思想的影响,围绕完成“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审干等任务,进行一系列混淆是非的错误宣传,伤害许多干部和群众。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发动群众批判林彪的反革命罪行。1974年以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和“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都在思想上、政治上造成严重混乱。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中共丹东市委于1976年11月11日召开70多万人参加的广播大会,动员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进行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伟大意义的宣传。翌日,以中共丹东市委名义召开各区、局宣传科长会议,部署声讨、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斗争中的宣传工作,组织各级宣传部门,发挥宣传阵地的作用,掀起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的高潮。同时,指示县级以上单位成立大批判组、出题目、写文章,引导群众深入揭批。1977年3月,全市开展大规模的宣讲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活动,使95%的干部群众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面目、手法等有较深刻认识。8月14日,在全市宣传工作会议上,中共丹东市委书记李世善明确要求,要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进行批判,正本清源,把被江青反革命集团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中共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丹东市组织七次“学习十一大文献,贯彻十一大精神”专题报告会,宣传中共十一大文件精神,清除极左路线的影响;

在全市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宣传教育活动。1978年,中共丹东市委发出关于立即掀起大学习、大宣传新时期总任务高潮的通知。4月23日,召开宣传工作会议,要求书记动手、全党动员,人人上阵,从上到下采取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宣传措施。6月2日,在岫岩县召开全市学习、宣传新时期总任务经验交流会。第四季度结合宣传全国10年规划,宣传丹东市的远景规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宣传教育工作的着重点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1979年,在积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全会精神基础上,突出抓联系实际批判极左路线,在思想上拨乱反正,实现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年初,围绕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开展全市性的“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两个凡是”的错误实质。5月,贯彻中共辽宁省委召开的市、地、盟委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在继续批判极左思潮的同时,批判怀疑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

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召开后,丹东市积极组织学习全会公报,研究如何加强和改进共产党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宣传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在城市主要宣传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放宽政策、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经济责任制等经济政策。在农村开展关于富起来的大讨论。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继续发展农村大好形势。讨论中重点划清“三个界限”(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共同富裕与平均主义;先富和后富与两级分化)弄清“五个关系”(集体富与个人富;当前富与长远富;干部富与群众富;鼓励富队与抓好穷队;提倡富与艰苦奋斗)并把讨论与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和扩大生产门路结合起来。

1981年初,落实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国民经济好转和安定团结两个方面,广泛进行形势与任务的宣传教育,编印10多万字讲话材料,训练各级宣传骨干5万人次,2万名领导干部和各级报告员、宣传员向全市作3万场报告。为帮助城市群众了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出现的大好形势,组织农村形势报告团到市内作30场农村形势报告,有2.4万人受到教育。此次形势与任务宣传教育,回答如何正确看待形势,怎样认识形势大好与经济调整的关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

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召开后,丹东市组织动员全市群众深入学习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教育。除采取上大课、办学习班的办法,广泛向群众宣讲《决议》外,还组织8次报告会,辅导各级报告员、宣传员,为基层培训宣讲骨干。1981年第四季度,又对全市《决议》学习情况进行普遍检查,推广东沟县和丹东市美术公司互学互检的经验。1982年,围绕年初中共丹东市委提出的“在经济上努力争取达到一个扎扎实实的没有水分的发展速度,提高经济效益;在政治上努力争取实现社会治安、社会风尚和党风的决定性好转”两项任务,有针对性地进行国内外形势、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和反对精神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会同市政府编写经济形势宣传教育提纲,培训各级报告员、宣传员。在新年春节前后一个月时间内,全市各级领导和报告员、宣传员近3000人,作40000多场报告,广泛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和丹东市的大好形势,直接接受教育的职工占全市职工总数的90%。

中共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共

丹东市委宣传部下发《关于十二大文件宣传学习的安排意见》,并逐县区、逐系统地进行检查落实。学习宣传主要采取轮训和宣讲的方法。1982年9月末至年底,培训各系统宣讲骨干,各县区和大企业领导骨干,市管干部4000人;组织编写宣传提纲7讲;市级领导干部11人到基层作17场宣讲报告,听众6500人;县级领导干部187人作313场宣讲报告,听众165800人。在各系统和街、镇学习十二大文件经验交流会上,有28个单位介绍经验。

1983年,在继续学习宣传十二大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开展宣传改革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教育活动,重点进行整党宣传。在进行机构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和实现干部队伍“四化”的宣传中,着重宣传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注重抓好改革中出现的各种思想问题。在进行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中,市委宣传部会同市总工会等部门,组织“振兴中华”、“职业道德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先进事迹”、“走向新岸”等4个报告团,先后在市区作97场报告,听众6万人次。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召开后,立即组织全市共产党员学习新党章和有关整党文件,并依据会议精神认真清理思想战线上的精神污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1984年,在深入搞好整党宣传的同时,继续加大宣传改革的力度。针对影响改革深入的“左”的思想和旧思想旧观念,举办16场形势报告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重大意义及政策的宣传。是年,中共丹东市委批转宣传部《关于在全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意见》,在全市先后开展祭扫、整修烈士陵园;歌唱社会主义祖国;化爱国之情为报国之行;向国庆35周年献礼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并总结推广岫岩县、丹东化纤工业公司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经验。

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后,1985年,丹东市通过举办培训班、编写宣传提纲、组织专题辅导讲座等办法,在全市掀起学习宣传《决定》,加快改革的热潮。同时,邀请部分理论工作者、企业党委书记和厂长、宣传干部对发展商品经济和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等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探索和实践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结合的课题,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的改革,明确宣传教育工作要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宣传《决定》的同时,还大力开展形势教育,分27个专题编写《学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参考资料》,在丹东市手表元件三厂抓算帐对比看形势的教育试点,帮助丹东手表工业公司总结形势教育的经验。10月以后,连续召开两次形势教育报告会,并就回答政治经济形势和开放搞活政策等热点问题,组织市有关领导到丹东汽车制造厂和东沟县前阳镇与群众进行座谈。

三、理论教育

1947年安东第二次解放初期,主要是围绕提高政治觉悟,加强作风建设,增加经济、军事、文化知识,组织各级干部、机关战士及事务人员等,开展理论教育活动。1948年,根据中共安东省委的有关规定,改变以往不分职务、文化程度高低,一揽子编组进行理论教育的办法,把教育对象分成甲、乙、丙三组,分组实教。市直机关科以上干部52人参加甲组学习,一般党员干部和非党干部657人参加乙组学习,战士及事务人员367人参加丙组学习。

新中国建立后,安东市组织干部学习“开国文献”。还围绕共同纲领、两个组织法和东北施政方针等文件的学习,组织4次报告会。1950年,在中共安东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

筹备建立三所干部学校。1953年,建立健全干部理论教育机构和学习制度,在全市机关、厂矿、商业部门成立七所干部政治学校,组织全市4782名干部参加经济建设常识等经济理论的学习。是年11月至1954年5月,组织全市7100名干部学习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市委宣传部连续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总路线”学习的指示,及时总结推广市税务局等单位的学习经验,组成市学习核心组指导全市的学习。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卫之等进行学习动员。1955年,为提高广大干部对国内外形势的认识,克服忽视时事学习的倾向,组织全市近万名干部进行为期半年的时事学习。是年,还对全市91名理论学习辅导员进行集中培训。1956年,干部理论教育实行新学年制,全市有4565名各级干部分别参加自修组、中级、(初级组的中共党史、苏共布)党史等内容的学习。同时,还制订计划,组织全市高级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等为主要内容的政治、经济理论学习。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中共安东市委主要领导和有关方面领导就国内主要矛盾、基本经济政策、加强党的领导、贯彻群众路线以及国际时事等8个专题,为全市广大干部作宣讲报告,有1.3万人次参加学习。

1958年以后,遵循群众路线、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的理论教育方针,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根据全市已建立红专学校20多所、毛泽东著作学习小组190个,理论教育比较活跃的新情况,制定《开展全党全民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的初步方案(草案)》,在全市开展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矛盾论》、《实践论》等著作为主要内容的学习运动。1959年上半年,全市有65万人次参加学习,

出现“食堂变课堂,宿舍变书房,处处学理论,挥笔写文章”的景象。1959年8月,在深入学习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决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广大干部学习毛泽东思想运动。1960年,贯彻中共安东市委《关于加强理论工作的决定》,组织全市干部围绕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过渡时期阶级斗争、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马克思主义者如何对待革命的群众运动以及无产阶级世界观等问题,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至是年4月,全市组织5205个学习小组,有42221人参加学习,写出各类文章5230篇。1961年12月至1962年7月,全市各级党校和党组织制定规划、健全制度,抓干部轮训和在职干部学习。全市有2874名科级以上干部参加轮训,2.1万名干部分别参加关于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学习。1963年,对1353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轮训。同时,组织全市在职干部开展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学习活动。1964年,继续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组织县级以上干部在两年内通读《毛泽东选集》,一般干部以《实践论》为重点,学好毛泽东的九篇文章。1965年5月,中共丹东市委召开为期七天半的宣传工作会议,要求“突出政治必须把学习毛泽东著作摆在首位”,号召全市各级中共组织加强领导,在全市“掀起一个更加普遍、更加经常、更加扎实、更有成效地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新高潮”。1966年2月,全市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会议召开,总结、交流学习运用毛泽东著作的经验,对400个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文化大革命”期间,理论教育以“阶级斗争为纲”,运用有关阶级斗争和“继续革命”的理论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脱离实际地过分强调阶级斗争,致使党内关系紧张、阶级斗争扩大化。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在全市开

展批林整风运动。1974年,批林整风运动发展为“批林批孔”运动,全市组织4900多人的工人理论队伍和部分专业人员,在批判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同时,注释法家著作,研究儒法斗争史,批判“孔孟之道”,把共产党的理论教育引向歧途,导致人们思想的严重混乱。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1977年,积极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1978年2月,召开全市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制定规划、推动学习。是年9月、10月,连续两次组织部分宣传干部、专业理论工作者250人,召开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讨论会,对“为什么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理论的指导作用与实践检验真理的关系”等问题进行研讨,拉开全市“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讨论的帷幕并把讨论引向深入。

1980—1982年,组织全市在职干部学习经济理论,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分类组织各级干部学习《学习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理论》、《陈云同志文稿选编》、《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3本书,层层采取轮训、辅导、补课、考试等方法促进学习的普及和提高,全市有4万人参加学习和考试。通过学习,广大干部进一步明确经济调整的重大意义,加深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理论学习推动理论研究的开展,先后多次召开理论讨论会,对“包干到户”、“发挥丹东经济优势,提高经济效益”等经济理论课题进行研究。1983年,在探讨解决改革中出现的一系列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同时,着重抓广大干部对《邓小平文选》、《陈云文稿》、《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历史文献汇编》3本书的学习。分9讲向各级理论辅导员等作辅导报告。组织全

市 600 名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中共丹东市委党校干部轮训班的学习。1984 年,除组织干部学习整党文件外,针对清除精神污染工作实践中提出的理论问题,召开关于“异化”问题的理论讨论会,举办四次“异化和人道主义问题”辅导报告,澄清广大干部的一些模糊认识,使他们认清精神污染的危害,增加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能力。《中共中央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后,组织干部就“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两户’(个体户、专业户)”等十几个专题进行理论研讨,加深干部对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的理解。

1984 年 10 月至 1985 年,对干部进行正规化理论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和辽宁省委关于干部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正规化规定的要求,拟定丹东市干部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正规化实施方案,召开全市理论教育工作会议,举办半年制正规化理论学习班和正规化理论教育辅导员学习班,总结推广宽甸县、丹东丝绸印染厂等单位开展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的经验。为检验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成果,1985 年 7 月和 12 月进行两次规模较大的《政治经济学》单科考试,全市有 5970 人参加,并取得较好成绩。

四、党员教育

1947 年 6 月安东第二次解放后,中共安东市委在农村土地改革、城市街道斗争等运动中,结合整党、建党工作开展党员教育活动。1949 年,为配合搞好冬季建党工作,解决部分党员对公开党的组织、公开党员身分所产生的顾虑,提高群众对党的认识,吸引群众积极参加共产党的组织,制定《党的教育学习大纲》,对党员和部分群众进行什么是共产党、什么人可以参加共产党、发展党员与入党

手续、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党的组织系统、党的纪律、支部工作、中国共产党简史、最低纲领与最高纲领、党的领袖毛泽东等共产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是年 9 月,市委宣传部长吴道明为全市街道干部作题为《共产党》的党课报告。

新中国建立初期,以党的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采取集训等方法,开展共产党员教育活动。1950 年上半年,开办 3 期党训班对 330 名党员干部和新党员进行系统的共产党基本知识培训。1951 年 8 月,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整党、建党的指示,中共安东市委对 1312 名党员进行党员标准的教育。1954 年 5 月,印发《安东市 1954 年下半年党员干部训练计划(草案)》,分 5 期对 1000 多名基层党支部委员以上的党员进行培训;8 月,下发《中共安东市委关于在厂矿、农村开展支部教育工作的计划》,提出在厂矿和农村中以中共中央关于发展生产合作社决议和关于农村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为主要内容开展党员教育。1955 年初,召开支部教育工作会议,总结推广通过支部教育,提高党员思想觉悟,努力促进共产党在过渡时期各项任务完成的经验。

至 1956 年 1 月,安东市厂矿、学校 242 个党的基层支部中的 5772 名党员,有 5470 名参加党课学习,占党员总数的 94.7%。通过教育,提高党员对党的团结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克服某些不团结现象。8 月,针对新党员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中共安东市委宣传部分会同组织部下发《关于改进对新党员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全市各级党的组织,提出改进措施,建立必要制度,保证对新党员进行系统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基本知识教育计划的实现。1957 年 7 月,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关于党员教育工作应和整风运动结合

起来的“通知”精神,配合反右派斗争,发出《中共安东市委宣传部关于党员教育的临时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在党课讲授内容上增加关于目前反右派斗争形势和党员在斗争中的任务;关于正确处理人民矛盾问题两项内容。编发《关于当前国内形势问题的报告要点》的学习材料。1959年,根据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采取党的组织生活和党课教育相结合、集中和业余训练相结合、农忙少学和农闲多学的方法,在广大党员(包括预备党员)中深入进行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教育,要求党员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起模范作用;处理好个人与组织、部门与整体利益的关系;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方针政策。

1962年,中共安东市委根据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向广大党员进行国内外形势、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阶级、阶级斗争教育。各级党组织,突出地抓党员的短期脱产轮训。是年,全市农村训练党员23932名,占农村党员总数的80.4%;城市工业、财贸系统训练党员6637名,占两个系统党员总数的68%。在全市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后,重点对党员进行阶级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党员标准教育以及“兴无灭资”教育。各级党组织普遍以《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课本为内容,采取集中轮训和经常性的党课教育相结合的方法,向广大党员进行教育。1963年,全市97个人民公社,有94个开办党课教育训练班,训练党员21566名,占应训党员总数的80.4%。城市企业、机关、学校集中轮训党员6286名,占应训党员总数的55.7%。通过教育,使广大党员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转变作风,密切与群众的联系。

在“文化大革命”中,以政治运动取代正常的党员教育活动,向广大党员灌输以阶级

斗争为纲的思想理论,严重混淆理论是非和路线是非,给党员思想造成极大混乱。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党员教育逐步走上正轨。1977年10月,中共丹东市委宣传部组织宣传干部,采取解剖典型、分析现状的方法对全市党员教育情况进行调查,写出《我市党员教育情况的初步调查》的报告,对加强党员教育提出意见。1978年冬,结合城乡整党、整风活动,进行新时期总任务和党的光荣传统教育。1979年,开展学习张志新(在“文化大革命”中,坚持真理,反对江青反革命集团被迫害致死)的典型活动。全市共举办张志新事迹报告会11场,听众近万人。是年,全市各级党组织还对共产党员进行培训,培训面达70%。通过培训,广大共产党员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新时期形势与任务、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生活准则等内容有较深刻的理解。1980年,贯彻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章为基本内容,采用普遍轮训的方法对党员进行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教育,至是年底,全市轮训党员95526人,占全市党员总数的81.7%。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发表后,组织广大共产党员学习《决议》,增强党员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全市各基层党组织,运用脱产或半脱产集中学习办法办共产党员训练班,对全市90%的党员进行训练。1982年,各级党组织在普遍实行每月一次党课,半月一次组织生活会的基础上,结合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广泛开展以端正党风、遵守党纪为主要内容的反腐蚀教育;结合新党章的学习,进行党的性质、任务和共产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结合开展向优秀共产党员赵春娥、万华青学习活动,进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道德教育;结合总结

推广党员联系户的经验,进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教育。中共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以新党章为主要内容,对全市党员进行脱产轮训。共举办轮训班 1400 期,轮训党员 106000 人,占全市共产党员总数的 86%。轮训结束后,各级党组织广泛开展做“合格党员、合格党干部”的教育活动,全市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员干部。中共丹东市委发出学习整党文件通知以后,1983 年第四季度,着重进行整党宣传教育。先后举办 5 次专题报告会,为基层学习整党文件培训报告员、宣传员和党课教员 5000 人次。1984 年,为给全面整党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安排学习整党文件和《邓小平文选》、《党员必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等 4 本书。各级党委普遍结合单位实际,采取集中脱产轮训的方法,开展党员教育。至 10 月份,第一期整党开始之前,市直机关科以上党员干部 85% 参加中共丹东市委党校轮训班的集中学习。企事业单位也按照先党员干部、后一般党员的办法对广大党员进行脱产轮训。农村 105 个乡镇举办轮训班 156 期,训练党员 32000 人,约占农村党员总数的 80%。通过学习,广大党员进一步领会整党文件精神,端正对整党的态度;澄清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某些方针政策的模糊认识,增强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提高对党员标准的认识,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同时,在农村试办 7 所乡级党校,辽宁省委宣传部在丹东召开乡镇党校现场会。1985 年,在农村普遍建立乡镇党校,在城市开展厂办党校的试点工作。至年末,全市有 80 个乡镇办起党校,占乡镇总数的 86.9%,轮训党员 7.5 万人次。是年 10 月,召开厂办党校经验交流会,推广丹东市手表元件二厂、振安区经委创办党校的经验。

五、对外宣传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丹东市以中国与朝鲜友好为中心内容开展对外宣传。1983 年,根据市委部署,利用中朝两党、两国代表团互访和中朝友谊单位命名等有利时机,向广大群众进行中朝友好教育。1984 年,为落实中共中央对外开放政策,增进中朝友谊,进一步加强对外宣传的力度。市委宣传部印发《加强中朝友好教育,增进两国人民友谊》等宣传提纲,通过党的各级报告员、宣传员向广大群众,特别是涉外单位职工和中小学生进行经常性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文明礼貌、外事纪律等教育,使其增强爱国主义和外事政策等思想观念,减少违反涉外政策和纪律事件的发生。同时,还协调、指导有关方面,成功举办中朝两国儿童鸭绿江上联欢、市歌舞团赴朝演出等活动,拍摄、播放《兄弟情谊在边城》电视片,编辑出版《丹东导游图》,编写《丹东导游》、《中朝友好故事集》等。1985 年,通过组织中朝友好报告会,编发中朝友好宣传材料,介绍访朝观感等方法,进一步对群众进行加强中朝友好重要意义的教育。同时,强化边境政策教育,对边境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为对外宣传丹东,编印《中国丹东》彩色画册,组织制作《丹东风情》电视片和对外宣传品的赠送与陈列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

新中国建立前后,安阳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围绕打击敌特破坏活动,维护社会秩序,进行反对封建团体、制止封建迷信活动的宣传教育。1949 年 7 月,在开展反谣言攻势,粉碎国民党特务操纵的“一贯道”制

造的种种政治谣言后,为进一步转变群众的封建迷信思想,开展反对封建迷信宣传攻势。集中力量在55个居民组试点取得经验之后,动员全市街道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妇女会等组织,利用报纸、电台、广播、影剧院等宣传媒介,采取写文章,画漫画,连环画,演文艺节目,办展览等多种形式,揭露“一贯道”利用群众封建迷信思想,进行反动政治活动的内幕,控诉反动的点传师和坛主的罪行,澄清政治谣言的反动性和欺骗性。经过两个月的集中宣传,使广大群众受到深刻教育。仅全市14个专业、业余剧团共演出话剧《信不得》和洋片、相声、大鼓等曲艺节目及各种反封建迷信剧目133场次,观众128300人次。有2500名道徒声明脱道。1954年4月,针对部分群众中发生的农历甲午年清明节收百家米、百家钱、买黄酒、蜂蜜熬药治百病的封建迷信活动,会同市公安局召开区委书记、公安派出所长会议,部署开展反封建迷信宣传、平息封建迷信活动工作。通过广泛宣传教育,使封建迷信活动很快得到制止,群众利益得到保护。

1957年以后,加强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教育。1957年1月,为解决一部分职工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存在的盗窃、违纪、虐待老人、污辱妇女等道德败坏问题,制发《向职工群众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抵制道德败坏行为,树立新的社会风气的报告提纲》,在职工群众中开展指在教育职工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热爱劳动,具有忠诚老实高尚品质和高尚生活志趣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1960年,为遏止职工和青少年犯罪势头的急剧上升,安定社会秩序,中共安东市委宣传部会同政法部门在全市集中进行一次共产主义品德和法制宣传教育。教育中,重点对城乡落后群众和企业中的新工人等进行爱国守法和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教育,树立和宣传一批先进典型。

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结合开展反对封建迷信教育和移风易俗等活动。1963年7月,针对农村巫医、大神、算命、看风水、买卖婚姻等封建迷信活动十分严重,造成极大危害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安东市委指示,宣传部发出通知,要求在农村挂锄期间,开展一次反对封建迷信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农村各级党组织以大摆生动事例揭露封建迷信活动的欺骗性和危害性,以科学知识教育群众树立无神论思想和新风尚、新道德,执行各项有关政策法规,从各方面缩小封建迷信活动的场所。并在协同政法部门采取措施取缔封建迷信活动的同时,注意加强经常性的管理和教育。1964年,除在农村中继续开展反对封建迷信宣传教育外,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宣传雷锋、学习雷锋的活动。1965年春节前夕,开展破除迷信,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由于各级党委重视、行动迅速、方法得当,取得显著收效:烧香祭祖、供灶王的迷信活动得到遏止,勤俭节约过春节蔚成风气。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入一个崭新阶段。1981年,在全市开展以整治社会风气为中心内容的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上半年,会同有关方面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文艺舞台等舆论阵地,利用纪念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发表18周年纪念日、“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等有利时机,采取报告会、读书会、歌咏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和提倡“五讲四美”行为准则。举办精神文明建设学术报告会和“五讲四美”先进事迹报告会61场,听众5万人次。是年8月,总结推广市第一百货商店同奖惩挂钩,结合服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和东沟县的榆树、卧龙、东大于大队用实行

乡规民约办法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经验,初步探索出实现“五讲四美”活动经常化、制度化的新途径。第4季度,在深入基层对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封建迷信和赌博歪风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召开移风易俗、喜事新办动员大会,介绍典型、发出倡议和印发《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婚事宣传提纲》等措施,动员全社会力量,整治社会风气,基本煞住红白喜事大操大办的歪风,使封建迷信和赌博活动有所收敛。1982年,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继续开展“五讲四美”活动。3月,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等16个单位的通知精神,在城镇广泛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组织基层单位参加省“十大窗口、百家竞赛”,初步改变丹东市“脏乱差”面貌。5—6月间,又相继组织全市区15个行业、117个单位参加的“文明服务百家竞赛”活动和七经路“文明服务一条街”活动。在农村,广泛建立乡规民约,开展建设文明村活动。10月以后,根据中共丹东市委要求,认真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共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贯彻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精 神,以建设文明、整洁、安定、繁荣的社会主义新城市为主要目标,开展再治“脏乱差”的“五讲四美”活动。从抓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入手再度治“脏”,从整顿交通秩序入手再度治“乱”,从提高服务质量入手再度治“差”。年终召开全市“五讲四美”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在表彰先进的同时,部署元旦、春节期间的“五讲四美”活动。1983年,以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为核心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活动的规模进一步扩大:由1982年的“十大窗口、百家竞赛”,发展成为百个工厂、百个施工现场、百条街巷、百个文明村、百个文明窗口的竞赛。是年第4季度,为进一步清

除精神污染,根据中共中央和辽宁省委规定的政策界限,在通过调查研究、理论研讨搞清精神污染的主表现和影响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清查收缴1146件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1984年,以建设文明单位为目标的具体目标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取得新的进展。通过开展第三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高标准治理“脏乱差”,进一步提高“三优一学”(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和先进模范)和创建文明单位的水平。在全省评比检查中,城市卫生和食品卫生双获得第一名;在全省开展的行业窗口文明单位竞赛活动中,有52个单位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市直6个影剧院分别获得省、市文明单位光荣匾;军民共建点由1983年的192个发展到404个,其中有193个被评为省、市、县级文明单位或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农村开展的“百乡十镇”精神文明建设竞赛活动成绩显著:被省命名的文明村6个、文明户1个、文明街1条、“五好”家庭1户;宽甸县建设文化中心户的经验,受到《光明日报》等传媒关注,引起反响。1985年,把教育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来抓,在全市开展“四有”教育活动。整理汇编《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理想纪律言论摘编》,系统地编发《理想纪律教育材料》,编写《抗洪抢险英雄谱》、《热爱丹东、建设丹东》宣传材料;总结推广煤气公司、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四有”教育的经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丹东市“四有”模范事迹报告团,在全市作巡回报告。全市农村以“四有”教育为中心内容,开展文明乡村竞赛,评出省级文明乡4个、先进乡2个、文明村6个;市级文明乡6个、先进乡5个、文明村6个。

第六节 统一战线

一、机构

1951年6月21日,中共辽东省委决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安东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部长由中共安东市委第二书记、市长陈北辰兼任。另设一名专职秘书,处理日常事务。

1954年7月,统战部设一科、二科,编制10人。是年11月,一科改为工商科、二科改为秘书科。1956年10月,撤销统战部秘书科、工商科,改设一科、二科,并增设三科。

1966年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共丹东市委受到“造反派”的冲击,工作机构瘫痪,统战部被迫停止工作。

1977年10月,中共丹东市委决定恢复统战部的机构设置和统战工作。配备正、副部长各1人,工作人员7人。1980年5月,市委统战部设秘书科、一科(党派工商科)、二科(负责知识分子和对台工作)。人员编制10人。1981年12月21日,市委统战部将秘书科、一科、二科,分别改为办公室、一处和二处,为处级建制。编制10人。直至1985年。

1951—1985年市委统战部领导成员名录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部长	段永杰	1954.2—1957.1
部长	刘鹏	1957.1—1961.9
部长	李庆然(女)	1963.9—1966.3
部长	蒋云吾	1977.6—1978.5
部长	葛彬	1979.4—1983.4
部长	石英	1983.8—1985.12
部长	尤龙江	1985.12—1987.11
副部长	刘鹏	1954.2—1957.1
副部长	王鸿锡	1960.3—1966.5
副部长	任益三	1977.10—1978.9
副部长	金日衡	1979.4—1985.6
副部长	尹九颖(女)	1984.7—1987.11

注:表内任职时间下限至中共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1987年11月届满

二、合作共事

1. 团结抗战

1931年9月下旬,中共满洲省委派遣共产党员张雪轩在宽甸宣传中共团结抗战的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经过工作,策反牛毛坞区保甲中队队长杨甲山。将该队改编为东北抗日救国民众自卫军,杨甲山任队长,张雪轩任参谋长。不久,该部被编为辽宁民众自卫军第六路军十六团。

1932年7月中旬,与共产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原中共满洲省委委员邹大鹏到东北民众自卫军邓铁梅部参加抗日活动。邹大鹏向邓铁梅提出三项建议:一是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协会;二是对部队进行政治教育,设政治部(后改为政务处);三是把根据地逐步向安奉铁路以东的宽甸、桓仁、通化地区转移,避免日伪军的剪刀攻势。邓铁梅接受前两项建议,并委任邹大鹏为政治部主任。

1933年5月,共产党员王兴让在安东成立安东赤色工会,培养一批抗日斗争骨干。1933年12月,王兴让在安东48家工厂建立工会组织,发展会员400人。

1944年秋,中共山东胶东区委派遣尉达夫、孙学民到安东做城市地下工作。翌年5月,组建安东抗日青年救国会,并在于家沟、二街、新六道沟、老六道沟、浪头、沙河镇和造船厂设立支部,发展会员300人,为日本投降后,民主建政奠定组织基础。

2. 发展民族工商业

支持和扶植民族工商业,动员一切社会力量恢复战后国民经济。1947年,中共安东市委下发《关于保护与发展工商业的指示》,

基本内容是：“凡是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政府应坚决予以扶助。要求坚持党的工商业政策，坚持劳资两利原则，有计划地发展私营工商业及合作社，保护和民族工商业。”市民主政府向私营工商业者明确宣布：①政府依法保护人权、财产权；②凡有利于国计民生、有利于解放战争需要的生产政府将予以扶助；③对工人进行教育，贯彻劳资两利的政策；④改进税收政策，提倡贸易自由。

1948年3月，根据中共安东市委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对在土地改革中被错清算斗争的工商业户进行纠偏，为12家私营工商企业返还没收的财产。安东市区工商业户数由1948年1月的1380户，增至2438户，私营汽车由13台增加至63台。工商业出现蓬勃发展，日益兴旺的景象。

1956年初，安东市出现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共组成18个公私合营企业，46个合作商店，48个生产合作社，22个生产小组，20个经销代销小组，有计划、有步骤地改进企业生产管理制度，改造企业。实行“量材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在经济改组、并厂、扩建后，原任股级以上的私方人员得到妥善安排。全市29个工商部门中，共安排私方人员副股长（副主任）以上职务的153人。其中：副局、科级4人，副厂长18人，经理1人，副经理20人，车间主任副主任7人，副科长2人，股长10人，副股长21人，门市部主任4人，副主任66人。1957年上半年，又对城市私有房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安东市私营房产分别纳入公私合营与国家经营的轨道。至1958年，安东市公营企业有私方人员1316人。

3. 录用知识分子

1948年5月1日，安东市政府根据安东省政府的通知，申明争取和团结知识分子，重视技术人员，予以甄别录用的政策，欢迎知识

分子投身革命，为人民服务。对团结争取广大知识分子及技术人员参加新民主主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至1956年6月，全市教育系统有教职员500名，其中，非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教职员约占40%。医务界全市有中、西医近200名，其中，非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医师约占81%。全市京、评剧团共有演员64名，非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演员60名，约占94%。工程技术人员，全市国营、地方国营工业、交通运输、基建行业中助理工程师以上非中共党员工程技术人员24名。

4. 与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

1955年以前，中共安东市委团结合作的主要对象是无党派爱国人士和各界代表人士。1956年，完成农业、手工业、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安东市相继建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辽宁省安东直属支部、中国民主同盟安东市筹委会、中国民主建国会安东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安东市筹委会等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初步形成同舟共济、共谋发展的民主态势。

1955年，政协安东市委员会建立以后，中共安东市委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的团结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建立中国农工民主党丹东市委员会、中国致公党和九三学社丹东市地方组织。是时，中共丹东市委与民主党派合作共事，展现出新的局面：一是，中共丹东市委支持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发展，成员由少到多，逐步发展壮大，组织逐步完善；二是，中共丹东市委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的联系，走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三是，中共丹东市委在充分尊重各民主党派在国家宪法范围内所赋予的政治自由、法律平等、组织独立的前提下，在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引进新人、领导班子建设等方

面给予支持、帮助和指导；四是，中共丹东市委帮助各民主党派解决办公用房、交通工具、机关干部住宅及其他生活福利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五是，中共丹东市委，通过不断加强中共内部的统战理论宣传，政策思想教育，检查指导工作等途径，增强中共各级组织统战意识，促进自上而下的合作。80年代后，中共丹东市委统战部、中共丹东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丹东市委员会经常联合举办统战工作联谊会，宣传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介绍和宣传各民主党派，增进了解，相互支持。民主党派与市政府委、办、局之间的专门联系，对口协商，参政议政活动日益活跃。

5. 安排民主人士参政

市级人事安排。1946年3月15日，安东市召开首届一次人民代表会议。在364名代表中，由基层推选347人，聘请爱国民主人士17人，占代表总人数的4.2%，会议选举产生103名参议员，9名候补参议员，教育界的爱国民主人士田肇履当选为参议会议长。1951年4月10—13日，安东市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09人，列席代表68人。会议选举37名委员和5名候补委员组成安东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安排工商界、教育界、医药卫生界和起义、投诚军官中的8名爱国知名人士出任政府委员和候补委员，占委员和候补委员总人数的18%。1952年11月，安东市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此次会议是在全面开展群众性的“三反”、“五反”运动的形势下召开的。出席会议代表293人，其中特邀代表27人。会议选举43名委员和5名候补委员组成安东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其中安排9名各界爱国人士出任政府委员，占政府委员和候补委员总人数的18.6%。1954年，安东市结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过渡形式，实行人民代表大会

的政治制度。是年3月，召开安东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与会代表264人，其中，中共人士156人，占代表总人数59.09%，民主人士40人（不含后增5人），占代表总人数的15.4%，非党劳动者68人，占代表总人数的25.75%。会议选举36人组成的安东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其中有9名各界爱国人士出任政府委员，占23.07%。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安东市委于1955年3月4日，邀请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和各界人士17人，协商组建政协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3月22—25日，召开政协安东市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委员会由中共、共青团、工会、农民、妇联、青联、工商联、文联、供销社、科技界、教育界、医药卫生界、新闻出版界、少数民族、宗教界、特邀人士16个单位和界别45人组成，其中非中共党员为31人，占68.9%。经中共安东市委建议，各界协商同意，全会选举产生15名市政协常委，其中非中共人士10名，占66.7%。1956年6月，政协召开一届二次会议市政协委员人数增至95名。其中，中共人士21名，占22.1%，所占比例比上次会议下降9个百分点。常委增至25名，其中，中共人士为6名，占24%，比上次会议下降9.3个百分点。1956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安东市召开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243人，其中，民主人士64人，占代表总人数的26.3%；非党劳动者87人，占代表总人数35.67%。中共安东市委安排教育界的爱国人士崔成志选任副市长，8名爱国民主人士任人民委员会委员，占委员总人数的30.2%。1957年5月，组成政协安东市委二届委员会。委员会由111名委员组成。委员成分主要增加民主党派人士和各界民主人士。其中非中共人士82名，占73.9%。常委增至33

名,其中非中共人士 23 名,占 69.7%。1958 年 12 月 30 日,市政协召开二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委员人数为 99 名,其中非中共人士 71 名,占 71.7%。常委 26 名,其中非中共人士 19 名,占 75%。1958 年 5 月召开安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人,其中,安排 8 名各界民主人士选任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占 33.3%。教育界的爱国人士崔成志连选连任副市长。

1959 年 5 月,组成政协安东市第三届委员会,有委员 179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133 人,占 73.3%。常委 35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25 名,占 71.4%。

进入 60 年代后,统一战线领域受“左”的思想影响,对非中共人士安排处于收缩状态。四一六届市政协委员均在 182 名至 183 名之间,其中非中共人士 132 名左右,占委员人数的 73—74.7%。常委 35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24—25 名,占 68.6—71.4%。1961 年 7 月,安东市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4 名人民委员会委员,安排非中共人士选任 11 人,占委员总人数 45.8%。1963 年召开的安东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当选的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29 人,其中各界民主人士 12 人,占 41.4%。

从 1966 年 10 月至 1977 年 9 月,除 1975 年 3 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丹东市安置一名特赦宽释人员外,统一战线方面的人事安排处于停顿状态。

1978 年 12 月,政协丹东市委员会恢复,同时,恢复统一战线方面的人士安排,人民政府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涌现出一批具有参政议政能力的新的代表人物。1978 年 11 月政协丹东市七届一次会议,委员 235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142 人,占 60.4%。常委人数 43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24 人,占 55.8%。1981

年 4 月政协安东市七届二次会议,协商委员 286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167 人,占 58.4%。常委计 63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37 人,占 58.7%。1982 年 6 月政协丹东市七届三次会议,协商委员 284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172 人,占 60.6%。常委计 42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24 人,占 57.2%。1983 年 4 月政协丹东市八届一次会议,协商委员 287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183 人,占 63.8%。常委计共 64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42 人,占 65.6%。1984 年 3 月政协安东市八届二次会议。协商委员 295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189 人,占 64.1%。常委 66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44 人,占 66.2%。1985 年 4 月政协丹东市八届三次会议,协商委员 291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159 人,占 54.7%。常委共计 64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42 人,占 65.2%。

省级人士安排。安东市原属安东和辽东省省会城市,各方面的代表人物相对比较集中。

1950 年 2 月,安排 6 名各界爱国人士出任辽东省第一届协商委员会委员,同时,安排 3 名工商界、教育界知名人士出任第一届辽东省政府委员,其中有 1 名出任辽东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1951 年 12 月,安排 5 名各界爱国人士出任辽东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其中 1 人兼任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1954 年 8 月,安东地区出席省一届人代会代表 32 人,其中各界民主人士 14 人,占 43.7%。1955 年 3 月,安东地区有 11 人出任第一届省政协委员,均为各界民主人士。1958 年 12 月,安东地区出席辽宁省二届人代会代表 20 人,其中各界民主人士 11 人,占 55%。1959 年 6 月,安东地区有 14 人出任第二届省政协委员,其中各界民主人士 13 人,占

92.8%。1963年12月,安东地区共有13人出任第三届省政协委员,其中各界民主人士12人,占92%。1964年,安东地区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22人,其中各界民主人士17人,占77.3%。1977年12月,丹东地区出席省五届人代会代表70人,其中各界民主人士14人,占20%。1977年12月,丹东地区有23人出任第四届省政协委员,其中各界民主人士15人,占65.2%。1983年4月,丹东地区出席省六届人代会代表55人,其中各界民主人士9人,占16%。1983年4月,丹东地区有29人出任第五届省政协委员,其中各界民主人士23人,占79.4%。

国家级人事安排。经中共安东市委推荐,1954年8月,省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64年9月,省三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1977年12月,省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83年4月,省六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丹东市工商界、科技界、文艺界6名非中共人士为全国人大代表。

三、自我教育

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是中共统一战线的传统。1945年,安东解放初期,中共安东市委重视各界爱国人士的思想教育,通过各种集会、领导人讲话,宣传中共的统一战线和团结知识分子的政策,引导各界爱国民主人士改变政治立场和思想观念。建国后,中共安东市委重点推动基督教爱国人士和神职人员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开展以“自治、自养、自传”为主要内容的“三自”爱国运动。肃清国际反动宗教势力的影响,1951—1952年的“三反”“五反”运动以后,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活动主要着重于经济领域。推动工商业界人士清查其经营企业违法活动,

1952年6月,安东市工商联合会召开第三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陈北辰市长到会讲话,公布在“五反”运动中,经审查后的基本情况:全市有守法户857户,基本守法户5578户,半守法半违法户827户,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333户。集中揭露不法资本家的行为,深刻教育资产阶级分子,使之认识到改造是唯一的出路。1956年,完成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以改变政治立场,转变政治态度为主要内容的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运动形成规模。同时,按中共安东市委指示精神,贯彻“量材使用各得其所适当照顾”的原则,妥善安排私方人员,推动全市工商业者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3月,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6000人,于市站前广场举行“自我改造誓师游行大会”。民进安东市筹委会负责人崔成志致开幕词,各民主党派、教育界、工程技术界、社会人士、宗教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宣读其单位或阶层的《决心书》。嗣后,市政协、各民主党派联合举行“向党交心”大会。中共安东市委统战部负责人到会讲话予以支持,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向中共安东市委呈递《决心书》,兴起“向党交心”之风。1958年4月26—30日,全市有3787人交出1037976条。

1963年起,随着全国范围的阶级斗争影响,群众性的“自我”批判、“认帐”检查,代替和风细雨的思想工作,在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中普遍、全面、系统地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即“三个主义”教育)运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从而,统一战线工作中自我

教育自我改造的提法逐步趋于淡化,中共丹东市委统战部把统战工作对象及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内部的一员进行思想教育。

四、落实政策

1959年,中共中央庐山会议后,安东市和全国一样,错误地开展“后右倾”斗争。错批、错斗、错处理一大批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爱国人士。部分具有专业技术才能的知识分子以及同中共长期合作的老朋友,长期经受委屈、压抑和不幸。安东市仅知识分子中就错处理275名,其中,教育界178名,文化界8名,科技界54名,卫生界35名。从职业看,中学校长2人、教导主任3人、教师60人,小学校长8人、教导主任9人、教师69人,业余文化教员27人,工程师3人,技术员51人,医生35人,职员8人。从政治面貌看,中共党员6人,共青团员41人,民主党派18人,无党派人士210人。

1962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总结“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调恢复中共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是年4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十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确定对非中共人士甄别平反原则。据此,中共安东市各级统战部门,对工商界、知识界及社会各方面的非中共人士全面进行甄别平反工作。纠正各种错案850件,其中,包括知识界272件,工商界78件(不包括未定案者)。分期分批地为380名“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摘掉帽子。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和工商联驻会委员,被送到“五七”干校、农村插队,接受再教育,改造思想。

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清理阶级队伍”期间,以“反动资本家”、“反动技术权威”、“叛徒”、“特务”、“反革命”等罪名,遭到政治迫害的丹东市的全国和省、市人民代表,省、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成员和各界代表人物685人,其中致死3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丹东市爱国统一战线工作逐步恢复。1978年初,中共丹东市委成立改正“右派”工作领导小组,首先对原划定的“右派”分子进行全面复查。1957年反右斗争中,全市区共划定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中右”分子3156人,经复查改正3155人。其中,“右派”分子1804人,复查改正1803人,为786名因错划为“右派”而被开除公职或离职、退职人员重新安排工作,为安排不当的222人调整工作,为待遇偏低的错划改正人员调整工资待遇,生活确有困难者,得到适当补助,补助总金额262658元。

1979年后,中共丹东市委统战部根据中共中央、省委、市委的有关指示,逐步纠正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历史上和“文化大革命”中所造成的冤假错案。由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直接或间接处理干预的案件涉及3745人。其中,各民主党派成员193人、非中共知识分子1784人,原工商业者621人,归侨、侨眷、港澳同胞和外籍华人眷属427人,去台人员亲属220人,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467人,黄埔同学会会员32人,特赦宽释人员1人。由中共丹东市委统战部经办的案件6792件,其中,平反冤假错案3270件,清退“文化大革命”被查抄的财物1707件,退还原物折款227979元,补发“文化大革命”中被停、减发工资452人(包括生活费)166555元。处理被占用房户64件,其中,返还产权24件、3792平方米,返还居

住权 22 件、2469 平方米,折价处理房产 276 平方米,并返还寺庙房产,落实宗教政策。此

外,还落实对少数民族及 1956 年公私合营时私营工商业者的有关政策。

第七节 纪律检查

一、机构

1950 年 6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及东北局、辽东省委“关于成立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精神,成立中共安东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会由 7 人组成,第一任书记由中共安东市委常委卫之担任,苏镜、高正华任副书记。市委纪委自成立至 1955 年 7 月,所有委员和书记均由组织任命,为第一届。1953 年,纪委设办事机构,称纪委办公室。

1955 年 7 月,中共安东市委根据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以及中共辽宁省委“关于成立各级监察委员会的通知”精神,决定撤销中共安东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组建中共安东市监察委员会。是年 7 月 25 日,中共安东市第三次代表会议选举 14 人组成中共安东市委监察委员会,中共安东市委第二书记肖纯兼任书记,夏柯任第一副书记,孙承恩任第二副书记。是年 11 月,设常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机构设秘书科、检查科。

1958 年 12 月 29 日,中共安东地委撤销,地委监察委员会并入中共安东市监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调整为秘书科、城市监察科、农村监察科。中共安东市委第二届监察委员会于 1959 年 6 月 28 日,经中共安东市第二

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 15 名委员组成。7 月 11 日,市委监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 7 名常委,王鹤兼任书记,任益三、张林为副书记。中共安东市委第三届监察委员会于 1962 年 9 月 9 日,经中共安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 15 名委员组成。并选出 7 名常委,选举王鹤兼任书记,副书记任益三、李秀川。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丹东市监察委员会机构瘫痪。

1979 年 4 月,中共丹东市委根据党章“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规定,决定成立中共丹东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建领导小组,由 11 人组成,邢习文为组长,于凯夫、刘绪成、任益三、张铁铮为副组长。是年 6 月 27 日,中共丹东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 29 名纪委委员组成第五届中共丹东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 7 名委员组成市委纪委常务委员会,选举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邢习文兼任市委纪委第一书记,于凯夫为书记,刘绪成、任益三、张铁铮为副书记。办事机构设办公室、城市检查科、农村检查科、信访科、案件审批科。编制 35 人。

1983 年 8 月,根据中纪委指示精神,中共丹东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丹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事机构改为办公室、城市检查处、农村检查处、信访处、案件审批处。实有人员 54 人。

1985年9月1日,中共丹东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29名纪委委员组成中共丹东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8名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选举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王文谦兼任市纪委书记,单志瀛为常务副书记,刘绪成、赵本乾为副书记。办事机构变更为检查一处(城市检查处)、检查二处(农村检查处)、信访处、案件审理处(案件审批处)。1985年12月,增设调研教育处。编制40人。

1950—1985年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领导成员名录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书 记	卫 之	1950.6—1953.1
	李子仁	1954.5—1955.3
	肖 纯	1955.7—1956.5
第一书记	王 鹤	1956.7—1959.6
第二书记	夏 柯	1956.7—1959.6
书 记	王 鹤	1959.6—1967.2
第一书记	邢习文	1979.6—1983.8
书 记	于凯夫	1979.6—1985.8
	王文谦	1985.9—1987.11
常务副书记	单志瀛	1985.9—1985.12
副 书 记	苏 镜	1950.6—1950.10
	高正华	1950.6—1953.1
	王岐山	1953.1—1954.5
	孙承恩	1955.5—1959.6
	梁继安	1956.9—1958.9
	任益三	1959.1—1967.2
		1979.6—1983.8
	张 林(女)	1959.1—1961.8
	李秀川	1962.3—1964.3
	罗福民	1964.3—1967.2
	蹇桂金	1966.6—1967.2
	刘绪成	1979.6—1987.11
	张铁铮	1979.6—1985.8
	赵本乾	1984.10—1985.12
	常 委	肖 纯
夏 柯		1955.11—1959.6
孙承恩		1955.11—1959.6
陈涛毅		1955.11—1967.2
杨庆贤		1955.11—1959.6
王 鹤		1956.7—1967.2
梁继安		1956.9—1958.9

续表

赵日学	1956.9—1967.2
李秀川	1956.9—1964.3
任益三	1959.1—1983.8
张 林(女)	1959.1—1961.8
孙 荣	1959.6—1962.9
刘文辉	1962.9—1967.2
金日衡	1962.9—1967.2
罗福民	1964.3—1967.2
邢习文	1979.6—1983.8
于凯夫	1979.6—1985.8
刘绪成	1979.6—1987.11
张铁铮	1979.6—1985.8
陈心和	1979.6—1982.12
齐化忠	1979.6—1985.9
刘成义	1982—1987.11
王德林	1983.8—1987.5
赵本乾	1983.10—1987.11
王文谦	1985.9—1987.11
单志瀛	1985.9—1987.11
王成贵	1985.9—1987.11
王文庆	1985.9—1987.11

注:表内任职时间下限至中共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1987年11月届满

二、纪律教育

1. 预防教育

根据“教育为主、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中心工作,针对不同时期中共党员容易发生的问题,及时发出通知、通告,对中共组织和党员提出要求,明确应遵守的纪律,进行预防教育。

1954年1月12日,中共安东市委纪委针对安东市第九区部分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出现抢购、套购和倒卖粮食等问题,会同市政府监察委员会进行调查,联合发出《关于对安东市第九区(农村)购粮工作中部分党员干部的错误思想行为的通报》。同时,转发中共东北局纪委《关于本溪市委纪委对选矿厂党委宣传部长王义胜违反粮食政

策的处分通报》。要求各级中共组织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并联系实际对照检查,及时纠正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不良倾向。1954年5月,市委纪委根据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以下简称“三反”)运动之后,受处理的贪污分子竞相要求翻案的情况,发出《关于处理贪污分子翻案返赃问题的通知》。1955年10月,中共安东市委监委发出《关于党员在“肃反”运动中应遵守的几项纪律的指示》。文件下发后,中共各级党委纪委认真向党员干部宣讲,有针对性的进行纪律教育,收到良好效果,使中共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顺利实施。1955年11月上旬,市委监委又转发中共辽宁省委监委《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党员应遵守的几项纪律的规定》,使广大中共党员干部明确怎样做是对的,怎样做是错误的。1956年12月27日,市委监委根据粮食征购工作中容易发生的一些违纪问题,及时转发省委监委《关于农村党员在粮食统购统销中应遵守的几项纪律》的通知。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市委监委根据不同阶段中共的中心工作向全市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发出通知,提出工作中应遵守的纪律和注意事项,以及遵纪守法教育的要求,起到预防违纪案件发生的作用。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随着工作中心的转移,面对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市委纪委加强党风党纪教育。1979年以来,市委纪委根据各个时期容易出现的不正之风问题先后制定《关于党员干部营建房屋的几项规定》、《关于党员干部建房中侵占国家集体经济利益退赔的几项具体规定》和《关于请客招待费用的规定》等具体规定约束党员干部的行为。同时,又根据招工、转干、毕业生分配、调资、婚丧嫁娶以及接待中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等不正之风问题,先后转发国务院《关

于严禁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省委纪委《关于坚决制止劳动、人事问题上以权谋私违法违纪的歪风》的通报,省委纪委、省高教局党组《关于抵制毕业生分配中不正之风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及省委纪委、省政法委《关于在集中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必须严格遵守纪律》的通知。市纪委还先后下发《坚决刹住动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游山玩水、铺张浪费的歪风》、《严禁在整顿“以工代干”工作中搞不正之风》、《调整工资工作中要认真执行政策、严禁一切不正之风》、《禁止在婚丧嫁娶中大操大办》等通知,借以教育和规范党员的行为。

2. 集中培训

集中培训是纪律教育的一种有效方法。1952年,正值“三反”运动高潮期间,为发挥中共纪检组织在“三反”运动中的作用,9月,市委纪委召开全市机关、学校、工矿等单位纪检委员会议,传达中共辽东省委纪委的指示,对基层纪检干部进行集中培训,部署“如何依靠党的支部与广大群众开展纪律教育工作”的方法和任务。1954年2月,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市委纪委协同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组织全市党员干部集中时间学习《决议》精神。同时,召开全市各级纪委委员会议,传达中共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精神,又分别组织50个工矿、机关、学校中共党员进行学习贯彻,进行增强党的团结和党性教育,批判党内普遍存在的骄傲自满、个人主义、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等不良思想倾向,检查处理47名违背党的团结、严重腐化堕落的中共党员干部。增强全市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观念。

1956年,市委监委根据中共第一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辽宁省委监委《关于在工业高潮中加强党的监察工作》的指示

精神,紧紧围绕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肃反”运动等政治任务,配合有关部门,结合传达中共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市党员进行集中的纪律教育,党员受教育面达到95%,提高广大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激发广大党员向违法违纪分子作斗争勇气,检举揭发违法违纪案件197件。

在社会主义全面建设时期,全市各级监察委员会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结合贯彻中共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对中共党员的集中教育。1957年5月,市委监委在全市范围内认真传达贯彻中共第二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传达的中共党员有10244人,占全市党员总数的90.9%,使广大党员了解党的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从中受到教育。1960年,中共全国城市监察工作会议和中共辽宁省第五次监察工作会议后,全市各级监委利用党委扩大会、党员大会、各种干部会等,通过传达讲解、座谈讨论等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全市95%的党员听到传达。市工程公司和丝绸二厂等单位的中共党员,通过学习传达,揭发和反映党员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生活特殊化、瞎指挥等违纪案件114件。

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全市各级纪委重点加强《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下称《准则》)的宣传教育。1983年3月,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正式通过《准则》后,市委纪委配合机关党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对全市党员干部采取“轮训班”“上党课”、大会宣讲等形式进行传达学习,开展“照镜子”、“找差距”等自查活动。是年,全市80%以上的党员均参加《准则》的学习轮训。市委纪委主要抓县级以上单位领导班子学习贯彻《准则》的情况,至1980年底全市60%的县级单位领

导班子搞了“小整风”,50%的县级单位领导班子制定了贯彻《准则》的具体措施。

3. 典型教育

在加强执纪办案的同时,注意用典型案例,采取通报、公开处理等方式对党员进行党纪教育,做到处理一案、教育一片。

1953年3月,针对“三反”运动结束后,中共组织内又出现新的贪污分子的情况,中共安东市委纪委、市委组织部联合发出66名新贪污分子的处理通报。1954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和“棉布计划供应”后,一些中共党员干部违反政策,抢购、套购粮食和瞒产私分粮食及抢购棉布,市委纪委通报处理6名党员违纪典型案例。1955年,市委纪委根据违纪案件的特点,为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又通报处理16件违纪案件。

1958年,全市各级纪委结合办案工作,利用一切时机开展典型案例教育。市丝绸一厂、建筑工程公司、化学纤维厂等单位,利用板报、墙报、小型机关报、广播、漫画、图片、展览以及演出快板、顺口溜、诗歌、歌曲、戏剧等形式进行典型案例教育,生动活泼,寓教于乐。全市还举办典型案例展览会,展出各种图片2447幅,参观受教育的党员群众达1.2万人次。工程公司、丝绸一厂还把典型案例编成戏剧,到工地、车间巡回演出。1962年6月6日至8月20日,市委监委针对少数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就“实验小学铺张浪费等15件典型案例”、“岫岩县三家子公社敬老院老人死亡情况”、“关于郊区同兴畜牧场党员聚赌情况”、“关于浪头公社滥砍盗伐国有林情况”、“关于工业调整中清仓核资工作中违纪情况”等典型案例向中共安东市委和辽宁省委监委写出专题报告。中共安东市委批转上述报告,并要求各级党委要利用反面教材,加强党员教育,从中吸

取教训。1959—1965年,全市各级监委选择适当时机公开处理各类违法违纪典型案例1753件。其中市公安局局长迟文山蜕化变质案,凤城县东汤公社主要领导成员变质案等,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引起很大的震动,增强抵制各种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1979年以来,各级纪委抓住典型案例,通过案例分析、党内通报、新闻媒介曝光、召开公开处理大会等形式对党员进行教育。1982年,市委纪委公开处理农村党员干部违反政策建私房、城市党员利用职权多分多占住房、在“农转非”、“乡进城”、招工、录干工作中搞不正之风以及经济领域中违反财经纪律、大吃大喝、损公肥私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1983—1985年,全市各级纪委公开处理党员以权谋私、官僚主义失职渎职、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贪污受贿的典型案件100余起。剖析东沟县霉烂海螺肉、市物资公司损失石蜡等案例。通过典型案例的处理,增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自觉遵纪守法和抵制不正之风的能力。

同时,全市各级纪委还始终坚持大力宣传正面典型的方法,给广大党员树立学习榜样。提高了广大党员做合格党员的自觉性。

三、受理来信来访

1. 接信接访

中共安东市委纪委于1950年6月建立起,就十分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接待并受理反映建国前和建国初期共产党员违法违纪的群众来信来访,从中筛选出贪污、生活腐化、官僚主义重要案件线索18件,并组织力量查处。1952年9月,市委纪委召开全市机关、学校、企业纪检委员会议,布置“如何依靠党的支部与广大群众开展纪律检查工作”和

“加强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的任务,要求各级纪委在建立完善纪检机构的同时,抓好来信来访工作,热情接待,及时处理共产党员、群众的申诉、控告,建立登记、转办检查等接待工作制度,使接待来信来访工作成为密切共产党同群众关系的窗口。1954年,市委纪委受理群众来信77件,其中反映党员干部违法违纪的27件,官僚主义的17件,打击报复、贪污受贿、失职、失密的33件。同年结案56件。1956年,市委监委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控告、申诉197件,其中检举党员干部违法违纪166件,申诉31件,同年结案168件。检举控告的主要内容是:共产党员腐化堕落、贪污盗窃、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官僚主义失职、强迫命令、打击报复和侵犯人权等。

1959—1965年,党的工作中心不断变化,受理来信来访工作量在不断加大。各级监委坚持“分清敌我、辨明是非、保护好人、打击坏人”的原则,在受理共产党员、群众控告、申诉的19975件来信来访工作中,热情接待,分别情况,及时办理,使85%的来信来访得到妥善处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各级组织受到冲击和破坏,共产党员、群众正当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权利被剥夺,纪检机构瘫痪,信访工作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工作的展开,党员群众来信来访数量不断增加,为及时处理党员群众的申诉、控告和平反冤假错案,落实中共的政策,1979年4月,中共丹东市委纪委筹备组成立时,就设立信访科,后改为信访处,配备3—5名专职信访干部,专门受理党员、群众的来信来访。同时,各县、区和大型企业在恢复纪委工作时,根据市委纪委的

要求,陆续设立信访科(组),并在基层纪委设专职或兼职信访干部,建立阅信、接待、登记、转递、回复、归档和领导阅信、接待等制度。各级纪委领导抓信访工作,阅批重要信件,接待重要来访,及时解决疑难问题。1980年,市委、纪委领导全年阅批信件466件,接待重要来访215人次。使一批信访案件得到及时认真的处理。1979—1985年,全市各级纪委共受理共产党员、群众来信、来访35345件次,当年结案率均在85%以上。

2. 信访案件处理

自办案件 根据同级案件同级查处的原则,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全市各级纪委每年都从党员群众来信来访中选择一些重要线索,组织力量自行查处或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1962年,市委监委领导亲自批办重要来信来访111件次,并选择6起重要案件自行组织力量查处。1979年以来,根据中纪委《关于加强县级纪检信访工作座谈会纪要》提出的县级单位纪委对来信来访“要只办不转”或“多办少转”的要求,市纪委在东沟县纪委进行试点,后在全市县级单位纪委推行。至1985年,全市131个县级单位纪委有98个实行“只办不转”、一些涉及面广、难度大的案件,还实行领导包案责任制。1984年,市纪委对13件中央、省纪委要结果的重要疑难的信访件,实行书记、常委包案责任制。同年,结案率达到95%。通过实行“只办不转”和领导包案责任制,加快办案进度、提高办案质量,基本做到件件有着落,案案有结果。

催办案件 纪委根据“分级负责、归口处理”的原则,凡属反映一般共产党员、干部一般问题以及不属纪委业务范围的问题,及时转交下级纪委或有关部门处理,市纪检信访部门定期催办。“文化大革命”前,市委、纪委对

需要转下级纪委或有关部门处理的信访案件,由专人负责,采取“改头换面”不转原件的办法下转,并采取定期检查、督促,听取汇报,索要结果等办法催办,使下转信访案件得到及时处理。1979年以后,全市各级纪委信访部门,对转办的信访案件,按部、委、办、局分口登记,把涉及领导干部问题的信访案件作为重点,做到“办案单位、办案人员、办案时间”三个落实。市纪委坚持每半个月催办一次的制度,特殊案件则每星期催办一次。负责催办人员还经常到承办单位了解办案进度、查处结果、结案质量等情况,及时向上级或信访人通报情况,并做详细记载,利用会议、通报、简报等形式公布承办情况,做到相互了解,相互促进,提高催办案件的结案率。

指导解决疑难案件 “文化大革命”前,市委、纪委除处理自身受理的信访案件外,还通过深入基层指导办案,总结典型,交流经验等对全地区纪检机关信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解决疑难案件的查办问题。1979年以来,市纪委加强信访业务指导的力度,对案情复杂、涉及面广、难度大的疑难案件和重信重访及纠缠不休、无理取闹的上访户,会同基层纪委和有关部门,采取召开“协调会”、“会诊会”、“走下去、请上来”等方法了解情况,分析案情,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具体指导和协调基层纪委及有关部门办理案件,使一些久拖不结、互相推诿、扯皮的老大难案件得到及时处理。1980年,市委、纪委信访部门深入32个单位,并请20个基层单位纪委有关人员上来,共同研究,帮助指导处理53件疑难信访案件。1980—1985年,市纪委共指导基层纪委或协调有关部门,解决150余起疑难信访案件。

3. 情况反映

全市各级纪委在受理共产党员、群众来

信来访过程中,注意了解党风建设状况、党的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及发现违纪线索,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反映,发挥信访工作的“信息、反馈、监督和保障党内外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作用。努力做到全面情况定期反映;倾向性问题综合反映;重要问题专题反映;苗头性问题及时反映。

要信摘报 将重要信件摘抄送领导阅批,为查处违纪案件提供线索,是信访情况反映的重要内容。自1979年党的纪检机构恢复以来,全市各级纪委信访机构坚持以“信访报告单”和“重要来信请求”等形式向领导提供重要来信来访内容和案件查处线索。1979—1985年,市纪委信访处共送“信访报告单”和“重要来信请示”2000余份。1982年,在端正党风,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中,市委纪委会信访处就送“信访报告单”、“重要来信请示”373件,为“经打”斗争提供大量线索。在全市各级纪委查处的违纪案件中,90%的线索是来自信访渠道。

信访情况简报 将反映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来信来访归纳整理,编成信访情况分析、简报等,报有关领导阅知,为领导当好参谋,是纪检信访情况反映的重要方式。1962年七八月间,市委监委在信访工作中,发现市公安局冒领国库粮9572.5公斤,化学纤维厂和沈凤钢铁厂冒领国家粮食2300公斤、豆油495公斤,及领导干部多吃多占,岫岩县手管局干部、宽甸县合成氮厂集体私分劳保用品等问题向中共安东市委和省委监委反映,引起市委的重视,并责成市委监委组织查处。1979年以来,市纪委通过编写《信访情况分析》、《情况反映》、《情况简报》等形式,向市委、纪委领导反映用公款吃喝、送礼成风、领导干部在建房分房、“农转非、乡进城”、招工、转干等方面搞不正之风严重等情况,为领导

提供党风建设状况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大量信息,使一些重要案件和不正之风得到及时查处和纠正。1982年上半年,市委纪委会在受理来信来访工作中,发现反映“农转非”、“乡进城”不正之风等问题比较集中,就以《情况反映》向有关领导通报情况,引起市委领导的重视,并责成市委纪委会对凤城、宽甸两县下属的两个粮管所个别领导利用职权弄虚作假、擅自将大量农业人口改为非农业人口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全市为此立案查处205件,处分党员15名。市委纪委会还及时将查处情况在全市通报,使“农改非”、“乡进城”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得到及时纠正。1984年,市纪委会在受理群众来信检举中,发现群众揭发中共岫岩县委书记的有关问题,随即向领导反映,使案件得到及时查处。1985年,全市各级纪委共写出《信访简报》、《情况反映》、“专题报告”311期,集中地反映一些党员干部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钻改革空子,中饱私囊、索贿受贿和新的不正之风等问题,引起各级党委的重视,从而采取果断措施使一些阻碍经济体制改革的案件得到查处。

四、案件检查

1. 违纪案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少数党员干部在进入和平环境后,居功自傲,投机钻营,贪污浪费违法违纪案件突出。1950年7月至1952年,全市各级纪委共查处中共党员干部各类违法违纪案件336件。其中贪污腐败、工作失职、蜕化变质、投机钻营的案件占70%。“三反”运动中,全市各级纪委又着重查处党员贪污浪费的案件,处理违纪党员249人,其中有87名中共党员因严重蜕化变质被开除党籍。

在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全市各级纪委重点查处违背总路线精神的案件。1953年,市委纪委会同市政府监察委员会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贯彻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93名中共党员违反党的《决议》和政府法令,有余粮不卖,甚至抢购粮食,倒买倒卖粮食,在群众中造成很坏的影响,对此,市委纪委会同市政府监察委员会于1954年1月发出联合通报。并对违反粮食政策的部分中共党员干部分别给予教育和党纪政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1人,留党察看7人,撤销工作1人,警告16人,劝告2人。

1954年,市委纪委会同市政府监察委员会等25件党员贪污案件。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个别人巧立名目、虚报人口、领取不合理补助,受到党纪处分。1955年10月,为贯彻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斗争中监察工作的指示》精神,中共安东市委监委对那些破坏国家政策的中共党员干部及时进行检查处理,揭发出混入中共党内的反革命分子17名,阶级异己分子5名,叛变自首分子3名,刑事犯罪分子3名。1956年,为配合中心工作,市委监委加强对重要案件的检查、审理工作。全市各级监委共受理有关中共党员违反党纪和国家法令,打击报复、贪污腐化、弄虚作假等案件315件,处理308件。处分中共党员192名,其中,开除党籍35名,留党察看35名,撤销工作10名,严重警告7名,警告84名,劝告21名。1950年7月至1956年底,共受理各种违纪案件1082件,处分党员966名,其中开除党籍237名。

在全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共的纪律检查工作主要是围绕“整风”、反右派、“大跃进”、“整社”和“四清”等政治运动开展案件查处工作。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案件检查工

作出现偏差。1957年,反右派扩大化、1958年,“反右倾”“拔白旗”斗争中伤害一些党员干部。同年,在市委整风会议上中共安东市委常委、副市长江静等人因所谓严重右倾、脱离党的领导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理。

此外,市委监委还根据中央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检查处理一批危害生产,“走后门”、生活上搞特殊化和强迫命令等违纪案件。1960年,针对一些企事业单位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等问题,重点对丝绸一厂、轮胎厂进行检查,并通报处理。1961年市委监委会同宽甸县委监委检查“八一”水库中共总支书记、副书记私设“拘留所”和“集训队”,任意捆绑吊打民工,造成11名民工死亡的案件,在全县进行公开处理。

1963年,市委监委重点查处一批职务高、资格老的党员干部案件。其中,中共安东市委委员、市公安局局长迟文山、鸭绿江造纸厂党委常委、厂长等22名蜕化变质分子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同时,各县(区)和工商企业监察组织也检查处理一批重大案件。

1964年,市委监委紧紧围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工农业生产等中心工作,开展案件检查工作。全市共检查处理2267起违纪案件,处分违纪中共党员714人,其中,开除党籍218人,留党察看165人,撤销党内职务50人,严重警告174人,警告107人。1957—1965年,全市各级监委共审理违法违纪案件14633件,处分中共党员7216名,其中,开除党籍1580名,留党察看、撤职、严重警告、警告5636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各级组织受到冲击和破坏,监察机构被撤销,案件检查工作随之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党的纪律检

查工作。1979年4月至1985年,中共丹东市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紧紧围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方针开展案件检查工作。1979年5月,中共丹东市委纪委筹备组刚成立不久,就会同市知青办、劳动局等有关部门,对中共丹东制瓦厂总支副书记、副厂长带头违反政策,在招工中弄虚作假的案件进行查处。同时,还配合中共辽宁省委纪委检查电视机厂、手表厂等5个企业以试用名义,私自处理或侵占国家产品的问题,并进行通报处理。

1979—1980年,全市各级纪委根据中共丹东市委的要求,参与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犯有“打砸抢”错误人员的清查和处理工作,全市共立案审查3570人,查清问题的3447人,占总数的96.4%。对其中违法违纪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981年,全市各级纪委又对1200多件“打砸抢”案件进行全面检查,中共丹东市委纪委重点抽查186件。对其中犯错误的人员做出实事求是的处理。

1980—1982年,中共丹东市委纪委还对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中受审查的57人进行清查、审理,并按有关规定作出妥善处理。1982年下半年,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的要求,全市各级纪委配合组织部门对各级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进行清理。全市186个县级单位的领导班子中,有问题的105人,除调整15人外,对其余有问题的人也均作出妥善处理或安排,落实党的有关政策,调动了有问题领导干部的积极性。

1981年5月,中共丹东市委纪委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全市开展查处严重经济违纪案件的斗争,并于同年对35个县级单位和16个基层单位进行检查,发现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案件985起,

金额达300余万元。立案调查575件,处理59人,其中,受党纪处分14人,政纪处分21人,刑事处分24人。收缴赃款和退赔款15万元。1983年,全市各级纪委立案查处中共党员干部各类违法违纪案件1057件,其中,贪污受贿94件,破坏国家计划、违反财经纪律42件,利用职权谋私57件,弄虚作假违反党的政策137件,官僚主义工作失职渎职等121件。处分中共党员干部486人,其中,省管干部1人,市管干部11人,县管干部51人,一般党员干部130人,一般党员293人。开除党籍92人,留党察看123人,撤职31人,警告、严重警告240人,刑事处分45人。占全市中共党员总数的0.4%。1984年,根据中纪委关于端正党风要集中力量查处以权谋私和严重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案件的要求,全市各级纪委共立案查处以权谋私案件172件,严重官僚主义案件27件。中共丹东市纪委就东沟县霉烂螺肉案、市物资生产资料公司损失石蜡案等6件大案组织力量查处。市农行对前阳信用社信贷员以权谋私敲诈勒索专业户等24起违纪案件进行通报批评和公开处理。市化工公司对公司一名干部借职务之便倒卖紧缺商品、市蔬菜公司对民主商店经理支持子女非法经营、偷税漏税等案件进行查处。

1985年,全市各级纪委突出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全年立案查处市级大案要案38件,涉及党员干部27人。市纪委对宽甸县政协主席借出差之机挪用公款经商牟取私利、振兴区人大副主任接受贿赂、市生产资料公司经理官僚主义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振兴区建筑公司领导官僚主义失职等案件进行查处。上述违纪者分别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从1979年3月至1985年末,全市各级纪委共查处各种违纪案

件 6185 件,处分党员 3671 名,其中,开除党籍 478 名,留党察看、撤销职务、严重警告、警告和刑事处分 3193 名。

2. 打击经济犯罪

198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下发以后,全市各级纪委在中共丹东市委的统一部署下,把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作为端正党风的重要措施之一,成立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下称“经打办”),抽调 3600 名干部组成办案队伍,配合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1233 起经济犯罪案件。其中,走私贩私 4 件,贪污受贿 866 件,投机诈骗 145 件,盗窃 76 件,其他犯罪 142 件。涉及中共党员干部 259 人,其中,县级以上干部 6 人,科级干部 80 人。结案处理 750 件。受到党纪政纪和刑事处分的 457 人,其中,开除党籍 20 人,撤销党内职务 39 人,其他党纪政纪处分 173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25 人。追缴赃款 133 万元。中共丹东市委纪委还配合有关部门对东沟县油路工程贪污受贿和岫岩县公安局倒卖大茧两起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召开现场会进行公开处理,推动全市“经打”工作的开展。

1983 年,全市各级纪委继续把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斗争放在突出的位置,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查处大中型企业和党政机关经济犯罪的“死角”、“死面”。全市共立案 1936 件,涉及 2309 人,其中,党员 337 人,县级干部 8 人,科级干部 94 人。当年查结 1649 件,结案率为 85%。有 874 人受到党纪、政纪和刑事处分,其中,受党纪处分的有 202 人(开除党籍 45 人),受政纪处分的有 375 人,受刑事处分的有 297 人,追回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 304 万元。

1984 年,全市各级纪委突出经济领域的大案要案查处力度,在全市立案调查的 581

起经济犯罪案件中,属于省级大案要案的有 18 件,当年查结 16 件,占 88.8%,收缴赃款 133 万元。通过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斗争,惩处一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分子,教育和挽救一批犯错误的党员干部,狠刹经济领域的不正之风,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抵制资产阶级腐蚀的自觉性,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好转。

3. 甄别平反历史错案

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中共的纪律检查工作曾出现过一些偏差,办结一些错案。全市各级纪委重视对历史错案的甄别和平反工作。

1956 年,中共安东市委监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 98 名中共党员所犯错误进行甄别,对其中确属处分错或部分错的,作出实事求是的纠正。1962 年,全市各级监委对 1957 年以来批判处分的 21273 名违纪人员进行甄别和平反工作,占批判、处分总数的 98.7%。其中,批判、处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 13664 人,批判、处分部分错的 3335 人,批判、处分错的和基本错的 4276 人,错案面为 38%。上述两次甄别平反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果,但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甄别和平反工作不够彻底。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解放被错误处理的中共党员干部,才使甄别平反工作真正贯彻中共的“有错必纠”的政策。此后,全市各级纪委在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的同时,加紧审查历史遗留案件(下称“遗案”)和纠正错案工作。1979 年,全市各级纪委根据中共丹东市委的部署,对“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的政治案件,进行初步摸底,在涉及的 2100 多人的案件中,错案率达 80%。为此,中共丹东市委召开处理历史“遗案”会议,总结

交流凤城、东沟、岫岩、宽甸县和丝纺局处理历史“遗案”试点经验。决定由中共丹东市委纪委、市委组织部组成处理历史“遗案”办公室,并具体负责历史“遗案”甄别、平反工作。是年,中共丹东市委直接复查纠正 1958 年在扩大的中共安东市委整风会议上被错误批判处理的原中共丹东市委常委、副市长江静,市法院院长陈剑秋等一批历史错案,江静、陈剑秋等 9 人得到彻底平反。1980 年,市委纪委会理复查 42 件历史“遗案”,其中,全部纠正平反的 28 件,改变错误性质和处分的 8 件,维持原结论的 6 件。对全市区反“右倾”斗争中处理的 110 人及 1962 年甄别时留有尾巴的 69 人也全部予以平反,其中,恢复党籍 16 人,恢复公职 3 人,撤销各种处分 85 人,其他人也都作出妥善的处理。1982 年,全市各级纪委配合有关部门共复查历史“遗案”涉及 2157 人,其中,全错全纠的 864 人,部分错部分纠的 176 人,占复查人员总数的 48.3%。1983 年,各级纪委又复查大批历史“遗案”,涉及 905 人,全错全纠和部分错部分纠的共 518 人,占复查总数的 57.2%。在此期间,各级纪委还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辽宁省委的有关规定,对“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致死的 2260 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作出妥善处理。

1949—1985 年,全市各级纪委共处分中共党员 11763 人。1979—1985 年,各级纪委共受理复查历史“遗案”和错案涉及 5213 人,占全市受处分中共党员总数的 44%。通过甄别、平反、纠正历史错案,落实了党的政策,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传统和作风,增强党的团结和凝聚力。

五、纠正不正之风

全市各级纪委针对不同时期发生的倾向

性问题和不正之风,协助各级中共组织配合有关部门,采取逐个清理的办法纠正不正之风。1980 年,全市各级纪委配合有关部门对接待工作中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普遍进行一次检查,在 1621 个受检单位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有 864 个,占 53.3%。共花掉公款 63 万元。对其中情节严重者,除令其退还公款外,还给予通报批评,狠刹利用公款大吃大喝的不正之风。

1980 年,针对“农改非”、户口进城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农改非”、户口进城政策规定的问题进行检查清理,查出不符合规定、应清退的 335 人,都作出清退处理。1982 年 8 月,中共丹东市委纪委就凤城县鸡冠山公社粮管所副所长和宽甸县大西岔公社粮管所副所长等人利用职权弄虚作假、擅自将大量农业人口改为非农业人口的问题进行检查处理,并向全市发出通报。同时,还对岫岩县公安局副局长张××、中共丹东市手表元件二厂委员会副书记等违反“农改非”、户口进城政策的案件进行查处。

1982 年上半年,按照中共辽宁省委纪委《坚决纠正党员干部利用职权非法营建私房的不正之风》的通报要求,中共丹东市委纪委制定《关于党员干部营建房屋的几项规定》和《关于党员干部建房中侵占国家集体经济利益的退赔意见》,由中共丹东市委批转下发贯彻执行。同时,中共丹东市委纪委会同东沟、凤城、岫岩、宽甸四县纪委,抽调 205 名干部组成调查组和案件检查组,对 1380 名农村公社管委会副主任、县直副局长以上干部营建的私房进行检查,发现有 155 名干部在《准则》公布后建私房,其中 105 人不同程度地多占土地,侵占国家、集体利益,折款 5 万余元。立案检查 21 件,有 7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退赔钱款 28750 元。其间,中共丹东市委纪委

还组织有关部门对市直 23 个部局单位的领导干部住房中的不正之风进行检查,发现有 24 名干部存在多分多占住房的问题,并作出纠正处理。1982 年下半年,中共丹东市委纪委为贯彻中纪委《关于刹住建房分房中不正之风的通报》精神,召开全市 66 个有分房任务单位的会议,传达中纪委《通报》精神,提出贯彻的具体要求。并重点对 47 个单位 64 名领导干部的分房、住房情况做调查,发现有问题的 19 人,占分房领导干部的 29.7%,对其中超面积和多占住房的区别情况作出妥善处理和纠正。

1982 年,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和省委纪委《坚决制止劳动、人事问题上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歪风》通报下发后,全市各级纪委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市区 1980 年、1981 年两年招收、调配职工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全市区违反政策不合理招收 227 人,纠正 51 人,立案检查 3 件,有 2 名中共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同时,中共丹东市委纪委还联合有关部门,对全市 362 名部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子女工作安排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发现通过“走后门”或利用职权为子女调动工作的有 238 人,对中共凤城县委个别领导干部违反政策规定,非法招工等违纪案件进行检查处理,有关责任者受到通报批评和党纪处分。1984 年初,中共丹东市纪委针对一些单位在“工转干”中违反政策规定的问题,组成四个调查组,分别到市劳动局、外贸局、税务局和市保险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不符合转干条件的有 46 人,作出全部退回处理。并会同中共丹东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通报处理市化学厂组织科长等人弄虚作假违反政策的案件。

1985 年,全市各级纪委与有关部门密切

配合,重点检查和纠正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干扰妨碍改革的不正之风。一是纠正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不正之风。中央 27 号文件下发后,中共丹东市纪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纪委对党政机关以权经商办企业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在全市党政机关所办的 105 户企业中,已停办 56 户,转让与机关脱钩 49 户。经商动用的公款全部退回。参与经商的 504 名干部中有 11 人转到企业,其余全部退出。对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市政协等领导机关所办商店,利用职权从化学纤维厂以平价购进涤纶长丝,转手出卖非法获利 12 万元的问题,作出全部退回企业的处理。二是纠正乱发服装的不正之风。全市区共制发各式服装 16 万套,花掉公款 1600 万元。按国务院的规定,各级纪委配合有关部门清退公款 1440 万元,占应退款的 90%。三是纠正滥发奖金、实物、补贴和企业干部滥晋级的不正之风。四是查处金融系统以贷谋私的案件。市金融系统抽调 53 名干部,组成 24 个检查组,查处以贷谋私案件 117 件,涉及金额 53 万元,对问题严重的 50 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五是查处观看、复制、传播淫秽录像带的歪风,查封一批黄色录像带、录音带和小报、刊物等,对违纪的中共党员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是查处皮包公司买空卖空、投机诈骗的案件。全市清理皮包公司 36 户,全部吊销营业执照。涉及经济问题 170 人,其中,中共党员 28 人,被司法机关逮捕和收审 27 人。各级纪委在查处和纠正不正之风的同时,还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和纠正倒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紧俏生活用品、销售假劣药品以及挥霍公款吃喝、偷税漏税和在抗灾救灾中的各种不正之风。

第八节 党 校

1955年之前,安东市的共产党员培训工作由中共安东市委党训班承担。

1957年1月,中共安东市委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为了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理论教育工作,大力培养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决定在党训班的基础上按正规化的要求,调整、配备领导和教学力量,建立中共安东市委党校。

中共安东市委党校校址在元宝区经山街34号(今辽宁无线电七厂处)。校园占地面积20350平方米,建筑面积2852平方米。首任校长由中共安东市委书记段永杰兼任。机构设置理论教研室、教务科和党总支办公室。有教职员工19名,其中教员5名。

1958年12月29日,中共安东地委撤销,地委党校并入市委党校。市委党校随即迁入地委党校校舍,即元宝区天后宫街71号(原辽东省人民政府旧址)办学。校园占地面积1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多平方米。合并后的市委党校设理论教研室、党总支办公室、资料室、行政科。有教职员工29名,其中教员10名。

1961年1月,安东市工农干部文化学校并入市委党校,校内机构设置理论教研室、文化教研室、党委办公室、组织科、总务科。教职员工编制为100名,其中,理论教学人员29名,文化教学人员28名。1962年4月,校内机构撤销文化教研室。设理论教研室、党委办公室、总务科。教职员工精简为50名,其中理论教员14名。

1968年10月,受“文化大革命”冲击,中

共丹东市委党校机构瘫痪,党校干部和教员被送到“五七”干校和下乡插队进行劳动改造。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1977年8月30日,中共丹东市委决定恢复中共丹东市委党校。市委书记霍遇吾兼任校长。校内机构设置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教研室和组教科、行政科、党委办公室、图书资料室8个科室。教职员工编制97名,其中教员20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为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需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再教育,1979年2月,中共丹东市委决定将市委党校迁到市郊区蛤蟆塘市“五七”干校校舍,市“五七”干校并入党校。校园占地面积1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71平方米。新建和扩建教学楼等面积合计6583平方米,比原有建筑面积增加116%。

1983年5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后,中共丹东市委党校进入由短期轮训干部为主向正规化培训干部为主转变的历史发展时期。根据正规化教学的需要和开办长短各班次同时容纳住校学员400名的要求,改善办学条件,先后为教室配齐桌椅。图书资料由1982年的3万册,增加到9万册。购置收录机、电视机和打字机等,车辆7台。1983年11月,改为校委领导体制。1984年9月6日,经中共辽宁省委批准,中共丹东市委党校属于高等院校体制。至1985年12月,设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

会主义、党史、党建、经济管理、文史 7 个教研室和教务处、组织处、党校工作处、理论研究室、图书馆、行政处、校党委办公室 7 个处室并设机关党委和校工会等党群组织。全校定编 133 人,其中教员(含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教育长)55 人,占 41.35%。教员中,研究生 5 名,占 9%;大学本科毕业生 46 名,占 83.6%。

1985 年 9 月,市委党校与丹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互换校址,市委党校迁回元宝区天后宫街 71 号。

1957—1985 年市委党校领导成员名录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
校长	段永杰	1957.1—1960.9
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	孙国英	1957.4
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	邓日林	1957.11—1959.2
党总支书记、副校长	于凯夫	1957.11—1960.5
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党总支书记	齐化忠	1959.1—1961.1
教育长	于永凯	1959.1—1960.5
副校长	高绪坤	1960.5—1966.5
副校长	于永凯	1960.5—1966.5
校长	蒋云吾	1960.9—1966.5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齐化忠	1961.1—1966.5
党委副书记	张连克	1961.1—1962.4
教育长	李园开	1961.11—1966.5
党委书记	苏 牧	1962.11—1966.5
校长	霍遇吾	1977.9—1979.4
副校长	于凯夫	1977.9—1979.7
副校长	于永凯	1977.9—1983
副校长	张连克	1978.4—1979.4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杨钰海	1979.4—1983.4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鞠洪安	1978.10—1983.3
副校长	宋庆林	1979.7—1985.12
教育长	吴 戈	1981.4—1983.6
副校长	吴玉有	1982.2—1985.12
第一副校长	战 毅	1983.8—1985.4
副校长	齐振宽	1983.8—1985.12

中共安东市委党校建立后,按正规化要求,每年要完成两期学制为 4 个月

级以上和行政 20 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培训任务。每期计划招生为 250 名。1957 年 3—7 月,第一期培训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 223 名。贯彻“学习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认识,增强党性”的教学方针,以教员讲课为主,学习中共党史、中共“八大”文件和党的建设课程。第一期党员结业后,党校工作人员被抽出参加市文教系统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培训暂停。

1958 年 9 月至 1959 年 7 月,第二期培训以市直机关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为主和其他系统股级以上干部共 154 名。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中共八届六中全会文件。学习方法、采取自读、鸣放、大辩论、讲课、辅导相结合。学习 9 个月,下乡参加整党整社和大炼钢铁 6 个月。

1959 年 9 月至 1960 年 5 月,第三期培训市、县区副科级以上干部 225 名。培训采取大鸣、大放、大辩论的方法,学习中共八届六中、七中、八中全会文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毛泽东《实践论》、《矛盾论》。学员根据“向党交心”的要求,在鸣放中对“公社化运动过早过急”、“大炼钢铁得不偿失”和“庐山会议对彭德怀的处理过头”等“左”的错误提出不同看法。1959 年 10 月,根据中共八届八中全会《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决议精神和市委的部署,在全校开展的“反右倾”整风运动中,把 51 名对总路线、“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中“左”的错误提出看法的党员干部,确定为“重点批判对象”和“重点帮助对象”,占学员总数的 22.6%。在学习期间,1959 年 12 月至 1960 年 3 月,教员和学员全部下农村参加以两条道路斗争为纲,以保卫“三面红旗”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致使教学计划一再变动。整风中,学员因病、因工作需要和因“错

误言论”被原单位抽回的 50 名、自动退学 19 名,结业时有 156 名。

1960 年 2 月,市委决定“抽调产业工人出身的党员干部,经培训后加派到县、社担负一定的领导工作”。市委党校于同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开办一期工业支援农业干部训练班。学员是从厂矿抽调的科长、车间主任和党支部书记共 51 名。主要学习中共八届八中全会文件和基层工作经验。结业后,分别被安排到县直机关和农村公社任职。

1960 年 11 月至 1961 年 8 月,中共安东市委党校第 4 期正规化班培训副科级以上(含行政 20 级党员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共 275 名。学习《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列宁主义万岁》、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和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文件。因粮食和副食品供应短缺,开学后,党校工作人员同学员一起到农村安排社员生活,参加基层的整风整社 4 个月,学习时间为 5 个月。

1961 年 12 月至 1962 年 12 月,中共安东市委党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以《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党内生活的几问题》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为教育内容,开办 9 期(每期一个月)以农村公社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的轮训班,共轮训 2648 名。1963 年 9 月至 1964 年 10 月,开办科级干部哲学班两期,学习毛泽东《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两期培训 235 名。开办 1 期市、县区主要领导干部自修班,系统地学习《毛泽东选集》,培训 32 名。开办 1 期政治干部自修班,学习毛泽东《论政治工作》、林彪《论军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解放军政治工作基本经验。轮训工交、财贸系统政工干部 114 名。

1965 年,市委党校干部和教员参加农村

社会主义教育(四清)运动,教学和培训暂停。

1966 年 4 月,开办工交系统领导干部训练班,学习毛泽东《论政治工作》、模范县委书记《焦裕禄》,培训干部 64 名。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委党校培训干部活动停止。1968 年 10 月,市委党校机构瘫痪,干部、教员走“五七”道路、下乡插队。校舍改作招待所。

1977 年 12 月至 1978 年 12 月,中共安东市委党校恢复后,开办 3 期学制为 4 个月的市管干部读书班。学习哲学、政治经济学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培训干部 450 名。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市委党校教育转向以学习经济理论为重点。1979 年 1 月至 1980 年 2 月,先后开办 8 期市管干部和部、局级领导干部学习班。学习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中共十一届三中、四中全会文件,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并通过学习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0 周年大会上讲话》和毛泽东的《实践论》,开展关于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在讨论中,学员们通过回顾党的历史和建国 30 年的亲身经历,联系“文化大革命”对老干部的迫害和对国民经济的大破坏,思想逐步解放,开始冲破“两个凡是”的禁区,从理论上弄清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弄清群众、阶级、政党、领导的关系。8 期共培训各级领导干部 879 名。

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7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干部轮训工作的指示,市委党校分别开办党政领导干部轮训班 10 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陈云同志文稿选编》和经济建设十条方针,轮训干部 1149 名。开办

企业管理干部轮训班 6 期,学习政治经济学和企业管理知识,轮训干部 911 名。同时,开办学制 4—8 个月的副县级中青年干部和理论、宣传干部培训班 4 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邓小平文选》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培训 291 名。

1983 年以来,市委党校由短期轮训干部为主向正规化培训干部为主转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为主课。并根据邓小平提出的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开设干部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现代科学文化课。每届招生,均由辽宁省党校系统招生委员会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确定录取分数线,择优录取。同年,市委党校开办两年制大专学历班。招生 98 名。其中培训班 40 名,理论班 58 名(均为脱产班,下同)。1984 年,招生 73 名。其中培训班 43 名,理论班 30 名。1984 年 9 月,市委党校属于高等院校体制之后,受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和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委托,从 1985 年起,承担培训辽宁省少数民

族干部的任务。1985 年,招生 355 名。其中辽宁省首届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 101 名,培训班 56 名,理论班 56 名,经济管理干部班 57 名,工会干部班 52 名,业大经管班(3 年制) 33 名。

1983—1985 年市委党校为正规化 2 年制大专班开设的学科(包括选学科目):

1. 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党的建设、党的方针政策、国际共运史、哲学史、经济学说史、思想政治工作概论、调查研究理论与方法;

2. 国民经济管理、工业经济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乡镇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学、领导科学、法学基础、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宗教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活动分析、财政与信贷、市场学、会计学、统计学、现代科学技术、电子计算机;

3. 管理数学、大学语文、干部写作、形式逻辑、中国文学史、中国近代史、世界近代史、中国经济地理、自然科学概要、英语、日语。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安市地方组织

第一节 早期组织

民国元年(1912年)7月31日,中国共和党(国民党)奉天支部寿鹏飞到安东组建中国共和党安东支部。是年8月31日,机构建成,称中国国民党安东支部。

民国2年(1913年)3月7日,中国国民党安东支部在聚仙茶园召开成立大会,与会200人,安东商会王建极当选为会长,王学广当选为副会长。3月27日,中国国民党安东支部改称中国国民党安东分部。

同年,中国国民党安东分部组织演说团,宣传共和,补助社会教育,提倡国家产业。

民国17年(1928年),东北军张学良易帜,中国国民党安东地方组织公开,国民党中央加强对东北地区国民党地方组织整顿与控制,至此,安东早期国民党组织分化解体。

同年11月,中国国民党奉天省党部派遣国民党员孟广厚、韩仲权、鲍景华、李光忱赴安东商科学学校举办党训班,同时,组建中国国民党安东县党部,辖9个区分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国民党在安东的地方组织解体。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安市执行委员会

一、机构

1945年9月10日,中国国民党辽宁省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光忱,派遣张鸿达到安东组建中国国民党党部—安东执行委员会,张鸿达任书记长。张鸿达在安东网罗日伪官吏进行秘密活动。

另有中国国民党东北党务办事处罗大愚派遣的张长福在安东秘密组建中国国民党安市党部。

1946年10月26日,中国国民党安东省、市党务要员,随同国民党政府军队进占安东。同年11月6日,成立中国国民党安市执行委员会,张鸿达任书记长。辖6个区党部、12个区分部。执行委员会下设党务、组训、社会、宣传4科。有党员890名。

二、主要活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安东的政治形势复杂,国民党特务与日伪残余分子勾接进行各种破坏活动。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国民党采取假和平,真内战两面策略,加紧出兵争夺东北地区,一大批国民党特务和党务人员到达安东,勾结日本特务和法西斯分子,发展组织,建立党部,组织“先遣军”、“地下军”。伪安市副市长董静仁被委任为国民党安东执行委员会总务部部长,一些汉奸、特务被发展为国民党党员。组成各种旗号的反动武装3000人。

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中共军队进驻安东八道沟(今市第一医院住院部处)。国民党特务机关向安东派遣特工人员,伺机破坏民主建政。是年10月6日,中国国民党辽宁省党部主任委员李光忱任命程玉新(程玉昆)、汪志博为国民党安东地区军事指导员,到安东搞特务活动。程玉新、汪志博在安东秘密设置中国国民党安东军事指导员公署,企图接收伪安市警察局、伪安东县警察局、伪铁路警察、伪“爱国先锋团”等反动武装,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满自卫军对抗。1945年10月底,中国国民党安东军事指导员公署将“爱国先锋团”及日伪残余王光部队共240人撤至市郊三股流企图发动武装暴乱,消灭中共在安东的力量,迎接国民党政府军接管安东。

1946年1月15日,国民党安东执行委员会指使国民党中央先遣军三师副师长李文奇、政治部主任王汇川、参谋长关学庆纠集300多人,组成特务武装,并通过潜藏在安东保安司令部和安东公安局内部的特务庞林、宋旭东等,里应外合,进行武装暴乱企图颠覆人民民主政权。

1946年10月26日,国民党政府军进占安东,国民党组织由秘密活动转入公开,配合国民党的军事行动,发展组织、搜集情报,扩充武装,反攻倒算、捕捉潜伏的共产党军政人员、杀害农会干部和积极分子。

1947年6月,安东第二次解放前夕,国民党安市执行委员会策动3000名青年学生逃往沈阳。并在流亡沈阳的安东青年学生

中进行活动,企图卷土重来。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在安东地区的县党部

一、中国国民党安东县党部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中国国民党安东省党部派遣张鸿达、韩书麟秘密潜入安东进行活动。9月10日,在安市金汤街成立中国国民党安东县执行委员会。吸收原伪安东地方法院审判官兼奉天高等法院安东分庭庭长刘秉钧为国民党党员并任书记长。张鸿达为督导员。执行会设置总务、教育、警卫、社会、组训、宣传6个科。

1946年2月,中国国民党安市党部书记长张鸿达兼任国民党安东县党部书记长。3月,国民党安东县执行委员会组织武装暴乱被安阳市民主政府公安机关破获,张鸿达于6月逃往国民党占领区沈阳。10月,国民党政府军进占安东县,张鸿达返回安东县复职。11月,国民党安东省党部令于洪涛任国民党安东县党部书记长。设置秘书、社会、组训、宣传4个科。辖22个区党部,200个区分部。有国民党党员600人,复员协进会会员10000人。

1947年6月10日,东北民主联军收复安东县,中国国民党安东县党部随国民党政府军潜逃沈阳,国民党安东县地方组织解体。

国民党安东县党部建立秘密电台搜集中共军事情报,组织暗杀团,杀害中共党政干部和积极分子多人。

二、中国国民党凤城县党部

1946年10月,中国共产党党政军机关战略转移撤离凤城。11月,凤城籍人夏全波在凤城县城组建中国国民党凤城县党部(中国国民党凤城县执行委员会),夏全波任书记长。另有执行委员4人,秘书1人。总部设总务、民运、组训、宣传4个组。辖25个区党部,有党员300人。

1947年3月,根据中国国民党安东省党部要大量吸收党员的指示,书记长夏全波提出:“努力动员,加速办理”突击吸收党员的做法,不论士农工商都可加入,竟把在县党部门外卖香烟的摊贩也吸收为中国国民党党员。

1947年4月,中国国民党凤城县党部成立复员协进会,夏全波为理事长,另有理事若干人,中国国民党党员为当然会员,参加者甚为踊跃,远远超过国民党员的人数。缴纳0.5元会费,即发给会员证。特别是商贩、流动人员入会更为踊跃。会员证可代替身份证、通行证,为更多更快地吸收会员起到刺激作用。

1947年6月,凤城二次解放,中国国民党凤城县党部逃往沈阳,继续进行活动。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中国国民党凤城县党部瓦解。

三、中国国民党岫岩县党部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是月下旬,中国国民党东北党务指导委员会专员罗大愚由长春派人到岫岩县,秘密组建国民党岫岩县党部,由建国大学学生王炳奎任书记长。是年9月,国民党辽宁省党部指令,委任伪县长麻德惠为书记长,筹建国民党岫岩县党部。自此,岫岩县有秘密和公开两个国民党县党部。是月,中国共产党的军队解放岫岩,国民党两个县党部逃离。

1946年5月,逃往沈阳的麻德惠,重新组建中国国民党岫岩县党部执行委员会,隶属安东省党部。10月23日,国民党政府军占据岫岩,陈学恭接任国民党岫岩县党部书记长。1947年5月,国民党安东省党部派刘苏汉接任国民党岫岩县党部书记长职务。并在各区建立区党部,区长为区党部书记长。在伪官吏、伪警察、土豪士绅中发展国民党员460名。搞“策反剿共、强化治安”,杀害中共军政人员和农会积极分子多人。6月5日,东北民主联军收复岫岩,国民党岫岩县党部随同国民党政府军独立第九师溃退至沈阳。

四、中国国民党宽甸县党部

1945年“九三”胜利后,中国国民党东北党务指导委员会专员罗大愚,派遣原伪满洲国国务院弘报处署官于德鸿、经济部署官王德文,会同伪安东省协和会部员安文灏到宽甸县组建中国国民党地方组织。是年9月6日,在宽甸县伪官吏的协助下,国民党宽甸县党部成立,于德鸿任书记长。下设党务、组训、社会和宣传4个科。10月25日,中共安东省工委派遣刘振华率军队解放宽甸。于德鸿逃往安东,转入地下活动。12月,于德鸿潜入沈阳,于1946年8月在沈阳成立国民党宽甸县党部并开展活动。11月2日,国民党政府军第五十二军进占宽甸,国民党宽甸县党部同时返回宽甸,于德鸿仍任书记长。县党部设秘书、党务、组训、宣传4个科。县党部辖区党部19个、区分部21个,有国民党员527名。

国民党宽甸县党部,发展组织,协同国民党政府军抓壮丁、强征粮食、搜集情报,搜捕共产党军政人员及农会干部226人,使多人惨遭杀害。

第四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丹东市委员会

一、机构

1957年6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辽宁省委安东直属支部成立,有党员8人,王伟奇任主任委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停止活动。

1980年6月,在中共丹东市委及民革辽宁省委委员会帮助下,民革丹东支部恢复组织活动,朱诚担任主任委员。

1982年1月,民革丹东市委员会成立。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市委委员5人,组成民革丹东市委员会。朱诚任主任委员,魏子乐、姚文耀任副主任委员,孙克明为委员,郭建依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有党员34人。设民革凤城县支部、振兴区支部、元宝区支部。1984年6月,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委员7人

(后又增补2人)。组成民革丹东市第二届委员会,朱诚担任主任委员,魏子乐、姚文耀、孙克明任副主任主委员,郭建依任秘书长。有党员88人。仍设民革凤城县支部、振兴区支部、元宝区支部。

民革党员在构成上的特点是:投诚起义人员和台胞、台属较多,约占党员的70%。

二、重要活动

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指引下,民革丹东市委员会积极参政议政。民革成员于1982年期间当选为市、县(区)人大代表的有7人,担任省、市、县政协委员的15人。数年中,民革成员怀着主人翁的责任感,与中国共产党休戚与共的情感,发挥民主党派“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

用,参与丹东市政治生活和爱国统一战线的活动,对中共和人民政府的大政方针,两个文明建设,以及人民关心的生活问题,认真参加社会调查,并提出许多建议和提案。

民革组织推动成员和所联系人士,立足做好岗位工作,开拓新领域,为四化建设服务,发挥其专长,积极为振兴丹东经济做贡献。1982年,在辽宁省民革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上,丹东有7名民革成员受到表奖。1983年,成立中山业余学校后,先后举办高考补习班、土建工长培训班、水暖班、初级和中级电焊工培训班、厂长(经理)培训班等。为培训军地两用人才,和驻军81244部队通信营合作,开办指战员电工培训班。与五龙金矿合作,在矿区开办中级电工培训班。曾先后被民革辽宁省委和丹东市人民政府评为职工教育先进单位,被丹东市劳动局评为技工培训先进集体。民革凤城县支部先后创办电大补习班,高等教育自学成才补习班、高级英语进修班,以及美术、书法、篆刻、摄影研究会,并

举办书画展。1985年,丹东地区遭受特大水灾,民革丹东市委及时组织两支医疗小分队,深入灾区,免费送医送药,为灾民服务。

民革丹东市委恢复活动后,成立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共祖国统一工作的方针、政策,面向“三胞”,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多次召开对台工作会议,帮助成员和所联系人士中有港台关系及海外亲友关系的人建立联系,帮助寻找多年失去联络的亲人。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台属政策,并为台属成员解决子女就业和经济生活上的困难。开展涉台宣传工作,在丹东市城区和凤城县举办实现国家统一图片展览会,与其他民主党派、工商联联手举行“祖国统一之声音乐会”、“祖国统一振兴中华书画展”,多次举行“仲秋茶话会”,组织撰写寻人启事。将丹东地区名优特产品广告,通过国家级电台“海峡之声”等渠道向台湾及海外传播。通过走访,广泛接触台胞、台属,与他们交朋友,宣传中共的方针政策,为促进祖国统一作贡献。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丹东市委员会

一、机构

1956年以前,安东市未设民盟组织机构,只有2名盟员。

1957年1月,民盟辽宁省委在安东市直接发展一批新盟员,并组成盟员大会筹备小组,成员5人。组长程厚之,副组长赵振亚、矫幼新。是年3月,召开民盟安东市第一次盟员大会,在籍盟员40人,选举产生民盟安东市第一届筹备委员会,为民盟的省辖市级地方

组织,委员5人。主任委员钟启宇,副主任委员赵振亚、矫幼新。

1958年10月,民盟安东市第二次盟员大会召开,在籍盟员28人,选出民盟安东市第二届筹备委员会,委员5人。主任委员矫幼新,副主任委员王双生、郭庆仁。

1961年10月,民盟安东市第三次盟员大会召开,在籍盟员31人,选出民盟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7人。主任委员矫幼新,副主任委员郭庆仁、陆永升。

1963年11月,民盟安东市第四次盟员

大会召开,在籍盟员 31 人,选出民盟安东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7 人。主任委员郭庆仁,副主任委员陆永升、张喜贵。秘书长邹烁。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盟丹东市委被迫停止活动。

1978 年 11 月,民盟丹东市委恢复活动,时有在籍盟员 27 人,成立民盟丹东市临时领导小组,组长郭庆仁,组员张喜贵、邹烁。

1980 年 6 月,民盟丹东市第五次盟员大会召开,在籍盟员 33 人,选出民盟丹东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7 人。主任委员郭庆仁,副主任委员张喜贵、韩雪华。秘书长韩雪华(兼)。1982 年 10 月,补选俞泽猷为副主任委员。

1984 年 5 月,民盟丹东市委六次盟员代表大会,选出民盟丹东市委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9 人。主任委员郭庆仁,副主任委员俞居上、刘燕生。秘书长俞居上(兼)。

二、重要活动

1957 年 5 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民盟辽宁省委员会的要求,民盟安东市委员会组织盟员认真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发动全体盟员积极帮助共产党整风,盟员 30 人参加或列席市政协全委扩大会议,展开大鸣大放。盟内也组织“鸣放”。1957 年 6 月,贯彻民盟中央《关于在全盟开展反右派斗争并开始盟内整风的决定》,民盟安东市筹备委员会成立整风领导小组。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错划为右派分子。

盟内的反右派斗争结束后,根据民盟中央《关于在全盟开展一般整风运动的通知》精神,转入盟内一般整风,开展“破资本主义立场,立社会主义立场”的教育。

民盟安东市筹备委员会组织盟员,以参加劳动和实践为基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主席的著作,促进自我改造和世界观念的转变。以“神仙会”形式,通过“三不”(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的方法,达到解除顾虑,敞开思想,实事求是,以理服人的教育目的。

1963—1965 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民盟除认真组织盟员学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有关文件外,还组织盟员到工厂、农村同工人、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通过参加社会实践,增强盟员对社会主义祖国的热爱,提高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落实各项政策,进行拨乱反正。民盟丹东市委员会积极协助中共丹东市委和市政府落实各项政策。为盟员平反昭雪冤假错案 21 件,并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 8 名盟员进行改正,恢复政治名誉。对 1958 年被错判错划为各类“反革命分子”并被开除盟籍的 4 名盟员,撤销原判,宣告无罪,并经民盟辽宁省委批准恢复盟籍。1982 年后,落实各项知识分子政策 157 件次。

民盟丹东市盟员参加各级人大、政协工作。1957—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盟员中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的 2 人次,省人大代表 3 人次。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盟员中亦有多人当选为省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当选为市政协常委的 45 人次,当选为市政协副主席的 16 人次,当选为省政协常委的 2 人次。

担任历届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盟员,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上,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国家主人翁责任感,就国家大政方针和省、市的重要工作及群众关心

的重大问题,向中共丹东市委和市政府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1980年后,先后就丹东市大茧收购标准、推广微型电子计算机、义务教育法的实施、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方面提出建议。

1981年,进入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民盟丹东市委员会把“推动盟员做好岗位工作,出色完成工作任务,争取为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多做贡献”作为一项重要工作。1982—1984年,举办“盟员为四化服务成果展览会”。有110名盟员创造出356项成果。

举办工艺美术设计培训班和中医师学习班。1984年7月,成立“盟光科技学院”,举办微机、模具等专业培训和外语学习班。1985年,建立“机械工程师进修刊授大学”辅导站和“四川函授大学”辅导站。1985年,被评为丹东市先进办学单位。

1984年8月,成立“科技咨询服务部”承

接科技咨询项目15项,合同金额21万元。先后为东沟县丝绸厂、拖拉机配件厂、丹东石材厂、丹东制药厂等单位,解决产品质量和开发新产品等问题,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农业支部的盟员发挥其技术专长,搞科技扶贫,为蔬菜种植专业户、养鸡专业户进行技术指导,使户养鸡由数百只上升到数千只,年收入由几百元上升到几千元,有半数以上年收入超万元。市手表工业公司盟员积极支持乡镇企业,开发多种新项目,促进乡镇企业技术进步,传授生产工艺,发展乡镇企业。医务界盟员到水灾发生区进行巡回医疗,为农民防病治病。

1983年,民盟丹东市委员会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谊工作。宣传中共中央和国家的有关政策,介绍家乡的巨大变化,通过各种渠道,广交朋友,联络友谊,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丹东市委员会

一、机构

1951年10月,曲禹九代表安阳市工商联进京参加国庆二周年观礼,在北京参加民主建国会总会为会员,隶属于沈阳市委员会,成为安阳市第一名民建会员。

1956年1月,杨竺坡、任剑秋去沈阳,参加辽宁省工商联委员会议,在沈阳市参加民主建国会。

1956年2月10日,成立民建安阳市支部筹备委员会,成员3人,主任委员杨竺坡。

1956年5月,会员有19名。是年10月

19日,成立民建安阳市筹备委员会,成员5人,主任委员杨竺坡,副主任委员曲禹九、佟明德。有会员40名,主要成分为工商界人士和经济界知识分子。

1957年3月28日,民建安阳市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杨竺坡,副主任委员曲禹九、任剑秋。秘书长曲景禹。有会员56名。

1958年10月、1960年10月和1963年11月,民建安阳市委员会分别举行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建安阳市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为杨竺坡,副主任委员均为李玉亭、任剑秋。秘书长均为曲景禹。有会员47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民建丹东市委员会被迫停止活动。

1978年12月，恢复民建组织，成立领导小组，成员5人。组长任剑秋。有会员43名。

1980年6月，民建丹东市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建丹东市第五届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剑秋，副主任委员曲禹九、李玉亭。秘书长曲景禹。有会员43名。设5个支部，其中，商业支部2个、工业支部2个、机关支部1个。

1984年5月，民建丹东市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建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剑秋，副主任委员郭广寿、曲景禹。秘书长曲景禹（兼）。有会员136名。设11个支部，其中，商业支部4个、工业支部5个、机关支部1个、妇女支部1个。

二、重要活动

民建丹东市委员会成立后，和市工商联互相配合开展工作。

1957年，民建组织参加整风、反右派斗争。1958年，组织会员参加自我改造学习大讨论和向党交心活动。1960年，与市工商联配合，组织会员参加以“神仙会”为主要形式的市政协扩大会议。1961年，在工商界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思想教育活动。1962年，推动会员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加强思想改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被迫停止会务活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建组织恢复活动。1980年3月，对原工商业者中的“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者）劳动者进行区别认定。对43名民建会员中的33人划为“三小”劳动者。1980年9月，在落实政策中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10名会员平反改正，对其中9名被开除会籍的恢复其会籍。1981年12月，与工商联联合举办商业会计培训班，为工商企业培养财会人才。1982年10月，贯彻辽宁省“两会（全国工商联合会、中国民主建国会）联络工作会议”精神，发动会员中有海外和港澳台关系的开展联络工作。是年，成立咨询服务小组，开展经济咨询业务。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丹东市委员会

一、机构

1956年12月，成立民进安东市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崔成志，副主任委员钟广庠、王双生。同时，设立民进安东市筹备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4名。有会员33名。

1958年9月，民进安东市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进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主任

委员崔成志，副主任委员钟广庠、王群。办事机构随之改称为民进安东市委员会办公室。有会员53名。有基层组织（支部或小组，下同）12个。1961年10月，民进安东市第二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进安东市第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崔成志，副主任委员钟广庠、汪润泽。有会员43名。1963年11月，民进安东市第三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进安东市第三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崔成志，副主任委员钟

广庠、汪润泽。有会员 53 名。1966 年 6 月,设有 8 个基层组织。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进丹东市委员会机关被撤销,会务活动被迫中断。

1978 年 12 月,在中共丹东市委的领导下,建立民进丹东市委员会临时领导小组,着手恢复组织活动。1980 年 6 月,召开民进丹东市第四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进丹东市第四届委员会。主任委员汪润泽,副主任委员王连珠、吴文周。秘书长赵万钧。有会员 62 名。1980 年 12 月,办公室编制 2 人。委员会下设 7 个基层组织。1982 年 9 月,增选吴士文为副主任委员。1984 年 5 月,民进丹东市第五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士文,副主任委员李祥庚(驻会)。秘书长赵万钧(驻会)。有会员 202 名。办公室编制 5 人。1985 年 12 月,有会员 233 名,设 22 个基层组织。

二、重要活动

1957 年 6 月,建立会内整风领导小组,在会内开展反右派斗争,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把一些民进会员错划为右派分子。

1958 年 1 月,会内开展一般整风。先后进行鸣放、向党交心、自我检查、专题辩论、制订自我改造规划等活动,推动会员自我改造。1958 年 9 月,会内一般整风告一段落。

1960 年春,民进安东市委和市政协及各民主党派联合,以市政协三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名义召开“神仙会”,着重对全市几年来各民主党派成员、知识界和工商界的政治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和估计,帮助会员增强自我改造的决心和信心。把服务与改造结合起来,推动会员积极投入技术革命、技术革新和教育革命中去,为社会主义事业作贡献。1960

年冬至 1961 年春,近半年时间召开 20 多次“神仙会”,使会员受到教育。

1962—1966 年,继续以“神仙会”方式,深入开展以形势教育为中心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运动,贯彻“三以”(以政治为统帅、以工作岗位为基地、以业务实践为基础)方针,推动会员加强自我改造,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落实各项政策,进行拨乱反正。民进丹东市委对民进会员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触及、受迫害的情况进行调查。至 1980 年 6 月,“文化大革命”中被揪斗的 25 人全部平反;被迫下乡插队的 20 人,除 1 人因年老已退休投奔乡间子女外,其余全部调回市内,并适当安排工作;有 4 名被迫退休的也恢复工作;被查抄财物的 16 人,得到妥善解决;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 13 人,全部改正,恢复会籍;对历史遗留问题,也基本得到妥善解决。1982 年,根据民进中央《关于开展知识分子政策落实情况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中共丹东市委统战部的统一部署,对民进新、老会员落实情况的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并建卡登记,对其中 28 人提出的 90 个问题,通过整理,分别向有关单位反映,推动落实,使会员中的冤假错案全部得到平反昭雪,少数会员的家庭成分错定问题也得到更正,对历史遗留问题也予以澄清和改正。民进市委会清理老会员的档案,将 91 件材料分别交还给个人,会员中所有需有落实政策的问题都得到圆满解决。

民进丹东市委员会组织会员积极参加为“四化”服务活动。1983 年,举办为“四化”建设服务成果汇报展览,展出会员教书育人,著书立说的丰硕成果和制作的教学标本、模型、教具、图表等作品 518 件。先后多次举行“为

“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有 10 名会员在会上介绍经验。2 名会员出席民进中央召开的为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

面向社会，开展办学、义务讲学活动，为“四化”建设培养人才。自 1983 年起，民进丹东市委员会创办丹东市自学成才促进学院，先后举办三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文专业助学班，有 380 名学员结业，结业生中取得国家颁发的大专毕业文凭的 120 人。1984 年，举办 3 个高考补习班，招收学员 140 名。

鉴于丹东市民进会员多数是教育工作者，民进市委把教育改革、教学研究，推动会员做好岗位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作为重要任务。先后组织会员到沈阳、天津、北京等地观摩优秀教师的课堂教学，还在丹东四中和十六中等学校组织教学观摩课，帮助会员提高业务素质。1980—1983 年，先后举办古汉语知识讲座、语言美文明礼貌教育讲座、心理学、修辞理论等讲座 11 次，会员中的中小学教师和所联系的会外同行 800 多人参加。

第五节 九三学社辽宁省委丹东直属小组

九三学社辽宁省委丹东直属小组，198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朱涵华为组长。成员 15

人，以科技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体。

群 团 篇

第一章 工人组织

第一节 早期组织

一、缫丝工人职业工会筹备会

民国 20 年(1931 年)4 月 3 日,安东爆发 1.2 万名缫丝工人同盟大罢工,并取得胜利。为巩固罢工斗争胜利成果,进一步把工人组织起来,罢工领导人陈福绪、单钦全、车伯龙、董喜荣、戚长岐、杜本江等发起组织工会。于是年 4 月下旬,罢工领导人在后潮沟“恒祥当”楼上办起“高级民众夜校”。夜校以《委托书》的形式,通知工人申请入会。入会者每人交 1 元会费。3 天之内就有 1000 名工人申请入会,夜校对工人进行入会教育。

1931 年 5 月上旬,为使工会活动“合法化”,夜校先后派单钦全、董喜荣、车伯龙、刘作纯 4 人去奉天活动,经过近一个月周折,取得同意成立工会筹备会的“许可证”。5 月末,

在“恒祥当”楼上“高级民众夜校”正式成立安东县缫丝工人职业工会筹备会。并选举陈福绪、单钦全、车伯龙、戚长岐、董喜荣 5 人为筹备会委员,陈福绪为主任。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占领安东,安东缫丝工人职业工会筹备会组织被迫解散。

二、赤色工会

1933 年 3 月,中共党员王兴让受中共河北省委的派遣,回到家乡安东开辟地下工作。王兴让通过中共党员张新生的关系,先后与当年罢工领导人许志岚、孙长增、张子祥、陈福绪等进行秘密活动。

1933 年 5 月,王兴让与许志岚、张子祥、孙长增、陈福绪等工运活动骨干,先后在元宝山、许志岚家和茂兴园客栈开过 6 次会,研究

和开展工人运动、建立工会组织。经过发动,于是年5月末,在陈家沟张子祥家,召开工人骨干和基层工会负责人会议,正式成立安东地方工会领导机构——赤色工会。并选出5名委员,组成工会领导核心。王兴让任主任,许志岚任宣传委员,张子祥任组织委员,孙长增任生活委员,还有崔克祥为委员,于福昌任工会秘书。于福昌家(前聚宝街74号)为赤色工会的活动机关。赤色工会成立后,在1933年6—9月,先后举办3期会员训练班,宣传

抗日,讲工会斗争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知识,提高工人觉悟。至12月末,工会组织在东坎子、八道沟、九道沟等48家工厂建立赤色工会分会,有会员400余人。1934年2月28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晚,赤色工会在六道口等地,散发或张贴1000多份“飞报”(传单),揭露伪满洲国皇帝康德于3月1日登基的阴谋。1934年3月4日,赤色工会组织被破坏。

第二节 丹东市总工会

一、历次代表大会

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一部进入安东,在中共安东省工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人运动。9月下旬,建立市工会筹委会,码头工人桑汝仁任会长,胶东来的农会干部王德全和工人张凯华等为委员。

第一次代表大会 为加强对安东工人运动的领导,中共安东省工委派林志明到安东市做工会工作。经过林志明等人的短期筹备,于1945年10月25日,在安东市东坎子“满织”旧址(今丝绸一厂职工医院西院),召开有各厂职工分会派出的600名工人积极分子代表参加的市工会成立大会,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安东市职工联合总会第一届委员会,王德全当选为会长,张凯华为副会长,林志明为秘书长,李健生为宣传部长,顾桂英(女)为女工部长。

安东市职工联合总会机关 1945年12月

12日由东坎子迁到五经街(今外贸运输公司处),1946年2月23日,迁驻四经街(今城乡建设局处),是年4月,迁到锦江山下(今辽东宾馆对面的二层小楼)。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46年5月8日,在市职工联合总会礼堂举行。出席大会代表180名,代表全市96个基层工会,1800名会员。大会的任务是:响应中共辽东省委紧急战斗号召,动员起来普遍成立自卫队,站岗放哨,加紧生产,全力支援前线,打败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保卫已得的利益,力争和平民主的实现。林志明代表上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辽东军区司令员肖华、中共辽东省委副书记江华、安东省政府副主席刘澜波、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兼市长吕其恩参加大会并作报告。大会选出执行委员会,选举林志明、麻志成、韩亮春、李健生、谭文进、徐广风、张鑫亭、姚秀峰、林吉士、于德山、周桂枝(女)、周凤兰(女)、张大娘(女)、顾桂英(女)14人为常务委员,刘宝山当选为会长,王明德、宋天晴当选为副会长。大会历时15天,于5月25日闭

幕。是年10月24日,市职工联合总会机关随安东市党政军机关战略转移离开安东市。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0年1月21日,在劳动宫召开。出席大会代表439名(其中私营企业代表45名),代表全市区167个基层工会和23285名会员。大会的任务是:继续掀起“新纪录”运动的高潮,动员全市职工为完成并超额完成1950年的生产任务而努力。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兼市长吕其恩代表上届执委会作工会工作报告,市总工会副主任茹明伦作如何办好车间工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吕其恩、茹明伦等23人为执行委员,唐明轩等4人为候补执行委员,组成安东市总工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选举吕其恩、茹明伦、毕永泰、邢海江、庄聿奈、宋乐山、刘仲文、周桂枝(女)、郭瑞霞(女)9人为常务委员,吕其恩兼市总工会主任,茹明伦为第一副主任,毕永泰为第二副主任。大会于1月22日闭幕。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1年4月6日,在安东市九道沟“高丽楼”举行。出席大会代表100名,代表103个基层工会6445名会员。

大会的任务是:总结一年来的工作,表彰抗美援朝运动中坚持岗位的劳动模范,进一步推动爱国主义劳动竞赛。会上听取茹明伦代表上届执委会作题为《一年来安东市工会工作报告》。市长陈北辰到会讲话。大会表彰工商企业138名模范和6个模范单位。大会选出正式执行委员21人,候补执行委员7人,组成安东市总工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选举财经委员5人,候补财经委员2人。选举茹明伦、邢海江、刘云桥、宋乐山、刘世琨、王保玲、张发庆、吕其章、王心力(女)为常务委员。茹明伦当选为主席。

4月7日上午,美国军用飞机24架,对安东市区狂轰滥炸,制造了惨绝人寰的灾难。与会代表中断会议到现场抢救,全体代表义

愤填膺,并以大会名义向美国政府发出“抗议书”。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53年4月22日,在劳动宫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41名,特邀代表16名,列席代表39名,代表全市191个基层工会,40929名会员。大会的任务是:总结两年来工会工作;传达上级工会会议精神,明确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是工会工作总方针;以优异竞赛成绩迎接中国工会“七大”的召开。市总工会主席刘仲文传达全国总工会、东北总工会、辽东省总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副主席邢海江代表上届执委会作工作报告。辽东省总工会主席金硬、中共安东市委副书记卫之、市长陈北辰先后到会讲话。大会选举执行委员21人,候补执行委员8人,组成安东市总工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5人,候补经费审查委员2人。选举刘仲文、邢海江、张儒富、孙茂祥、邓日林、赵俊芬(女)、邱胜堂、王烈、王锡太为常务委员。刘仲文当选为主席,邢海江为副主席。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55年3月15日,在劳动宫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41名,列席代表48名,代表全市159个国营企业和全体私企工会40322名会员。出席大会的还有工交、基建、财贸、文教部门代表和私营企业1954年度劳动模范40名,先进生产者代表64名,农民代表5名。大会的任务是:总结两年来工会工作,深入广泛地开展劳动竞赛,奖励在劳动竞赛中涌现出的劳动模范。市工会联合会主席刘仲文代表上届执委会作报告,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卫之、市长段永杰到会讲话。大会选出执行委员30人,候补执行委员6人,组成安东市工会联合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选举于芳(女)、王烈、肖纯、邱胜堂、李玉梅(女)、郭英(女)、郭文正、孙茂祥、张儒富、赵俊芬(女)、赵洪有、刘仲文为常务委员。

刘仲文当选为主席,郭英当选为副主席。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61年12月12日,在劳动宫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58名,列席代表70名,代表全市区680个基层工会,101735名会员。大会任务是:根据总路线的精神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检查总结安东市六年来的工会工作;讨论和确定今后工会工作任务;选举新的市工会执委会。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处书记王坪出席大会并讲话,市总工会主席杨德斌代表上届执委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出执行委员39人,候补执行委员7人,组成安东市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选出经费审查委员5人。选举杨德斌、于芳(女)、张林友、于泉善、杨春才、张志清、周忠训、侯雨珍、高述谦、王彬(女)、孙玉安、韩超12人为常务委员。杨德斌当选为主席,于芳(女)、张林友、于泉善为副主席。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73年5月18日,在劳动宫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555名,代表全市区重新登记和新发展的136849名会员。辽宁省工会工作小组和中共丹东市委、市革委会负责人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与会代表听取市工会工作小组负责人的工作报告。经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选出委员61人,候补委员6人。选举晁福太、吴恒书、韩秀芬(女)、徐春圃、郭凤山、陈诚贵、肖洪安、文明甲、徐葆芬(女)、杨静(女)、姜雅琴(女)11人为常务委员。晁福太为主任,吴恒书为第一副主任,韩秀芬(女)、徐春圃、郭凤山、陈诚贵为副主任。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79年4月1日,在劳动宫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488人,特邀代表20人,代表全市区1658个基层工会,279832名会员。大会的任务是: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贯彻全国工会“九大”精神,动员全市职工同心同德,广泛深入

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

中共丹东市委、市革委会和军分区的领导出席大会,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刘仲文到会讲话。市总工会主席于坚志代表上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委员会。选出委员58人,候补委员5人。选出经费审查委员9人。选举出席辽宁省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81人。九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于坚志、于泉善、王日明、王彬(女)、陈玉恒、赵晋英(女)、高述谦、顾云德、韩秀芬(女)9人为常务委员。于坚志当选为主席,王日明、赵晋英(女)、韩秀芬(女)、于泉善为副主席。

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4年5月22日,在劳动宫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480人,特邀代表20人。代表全市区1757个基层工会,368200名会员。大会的任务是:总结市工会四年来的工作;交流工会工作经验;表彰工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动员全市工人阶级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辽宁省总工会、中共丹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军分区领导出席大会。省总工会副主席杨树林和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张晓在会上讲话。辛世才代表第九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大会表奖39个先进工会委员会,92个先进工会工作委员会,51个先进车间工会,198个先进工会小组,59名优秀工会干部,390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聘请76名特邀工会积极分子。大会选出委员55人,候补委员5人。选出经费审查委员9人。大会还选举出席辽宁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58名。十届一次执委会选出于泉善、孔昭礼、辛世才、吴永恒、周玉银、林智亭、郑彦福、顾元首、荆永远、韩秀芬(女)、曾宪石11人为常务委员,辛世才为主席,顾元首、韩秀芬、林智亭为副主席。

附：丹东市工代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相继被停止工作。1967年2月，市总工会机关造反派组织宣布对市总工会党组“夺权”。1968年8月10—19日，在造反派组织的主持下，召开“丹东市首届工人代

表大会”。大会选举产生“工代会”领导机构。主任为吴恒书，副主任为刘永智、杨兴连、郭凤山、文明甲、陈诚贵、王静清、崔秀英、高树茂。

1945—1985年市总工会领导成员名录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会 长	王德全	1945.10—1945.12	
副会长	张凯华	1945.10—1945.11	
秘书长	林志明	1945.10—1948.8	中共市委委员
会 长	刘宝山	1946.5—1947.12	
副会长	王明德	1946.5—1946.10	
副会长	宋天晴	1946.5—1946.10	
会 长	方 华	1947.12—1949.5	中共市委委员
副会长	刘宝山	1947.12—1948.12	
代会长	戴 谦	1949.5—1949.6	
主 任	卫 之	1949.6—1949.11	中共市委常委
副主任	杨文玉	1949.6—1949.9	
主 任	田力夫	1949.11—1949.12	省工会副主任
副主任	陈学彬	1949.11—1949.12	省工会部长
主 任	吕其恩	1950.1—1950.10	中共市委书记
第一副主任	茹明伦	1950.1—1950.10	
第二副主任	毕永泰	1950.1—1950.10	
主 席(代)	邢海江	1951.11—1952.7	
主 席	茹明伦	1950.10—1951.11	中共市委委员
主 席	毕永泰	1952.2—1953.1	
副主席	邢海江	1952.7—1954.10	
主 席	刘仲文	1953.1—1955.11	中共市委委员
副主席	郭英(女)	1954.9—1955.11	
主 席	郭英(女)	1955.11—1957.8	
副主席	许云龙	1955.11—1961.3	中共市委委员
主 席	于坚志	1957.8—1961.12	中共市委委员

续表

副主席	于芳(女)	1960.7—1966.8	
副主席	张林友	1960.7—1966.8	
秘书长	于泉善	1960.7—1961.11	
副主席	于泉善	1961.11—1966.3	
主席	杨德斌	1961.12—1966.8	中共市委委员
副主席	张儒富	1962.3—1966.8	
副主席	林安家	1964.9—1965.9	
副主席	张晨声	1965.5—1966.8	
主任	晁福太	1973.5—1977.9	中共市委常委
第一副主任	吴恒书	1973.5—1977.9	中共市委委员
副主任	韩秀芬(女)	1973.5—1991.11	
副主任	徐春圃	1973.5—1977.9	
副主任	郭凤山	1973.5—1977.9	
副主任	陈诚贵	1973.5—1977.9	
副主任	文明甲	1974.6—1977.9	
副主任	肖洪安	1974.10—1977.9	
副主任	王日明	1978.4—1983—8	
主席	于坚志	1979.4—1981.2	中共市委委员
副主席	赵晋英(女)	1979.4—1981.3	
副主席	于泉善	1979.4—1982.2	
副主席	郝风	1980.12—1981.2	
主席	关继民	1981.2—1983.8	中共市委委员
副主席	林智亭	1981.2—1981.5	
主席	辛世才	1983.8—1985.6	中共市委委员
副主席	刘铁成	1983.8—1984.7	
副主席	顾元首	1984.7—1986.10	
主席	刘励威(女)	1985.9—1995	中共市委常委
副主席	原礼成	1985.9—1985.12	

二、机构设置

1. 市工会机构

1945年10月至1946年5月,安东市职

工联合总会设秘书室、宣传部、组织部、女工部,实有工作人员10人。1946年10月25日,国民党政府军进占安东,市职工联合总会机关随市党政军机关战略转移。1947年6月10日,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市工会机关迁回

安东。1950年1月,市工会机构设组织部、女工部,文教部、青工部、劳保工资生产部、总务科。实有工作人员45人。1953年4月,工会机构设组织部、文教部、生产部、劳保部、女工部、工资部、秘书处。实有工作人员81人。1955年4月,工会机构撤销生产部、秘书处,增设办公室、秘书科、国营企业组、地方企业组。实有工作人员87人。1961年12月,工会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劳保部、工资部、女工部、财务部、总务科,撤销文教部、秘书科。实有工作人员95人。1965年,市总工会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体育部、生活部、女工部、工业部、文教部、劳保部、财务部、基建交通部、职工教育部、集体福利事业处。实有工作人员53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8月,工会机关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1967年2月,工会领导机构瘫痪。1968年8月,成立“工代会”。1973年5月恢复市总工会,机构设办事组、生活组、组织组、宣传组、生产组和工宣办。实有工作人员45人。1984年5月,工会机构设1室8部3委1办,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生活部、女工部、业教部、民管部、财务部、财贸工委、文教工委、基建工委、技协办。实有工作人员47人。

1985年12月,市工会机构增设法律顾问处。实有工作人员56人。

2. 县区工会机构

①**东沟县总工会** 1949年2月,成立安东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951年2月,安东县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县总工会。1953年9月,改称县工会联合会。1959年,复称县总工会。1965年3月,安东县总工会改称东沟县总工会。1968年6月,召开县革命职工代表大会,成立县革命职工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简称“工代会”,取代县总工会。

1973年6月,撤销“工代会”,恢复县总工会。1951—1985年,共召开10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85年,全县有基层工会272个,工会小组2598个,工会会员35301名,工会干部293名。县总工会编制15人,设办公室、组织部、宣教部、生活部、女工部。

②**凤城县总工会** 1950年10月,成立凤城县工会联合会。1951年10月25日,召开县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总工会。1955年10月27日,召开县第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68年,成立县“工代会”。1973年6月7日,召开县第九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恢复县总工会。1985年,凤城县有基层工会280个,工会小组2520个,会员40325名,工会干部293名。县总工会编制20人,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生活部、女工部。

③**岫岩县总工会** 1949年3月,成立岫岩县总工会委员会。1950年10月,召开岫岩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岫岩县总工会。1953年8月,改称岫岩县工会联合会。1959年3月,复称县总工会。1968年1月,成立县革命职工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取代县总工会。1973年6月,撤销“工代会”,恢复县总工会。1985年,改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总工会。1950—1985年,共召开15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85年,岫岩县有基层工会266个,工会小组1680个,会员27620名,工会干部291名。县总工会编制17人,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生活部、女工部。

④**宽甸县总工会** 1945年8月,宽甸县解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县工会,1949年春,成立宽甸县总工会。1950年8月,召开县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总工会领导机构。1968年,成立县革命职工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1973年7月11日,

召开县第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恢复县总工会。1949—1985年,共召开6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85年,全县有基层工会216个,工会小组1799个,会员26125名,工会干部45名。县总工会编制13人,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生活部、女工部。

⑤**振兴区工会委员会** 1950年,成立振兴区工会办事处。1951年3月,撤销工会办事处。1958年8月,恢复区工会办事处。1965年3月,再次撤销。1968年,成立振兴区“工代会”。1973年8月13日,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振兴区工会委员会。1985年,在6个街道办事处建立工会组织,基层工会48个,工会小组492个,会员4998名,工会干部43名。区工会编制6人。

⑥**元宝区工会委员会** 1950年11月,成立元宝区工会办事处。1951年3月撤销,1958年8月,恢复。1960年4月,与金汤区工会合并。1973年7月,恢复元宝区工会委员会。1973年7月至1985年12月,共召开4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85年,有基层工会53个,工会小组419个,会员5548名,工会干部57名。区工会编制7人。

⑦**振安区工会委员会** 1959年10月,成立郊区工会办事处。1965年3月,撤销工会办事处。1968年,成立郊区“工代会”,取代工会组织。1970年9月,召开郊区革命职工代表大会,即郊区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73年9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恢复工会组织,组成郊区工会委员会。1979年5月16—18日,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1980年5月,改为丹东市振安区工会委员会。1982年8月25—26日,召开第4次会员代表大会。1959—1985年,共召开四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1985年,全区有基层工会116个,工会小组836个,会员8945名,工会干部

312名。区工会编制8人。

三、基层工会和会员

1. 建国前

1945年12月,全市有42个工厂成立20个基层工会,会员8000名。1946年初,工会组织带领工人在全市工矿企业中开展反奸清算斗争,打击剥削工人、盗窃工厂物资的维持会分子和反动工头,提高了工人阶级觉悟,工人纷纷加入工会组织。1946年5月,全市基层工会发展至257个,工会会员为18000名。1946年10月25日,国民党政府军进占安东,市总工会随党政机关战略转移撤出安东,基层工会组织自行解散,停止活动。

1947年6月10日,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全市工人阶级一面恢复生产,一面开展反奸反特斗争,同时,恢复建立各级工会组织。1948年6月,全市69个国营工厂有66个建立厂级工会,有会员15146名。同时,私营企业也开始建立工会组织,时称私企工会。

1949年7月12日,召开全市工人代表会,撤销区街工会,由市总工会直接领导基层工会。同时,建立私营企业工会,有会员1300名;手工业工会,有会员1100名;店员工会,有会员650名;码头运输工会,有会员568名。省营企业办事处改为省营企业工会,加之市营企业工会,全市共有6个产业工会。9个国营企业工会,18个分会,134个支会,1252个工会小组。1949年9月,全市有产业工人32000人,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店员6000人,有会员24895名,占全市职工总数65%。有基层工会167个,工会干部736人。

2. 建国后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战火烧到鸭绿江边,安东市由于工厂疏散搬迁,造成

14000名工人(会员)失业,其中私营企业失业工人达2000人。

1953年,朝鲜战争结束,外迁工厂陆续迁回安东,生产规模逐渐扩大,1955年,工会组织进行整顿与缩减编制,全市基层工会组织数字下降。1958年“大跃进”,全市职工队伍迅速增长。1959年1月1日,实行市管县的体制。是年12月,全市有职工154758人。工会基层组织增加。1961—1962年,由于国民经济调整,关停并转一批企业、精简职工,会员减少。

1963年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职工队伍扩大,工会组织逐步发展。1966年5月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市工会组织瘫痪,工会活动停止。1973年5月18日,召开丹东市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工会组织开始

恢复。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工会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4月,召开丹东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工会组织经过全面整顿,增添新的生机和活力。文教卫生、科研部门相继恢复工会组织,一大批知识分子加入工会。

198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基层工会主席按同级党政副职配备,并为同级中共委员会成员。中共中央组织部要求各级工会领导班子按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标准配备,工会地位和工会干部素质有明显提高。从1984年5月起,丹东市总工会贯彻全总《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对基层工会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和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工会组织。

1945—1985年基层工会组织表

年 月	职工数	会员数	工会数	小组数	干部数	积极分子数	培训干部数
1945.12	12000	8000	20				29
1946.5	20000	18000	96		200		400
1949	38000	24895	167	1252	736		
1950.1	33071	23285	167				
1951.6	17069	12945	103	535	409		
1952.10	38803	26820	254	2279	402	1433	161
1953.12	48597	40929	191	3193	2370		196
1954.12	49019	40322	197	3869	224	5468	363
1955.12	42200	35839	188	3274	134	6461	155
1956.12	49270	41842	199	3415	138	8262	
1958.12	97663	60136	233		314	10070	
1959.6	154758	93558	599	9088	449	17368	
1960.12	156655	108428	681		371	14498	
1961.12	130117	93373	725		486	15800	
1962.12	109809	90739	739		324	17288	
1963.12	106695	92041	735		345	19153	49
1964.12	113619	97200	746		341	18201	
1965.12	117411	102545	698		445	17625	

续表

1966 — 1972							
1973. 8	210546	150171	591		492		
1974. 8	165148	135506	814		847		
1975. 11	184662	153687	987		847		
1978. 7	153640	112770	938		772	17794	
1979. 12	196059	240495	1535	18994	1073	25052	
1980	338080	297599	1667	20764	1225	51950	172
1981. 12	377675	335661	1789	24935	1487	47572	715
1982. 12	403008	364047	1753	27551	1745	50734	320
1983. 12	407936	368207	1757	27587	1777	53248	503
1984. 12	419766	392005	1897	28381	1968	68907	340
1985. 12	436899	403908	1995	29535	2148	74536	851

四、重要活动

1. 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7月5日,安东市总工会发表拥护周恩来外长代表全国人民发表的严正声明,号召全市职工努力生产,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以实际行动支持中朝人民的反侵略正义战争。7月28日,就美军飞机炸死中国同胞一事,致电联合国安理会主席马立克,秘书长赖伊,控诉美军的滔天罪行。30日,再电安理会,要求惩办祸首、美国侵略者立即从朝鲜撤退。10月23日,安东市总工会号召全市职工,团结起来,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努力生产,保卫胜利果实。安东造纸厂和安东橡胶厂职工,在美军飞机空袭下,坚守岗位,抓紧生产,产品的产量、质量不断提高。安东造纸厂36英寸抄纸机的废品率下降6—8%,48英寸抄纸机超产59%。该厂职工因支援朝鲜前线有功,受到国家轻工业部的奖励。工商局所属公司店员,为抗美援朝多做贡献,劳动效率提高一倍。安东缫丝厂职工昼夜赶班,一个月的生产任务3天完成。

安东光华酿造厂职工订立爱国公约,革新压榨机,提高产量60%,提高质量35%,降低成本16%。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全市有5万名职工以优质高产的好成绩,支援抗美援朝斗争。电业局职工在市区所有二次变电所修筑防电壁,为抗美援朝正常供电立下功劳。1950年11月8日,90架美军用轰炸机,大肆轰炸朝鲜新义州市,炸断中朝两国的交通要道——鸭绿江大桥(老桥)。安东铁路分局职工、家属奋力抢修,保证顺利通车。安东电业局职工连续奋战4昼夜,将被炸坏的新六线供电线路修复,恢复供电。

全市广大职工积极响应市总工会的号召,努力生产,献工献款,踊跃参加筹措资金,购买飞机大炮,以实际行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安东电话局劳动模范王心力捐献奖金100工薪分。安东印刷厂100名职工半年捐款8000万元(东北币,下同),安东港海员从江里打捞废铁献给国家。手推车、三轮车、马车等搬运系统759名职工订立爱国公约,半年捐款6171.57万元。至1952

年4月,全市职工共捐献飞机大炮款103360万元。

2. 劳动竞赛

1948年3月4日,市总工会会长方华在《安东日报》发表署名文章,要求全市工人阶级开展以“提高生产、学习技术、创造和改进工作方法、降低成本”为主要内容的增产立功运动。5月3日,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兼市长吕其恩代表中共安东市委、市政府发表讲话,要求所有的国营工厂、私营工厂的职工都投入增产立功运动中,迎接全国第六次劳动模范的大会召开。增产立功运动在全市迅速地展开。东北第一丝织厂,产量超计划40%。安东纺织厂、辽东新民被服厂、光华染厂热烈响应“及时完成生产军需服装任务”的号召,掀起个人与个人,小组与小组,厂与厂之间的增产立功竞赛,涌现出许多功臣模范。1948年9月19日,安东纺织厂举行首届庆功大会,奖励生产立功181人,记功者420人,立集体大功6个单位,立集体小功16个单位,总立功人数占全厂职工的90%。1949年10月18日,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国、省、市营各厂600人参加的干部大会,会上宣布东北局关于开展“新纪录”运动的决定,中共辽东省委书记洛甫(张闻天)、安东市委书记吕其恩作动员报告。全市工人阶级以新中国主人翁的劳动姿态,投入到创造新纪录运动中,出现大批产量、质量、节约、技术方面的新纪录和新纪录创造者。

安东机械厂工人王德有对自己创造的新纪录一破再破,中共中央东北局奖励他500万元、奖章一枚。省营第一缫丝厂,过去每人每天能纺8条丝,工人丁庆增积极钻研技术,10月29日,突破“老8条”,创造纺10条的新纪录,次日又增到12条,最多达13条。全车间224个熟练工达到9条以上的有22人,10

条的8人。安东造纸厂木釜车间创造10小时煮一锅料子的新纪录,比以前缩短12小时。至1950年1月,全市共涌现出优秀新纪录创造者1911名,占全体职工的10.56%,著名全国劳动模范光华丝织二厂女工常永芬和安东造纸厂工长聂忠义为该项运动的典型人物。

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1952年11月),全市职工共提出合理化建议1333条,被采纳489条,给国家节约130.5亿元。1953年,全市涌现出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1555名,先进小组166个,先进车间18个,先进科室11个。

1956年2月9日,全总七届主席团十次会议上通过“关于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决议”,是年3月1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积极领导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通知》。4月,全国先进生产者会议在北京召开,大会提出“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社会主义竞赛原则。在大会的鼓舞下,安东市很快掀起先进生产者运动高潮。市财贸系统一马当先,市花纱布公司提高服务质量,销售额大幅度增长。公私合营安东百货商店,涌现出30名优秀售货员,营业额比合营初期增加一倍。公私合营安东民众橡胶厂裁断组实行“多层裁断法”,由6层提高到裁24层。工程师深入班组,帮助工人学习自紧接头法,使关机率由31%降低到10%。

1956年上半年,全市涌现出先进生产(工作)者340名,先进集体193个。1957年,全市工业全面超额完成五年计划。工业总产值完成145.13%,提前一年零一个月达到五年计划指标。其中丝绸行业比1952年增长2.29倍,丝织品畅销到苏联、英国、法国、印度等40多个国家。1958年起,安东市掀起“比先进、学先进、帮后进、超先进”的群众运动。是年10月,市政府召开红旗竞赛授奖大会,授于安东

铁路办事处、安东制药厂、制钉制针厂、市建筑公司、橡胶厂优胜红旗。1959年,全市有113451人参加表演赛;提出合理化建议2045条;发明创造和技术革新45700项。安东造纸厂工人刘洪福研究成功长网机不上伏辊的尖端工艺;柞蚕技术研究所创造煮漂联合机,使中国柞丝技术跨上新的里程。

1960—1966年,开展“五好”竞赛运动。五好企业标准是:政治工作好、完成计划好、企业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五好职工标准是: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遵守纪律好、经常学习好、团结互助好。1961年1月,中共安东市委召开工业群英会,表彰五好集体74个,五好职工334人,革新集体51个。1965年工业战线共涌现出五好班组116个;五好职工1573名;革新、节约等单项能手5497名。工业总产值完成国家计划的112.8%。

1979年开始,丹东市开展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资消耗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为现代化建设立功运动。市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号召每人每天节约1元钱(人民币,下同)的活动,市总工会及时总结推广市焊条线材厂阎玉英和棉织四厂职工“为四化多做贡献增产节约汇报会”活动经验。辽宁省总工会在丹东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丹东开展“一元钱”活动经验。1980年4月,市总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广大职工中开展为现代化建设立功活动的决议精神,发动全市职工开展人人做贡献的为现代化建设立功活动。7月,中共丹东市委又召开“学习荀凤莲为四化立功”的广播动员大会。会后,迅速在全市掀起立功高潮。纺织工业公司围绕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开展创新水平立功活动,有2758人次刷新原记录,创造4675万米无疵布,相当于1979年的6.62倍;全年有

5403人立功,占职工总数约49.1%;利润比1979年增长96.6%。全市职工在立功活动中,围绕挖潜改革提合理化建议4874条,实现3240项,实现小改小革2815项,立功活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市有1178名后进职工立功,其中失足青年立功为127人。全市有279名副厂长以上干部立功,其中一等功101人;工程技术人员立功的845人,其中一等功171人,是丹东市竞赛史上前所未有的。1981年7月,市总工会在全市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开展“人人增产节约一百元”的立功活动。即百元立功活动。在全市863个单位,268148名职工中,立功54267人,其中,主要领导269人,工程技术人员立功1600人。1982年,市总工会开展“反浪费、挖潜力、拣黄金、献百元”立功活动。是年,全市有37057人立功。1983年,市总工会开展“反浪费、挖潜力、学先进、增效益”立功竞赛活动。是年,全市有334名职工立功。1984年9月,市总工会根据在改革的新形势下,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际情况,在全市开展“双增双节”(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立功竞赛活动,4个月增加财政收入1000万元。

1985年夏季,丹东市连续遭受洪水、冰雹和风灾,经济损失严重,为夺回损失,8月23日,市总工会会同中共丹东市委经济工作部、市经委、市财政局联合发起,在全市开展“振奋精神、抗灾增产、多做贡献”立功竞赛活动。是年12月,参加竞赛评比的成果110项,创经济效益3600万元,其中有65项被评为最佳成果,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

3. 劳模管理

1949年建国初期,对劳动模范管理未形成制度,生活、学习、工作及参加社会活动,均由劳模所在单位负责安排。市总工会主要是宣传、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1949年12月,成

立“常永芬技术学校”，常永芬做老师，和徒弟订合同，3个月，培养出常永芬式的技术骨干50名。1959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联合发出“向加干诺娃式的英雄—韩秀芬学习”的号召，全市有10万名职工参加学习韩秀芬活动，1960年，全市涌现出数千名“韩秀芬式”的人物。

60年代，市总工会开始有专人管理劳模，并逐步形成制度。1964年12月，市总工会对全市劳模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生活困难的劳模，责成基层工会给予适当补助。同时，市总工会对生活困难的著名劳动姜富全等进行直接补助。此后逢年过节，组织走访劳模，随时解决他们的困难。并对劳模兼职多、会议多、被邀请多、协作多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规定：市以上劳模参加社会活动，由市总工会统一掌握，可参加可不参加的活动一律不参加。县以下劳模参加社会活动由县（区）工会和有关组织掌握，不经批准，不得随意让劳模参加社会活动。

落实劳模政策。1979年，由市总工会向中共丹东市委提出专题报告，为在“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中受迫害或被扣上一些莫须有的罪名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彻底平反，并颁发荣誉证书。是年3月，市总工会在劳动宫召开向劳模颁发荣誉证书大会，100名劳模代表全市2153名劳模领取荣誉证书。1979年9月，市总工会又制订《劳动模范培养、教育和管理的暂行办法》，按规定对劳模实行分级管理。市总工会负责市以上劳模的管理。各县、区和基层工会负责同级劳模的管理。《暂行办法》对授予劳模称号的权限，对犯错误的模范人物处理和审批权限都作出明确规定。

关心劳模健康，建立劳模健康疗养制度。80年代，对劳模身体健康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摸底，并规定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劳模到

职工疗养院健康疗养。1982年，市总工会举办短期休养班9期，有900名先进模范人物参加休养和学习。1983年10月17日，抽调部分医务人员，分8片，用两个月时间，为2927名劳模进行体检，占应检人员的34%。针对89.3%的劳模有不同程度疾病的实际情况，制定治疗方案，为劳模治病。各级工会组织还建立劳模健康情况档案。同时，作出省以上劳模就诊享受部局级干部待遇的规定（即不受就诊医院限制、实报实销），并为205名省以上劳模办理优诊证。

维护劳模合法权益。1984年，市总工会在对手表工业公司、纺织工业公司和二轻系统10个企业494名市以上模范人物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进行调查中，认真处理劳模搞技术革新被厂领导刁难和劳模坚持原则被打事件，为劳模撑腰，伸张正义。

提高劳模待遇。1984年，市总工会在丹东色织布厂、丹东制药厂试点基础上，制定《关于先进人物有关待遇的若干规定》。此外，还规定：“劳模提干、晋级、分房和其他物质待遇优先；市劳模每年享受1次周旅游或10天休假；连续3次被评为市劳模的享受1个月休假；有重大贡献的市以上劳模逝世时报纸、电台发消息，以示悼念。

与劳模建立通讯联系制度。1984年，市总工会建立与市以上劳模的通讯联系制度。通过《鸿雁信息》发出联络信1810封，回收到985封，反馈率54.41%。信中劳模建议、意见和要求560条。市总工会汇总后向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和辽宁省总工会反映89条。通过和有关方面协商解决180条。其中，为22名劳模解决住房，给5名劳模家属11口人办理农改非户口，处理3起劳模被打事件。1985年发出《鸿雁信息》900封，回收530封，市总工会向上反映208封。为12名劳模解决住

房,为两名劳模家属办理农改非户口。

4. 技术协作

1962年8月,在安东市总工会的组织下,辽宁省先进生产者安东市劳动模范姜富全、全国先进生产者安东市特等劳动模范韩秀芬和辽宁省先进生产者市劳动模范滕洪德等赴沈阳学习吴家柱搞技术协作活动经验后,首先在企业组织技术串联小组,开展技术串联和技术协作。技协活动的经验很快在全市传开,仅4个月,就发展成为一支有劳动模范、老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为主体1000人的群众技术协作队伍。至1963年4月,全市有技协积极分子3100人。是年4月10日,市总工会召开首届工业系统群众技术协作活动积极分子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安东市总工会技术协作委员会。从此,群众性的技术交流等活动,走上有组织、有领导的健康发展的轨道。1964年9月,全市有127个单位建立技协委员会,经常参加技术协作活动的积极分子9810名,其中技术骨干3979名。1965年,全市有厂、车间、班组三级技协组织640个,技协专业队(组)335个,经常参加技协活动的积极分子达26187人,其中技术骨干7400多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多数技协组织被解散,技协活动被迫中断。1977年,恢复技协组织。1984年,市总工会组建丹东市职工技术交流中心,专门负责组织厂际技术协作活动。1984年12月,全市县级企业全部建立起技术协作委员会。

全市技术协作活动紧紧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开展多种形式的技协活动和攻关活动,在姜富全、韩秀芬的带领下,不断开拓技协活动的新领域。1982年,新建沙河2号桥,单拱净跨为156米,钢制拱肋重达150吨,技术难度

很大。市技协负责攻关,王锡斌等28人,苦干38天,圆满完成焊接任务。

1963—1984年市总工会技术协作委员会表

届次 (建立时间)	委员会名称	委员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第一届 (1963. 4. 10)	丹东市总工会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	21	姜富全	韩秀芬 刘树江 刘金长 房玉生 姜道斌 孙家德
第二届 (1977. 11)	丹东市总工会群众技术协作委员会	39	韩秀芬	姜福全 周惠臣 刘桂琴
第三届 (1984. 11)	丹东市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43	林智亭	郑彦福 林祖均 蒋新春

注:在1985年市总工会职工技协委员会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上,增补顾元首、尹永清、江真为委员,顾元首为主任委员,尹永清、江真为副主任委员。

5. 生活互助

1958年,丝绸一厂织绸车间乙班女工委员、捻头小组生产组长邓玉芝看到捻头小组女工家务负担重,影响生产。为帮助更多的工友克服家庭生活中的困难,串联生产组副组长、共青团员盛瑞华与杨福兰、袁淑香等人组成“姐妹互助组”,邓玉芝任组长。“姐妹互助组”成立后,首先把有5个孩子的女工邢桂花作为重点帮助对象,减轻她的家务负担,使他重新振作,当上先进生产者。又帮助青年女工王玉梅解决家庭经济上的困难,在职工中引起良好反响。之后,队伍壮大,服务项目增加,并有男工参加,便更名为生活互助组。生活互助积极分子队伍就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由捻头小组发展到车间乃至全厂、全市。至1960年10月,安东丝绸一厂参加生活互助的积极分子有1190名,占职工总数的18%,厂里成立生活互助委员会,邓玉芝担任主任委员。1963年11月1日,中共辽宁省委批转殷参的《关于安东丝绸一厂职工开展生活互助活动的调查报告》。是年11月10日,中共安

东市委发出《关于学习和推广安东丝绸一厂职工开展生活互助活动经验的指示》。《辽宁日报》、《工人日报》、《安东日报》纷纷报道安东丝绸一厂开展生活互助的经验和邓玉芝的事迹。辽宁省总工会发出《关于总结推广安东丝绸一厂生活互助活动的经验的通知》。安东市总工会多次召开会议,宣传和推广丝绸一厂的经验和事迹。是年,省总工会在大连召开群众生活互助工作会议,邓玉芝应邀参加并介绍开展生活互助活动的经验,受到中共辽宁省委书记黄火青的接见。

1965年11月18日,成立丹东市总工会群众生活互助委员会。委员会由22名生活互助带头人组成,邓玉芝任主任委员。是年12月,市内工业、财贸和文教系统中有67个单位,9500名职工参加生活互助活动(占职工总数的20%),组成1000多个生活互助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邓玉芝等生活互助活动的带头人受到冲击。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丹东市职工生活互助活动出现新的生机,全市范围的生活互助内容更丰富,范围更加广泛,形式更加多样。由过去拆洗缝补、买煤、买粮、护理病人为重点,逐步转移到为广大职工解决做衣难、理烫发难、修理家用电器难和住房难上来。各级工会纷纷成立缝纫点、理烫发部、家用电器修理部等各种服务站点。把有一技之长和乐于助人的能工巧匠组织起来,开展定点的专业化、系列化服务。

6. 困难补助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安东大批工矿企业搬迁疏散或停产,造成15000名职工失业,为帮助困难职工摆脱困境,各单位从福利基金拨款,对部分职工进行定期或临时性补助。1950年,市总工会直接拨救济款救济困难职工,为74人贷款2125万余元(东北

币),给534名职工购买口粮19757.5公斤。1955年,全市得到长期或临时性补助的职工占9—10%。此外还帮助部分欠债又无偿还能力的职工还清部分或全部债务。职工供养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足7元,生活难以维持的占职工总数3.4%;平均每人每月7—10元,仅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需要临时补助的占职工总数4.3%。1956年,市总工会党组发出《关于帮助职工及家属因病负债偿还外债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对职工及家属因治病所欠债务确实无力偿还者,根据具体情况帮助偿还部分或全部。1962年,职工困难面占42.36%,给予困难补助的占职工总数20%。为此,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向中共安东市委报送《关于做好当前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工作意见》的报告,经批准对职工困难补助的标准作出规定:市内以及各县的国省营厂矿职工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足12元,县镇职工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足10元,县镇以下的职工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足8元的,均予以补助。1963年,全市职工困难补助费支出1755776元,受益职工28493名。其中定期补助7193名,占困难职工25.5%,临时性补助的21300人,占困难职工74.5%。1965年“五一”前夕,市总工会会同有关方面对工业、财贸、民政和手工业系统89个单位,采取边访问、边解决问题的方法,支出47600元补助费,救济3478名职工。

“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关心职工生活诬蔑为“福利主义”。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着丹东经济发展,职工生产水平逐步提高。1980年,市总工会对1240户职工家庭的调查,就业人口为3379人,占被调查户总人口的58.59%,在职工家庭人口中62%的人有经济收入。职工供养人的比例从1958年的1:2.8人减少

到 1979 年的 1 : 1.71 人。人均生活费为 33.98 元,比 1958 年提高 14.5 元,比 1977 年提高 8.07 元。人均生活费在 40 元以上的占 25.4%,在 30—40 元的占 36.8%,在 20—30 元的占 35.4%,20 元以下的占 2.4%。1980 年,享受定期补助的职工占 5.62%,1—6 月份,共补助 42300 多人(次),占职工总数的 12%,补助金额 146 万元,平均每人补助 34 元。

1981 年提高补助标准,把家住市内职工个人每月 18—20 元,家属每人每月 14—17 元;居住县镇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每月 12—15 元;居住农村的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每月 10—12 元的职工,列为困难补助对象。由于物价上涨和职工生活水平上升,1985 年,再次提高困难补助标准:家住市内职工每人每月 25—30 元,家属每人每月为 20—25 元;家住县镇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每月 18—22 元;家住农村的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每月 16—20 元。在职工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情况下,困难职工的生活水平也相应得到改善。

7. 企业民主管理

1949 年建国初期,国、公营企业实行以工厂管理委员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总工程师及其他生产负责人和工人代表组成。工人代表的比例与管理人员的比例相等,工会主席为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工厂管理委员会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后,讨论决定重大问题。通过生产会议的形式,实行对企业的民主管理。私营企业是通过生产会议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全市 7 家私营造纸厂,建立有工人参加的生产会议制度。通过生产会议发扬民主,听取工人意见,收集和采纳合理化建议。1957—1966 年,全市推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使

企业的集中领导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

1978 年,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丹东市总工会在丹东化学纤维厂和丹东造纸厂进行重新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试点后,普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至 1981 年 12 月,工交、基建、财贸、农林水利系统 1073 个单位,有 732 个单位恢复和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占 68.2%。是年,文教、卫生、科研系统有 76 个单位建立职工(教工)代表大会制度。1985 年,恢复职代会制度单位达到 95%。各级工会以民主管理工作为重点,把民主管理同企业的经营管理有机结合。

8.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62 年,市总工会建立起群众劳动保护组织,有效地改善劳动条件,减轻矽尘对健康的危害。1963 年,中共安东市委批转市劳动局、市总工会《关于迅速采取措施,扭转伤亡事故》的报告,并就报告反映的问题,严肃地批评有些单位不重视安全工作,对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作风。要求各级共产党委员会,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生产安全,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1983 年,市总工会对全市 27 个卖煤点 390 名卖煤工人进行调查,把卖煤工人工作艰苦、生活条件差和受歧视,并有 66 名工人遭受打骂,其中 38 人被打致伤报告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并促使市有关部门严肃处理殴打卖煤工人事件;改善煤场工人工作条件,提高煤场工人福利待遇,维护了煤场工人的合法权益。1983 年,市公共汽车公司发生一起打击沈玉娟先进包车组事件,市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时报告中共丹东市委及有关方面,使有关责任者受到严肃处理。1985 年 1 月 20 日下午,市杂粮粉厂工人于金成见邻居打架,好心前去劝解,被其家父子打成重

伤,丧失劳动能力。花医疗费 4800 元,法院在审理此案时让被害人委托代理人诉讼,找了几家律师事务所,因他付不起代理费和案情复杂而遭拒绝。法院开庭日期一延再延。之后,于到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求助。经查,上述情况属实,且于还有两个未成年的子女。于又被所在单位停发工资,生活没有来源,为生活和治病,被迫将三间住房卖掉。据此,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派出两名律师免费担任于的代理人,在法庭上以事实为依据,据理力争,法院依法判处被告父子有期徒刑 3 年,并赔偿经济损失 4000 元,使这起长达一年多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得到公正解决。结案后,为解决于的生活问题,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又多次到于所在单位协商,所在单位同意每月发给予工资的 60%,并为其爱人安排临时工作。

9. 建设“职工之家” 1984 年 5 月 1 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作出《关于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丹东市总工会成立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之家”办公室。决定对全市 1849 个基层工会,在 3 年内分三批整顿完,达到合格“职工之家”标准。第一批建合格“职工之家”676 个,先进“职工之家”63 个。第二批建合格“职工之家”721 个,先进“职工之家”91 个。

通过整顿组织、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使全市基层工会面貌发生新的变化,工会在企业的地位提高,活跃职工生活,促进工会各项工作。1985 年 7 月,辽宁省总工会在丹东召开小型企业事业工会整顿建家工作经验交流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及 28 个省、市工会负责人出席。市总工会、凤城县总工会、冶金工业公司工会、凤山乡教育工会、凤城化油器厂工会在会上介绍经验。

第二章 青年组织

第一节 先进青年组织

1. 民主青年先锋队

安东市民主青年先锋队成立于 1946 年 6 月 30 日。

1945 年 11 月,安东民主政权建立后,为进一步争取团结更多的青年学生站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洪流中来,中共安东省工委宣传部和安东省政府教育厅,责成安东和省立联合初级中学的中共支部,在青年学生中组织建立安东民主青年先锋队,简称“民先队”。

“民先队”的组织章程规定:民主青年先锋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安东市进步青年群众性的先进组织,是中共的助手,是中共在青年学生中的秘密外围组织。在现阶段,它的奋斗目标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建设新民主主义新中国而奋斗。

“民先队”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学

生中的共产党员,全部为“民先队”队员,编入“民先队”组织;另一部分是从积极靠近共产党有进步要求的学生,采取自愿申请,小组讨论通过,队部批准的方法,坚持个别发展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吸收队员。建队之初,有队员 20 余名,队长王文兴。

“民先队”的主要任务有四项:①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和方针政策,跟着共产党走;②学习革命理论,学习科学文化知识;③了解和掌握周围青年学生的思想情况和意见要求,积极做好团结青年学生的工作、扩大进步青年队伍;④发展队员。

“民先队”组织建立后,于 1946 年 7 月初以共产党员和“民先”队员为骨干,组织学生下乡工作团,搞农村调查,开展文艺宣传演出等活动。8 月间,完成任务后返回安东市。10

月下旬,随共产党组织和人民军队战略转移,辗转 to 吉林省图们市。11月,经组织安排,队长王文兴和一部分队员到吉林省军政大学龙井分校学习,其余队员留在辽东联合中学学习。

吉林省的青年组织称民主青年联盟,为统一名称,辽东联中的民主青年先锋队于1947年3月改名为民主青年联盟。

2. 民主青年联盟

民主青年联盟是青年学生中的秘密组织,简称“民青”。队长由辽东联中中共支部青年委员李云身担任。1947年8月,辽东联合中学回到安东后,李云身工作变动,由刘仲文继任队长。

“民青”组织按学校学生的编制,每一个学生分队的盟员编一个小组。每周一次组织生活会活动。

1947年11月,民主青年联盟团结青年学生参加中共安东省委土改工作团,到安东县开展土地改革工作。1948年1月土地改革结束,有10余名盟员被分配到市内各小学和街道工作,成为开展安东市青年工作及建团工作的骨干。1948年2月,刘仲文工作调动,

由黎桥接任队长。

1948年3月,安东联合中学的民主青年联盟组织,经整顿改称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3. 毛泽东青年团

1948年7月中共中央东北局发布《关于建立毛泽东青年团的指示》,安东联中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随即改称为“毛泽东青年团”。期间,联中所发展的新团员称毛泽东青年团团员。是年8月23—30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召开东北青年工作会议,安东市青委副书记方滨、青委委员刘仲文、江波参加会议。会议根据中央的建团方针,决定在东北解放区广泛建团,统一定名为毛泽东青年团,制定东北毛泽东青年团章程(草案)。会后,安东市成立毛泽东青年团安东市筹备委员会,中共安东市委宣传部部长吴道明兼主任,方滨任副主任,安东市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毛泽东青年团。

东北解放区毛泽东青年团筹委会于是年9月24日发出通知,为与全国解放区保持一致,将毛泽东青年团改名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毛泽东青年团的章程(草案),仍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章程(草案)。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丹东市委员会

1948年3月,在中共安东市委领导下,安东省立联合中学进行建团试点工作。该校的民主青年联盟经过整顿,转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并拟定出安东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章程(草案)。3月7日,公开团的组织,公开团章(草案),正式成立团支部。共有团员26名。3月中旬,建团工作在街道也逐步展开,市内各区街相继开始发展团员。6月2日,在青年

俱乐部举行安东市首次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入团仪式。

10月,中共安东市委决定在工厂里开始建立团的组织。首先在东北第一丝织厂试点。11月,全市国国营工厂普遍建团,20个工厂发展团员700名,设22个支部、3个总支。12月9日,中共安东市委发出普遍建立青年团指示,并筹备成立市团部(团市委)。至12

月30日,全市建团工作全面展开,建立6个分团部、49个支部,发展团员1300名,工人占大多数。

1949年1月4—8日,召开安东市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首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东市委员会。随后各区先后成立团区工作委员会,并开始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团的组织。1949年6月,开始在农村进行建团试点发展一批团员。青年团员在团市委领导下,积极参加土地改革,开展劳动竞赛,活跃文化生活,以实际行动支援解放战争,迎接新中国的诞生。

1957年5月25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全国第三次代表大会一致通过改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为共产主义青年团。6月14日,团市委发文启用“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东市委员会”印章,正式改称为共产主义青年团。

1958年12月,撤销中共安东地委的建制,实行市管县体制。1959年1月,安东、凤城、宽城、岫岩等4县划归安东市管辖。共青团县委也隶属共青团安东市委领导。全市有共青团员53300名,基层支部3800个。

1966年,丹东市增辖桓仁、庄河两县,两县团县委同时划归共青团丹东市委领导,1969年又划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8月,团市委机构瘫痪,团的工作和组织生活被迫停止。1969年恢复组织生活。1970年,中共中央发出整团建团的通知,丹东市革命委员会组织组抽调专人进行整团建团工作,各级团组织陆续建立。1972年12月,经中共丹东市委讨论决定成立共青团丹东市第八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1973年,召开共青团丹东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全市有共青团员117100名,其中44%是新团员。

一、历次团员代表大会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东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49年1月4—8日,在市青年俱乐部召开。与会代表102人,代表1500名团员。

大会根据安东市青年工作的实际,为健全青年团的组织领导,求得在经济、文化建设中进一步发挥青年力量而召开,市团部筹委会主任方滨在会上汇报一年来的工作,提出今后任务是:积极生产,努力学习,提高政治、文化水平,在各种建设中起骨干核心作用,把安东市的各项建设工作提高一步,使之成为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有力基础。

大会期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及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章草案。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并决议接受和执行。

大会发出《告安东市各界青年书》。

大会选举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东市委员会执行委员19人,候补委员2人。常务委员8人:杨达(女)、方滨、刘仲文、洛西(女)、姚秀峰、韩波、赵毅、王宝玲。杨达为书记,方滨为第一副书记,刘仲文为第二副书记。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东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3年4月10—14日,在市政府礼堂举行。出席正式代表233人,列席代表73人,代表全市8286名团员

团市委副书记赵毅作《关于第一届团代会以来的工作总结及今后为建设祖国而积极工作努力学习》报告。动员全体团员响应毛泽东主席的号召,带动广大青年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结合实际斗争积极地顽强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努力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积极参加各项建

设和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斗争。

中共安东市委副书记卫之出席会议并作形势报告。

大会选举出团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共 27 人。常务委员 5 人：赵毅、孙寿祖、张德明、刘庆相、王明东。赵毅为书记。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 年 8 月 9—11 日，在国际旅行社安东分社礼堂举行。出席代表 314 人，代表 186475 名团员。

团市委书记赵锦文作题为《发挥全部青春力量，向社会主义奋勇前进》的报告，号召全市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锻炼身体，把各项工作做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为及早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

大会选举出青年团安东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32 人。常务委员 4 人：赵锦文、杨春才、高玉峰、尤明顺。赵锦文为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9 年 7 月 25—29 日，在安东师专礼堂举行。与会代表 472 人，列席 21 人，代表全市区 53900 名团员。

共青团安东市委副书记孙政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指出团组织的任务是发挥青年的带头作用和积极作用，带领青年同全民一道以苦干、巧干的精神，积极完成和超额完成 1959 年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大会决议号召广大青年积极参加增产节约红旗竞赛活动。选举出共青团安东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45 人，候补委员 1 人。常务委员 8 人：孙政、纪毓福、朱明达、江敦修、袁铎、于泉臣、孙德春、黄宪政。孙政为书记，纪毓福、朱明达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东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2 年 3 月 4—8 日，在安东饭店召

开。与会代表 450 人，代表全市区 61000 名团员。

团市委书记孙政在会上作题为《发愤图强，鼓足干劲，在党的领导下为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而奋斗》的报告。指出今后的头等任务仍然是坚持“兴无灭资”的方针，以毛泽东思想为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要团结教育广大青年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岗位上，发挥模范作用。

选举出共青团安东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38 人，候补委员 7 人。常务委员 6 人：孙政、朱明达、江敦修、袁铎、孙德春、刘玉增。

孙政为书记，朱明达、江敦修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东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3 年 4 月 6—10 日，在安东饭店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470 人，代表全市区 60000 名团员。

团市委书记孙政作题为《团结全市青年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为争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确定团组织在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遵循“兴无灭资”的方针，向广大团员和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把通过学习雷锋焕发的积极性，引向争取以粮食为中心的农业全面丰收中去，引导到搞好增产节约运动中去。

选举出共青团安东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41 人，候补委员 6 人。常务委员 6 人：孙政、朱明达、孙德春、刘玉增、马维刚、孙秉公。孙政为书记，朱明达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丹东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1966 年 2 月 20—28 日，在市劳动宫召开。大会是和市第四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共同举行的。出席大会的共青团员代表和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共 750 人。共青团丹东市委书记孙政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带领全市青年为

发扬艰苦奋斗革命精神,为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突出政治,用毛泽东思想武装青年的头脑,促进青年革命化,把共青团办成青年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

大会期间,到会代表听取中共丹东市委第一书记宋克难《更自觉、更广泛、更深入、更有成效地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活动,坚决走突出政治的道路》的报告。

会上表奖 15 个“四好”(政治思想工作好、组织建设工作好、开展生产活动好、团结教育青年好)团支部标兵,60 个青年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1200 名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大会通过《致全市青年的一封信》。

选出共青团丹东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56 人。常务委员 7 人:孙政、朱明达、赫崇相、张富德、孙秉公、吕明、李存阳。孙政为书记,朱明达、赫崇相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丹东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1973 年 3 月 22—26 日,在红旗剧场举行。出席正式代表 637 人,列席代表 63 人,特邀代表 7 人,代表全市 117100 名团员。

高臣禄代表共青团丹东市第八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作题为《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为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指出共青团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抓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青年一代。

选举出共青团丹东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63 人。常务委员 9 人:高臣禄、李庆荣(女)、安玉德、李子斌、宫永仁、孙林震、王红兵(女)、陈松贵、周立娥(女)。高臣禄为书记,李庆荣、安玉德、李子斌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丹东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1978 年 9 月 5—8 日,在市劳动宫举

行。出席大会代表 500 人,代表全市区 16 万名团员。

团市委书记王同声作题为《团结全市青年,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紧跟英明领袖华主席进行新长征》的报告。提出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团员、青年英勇地站到新长征的前列,就是新时期共青团工作的任务。

选举出共青团丹东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55 人。常务委员 9 人:王同声、王新德、李子斌、高世军(女)、刘作金、温喜志、董信生、唐福成、王成斌。王同声为书记,王新德、李子斌为副书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丹东市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2 年 7 月 27—30 日,在基建文化宫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 408 人,列席代表 56 人,代表全市区 131321 名团员。

团市委书记王同声作题为《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而奋斗》的报告。指出今后团的工作任务,是坚持不懈地用共产主义思想和道德教育青年,带领青年学习建设社会主义的本领,用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伟大进军中,发挥先锋作用和突击队作用。

选举出共青团丹东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41 人,候补委员 10 人。常务委员 7 人:王同声、朱文远、高世军(女)、尹桂英(女)、孙忠彦、李刚、李清顺。王同声为书记,高世军(女)、朱文远、李刚为副书记。

附:丹东市中等学校红卫兵代表大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团组织瘫痪,活动停止。1966 年 8 月,市内各中学学生陆续成立“红卫兵”群众组织。1967 年 3 月 7 日,丹东市中等学校红卫兵联合司令部成立。学校里各派红卫兵组织按系统按班级实现大

联合,1968年6月28日—7月3日,召开丹东市中等学校红卫兵代表大会,成立全市“红卫兵”领导机构,即“红代会”,取代共青团组织。

在大会闭幕式上,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和军分区的负责人在讲话中指出“红代会”成立后,头等重要的大事就是大抓狠抓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办好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用毛泽东思想统一全市5万红卫兵小将的思想,要求“红卫兵”投入清理阶级队伍斗争中去,更大规模地掀起大批判的新高潮。

市红代会有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主任是岳松花,第二届主任为单保华、副主任由各校红代会主任担任。另有指导老师数人。市红代会会址设在十经街12号。

红代会对红小兵工作进行指导。

1973年,各中等学校团组织先后恢复。1978年,少年先锋队和学生会也开始恢复。1978年9月,共青团丹东市委员会和市教育局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红卫兵组织结束工作的通知》。到11月,全市区140所中等学校及723所小学恢复学生会和少年先锋队组织。

二、领导机关机构设置

1. 市机关

1949年1月团市委建立之初,机关设有组织部、宣教部、青工部、学生部、少年儿童部。是年12月,宣教部改为宣传部。

1952年春,团市委增设办公室。

1953年4月,机关增设统战部。

1955年6月,机关增设军事体育部。团市委机关设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学生部、少年儿童部、统战部、军事体育部、办公室。

1956年,机关增设青农部、财贸青工部;

学校工作部和少年儿童工作部合并为学校少儿工作部。8月,按中共安东市委整编精神,将财贸青工部与青工部合并称青工部,青农部、团五龙背区委、团浪头区委撤销。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东市郊区委员会,直属团市委领导。

1957年12月9日,团市委撤销军事体育部,其业务归宣传部;撤销统战部、学校少儿工作部、青工部,业务划归办公室。团市委机构仅设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

1960年,团市委又设立青工部、青农部。此后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之前,团市委机构设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青农部、学校少儿工作部、办公室。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8月,团市委机关陷于瘫痪。1968年末,大部分机关干部到市“五七”干校,部分人到农村插队落户。

1970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团建团工作的通知后,丹东市进行整建团工作。1972年11月,中共丹东市委决定成立共青团丹东市第八次代表大会筹备小组,组长晁福太、韩守仁,副组长刘玉增、焦明友。

1973年3月,重新组建的共青团丹东市委员会机构设置为组织组、宣传组、学校组和办公室。

是年7月,丹东市中等学校红卫兵代表会(简称“红代会”)与共青团丹东市委员会合署办公,直至1978年11月。

1975年8月,团市委学校组改称城市组。

1978年8月,经市编委同意,团市委机构设置恢复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5部1室。1979年12月,团市委机关干部27人(女6人)。1980年,增至29人(女6人)。

1981年3月,团市委增设统战部。机构

设置为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青农部、学少部、统战部、办公室。1985年团市委机关干部33人。

1949—1985年共青团丹东市 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录

书记	副书记	任职时间
杨达(女)		1949.1—1950.9
	方滨	1949.1—1950.3
	刘仲文	1949.1—1952.1
毕文廷		1950.10—1951.3
刘仲文		1952.1—1953.1
	赵毅	1952.1—1953.4
赵毅		1953.4—1954.5
	孙寿祖	1954.2—1956.6
	隋胜	1954.12—1956.12
赵锦文		1955.12—1958.6
	孟园(女)	1956.11—1958.10
	孙政	1958.5—1959.7
	纪毓福	1959.1—1960.8
	朱明达	1959.4—1966.5
孙政		1959.7—1966.5
	江敦修	1960.7—1962.11
	赫崇相	1966.2—1966.5
高臣禄		1973.3—1973.10
	李庆荣(女)	1973.3—1975.12
	安玉德	1973.3—1978.6
	李子斌	1973.11—1981.11
	王明深	1973.10—1976.4
	赵文革	1974.10—1978.5
高世军(女)		1976.9—1978.9
王同声		1978.9—1983.8
	王新德	1978.9—1981.11
	高世军(女)	1979.12—1983.8
	朱文远	1979.12—1986.3
	李刚	1982.7—1986.3
高世军(女)		1983.8—1986.3
	邵景泰	1983.8—1985.11
	周聪	1983.10—1989.3
	赵长富	1985.10—1991.11

2. 共青团县、区委员会机构

1949—1985年丹东市共青团各县 委员会书记及机构设置表

县别	书记	任职时间	机构设置	
安东 (东沟)	陶贵春	1949.7—1950.2	组织部、宣传部、少年儿童部	
	贾枫	1950.2—1952.10	增设青工部、青农部	
	田喜祥	1952.10—1954.7		
	于春善	1954.7—1956.8		
	宋宝文	1956.8—1959.6	1958年设办公室,撤销青工部、青农部,少年儿童部改为学校少年儿童工作部	
	孙良君	1959.7—1964.8		
	刘洪斌	1964.8—1966.4		
	唐福成	1978.8—1981.2		
	许敬文	1981.8—1984.4	1981年末组织部、宣传部	
	宋善云	1984.4—1986.6		
	宽甸	赵锦文	1950.3—1952.3	1951年3月设组织部、宣传部、少年儿童部
		单兆元	1952.3—1954.10	
金昌永 (朝鲜族)		1954.12—1956.10		
江敦修		1958.3—1961.3		
孙烈文		1962.6—1966.5		
李庆荣 (女)		1972.7—1975.9		
康春菊 (女、满族)		1975.9—1978.11		
于连水 (满族)		1978.11—1985.8	1985年设有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青农部、学少部、办公室	
凤城	刘作山	1985.3—1987.11		
	王占儒	1950.5—1953.4		
	樊痴	1951.10—1952.1		
	辛绍良	1953.4—1956.4		
	贾洪祥	1956.2—1958.2		
	胡景春	1957.10—1964.1		
	全国良	1972.7—1974.1		
	毕淑清(女)	1975.9—1978.9		
	邱洪润	1978.9—1981.5		

续表

罗风华 (女)	1981.9—1987.11	1985年设有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学少部包括在青教办)
岫岩 许鹏	1951.4—1952.7	
纪毓福 (满族)	1953.6—1956.11	1953年增设少儿部, 1956年增设青工部, 少儿部改为学少部
徐运祥 (满族)	1960.5—1962.3	
王明深	1972.9—1973.11	
贾学文	1974.11—1976.1	
曲奎胜	1976.1—1977.2	1984年设有组织部、宣传部、学少部、青工部、青农部、统战部及办公室
傅殿泉	1981.8—1983.6	
宫树坤	1983.6—1987.1	

注:1965年3月和5月,旅大市的庄河县和本溪市的桓仁县分别划归丹东市管辖,这两县的团县委也同时隶属丹东团市委。1968年12月,这两县同时划回原市管辖,团组织隶属关系亦同时改变

1950—1985年丹东市共青团各区委员会书记及机构设置表

区名	书记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央区	孙寿祖	1950.10—1950.12	1956年4月并入团镇兴区委
	陈学忠	1950.12—1952.6	
	孙德本	1952.6—1956.4	
镇安区	姜锦修	1950.11—1952.6	1953年9月至1956年4月由组织委员梁桂英(女)宣传委员高元富主持工作。1956年4月并入团元宝区委
金汤区	王宝玲	1950.11—1951.4	
	林志海	1951.4—1952.9	
	刘子文	1952.9—1952.12	
	时克金	1952.12—1953.10	
	崔旭光	1953.10—1956.4	
	王学礼	1956.4—1957.12	
	马维刚	1957.12—1959.7	1960年4月并入共青团元宝区委
九连城区	刘玉增	1951.7—1952.5	1950.8—1951.6为副职

续表

	王振芳	1952.7—1953.3	
	秦桂敏	1954.9—1956.7	1957年7月并入团五龙背区委
五龙背区	刘元奎	1950.5—1951.1	
	由荣春	1951.1—1952.6	1957年7月归团郊区工委
浪头区	于庆恩	1950.1—1951.7	
	秦桂敏	1951.7—1952.10	1957年7月归团郊区工委
	陈广金	1953.3—1953.10	
镇(振)兴区	吴学茂	1950.10—1951.5	
	高坚 (女)	1951.5—1952.2	此后直到1966年6月无正职
	郑有堂	1972.9—1975.9	
	冯梅英 (女)	1975.9—1978.3	
	王瑞先	1978.3—1978.11	
		1980.4—1982.3	此后至1985年无正职
元宝区	梁继安	1950.10—1951.5	
	由景春	1951.5—1953.3	
	孙天义	1953.3—1954.2	
	张润堂	1954.2—1956.4	
	陈学忠	1956.4—1960.4	此后至1966年6月无正职
	窦传馨	1972.10—1973.4	此后至1981年9月无正职
	杨增育	1981.9—1982.12	此后至1986年2月无正职
	焦石	1985.4—1986.2	
振安区(郊区)	刘玉增	1960.6—1962.6	郊区1957年7月团工委成立时为副职,1962年6月后无正职
	车明亮	1972.9—1974.5	此后至1975年11月无正职
	晋忠义	1976.11—1978.6	
	刘菊花 (女)	1978.9—1979.3	此后至1981年9月无正职
	张桂林	1981.9—1983.9	1980年5月郊区更名为振安区
	张忠悦	1984.7—1985.9	1983年9月至1984年7月无正职
	于福	1985.8—1987.7	

三、基层组织

1948年末,建团工作在全市展开后到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东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夕,共建立6个分团部,49个支部。

1950年,团市委下属1个直属团委(16个机关支部)、3个区委、5个区工委、5个总支、8个直属支部。

1951年,经过组织整顿与发展,有183个支部。其中,工矿22个、农村56个、区街46个、学校34个、机关25个。

1953年初,随着团员队伍的扩大,有3个团委、8个区委、22个总支、291个支部。年末,发展到3个团委、9个区委、27个总支、8个直属支部、446个基层支部。(其中国营企业系统71个,基建系统41个,国家贸易系统62个,区街41个,农村95个,学校系统96个,机关系统25个,私营企业15个。)

1959年,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安东市管辖行政区域扩大,基层团组织数量也同时增多,有基层团委81个、总支331个、支部3559个。

1965年,丹东市的基层团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拥有基层团委173个,其中,市直团委43个、县直团委118个、团总支909个、团支部8543个。

1973年,丹东市经过整团、建团,基层组织基本建立起来,据一季度统计,全市共建立团委192个、总支1243个、支部12035个。

1978年,在整团工作中,随着机构改革,建立28个公司团委,共领导280个中小单位的团总支、支部。是年,丹东市共有团委235个、总支1595个、支部14713个。

1981年,有300个“三无”支部(无班子、无制度、无活动)经过整顿健全班子制定制

度,开展活动。1982年,丹东市有基层团委366个、支部13721个。

1983年,通过对农村基层团组织的初步整顿,使2482个松散团支部,837个瘫痪团支部重新建立健全起来。1984年,对全市中学的团组织进行整顿,共调整和组建中学班级团支部128个,使松散面由过去的30%下降到1%。1985年,在乡镇企业中普遍进行团组织整顿,建立健全2960余个乡镇企业团支部(总支),城区街道团的工作存在的薄弱状况也初步得到改善。

1965年丹东市基层共青团组织分布表

系 统	团 委	总 支	支 部
工交基建	40 (市直28个、县直4个、 团委直属8个)	59	823
农林牧渔	100 (市直1个、县直99个)	686	5568
教科文卫	13 (市直6个、县直3个、 团委直属4个)	139	1483
商业金融	11 (市直5个、县直6个)	12	241
公用服务	1 (市直)	2	40
机 关	3 (市直2个、县直1个)	6	205
街道其他:	5(县直)	5	183

1985年,丹东市有基层团委412个、团总支1123个、团支部10018个。城镇街道全部有团组织。在农村97个乡都有团委,1089个村,只有一个村未建团支部。

1985年丹东市基层共青团组织分布表

系 统	团 委	总 支	支 部
工交基建	139	334	2512
农林牧渔	106	525	4703
商业金融	33	93	680
教科文卫	87	91	1292
机 关	8	15	186
城镇街道	20	32	317
其 他	19	33	328

丹东市各级团组织的专职团干部随着基层团组织的发展壮大不断增加。建团初期至1949年初,团干部只有10余人。1950年,全市有专职团干部47人。团市委先后举办3期支委级干部训练班,并注意提拔工农出身与妇女干部,至1953年12月,团干部增加到211人。1959年,全市专职团干部309人,其中党员282人,年龄绝大部分在20—30岁,30岁以上的占14.2%。

1978年,全市有309个单位设有专职团干部共462人。其中,女干部199人,占43%;少数民族干部10人,占2.1%;团干部中的中共党员347人;同级中共委员会委员15人。年龄结构年轻化,近半数在25岁以下。1979年,团市委举办两期干部轮训班,部分农村公社团委书记、县级单位团委书记120人参加学习。

1981年,各级团委在协助各级党委搞好团干部的选配、培训和管理的实践中,建立一套较完善的团干部管理制度。重视对下级团干部的考核,及时向党组织沟通情况,提出意见,保证团干部质量。为提高团干部业务能力和思想理论水平,团市委分7期培训467名团干部。

1982年,全市专职团干部895人。年龄比1978年偏高,在25—36岁的614人。文化

水平,大专学历的21人,高中221人。经各级党组织培训的39人,市、县团训班培训200人,市团校培训45人。

1984年,团市委举办两期团训班,分别培训市直属团委、县级单位团委、市直属团总支书记,各县区团委书记、青农部长和各乡镇、场团委书记。

1985年,全市有专职团干部967人。其中,女干部199人,少数民族干部221人,中共党员453人,同级中共委员会委员16人。团干部年龄在25—36岁的610人。文化水平较前发生明显变化,大专学历的149人,高中416人。

四、团 员

丹东市团的组织,最早是在学校里建立起来的。1948年3月,安东建团之初,有26名团员,都是学生和青年教师。街道上发展团组织后,团员队伍扩大到127名,其中学校中的团员有58名,占总数的54%。在街道的69名团员中,中央区11名、镇兴区13名、元宝区14名、金汤区26名、镇安区5名。同年10月,建团工作在工厂逐步展开,很快就发展至700多名。1949年1月,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东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全市有团员1500名,其中工人近半数。

团市委成立以后,各区先后成立团区工作委员会,并着手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团的组织,与此同时,建团的工作在农村也陆续展开。1950年,全市有1万多名团员。朝鲜战争爆发后,部分团员随学校、工厂搬迁转移,还有一些人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自行脱团(约450名)。1951年8月,全市有团员3300名,其中,企业515名、文化教育595名、机关584名、区街701名、农村905名。

1953年4月,经过组织整顿后,团市委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安东市有团员8286名,年末发展到10976名。国、营企业及基本建设系统3467名、国营及合作贸易系统1997名、区街886名、农村1803名、文化教育系统1839名、机关787名、私营企业197名。

1956年,贯彻团中央关于“巩固地向前发展”的组织发展方针,团员发展到18647名,占青年总数的34.9%。其中,工业、交通、邮电、电业系统6758名,农村2415名,商业系统1571名,文教卫生系统5371名,机关1723名,街道788名,其他21名。

1959年1月5日,中共安东地委撤销,安东、凤城、宽甸、岫岩4县划归安东市管辖,团员队伍空前壮大,农业系统的团员比例有大幅度增加,1959年末,全市有团员56800多名,其中,工业系统17200多名、农业系统18400多名。

1966年初,全市团员已近10万名,占青年总数的25%。根据重在政治表现的政策,还吸收一批积极要求进步的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青年入团。同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市各级团组织活动停止,广大团员处于无组织状态。从1968年9月开始,先后有10万多团员和青年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至1970年开始整建团已有4500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52000名青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630名团员因犯“错误”而受到组织处理;26500名团员超龄退团。1973年3月,共青团丹东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全市有团员117100名,新团员占团员总数的44%。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本着积极慎重的方针发展团组织。1978年末,有团员146300多名。

1982年,全市有团员131321名。1985年,145636名,其中,工交系统51710名、农业系统37152名、财贸系统11337名、教科文卫系统35843名、机关2686名、城镇街道2774名、其他系统4134名。团员占全市青年总数26%。团员政治素质有很大提高,“尽责社会,造福人民”蔚然成风,团员文化构成发生明显变化,大批团员通过电大、业大、刊大、职大、函大学习,踏上自学成才之路。自1978年以来,全市有139000多名青年加入共青团组织,有3970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

五、重要活动

1. 新纪录运动

建国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东北局组织创新纪录运动。安东团市委组织团员带头拜师,签订师徒合同,努力学习提高技术。并通过讲座的形式交流经验,互相激励,在生产中不断创造出新纪录,安东机械厂团员王德有改进工具,提高工效6倍;团员孔自勉连续6次创新纪录;安东纺织厂女工、团员时金英成为织布“质量旗帜”;光华织绸二厂女工、团员常永芬改革操作方法,保证质量,提高工效1.5倍。她无私地把自己的技术传授给工友们,推动全厂生产定额一再突破。1949年12月17日,该厂成立常永芬技术学校,推广她的先进生产经验。1950年6月10日,团市委召开轻工系统团员大会,奖给常永芬技术学校一面“技术学习的榜样”锦旗。常永芬先后被评为市、省、东北地区和全国的劳动模范。她是安东市团员中第一位全国劳动模范。1950年9月25日,在全国工农兵模范代表大会上,她代表东北代表团向毛泽东主席敬献锦旗。

1949年12月15日,在中国新民主主义

青年团辽东省工作委员会召开的工矿青年会议上,安东团市委书记杨达以《在新纪录运动中我们做了些什么》为题,介绍团组织围绕共产党的中心工作,调动团员青年积极性,充分发挥助手作用的经验。

2. 拥军支前

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的侵朝战争的战火烧到鸭绿江边,安东团市委和市总工会、市妇联等人民团体,拥护周恩来外长的正义抗议,愤怒控诉美帝国主义暴行。团市委副书记刘仲文作为抗议美机残杀中国同胞运动委员会成员,发动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抗议美机侵犯中国领空、残杀中国同胞运动周活动,同时,发动团员青年参军参战及参加抗议美帝侵略暴行的签名运动。除2000名团员随工厂、学校转移疏散外,留下的大部分团员全身心投入防空、防奸、防特和支援前线的战勤工作。他们不分昼夜随时为过往部队烧水、做饭,为军队战士洗衣、缝被,参加救护工作和宣传工作。仅中央区在五六天的时间内就为过往部队做750公斤面的大饼、250公斤的大米饭。镇兴区花园街妇女会长、青年团员张俊梅,组织200多名妇女为军队做被300多床,她和她母亲做50床。

农村的团员青年在生产的同时组成民兵自卫队,守卫边防,参加国防建设。九连城窑沟村团员栾恒杰带头参加修机场,带领全队人员保证质量提前完成任务,得到修建委员会授予的红旗。东坎子300名青年志愿加入自卫队,其中共产党员、青年团员有86名。他们有组织地巡逻、了望,发现美机侵袭立即组织群众疏散隐蔽,并负责警戒和救护。

1951年5月,安东县第九区龙王庙完全小学学生、团员马广昌、王振惠发现可疑分子,当即向民兵和区公所报告,并协助侦察,抓获两名破坏电架子,危害经济建设的反革

命罪犯,被安东电业局誉为护线模范;安东县人民政府通报全县各中小学学生学习他们的爱国主义精神;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辽东省委、辽东省人民政府教育厅、东北人民政府教育部通报表彰;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写信表扬他们的高度爱国主义英雄行为是新中国儿童的模范。

1953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击落一架来犯的敌机,安市五龙背区老古沟村模范民兵、团员唐元清和6名青年到西大顶山分片搜索,唐赤手空拳智擒美侵略军空军上校阿诺德。1955年,获安市、辽宁省和团中央授予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称号。

铁路安东分局团组织发动团员带头参加抢修队,在美机轰炸的硝烟中奋不顾身,和党员一起完成抢修江桥任务。1950年11月8日,68架美机轮番轰炸新义州和鸭绿江桥,铁路电务段电话交换所的墙皮震垮了,窗户玻璃的碎屑飞溅。共产党员、团支部书记王静彬带领团员陈子娟、赵玉珍、王文莉和年龄最小的话务员刘俊华,镇静地坚守岗位,胜利完成紧急通话任务后,又赶赴江桥参加抢险。1951年7月,王静彬作为中国青年的代表之一,参加在民主德国首都东柏林召开的第三届世界青年与学生和平联欢节大会;是年9月,出席全国铁路劳模代表大会,被授予劳动模范光荣称号。公安局六道沟派出所户籍员团员毕乃泽,看到新义州的和平居民在敌机轰炸下仓惶逃到江中,他立即找到共产党员董玉纯和青年秦元善,渡江抢救朝鲜军民,先后三次救出60多人,送到造纸厂医务所为他们治伤。

1951年4月7日和12日,美机连续对三马路滥肆轰炸,4月7日美机空袭时,青年团中央区工委书记陈学忠在头部和手臂受伤的情况下,坚持一边指挥一边组织力量,救出

20人。二马路团支部宣传委员尹桂芝和共产党员索淑玉,冒着烟火抢救伤员,连抬5次担架,抢救多人。团员积极参加志愿军,约占参军青年总数的40%。仅市内5个区就有近千名团员、青年报名参加志愿军。临江街团员王鸿献刚从解放战争战场上归来,又报名参加志愿军。市郊东坎子有12名团员和积极分子要求参军,模范自卫队中队长鞠洪庆的弟弟在解放战争中光荣牺牲,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他积极地要求参军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宽甸县长甸区拉古哨村青年团员索大彦和袁玉花刚结婚,索大彦就报名参加志愿军。

3. 拥军优属

1952年,市内金汤、元宝、镇安等地就有264名团员参加经常的拥军工作。金汤区团员和青年给志愿军拆洗1971件衣服和20床被。镇兴区六合街团支部17名女团员全年拆洗衣服1600件,团员申玉英、徐桂芝、郑桂花,每人拆洗一二百件。全市街道团员青年和妇女,为志愿军洗衣服12.4万件。帮助军队找房子,借东西,已成为团员经常性的工作。特别是公安派出所的团员,不分昼夜地照顾军队。金汤、元宝区104名团员参加护理归国的志愿军伤病员,热心周到,得到志愿军部队首长的赞扬。

在照顾军烈属工作上,团员带动群众帮军属种地、拣粪。生活上也给周到的照顾。

全市有1900名团员青年参加输血团,输血58万CC。

4. 青年监督岗

1955年5月,安东团市委以安东造纸厂为试点,开展设立青年监督岗活动。选择生产积极,敢于向一切损害国家利益的不良现象作斗争,在群众中有威信的青年为监督岗的队员。负责支持和解决合理化建议的落实,及时发现企业经济活动中的不良现象及缺点,

监督改正。1955年7月,在工业系统已建起16个青年监督岗,252人参加;在商业系统建青年监督岗7个,75人参加。1956年4月,在团市委召开的青年活动分子大会上,通过和成立安东市青年监督岗总指挥部。

5. 参加辽宁青年志愿垦荒团

1955年,沈阳市青年徐雪卿等7人发起组织青年志愿垦荒团的倡议。安东市各界青年积极响应。团市委批准于福贵、袁贤堂(女)、张洪泽、宋时道、高英秋(女)、衣凤玉(女)、王爱民、滕春芳(女)、黄萍、何永福10人前往参加,于1955年10月3日赴沈阳北部。团市委举行欢送晚会。全市青年积极响应团市委号召,支援辽宁青年志愿垦荒团,捐款19408元。

6. 支援农业机械化活动

1958年,安东市成立共青团拖拉机站,全市10万青少年开展支援拖拉机站的集资活动。团员青年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劳动,积累资金。至4月中旬,全市青少年业余劳动所得收入可购置拖拉机38台。汽车修配厂(今汽车制造厂)300名团员青年专门成立青年技术研究小组,并以车间团支部为单位成立生产小组,回收和制造载重汽车的各种部件。在7月1日中国共产党的生日当天装配成一台载重汽车,命名“共青团号”,献给共青团拖拉机站。

7. 青年(新长征)突击手队

1955年2月,安东团市委在厂矿基建、交通运输、国合商业团委书记会议上,提出建立青年班组、青年突击队,作为组织青年参加劳动竞赛和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一种形式和方法。

1955年7月,各级团组织组织团员青年,响应辽宁省委的号召,全市组织起57个青年节约队(组)、7个青年节约仓库、1个青

年监督岗、1个青年节约检查队,有3个单位推行节约积累手册。组织青年揭发企业中浪费现象,提合理化建议。安东造纸厂青年提出98件合理化建议,被采纳86件,其中仅解决矾土流失的一件,全年可节约2000元。

至1956年初,全市团员和青年建立74个青年节约队,有2600人参加,利用业余时间回收废金属、煤、木材。15天,就回收废钢铁269278公斤,铜、铅、锡、铝等5349公斤,煤、木材等1000吨,能用的机器零件9884件。安东染织厂青年节约队利用回收的机器零件安装成一台织布机,命名“青年号”。

1957年3月,团市委发出关于动员与组织全市青年开展回收废钢铁、废纸活动的决定。各级团组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行动计划。团镇兴区委成立回收办公室,设6名专职干部,按系统分工包干负责,发动5000名青年参加,回收废钢铁75146公斤、废纸8472.5公斤、其他废品5144公斤,价值13000元。东升农业生产合作社青年利用农闲时间从河里打捞上来6只铁船价值600元。许多青年学生也积极投入回收活动,至5月,全市有3万名青年参加,回收废钢铁、铜、铝、纸、胶、木材、玻璃、煤等47765公斤,价值68000元。在活动中涌现出58名积极分子、38个优秀集体,受到团市委的表奖。

1958年,市建筑工程公司木工第二青年突击队队长刘树江,带领全队15名队员,不仅精通木匠活,还掌握瓦工、钢筋工、薄铁工、锻工、电焊工、机械和架工等18种技术,先后改制和创造建筑机械和工具37种218件。在3年零7个月的时间里干出5年11个月的活。1959年,刘树江青年突击队以先进集体出席全国群英会。1963年,又被授予辽宁省青年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称号。在农业生产上,为增产保收,团员和青年积极投入备耕

前的打井和兴修水利活动。1956年,全市组成91个青年打井突击队,有5015人参加,打井443眼。有113名青年被评为打井积极分子。全市114个青年突击插秧队实行“水田旱畦苗”、“三角插秧”,使用颗粒肥料等新经验新技术。1956年8月,全市34个青年生产队中,有9个队在生产竞赛中夺得优胜红旗。至年末,全市涌现出1500名“青年优秀社员”和3个青年先进集体。

1957年冬,宽甸虎山古楼子,由团总支部书记接日荣带领的18名青年突击队队员,在根治大蒲石河的工程中,先后承担开山劈石、维护干渠、建筑拦河大坝等任务。他们顽强拼搏两年,每项工程都提前完成任务,得到团中央、省、市、县、乡团委和县、乡党委多次奖励,荣获“治水十八勇士钢铁青年突击队”的光荣称号。

1961年,凤城县四门子公社方家大队跳石湖生产队妇女队长、共青团员罗振梅,带领6名女青年主动承担队里的脏活累活,学会赶车、扶犁,还经常帮助队长出谋划策。到秋收时,生产队获得超产奖。六姐妹小组出席县劳模大会。她们之中又有4人成为共青团员。1963年,团省委授予她们“辽宁省青年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1966年,全市有2500名市、县级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省级以上100人。其中,绢纺厂李桂英、凤城绸厂宋文娥、五龙金矿冯悦福和安东县前阳公社程桂英,连续多次获得省以上光荣称号。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在团组织带领下,各系统的团员、青年在新长征中争当突击手(队)。1979年,工交基建系统的团员、青年增产节约价值8155000元,搞革新301项。287人创单位第一流成绩,38人创全市同行业第一流成绩,8人和1个集体创全省同行

业第一流成绩。在涌现出的大批新长征突击手(队)中,邢晓伟、曹汉玉、刘运来、庞金铭、李和、唐福成、刘淑华、李宏云、张永柱、隋本福、李成福、赵建军、周俊岩,被评为全国和省新长征突击手;市手表元件一厂青年业余生产线被命名为辽宁省新长征突击队红旗。

1982年,辽宁省团组织开展以“小发明、小创造、小改革、小设计、小建议”为内容的“五小”活动。丹东手表元件三厂团委和青年工人程彦宝在活动中获全国青年小发明竞赛奖。1983年5月,团市委带领各级团组织发动广大团员青年,投身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团中央在全国青工中开展的“五小智慧杯竞赛”。手表工业公司夹板厂青年工人周俊岩,先后将主夹板生产工序中的“7”、“8”、“15”三道工序合并为一道工序。1983年3月,又完成“主夹板第56序30点位置”的革新项目,创造价值达10万元。1984年6月5日,全国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总结表彰大会上,被评为一等奖。团中央授予周俊岩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是年9月,在辽宁工业展览馆举行的“辽宁青工‘五小’成果展览会”上,丹东市手表工业公司、电子工业公司、医药公司等50个单位,参展成果65项,居全省第三位。10月31日,团市委、市经委、市总工会作出决定,对周俊岩等108名青工、11个先进集体予以表彰。

1985年3月,团市委在全市工交、基建、财贸、卫生系统的团员青年中开展超定额达标竞赛活动,全市区有近20万名青年投入该项竞赛活动,各企业团组织围绕生产目标,选准达标的突破口,推动活动顺利开展。丹东毛纺织厂团委针对企业消耗大的关键环节,开展降低消耗达标竞赛和青年成本管理小组活动,一个月就降低纱耗60%,为企业创经济

价值171000元。至1985年末,该项活动共为国家创造价值2367万元。团市委对109个“超定额达标”先进集体和199名标兵予以通报表扬。

8. 向文化进军

安阳市为普及文化,使更多的青年人得到学习的机会,1956年,12000名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青年和青年教师参加志愿扫盲队,绝大部分文盲青年参加学习,逐步脱盲。初中、高小毕业生都参加自学小组或自修,为升学就业作准备。为普及文化,1962年,镇兴区站前公社在街道举办两个文化补习班,每周学习3次,学习语文、数学,有100名青少年参加学习。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青年干部也普遍参加业余文化学习,在原有的基础上分别达到初中以上和高中毕业的水平。“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各级团组织鼓励青年自学成才。

丹东橡胶厂和市供销社团组织设立自学成才奖学金,激励青年职工学文化学技术的热情。至1985年,有800人获得大专以上毕业证书,其中绝大部分是团员和青年。

进入80年代,各级团组织积极开展读书活动。1983年11月,丹东市青少年读书活动办公室进一步抓各级读书活动组织的落实,各基层团组织的读书活动迅速铺开。丹东化学纤维厂开展有主题读书竞赛,向青年推荐300种书籍,全厂有2460名团员青年参加读书活动,写出心得体会2830份。在此基础上,进行百科知识测验,举办《我爱纤维厂》征文比赛,《爱厂爱岗》诗歌朗诵会。

凤城县团县委43个直属团委、总支(支部)分别与20个乡和部分村团组织结成帮学对子,促进城乡青年读书经验交流。东沟县于1983年11月召开青年读书演讲经验交流会。岫岩县有12000名青年献出各种图书

8339册,全县建乡、村、队图书点、室、站250个。黄花甸子乡青河村共青团员杨秀清,花钱买各种图书1700册,办起家庭图书室,免费供青年借阅。

1984年1—9月,团市委与丹东日报社编辑部联合举办“青年读书心得征文”活动,有22篇获奖。1984年3月,团市委组织青年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岗位”读书演讲比赛。岫岩县团县委于3月18日举行城乡青少年读书演讲比赛,有6名青年被授予县级优秀青年读书演讲员、24名青年为县级读书演讲员。市读书演讲比赛评选出10人为一等奖,并命名为青年读书演讲员。二等奖16名、三等奖20名,市手表元件三厂团委获表演奖。

9. 向科学进军

1956年5月,团市委开展向科学进军宣传月。要求全市青年懂得所担负的责任。明确向科学进军的方向,树立正确学风,订立个人(集体)进修计划,向科学进军的规划。

各工厂团组织普遍开展技术教育活动,以技术学习训练班、技术讲座等方式,请技术人员和老工人向青年工人传授技术,组织青工和老工人签订师徒合同,拜师求艺,在实践中学习,做到包教包学。丝绸一厂织绸车间团总支开展班与班、人与人的技术表演赛,推动技术学习的进展。拖拉机配件厂团委从青工的实际水平出发举办技术学习班,在较短的时间内讲授《机械工人速成看图》和《技术数学》等课程,为青工提高技术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农村广大团员和青年积极参加技术夜校,学习农业生产新技术和增产经验,带头实行“水田旱畦苗”、“三角插秧”,使用颗粒肥料等新经验新技术,在改良土壤和兴修水利上发挥骨干作用。岫岩县石庙公社青杨大队团

支部,组织全队青年拜老农为师,学习农业技术,同时,采用技术讲座的形式讲授农业生产知识和手工操作技术,使全队青年掌握赶车、扶犁、扬场、选种、搋种、堆垛等技术性较强的农活。

1980年,团市委推广市工商银行青年金融理论研究协会的经验,号召各级团组织开展青年智力开发协会和青年科技小组活动。并且分行业抓典型,按不同行业特点进行具体指导。手表工业公司夹板厂团委组织青工研制出儿童电子琴,成本低,质量好,被定为企业的第二产品,对企业发展起到一定作用。手表工业公司青年科技协会成立一个月的时间,就确定31个革新发明项目,取得10项成果,为企业创产值17万元。电视机总厂青年大学生协会成立不久,就同40个乡镇农工商总公司建立联系,主动走访,确立4个技术服务项目。

至1985年7月,在工交系统有28个单位开展各种青年智力开发活动。全市建立278个青年智力开发协会、409个科技管理小组、292个经营管理小组,参加活动的团员青年1190名,初步形成青年智力开发网络,建立起一支青年智力开发骨干队伍。

1983年,团市委、农业局、林业局和市科协在全市农村广泛开展“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奖”活动。各基层团组织举办农业科学知识培训班,帮助青年掌握新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东沟县十字街乡龙山村团总支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科学实验。他们搞50亩选育水稻优良品种实验田,为大队农民提供优良品种4万公斤。还组织青年农科骨干与30户农民家庭签订承包合同,进行技术指导,共同夺取水稻丰收。宽甸县石湖沟乡楼房村团总支,在举办科学技术培训班的同时,利用村里的有线广播办科学技术讲座,成立信息咨询站,为

从事专业生产青年传递信息,当好参谋。

在学科学用科学活动中,振安区楼房乡马家村果树技术员李玉梅被团中央授予全国农村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标兵;东沟县马家岗乡李家店村果树技术员于维盛,从1982年先后获县科技成果一等奖、市新长征突击手、省劳动模范、全国农村青年学科学用科学标兵、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等称号。

在农林科技事业逐步发展的基础上,团市委围绕商品生产,于1983—1984年在农村团员、青年中,开展“一团两户”活动(勤劳致富报告团、青年专业户、青年科技示范户)。一些乡镇团委建立起各种形式的科技服务组织。岫岩县黄花甸乡团委的“青年两户指导站”、东沟县十字街乡团委的“青年农业科学普及委员会”等等,组织青年学习科学知识,掌握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对青年提高致富本领起到积极作用。共青团岫岩县委在“一团两户”活动中取得显著成果,1985年,被团中央评为开展“一团两户”活动先进单位。是年,又进一步开展“扶持发展青年经济联合体”活动,5月中旬,团市委在宽甸县召开丹东市农村团组织“两户一体”(青年专业户、青年科技示范户、青年经济联合体)活动现场经验交流会,参观石湖沟乡青年联合体生产现场,确定丹东市农村团的工作要以发展商品生产调整产业结构为重点。

1985年,全市农村青年专业户发展到35000户、青年科技示范户发展到5300户、青年造林专业户9640户、青年经济联合体1700个。

10. 学习毛主席著作

1960年2月,团市委号召团员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指出“学习毛主席著作是青年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年5月4日,团市委奖励一批学习毛主席著作优秀单位和个人,对

400名学习积极分子和集体颁发奖状。全市有27万名青年参加毛泽东著作学习。1964年8月,在纪念雷锋殉职两周年的日子里,团市委举行“纪念雷锋同志殉职二周年,学习毛主席著作讲演会”,交流学习心得和经验。1966年3月,在共青团丹东市委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团市委要求各级团组织要突出抓好毛泽东著作学习,把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放在团的一切工作的首位。

11. 学习雷锋

1963年1月,共青团安东市委和安东军分区政治部、安市总工会、安市妇女联合会发出通知,号召全市各级民兵、共青团、工会和妇女组织,认真组织全市民兵和青年学习无产阶级战士雷锋的事迹,提高阶级觉悟。是年3月5日,毛主席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发表后,全市两个月的时间里,有15万青少年听雷锋生平事迹报告,40万青年参观雷锋烈士生平事迹展览。全市区近90%的青年受到教育,激发革命进取心。1964年4月,团市委和军分区政治部联合发出通报,表彰丝绸一厂缫丝工人刘桂芹等115名青年、民兵学习雷锋积极分子。

1973年,团市委重新组建后,号召团员青年深入持久地开展向雷锋学习的活动。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团市委针对十年中青少年在道德观念等方面受到严重创伤的情况,强调向雷锋学习的深远意义,把学雷锋的活动和革命传统教育、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结合起来,使之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各级团组织定期组织广大青少年参加学雷锋团队活动。团市委注意总结全市青少年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开展情况,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1980年7月24日,团市委召开“道德教

育工作会议”，提出围绕“七爱四尊”（爱党、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公共财物、爱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遵纪守法、尊长助幼、尊老助弱、尊师爱生）抓好共产主义道德规范教育，并动员全市青少年开展以语言文雅、品行端正、尊敬师长、讲究卫生为中心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从而促使广大青少年自觉养成讲文明懂礼貌的良好习惯。鸭绿江造纸厂开展“四热爱”（爱祖国、爱党、爱家乡、爱工厂）做主人，立新功，找我“身边的共产主义闪光点”等活动，又培养他们积极向上的思想。

在每年3月丹东市举行的学雷锋文明礼貌月中，团市委都组织开展共青团为您服务一条街，进行一天义务活动，地址北起六纬路与锦山大街交叉路口，南迄一经街。企事业单位团组织运用宣传板、图片、实物、闭路电视等广泛宣传当代青年英雄事迹和介绍地方史，宣传共产主义思想，进行爱祖国、爱家乡的教育，开展科技和生活等方面的咨询活动；工交、基建、财贸系统团员青年，进行义务修配为主的各项便民服务活动。有的个体户青年也参加义务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参加省文明青年个体户竞赛。市饮食服务公司团委在学雷锋活动中，注意帮教后进青年，公司22名团支部书记以上的团干部分别参加22个帮教小组。在全民文明礼貌月中，公司22名后进青年都被吸收到学雷锋小组，和大家一样参加为鳏寡孤独老人送温暖等活动，从而调动他们向上的积极因素。丹东造纸厂团干部和团员，启发和鼓励后进青年和全厂青年一道努力争当文明青年，全厂有80名后进青年参加服务活动后，近半数在较短的时间里就有明显转变。全市各级团组织相继建立2190个后进和失足青年帮教小组，落实帮教对象。1983年3月，团市委调查表明，77%已

有明显好转，其中，44%入团，20%进入所在班组先进行列，30%担当班组或工段长，成为生产骨干。

1984年，在丹东市第三个全民文明礼貌月中，团市委以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对青少年进行生动具体的革命传统教育。各级团组织采取各种形式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大力开展学史建碑活动，教育青年树立革命理想和艰苦奋斗的作风。共青团岫岩县委组织先烈事迹宣讲团，进行巡回宣讲。岫岩一中还以县内的英雄事迹，举办爱国主义教育展览。内容主要取材于当年抗日爱国志士和为解放岫岩而英勇献身的烈士。结合展览教育，学校开展“学雷锋，见行动”活动，引导学生珍惜今天的美好生活，为振兴中华发奋学习。至1984年，农村各级团组织修建和筹建革命传统教育基地58处，为30位革命先烈立传。有的团组织还把革命先烈的姓名、年龄和主要事迹编印成册，作为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凤城县四门子乡团委组织全乡团员青年，利用一年多的时间修建一座烈士陵园。把过去散葬在乡村各处的18位烈士遗骨全部移到烈士陵园安葬，并在周围栽下四季长青的松柏，以之作为全乡革命传统教育的基地。东沟县长山乡团委，开展寻找先烈足迹的活动，组织团干部和团员、青少年，广泛走访革命老人和有关部门，搜集到53位革命烈士的事迹，考察遗址、遗物，并将其中部分事迹整理成文字资料。许多乡直单位和村团组织采取报告会、故事会等形式向广大青年宣讲革命烈士的故事。乡团委还发动青少年捐款和义务劳动，为53位烈士修建一座纪念碑。

12. 青字号工程

1952年12月9日，安东团市委组织团员青年修造六纬路西北侧的广场，以实际行动纪念“一二·九”运动。市长陈北辰为之命

名为“青年广场”。

进入 80 年代,在文明礼貌月中开展建设青字号工程竞赛。建成候车棚、青年花园及各种青年活动场所 105 处。

1982 年 12 月,市青少年宫的建筑工程破土动工。团市委发动全市广大团员和青年为修建青少年宫做贡献。团市委书记王同声亲自在工地值宿,参加劳动。团市委机关干部连续多次参加劳动。各有关单位不计报酬,出人出车支援建设,使青少年宫主体工程于 1985 年 4 月 28 日竣工,投入使用。

1983 年 3 月,团市委申请将水上公园改建成青年湖公园,作为青少年宫的活动场所之一,由团市委使用、建设和管理。4 月初,市园林处与团市委办好移交手续,“五四”青年节正式举行“青年湖公园”命名仪式。青年湖位于振兴区六道沟市青少年宫南侧,占地面积 8.5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 6.8 公顷。1984 年 3 月 21 日—4 月 2 日,团市委开展“我为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献力量”活动周,组织市直各单位团员、青年分批义务劳动,为青年湖植树、清理护坡、修路、建亭、设凳,使公园设施日益完备,水上冰上游乐活动丰富多彩。

13. 友好往来

1950 年 5 月 22 日,安东市青年举行盛大欢迎集会和青年干部欢迎晚会,欢迎应邀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个“五四”青年节的苏联青年代表团部分团员,苏联陆军中校格奥尔吉·沙屠诺夫等一行 3 人到安东参观访问。

1957 年 6 月 5 日 4 时 40 分,为庆祝第六届世界青年与学生和平友谊联欢节而举行的朝中蒙苏国际长途接力,在中国境内从安东市鸭绿江桥中朝两国交界线开始起跑。2000 多名中国男女青年和朝鲜青年在桥头迎送,并分别在安东和新义州举行联欢。

1957 年 7 月 18 日,安东市 200 名青年代表在铁路安东车站与朝鲜青年代表团和越南青年代表团联欢。两个代表团是前往莫斯科参加第六届世界青年与学生和平友谊联欢节途经安东的。

1958 年 8 月 15—17 日,由共青团安东市委员会组织的安东市青年代表团一行 70 人,应朝鲜民主青年同盟新义州市委员会邀请,前往新义州参加朝鲜解放 13 周年纪念日庆祝大会和“八·一五”解放 13 周年新义州市青年学生晚会,代表团的文艺工作团和新义州市职工业余剧团在露天晚会上分别演出文艺节目,男子排球队和女子篮球队同新义州的球队进行友谊比赛。

1958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 日,共青团辽宁省委书记朴景安、共青团安东市委副书记孙政、孟园,中共安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庆相以及安东市各界青年代表 3000 人,热烈欢迎应邀参观的新义州市青年代表团。该代表团在安东市参观了部分工厂、农业社、学校和幼儿园,与安东市团的干部和工农学商代表座谈,交流经验,并与各界青年代表联欢。10 月 1 日,参加安东市的国庆大会

1983 年 6 月 2 日,共青团丹东市委书记王同声到铁路安东车站欢迎朝鲜平安北道社会主义劳动青年同盟工作者代表团。该团应辽宁省人民政府邀请来辽宁省进行友好访问。一行 7 人,由共青团辽宁省委副书记张鸣歧陪同到丹东参观游览,并同部分青年进行联欢。

1985 年 5 月 1 日,丹东市青年与朝鲜新义州市青年举行友好联欢共庆“五一”国际劳动节。共青团丹东市委书记高世军、副书记邵景泰、周聪及市青年迎宾队伍在鸭绿江桥头迎接朝鲜社会主义劳动青年同盟新义州市委员会委员长金哲秀、朝鲜劳动党新义州市委

员会青年工作部指导员金明镇、朝鲜社会主义劳动青年同盟新义州市委员会副委员长赵光及百名朝鲜青年。朝鲜客人与丹东市有关领导会见后,在锦江山公园参加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中国丹东市—朝鲜新义州市青年友好联欢会。高世军和金哲秀先后致词,互赠锦旗。

1985年9月2日,由朝鲜平安北道社劳青委员长张日宣率领的朝鲜友好参观团第二分团的150名青年,在结束于北京、天津、沈

阳的中朝青年友好联欢活动后,由共青团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青联秘书长覃志刚等陪同到达丹东。中共丹东市委领导和团市委书记及2000名青少年到车站迎接嘉宾。团市委在丹东宾馆举行招待会,会前市党政领导会见朝鲜青年参观团领导,3—4日,朝鲜朋友分四路在丹东市参观访问,在青少年宫与丹东市300名青年友好联欢,在鸭绿江公园和丹东市1500名青年举行营火联欢晚会。

第三节 青年联合会

1953年5月,安阳市建立民主青年联合会。1958年,随着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改为全国青年联合会而改名。简称“青联”。青年联合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为核心力量的各界青年团体的联合组织。是中国各族各界青年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青联的工作被迫停止达10年之久。1979年,团市委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青联五届一次委员会、省青联四届一次会议精神,开始进行恢复丹东市青年联合会活动的准备工作。1980年11月,召开青联三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恢复青联工作。

一、历次代表大会

1953年5月30日,安阳市第一次民主青年代表大会在市劳动宫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5人。选举产生安阳市民主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5人。赵毅当选为主席。

景文佩任秘书长。

1956年3月30日—4月1日,召开安阳市第二次民主青年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70人。大会选举产生安阳市民主青年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71人。赵锦文当选为主席,洪斗杓任秘书长(兼副主席)。

1962年12月18日,召开安阳市青年联合会三届一次会议,历时7天。出席委员65人。会议选举孙政为主席,孙景堂任秘书长。

1981年4月28—29日,召开丹东市青联四届一次会议。出席委员75人。会议选举王同声为主席,温喜志任秘书长。

1984年12月26日,召开市青联第五届一次会议。出席委员98人。会议选举邵景泰为主席,刘洪威任秘书长。

主席由团市委书记(副书记)兼任,秘书长由团市委统战部长(副部长)兼任。为便于经常性的工作,根据委员的分布情况,划分界别组,以之为单位组织开展活动。青联设有办公室,与团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

二、活 动

市民主青年联合会成立时,正值中国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青联带领全市青年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特别是在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中,工商界青年组成7个活动小组,保证生产、合营两不误。不少工商业和手工业界青年带头接受改造,郭广寿、孙吉增分别带动百货和五金行业积极参加合营;王乐福在参加合营时,主动把祖上留下地处繁华地区的门市铺面交给国家。1956年,他们都被评为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分子。出席第一次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青年积极分子大会,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

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市青联向各界青年提出“积极参加储蓄,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的倡议;科学技术界、工商界和社会青年,还提出“向科学进军”、“争取做一名扫盲积极分子”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为建设社会主义立功”的倡议,各界青年积极工作,为祖国的建设事业贡献力量。1958年后,在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中,配合共青团作出许多有益的工作。

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丹东市青联开展“学雷锋、学张海迪、树新风”活动,举办读书演讲、理论研讨、歌咏比赛、人生漫谈等活动,积极参加清除精神污

染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全国青联委员元宝区文化馆副馆长臧玉琪,身有残疾仍以顽强意志为社会各界青年作“理想、道德、情操、事业”的演讲300场,受教育青年达数万人次。市青联针对青年的各种兴趣、爱好,创建业余性的青年文化社团,先后组建市青年美术学会、青年书法学会和青年摄影学会,有200名青年成为会员。市青联组织10幅作品参加省青年美术、书法展览,其中3幅获奖。1983年5月,举办首届青年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展出作品252件,其中38幅获奖。有近万人参观展览。青年摄影学会的林文、刘微林和青年书法学会宋彬香、孙勇的作品还参加国际展出。

为支持青年学习,市青联邀请省自学成才报告团作报告,交流经验。有1000名青年听报告。他们还和团市委一起多次组织青年读书演讲和知识测答赛,使青联组织团结各族各界青年的工作任务,体现在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活动中。

市青联和省外14个市的青联组织建立联系;两次参加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青年代表团的接待;参加对日本神奈川县青年友好代表团的接待;参加同外国留学生联欢等等。

在两个文明建设中,青联的委员发挥了模范作用。属于台籍、台属、侨眷、侨属的青联委员,为促进祖国统一,做出有益的工作。

第四节 学生联合会

1949年1月,安东市建立学生联合会,简称“市学联”。安东市学生联合会是由全市

各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组成的群众组织。1949年,它继承和发扬“五四”爱国学生运动的光

荣传统,更广泛地团结同学,帮助同学进步,以精神和物质去支援中国还没有解放的地区的学生争取自由、争取民主。

1965年,辽宁省召开首届学生代表大会,选举成立辽宁省学生联合会。是年7月24日,丹东市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丹东市学生联合会,以更好地团结广大青年学生沿着革命化、劳动化的道路前进。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学联组织被迫停止工作。1985年,丹东市学生联合会恢复工作。

一、历次代表大会

1949年1月20日,安东市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在市青年俱乐部召开。到会有省立中学、科学院、师范学校、行政干校、农专、北光等6个中等学校的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安东市学生联合会常务委员7人。赵毅当选为主席。

1950年4月23日召开,安东市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78人,代表全市5个中等学校3639名学生。大会选举孙寿祖为主席。

1953年12月12日,安东市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在市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94人,列席120人。此次大会实行单位委员制的选举办法,选出安东市第三届学联委员会委员13人。

1965年7月24—26日,丹东市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和列席代表共250人。大会选举产生丹东市学生联合会主席赵连山。

1985年4月8日,丹东市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在市政府第一招待所召开。出席大会

代表204人,代表全市12万大、中学校的学生。其中正式代表151人,列席代表53人。大会选举产生丹东市学生联合会委员单位25席,其中主席单位9席。主席单位丹东师专学生会。

二、活 动

在抗美援朝斗争中,市学联和团市委、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在中共安东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动员全市人民,以战斗的姿态加紧生产,努力学习,坚守工作岗位,支援抗美援朝战争,保卫祖国,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市学联主席孙寿祖和各校学生会主席带领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抗议美机残杀中国同胞运动周活动和抗议美帝侵略暴行的签名运动。广大青年学生以“当祖国呼唤的时候,立即挺身而出”为行动口号,为祖国踊跃奉献。辽东省立安东中学94%的学生报名参加军事干部学校,125名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许多学生将节省的零用钱和课余时间参加劳动生产所得捐献购买飞机大炮,仅安东师范学校就捐献2300万元(东北币)。学生以为志愿军伤病员献血为荣。安东中学和安东师范学校有300名学生参加输血队,献血3500CC。

1985年,丹东市学生联合会恢复工作后,团结全市青年学生努力学习,锻炼成长。全市大、中学校涌现出近千个学习马列著作和共产党的基础知识的学习小组;配合课堂学习,成立学术社团和兴趣小组,引导学生深入钻研。市学联还配合团市委对大、中学生进行思想教育,通过夏令营和社会实践活动,开阔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建设人才。

第五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安东地方组织

1946年10月,国民党政府军进占安东,遂组建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安东支团部及其隶属的安东分团部。安东分团部系安市、安东县合一组织。1947年3月4日,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安东支团部将三青团安东分团部改组为安市分团部和安东县分团部。两个分团部同隶属三青团安东支团部。

一、安市分团部

安市分团部干事会干事兼主任唐庆元。1946年12月26日,李英芳任干事兼书记。团部内设宣传、组训、总务3个股。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安市分团部成立之后,在安市城区所属机关及中等学校中发展团员,建立8个区队、57个分队,共有团员704人。同时,还组建鸭江学会、反共青年团、MM团等青年组织,有成员近千人,组织武装,企图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对抗。

三青团安东分团部于1947年6月,国民党政府军战败撤离安东时,策动大批青年和中等学校学生跑到沈阳。

1947年6月10日,安市第二次解放前夕,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安东分团部随同国民党政府军撤离安东,在沈阳继续在跑到沈阳的安东青年、学生中进行活动。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三青团安市分团部组织溃散。

二、各县分团部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加紧实施争夺东北地区的战略部署,同时,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安东省所辖县在沈阳建立驻沈办事处,以配合1946年10月国民党政府军的军事行动。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安东县分团部

1946年11月,成立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安东支团部安东分团部筹备处。1947年3月4日,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安东支团部将三青团安东分团部改组为三青团安市分团部和三青团安东县分团部。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安东县分团部隶属三青团安东支团部。徐翔鸥任县分团部书记。分团部设宣传、组训、总务3个股。辖5个区队、38个分队、有团员220人。

1947年6月,东北民主联军收复安东县,三青团安东县分团部溃散,大部分骨干流亡沈阳。自此,安东县境内三青团组织瓦解。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凤城县分团部

1946年3月1日,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安东支团部凤城县分团部在凤城秘密建立,王新华任筹务处主任,刘元甲任书记。1946年10月,国民党政府军进占凤城,三青团凤城县分团部转入公开活动。1947年2月24日,孟庆年任干事兼主任,赵世业任干事兼书记。内设宣传、组训、总务3个股。辖6个区队、48个分队,有团员439人。

1947年6月,东北民主联军收复凤城,

三青团凤城县分团部跑到沈阳,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后溃散。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岫岩县分团部

1946年5月,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岫岩县分团部驻沈办事处,在国民党政府军占领区沈阳市建立。是年10月,国民党政府军进占岫岩县,该办事处派人到岫岩建立三青团组织。12月1日,三青团安东支团部岫岩县分团部筹备处建立,汪世和任主任兼书记。内设宣传、组训、总务3个股。辖1个直属分队、3个区队、21个分队,有团员302人。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宽甸县分团部

1946年11月,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安东支团部宽甸县分团部筹备处建立。1947年5月1日,三青团安东支团部派遣王选举到宽甸县分团部任干事兼主任。三青团宽甸县分团部内设宣传、组训、总务3个股。辖1个区队、3个分队,有团员340人。

1947年6月,东北民主联军收复宽甸前夕,三青团宽甸县分团部策动部分团员、青年逃往沈阳,编入国民党政府军二〇七师。

第三章 少年儿童组织

第一节 儿童团

1947年安东市二次解放后,中央区的街道干部组织贫困失学儿童上夜校,同时组建儿童团。在中央区的推动下,其他区的儿童工作发展很快。至1948年5月,全市5个区(中央、金汤、元宝、镇兴、镇安),有2200名儿童团员。与此同时,学校里也建立儿童团组织。

儿童团员在好好学习,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上是骨干。1948年儿童节,许多儿童团员在演讲、演剧、歌咏比赛中,取得好成绩。在街道和农村反奸反特斗争中,站岗放哨、查路条。浪头区的儿童团员缴获特务的枪,受到市政府的表扬。

第二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

一、少年儿童队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青年团安东市委决定在安东市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0月中旬,首先在金汤完全小学试点。第一批批准

107名学生入队,以他们为基础,在全校以自报公议的方式建队。公议的条件是:学习努力,尊师爱校,团结互助。经过评议又批准299名学生入队。1950年初,成立1个大队、4个中队、29个小队。

1950年12月,在市内14个完全小学、

19个初级小学普遍建立少年儿童队组织。全市共发展队员11280名,成立87个大队部、342个中队、1104个小队。输送187名队员加入青年团。各大队先后聘请思想进步、工作积极、作风正派的优秀教师和青年团员共87名为大队辅导员,向队员进行队的教育并指导开展活动。至1953年4月,全市有儿童队员13182名,聘请303名辅导员。

二、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3年8月21日,团中央公布: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

高举星星火炬的旗帜,少年先锋队队员健康成长,队伍也不断壮大。至1956年,全市有27413名队员,每年都有近200名队员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1959年,团市委强调贯彻全团带队的方针,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加强辅导员工作和少先队的组织建设工作,积极贯彻有领导的、大量的建立和发展的组织方针。至1959年6月,全市区少先队员170972名;1962年,发展到201838名,占全市区儿童的46.5%;1965年12月,有527503名少先队员,城市171所初中和小学、13个街道都有少先队,农村74所初中、12所小学、2904个行政村都有少先队。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少年先锋队被“红小兵”组织取代。直到1978年10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共青团十一届一中全会通过关于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名称的决议。丹东市的少年先锋队队员重新戴上红领巾,举起星星火炬的队旗。

共青团丹东市委强调要选好和聘请少先队辅导员,做好培训工作。

1982年,三个城市区(元宝、振兴、振安)

的适龄儿童全部戴上红领巾,农村有69个公社少先队员占适龄儿童的93.6%,成为“红领巾公社”。

1985年,全市区少先队员268627名,其中,城市64730名、农村203897名。辅导员12246名,其中,城市2404名、农村9842名。全市区1134所小学,均有少先队组织;中学156所,有112所少先队组织。

三、活 动

建队初期(少年儿童队),各队部定期举办各种讲座,讲革命故事,逢节日组织游艺会,每年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全市举办儿童文娱比赛。

1. 捐献飞机大炮、反细菌战

50年代初,在抗美援朝运动中,九道完全小学的学生设立捐献箱,还给全市小朋友写信倡议大家把买糖果的钱节省下来,为“中国少年儿童号”飞机捐献。少年儿童队员和全市人民一起扑杀蚊蝇、老鼠、挖蛹,搞好环境卫生,反细菌战支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正义战争。

2. 红领巾监督岗

1957年寒假,全市出动6万名儿童,组织1万个红领巾监督岗,分片包干监督环境卫生;宣传群众,协助民警维持交通秩序。

3. 学习雷锋活动

自1963年起,全市少先队组织引导少年儿童作“雷锋式的红色少年”,开展“听毛主席的话,学习做社会主义小主人”等教育活动。广大少年儿童觉悟明显提高,好人好事层出不穷。仁忠小学四年级以上的学生和生产队挂钩,经常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福民街小学拾金不昧、爱护公物、助人为乐达4000人次,有33名学生组成两个木工小组,为学校修理

桌椅；育鹏小学五年级有 10 名小学生组成红领巾服务队，课余为卫生所糊药袋 1900 个，替同学修补衣服 160 件；六道口小学 6 名少先队员，三年如一日帮助一个瘫痪女孩子学文化。一代新风在有深刻教育意义的活动中形成。

1981 年，深入贯彻团中央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全市儿童都组织起来，深入开展“学雷锋创三好”等活动，为学习雷锋活动充实新内容。在 1982 年以来的全民文明礼貌月中，引导少年儿童参加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生动具体地进行共产主义理想、道德、情操等方面的教育，培养他们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爱科学、爱劳动、爱公共财产、助人为乐等优秀品质。全市 42 所学校的少先队组织 2793 个学雷锋组（队）、包户服务组，有 2 万名少先队员参加为工厂职工服务活动。在活动中涌现许多先进个人和集体。凤城满族自治县大堡蒙古族镇大堡小学五年一班少先队员刘敏，主动承担给周围 5 户邻居投递报纸的任务，风雨不误；市第十三中学一年二班学生姜涛勇救溺水妇女；滨江小学四年一中队的傅刚抢救落水儿童，使他们安全脱险，却不肯留下姓名；振兴区红房小学五年二班少先队员李文斌，为抢救两名落水儿童光荣献身，共青团丹东市委授予李文斌“优秀少先队员”荣誉称号，1985 年 4 月，振兴区红房小学和东沟县长山乡大顶子村（李文斌牺牲的地方）村民委员会，在李文斌墓前为之举行立碑仪式。

1958 年 9 月 9 日，为庆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十周年，中朝儿童在鸭绿江上举行友谊联欢。

1959 年 10 月 1 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十周年，经安东市政府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义州市少年儿童与安东市少年儿童一起在鸭绿江上举行庆祝活动。

1983 年和 1984 年，“六一”国际儿童节，中朝儿童两次在鸭绿江上举行盛大联欢活动。

附 1：红小兵组织

“红小兵”是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初期，丹东市在街道和学校里自发的儿童组织。1968 年 5 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学校复课闹革命，把红小兵集中到学校，有辅导员老师负责红小兵的学习与组织。

红小兵的标志是红色臂章，印有黄色的“红小兵”字样。

1973 年 12 月，全市有红小兵 28 万，占全市少年儿童总数的 65%。

1978 年 10 月，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红小兵组织解体。

附 2：少年先锋队辅导员 1949 年安东市的少年儿童队建队以来，各学校就选拔思想进步、工作积极、作风正派的教师和团员担任少先队的辅导员，并且酌情减少辅导员教师的课程或行政上的负担，以期更好地进行少儿工作。1955 年 10 月 29 日，团市委在市劳动宫召开聘请少先队辅导员大会。要求辅导员以最大的信心作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时刻关心儿童，了解儿童，根据儿童的年龄特点，以社会主义思想和最大的热忱把儿童培养成为全面发展的新人。并向辅导员颁发聘书。1956 年，全市开展“三好”辅导员活动，推选出 13 名优秀辅导员。

1959 年，团市委在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中，首先加强调整和巩固辅导员队伍。提出“除了部分学校中的党团员老师可以担任辅导员以外，要继续从工人、农民、机关干部、军队官兵和学生中，选派优秀团员担任辅导员，逐步把辅导员都改由党、团员担任”。同时，要求逐步建立校外教育场所，办好图书馆、少年之家，更好地安排少年儿童的校外生

活。

1957年和1964年,先后召开两次辅导员代表会议,总结辅导工作,交流经验。在1964年的第二次辅导员代表会议上,对134人授予“优秀辅导员”称号。

至1965年,全市有辅导员15900名。市内二部制小学在校外建立5300个学习小组,4550个小队之家,聘请9830名校外辅导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辅导员队伍得到不断巩固和提高。全市性的少年队辅导

员考核定级聘请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推动辅导员队伍的建设。1979年10月,振兴区总辅导员孙润芝;1984年8月,兴仁小学大队辅导员崔芳新,先后被团中央和教育部命名为全国优秀辅导员。东沟县安民乡中心校大队辅导员李福春、凤城县边门乡中心校大队辅导员谭雷荣、宽甸县红石砬子乡中心校大队辅导员张庆宽、振兴区工业街小学大队辅导员王顺花,被评为省级优秀辅导员。

第四章 妇女组织

第一节 早期组织

一、安东市妇女联谊会

1946年3月8日,安东市各界妇女240人,在市政府礼堂纪念安东解放后第一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出席纪念会的有中共安东省分委书记林一山,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兼市长吕其恩。纪念会议决定成立安东市妇女联谊会筹备委员会,并选出筹备委员11人,其中工人3人、教师4人、机关工作人员4人,杨达为主任委员。是年4月7日,在安东联合中学(今丹东二中)会议室召开安东市各界妇女代表会议。与会各界妇女代表60人。杨达作报告,阐述“妇女联谊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和民主政府的领导下,为求得妇女解放而组建”。安东省政府副主席刘澜波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选举出执行委员27人组成安东市妇女

联谊会执行委员会,选举出常务委员11人。杨达当选为主任。

1946年10月25日,国民党政府军进占安东。中共党政军机关战略转移,安东市妇女联谊会组成人员随之转移,联谊会停止活动。

二、安东市妇女工作委员会

1947年6月10日,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同年冬,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各县、区成立妇女会。1948年8—9月,中共安东市委成立妇女组织——安东市妇女工作委员会(简称妇委会)。苏镜任书记,董贤任副书记,杨昆岚、何玲、李晓峰为委员。

1957年7月,安东市妇女工作委员会撤销。

第二节 丹东市妇女联合会

1948年12月17日,市妇委在市政府礼堂召开妇女代表会议。到会88个单位,120名代表。会上苏镜作报告。会议决定成立安东市妇女运动领导机构——安东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委会。选举23名委员,苏镜为主任委员,董贤、杨昆岚为副主任委员。

一、历届代表大会

安东市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 1949年1月15日,在市政府礼堂召开。出席大会各界妇女代表114人。大会主要任务是:选举产生安东市民主妇女联合会领导机构;选举出席东北人民政府召开的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总结妇女工作经验,制定今后工作方针。会上吕其恩市长讲话强调,在市妇联领导下,以劳动妇女为骨干,团结广大妇女群众,在经济建设、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伟大任务中,充分发挥妇女的作用;大会选出执行委员29人,常务委员9人,组成安东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选苏镜为妇联主任,董贤为副主任。

选举出席东北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有郑里明、何玲、曲先英3人。

安东市第二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 于1950年1月23日召开。出席大会各界妇女代表124人。大会主要任务是:动员工厂广大妇女参加新纪录运动;动员街道妇女积极搞好副业生产;在工厂街道农村开展妇婴卫生工作;开办托儿所、幼儿园,解决女职工的切身困难;发挥各级妇女干部作用;市妇联执行

委员会换届选举。会上,苏镜代表一届妇联执委会作工作报告,中共辽东省委书记张启龙莅会讲话,号召广大妇女积极搞好生产,开展新纪录运动。大会选出王军等31名执行委员,常务委员7人,组成第二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选王军为主任,赵俊芬、白晶泉为副主任。

安东市第三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 于1951年3月13—14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50人。大会主要议题: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妇联执委会改选换届。会上,白晶泉代表上届妇联执委会作报告,提出下步任务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际主义教育,广泛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发动妇女积极参加生产支前,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会上表奖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中,坚守岗位的安东铁路话务班长王静彬,安东市邮电局话务员王心力等模范人物。会议号召全市妇女向她们学习。

会议选出白晶泉等30名执行委员和常务委员7人组成第三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选白晶泉为主任,赵俊芬、李晓峰为副主任。

1953年4月,白晶泉调离,郭佩芳接任妇联主任。1954年,宋淑梅任妇联副主任。1956年张志贞、杨树廉任妇联副主任。

该届妇联召开两次妇女代表会。1953年3月10—13日,召开三届首次妇女代表会,出席代表310名,代表会中心议题是: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活动。大会开始,由市长陈北辰作安东市宣传贯彻婚姻法情况报告。市妇联主任白晶泉作安东市两年来贯彻婚姻法情

况的工作报告。会上有各种典型人物发言。最后,中共安东市委副书记卫之作总结,他强调指出:要运用大会的各种典型材料,向广大群众做反复宣传教育工作,以贯彻执行新婚姻法。通过典型报告划清新、旧婚姻制度的界限。

1954年3月11日,召开三届二次妇女代表会。会上听取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卫之作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报告和市妇联郭佩芳作关于《一年来安东市妇女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与会代表进行认真讨论,一致表示要深入具体的向广大群众宣传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教育广大妇女懂得只有贯彻总路线,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逐步实现妇女彻底解放的道理。

安东市第四届民主妇女代表大会 于1956年12月3—5日召开。出席会议妇女代表244人。会议中心议题是:以中国共产党八大会会议精神,总结和讨论安东市妇女工作和今后任务;选举产生安东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动员全市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会议由上届妇联副主任宋淑梅作《两年来妇女工作》报告。中共安东市委书记王鹤在会上讲话。会议选举出张志贞等41名执行委员和王素清等4名候补执行委员,选出常务委员7人,组成第四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选张志贞、宋淑梅、杨树廉当为副主任。

1957年4月,张志贞调离,张英任妇联主任。

1957年10月,根据全国妇联关于各级妇联更名的通知,安东市民主妇女联合会更名为安东市妇女联合会。

安东市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 于1960年1月15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50人。会议的中心任务:以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总

结两年来妇女工作,确定今后妇女工作任务:继续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为1960年继续“大跃进”贡献全部智慧和力量;选举出席省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改选安东市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会上,周力生代表市妇联第四届执委会作《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红旗,动员全市妇女为实现1960年继续跃进而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处书记王鹤作《关于当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经讨论,大会作出决议:工业战线的女职工要积极开展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农村广大妇女为实现粮、禽、肉、蛋自给而奋斗;财贸文教卫生机关的女职员努力钻研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继续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大会选举出席辽宁省妇代会代表61人。选举周力生等55名执行委员,于学玲等4名候补执行委员,选出常务委员6人,组成安东市第五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选周力生为主任,杨树廉为副主任。

安东市第六届妇女代表大会 于1963年3月18—22日在安东饭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99人。会议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和中共安东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精神,总结妇女工作,深入贯彻勤俭建国、勤俭持家方针;选举安东市妇女联合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中共安东市委书记蒋云吾到会讲话。会议听取杨树廉代表市妇联第五届执行委员会作《关于三年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报告,经过讨论,一致同意报告。会议号召:全市各条战线的广大妇女特别是职工家属和农村女社员要继续深入贯彻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针,进一步发扬克勤克俭,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良好风尚。广大职工家属,要进一步发扬为生产、为群众服务的精神,继

续深入开展“五好”活动,在勤俭持家、教育子女、团结互助等方面做出更大的成绩。要积极提倡晚婚,大力开展节制生育的宣传教育。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树立尊老爱幼,团结和睦新风尚。会议号召,全市各级妇女组织,密切关心广大妇女群众的切身利益,使妇女组织发挥党的耳目、上级妇联的手足、妇女群众的娘家作用。大会选出周力生等 51 名执行委员,选出常务委员 7 人组成第六届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选周力生为主任,杨树廉、佟玉凤为副主任。

1966 年 11 月,因“文化大革命”,市妇联机构瘫痪。

丹东市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 于 1973 年 7 月 16—19 日在市劳动宫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 525 人,列席代表 112 人,特邀代表 3 人,共 640 人。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中心任务:以路线斗争为纲,认真学习毛泽东主席和中共中央关于“批修整风”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学习马列和毛泽东主席有关妇女运动的论述;听取和讨论市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筹备小组的工作报告,总结交流经验,确定今后妇女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丹东市妇女联合会七届执行委员会。大会由筹备小组佟玉凤致开幕词,宗玉珍作题为《全市妇女团结起来,为实现党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经与会代表分组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贯彻执行。大会选出宗玉珍等 61 名执行委员,选出 7 名常务委员组成丹东市妇女联合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选宗玉珍为主任,佟玉凤、姚志荣、姜宝罗为副主任。

丹东市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 于 1979 年 3 月 28—31 日在市红旗剧场召开。出席大会妇女代表 510 人。大会中心议题是: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第七届妇女代表

大会以来的工作,明确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妇女工作基本方针和任务;选举产生丹东市妇女联合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佟玉凤致开幕词,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蒋云吾代表市委、市革委会致贺词。大会听取周群代表丹东市妇女联合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作题为《全市妇女动员起来,为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代表们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

大会在协商和酝酿的基础上,选出周群等 51 名执行委员,选出 9 名常务委员组成丹东市妇女联合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选周群为主任,佟玉凤、姜宝罗为副主任。

在闭幕会上,市革委会副主任尚逊讲话。她要求妇女代表们把大会精神带回去,传播开,迅速变成全市城乡妇女的实际行动,在新长征中,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

1981 年 10 月,中共丹东市委任命刘长勤为妇联副主任。

1982 年 12 月,中共丹东市委任命龙源为妇联副主任。

丹东市第九届妇女代表大会 于 1984 年 5 月 10—12 日在市劳动宫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408 人。大会中心任务是:审议第八届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第九届执行委员会;表彰一批“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和“五好”家庭,“五好”组、楼、院、街。会上,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张晓致祝词,龙源代表第八届执行委员会作题为《提高素质,增长才干,为建设繁荣文明的新丹东做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报告提出今后妇女工作任务:要提高素质,为开创“两个文明”建设新局面做出贡献;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指示,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齐心协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以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处理好恋爱、婚姻、家庭问题;转变

作风,加强改进妇联工作,充分发挥妇女在四化中的重要作用。与会代表一致通过工作报告。

会议经过酝酿,选举龙源等51名执行委员,选出7名常务委员组成丹东市妇女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选龙源主任,佟玉凤、姜宝罗为副主任。

二、机构设置

1. 市级组织机构

1950年1月23日,召开安东市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组成安东市第二届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选王军为主任。该届妇联内部机构设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福利部。工作人员12人。

1954年3月11日,召开安东市三届二次妇女代表大会时,市妇联内部机构设宣传部、城市部、农村部、福利部,撤销组织部、生产部,增设城市部、农村部。工作人员16人。

1957年4月,张志贞调离,张英任妇联主任。是时,市妇联内部机构设宣传部、农村部、福利部,撤销城市部。工作人员13人。

1957年10月,根据全国妇联关于各级妇联更名的通知,安东市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为安东市妇女联合会。

1960年1月15日,召开安东市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安东市第五届妇女联合会。选周力生为妇联主任。市妇联内部机构设宣传部、农村部、福利部。工作人员13人。

1965年2月,安东市妇女联合会改称丹东市妇女联合会。是年10月,周力生调离,陈芬任妇联主任。市妇联内部机构设宣传部、农村部、福利部。工作人员13人。

1966年11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丹东

市妇女联合会机构瘫痪,工作停止。

1973年,成立丹东市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筹备小组,负责筹备恢复市妇联组织工作。是年7月16—19日,召开丹东市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丹东市第七届妇女联合会。选宗玉珍为主任。市妇联内部机构设办公室、宣传部、农村部,撤销福利部,增设办公室。工作人员13人。

1981年10月,中共丹东市委任命刘长勤为妇联副主任。1982年12月,中共丹东市委任命龙源为妇联副主任。

市妇联内部机构设办公室、宣传部、儿少部、福利部、托幼办公室,撤销农村部,增设儿少部、福利部和托幼办公室。工作人员18人。

1984年5月10—12日,召开丹东市第九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丹东市第九届妇女联合会。龙源选当主任。市妇联内部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福利部、托幼办公室,撤销儿少部,恢复组织部。工作人员24人。

2. 县区级组织机构

东沟县妇女联合会 1945年10月,中共安东县委设立妇女工作委员会。1948年5月,中共安东县委设妇女工作部。1951年3月,召开各界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安东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83年3月,召开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东沟县妇女联合会。

凤城县妇女联合会 1948年10月,中共凤城县委设立妇女工作委员会。1951年3月,召开各界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凤城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83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凤城县妇女联合会。

岫岩县妇女联合会 1945年11月,组建岫岩县妇女会。1949年11月27日,召开各界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岫岩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83年3月8日,召开第十一次妇女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岫岩县妇女联合会。

宽甸县妇女联合会 1945年宽甸解放后,区、村普遍建立妇女组织。1948年10月,中共宽甸县委始建妇女工作委员会。1951年2月16日,召开宽甸县各界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宽甸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改称宽甸县妇女联合会。1951—1983年,共召开九届妇女代表会。1985年,有乡镇妇联23个,村妇代会253个。

振兴区妇女联合会 1946年6月,成立各界妇女联谊会。1951年,召开各界妇女代表大会,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56年7月26日,召开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成立镇兴区妇女联合会。1965年,改称振兴区妇女联合会。

元宝区妇女联合会 1951年11月,召开各界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元宝区民主妇女联合会。1956年4月,镇安区妇联并入;1960年4月,金汤区妇联并入,称元宝区妇女联合会。

振安区妇女联合会 1951年3月,在浪头、九连城、五龙背3个区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7月,成立郊区民主妇女联合会。1973年5月,恢复郊区妇女联合会。1980年,改称振安区妇女联合会。

三、基层组织

1947年6月10日,安东第二次解放,随着各级民主政府的建立,特别是县区以下区村农会的建立,妇女会也随之建立,在1947年冬和1948年春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参加打土豪分田地斗争。宽甸县区村,均建立起妇女会,有50%的贫下中农成年妇女加入妇女会,成为土改运动中一支骨干力量。城市街道也相继建立妇女会,领导妇女向剥削压迫女

工的资本家和社会恶霸作斗争,打击一切压榨妇女的旧势力,改造女二流子,取缔娼妓,组织妇女参加生产。

新中国成立后,继县区妇女组织的成立,县以下乡村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相继建立民主妇女联合会和妇代会。区、街设妇联主任,村设妇女会长。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乡镇和城市街道办事处改为人民公社,村、组改为生产大队、生产队。人民公社成立妇女联合会,设主任;生产大队成立妇代会设妇女大队长;生产队成立妇女小组,设妇女队长,组织领导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和各种社会活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妇女组织瘫痪,停止活动。

1971—1973年,县区以下公社、街道办事处妇女联合会和村、居委会妇代会相继恢复。1979年以后,工作逐步走向正轨,发挥出妇女半边天的作用。1985年,全市有乡镇街道办事处妇女联合会144个,居委会和村妇代会1696个。

四、重要活动

1. 开展妇女解放运动

1945年“九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联军解放了安东市。1946年3月8日,是安东市第一次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广大妇女集会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安东市党政军领导在大会上讲话,号召广大妇女要组织起来,为争取自身解放而斗争。《安东日报》在纪念“三八”节的社论中指出:“只有在解放区的妇女,才真正达到自由解放的目的,才能废除各种蛮横无理的压迫,提高妇女的地位。”随后,广大妇女自动的组织起来,建立自己的组织,成立安东市妇女联谊会。是安

东市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的第一个妇女组织。

1946年10月,国民党政府军队进占安东,安东党政军机关转移,各级妇女组织停止活动。

1947年6月10日,安东第二次解放。随着民主政权的建立,妇女组织得到恢复和发展。在1947年冬和1948年春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广大农村妇女普遍组织起来,建立县区村妇女会,参加打土豪分田地斗争。宽甸县是首先进行土改试点县,全县15个区187个村建起妇女会,有50%的贫下中农成年妇女参加妇女会,成为土改运动中一支骨干力量。安东市区和街道相继建立起妇女会,组织女工向剥削和压迫妇女的资本家和社会恶霸作斗争,打击一切压迫妇女的黑社会势力,取缔娼妓,改造女二流子。

1948年2月27日,安东市成立“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筹委会,向全市妇女发出纪念“三八”节的通知,要求在节日期间向广大妇女宣传共产党对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进行妇女解放教育。此后,一个有组织的大规模地纪念“三八”节的活动,在安东城乡展开。3月8日,安东市召开有200多人参加的各界妇女纪念会,安东省政府副主席刘澜波,安东市长吕其恩在会上讲话,号召在安东市建立广泛地妇女统一战线,把占人口半数的广大妇女组织起来,掀起一个从城市到农村的妇女生产支前热潮。

安东橡胶厂、安东丝绸厂、安东造纸厂、安东棉织厂等28个公营企业和4个私营企业的2100名女工、参加各式纪念运动。会后,全市有2000名妇女上街游行纪念“三八”妇女节。市内的镇兴、镇安、金汤区分别召开纪念会。宽甸县、赛马县分别召开“三八”节纪念大会。赛马县纪念大会作出“生产支前”、“保

护妇女土地所有权”、“妇女参政”、“废除买卖婚姻”四项决议。

解放后的安东,由于战争的破坏,经济十分困难,中共安东市委、市政府为解决工人失业、人民生活困难,领导人民开展大生产运动,组织街道妇女运粮、做军鞋、纺线织布、编席、打麻绳等各种生产劳动。1948年3月,市内4个区参加政府组织的合作社生产的妇女3600人。还有许多妇女在家里从事各种副业生产。至1948年12月,在家里从事各种副业生产的妇女达4万人,占城市12万名妇女的30%。

妇女的翻身解放,重要的是提高文化素质。中共安东市委、市政府重视对妇女学文化的领导,通过办夜校、识字班,技术培训等形式,组织妇女学文化、学政治、学技术。1948年12月,全市街道办妇女学习班3处,有28000名妇女受到政治、文化和妇婴卫生等方面的知识教育。1949年,市内街道办妇女夜校,识字班等21个班,51个班次,每期6个月,每期参加学习的1436人,经过学习,一般都能认识300—500个常用字,能看报纸和简单的数学运算。

为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组织妇女参政议政,在妇女中发展共产党员,提拔妇女干部。1948年,市内4个区有139名妇女担任街道行政组长,参加妇女会的会员3万人。宽甸县在土改运动中发展女共产党员114名,有4名妇女被选为村农会副主席。

2. 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劳动

1948年,广大农村妇女,经过土地改革,分得土地和房屋,提高阶级觉悟,认识到妇女只有参加生产,在经济上独立,才能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获得和男人一样的平等权利。她们打破过去靠男人过日子的旧习俗,纷纷走出家门,在农会和妇女会的领导下,参加各种

农活劳动。宽甸县八河川区老人沟村妇女高洪英全家 18 口人,兄弟 5 人先后参军,家里靠 68 岁的公公和妯娌 4 人劳动,分得 40 亩土地,全靠几个妇女起早贪晚地干,秋天打粮 20 多石(约合 5000 公斤)。高洪英被评为县特等劳动模范。宽甸县大川头区夹皮沟村妇女崔玉荣(朝鲜族)丈夫参军,家里无劳力,她耕种分得的 33 亩地,1949 年秋,打粮 14.7 石(约合 3500 公斤)。1949 年,宽甸县农村参加生产劳动的妇女劳动力 42585 人,占能参加劳动的妇女 58%,妇女一年的收入达 35 亿元(东北币)。凤城县白旗区民主村 54 岁的女副村长马蔡氏与四户村民组成换工组,秋收换工割完庄稼,她还花钱买牛拴车给送公粮,她一年辛勤劳动,秋后收获粮食 19 石多(约合 4500 公斤),加上副业收入共 40 万元(东北币)。

在农业互相合作运动中,各级妇女组织,结合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对妇女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鼓励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走集体化道路。1956 年,全市农村妇女基本上都参加农业合作社。九连城乡 230 名妇女参加农业合作社后,积极开展增产竞赛,春耕前每人拣粪 750 公斤,还参加社里的打井修水坝工程,出勤率达 90%。

1958 年“大跃进”,全市有 23 万名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第一线劳动,宽甸县有 33808 名妇女参加春耕生产劳动,占全县妇女劳力 82%。凤城县有 9 万名妇女劳力参加农业第一线劳动,比 1957 年参加劳动的妇女增长 2 倍多。1959 年,东沟县有 3.4 万名妇女学会插秧,有 328 名妇女成为县级插秧能手。1959 年,凤城县评出 5200 名妇女农业技术骨干。是年,振兴区蔬菜社有 40% 的女劳力学会打垄、栽植菜苗等 10 多种技术性较强的农活。

1960 年,农业遭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农

村口粮、种子、劳力、畜力严重不足,广大妇女在各级妇联的组织发动下,主动地投入到抗灾夺丰收劳动中去。全市参加农业生产的妇女达 15 万人,60% 的女劳力坚持长年参加集体劳动。在农业学大寨的运动中,丹东市的广大农村妇女和男社员一样,为改变家乡面貌做出贡献。1974 年,全市有 23 万名妇女劳力奋战在农业生产第一线,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力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劳动组织的改变,使农村广大妇女劳动形式由单一走向多样。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党的富民政策的实施,为广大农村妇女施展才华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各级妇联组织紧紧围绕帮助妇女脱贫致富的中心议题,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带动农村妇女围绕“富”字作文章。

1980 年,为进一步发动全市妇女积极响应中共丹东市委发出的“建设富庶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市妇联发动全市妇女开展“一建二办三养”活动。各级妇联干部亲自上阵,通过调查研究,搞技术培训,推广先进经验等办法,进行组织发动。全市农村有 1.9 万名妇女组成 1100 个“三八”作业组。1500 名妇女上山放养柞蚕,有 700 名妇女放的蚕,一把剪子摘茧超 100 千粒。兴办各种加工厂点 180 个,安排农村妇女劳力 6800 人。1980 年,农村妇女放养家蚕 5700 张,养兔 24000 只,养貂 1100 只,养蜂 5300 箱,养鱼 37 万尾,生产草织品 450 万公斤,采集山货野果 28 万公斤。1981 年,全市有 4 万名妇女参加集体工副业生产劳动,有 1.9 万名妇女参加多种经营生产,办各种厂点 757 个,为乡镇企业发展做出贡献。1983 年,全市涌现出妇女致富能手 18799 名,养禽户 3693 户,养鸡 450 万只,占养禽总数的 60%,养家兔 6 万只,养长毛

兔 1.4 万只。

3. 动员妇女拥军支前

在三年解放战争时期,妇女组织动员广大妇女参加军需生产,支援前线。1948年,全市有5万名妇女在各级妇女组织的领导下做军鞋80多万双。1949年,有2万名妇女做军鞋389万双,并涌现出纳鞋底模范135名。全市还有3000名妇女参加棉军装的絮花工作,从1948年10月初至11月中旬,40天,絮棉军装15万套,及时送到前方,支援解放战争。

在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地处抗美援朝战争前线的安东妇女在各级妇联组织领导下,开展生产支前活动。1950年冬,全市有8000名青年参军,其中,不少人是母亲和妻子动员上前线的。岫岩县洋河乡傅家堡子村共产党员李淑英带头给未婚夫报名参军,在她的带动下,全村有10几名妇女为丈夫、儿子、兄弟报名参军。汤池村妇女李淑琴结婚仅10天,就动员丈夫报名参军,临行前,她深情地对丈夫说,“你放心走吧!我一定照顾好老人,你在前方争取立功,我在家盼着你的喜讯。”凤城县白旗区民主村马大娘,连续把3个儿子送上前线。她不要代耕照顾,秋后第一个送缴公粮,她说“儿子在前方立功,我在后方也不能落后”。宽甸县大川头区龙头村妇女鄂淑荣和丈夫结婚一个月,就动员丈夫参加志愿军,她带动全村110名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并把积攒下来的1580万元(东北币)捐献买飞机大炮。

城市5个区妇联分片包干组织妇女拥军服务队,有3万名妇女参加服务队支前工作。服务队分赴各医院和志愿军驻地,为伤病员和部队战士拆洗被服。镇兴区二街军属缴大娘参加服务队,常常是早晨3点钟就起床,拖着带病的身体带上一个冻玉米面饼子,到各部队收集要洗的衣服,她还组织妇女糊火柴

盒,挣来钱买肥皂给志愿军洗衣服。1950—1953年,安东妇女为志愿军洗衣服58万件,拆洗被褥2万床,补洗鞋袜30万双,做棉大衣1万件。

由于到安东治疗和休养的伤病员多,军队医院护理人员承担不了护理任务,市妇联组织妇女成立妇女护理队,每天保证有1500名妇女到各医院参加护理工作,她们冲破封建意识的重重阻力,给伤病员喂饭喂药,端屎端尿。珍珠路燕窝委17岁的姑娘冷淑梅,随安东铁路分局赴朝慰问团演出回国后,立即找市妇联要求参加护理队。她一个人护理100名伤病员,有时几昼夜不能睡觉,有一次上厕所时睡倒厕所里,醒后,用凉水洗洗脸,依然守在护理岗位上。一位志愿军战士住在元宝区蔡家沟街于大娘家里,于大娘把家里仅有一点大米、绿豆给他煮粥喝,用积攒的钱给伤员买鸡蛋等营养品补身子,战士很快恢复健康,重返前线时,眼含热泪边走边说:“谢谢于妈妈!”

1951年春节,仅浪头,九连城两个区的妇女,就向志愿军赠送鸡蛋1万枚,并有香烟和其他慰问品。

市妇联还发动妇女给前方亲人写信,鼓励杀敌立功,1951年市辖区妇女给前方亲人写信220多封。

4.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婚姻法》。1950—1953年,安东市各级妇联组织,配合有关法律部门,集中全力抓婚姻法的宣传和贯彻。市妇联培训100名农村基层妇女干部,通过召开各级妇女代表大会、“妈妈会”、“文艺演出”、“现场会”、“现身说法”等形式,向广大妇女宣传《婚姻法》。1953年,岫岩县抓住76名妇女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杀的事例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妇女自觉地起来向

虐待妇女事件作斗争。通过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广大妇女纷纷起来,要求妇联组织帮助解决受虐待和婚姻不自由问题。仅市内5个区就有124起妇女要求解决家庭纠纷和丈夫打骂妻子的案件。这些案件由各级妇联组织调解解决74件,经调解无效,转法院处理36件。

1956年,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抓住辽宁毛绢纺厂一女工被逼自杀事件,通过《安东日报》于10月16日开始连续18天结合反官僚主义,刊登大量读者来信,开展大讨论,愤怒指责逼死女工的官僚主义者。辽宁毛绢纺织厂广大职工纷纷起来揭发该厂的违法乱纪、官僚主义的问题。事件轰动全市,有关事件责任者均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保护了女工的合法权益。

1963年,根据婚姻纠纷案件明显上升的情况,市妇联配合各县区妇联,对全市婚姻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发现买卖包办婚姻抬头,农村娃娃亲盛行以及遗弃老人、婴儿等问题有上升趋势,就此向中共安东市委写出《关于在安东市区开展婚姻法宣传教育的报告》,市委批转该报告,再次掀起宣传贯彻婚姻法高潮。宽甸县的608起干涉子女婚姻案件有85%得到妥善处理。有2176名妇女认识到自己找对象索要钱物是变相的买卖婚姻,自动进行纠正;在1092对娃娃亲中,有50%废除婚约。

市妇联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对歧视虐待残害妇女儿童案件进行处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1974年,市妇联派出调查组,对宽甸县长甸公社发磨子大队第四生产队于桂芝被婆母听信大神鬼话蒸死一案进行调查,报请司法机关将残害于桂芝的神汉、婆母绳之以法。

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

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市妇联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全国妇联的部署,组织新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对不同类型地区的不赡养老人、摧残妇女、干涉婚姻自由、结婚大操大办等方面问题,进行调查,配合宣传部编写1.2万份新婚姻法宣传提纲,配合中共元宝区委宣传部,妇联在六道口永丹街进行宣传试点。在农村先后召开经验交流会30次,自编自演《白大妈退彩礼》、《求婚》等文艺节目279场,观众2.6万人次。经过集中宣传教育,在全市2331户婆媳不和户中有60%和好如初,在508件干涉子女婚姻案件中有85%转变态度。

1981年,中共丹东市委批转市妇联和市总工会《关于男女职工享受同等分房权的报告》,使女职工分房难在部分单位得到解决。化学纤维厂女工要房户63%得到解决,毛绢纺织厂有62%的无房女工得到房子。

1983年,针对一段时间内,丹东市出现溺死、遗弃女婴及虐待生女孩妇女的行为,丹东市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第八次会议女代表、女委员一致呼吁有关方面行使职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溺弃残害女婴及虐待女婴母亲的犯罪分子,依法予以制裁。11月,中共丹东市委成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张晓任组长,市妇联副主任龙源任副组长,具体领导此项工作。把12月作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月。各级妇联在宣传月中,接待妇女上访案件1000人次,处理侵权案件542件,占多年积案总数的72%,召开公判大会6次,对39名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丹东日报》开展专题讨论,在全市形成强大的舆论,给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分子以震慑。在宣传月中,有关单位为妇女办好事500件,有10个单位实行男女

平等分房。

1984年,市妇联召开“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对22个先进集体,87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市妇联为更好地提供法律咨询,加强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帮助妇女解决疑难案件,成立法律顾问小组,聘请7名司法干部担任法律顾问。顾问小组成立一年,接待妇女上访咨询160人次,处理20起上访案件。各县区妇联也相继成立法律顾问小组,聘请43名司法干部担任专兼职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工作。市妇联还加强信访工作,1985年,接待妇女来信来访925件,处理898件,其中疑难案件57件。

5. 勤俭持家与五好家庭活动

1957年9月20日,中共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号召。安东市妇联根据第三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制定的“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妇女工作方针(简称“双勤”方针),在全市妇女中发动轰轰烈烈的“一储六节”活动,号召广大妇女参加储蓄活动,节约一粒米、一寸布、一块煤、一度电、一滴水、一分钱,投入“双勤”活动。此项活动很快在全市开展起来,是年12月25日,安东市人民委员会和市妇联联合召开勤俭持家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237名勤俭持家积极分子,17个先进街、组、家属委员会。1957年,全市妇女节约粮食50万公斤,煤11280吨、电1345度,水27.6万吨,有33%的居民参加储蓄579万元。

1961年12月17日,邓小平接见参加全国省、市、自治区妇联主任会议的与会人员,讲话中指出“‘勤俭建国、勤俭持家’,这就是妇联特别负责做的特殊工作。家庭和睦也是妇联经常要做的工作,要处理好一是夫妻关

系,二是婆媳关系,三是妯娌关系,四是父母子女关系。”据此精神,安东市各级妇联,在贯彻“双勤”方针同时,开展“五好”家庭活动(勤俭持家家庭生活安排好;邻里团结好;教育子女好;鼓励亲人生产、工作、学习好;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好)。教育妇女自觉地勤俭持家同社会主义建设联系起来,同克服暂时困难联系起来,同巩固集体经济联系起来。1965年,全市评选出“五好”家庭3665户,“五好”妇女标兵69名,“五好”小组51个,先进生活组9个。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五好”活动中断。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五好”竞赛活动。1981年,结合全市区开展的文明礼貌月活动,各级妇联把“五好”家庭活动与“三八”红旗手竞赛、婚姻道德教育,爱国卫生运动结合起来,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全市涌现出“五好”家庭11800个,“五好”楼院82个,“五好”委、组31个,好家长4493个,好邻居3126户。

“五好”活动的开展,促进丹东市两个文明建设。振兴区出现“好人好事多,社会负担少;家庭邻居和睦多,打架斗殴民事纠纷少;关心下一代多,劣迹青少年少;移风易俗、勤俭办婚事多,铺张浪费少;勤俭持家节约储蓄的人多,要求社会救济的人少”的五多五少新风尚。涌现出文明委31个,文明组、院、楼206个。

1985年,丹东市的“五好”活动以指导群众建立适应现代化生产力和社会进步要求的、文明的、健康的生活方式,摒弃落后愚昧腐朽的观念和生活方式,作为深入开展“五好”家庭竞赛活动的中心环节。市妇联举办新生活方式讲座,组织新生活方式与妇女解放关系的讨论,开展1000户“五好”家庭标兵和

60个“五好”楼院竞赛活动。出现一户带一院,一院带一片的局面。全市区涌现出“五好”家庭33.8万户,有22户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五好”家庭户,在城市占60%,农村占40%。有32户“五好”家庭和11个楼院受到辽宁省表彰。

附:托幼事业

1950年,为减轻妇女的拖累,使孩子妈妈有充沛精力参加生产劳动,安东市妇联在市国营企业中协助工会、行政创办托幼儿园所13处。1953年,全市托儿所、幼儿园发展到44处,入托婴儿1273名,比1950年增长18倍。1955年,市人民政府拨经费5.1万元,为市内几所较大幼儿园增添设备、改善环境,使市内幼儿园所增加到88处,床位增加到2030张,有保教人员511人。1958年“大跃进”中一轰而起,全市办起幼儿园、托儿所、托儿队805个,入托婴儿1.6万人,比1957年增长1.5倍。东沟、凤城、宽甸、岫岩四个县办起托儿所4910处,其中农村托儿所3703处、幼儿园3410处,收学龄前儿童11万人。使7万名妇女摆脱孩子的拖累,走出家门参加生产劳动。由于一轰而起,有些园所条件不具备,又一轰而散。至1960年,只剩下托儿所263处,入托幼儿12509人,幼儿园131处,入园儿童11728人,占学龄前儿童的44.2%。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内托幼事业受到严重的破坏,一些园所被挤占,保教队伍被解散,幼儿园的正常保教秩序被打乱,卫生保健工作更无法进行,影响幼儿的身心发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的托幼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年,中共丹东市委、市革委会决定成立丹东市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蒋云吾任组长,赵晋英、洪日龙、佟玉凤、丛培新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

公室设在市妇联,佟玉凤兼任办公室主任(1984年,领导小组办公室改称丹东市人民政府托幼办公室)。1979年,全市各类托儿所、幼儿园发展到3844处,入托儿童达到66900人,入托率城市达到72%,农村达到26%。全市有保教人员7656人,涌现出一批办得好深受群众欢迎的幼儿园、托儿所和先进保教工作者,托儿工作出现可喜形势。市政府表奖65名先进保教工作者,35个先进园所。1985年,全市城乡办各类幼儿园所(班)2011处,入托儿童77512人。入托率城市为59.6%,县镇69.2%,郊区41.3%,农村乡、村办幼儿园、所及学前班1109个,招收儿童36430人;个体幼儿园所729处,招收儿童3712人。是丹东市历史上最高水平。并涌现出省级文明园所20个。

培训保教人员,提高保教质量 1950年安东市妇联设专人抓保教人员培训,全市共培训保教人员70名。1952年,又培训97人。经过培训的保教人员都具备一定的保教业务常识。1958年,采取滚雪球办法,层层办培训班,仅元宝区就举办培训班10期,培训保教人员638名,充实幼儿园所师资力量。1960年,全市又培训保教人员465人次,宽甸县对1500名保教人员进行普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拨乱反正。为适应托幼组织的恢复和发展,市妇联从抓保教队伍建设,提高保教质量入手,采取调整充实和层层培训的办法,提高保教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各级妇联、托幼办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办短训班,保教人员外出参观、听学术报告、业务讲座、观摩教学等形式层层培训。1978年,市培训保教人员414人,各县培训1120人,占保教人员的40%。通过培训使全市保教人员受到职业道德和系统化专业知识教育。大部分幼儿园都制定出教学计划,教师能依据教学计划对幼

儿进行常规教学,科学安排婴幼儿每日生活。许多教师刻苦钻研业务,动手制做玩具,对幼儿进行形象化直观教学,收到显著效果。1980年,托幼办举办的玩教具展览中,展出的玩具有1万多件。各级妇联还把托幼园、所的保教人员培训纳入各级教育规划中,进行系统教育。1985年,全市有保教人员5772名,其中有80名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系函授进修班的学习。振兴区教师进修学校开设两年制幼教中师班,使区属幼儿园、所教师中有18%受到系统学习和训练,98%的幼师受到定期培训。1985年还为个体幼儿园培训师资100人次。

舍得对托幼事业投资,千方百计改善幼儿园所条件 1979年,又从边境费中拨专款35万元,用于市内第一、二、三幼儿园的房屋改建、修缮、购置玩具等。振兴区拨款7.9万元用于幼儿园建设。1981年,辽宁省政府投资97万元,群众自愿捐款4.4万元,扩建托幼园、所16处,扩大面积2400平方米,增收入托入园儿童600名。1982年,市人民政府拨款92万元,将第一幼儿园旧园舍拆除,翻建一座2500平方米、设备齐全的现代化大型

幼儿园,可容纳儿童500人。为改善少数民族的托幼事业,凤城满族自治县在朝鲜族中学内附设一个朝鲜族幼儿班。元宝区在区内回民较集中街道的幼儿园内,增设回民幼儿灶。振兴区拨款办起一个回族幼儿园,解决少数民族幼儿入托难问题。

扶持个体园所发展 为补充公办园、所的不足,缓解入托难的状况,市妇联配合有关部门,本着“热情鼓励,严格要求,坚持标准”的原则,扶持个体园所的发展。1983年,全市办个体园、所53处,招收幼儿884名。振兴区龙海个体幼儿园园长潘龙海热心幼教事业,《丹东日报》、丹东人民广播电台、丹东电视台、《辽宁日报》对他的事迹进行宣传。个体园所以龙海幼儿园为榜样,保教质量不断提高。1984年,市政府下发《关于发展个体幼儿园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对个体幼儿园所在资金、建筑材料、用粮、用地等方面予以支持。半年时间全市个体幼儿园、所达到89处,占城镇幼儿园、所的12.4%,招收幼儿1412人,占城镇入托儿童的6%,个体园所保教人员150名。

第五章 科学组织

第一节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共丹东市委领导下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其前身为安东市科普协会。

1956年10月11日,安东市成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筹备委员会。1957年5月30日,安东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筹备委员会召开首届会员大会,正式成立中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辽宁省分会安东市支会(简称安东市科普协会)。在第一次支会委员会上选举钟启宇为主席,矫幼新、洪日龙为副主席。

1959年5月8—9日,安东市召开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与会代表、科技专职干部300人。会议传达中国科技协会和辽宁省科技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精神,听取佟欣作的题为《安东市1959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和科协意见》的报告,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处书记段永杰到会讲话。在第一届委员会上选举佟欣为主席,矫幼新、许云龙、曲德宣、厉月田、郭庆仁、洪日龙、徐岚(女)为副主席。

至此,中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辽宁省分会安东支会委员会的工作由安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取代。“文化大革命”期间,科协组织瘫痪,活动中断。1977年12月,丹东市科协组织恢复活动。1981年3月17—20日,丹东市召开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50人。中共丹东市委、市革委会、市政协领导和辽宁省科协负责人出席开幕式。中共丹东市委书记李世善、市革委会副主任尚逊、省科协副主席夏柯在大会上讲话。许云龙作《同心同德,奋发图强,为建设现代化丹东贡献智慧和力量》的报告。大会选举39名委员组成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会议上选举许云龙为主席,陈芬、任长珍、崔峻、高戴寿、赵宝元、于溪滨为副主席。

1985年,朱瑞权、裴承璠先后任主席,马俊峰、崔峻任副主席。

第二节 丹东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1964年6月4日,成立安阳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选举产生安阳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理事会。理事会议选举于永凯为理事长,康健、于凯夫、郑孝伟为副理事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丹东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受到冲击,组织瘫痪,活动中断。

1979年3月3日,丹东市召开哲学社会

科学代表会,恢复丹东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组织,理事长改称主任。选举李长仁为主任,牟心海、袁永才、鞠洪安、陈先瑞、刘也愚、于明灏、隋长江为副主任。1983年3月,主任改称主席。是年11月,丹东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改称丹东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1985年,丹东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下属40个社会科学学会。

第六章 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在中共丹东市委领导下的专业文学艺术工作者和业余文学艺术爱好者的群众组织。

1950年8月19日,安东市召开第一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15名。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臧永昌报告筹委会工作情况。中共安东市委代理书记李澄、安东市市长陈北辰和辽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人到会讲话。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主任臧永昌。1952年7月,艾雪林任副主任。

1952年9月,安东市召开第二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安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石光为主任,艾雪林为副主任。

1960年12月15—20日,安东市召开第三次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00名。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处书记段永杰、王鹤、蒋云吾、李占魁,副市长吴斌、栾汝琨出席大会。段永杰代表市委、市人委向大会致祝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和驻军代表分别向大会致祝词。郝光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为文艺的大繁荣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安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届委员

会。选举郝光为主任,艾雪林、程源泉为副主任。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组织瘫痪,活动中断。

1978年4月18日,丹东市恢复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组织。4月25—29日,丹东市召开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丹东市文学艺术界第三届委员会。选举李长仁为主任,康健、郝风、程源泉、程显微为副主任。

1980年5月20—22日,丹东市召开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260名。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邢习文到会讲话。会上,黄传敏、程源泉、程显微分别传达全国和辽宁省文代会精神,李长仁作题为《团结起来,为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新时期的文艺而努力》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选举李长仁为主席,康健、程源泉、李述宽、吴梦起为副主席。

1984年8月28—30日,丹东市召开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330名。中共丹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大会。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辽宁省作家协会负责人到会

祝贺。李敬信作题为《振奋精神,立志改革,不断开创我市文艺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选举李敬信为主席,于绍刚为副主席。

1985年,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作家、戏剧家、曲艺家、音乐家、美术家、书法家、舞蹈家、民间艺术家和电影工作者、广播电视工作者10个协会组织。

第七章 丹东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979年11月9—10日,丹东市召开第一次归国华侨、侨眷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85名,列席代表18名。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王鹤到会致词,丹东市革委会副主任李泽峰作会议报告。选举产生丹东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选崔殿芳为主席,张广汉、林尤森为副主席。

1985年3月5—6日,丹东市召开归国华侨、侨眷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29名。市党政领导及各群众团体代表到会祝贺。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到会讲话。选举产生丹东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选举林尤森为主席,冯悦安、毕可新、陈立政为副主席。

第八章 工商业组织

第一节 早期组织

清光绪四年(1878年),安东在沙河镇设立商户值年会,后改为安东市民众议会。光绪三十二年,奉天省商务总会派员将安东市民众议会改组为安东商务总会。总会内设粮业、纸业、布帛业等行业公议会和大东沟商务分会。张克诚任安东商务总会总理,索景昌为协理。民国4年(1915年)12月,中华民国农商部下令,将安东商务总会改组为安东总商会。王建极任会长。总商会内设文牍室、商务办公室、会计室、调查室、庶务公估室、商埠警务收捐处、商团警备室、商事公断处。

民国12年(1923年),安东总商会设立妇孺所、男子收容所,募捐收容救济因水灾流离失所的灾民和社会贫民。民国13年,成立安东施善医院,后又设立安东棲统所等社会公益事业机构。民国16年5月,由总商会出资修筑鸭绿江防洪堤,沿大沙河至鸭绿江岸修筑土堤3700米,沿鸭绿江岸修筑石砌堤及混凝土堤2700米,出资助建市区镇安桥、中

富桥等9座桥梁。是年7月,因日本擅自于临江设立领事分馆一事,总商会组织各界3.5万人集会痛斥日本的侵略行径,后又组织外交后援会通过外交途径抗议日本的侵略,保卫国土。

1931年9月,东北沦陷后,安东日伪当局成立安东商工会。孙朗轩任会长。孙朗轩领导民族工商业者,反对日本侵略,为东北民众抗日救国会募捐,筹集抗日武装军费。

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日伪安东商工会自行解体,成立安东工商维持会。

1946年3月30日,安东市民主政府决定改组安东商会,成立安东市工商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袁执中任主任委员,杨竺坡、罗建华任副主任委员。是年4月10日,在中共安东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召开安东市工商业者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安东市工商会领导机构。选举杨竺坡为会长,袁执中、罗建华为副会长。

1946年10月26日,国民党政府军队进占安市,11月23日,国民党安东市政府下

令成立安东市商会。

第二节 丹东市工商联联合会

一、机构

1947年6月10日,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工商各业代表集会恢复安东市工商会组织。1949年9月,召开安东市工商企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安东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选举罗建华为主任委员,曲禹九为副主任委员。为全国最早的中共领导下的工商业者组织。

1951年,安东市工商联联合会分设调解委员会、劳资关系研究委员会、宣教委员会、辅导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并设总务科、计统科、辅导科、人事科、办公室5个工作机构。1951年5月,第二届委员会,曲禹九任主任委员,卢光卿、任剑秋任副主任委员。1952年6月,第三届委员会曲禹九任主任委员,董玺久,任剑秋任副主任委员。1954年8月,第四届委员会,杨竺坡任主任委员,董玺久、佟刚德(驻会)、任剑秋、曲禹九、李玉亭任副主任委员。1956年1月,市工商联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设办公室及总务组、宣传组等5个组。1957年3月,第五届委员会,杨竺坡任主任委员,董玺久、任剑秋、曲禹九、李玉亭任副主任委员。1954年4月,第六届委员会,任剑秋任主任委员,董玺久、李玉亭、张兴泉任副主任委员。1961年,第七届委员会,任剑秋任主任委员,董玺久、李玉亭、张兴泉、李英华任副主任委员。1963年,第八届委员会,任剑秋

任主任委员,董玺久、李玉亭、张兴泉、李英华任副主任委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受到冲击,机构瘫痪,停止活动。

1981年10月,经中共丹东市委批准成立丹东市工商联筹备领导小组,开始恢复组织筹备工作。1982年2月11日,召开丹东市工商联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九届委员会,曲禹九任主任委员,任剑秋、李玉亭、董玺久、王乐福、张兴泉、李英华为副主任委员。1984年5月,第十届委员会,郭广寿任主任委员(驻会),任剑秋、李玉亭(驻会)、杜家林、王乐福、王云峰(驻会)为副主任委员。

1985年12月,丹东市工商联开始在全市进行吸收新会员试点工作。

二、重要活动

1946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对解决东北地位问题主张的消息发表后,受到安东市工商业界人士的热烈拥护和赞同,安东市工商联组织工商业者深入学习,宣传中共中央的政治主张,并以实际行动支援人民解放战争。商会协助推动工商企业迅速恢复发展,除日伪经营的31家企业由人民军队接管外,工商业开业2391家,比“九三”胜利前的2114家,增加277家,社会安定,市场繁荣,各界人民安居乐业。

1948年10月,在中共安东市委和市政

府领导下,全市工商界开展轰轰烈烈的冬鞋献金,支前杀敌运动。10月27日,在市政府大礼堂召开“三万双冬鞋献金(计东北币100亿元)支前运动筹备会议”。10月30日上午,全市工商业者2000人参加支前大会。于12月初,超额完成任务。献金总额130亿元,超额30亿元。

1951年6月1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发出号召,动员全国人民捐献飞机大炮。安东市工商联积极响应号召,通过宣传动员,使广大工商业者进一步明确捐献活动的伟大意义,激发了爱国热情。市工商联原计划捐献2架战斗机(折合东北币30亿元),由于工作深入,发动充分,全市工商业者捐献60亿元东北币,可购4架战斗机。义泰祥丝绸厂、老天祥药房等企业,捐献额均超过1000万元。百货同业公会的297户工商业者,虽属小本经营,但捐献总额亦达2.03亿元。是年11月,将60亿元捐款提前上交政府。

在支援抗美援朝战争中,为志愿军赶制马蹄铁掌,动员27家铁匠炉专业户,保质保量制做20万副。是时,还组织12家铁匠炉制造军镐,件件合格。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安东市工商业迅速发展起来,私营企业由战前的不足6000户,增至近万户。一些不法资本家乘机进行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等五毒活动。国家在工商业者中开展“五反”运动。为此,1952年2月4日,安东市工商界召开动员大会,会后的18天时间里就收到各类检举材料8018件,工商业者坦白的材料5685件,工商界内部互相检举材料586件。2月26日,安东市人民政府召开工商界第二次“五反”坦白检举大会,会上决定:根据第一批审查结果,对1149户中部分情节轻微、坦白彻底,有改过诚意的准予既往不咎、不补税、不退赃;对845户情节较重、坦白较好的违法工

商业者,准予补税一年,退还赃物,均不罚款,并免于刑事处分。是年5月,“五反”运动基本结束。经过审查,绝大多数工商业者接受教育,端正态度。审查后的基本情况:全市查出守法户857户,基本守法户5578户,半守法半违法户827户,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333户。

1957年6月22日,开始整风和反右派斗争,运动初期集中在工商联委员和上层骨干分子中进行。11月1日,全面展开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参加全面整风的人数为6575人,其中,参加反右派斗争的823人,参加一般整风的743人,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为5009人(此部分系小商小贩)。召开各类会议313次,其中鸣放会26次,揭发会36次,斗争会251次。参加人数21025人次,其中参加鸣放的2033人次,参加揭发的3513人次,参加斗争的15479人次。鸣放各类意见15780条,大字报1962张。反右派斗争中,有84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其中工商联干部5人)。继反右派斗争之后,工商联开展以“改造政治立场为中心内容”的整风运动。在整风运动中采取交心、政治排队的过激作法。

1959年12月,贯彻全国工商代表大会精神,安东市建立起社会主义政治学校和工商界业余社会主义政治学校。至1961年8月,建立学习班、组87个,有5124人参加学习,占工商业者总数的81%。参加学习的人员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达到解除顾虑,敞开思想,实事求是,以理服人,自我教育的目的。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全面、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各项政策。1979年6月,对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84人予以改正,恢复名誉和政治待遇。对在“文化大革

命”期间被查抄物资的 59 人,已有 58 人的被抄物资予以返还;被挤占的 106 间 1590 平方米房屋全部返还;有 38 人得到补发工资,补发金额 32077.54 元。

1982 年 10 月,工商联与市民建联合召开经济咨询服务经验交流会。1983 年起,先后举办工业会计、商业会计、建筑工程预算、工程制图和铸造技术等 59 个培训班,培训学员达 3563 人次,通过结业考试,均发给证书。1985 年 5 月,经批准成立丹东市工商专业学校,为工商业培养专业人才。

1984 年 10 月,市工商联先后接受宽甸县古楼子乡食品厂发展食品生产的咨询;为

东沟县安民乡的东沟县饮料食品厂开辟风味面包和优质糕点生产提供技术咨询。对专业茶庄的经营和传统风味饮食部门的恢复等项目,提供咨询、指导、帮助。

为适应农村中药材生产的需要,组织有专业知识的药剂师和老药工,分赴凤城、宽甸、岫岩、东沟四个县,传授中药材栽培技术,并编写《中药材生产栽培技术》一书,发行至省内七个市医药公司 4400 册,丹东市区 15600 册。

1985 年 2 月,有 10 名成员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举行的为四化建设作贡献大会上受到表彰,有 2 人荣获市劳动模范称号。

政 权 篇

第一章 县、市议事参事机构

第一节 议事会·参事会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朝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实行地方自治。光绪三十三年,奉天省首先举办地方自治,并为地方自治训练人员。安东县选送满尚谦、王桂森、康桂兰、于麟炳去奉天省自治局受训。4个月后,回安东县作调查员,调查政治、风土等情况,为筹办安东县自治作准备。后来因自治局总办更迭而中止。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奉天省设咨议筹办处,附设全省地方自治研究所。安东县选派夏炳南、宋传薪二人学习一年毕业。宣统元年(1909年)十月,回安东创办自治研究所。夏炳南为安东县自治研究所所长,宋传薪为学监,满尚谦、书绅二人为讲员。学员均由城乡选送,学制为一年。自治研究所共举办二期培训班,每期60人。为安东县实行地方自治准备条件。

宣统二年(1910年)六月,遵照奉天省咨

议筹办处通飭,创建城镇乡地方自治会。全县划分7个区,即城厢、太平镇、第1、2、3、4、5乡。各区先后选举议员,组成自治会。城厢、太平镇自治会设议事、董事会。乡只设议事会,有乡董、乡佐一同办理公务。自治会的任务是治理地方政务及其民事活动。

宣统三年(1911年)六月,安东县成立县议事会和参事会。根据章程规定,人口总数在20万以下,选出20名议员。安东县属人口总数为184047人,应选出议员20名,由7个区按人口分配议员名额选举。城乡区选出刘辅仁、赵连璧、马德普;太平镇选出夏炳南、鞠壮坛、盖广会、毕克文、王德钦、连振升;第1乡选出于麟炳、王岫;第2乡选出王治英、张兆洛;第3乡选出刘吉增、姜日德;第4乡选出于崇谦、柳浦、刘洪英;第5乡选出周文德、王传甲,共20名。县议事会选出议长夏炳南,副议长刘辅仁。县议事会选举产生县参事会,

由盖广会、于麟炳、于崇谦、刘洪英 4 人组成。

民国 3 年(1914 年)2 月,“政府因国会党争,几酿颠覆巨祸,遂于解散国会”。民政部颁

发命令,各省地方自治一律停办,历时 2 年 8 个月的安东县参事会、议事会解散。

第二节 自治委员会

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侵略者侵占东北,安东县政府解体。同年 10 月,县长王介公效法奉天作法,会同地方士绅组成安东县地方维持会。继后,奉天日伪自治指导部派遣日本人本岛邦男到安东县策划成立县自治指导委员会,并自任委员长。同时改组维持会,组成安东县自治执行委员会,推选王介公为委员长。自治执行委员会下设 6 个处,执行县政。

1933 年 2 月,奉天省公署改组县公署,王介公改任安东县长。改组县自治执行委员会为县自治委员会,作为县议政机关,原设各处为县公署的科、局。

安东县自治委员会设委员 15 人,由奉天

省省长核准,县长选任。县自治委员为名誉职务。自治委员会的职能是:议决全县的预算和决算;议决县条例的制定和更改、废除;议决县税及使用费、手续费、夫役和商品的赋税;议决县债的募集;议决预算外支出及应为预算外支出义务的负担;议决县基本财产的设置并其管理及处分;议决不动产的购入及处分。议决事项向县长提出意见书,由县长执行。

1933 年 4 月,自治指导委员会撤销。7 月,伪满洲国民政部任命日本人高岗重利为安东县参事官,明则辅佐县长处理政务,实则一手把持县政大权。11 月末,根据奉天省令,裁撤县自治委员会,公开地进行殖民统治。

第三节 咨议会

1937 年 12 月,安东正式建市。是月 27 日,由安东市市长日本人多田晃和伪满洲国协和会安东市本部长日本人宛共的操纵下,组成安东市咨议会。

1938 年 1 月 25 日,由 10 名议员组成的市咨议会就职。10 名议员中有 5 名日本人:藤平泰一(实业界)、濑之口藤太郎(商工公会长)、大津峻(取引所长)、山县寅吉(实业界)、饭田博(满铁医院院长);1 名韩国

人:金虎赞(实业界);4 名中国人:孔宪铭(商工公会副会长)、马占鳌(实业界)、栾云奎(鸭绿江航运株式会社监查役)、方韶九(实业界)。

市咨议会的职责是为市长咨询服务的。主要咨询内容有 7 项:1. 市政条例及市规则制定或改废;2. 岁入出预算的决定;3. 除暂时借入金外,市债之募集并其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偿还方法的决定或变更;4. 除法令

规定者外,关于使用费及手续费的征收事项;5.关于市税及赋役商品的赋课征收事项;6.关于基本财产,营造物及公积金、谷的

设置、管理及处分事项;7.预算外的义务负担或权利的舍弃。

咨议会的召开由市长召集。

第四节 维持会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安东市由前伪副市长董静仁为会长,由前伪市职员、各大区区长,及伪市议员组成安东市地方治安维持会。同时又拼凑日伪武装安东市自卫团,企图继续进行反动统治。

1945年9月,由中共领导的向东北进军先遣支队和东满人民自卫军先后进驻安东市区,于10月底,歼灭维持会的武装——安东市自卫团、爱国先锋团。取缔维持会。11月5日,安东市民主政府成立。

第五节 临时参议会

1946年10月19日,国民党政府军向南满解放区根据地进攻。安东市党政军机关于10月24日撤出安东市。国民党政府军于26日占据安东。国民党安东市政府在市内8个区建立区民代表会,1947年5月,组建安

东市临时参议会。参议会议长是镇安区区民代表会主席马诚久,副议长是金汤区区民代表会主席朱继栋。临时参议会组建不足1个月,就因国民党政府军的失败而逃亡到沈阳。

第二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与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安东市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前,是中共领导的人民政权组织,是人民群众参政议政最初基本形式。起到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协商政务、民主建政的历史作用。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46年3月召开的安东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同月召开安东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参议会,是根据和平建国大纲的原则,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召开的大会;第二阶段,是1949年9月至1954年1月召开三届共13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1次代表扩大会议,从1950年5月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始,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与首届参议会

1. 安东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46年3月15—1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各界代表364人。其中经基层推选的347人,市政府聘请的17人。

大会推选吕其恩、张雪轩、徐元泉、王奉璋、周成斋、孙己泰、林志明、崔永恩、王明清、杨昆岚、刘天达、田肇履、夏衡文、王金藻、洪孝先、矫幼新、庄景轩17人组成主席团。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市最高权力机关——市参议会。大会听取中共安东省委书记林一山作《关于民主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大会民主酝酿提出候选人187名,经过竞选演说,最后,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参议会,选出正式参议员103人,候补参议员9人。

大会召开期间,传来原东北抗联第三路军总指挥李兆麟将军被害的噩耗,全体代表无比激愤,立即通电全国,抗议国民党反动派

杀害抗日爱国将领,并要求迅速解决东北自治问题。安东省政府主席高崇民、副主席刘澜波出席会议。

2. 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首届参议会

1946年3月22—26日召开,市参议员103人,候补参议员9人出席会议。

会议通过由吕其恩、张雪轩、吴道明、田肇履、刘天达、王奉璋、夏衡文、杨昆岚、王明德、洪孝先、矫幼新、傅锦章、林志明、王鸿轩、杨竹坡15人组成的主席团。

大会听取吕其恩代表市政府作《四个月来的施政报告》。报告总结了市政府4个月来的工作。报告说:民主政府摧毁了日伪政权维持会,打垮了反动武装“爱国先锋团”,建立了人民民主政府,组织人民开展算帐翻身运动,斗争大地主、大汉奸,清算胜利果实达2千亿元(东北币),分给了人民群众。并建立民主机构,由人民选举产生40条街的街长和430人的街代表,开展救济和户口整理工作,全市有中国人43332户,218703人,朝鲜人1249户,56788人,日本人8285户,42875人。报告还总结了卫生管理、司法教育、财政、实业等方面的工作。

参议员们就吕其恩市长作的施政报告纷纷登台评论达3个小时。吕其恩对意见一一作答,并接受参议员意见,当众宣布取消三轮车捐税。

会议讨论并逐条表决通过民政、财政经济、实业、文化教育四类提案共39件。

会议选举田肇履、刘天达、吴道明、林志明、王鸿轩、杨昆岚、傅锦章、刘兆善、王金藻、张淮、汤仁庵为驻会议员。田肇履为议长,刘天达为副议长。

选举吕其恩、刘澜波、徐元泉、张雪轩、孙己泰、田肇履、杨昆岚、崔永恩、林志明、穆秀礼、王明德、杨竹坡、罗剑华、王奉璋为安东省

参议会议员。

选举吕其恩、张雪轩、孙己泰、周成斋、夏衡文、洪孝先、罗剑华、矫幼新、王明德为安东市行政委员,吕其恩为市长、张雪轩为副市长。

吕其恩、张雪轩率全体行政委员,在安东省政府主席高崇民、副主席刘澜波的监誓下,登台宣誓就职。誓词说:“我们光荣的被人民选为正副市长暨行政委员,从今以后,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人民监督下,廉洁奉公,鞠躬尽瘁,同全市人民团结在一起,为争取和平,实现参议会决议,积极建设民主自由繁荣的新安东而奋斗。谨誓。”

会议最后以参议会名义电呈国民政府,要求承认民主选举结果。参议会还通电全国陈述30万市民和平民主的主张。

安东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一届参议会成员和办事机构,于1946年10月24日因战略转移撤离安东市。

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9月8日,安东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并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形式作为经常制度,定期召开,同时,成立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陈北辰为主任,刘蓬为副主任,王鸿林为秘书长,张树仁等9人为成员。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军事管制初期(即1951年前),是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其职权是:1.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政方针、政策、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批评和建议;2. 向市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建议有关市政兴革事宜;3.

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案,并协助市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工作。1951年,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辽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是:1. 听取与审查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决定市的施政方针和政策;2. 审查与通过市人民政府的预、决算;3. 建议与决议有关市政兴革事宜;4. 向人民传达并解释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案,并协助市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推行工作;5. 选举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委员。

1. 安东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49年9月20日召开,会议历时3天,于9月22日闭会。会议有正式代表301人,其中,由各民主党派、各机关团体及部队选派、推荐288人,市政府聘请13人。实际出席正式代表281人,列席代表34人。

大会推举吕其恩、陈北辰、刘蓬、李澄、徐达深、张克宇、王洪林、卫之、杨达、苏镜、杜若牧、赵毅、罗剑华、曲禹九、张沛、唐元、杜立芝、贾世臣、高丕盛、胡邦俊20人组成主席团。

大会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卫之为主任,王军为副主任,张克宇、杨达、苏镜为成员。同时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刘蓬为主任,杜若牧为副主任,下设市政、经济建设、公安司法、农业生产、文化教育5个组。

会议听取并讨论陈北辰市长作《安东市人民政府半年来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听取并讨论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吕其恩作的《关于调整私人工商业劳资关系建议案》;听取辽东省政府主席刘澜波作的东北人民代表会议决议传达报告;听取市公安局局长张克宇作的《关于公安工作的报告》。中共辽东省委书记洛甫(张闻天)在会上作重要讲话。陈北辰在

报告中总结了上半年的工作,报告说:政府大力发展经济生产,在恢复和发展造纸、火柴等国营企业的同时,注意扶持私营企业,全市私营企业发展为2454家。政府还不断扩大商业贸易,月贸易额达337296万元(东北流通券)。发展了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全市共发展职工、手工业者等消费合作社67个,文化教育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全市有小学62所,还开办了职工夜校、市民业校15所。公安司法工作也有所加强,建立了人民警察队伍,普查了全市户口,巩固了社会治安。市政建设得以恢复和发展,供热、供水、交通运输、公私房产都有发展。

报告提出今后的任务是:大力发展经济,支援全国解放战争,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建设新安东。会议经过分组讨论,对各项报告提出批评和建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663件,整理为88件。会议通过《关于拥护东北人民政府贯彻施政方针的决议》;通过《关于调整私人工商业中劳资关系方案的决议》。

2. 安东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

1949年12月15—16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255人,列席代表32人。

大会推举吕其恩、徐达深、陈北辰、李澄、王洪林、刘蓬、张克宇、陈学彬、杨达、石磊、赵雪筠、曲禹九、杨竹坡、杜若牧、高超、王德有、杜立芝、高丕盛、张凤翔、张崇祥、张守义、佟文启、金成模、黄剑亭、李永贵25人组成主席团。同时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

会议采取讨论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问题的方法进行。听取和讨论张克宇作的《关于冬防工作的提案》,当即作出《关于冬防工作的决议》。听取陈北辰作的《关于改进与提高合作社工作的报告》,各界代表讨论并通过《关于合作社决议》。会议听取刘蓬作的《关于改

进今后税收工作的提案》，讨论并通过《关于税收问题的决议》。会议还听取陈北辰作的《关于上次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此次会议要解决的中心问题的报告》，代表对上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同时对个别单位的工作作风提出批评。

会议期间，公安局局长张克宇向大会报告：市公安局连夜行动，贯彻大会关于工作的决议，收容游民小偷 170 余人。代表对执行会议决议迅速果断表示赞赏。

会议收到各种提案 573 条，除会议议题外，分别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大会选举产生市人民协商委员会。选举吕其恩为协商委员会主席，陈北辰、杨竹坡为副主席，刘蓬为秘书长。选出委员 19 人。

根据《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其职权是：1. 协助市人民政府实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2. 协商并提出对市人民政府的建议；3. 协助市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支援前线，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并参加建设工作；4. 负责进行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和；5. 负责进行市民主统一战线工作。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并设驻会委员和秘书长。

3. 安东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

1950 年 1 月 28 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 207 人，列席代表 17 人。

会议听取陈北辰市长作的《关于第二次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并讨论市民政局局长王洪林作的《关于春节拥军优属文娱活动的提案》；听取并讨论刘蓬副市长作的《关于人民代表的工作及如何组织更广泛的人民参加国家事务管理的报告》，会

议就上述问题作出决议。

选举吕其恩、陈北辰、孙国存、李荣贵、杜立芝 5 人为安东市出席辽东省首届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会议通过拥护周恩来外长照会联合国要求开除国民党政府代表的通电，表示拥护以张闻天为首的代表团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的合法代表。

4. 安东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1 年 4 月 10—13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 209 人，列席代表 68 人。经辽东省政府批准，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部分职权。会议选举 35 人组成主席团。会议听取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张烈作的《目前形势的报告》；听取并审议陈北辰市长作的《1950 年工作总结与 1951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听取审议 4 项提案并分别作出决议，《关于普及深入抗美援朝运动的决议》、《关于加强人民防空的决议》、《关于支前工作的决议》和《关于拥护与贯彻执行惩治反革命条例的决议》。

会议还通过《安东市人民爱国公约》，决定并成立安东市抗美援朝分会。主席陈北辰、副主席石光、钟广庠。成员有各界代表 59 人。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安东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选举安东市人民政治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陈北辰为市长，段永杰为副市长。选举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35 人，候补委员 5 人。选举陈北辰为市政治协商委员会主席，段永杰、钟广庠为副主席，选举市政治协商委员会正式委员 35 人，候补委员 6 人。

会议还接受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部队赠给全市人民的锦旗，锦旗上书“支前先锋”。

会议期间，美国军用飞机轰炸安东市区。

会议通过几项临时动议：一是以大会名义严重抗议美机暴行；二是通电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派代表慰问回国志愿军部队；三是慰问被美机轰炸的受难同胞，公祭人民烈士塔；四是全体代表以举手代替签名，拥护世界和平理事会的宣言，反对美国武装日本。

会议收到 569 件提案，经整理合并为 49 件，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 4 件，提交政府处理的 32 件，待处理 13 件。

5. 安东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

1951 年 7 月 16—18 日召开。

会议听取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张烈作目前时事报告；听取并审议陈北辰市长作的《关于安东市第二届首次会议四项主要决议执行情况与今后任务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市公安局局长张克宇作的《为继续深入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的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提案报告》；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副局长高正华作的《关于安东市人民防空条例》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市房产管理处副处长焦魁坛作的《关于公私房产保护管理及调整公产房屋租金的提案报告》；听取并审议市民政局局长张志英作的《关于区街政权组织及工作的报告》。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关于继续深入贯彻上次会议四项主要决议执行的决议》和《关于公私房产保护管理及公产房租调整的决议》。

会议还听取段永杰、任剑秋作的安东市人民控诉团进京控诉美帝国主义侵略暴行的情况汇报，并转交首都人民赠给安东市受难同胞的 900 多件慰问品，700 多万元慰问金及数百封慰问信。

大会收到各种提案 49 件，分别交付有关部门处理。

6. 安东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

1951 年 9 月 25—27 日召开。

会议听取并审议陈北辰市长作的《195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听取并审议段永杰副市长作的《开展群众性的反贪污腐化、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提案报告》；听取并审议《关于发动群众反一贯道斗争，彻底摧毁反动封建会道门一贯道组织的提案报告》。会议还听取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张烈作的如何庆祝国庆节的报告。会议作出《关于发挥全市人民监督政府工作的积极性，开展群众性的反贪污腐化反官僚主义斗争的决议》和《关于发动群众开展反一贯道斗争，彻底摧毁反动封建会道门一贯道组织的决议》。

会议发起响应辽东省人民政府及各人民团体发出的救济灾区同胞的号召，成立市募捐委员会，以推动捐募运动的开展。

7. 安东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

1951 年 12 月 18—20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91 人。

会议听取并讨论钟广庠作的《关于贯彻上次人民代表会议决议的情况报告》，辽东省政府主席高杨作的传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报告，安东市抗美援朝分会副主席石光作的《关于贯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提案报告》，陈北辰市长作的《关于贯彻工会法，贯彻劳动保护，调整劳资关系的提案报告》，段永杰副市长作的《为坚决贯彻婚姻法，保障妇女权利而斗争的提案报告》。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关于贯彻实行全国政协重要决议的决议》、《关于贯彻工会法，加强劳动保护，调整劳资关系的决议》、《关于坚决贯彻婚姻法，保障妇女权利的决议》。

会议选举 25 人为出席辽东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8. 安东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五次会议

1952 年 8 月 5 日召开。

会议听取并审议陈北辰市长作的《关于在全市大张旗鼓地开展肃毒运动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9. 安东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2 年 11 月 3—5 日召开，出席代表 293 人，其中特邀代表 27 人。

大会听取并审议陈北辰市长作的《1952 年以来“三反”“五反”运动与生产建设工作情况及第四季度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从 1 月份以来，全市人民遵照毛泽东主席的“发展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总号召，大张旗鼓地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和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及农业丰产运动，发展了工业、农业、商业经济。为粉碎美国的细菌战，开展大规模的爱国主义运动，取得很大成绩。同时，文教、卫生、市政建设也有很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不断得到提高。报告指出第四季度的任务是：深入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保证完成并超额完成全年生产和增产节约计划，做好 1953 年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准备工作，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推行速成识字法，开展扫盲运动，继续镇压反革命，整顿和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进一步加强抗美援朝支援前线工作。会议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还听取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张烈作的时事报告。

大会选举出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市政协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大会选举陈北辰为市长，段永杰为副市长，选举市政府委员 41 人，候补委员 5 人。选举陈北辰为市协商

委员会主席，段永杰、钟广庠、杨竹坡为副主席，选举市协商委员会正式委员 45 人，候补委员 5 人。

会议收到各界代表提案 1128 件，经整理合并为 450 件，分别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10. 安东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

1953 年 2 月 26 日召开。

会议听取和审议陈北辰市长作的《关于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决议确定同年 3 月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并组建安东市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委员会由 24 人组成。

11. 安东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

1953 年 7 月 3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20 人。

会议听取审议陈北辰市长作的《关于普选工作的报告》，和成功副市长代表市选举委员会作的《安东市普选工作计划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12. 安东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

1953 年 12 月 25—26 日召开。

会议听取审议陈北辰市长作的《关于总路线，总任务的报告》，和段永杰副市长作的《关于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13. 安东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五次会议

195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会议听取审议段永杰副市长作的《动员全市人民，积极认购 1954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报告》，和江静作的《关于全市推销公债方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确定推销公债的原则，各阶层负担的比例及缴款期限。会

议还决定成立市公债推销委员会,段永杰为主任委员,江静、曲禹九、魏昭寿等为副主任委员,委员 13 人。

14. 安东市人民代表(扩大)会议

1952年3月18日召开。

出席会议代表 180 人,区人民代表 410 人,列席的有政府机关干部,私营企业的工人和工商业者共 1730 人。志愿军归国代表团辽东组和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辽东组的代表也应邀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陈北辰市长作的《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务获全胜的报

告》,志愿军归国代表团辽东组组长简群在会上对不法奸商的罪行进行了控诉,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辽东组组长金祯凤讲话,感谢安东市人民对朝鲜人民的无私援助。

各界代表纷纷登台发言,表示拥护陈北辰市长的报告,控诉和痛斥不法奸商的罪行。

大会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务获全胜的决议》。

会上,陈北辰市长和段永杰副市长代表全市人民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和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赠送锦旗。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安东市人民政府于 1954 年 3 月以前,完成基层普选工作。各区、镇相继召开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 年 3 月,安东市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此,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了它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历史任务。根据 195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市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标志着安东市政权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安东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有正式代表 263 人,任期自 1954 年 3 月至 1956 年 10 月。共召开 5 次会议。

1. 安东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1954 年 3 月 23—28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50 人。

大会在主席团的领导下进行。大会主席团由中共安东市委提名,经过民主协商,由大会预备会选举产生。主席团由 19 人组成。秘书长刘景善,副秘书长余辉、朴景玉、邹际虞。

大会听取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卫之作的《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段永杰副市长作的 1953 年市政府工作及进一步贯彻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为完成和超额完成 1954 年国家建设计划而奋斗的报告。大会讨论并通过《安东市首届首次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逐步增长》的决议、《加强对农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决议》。

大会听取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市政府卫生科、文教科、建设局、粮食局、劳动局、商业局和市联社等部门的负责人,对代表提出的有关意见,作了解答和检讨,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代表们表示满意。

大会收到中共辽东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共安东市委、市人民政府、人民团体以及辽东省军区,安东市邮电局、电业局等单位的献旗和贺信。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段永杰为市长,王鹤、江静为副市长,选举市人民政府委员 36 人。

选举出席辽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0 人。

2. 安东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4 年 7 月 13—14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14 人。

大会听取段永杰市长作的《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与会代表对宪法草案逐章逐条学习和讨论。并一致通过《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

3. 安东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955 年 4 月 25—28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38 人。

会议听取和审议段永杰市长作的《安东市人民政府 1954 年工作执行情况及 1955 年基本任务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安东市人民政府改称为安东市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市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大会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段永杰为市长、王鹤、江静为副市长;选举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23 人。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大会决定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署从市人民委员会的组织序列中分离出来,市人民检察署更名为市人民检察院。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佟辉为市人民法院院长。

大会通过向中国人民志愿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致敬电。

4. 安东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955 年 9 月 19—21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10 人。

大会听取和审议段永杰市长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全面完成 1955 年国家计划而奋斗的报告》、王鹤副市长作的《动员全市人民提高警惕,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报告》、江静副市长作的《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市镇粮食供应暂行办法〉的报告》;听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杨竹坡作的关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

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630 件,经整理合并为 267 件。

5. 安东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956 年 4 月 18—22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91 人。

大会听取和审议段永杰市长作的《安东市人民委员会 1955 年工作执行情况与 1956 年工作要点的报告》、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陈剑秋作的《安东市人民法院 1955 年工作报告》、段永杰市长作的《动员全市职工

进一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工业建设高潮,为保证完成 1956 年计划,争取提前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和李特夫副市长作的积极领导春耕生产,开展社会主义农业增产竞赛,为争取完成 6.5 万吨粮食生产任务,并提前与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与会代表讨论并通过上述 4 个报告的决议。

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305 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整理为 187 件。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安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 243 人。任期自 1956 年 11 月至 1958 年 4 月。共召开 3 次会议。

1. 安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6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23 人。

会议选举 31 人组成主席团。

会议听取段永杰市长作的《安东市人民委员会 1956 年工作执行情况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完成农业合作化。城市进行资本主义工商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形成了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报告提出 1957 年的工作任务。大会听取李特夫副市长作的《安东市 1955 年财政决算和 195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法院代理院长陈剑秋作的《安东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关于上述 3 个报告的相应决议。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市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段永杰为市长,江静、李特夫、赵曰学、崔成志为副市长,选举市人

民委员会委员 20 人。补选陈剑秋为安东市人民法院院长。

会议期间,市粮食局、公安局、劳动局和房产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向代表汇报了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虚心接受代表的批评意见。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937 件,整理归纳为 1258 件,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2. 安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7 年 5 月 7—10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02 人。

大会听取江静副市长作的《进一步动员和发挥一切积极有利因素,深入地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完成和超额完成 1957 年和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李特夫副市长作的《安东市 1956 年财政决算和 1957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崔成志副市长作的《关于 1957 年小学毕业生正确对待升学、就业问题的报告》。大会经过审议,就上述 3 个报告作出相应决议。

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770 件,经整理为 360 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定后分别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3. 安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957 年 12 月 18—21 日召开。

会议听取并审议江静副市长作的《安东市人民委员会 1957 年工作执行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报告总结了市人民委员会一年来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以及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工作,提出 1958 年的工作意见。大会听取中共安东市委第一书记肖纯作的题为《争取整风全胜,促进工农业生产新高潮的报告》。听取并审议陈剑秋作的《安东市人民法院 1957 年工作报告》。大

会分别通过市人民委员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由于罗德华、程厚之、曲禹九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大会通过撤销他们辽宁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

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435 件,经整理为 280 件。会议期间,市人民委员会召集有关部门,现场处理一部分代表提案,并以书面形式答复提案人。会议改变过去市各有关部门直接处理并答复代表的作法,由市人民委员会综合审查各部门办理结果,以市人民委员会名义答复代表。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安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 236 人。任期自 1958 年 5 月至 1961 年 6 月。共召开 4 次会议。

1. 安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8 年 5 月 16—20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13 人。

会议选举 27 人组成主席团。秘书长李特夫兼,副秘书长侯秉林、宋辉。

会议听取并审议江静副市长作的《安阳市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 and 1958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过农业合作化、手工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提前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增长,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会议听取和审议李特夫副市长作的《安阳市 1957 年财政决算和 1958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会议对以上两个报告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听取和讨论市委书记、市长段永杰作关于安阳市目前形势和工作任务的报告。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段永杰为市长,江静、李特夫、赵曰学、崔成志为副市长,选举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20 人。选举陈剑秋为安阳市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辽宁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5 人。

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915 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合并整理为 348 件,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2. 安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9 年 5 月 12—16 日召开。

由于安阳市行政区划变动,实行市管县体制,经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市和县 27 名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并为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至此,该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 263 人。出席该次会议代表 183 人。

会议听取并审议段永杰市长作的《市人民委员会 1958 年工作总结和 1959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徐乐夫作的《关于安阳市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并对以上两个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还审查了《安阳市 1958 年财政决算和 1959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听取并讨论中共安阳市委书记宋克难作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

因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为加强领导,会议补选吴斌、栾汝琨为副市长,补选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5 人,选举徐乐夫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补选毕文廷为安阳市出席辽宁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320 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整理为 193 件,会议期间已办理 20 件,其余交由有关方面处理。

3. 安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959年12月15—18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9人。

会议听取和审议吴斌副市长作的《安东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1959年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1960年工作任务。听取和审议李特夫副市长作的《安东市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大会就上述两个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与会代表听取并讨论中共安东市委第一书记宋克难作的当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会议听取并审议栾汝琨副市长作的《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大会收到代表提案220件,经整理为117件,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4. 安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

1960年6月2—4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4人。

会议听取和审议吴斌副市长作的《安东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在总结1958年、1959年两年“大跃进”的基础上,着重总结1960年头5个月的工作。会议听取并审议市财政局局长阎凯作的《安东市1959年财政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乐夫作的《安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就上述3个报告,分别作出相应决议。大会听取和审议栾汝琨副市长作的《安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大会收到代表提案229件,经整理为136件,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内,有2名副市长未经人代会选举,而由省人民委员会任命。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安东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310人,任期自1961年7月至1963年8月。共召开2次会议。

1. 安东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1961年7月20—24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65人。

会议选举33人组成主席团。

会议听取和审议段永杰市长作的《关于安东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徐乐夫作的《安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段永杰为市长,吴斌、栾汝琨、赵曰学、宋志为副市长,选举24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会议听取和审议栾汝琨作的《安东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案审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大会收到代表提案782件,加上代表座谈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作为提案处理的654件,共计为1436件,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2. 安东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

1962年9月13—17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53人。

大会听取和审议段永杰市长作的《安东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期间代表听取中共安东市委第一书记宋克难作的重要讲话。会议补选尚逊为副市长。

会议审议《安东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听

取和审议赵曰学副市长作的《安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1563 件,整理合并为 627 件,会议期间处理 192 件,其余 435 件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会议通过给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安南部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致谢信。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安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56 人,任期自 1963 年 9 月至 1965 年 12 月。共召开 2 次会议。

1. 安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63 年 9 月 12—16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02 人。

会议选举 33 人组成大会主席团。

会议听取和审议段永杰市长作的《安阳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徐乐夫作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与会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安阳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段永杰为市长,选举吴斌、栾汝琨、赵曰学、宋志、尚逊为副市长。选举 23 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选举徐乐夫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 54 人为出席辽宁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大会听取并审议《安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和《安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案审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1508 件,经整理合并为 784 件,会议期间处理 149 件,其余交

由有关部门处理。

2. 丹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65 年 7 月 26—31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91 人。

会议听取和审议段永杰市长作的《丹阳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吴斌副市长作的《丹阳市 1964 年财政决算和 1965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徐乐夫作的《丹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大会听取中共丹阳市委书记李言作的关于当前形势问题的报告。

鉴于段永杰工作调动,会议无记名投票补选李言为市长,增选李抗为副市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钟广庠作的《丹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提案 354 件,经整理合并为 248 件,会议期间处理 103 件,其余 145 件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丹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56 人。任期自 1965 年 12 月至 1967 年 2 月,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破坏,仅开一次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 13 年之久。

丹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5 年 12 月 25—29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26 人。

会议选举 35 人组成主席团。

听取和审议李言市长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发扬大寨革命精神,为实现农业稳产高产而奋斗的报告》;听取中共安

东市委第一书记宋克难作的关于当前形势的报告；审议市人民委员会《关于196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与会代表讨论并一致通过《丹东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议同意李言代表市人民委员会所作的报告。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李言为市长，吴斌、栾汝琨、李抗、赵曰学、宋志、尚逊为副市长。选举24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会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处理的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提案316件，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七、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8年2月19日，“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的各群众组织达成《关于实现革命大联合的协议》，结束了群众组织对峙的局面，实现群众组织的“大联合”。5月27日，丹东驻军领导小组向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并沈阳军区提出《关于成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的请示报告》，5月28日，辽宁省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的批示》。

1968年5月30日，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在青年广场召开，大会设30个分会场，全市有15万人参加。

会上宣读丹东驻军领导小组关于成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给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并沈阳军区的请示报告。报告说：1967年9月，丹东市各派群众组织代表、军队代表、干部代表到北京学习汇报，先后达成拥军爱民、恢复生产和立即制止武斗，实现革命大联合等项协议。1968年3月，群众组织、干

部、军队代表又去北京参加中央办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丹东市区及所属6个县（东沟、凤城、岫岩、宽甸、庄河、桓仁）都实现革命大联合。建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条件已经成熟。大会宣读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成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的批示。批示同意丹东市革命委员会由99名委员组成，设33名常委，同意赵其林任市革命委员会主任，吴瑕、林元福、陶贵春、栾汝琨、张玉德、车丕恩、张云卿、韩守仁、宋惠珍（女）、岳松花（女）、林彦（女）、陈吉春为副主任。同意28人为常委，78人为市革命委员会委员。市革命委员会主任赵其林、丹东驻军负责人李飞等人在会上讲话。大会给毛泽东主席发致敬电。会后举行群众游行。

市革命委员会前期，集市委、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委员会职能于一体，实行“一元化”领导。依据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建国以来第三部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977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通知》。中共辽宁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通知精神，对辽宁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作出安排。之后，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委扩大会议，选举70人为辽宁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494人。任期自1978年11月至1983年4月。共召开3次会议。

1. 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1978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58人。

会议选举43人组成主席团。刘桐林兼任秘书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革命委员会主任霍遇吾作的《全市人民动员起来,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报告肯定“文化大革命”前17年所取得的成绩,肯定从“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到该次大会之前,丹东市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所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今后的任务。大会一致通过《关于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李世善为市革命委员会主任,王鹤、宋克难、尚逊(女)、张全义、蹇桂金、李泽峰、杨德斌、朴文宪为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选举40人为市革命委员会委员。选举刘义珍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灵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听取宋克难作的《关于代表提案审查处理意见的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提案294件,经审查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2. 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81年4月23—27日召开。大会原有代表492人,已调出市18人,病故3人,根据需要补选47人,共有代表518人,实际出席473人。

会议选举53人组成主席团。郝光兼任秘书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革命委员会主任李世善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财政局局长赵华作的《关于1979年、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刘义珍院长作的《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李灵检察

长作的《丹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并分别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选举产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至此,人民代表大会有了常设机构。大会决定撤销市革命委员会,恢复市人民政府。

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实行差额选举。选举王鹤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尚逊、张全义、段秀卿、蹇桂金、钟启宇、赵文林、陈涛毅、郝光为副主任。选举26人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邢习文为市长,岑乐丰、李泽峰、石英、郑平、刘文辉、沈元普、赵华为副市长。

大会审议并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提案225件,分别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办理,并向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3. 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982年6月7—1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14人。

会议听取邢习文市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局局长温尚远作的《关于丹东市1981年财政决算和198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王鹤主任作的《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刘义珍院长作的《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李灵检察长作的《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对以上报告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关于代表情况和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除代表自行撤回1件外,其余224件全部办理完毕。大会通过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

查的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提案 178 件,经整理为 124 件,交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并要求及时答复提案人,同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中共丹东市委书记李世善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九、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 432 人。1983 年 4 月召开第一次会议,至 1985 年末,共召开 4 次会议。

1. 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3 年 4 月 8—13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73 人。

会议选举 37 人组成主席团。蹇桂金兼任秘书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邢习文市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关于丹东市 1982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3 年计划安排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温尚远局长作的《关于丹东市 1982 年财政决算和 198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王鹤主任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指出: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选举产生 2 年来,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在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讨论决定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各项法规的贯彻执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推动全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积累一些经验。大会听取和审议刘义珍院长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李灵检察长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以上各报告,会议通过相应决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议案》,及其说明。代表

一致通过《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决议指出,凡年满 11 岁居住在丹东市的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每人每年都应承担 3—5 棵的植树义务。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邢习文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峰、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钟启宇、郝光、吴士文为副主任。选举 17 人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郑平为市长,张自栖、刘文辉、岑乐丰、赵华、郑斯林为副市长。选举张晨生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樊痴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 54 人为出席辽宁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通过《关于议案审查的报告》,会议收到龙源、佟玉凤等 32 名代表提出的《关心妇女、儿童权益,同歧视虐待妇女、儿童现象作斗争的议案》,经主席团研究,决定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收到代表建议和意见 193 件,交政府处理,要求及时答复代表,并在下次大会前 2 个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综合报告。

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在会上作重要讲话。

2. 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84 年 3 月 14—17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414 人。

会议听取和审议郑平市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丹东市 198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草案)》;听取和审议郑孝伟局长作的《关于丹东市 1983 年财政决算和 1984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邢习文主任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张晨声院长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樊痴检察长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以上报

告的相应决议。

大会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银杏树为市树、杜鹃花为市花的议案》，作出相应决议。

会议增选7人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会议通过《关于议案、质询案审查的报告》。大会收到凤城代表团章绍良、刘启芳、唐贵昌代表提出的《关于凤城矿硼酸生产“三废”长期污染凤城镇饮用水源的质询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政府有关部门在议案审查委员会的范围内作了答复，决定在同年5月1日前对该矿造成污染的选矿、硼酸加工予以停产。提质询案的代表对此表示满意。会议收到代表建议和意见169件，经整理为160件，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处理，并答复代表。

会议还听取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作的题为《勇于开创新局面，建设繁荣文明的新丹东的报告》。

3. 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985年4月16—19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12人。

会议听取和审议郑平市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王明礼作的《关于丹东市1984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计划安排的报告》、郑孝伟局长作的《关于丹东市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泽峰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张晨声院长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樊痴检察长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讨论作出同上述工作报告相应的决议。

大会通过《关于议案审查的报告》。大会

收到代表议案17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87件，经整理为175件，群众来信9封，分别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并答复代表。会议期间，东沟县部分代表就交通问题，向市交通局提出询问，市交通局负责人作了说明，表示认真处理。

4. 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985年9月18—20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17人。

会议听取和审议郑平市长作的题为《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夺取救灾工作全面胜利的报告》；大会讨论并通过《关于市人民政府救灾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调整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组成人员的议案》，作出决议，接受邢习文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9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决定该次会议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9人，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调整副市长的议案》。作出决议，接受刘文辉、岑乐丰辞去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决定该次会议补选副市长3人。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议案》，作出决议，接受张晨声辞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请求，决定该次会议补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补选于凯夫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沈元普、岑乐丰为副主任；补选9人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郭德任、张忠、张汝明为副市长；补选李凌奎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三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常委会设置

根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规定,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1年4月选举产生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丹东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下列职权:在同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同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同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述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个别副市长的任免;在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

长、局长、主任的任免,报辽宁省人民政府备案;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所辖县、自治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出席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决定授予荣誉称号。

常务委员会依法集体行使职权,行使法定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亦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常务委员会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每次会议的会期根据会议内容确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行使法定职权的基本形式是:

1. 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工作报告,必要时作出相应的决议;

2. 审议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联名提出的议案,作出相应的决议;

3. 审议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任

免案、撤职案,以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联名提出的撤职案,并依法进行表决,作出相应的决定。

常务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的发言享有免责权。常务委员会对有关议题审议的结果,主要采取两种处理方式:一是作出必要的决议、决定,由有关机关贯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半年)报告贯彻执行情况;二是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办理。

为更好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题一般提前一个月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便委员围绕议题进行调查、视察、走访代表,听取意见,进行准备。会议召开前,视需要举行预备会议,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听取有关部门的调查或情况介绍。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大会对自己选出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法罢免。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期与市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王鹤

副主任 尚逊、张全义、段秀卿、蹇桂金、钟启宇、赵文林、陈涛毅、郝光

委员 马永泉、王同声、王连珠、仇淑娟、田贵森、关继民、曲禹九、任益三、宋文娥、佟玉凤、肖树剑、陈启绪、金戡衡、金东焕、范景清、张锦标、姚西平、赵宝元、高桂英、阎维卿、康健、崔承德、崔殿芳、刘桂荣、

樊痴、穆益成

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 邢习文(1985年9月辞职)

于凯夫(1985年9月补选)

副主任 李泽峰、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钟启宇、郝光、吴士文、沈元普(1985年9月补选)、岑乐丰(1985年9月补选)

委员 田贵森、刘义珍(1985年9月辞职)、许根儒、朱瑞权、冷相友、宋文娥、陆宗恺、林尤森、金东焕(1985年9月辞职)、范景清、高世军、周启显(1985年9月辞职)、姜学荣(1985年9月辞职)、傅钟铎(1985年9月辞职)、高桂英、刘桂荣、穆益成、龙源(1984年3月补选)、辛世才(1984年3月补选,1985年9月辞职)、张力(1984年3月补选,1985年9月辞职)、赵原英(1984年3月补选,1985年9月辞职)、赵毅(1984年3月补选,1985年9月辞职)、黄传敏(1984年3月补选)、谢勤国(1984年3月补选)、王保明(1985年9月补选)、汤广义(1985年9月补选)、吕天龙(1985年9月补选)、关裕宏(1985年9月补选)、洪宝田(1985年9月补选)、姚德忠(1985年9月补选)、栾兆华(1985年9月补选)、韩秀芬(1985年9月补选)

二、常委会会议

丹东市人大常委会自 1981 年 4 月设置至 1985 年末,历经八、九两届,举行 31 次常委会会议(其中八届常委会召开 11 次会议,九届常委会召开 20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法院、检察院的 62 项工作报告,就城市经

济体制改革、普及法律常识、建设大东港区等重大问题,作出 27 项决议,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52 人(其中任 288 人,免 64 人),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

1.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自 1981 年 4 月由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至 1983 年 4 月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11 次。

1981 年 4 月 28 日—1983 年 4 月 5 日丹东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

会 次	议 题	与 会 人 员
八届人大常委会一次会议 (1981. 4.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王鹤主任作的题为《明确市人大常委会的性质、任务和职权的报告》。 2. 听取郝光副主任汇报赴兄弟市地学习人大工作经验的情况。 3. 讨论确定市人大常委会的机构设置。 	王鹤主任,尚逊、张全义、段秀卿、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副主任和委员共 26 人出席会议。 钟启宇副主任等人因故缺席。
八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 (1981. 6. 24—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市建委副主任孙敏作的《关于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暂行办法的说明》;审议修订和批准《丹东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暂行办法》,决定由政府发布实施。 2. 听取并审议市公安局局长房仁民作的《关于我市整顿治安情况和进一步加强城乡治安工作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3. 听取和审议市水利局长张逊《关于我市防汛准备和河道管理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4. 讨论通过《丹东市人大常委会会务规则》和《丹东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试行办法》。 5.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6. 听取中共丹东市委书记李世善作的如何发挥人大常委会作用的讲话。 	王鹤主任,尚逊、张全义、段秀卿、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副主任和委员共 28 人出席会议。钟启宇副主任等因故缺席。 刘文辉副市长等列席会议。
八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 (1981. 8. 20—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中共辽宁省委(1981)50 号文件。 2. 听取和审议市环保局副局长刘庆相作的《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报告》,会议作出《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 3. 听取和审议市托幼办主任佟玉凤《关于托幼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会议作出《关于加强托幼工作的决议》。 4. 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发挥人民代表作用,加强同人民代表联系的试行办法》。 	王鹤主任,尚逊、张全义、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副主任和委员共 26 人出席会议。 段秀卿、钟启宇等因故缺席。 李泽峰副市长等列席会议。

续表

<p>八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 (1981. 10. 29—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和审议市林业局长谷玉恒作的《关于林业工作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教育局局长赵毅作的《关于当前市内中小学部分学生课业负担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实现今年财政收支平衡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副秘书长邵家宽作的《关于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人民代表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5.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人民代表提案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6. 会议作出:《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决议》和《关于取消市内初中招生择优录取和中小学不再分编快慢班的决定》。 7.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8. 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于凯夫到会讲话。 	<p>尚逊、张全义、段秀卿、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副主任和委员共 26 人出席会议。王鹤主任, 蹇桂金、钟启宇副主任等因故缺席。沈元普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八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 (1981. 12. 23—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秦春元作的《关于经济检察工作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托幼办公室主任佟玉凤作的《关于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加强托幼工作决议情况的报告》。 3.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成立 8 个月来的工作总结。 4. 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丛立全的市人民代表资格继续有效的公告》。 5.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尚逊、张全义、段秀卿、赵文林、陈涛毅副主任和委员共 23 人出席会议。王鹤主任, 蹇桂金、钟启宇、郝光副主任等因故缺席。李灵检察长等列席会议。</p>
<p>八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 (1982. 3. 22—2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赵文林副主任传达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物价委员会副主任张习铎作的《关于我市物价工作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建委副主任赵锦文作的《关于我市城市建设工作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林业局副局长郭秀斌作的《关于贯彻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情况和下步意见的报告》。 5. 审议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修改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丹东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暂行办法〉的议案》。 6. 《关于筹备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安排意见》。 7. 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实施丹东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决议》;《关于市人民代表参加物价检查的决定》;《关于召开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8. 听取段秀卿副主任作的《市人大常委会春节前走访市人民代表的情况汇报》。 9.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王鹤主任, 尚逊、张全义、段秀卿、蹇桂金、钟启宇、赵文林、陈涛毅副主任和委员共 27 人出席会议。郝光等因故缺席。李泽峰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续表

<p>八届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 (1982. 6. 3—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蹇桂金副主任作的辽宁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 2. 讨论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市组织各族人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安排意见。 3. 听取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4. 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秦春元作的《关于查处经济犯罪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市劳动局副局长迟振纲作的《关于 1981 年安全生产情况和 1982 年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报告》。 6. 听取蹇桂金副主任作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复查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7. 作出《关于召开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期的决定》；《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议》。 8.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王鹤主任，尚逊、张全义、段秀卿、蹇桂金、钟启宇、赵文林副主任和委员 26 人出席会议。陈涛毅、郝光等因故缺席。刘文辉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八届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 (1982. 8. 6—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和审议市蔬菜办公室副主任赵传有《关于上半年蔬菜产销情况和秋菜生产安排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人吴恩茂《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房产局长邹际虞《关于上半年住宅建设进度情况和下半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4. 基本同意关于蔬菜生产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两个报告；对住宅建设的报告，委员提的意见较多，决定由政府进一步准备再议。 	<p>王鹤主任，尚逊、段秀卿、蹇桂金、钟启宇、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副主任和委员 23 人出席会议。张全义等因故缺席。沈元普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八届人大常委会九次会议 (1982. 12.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人民政府关于《土地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决定由市政府再进一步修改。 2. 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副局长阎光辉《关于我市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王鹤主任，尚逊、段秀卿、蹇桂金、陈涛毅副主任和委员 23 人出席会议。副主任张全义等因故缺席。沈元普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八届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 (1982. 12. 24—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全国人大代表韩秀芬、高桂英传达全国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情况。 2. 听取蹇桂金副主任作的《关于安全视察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秘书长邵家宽作的《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 4. 讨论《关于选举市九届人大代表和筹备召开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方案》(草案)。 5. 作出《关于认真学习、坚决实施宪法的决议》和《关于市九届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p>王鹤主任，段秀卿、蹇桂金、赵文林、郝光副主任和委员 25 人出席会议。副主任陈涛毅等因故缺席。郑平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八届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 (1983. 4. 4—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讨论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 2. 通过《关于设立丹东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议》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 作出《关于召开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p>王鹤主任，尚逊、段秀卿、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副主任和委员 32 人出席会议。副主任钟启宇等因故缺席。政协朴文宪副主席等列席会议。</p>

2.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会任期至 1988 年 1 月)召开 20 次常委会会议。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自 1983 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至 1985 年末,两年多的时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

1983 年 5 月 12 日—1985 年 12 月 25 日丹东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

会 次	议 题	与 会 人 员
九届人大常委会一次会议 (1983. 5. 12—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李泽峰副主任作的辽宁省第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报告。 2. 听取郝光副主任作的《关于我市遗弃残害婴儿和虐待摧残生女孩妇女情况的调查报告》。 3. 审议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交办的《关心妇女、儿童权益,同歧视、虐待妇女儿童现象作斗争》的议案。 4. 作出《关于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遗弃残害婴儿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议》。 5. 通过《丹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同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p>邢习文主任,李泽峰、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吴士文副主任和委员共 24 人出席会议。</p> <p>副主任钟启宇等因故缺席。</p> <p>张自栖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九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 (1983. 7. 19—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和审议岑乐丰副市长《关于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郑平市长《关于市政府直属机构改革情况的报告》。 3. 作出《关于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试行)的决议》。 4.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邢习文主任,李泽峰、蹇桂金、陈涛毅、郝光、吴士文副主任和委员共 22 人出席会议。</p> <p>副主任赵文林等因故缺席。</p> <p>郑平市长等列席会议。</p>
九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 (1983. 8. 30—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和审议赵华副市长作的《关于丹东市 1983 年 1 月至 7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张自栖副市长《关于丹东市文化工作考察团访问朝鲜新义州市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市政府贯彻国务院、中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费用的紧急通知〉情况的报告》。 3. 作出《关于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的决议》。 4.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邢习文主任,李泽峰、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吴士文副主任和委员共 22 人出席会议。</p> <p>副主任钟启宇等因故缺席。</p> <p>张自栖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九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 (1983. 10. 20—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局长田承华作的《关于我市贯彻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岑乐丰副市长作的《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遗弃、残害婴儿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议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卫生局副局长崔勇作的《关于执行市九届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试行)决议〉情况的报告》。 4.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邢习文主任,李泽峰、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钟启宇、郝光副主任和委员共 22 人出席会议。</p> <p>副主任吴士文等因故缺席。</p> <p>岑乐丰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续表

<p>九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 (1983. 12. 19—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和审议郑平市长作的《关于 1983 年政府工作情况和 1984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计委副主任许治津《关于 198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汇报》。 3. 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 1983 年预算部分指标的议案》。 4. 听取和讨论陈涛毅副主任作的《彭真、陈丕显在全国六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上的讲话和省六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 5. 作出《关于市人民政府 1983 年工作情况和 1984 年工作安排的决议》。 6. 听取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的讲话。 7.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邢习文主任, 李泽峰、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副主任和委员共 23 人出席会议。 副主任钟启宇等因故缺席。 郑平市长等列席会议。</p>
<p>九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 (1984. 1. 19—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和审议市文化局长顾元植作的题为《清除精神污染、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广播电视局长沈云干作的《关于清理广播电视中精神污染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教育局副局长兴成竹作的《关于教育战线清除和抵制精神污染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市民政局副局长姜凤海作的《关于〈丹东市殡葬管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审议并修改通过《丹东市殡葬管理办法》, 决定由市人民政府颁发施行。 5. 作出《关于〈丹东市殡葬管理办法〉的决议》。 	<p>邢习文主任, 李泽峰、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副主任和委员共 21 人出席会议。 副主任钟启宇等因故缺席。 岑乐丰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九届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 (1984. 3. 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李泽峰副主任作的《关于召开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安排意见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2.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和召开人代会的有关事宜。 3. 听取和审议赵华副市长《关于蔬菜工作情况的报告》。 4. 通过《关于召开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5. 通过《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p>邢习文主任, 李泽峰、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吴士文副主任和委员共 22 人出席会议。 副主任蹇桂金等因故缺席。 赵华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九届人大常委会八次会议 (1984. 4. 19—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李泽峰副主任传达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 听取郝光副主任作的《关于我市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3. 通过《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 	<p>邢习文主任, 李泽峰、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吴士文副主任和委员共 25 人出席会议。 副主任蹇桂金等因故缺席。 市政府秘书长邵家宽等列席会议。</p>

续表

<p>九届人大常委会九次会议 (1984. 6. 25—2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六届全国人大代表俞泽猷作的关于全国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 2. 听取和审议郑平市长作的题为《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开创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局面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岑乐丰副市长作的《关于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一年来的情况报告》。 4. 会议作出《关于在我市进行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决议》。 5.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邢习文主任, 李泽峰、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副主任和委员共 27 人出席会议。副主任蹇桂金等因故缺席。郑平市长等列席会议。</p>
<p>九届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 (1984. 8. 28—2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和审议赵华副市长作的《关于蔬菜体制改革方案的初步设想的报告》。 2. 听取郝光副主任作的关于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情况的传达报告。 3.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邢习文主任, 李泽峰、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副主任和委员共 26 人出席会议。副主任蹇桂金等因故缺席。(钟启宇副主任因病逝世)。赵华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九届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 (1984. 10. 29—3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邢习文主任传达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情况。 2. 听取和审议市计委主任王明礼作的《关于我市 198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郑孝伟作的《关于我市 1984 年前 9 个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财政收入任务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樊痴作的《关于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市文化局长顾元植作的《关于〈文物保护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市政府的《关于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 建议办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7. 会议作出《关于调整我市 1984 年财政收入指标努力完成今年财政收入任务的决议》。 8.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邢习文主任, 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副主任和委员共 17 人出席会议。副主任李泽峰、蹇桂金等因故缺席。郑斯林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九届人大常委会十二次会议 (1984. 11.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和审议市计委主任王明礼作的《关于以建设大东港区为中心的开放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与下步打算的报告》和张自栖副市长作的补充说明。 2. 听取和审议市文化局长顾元植作的《关于扩建抗美援朝纪念馆工作情况的报告》。 3. 会议作出《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动员全市人民积极投入以建设大东港区为中心的開發工作的决定〉的决议》。 	<p>邢习文主任, 赵文林、陈涛毅、郝光、吴士文副主任和委员共 17 人出席会议。副主任李泽峰、蹇桂金等因故缺席。张自栖市长等列席会议。</p>

续表

<p>九届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 (1984. 12. 25—2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郝光副主任传达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情况。 2. 听取和审议市卫生局副局长马骥作的题为《努力开创丹东市爱国卫生运动新局面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司法局长范逵作的《关于五年内在全市普及法律常识的报告》。 4. 作出《关于在全市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5.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邢习文主任, 赵文林、郝光、吴士文副主任和委员共 15 人出席会议。 副主任李泽峰、蹇桂金等因故缺席。 岑乐丰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九届人大常委会十四次会议 (1985. 3. 26—2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赵文林副主任传达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情况。 2. 听取并审议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赵玉国作的《关于设立岫岩、凤城满族自治县情况的报告》。 3. 审议并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 1984 年财政收入任务进一步核减情况的书面报告》。 4. 作出《关于召开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5.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邢习文主任, 李泽峰、赵文林、郝光、吴士文副主任和委员共 25 人出席会议。 副主任蹇桂金等因故缺席。 刘文辉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九届人大常委会十五次会议 (1985. 4. 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李泽峰副主任作的《关于召开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2. 讨论通过向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大会组织机构名单、会议日程等有关事项。 3. 通过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作的《关于代表情况和补选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4. 讨论和原则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5. 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局长郑孝伟作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意见的报告》。 6.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李泽峰、郝光、吴士文副主任和委员共 18 人出席会议。 主任邢习文、副主任蹇桂金等因故缺席。 岑乐丰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九届人大常委会十六次会议 (1985. 6. 27—2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郝光副主任传达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 2. 听取和审议市工商局长赖恩惠作的《关于实施〈经济合同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卫生局副局长姜学璞作的《关于实施〈药品管理法〉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4. 作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的决议》。 5.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邢习文主任, 李泽峰、蹇桂金、赵文林、郝光、吴士文副主任和委员共 22 人出席会议。 副主任陈涛毅等因故缺席。 岑乐丰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续表

<p>九届人大常委会十七次会议 (1985. 9. 3—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蹇桂金副主任作的《关于召开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议案》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副市长的议案》；决定提请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3. 听取和审议民政局副局长姜凤海作的《关于丹东市殡葬改革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秘书长邵家宽作的《关于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5. 作出《关于召开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关于撤销〈丹东市殡葬管理办法〉的决议》。 6.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邢习文主任, 李泽峰、蹇桂金、陈涛毅、吴士文副主任和委员共 24 人出席会议。副主任赵文林等因故缺席。魏天红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九届人大常委会十八次会议 (1985. 9. 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蹇桂金副主任作的《关于第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 讨论召开第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3. 听取并通过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4.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邢习文主任, 李泽峰、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吴士文副主任和委员共 25 人出席会议。郝光副主任等因故缺席。张自栖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九届人大常委会十九次会议 (1985. 11. 12—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和审议张自栖副市长作的《关于今年我市城市住宅建设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副局长沈继伟受市政府委托作的《关于我市今年前 9 个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财政收支任务的报告》。 3. 作出《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增加财政收入的决议》。 4. 通过《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 5.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于凯夫主任, 李泽峰、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沈元普、岑乐丰副主任和委员共 26 人出席会议。郝光、吴士文副主任及委员 5 人因故缺席。张自栖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p>九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 (1985. 12. 24—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于凯夫主任传达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各市人大工作座谈会的情况。 2. 听取市房产局长李静怡代表市政府等作的关于修改《丹东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说明, 审议《丹东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 3. 审议市政府的《关于市九届人大三次、四次会议代表议案、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 作出《关于原则批准〈丹东市房屋动迁拆除补偿安置办法〉的决议》。 5. 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p>于凯夫主任, 李泽峰、蹇桂金、赵文林、陈涛毅、吴士文、沈元普、岑乐丰副主任和委员共 26 人出席会议。副主任郝光等因故缺席。张汝明副市长等列席会议。</p>

第四节 办事机构

丹东市人大常委会在 1981 年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之前,未设办事机构。

1981 年 4 月 29 日,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办公室、经济办公室、科教办公室、政法办公室、人事办公室。其中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秘书处、行政处、代表联络处。编制为 44 人。

1983 年 7 月,丹东市机构改革,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办公室撤销,工作职能并入办公室。1984 年办公室增设人事处。至 1985 年末,机关人员编制增为 55 人。

1981—1985 年丹东市人大常委会
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录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阎维卿	副秘书长	1981.6—1983.7
傅钟铎	秘书长	1983.7—1985.9
汤广义	秘书长	1985.9—1985.12

1981—1985 年丹东市人大常委会
办事机构及领导成员名录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办公室	谢勤国	副主任	1981.6—1984.12
	谢勤国	主任	1985.7—1985.12
	商殿举	副主任	1984.12—1985.12
经济办公室	姜学荣	主任	1981.6—1983.8
	张 力	主任	1983.8—1985.6
	刘玉新	主任	1985.6—1985.12
科教办公室	赵 毅	主任	1983.8—1985.6
	栾兆华	副主任	1984.12—1985.9
	栾兆华	主任	1985.9—1985.12
法制办公室	郑世忠	主任	1981.6—1983.7
	张 启	副主任	1982.8—1983.7
	洪宝田	副主任	1983.8—1985.12
人事办公室	周启显	副主任	1981.6—1983.7

第五节 职能活动

一、贯彻实施法律法规

1. 学习贯彻新宪法

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并决定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丹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全市组织各族人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安排意见》。之后,全市先后举办803次报告会,培训宣传辅导骨干1万人,80%的公民参加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共提出700条修改意见,经研究归纳为13条,连同讨论情况一并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讨论活动,使全市人民明确了宪法修改草案的指导思想、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受到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新宪法。为实施宪法,维护宪法尊严,1984年8月,丹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关于认真学习、坚决实施宪法的决议》,要求全市各部门、各单位集中一段时间,认真学习和广泛宣传宪法,使全市人民充分认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了解宪法的各项重要规定,养成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同一切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作斗争。

为保证宪法的全面实施,1983年5月,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以政法部门为重点,对宪法执行情况进行自检。继后,人大常委会组织力量进行重点调查,分别听取一些部门的自检情况汇报,对一些违反宪法的错误作法督促有关部门予以纠正。

2. 贯彻实施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

1981年6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三个法律文件,作出《关于加强城乡治安工作的决议》。决议要求依法从重从快打击

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改进劳教工作,落实综合治理措施,争取全市城乡社会治安秩序有更大的好转。决议作出之后,政法机关密切配合,依靠群众,加强案件的侦破、起诉和审判工作,有力地打击了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整个社会治安情况好转。1982年1—5月,比1981年同期发案率下降14.4%,破案率提高13.4%。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政府的有关报告,作出《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要求广泛宣传和坚决执行《环境保护法》,把保护环境,治理污染,作为调整经济的重要内容,抓紧污染源的治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加强环境监督管理。为推动决议的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两次检查,对位于居民集中区污染严重的企业,有关部门已经区别情况,制订搬迁或治理规划,并分期实施。

为推动国家《森林法》的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的有关报告,作出《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决议》,要求迅速进行森林资源调查,坚决禁止过量采伐,抓紧落实山权林权,切实加强依法治林,严厉打击滥砍盗伐,毁林开荒等不法行为。

为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实施,市人大常委会于1981年12月和1982年6月两次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有关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议》,要求政法机关和各个部门坚决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紧紧抓住大案要案认真进行查处,落实办案责任制,既不搞群众运动,又充分走群众路线,做到态度坚决,打击有力,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各级政法

机关和有关部门查处了一批经济罪犯,有力地打击了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

为了推动《食品卫生法》的贯彻实施,1983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团,深入全市7个行业30多个单位,对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准备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视察,在此基础上,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的专题报告,作出《关于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试行)〉的决议》。继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力量对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继而,又在第四次会议上听取市政府《关于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试行)〉的决议情况的报告》。1984年6月,在《食品卫生法》实施一周年的时候,市人大常委会在对全市食品卫生工作视察的基础上,在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作的《关于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一年来的情况报告》,督促处理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的事件。经过各级政府的努力,使丹东市食品卫生获得全省评比第一名的好成绩。

为贯彻实施《经济合同法》维护,经济秩序,市人大常委会于1985年6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的专题报告,作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的决议》。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决议,并检查《经济合同法》的执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机构,加强了调解和仲裁工作,查处一批违法合同,进一步推动了经济合同制,较好地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

为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五年内在全市普及法律常识的报告》,作出《关于在全市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要求从1985年开始,用五年时间系统地向全市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各级政府把

此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制定了规划和实施方案。市人大常委会率先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县区人大负责人参加的法律知识讲座。

二、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1. 在改革开放方面

1984年,丹东市进行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市人大常委会于6月下旬召开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郑平市长作的《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开创我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局面的报告》,并作出《关于在我市进行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决议》。决议要求,改革要坚持有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利于国家兴旺发达,有利于人民富裕幸福,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通过改革,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把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搞好以建设大东港区为中心的各项开发工作是关系到丹东市经济建设全局、振兴丹东的重大决策,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开放前期准备情况的报告,作出《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动员全市人民积极投入以建设大东港区为中心的开发工作的决定〉的决议》。决议号召全市城乡各族人民立即行动起来,积极投入以建港为中心的各项开发工作,支持和保证各项建设施工的顺利进行,为早日建成大东港区,加快丹东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作出贡献。

2. 在城市建设方面

为保证城市改造和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使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有一个统一的规定,1981年6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丹东市房

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经过9个月的实行,市人民政府作了修订,1982年3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再次进行审议,批准经过修订的《丹东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该办法对于依法加强房屋拆迁管理,克服动迁上的无政府状态,保证城市改造和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积极作用。之后,在执行中遇到一些新的问题,为完善该办法,1985年1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修改〈丹东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说明》,审议并原则批准《丹东市房屋动迁补偿安置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进一步修改后颁布实施,同时,1982年3月24日,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丹东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予以废止。

3. 在土地管理方面

为加强土地管理,1982年12月,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市政府提出的《丹东市土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会议决定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审议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后颁布实施,至此,丹东市在土地管理工作上有了具体的规章。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土地管理,严格用地审批。从此时起,农村建房不准再占用耕地。

另一占用土地的问题是乱埋乱葬。殡葬改革是一项社会改革,对于破除旧的丧葬习俗,建立新的殡葬习俗,对退还耕地具有重要意义。1984年1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征求市人大代表小组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市政府提出的《丹东市殡葬管理办法(草案)》,修改并批准了该办法,决定由市人民政府颁发施行。该办法运行了1年又8个月,鉴于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1985年9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撤销〈丹东市殡葬

管理办法〉的决议》,同时要求各级政府认真清理与上级规定相违背的规定和办法,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

4. 在经济工作方面

1983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市政府《1983年1至7月预算执行情况 and 今后意见的报告》,认为,当前丹东市经济工作中一个突出问题是企业经济效益不高,财政收入完成不好。进一步把经济工作的重点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努力提高企业素质,争取财政状况好转,是一项关系全局的重要任务。会议作出《关于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的决议》,市政府认真贯彻决议精神,召开政府全体会议进行专门研究,又多次召开经济分析会,工交工作会,狠抓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素质,到年末,基本实现生产速度与利润的同步增长,财政也实现收支基本平衡,略有节余。

一个时期,一些单位偷税漏税、截留利润、虚报盈亏、乱摊成本、私设“小金库”,滥发奖金、补贴、实物和乱涨物价等违法违纪行为比较严重。1985年11月13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前9个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财政收支任务的报告》,作出《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增加财政收入的决议》,要求各级政府在大力抓好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同时,搞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按照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追究法律责任。

5. 在蔬菜供销体制方面

在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蔬菜体制改革方案的初步设想的报告》,委员在审议中权衡了政府设想的两种改革方案的利弊,认为实行全部放开有利,而不应再继续管5个品种(小白菜、

大头菜、茄子、大白菜、萝卜),因为这5个品种占全年蔬菜商品量的70%,不放开这5个品种等于基本没放,现行体制的矛盾无法得到根本解决。对报告中提出的只把价格倒挂部分(170万元)发给职工,对经营上的财政补贴(200万元)留作必要的补助使用,绝大多数委员不赞成,认为数额太少,群众不易接受。会议确定由政府根据委员审议意见,对这一方案进一步修改,再部署实施。

6. 科教文卫方面

1981年8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托幼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会议作出《关于加强托幼工作的决议》,决议认为,现在的托幼园所数量不足,保教队伍质量不高,园所的条件较差,适应不了需要。决议要求积极发展托幼园所,努力改善园所条件,加强保教队伍建设。

1981年10月3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作的《关于当前市内中小学部分学生课业负担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内中学初中招生择优录取和中小学按分数高低编班,是前几年特定历史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权宜措施,鉴于教学质量普遍提高的实际,会议作出《关于取消市内初中招生择优录取和中小學生不再分编快慢班的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还分别听取和审议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文化教育、广播电视清除精神污染情况、扩建抗美援朝纪念馆的情况、爱国卫生等方面的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7. 在政法、民族工作方面

市人大常委会相继听取和审议了审判和检察机关关于打击刑事犯罪、加强法律监督、打击经济领域犯罪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就有

关问题作出了决议。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设立岫岩、凤城两个满族自治县情况的报告。审议强调各级政府广泛开展民族政策、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认真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抓好民族自治地方政权建设,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和支持两个自治县大力发展经济、文化,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三、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是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1981年6月2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丹东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试行办法》。1984年4月21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暂行办法》,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的人员范围、报请与承办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任期内,任免160人,其中任命147人,包括决定任命政府组成人员39人,任命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6人,任命法院工作人员49人,任命检察院工作人员53人;免去13人的职务,包括决定免去政府组成人员10人,免去法院工作人员2人,检察院工作人员1人。

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1983年3月至1985年末,人事任免计194人,其中任命141人,包括决定任命政府组成人员51人,任命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10人,任命法院工作人员37人,任命检察院工作人员34人,批准任命县区检察长9人;免53人,包括决定免去政府组成人员19人,免去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人

员 8 人,免去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各 13 人。

四、组织代表视察

1981 年 6 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和代表,就防汛准备和河道管理,视察农村 8 大水库、2 大河流、3 个重点险区和城市防汛要害部位,就视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组织落实。

1981 年 8 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就环境保护工作视察 23 个企业和鸭绿江、锦江山等游览区,就视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1982 年 11 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人大代表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的安全工作视察团。分别对丹东市 8 个矿山、13 个工厂、2 个建筑工地、3 个交通运输单位和 7 个医疗卫生单位进行视察。共查出易燃易爆物品存放不当,设备缺陷、违章作业、管理存在漏洞等各种隐患 250 项。有的就地帮助基层研究解决,有的建议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或纳入规划逐步加以解决。通过视察,教育干部,找到差距,消除几项重大隐患,推动安全工作。

1983 年 6 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人大代表参加的视察团,深入全市 7 个行业、30 多个单位,对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准备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视察,提出一些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组织整改。1984 年,在《食品卫生法》实施一周年时,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对市政府一年来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情况进行视察。对食品卫生在生产、销售、经营等环节上的问题,提出批评和意见。

自 1981 年 6 月至 1985 年末,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组成人员和代表就防汛准备,中小

学教育、市容卫生、市场物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托幼工作、食品卫生、民族区域自治、农民不合理负担、学校校舍布局改造、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视察,提出一些积极的建议和意见。

五、代表联络

加强同代表联系,发挥代表作用,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工作的基础。同代表联络工作是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重要职责。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之后,即组织建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开展代表联络工作。

1981 年 8 月 22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发挥人民代表作用,加强同人民代表联系的试行办法》。1983 年 5 月 14 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总结八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试行办法的基础上,讨论通过《丹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同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

在县、区人大常委会的协助下,以县、区代表团为单位,按照行业或地区建立代表活动小组。市人大常委会采取通信、寄送刊物、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同市人大代表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对提交常委会审议的重要议案,事先征求有关代表的意见,常委会举行会议时,视内容和情况,邀请有关的市人大代表列席,参与重要事项的讨论;常委会负责人和机关各部门深入基层工作和调查研究时,坚持就地就近走访代表,听取意见和建议,每次人代会前都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活动,就一些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开好人代会作准备。1981 年 4 月至 1984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吸收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活动达 270 人次;走访代表 670

人次；代表向人大常委会反映建议意见有656条。市人大常委会均及时、认真地进行整理，交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

1984年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建立接待人大代表日制度，每星期五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轮流值日接待代表，听取意见和建议。对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的代表典型事迹，进行总结和宣传。先后宣传了陈宗显、贾玉兰、孙玉香等代表积极反映群众呼声，帮助群众解决疾苦，耐心作群众思想工作；焉天续、张云瑞代表积极投身改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牟增福、李旭文代表带领农民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勤劳致富；潘龙海代表为国为民分忧，自费兴办幼儿园，为发展第三产业尽力等一批代表的先进事迹。

为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1982年3月24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市人民代表参加物价检查的决定》，要求有条件参加物价检查的市人民代表，可以担任义务物价检查员，由市人民政府发给物价检查证，对当地物价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监督。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同市政府、市政协一起对市场物价管理进行一次规模较大的视察活动，进一步宣传了政府关于稳定物价的方针，对于擅自提价、变相涨价的问题作出及时纠正。

六、办理代表议案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是尊重代表民主权利，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重要问题。

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办事部门，根据大会审查报告的意见，将议案，代表批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编印成

册，转交政府和有关机关办理，市政府把这项工作纳入市长办公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的议案日程，专题进行研究，市政府专门召开会议，下发文件，落实办理任务。各承办单位普遍建立登记、呈批、催办、送审、答复、抄送备案等项制度，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对于一些重要建议，市长、副市长分工负责，亲自处理、审定，加快了办理进度，提高了办理质量。市人大常委会协同政府对有关部门办理工作进行多次检查，对已办结的议案和建议有重点地进行复查；对有的部门敷衍搪塞，答不对案的现象，协同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重新处理；对代表每次提出而未获解决的问题作重点催办。办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或人代会作专题报告。

自八届二次会议至九届四次会议，代表提出1031件议案（提案）、批评、意见和建议，基本做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代表们比较满意。

七、接待来信来访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是市人大常委会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发扬民主、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后，即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代表联络处负责来信来访工作。从1981年4月至1985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共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3881件（次）。对其中反映的问题和意见，有些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作了处理，有些转交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对一些重要的来访，及时摘编，印送有关领导和部门，对推进全市各项工作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有些问题的处理结果，答复有关群众。

第三章 选举

第一节 议员选举

一、镇、乡议事会选举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月,清政府效仿代议制度设立资政院,选举议员。同年,奉天省设资议局,筹备议员选举事宜。

宣统二年(1910年)七月,安东县开始建立镇、乡地方自治会,选举产生议事会董事会。翌年七月,在完成镇、乡选举的基础上,选举县议事会议员,组成安东县议事会。由议事会选举产生参事会。

安东县按照辖区共划分为7个区,即城厢、太平镇、第一乡、第二乡、第三乡、第四乡和第五乡。以镇、乡为单位选举议员组成议事会和董事会,选举议长和乡董、乡佐。

清末,镇、乡议员选举共举行3期,至民国3年(1914年)2月中止。

二、县议事会选举

宣统三年(1911年)七月,按照清政府县议事会选举章程规定,人口总数在20万以下,选举出20名议员。安东县辖区人口为18.4万,应选举议员20人。由7个选区分配名额选举产生。城厢选举出3人;太平镇选举出6人;5个乡选举出11人组成县议事会。选举夏炳南为议长、刘辅仁为副议长。

选举盖广会、于麟炳、于崇谦、刘洪英4人组成参事会。

安东县议事会、参事会只实行一届,于民国3年(1914年)2月中止。

1913年(民国2年)1月,安东县选举王香山为奉天省第一届议会议员,姜日德为候补议员(民国6年补为正式议员)。民国13—16年,安东县选举孔昭懿为奉天省第四一五

届议会议员。

其间,根据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和《议员选举法》规定,安东县有于麟炳等5人先后被选为国会议员、候补议员。

三、国大代表与立法委员选举

1946年10月,国民党政府军占据安东,处于战争状态,未实行选举事宜。1947年6月,安东第二次解放,国民党安东市政府逃亡沈阳,于翌年10月,由流亡到沈阳的安东市市长包景华、国民党安东市党部执行委员王肇之、三青团安东分团部主任唐庆之、民政科长孟庆濬、临时参议会副议长朱继栋组成安东市国大代表、立法委员选举委员会。在流亡沈阳的安东1.2万选民中进行选举。

第二节 人民代表选举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选举

1945年11月,根据安东省政府关于召开临时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安东市政府于1946年2月进行第一次人民民主选举。

1946年2月初,开始实施民主选举,通过宣传教育,公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召开选民大会选举代表,市内7个区推选市代表共280人,团体选举产生67人,市政府聘请特邀代表17人,共为364人。

安东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安东市参议会。

该届代表活动因1946年10月25日中共党政军机关战略转移撤离安东而终止。

1949年9月8日,根据中共辽东省委、省人民政府指示,安东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至1954年安东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安东市共召开三届十三次代表会议和一次代表

(扩大)会议。参加各县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由政府、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机关、部队选派或由市协商委员会商定,政府邀请产生。

安东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有代表301人,第二次会议有代表255人,第三次会议有代表207人。

安东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250人。之后,每次会议出席代表人数不等。

安东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293人,其中,党政机关20人、民主党派5人、军队10人、人民武装4人、合作社10人、职工70人、农民30人、烈军属8人、荣转军人6人、医务界7人、妇女界10人、青年团5人、学生会5人、文教15人、少数民族5人、工商界30人、市民26人、特邀27人。

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 民主普选

1953年4月至1954年1月,安东市根据1953年颁布的选举法和中央选举委员会以及中共辽东省委关于普选工作的指示,第

一次依法进行民主普选,1954年1月,完成全市9个区,60个单位的民主普选,3月,召开安东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该届选举,全市共有人口31.8万人,具有选民资格的175260人,参加选举的选民168092人,占选民总数的95.91%。

选举出安东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63人。

1956年7—10月,安东市依法进行第二次民主普选。该届普选全市人口为35.8万人,登记选民175676人,参加选举的选民172377人,参加选举率为98.12%。选举出安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43人。

1958年1—4月,安东市依法进行第三次民主普选。该届选举全市人口为39.8万人,参选人数占选民总数的99.33%,选举出席安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6人。

1960年11月至1961年6月,安东市依法进行第四次民主普选。1961年1—3月,因组织救灾和生产,经辽宁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暂停选举,4月,开始继续进行选举。该届参加选举的选民843409人,占选民总数的91.3%。选举出席安东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10人。

1963年2—5月,安东市依法进行第五次民主普选。该届选举全市人口为193.3万人,有选民946086人,参加选举的选民892914人,占选民总数的94.3%,选举出席安东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55人。

1965年11—12月,丹东市依法进行第六次民主普选。该届参加选举的选民占选民总数的93.83%。选举出席丹东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56人。

2.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1978年2月,丹东市依法进行第八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选举出席丹东市第八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94人,其中有2人被撤销代表资格,实为492人。第二次会议补选47人,实为539人。

1982年12月至1983年3月,丹东市依法进行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选举出席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10人,第二次会议补选9人,第三次会议补选6人,第四次会议补选6人,共431人。

三、县、乡直接选举人民代表

1979年7月1日,全国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二部《选举法》,该法为保障人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将等额选举办法改为差额选举办法,把直接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范围扩大到县一级。据此,丹东市于1980年、1984年两次实行县、乡直接选举。

1. 第一次县、乡直接选举

1980年7—9月,丹东市第一次依法进行县、乡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该届选举有选民147.4万人,全市提出、推荐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17230人,经过协商或预选,确定代表候选人2952人,为县级人民代表名额的1.7倍。乡级人民代表提出、推荐候选人14790人,为乡级代表名额的1.6倍。

全市参加选举的选民1103331人,占选民总数的96%。

2. 第二次县、乡直接选举

1984年2月,丹东市依法进行第二次县、乡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该届选举,全市有选民172.2万人,参加投票的选民有1687634人,占选民总数的98%。推荐、协商候选人为3792人,正式代表候选人为1204人,提名代表候选人为正式代表候选人的3.1倍。选举县级人民代表2086人。

附：丹东市出席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4—1983年丹东市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会议名称	时间	姓名	备注
辽宁省人大一届一次会议选出	1954年8月15日	张文春 杨竺坡	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会议
辽宁省人大二届一次会议选出	1958年12月6日	张文春	第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会议
辽宁省人大三届二次会议选出	1964年9月4日	李言 张文春 韩秀芬	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会议
			1965年12月5日 辽宁省人大三届三次会议 撤销张文春的代表资格
辽宁省革委会五次全体会议选出	1974年12月24日	车丕恩 辛国清 肖洪连 张云卿 金道善 高桂英	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会议
辽宁省人大五届一次会议选出	1977年12月28日	李兴恩 赵景山 李言 邹德安 高桂英 韩秀芬	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会议
辽宁省人大六届一次会议选出	1983年4月27日	王淑云 李茂丰 张丽珍 张爱萍 郑平 俞泽猷 聂勤	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会议

第四章 解放前行政机关

第一节 清末县衙

同治十三年(1874年),清政府宣布“东边地带全部开禁”,次年六月,在安子山(今东沟县安民山)设局开办土地升科和纳税等事宜。光绪二年(1876年),清廷盛京将军崇实奏准于凤城地方设凤凰直隶厅,于大东沟地面设安东县。是年正月二十四日(2月18日)设安东县,首任知县张云祥,治所在沙河子(今丹东市),隶属凤凰直隶厅。光绪四年七

月,在金汤街(今丹东市金汤街40号市第二幼儿园处)建县署衙门,光绪十四年,遭水患被大水冲失殆尽,于西山下(今丹东市县前街)重建县衙,设吏、户、工、刑、礼、兵六科,宣统三年(1911年),改设统计、会计、行政、执法四科。安东县衙自光绪二年张云祥至民国元年熊埴,36年共历29任知县。

清末至民国元年(1876—1912年)安东县历任知县名录

任 别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1	张云祥	四川华阳	光绪二年二月~光绪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2	耆 龄	蒙古正蓝旗	光绪三年八月二十八~光绪九年十二月
3	高乃听	浙江会稽	光绪九年十二月~光绪十一年二月
4	张丕续	直隶宝坻	光绪十一年二月~光绪十三年二月
5	徐镜第	浙江德清	光绪十三年三月~光绪十五年七月
6	吴鼎澄	江苏武进	光绪十五年七月~九月十二日任护理
7	盛昌华	湖南武陵	光绪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8	李葆善	直隶永年	光绪十六年六月~光绪十七年二月

续表

9	潘文铎	广东驻防	光绪十七年二月~光绪十八年正月初一日
10	任守谦	广东富顺	光绪十八年正月一日~光绪十九年六月初七日
11	陶应润	浙江绍兴	光绪十九年六月七日代理至七月二日
12	高嘉和	直隶任邱	光绪十九年七月二日~光绪二十年二月九日
13	徐本愚	浙江德清	光绪二十年二月初九日~九月十三日
14	荣 禧	满洲正白旗	光绪二十年九月十三日~二十七日中日交战日军踞县署
15	高 钦	河南汲县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6	刘 辉	湖北黄陂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17	增 韞	蒙古镶蓝旗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二日
18	成 梁	蒙古正白旗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二日至六日充任护理
19	秋桐孚	浙江山阴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光绪二十五年九月六日
20	吴瞻莪	安徽泾县	光绪二十五年九月初六日~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
21	徐之庆	直隶临榆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初一日
22	高 钦	河南汲县	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初一日~光绪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23	成 梁	蒙古正白旗	光绪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光绪三十二年润四月初四日
24	屠义翹	湖北孝感	光绪三十二年润四月初四日~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25	吴光国	江苏武进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宣统元年润二月二十二日
26	邹维麟	浙江会稽	宣统元年润二月二十二日~五月二十五日
27	陈 艺	江苏宜兴	宣统元年润五月二十五日~宣统三年三月十六日
28	寿鹏飞	浙江会稽	宣统三年三月十六日~六月初八日
29	熊 埴	江西高安	宣统三年六月十八日~民国元年

安东设县后,对基层管理实行牌制。将原辖 64 个牌改划为 49 个牌(含县治所沙河镇牌)。牌设乡约、保正各一人,司地方小区行政事宜。之后,又实行区辖牌制,共设 28 个区,46 个牌,区设正、副区董各一人,牌设牌首一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初,开商埠设警察,划安东(今丹东市)与大东沟为商埠警察区。全县实行区、保、牌制。设区官、区长、巡官、巡长、雇员、巡差等职级,以警代政。宣统元年(1909 年),实行区乡牌制。区设乡董一人,每牌选议员一人,区设自治公所。宣统二年五月,全县改划七个警察区,区设乡镇自治

会,设会董一人,同时设保甲。

光绪二年(1876 年),知县张云祥筹建县署衙门,于是年七月,开征田赋,设沙河子山货税局,征收粮食、山货、木材等捐税。光绪六年(1880 年)七月,知县耆龄领取白银 3000 两,于次年三月,修建县衙署和监狱。光绪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因中日交战,县城失守,知县荣禧携印奔宽甸,与团练会长姜天福率兵勇抵御日军,守住宽甸。后荣禧留任宽甸,颇有政绩。至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安东县衙署无知县。光绪二十二年,知县刘辉办学校,使贫家子弟得以入学。光绪三十年四月二

十九日,知县高钦鉴于日俄战争烧毁部分农民住房,免征钱粮。后来,高钦与日本办理交涉事务,屈于日本军政署威逼,加之利欲熏心,唯日本人之命是从,出卖国土,搜刮民财,给地方造成许多灾祸。百姓痛骂高钦是“高钱裕子”。光绪三十三年四月,知县屠义瀚用沙

河子税捐征收局拨给安东商埠局的白银6万两,赎买民地和修建安东马路。十一月,设劝学所。光绪三十四年六月,知县吴光国创办水师,沿鸭绿江巡防,保护江上安全。宣统二年(1910年),知县陈艺兴办学校,设保甲。

第二节 民国县衙署

民国元年(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后,安东县署改称县知事署,职能机构沿用清末设置,隶属奉天省东路观察使署,知县改称知事。民国2年1月18日,县知事署改为县知事公署,隶属东边道尹公署,设第一、

第二、第三、第四科。民国18年5月2日,县知事公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隶属辽宁省。县政府办公地点由县前街迁至金汤街,设总务科、会计科,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

民国时期(1912—1929)年安东县历任知事县长名录

任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1	县知事	熊 埴	江西高安	民国元年1月1日—民国3年5月
2	县知事	冉 楷	直隶清苑	民国3年6月1日—10月1日
3	县知事	齐镇东	直隶乐亭	民国3年10月1日—12月1日
4	县知事	程廷恒	江苏昆山	民国3年12月1日—民国5年12月
5	县知事	苏鼎铭	湖南长沙	民国5年12月—民国6年8月
6	代县知事	张维周	吉林长春	民国6年8月4日—11月5日
7	县知事	冉 楷	直隶清苑	民国6年11月5日—民国7年1月11日
8	县知事	陈 艺	江苏宜兴	民国7年1月11日—民国8年6月24日
9	县知事	倪 泰	浙江绍兴	民国8年6月24日—10月11日
10	县知事	林国桢	浙江绍兴	民国8年10月11日—民国11年4月19日
11	县知事	关定保	奉天辽阳	民国11年4月19日—民国14年6月11日
12	县知事	姜承业	奉天金县	民国14年6月11日—民国15年5月16日
13	县知事	俞荣庆	浙江绍兴	民国15年5月16日—12月
14	县知事	王瑞芝	奉天辽阳	民国15年12月—民国16年10月
15	县知事	王 杼	奉天辽阳	民国16年10月—民国18年5月2日
16	县 长	王介公	安徽泾县	民国18年5月2日—民国20年9月18日

民国初期的基层政权沿用清制。民国9年(1920年)1月,撤并乡镇,全县7个区改划

为4个警察区,设53个保,保设保长,保下设牌。民国12年3月,实行区村制,全县划为8

个警察区,82个主村,325个副村,主村设村长、村副、夫役各一人。民国13年2月,设县保甲事务所。全县辖4个区,16个保,82个村。区设区保甲事务分所,保设保甲驻在所,设区长、保长、村长。民国15年7月,全县划为5个警察区,辖68个村。民国17年4月,实行区甲制,全县划为6个区,设52个甲,甲设甲长。

民国元年(1912年)5月26日,县知事熊埴下令提倡妇女天足。10月,熊埴力主中日联合开办鸭绿江渡船业务。11月,时近寒冬,许多苦力衣食无着,平民习艺所沿街查缉乞讨冻饿无法过冬者,不论男女老少,一律招入工厂,给饭食供衣穿,教其做工,不准游手无事。此举不但利民,也对振兴实业有益。民国2年6月,全县开始调查,禁止种罂粟花(鸦片毒品原料)。民国3年4月,因代理县知事继元增征捐税,激怒2000多乡民,于5月14日在铜矿岭扣押官府巡警,夺取枪械,抗议县衙勒收牲畜捐。是年,全县成立简易识字学校七所,招收穷人子女、徒工和无力就读者,费用由社会教育经费列支。民国6年6月,县知事苏鼎铭增征牲畜补征税,激起马家店、西尖山、太平山、大小珠山一带乡民,开展抗牲畜捐斗争。8月4日,苏鼎铭请病假离任,斗争取得胜利。民国8年8月,县知事倪泰增征牛马捐,激起白菜地一带农民的抗捐斗争。为此,10月11日,倪泰调省查办交任。民国10月8月,县知事林国桢与凤城县知事费国光复查小寺一带2600余亩受灾土地,免征田赋1/10。民国11年10月,县知事关定保根据《奉天省各县区村制试行规则》在全县实行区村制,并兴办水利,开发水田,征收稻田税;民国12年内,又主持修建由安东通往大孤山、凤凰城、宽甸县的乡土路,方便交通,发达工商业。民国13年,关定保接受安东青年会副

会长李郁文来信陈述的反对妇女缠足的观点,采纳李提出的取缔措施。是年,成立同善堂,收容老、孤、残贫民。是年12月,安东县公署主持开办乡镇电话局,主要用于各区警察所警备电话。当年装电话620部。民国17年,为摆脱日本人开办的安东发电所以对安东用电的垄断,县知事王杼组织筹备处自建电厂,自任筹备处主任。

附录:市政筹备处

民国10年(1921年),东边道尹王顺存为改良安东商埠区(全部面积约15平方公里)市政,经呈请省署,于是年10月创设安东市政会。民国11年3月,成立安东市政事务所。内设督办、会办及所长(后增设协理、市长各一人),分总务、教育、财政、工程四课,各课设课长1人,课员2人,技士2人,市视学1人,助理员2人,雇员7人。所长由安东警察厅厅长张良贵兼任。办公地址附设在警察厅内,后迁至财神庙街财神庙内。民国13年6月1日,改称市政公所。民国18年1月18日,省政府训令:裁撤道尹,市政公所改为市政筹备处,隶属辽宁省政府,仍属县知事监督管辖。民国20年4月1日,安东县政府接收安东市政筹备处的外交、市政职责,县政府增设第三科(市政科)办理市政、外交事项。次日,东北政委会下令撤销安东市政筹备处。

民国10年(1921年)10月至民国12年1月,张良贵兼任所长之后,安东警察厅厅长陈奉璋继之兼任安东市政公所所长。从民国13年6月之后,所长改称市长,李嘉安为第一任市长。

民国12年(1923年)12月2日,市政事务所讨论筹建商埠区电灯及自来水事宜。李嘉安到任后,首先提出修建马路。民国16年5月8日,市政公所议定发行公债,分5元、

10元、50元三种,共发行现大洋25万元的债券,用于筹集兴修江堤资金。是年8月15日,江堤竣工,9月7日,举行落成典礼。此次修江堤共用去现大洋382192元。民国19年,日本独立守备队第四大队在安东、九连城、凤城等地进行挑衅性军事演习,安东市政筹备处提出抗议。民国19年9月,中共宽甸特别支

部建立,以朝鲜农民同盟会的名义,通过办农民夜校等形式,宣传无产阶级团结起来,建立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由于传播共产主义思想,引起安东市政筹备处的恐慌,遂致函宽甸县政府取缔朝鲜农民同盟会。民国20年1月17日,又致函宽甸县政府通缉李允焕等13名中共党员。

第三节 日伪县公署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军侵入安东,国民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安东县政府自行解体。10月,在日本侵略者的操纵下,安东县长王介公会同地方士绅相继组建安东县地方治安维持会,是为安东沦为日本殖民地之始。之后,日本人又组建安东县自治指导委员会,县地方治安维持会改称安东县自治执行委员会,设总务、财务、实业、教育、警务、水上警察6个处。1933年2月,伪安东县公署出

台,王介公为第一任县长。隶属伪奉天省公署,县自治执行委员会改称县自治委员会,设总务科,财务、教育、实业、警务局。4月,县自治指导委员会撤销。10月,财务局改称收捐处。11月,县自治委员会撤销。1934年6月,县公署改组,实业局与收捐处合并为内务局。9月,设总务科和内务、财务、教育、警务4个局,置12个股,编制125人。

1931—1937年安东县委员长县长参事官名录

职务	姓名	国籍	任职时间
县地方治安维持会负责人	王介公	中国	1931.10
县自治执行委员会委员长	王介公	中国	1931.10—1933.2
县自治指导委员会委员长	本岛邦男	日本	1931.10—1932.10
参事官	高冈重利	日本	1932.11—1934.6
县长	王介公	中国	1933.2—1934.6
参事官	镰田政明	日本	1934.6—1936.7
县长	孙文敷	中国	1934.7—12
代理县长	镰田政明	日本	1934.12—1935.5
县长	宫文超	中国	1935.5—1937.5
参事官	手岛朋义	日本	1937.5—7
县长	关译锋	中国	1937.7—12
参事官	田中有年	日本	1937.7—12
副县长	田中有年	日本	1937.12

1931年9月19日,日军铁道守备队200多人分别侵占安东县政府和公安局,安东公安队和警察毫无准备,没有抵抗。驻安东日本宪兵队队长加滕,全副武装进驻县政府大客厅,安上军用电话,发号施令。至此,安东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1932年3月,日本帝国主义在长春组建伪满洲国。东北沦陷时期,日伪在安东地区攫取各种特权,残酷奴役安东人民。

1935年,日本侵略者在安东地区掠夺的矿产就有金、银、铜、铅、铁、石棉、滑石、云母、锌、石灰石、重晶石等多种。此外,还不断地掠走烟草、羊毛、兽骨、人参、银元和各种谷物。从安东港出口的物产价值1931年为45135642海关两,1932年为43810630海关两,1933年为46392484海关两,1934年为44725202海关两,1935年为35897869海关两。1915年日本合资成立的“青城子中日合办矿业公司”,仅1937—1944年,该矿被日本掠走纯铅31086吨,纯硫精矿粉15216吨。1908年9月25日,中日合办的鸭绿江采木公司,从建立到结束的34年间,对鸭绿江流域的森林资源进行破坏性掠夺,有2亿立方米木材被日本掠走。

日本侵略者对安东地区进行疯狂掠夺,给安东经济造成严重后果。1936年1—10月,安东工商业者总数为770户,资金为71万元(伪满洲国币),其中能够开业者仅为343户,资金26万元。1928年,安东境内丝厂和绸厂已发展到66家,“九·一八”事变后,丝厂绸厂纷纷倒闭,到解放前夕,安东仅剩5家丝厂和3家绸厂。1936年,安东、凤城、宽甸、岫岩4县人口为1357279人,无粮吃应予救济的1107867人,占总人数的89%。灾民超过百万之众,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1933年5月,协和会安东本部成立。到

1936年6月末,安东县已有14个分会,会员566名。协和会与满洲国“俱生俱长”,是满洲国“政府精神之母亲也”,紧密配合日伪当局,用所谓“思想战”配合武装镇压,把25—45岁的男性中国居民强行编入义勇奉公队,每日进行军事操练,以应付所谓“非常时期”。

日本侵略者于1933年开始设置集团部落,1936年形成高潮,目的是“为了确立治安”,使所谓“民、匪”分离。日伪军持枪荷弹,强迫农民烧掉自家房屋,离开家乡,把农民赶到指定的地区居住。在部落的周围设置铁丝网、炮台、水沟,对外防御,对内“监禁”,并把部落的附近造成无人区。

1933年5月,岫岩县境内集屯并户,日军烧毁民房1000余间,至1936年,境内共烧毁民房2万余间、建集团部落20个。是年,凤城县建起17个集团部落,被赶进去的农民2550户,并计划在1937年和1938年再建16个集团部落。宽甸县在建成2个集团部落后,又建起17个,把2550户农民赶进去。伪安东县公署对安东县西部各山区组织集团部落特别卖力,县长宫文超、参事官手岛朋义部署、查看集团部落,召集各部落负责人、村长、村副及警察署等日伪人员,进行“详细训示”。从1934年12月3日至1935年末,建起集团部落13个。

至1936年11月12日,驻安东县的日本宪兵、伪安东省警务厅、安东警察厅、中兴镇(今振兴区六道办事处一带)警察署,先后分三批逮捕安东县教育界人士500余人,近百人被杀害或折磨致死。1936年12月16日,日军头目饭尾率日伪军警和伪自卫团,在安东县合隆大楼房村(今东沟县十字街镇小楼房村)南岗头杀害中国无辜民众206人。史称“南岗头”惨案。1937年4月24日,驻赛马集日军守备队200多人及伪警察300人,把附

近村屯和抗日联军有联系的群众抓去 32 人，用皮鞭、压杠、灌凉水等酷刑逼他们承认“通匪”、“反满抗日”。因 32 人坚强不屈，5 月 10 日，日军用大刀和机枪把他们杀害。而后，用刺刀在死难者身上猛刺，又把汽油倒在尸体上，焚尸灭证。制造令人发指的赛马集惨案。

193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安东县境大暴雨伴大海潮，堤坝决溃 19 处，计 481 米长，九连城全部被淹，大沙河决堤，1 万余户房屋进水，淹死 1000 余人。1937 年 2 月 13 日，安东满洲舞台发生火灾，1000 余名观众罹难，大火延烧近邻 40 户。

早在 1928 年中国共产党就在安东建立地方组织。1933 年 12 月，中共安东临时工作委员会在 48 家工厂相继建起赤色工会组织，会员发展到 400 余名。1934 年秋，中共安东地区支部工作委员会在缫丝工人中组建起安东县工人抗日救国会。

1931 年 9 月 21 日，李振远、董厚泉、张振宇（张庭轩）、胡京良、何子刚等组织安东林科中学学生成立抗日学生队，1932 年春，改称安东人民抗日义勇军，活动于安东县郊外、大东沟、虎耳山一带。11 月，邵景发（又称“老海蛟”）在安东县长安一带组织 300 余人的抗日队伍。后汇入邓铁梅的抗日义勇军。1932

年 1 月，陈有年率抗日军攻打大东沟，夺取商会部分武器。是年 10 月，邓铁梅率东北民众自卫军，刘景文率 56 路军，李子荣率 35 路军，与刘同先率领的庄河抗日救国军等共 3000 余人，围攻驻扎在大孤山的伪靖安军李寿山部的三个团。11 月，各路抗日义勇军首领 50 余人在岫岩哨子河召开大会，此次会议实现了辽南义勇军大联合。1935 年 6 月，杨靖宇率军部及一师在宽甸北部青山沟区绿豆营子村，召集宽甸境内左子元等 20 多支抗日武装首领会议。会上，杨靖宇讲述东北抗日斗争的形势，讲解中国共产党的抗日统一战线政策，同大家共同协商抗日大计及地方治安、加强军纪等项问题，号召各股抗日武装力量团结起来，共同对敌，得到与会者的积极响应。民国 20 年（1931 年）4 月 3 日，以缫丝工人为主，安东 1.2 万名工人举行历时三天的同盟大罢工，取得胜利。是年 9 月末，安东缫丝厂资本家依仗日本势力降底工人工资，并勾结日军逮捕工人，激起 400 余名工人举行罢工，其他一些工厂工人也相继罢工，后遭镇压，罢工失败。1932 年 5 月，安东鸭绿江制纸株式会社 400 余名工人举行两次罢工，迫使日本厂主接受增加工资和不打骂工人等条件。

第四节 日伪市公署

1937 年 12 月 1 日，据伪满洲国国务总理大臣敕令第 404 号件，设置安东市。将安东县所有兼办之市政事项归安东市办理。安东市从安东县析出，隶属安东省管辖。日伪市公署办公楼于 1938 年 11 月始建，为“四层铁筋

厅舍”，建筑面积 7027 平方米，占地 10000 平方米。耗用资金约 30 万元（金票），后期又增设房间（至今仍为市政府办公用房）。市辖地东起珍珠泡，西止浪头，北部含武营村，南至鸭绿江边，延长约 20 公里，总面积 3000 万坪

(9075233 平方米),是为安阳市初期的建制区域。

1940 年 10 月,安阳市人口 297698 人。市区分金汤、元宝、中兴、镇安、浪头、大和、旭日 7 个区。下设 41 个分区。1940 年 11 月,将大东港地区 11 个村编入安阳市,设大东港办事处。区设区长,由所属分区长轮流担当;分区长由协合分会会长兼任。分区下设街所,置街长、助理员、司计等役员。

1938 年,市公署将原设的总务科改为庶务科,内务局改为行政科。公署下设庶务、经理、行政、实业、税务、保健卫生、工务 7 个科,科下共设 20 个股。1941 年 8 月末,设官房(政府办公室)和行政、警务处及大东港办事处。官房下设庶务、经理、财务、地政 4 个科;行政处下设行政、教育、经济、保健卫生、工务 5 个科;警务处下设警务、特务、保安、经济保安、刑事 5 个科。1942 年 6 月,在经济科内设统制、配给两个股,是年 10 月,警务处增设司法科。

1937—1945 年安阳市公署市长副市长名录

职务	姓名	国籍	任职时间
副市长	孙润苍	中国	1937.12—1940.12
市长	多田晃	日本	1938.3—1939.6
市长	都富佃	日本	1939.6.24—1940.12
市长	阿川幸寿	日本	1940.12—1944
副市长	张文明	中国	1941.3.20—1943.8.31
副市长	董静仁	中国	1943.9—1945.8.15
市长	后藤英男	日本	1945.7.16—1945.8.15

安阳市公署设置后,历任市长、副市长忠实执行日伪当局制定的法规禁令,残酷镇压人民,实行血腥殖民统治。

1937 年,日伪当局实行“出荷粮制”,大肆搜掠粮食。1939 年 12 月 1 日,伪满洲国发布禁令,禁止东北的中国民众食用大米、大

豆,只准吃玉米、高粱、糠、橡子面等,在市区实行“粮油配给制”。1942 年 6 月 20 日,安东劳务兴日会开始配给劳需用粮谷,居民每人每日 0.6 公斤,劳力 0.75 公斤。1943 年 10 月 12 日,安东警务处公告:“本月内开始取缔粮谷交易,并在交通要道设卡检查”。

1940 年 4 月 11 日,伪满洲国公布“国兵法”,由募兵制改为征兵制。“国兵”从年满 19 岁青年中征集,服役三年。仅 1942 年安东县部分区村就有 501 人被强征为“国兵”;1940—1945 年,岫岩县征“国兵”1000 人;宽甸县 1940—1942 年征“国兵”222 人。1942 年 11 月 18 日,伪满洲国公布“国兵勤劳奉公法”。凡未被征为“国兵”者,一律参加勤劳奉仕队,实行无偿劳役。1943 年,仅大东港建设局就在安东县抽 2 万人。

1940 年,在岫岩县征劳工 3000 人,送往本溪挖煤。1941 年,岫岩县死亡劳工 400 多人,至 1945 年由于劳工而致伤残死亡的 4000 人。在田师府矿,岫岩县劳工就死去 900 多人。

1943 年 12 月 21 日,伪满洲国实行《国民身份证法》,凡 15 岁以上者,均须持“身份证”。

1944 年 6 月 12 日,伪满洲国颁布《时局特别刑法》(74 条),罗织“思想犯”、“国事犯”、“嫌疑犯”、“经济犯”等 54 种罪名,并实行“预防拘禁”、“保护监禁”等。

日伪统治时期安阳市娼盛贩(毒)荣。1939 年,安阳市有妓院 118 所,还有日本人、朝鲜人开的几所外国妓院。至解放前,全市挂牌和不挂牌妓女约 2000 人。挂鸦片烟馆招牌公开贩毒的,最多达 30 家,花烟馆 3000 个。

附:日伪维持会

1945 年 8 月 14 日,日本以广播“停战诏书”形式宣布无条件投降。8 月 17 日,安东省

省长曹承宗以负责维护地方治安为名,网罗伪官吏及地方土豪劣绅 20 多人,组成安东省地方治安维持会(简称维持会),并自任委员长。省辖之安市和安东、凤城、宽甸、岫岩也先后成立以伪市、县长为委员长的市、县维持会。

安市维持会委员长为安市副市长董静仁。委员由市职员、各大区区长、役员担任。市维持会下设各分区为分支会,伪分区长担任支会长,分区役员任委员。市各官厅会社及大小厂矿也先后成立自治维持会,形成一个自上而下的统治机构,“以期共同维持,等待国民党政府和军队来安东接收”。

维持会成立后,将伪省警察厅所属之警察局改名为公安局,将 500 余人的宪兵团改称为宪兵队,同时,又将 500 余名铁路警护队、义勇奉公队(伪满商民团)和从各大商店与工厂中抽出的部分青年共 700 余人,编成安市爱国自卫团。后在维持会主持下,组织起 70 余人的武装队伍,安市爱国自卫团定名为爱国先锋团,住进协和会馆(今劳动宫)。

1945 年 8 月 27 日,苏联红军第 39 集团军第 44 坦克旅一个营约 300 人进驻安市区。苏军进驻后,迅速解除日军武装,接收武器及仓库,实行军事管制。并同意维持会出面协助苏军维持安东社会秩序。与此同时,在安市的中共地下组织也积极开展活动,决定建立武装,监视敌人,保护重要物资,等待中共部队来接收。

1945 年 9 月,安市部分居民聚集砸抢安东粮库及粮米配给店、制米、制谷工厂。

1945 年 9 月 23 日,吕其恩率领中共在庄河扩建的部分武装进驻安市,成立安市保安司令部,吕其恩任司令,邹大鹏任政委,张奎任参谋长。27 日,冀热辽第 16 军分区特务 2 团政治处主任陶守崇等率 350 余人

由本溪乘火车到安市,与安市保安司令部会师。冀热辽第 16 军分区 70 团排长董湘莆奉命带一个排于 9 月末进驻安市,后编入安市保安司令部。北海军区参谋长王奎先率领独立团于 10 月 3 日进驻安市,与安市保安司令部合编,成立东满人民自卫军第三支队,王奎先任司令员,吕其恩兼政治委员。

1945 年 10 月 9 日,吕其恩到维持会协商接收事宜,以后又多次协商,均遭拒绝。10 月 13 日,维持会为阻止中共部队接收,请求苏军保护。苏军受雅尔塔协定和中(蒋介石国民政府)苏条约限制,加之不明真相,当日即派两名苏军驻进维持会,致使中共部队无法接收。

1945 年 10 月 19 日,原驻宽甸拉古哨伪山地高射炮部队军官王光率近百人进驻安东,被维持会编入爱国先锋团,称王光部队。王光还伙同张鸿达等人到学校进行反共宣传,欺骗、愚弄不明真相的百余名学生参加其部队;又串通吉冈正隆等日本特务,收拢五六十名日本官兵,使其成为安东反动势力的主要支柱。

1945 年 10 月末,维持会的王光部队共 240 人撤出市区,进入西郊三股流村,企图诱引中共军队离开市区,并在市内反动武装和农村土匪武装配合下,组织暴乱。东满人民自卫军第三支队奉命对王光部队进行奔袭,在三股流经三小时激战,毙王光以下 30 余人,俘虏 200 余人,包括 8 名日本军官。三股流事件揭露日伪勾结,继续残害安东人民的罪行,使苏军看清维持会的真面目,终于同意中共军队接收日伪政权。11 月 2 日,东满自卫军第三支队在苏联红军协助下,收缴维持会的爱国先锋团、宪兵队和公安局的武器,解散日伪维持会。此间,安东、凤城、宽甸、岫岩县维

持会也先后瓦解,为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节 市人民民主政府

建立民主政府 1945年11月5日,安东市政府成立。政府设秘书、民政、财政、实业、教育5个处和公安局。是月,设税务局,与安东省税务局合署办公。1948年10月,将民政、财政、实业、教育4个处改为局。1949年9月,政府设秘书处、劳动局、公安局、民政局、人民法院、建设局、商业局、企业管理局、电业局、邮政局、电报电话局、财政局、税务局、供销合作总社、教育局、卫生局16个常设工作机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400余人。

行政区划设镇安、镇江、元宝、金汤、中央、中兴、浪头、大东沟8个区。1945年11月,安东县政府由市内六道沟(今人民街)迁至大东沟,大东沟区随之划归安东县辖。1946年3月,将安东县辖的九连城区划归安东市,市仍为8个区。1946年6月,在元宝区中分划出沙河区,在金汤区中分划出爱民区,共为10个区。1946年7月,沙河区又并入元宝区,爱民区又并入金汤区,共为8个区。1947年6月,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市政府将市内改划为中央、金汤、元宝、镇安、镇兴5个区;郊区划为浪头、九连城两个区,同年11月,将安东县五龙背区划归市辖,市共辖8个区。区下设55个街公所和39个村政府,居民为54716户,242414人。

1949年6月6日,安东市政府改称安东市人民政府。1949年7月,安东市城市5个区和区辖街公所同时撤销,设立26个公安派出所,履行政府工作职能。

1945—1949年安东市市长副市长名录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市长	吕其恩	1945.11—1949.7
副市长	张雪轩	1945.11—1947.2
副市长	刘蓬	1949.6—1949.9
市长	陈北辰	1949.7—1949.9

注:1946年8月—1947年3月,辽南行署区第二专区与市政府是两个机构一套班子,领导人员名录略。

按照中苏协定,自1946年2月1日始,东北苏军撤离。到3月,驻安东苏军全部撤到朝鲜新义州市。苏军驻安东地区6个多月,对受降日军,为中共军队进驻安东接收伪政权创造有利条件。

战略转移 1946年6月12日,中共中央东北局指出:“应迅速加紧补充、整休,准备对付敌之新的进攻,并须作防敌夺取安东、通化的作战准备。”9月10日,第二军分区保安一团撤离安东市,到凤城杨木川创建农村根据地;10月22日,保安三团撤出孤山县城,驻扎蓝旗区(今属凤城满族自治县),坚持游击斗争。10月24日,中共军队有计划的陆续撤离安东,同日,驻安东市党政机关、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撤离安东,转移到红旗,开展敌后游击斗争。

1946年10月26日,东北民主联军第四纵队全歼号称“千里驹”的国民政府军52军25师8000余人,史称“新开岭战役”。

1946年12月22日,吕其恩带部分人员进入朝鲜黄草坪;23日,二地委所属党政机

关干部和部队,渡江进入朝鲜新义州整顿。1947年1月中旬,奉命从新义州辗转北上临江。

1947年5月13日,东北民主联军发动夏季攻势。6月7日,东北民主联军第四纵队11师收复宽甸,9日,收复凤城,10日,收复安东县、安东市,安东市获第二次解放。

民主建政工作 民主政府建立后,针对当时实际,提出施政方针:筹备民选,成立安东市政参议会,发展工商业,安定社会秩序,爱护公共设施,建立和平、民主、繁荣的新安东。并致电国民党南京政府,要求停止内战、停止出兵进攻东北、东北自治。1946年3月初,历时一个月的安东市各街民主选举结束,选出街代表400余名,成立街代表会重新选举产生各街正副街长。安东、凤城、宽甸、岫岩四县也相继完成民主建政。

反奸清算斗争 1945年11月中旬,安东市开展“报14年仇,伸14年冤”的反奸清算斗争。11月28日,牡丹江造船厂300余名工人向厂伪治安维持会的特务流氓分子展开说理清算斗争,清算出被扣物品折合30余万元(东北九省流通券),全部发还给工人。12月5日和26日,九连城永田、协和两窑厂的80余名工人也分别进行两次说理清算斗争。到12月末,全市有14家工厂开展反奸清算斗争,清出现款340万元(辽东券)和大批物资,处决千叶运三郎、土木三郎、牛丸四郎等一批罪大恶极的日本罪犯、汉奸、特务。1946年1月,在民主政府帮助下,农村开始组织农民建立农会,向曾经欺压农民的坏人算帐。3月,安东县赵氏沟500余名渔民向伪满配给所“仁和德”算帐,清算出苞米400石、豆油400公斤、稻子650公斤。宽甸县参加反奸清算斗争的群众34000人,先后斗争137人,处决36人。清算出各种钱财折合东北流通券

4180万元,粮谷6.8万公斤,布匹9333米,食盐5.25万公斤。岫岩县清算出钱财130万元,粮食31.2万石。

根据东北局关于没收日伪资产和满拓地、开拓地的指示,1946年3月末,安东地区全面发动群众,把反奸清算运动由政治斗争引入经济斗争,没收日伪财产。宽甸、凤城、桓仁三县共没收日伪土地40295亩,房屋4140间;没收日伪开采的各种矿山和电气、机械设备及大批粮食。物资除收归国有和作军需外,大部分给贫苦群众。岫岩县民主政府没收日本侵略者在土城子区和石庙区强占的土地12537亩,全部分给附近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其中土城区950户5440人分得水田6524亩,旱田4103亩,人均2亩。

减租减息斗争 在反奸清算斗争的同时,1946年2月,中共安东省工委下达“关于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及合理解决土地纠纷的指示。减租减息(亦称二五减租)斗争很快在安东地区展开并形成高潮。宽甸县到是年4月中旬,仅一个多月时间,参加运动的群众达78136人,有133个村进行减租减息,减租3985石,减息6000元(东北流通券)。安东县北井子区减租890石(约20万公斤),钱财317.8万余元(东北流通券),分给9140户贫困农民。到是年5月初,安东、桓仁、赛马、宽甸四县,减租489944石,退回押金1239382元(东北流通券)。宽甸、凤城、岫岩三县和安东市郊的减息总数1469万元(东北流通券)。

土地改革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决定将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的政策。6月底,安东地区开始掀起土改运动。8月,二专署抽调300余名干部组成工作团,分别深入安东、孤山两县进行土改试点,秋收前,大部分地区分地工作结束。1947年

10月,安阳市3个农村区和安东、孤山、宽甸、凤城、岫岩各县贯彻《中国土地法大纲》,开始土地改革斗争。11月至翌年2月形成高潮,1948年春耕前基本结束。宽甸没收地主、富农土地254373亩,全部分给贫苦农民。凤城县土改前地主人均占有土地18亩,富农人均占有土地8.06亩,中农占有4.3亩,贫农占有0.4亩,雇农占有0.16亩。土改后,全县人均占有土地2亩左右。岫岩全县耕地742526亩,地主989户占全县户数3%,但占有耕地291369亩,占全县耕地面积39.34%,户均耕地146.5亩。贫农33180户,户均土地3亩。雇农8251户,不占有土地。土改后,全县平均每人分得土地2亩1分7厘,同时还分得一定数量的山场和大牲畜。土改运动使广大贫苦农民分得土地、房屋、生产工具和其他财物。农村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改变数千年的封建土地占有制。但运动“打风盛行,死人过多,侵犯了中农利益。犯了左倾错误”,宽甸县更为严重,运动后期予以纠正。

街道诉苦清算 1947年7月,安东街道工会、朝鲜贫民会等组织,把没收恶霸房屋分给城市贫民居住。11月13日,市政府查封、没收官僚、地主、买办和有害国计民生的工商企业25家。12月1日,中共安东市委作出“关于深入诉苦清算,全面开展街道斗争”的指示,使全市街道斗争全面展开。其间,全市区被逮捕495人,挖浮财的90户,清算的254户。1948年3月,经过复查,将不应没收的11家企业返还。全市3430户工商业户有561户被清算,对其中部分工商业户有过火行为,予以纠偏。

1947年7月,市政府为解决工人失业、粮食严重匮乏问题,动员城市贫苦居民移民到宽甸、桓仁、赛马和通化等地从事农业生产,共5572户21210人。1948年2月26日,

为增加生产,调整土地不足,帮助贫苦群众安家立业,市政府决定移民2万人,首批移民363户,离开安东到通化、柳河等地参加农业生产,分给土地房屋。

反奸反特 1945年12月10日,安东省和安阳市民主政府召开大会,宣判伪安东省次长战犯渡边兰治(日本人)和伪安东省长、汉奸曹承宗的罪行,会后将两犯处决。12月25日,市政府将伪安东市副市长董静仁宽大释放。1946年1月15日,国民党中央先遣军三师副师长李文奇等纠集3000余人,企图通过潜藏在安市保安司令部和公安局内的特务里应外合,进行暴乱。公安局发觉后,主动出击,捕获关学庆等43人。分三批将其中20名罪犯处决。1月24日,教育界1000余人举行大会,追悼1936年末安东“教育惨案”死难者,并公审处决日本罪犯小林博等3人。4月,安市保安司令部发布刑字第三号布告,将滕江近一等隐匿下来组成铁血团、放火团,妄图举行武装暴乱的日本特务共10人处决。

至1946年4月,安市、安阳县民主政府支持群众开展反奸清算斗争140余次,公开处决罪大恶极的战犯、汉奸32人,破获和镇压日伪残余势力的暴动和扰乱活动5起。1949年4—5月,安阳市政府对国民党、三青团、特务进行登记,全市共登记8821人(含伪满洲国军、政、警、宪人员和其他非法组织成员)。9月18日,市长吕其恩发表《开展良心坦白和反奸运动》广播讲演词,号召市民清查特务和坏分子,到9月末,有2000余人坦白。

剿灭土匪 1946年4月16日,中共安东省分委、省军区下达《关于剿匪工作的紧急指示》。日本投降后,活动于凤城、宽甸、安东、岫岩县和安市郊的土匪计59股,6141人。其中,宽甸县境内有土匪2000余人,安阳县境内有土匪25股,1184人,岫岩县境内较大

的股匪有6帮,土匪最多时达1900余人。1947年8月11日,清剿队匪徒300余人在凤凰城到刘家河区间甲线鸡黑车站劫击382次客货混合列车,打死28人,打伤114人,劫走1亿余元(东北币)的物资。惨案发生的当晚,窜逃的一股匪徒便被凤城县保安大队歼灭。惨案发生的第三天后,又有两股匪徒被击溃。到1947年10月底,安东县内股匪基本肃清,缴获步、骑枪1168支,机枪14挺,冲锋枪4支,手枪38支,子弹51000发,小炮1门,炮弹4发,手榴弹200枚,汽车1辆,掷弹筒5具。至1948年1月,宽甸县境内土匪销声匿迹。至是年5月,岫岩县根除了匪患。安东市第一次解放期间,共击毙土匪1200余人,俘虏1000余人。1948年1月,安东军区公布半年剿匪战绩:安东地方武装配合民主联军,共击毙、俘虏土匪3641人。东北全境解放后,安东地区的股匪全部被剿灭。

取缔妓院烟馆 1945年日本投降后,安东市有营业执照的妓院还有100家,在册妓女和暗娼2000人。1948年,有71家妓院,妓女145人。1949年,有41家妓院,妓女71人。安东县有妓院5家,妓女97人。岫岩县有妓院3家,妓女20余人。1948年11月10日和1949年3月12日,市政府和公安局先后两次召开会议,宣布取缔妓院,对无家可归的妓女转送教养所参加劳动,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妓女获得解放,从此安东地区挂牌妓院灭迹。

安东地区解放后,不断开展禁烟禁毒运动。东北沦陷时期,日伪当局却发给鸦片烟馆营业许可证,安东市先后挂出“荣安号鸦片零卖所”、“福顺公鸦片专卖所”等30家鸦片烟馆招牌,还有3000家花烟馆。岫岩县有烟馆5家。1947年2—5月,安东市没收生鸦片8公斤150克。1948年,安东市政府破获贩毒

案件34起,查获毒犯59人,没收鸦片233公斤850克,吗啡353克。1949年,没收鸦片111公斤750克,海洛因3公斤405克,没收毒品款1.9亿元(东北币),罚款8.44亿元(东北币)。市政府通过几年收容戒烟、教育改造和严厉打击,烟毒被禁绝,深得民心。

取缔反动会道门 1949年4月初,安东市政府号召反动会道门道首登记。是年7—8月,通过群众检举揭发和坦白自首等形式,有4400人声明脱离一贯道,收缴公共佛坛40个,家庭佛坛22个,追缴被诈骗现款8868.7万元(东北币),大洋874元,小洋15435元,东北流通券8378759元,日币6488112元。处决一贯道、九宫道等反动会道门道首77人。安东县有反动会道门12种,道徒13111人。将罪大恶极的道首李兴盛、马天鹏等21人处决。

救济贫苦群众 1945年11月18日,安东市政府成立救济委员会。是月20日,救济委员会发放粮盐15万公斤,救济贫民和失业工人。在以后的3个月内,安东市、安东县发放救济粮75万公斤,钱64万元(东北九省流通券),衣服1万余件。1946年3月中旬,市政府发放第一批低息贷款100万元,调剂粮食,救济失业工人,解决贫苦军烈属的生活困难。是年5月上旬,市内物价暴涨,市政府把省拨给的22.5万公斤粮食低价卖给市民、平抑市场粮价。1947年8月,安东市每公斤苞米面卖600多元(东北币),许多市民连豆饼、野菜都吃不上。全市有5万人没饭吃,政府发起互济互助号召。是年9月24日,安东市社会互济事业委员会成立,到10月,共募集棉夹衣5375件,棉布1859米,棉花969公斤及若干鞋、帽等物资,救济贫苦市民和军属。1948年12月,市政府拨发救济粮30万公斤,慰问款8.4亿元(东北币),分发给军烈

属。

恢复发展生产 1945年11月13日,安东市政府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取消专卖自治委员会,实行专卖品自由贩卖。是月下旬,政府组织接收全市日伪工厂,开展恢复与发展生产的群众运动。至1946年1月,安东市先后有20家工厂复工。是年7月12日,市政府决定贷款2500万元(东北流通券),扶持私营丝棉纺织业。1947年8月,全市公营、私营工厂相继开工。1948年4月,安东市政府组织成立生产、消费合作社,解决贫苦市民和失业工人的生活问题。共成立生产合作社28个,消费合作社26个,安排就业人员6.5万人。

战勤支前 1945年12月末,安东市政府把500匹棉纱布、1000大桶染料、丝绸数百匹、烟叶1000大桶和一些厂矿物资经朝鲜转运到北满,支援东北解放战争。1946年5月11日,安东市支援前线委员会成立,当天,有500名青年自愿加入东北民主联军。从1947年6月至1948年5月,全市有4166人组成690副远程担架,随军转运伤员1148人;有6471人组成1172副临时担架,在市内接待运转伤员2631人;出动临时民工24次

499人;工人爆破队80人,汽车182辆466人,大车1415辆,有79名医生到前线及野战病院工作,动员看护人员360人,输血队员3000人。输送2655人参加人民军队。1948年5月,安东市手工业工人生产军鞋50万双,棉大衣2万件,棉衣16万套,支援解放战争。是年11月25日,安东市各界人民捐赠价值7亿元(东北币)的慰问品,装满10节列车,由安东市慰问团送往前线。

宽甸县1946年10月出动1000余副担架,500余辆大车到前线抢救伤员,转运物资。1947年,全县交军粮77.5万公斤,军草125万公斤,军柴1550万公斤。1948年1月5日至3月12日,全县出动9000人,300辆大车,1250副担架支前。1948年10月,全县交干菜5.8万公斤。1949年元旦,全县人民捐献猪、羊,军鞋、袜子等多种慰问品和现金2175.5万元(东北币)慰问解放军。岫岩县人民为支援解放战争,出民工1.6万名,担架2000副,大车1600台次,出4.2万个车工次,送慰问品和物资折款218533万元(东北币),捐献现金5267万元。全县有10700余名青壮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六节 国民党市政府

1946年10月26日,国民党政府军第52军进占安东市。是月28日,国民党安东省政府主席高惜冰率属员进驻安东,是月30日,国民党安东市政府人员在市政府大楼办公。国民党安东市政府隶属国民党安东省政府。

国民党安东市政府机构设:秘书、外事、军法室、民政、财政、建设、教育科,计22个

股,另设警察局。1946年11月至1947年6月,将九连城区划归安东县,其他区划无变动。

国民党安东市市长包景华于1946年11月1日任职,因“未奉命令擅自撤退”,于1947年6月27日被撤职。1947年8月26日,李承骧任流亡至沈阳的国民党安东市市

长,1948年2月25日辞职。

1947年6月10日,东北民主联军收复安东市,国民党安东市政府官员随国民党军队溃逃,其流亡市政府隶属国民党辽宁省政府。1948年11月2日沈阳解放,流亡的国民党安东市政府解体。

国民党进占安东期间,百业萧条,通货膨胀,粮荒严重。民主联军撤出安东前,大小棉织厂已发展到50余家。而国民党进占安东的7个半月,中,公营工厂不能开工,私人工厂大多只开工10天半月即全部陷入倒闭。商店也因美货倾销,抓丁拉夫,苛捐杂税而纷纷关门。

1946年12月15日,天津《大公报》报道:“安东收复后,现有数十万人口面临饥饿……市民喝药水或悬梁自杀者已有数起,市长包景华常在街头被市民包围,持口袋向其购粮。”《东北日报》1947年5月17日报道:国民党安东省主席高惜冰在向熊式辉递交的辞呈中自供,“农民饥苦未除而倍增,工人失业未减而愈重,商家因困窘无求依旧停业,行旅因道路险而裹足不前……。”

1947年4月7日,安东因粮荒严重,民众请愿团抵沈阳请求救济。是年6月5日,安东市仓库900余包大米、7000余条麻袋被市民及国民党政府军士兵抢光。6月7日,国民党政府军队大部逃离安东市。聚集在县前街、新安街的市民砸抢粮栈和制米厂。随后,市内各粮栈也被市民哄抢。许多市民“由吃苞米变为吃豆饼,吃野菜……有的人家几天揭不开锅了。”

国民党政府军进占安东后,党、政、军合力“清乡剿共”,支持地主反把倒算,捕杀中共

干部和翻身农民,把民主政府领导减租减息时农民所得粮食全部倒算给地主。1946年10月29日,安东县恶霸地主反把倒算,长山区姜兆有等9名农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被国民党11支队活埋于汤池区金板村大板桥附近,史称“大板桥事件”。同日,窟窿山村农会干部于延盛等人也在新沟崖被活埋。1947年8月15日,在小甸子西上坡村7名村干部、土改积极分子被活埋,称“西上坡惨案”。国民党宽甸县保安团薛广文帮地主反把倒算,将金场农会会长牟成喜横绑扁担,逼其翻身,用烧红的铁锅扣在头上烙,用刀在头部割十字,往上倒开水,再割掉耳朵、鼻子和舌头,架到山上活活勒死。国民党在进占宽甸县期间,搜捕共产党军政人员120余人。国民党统治岫岩县的7个月中,被杀害的共产党干部、战士154名。

1946年10月至1947年2月,国民党凤城县政府强征苛捐杂税10种,计934.2万元(东北九省流通券),其中,营业税226万元,筵席娱乐税40万元,牲畜税126万元,营业牌照税10万元,屠宰税241万元,使用牌照税126万元,木捐87万元,房捐65万元等。国民党进占岫岩县的7个月中,征收的税捐8种,计53407万元。因仓惶败逃,还有6种税未及征收。百姓称国民党为“刮民党”。

1947年3月,因国民党当局三个月不给教工发工资,安东市金汤小学校长姜贵权、九江小学教师包兆利串连100余名教师罢课,并游行示威。

1947年4月,国民党宽甸县政府派员强征兵160人,送交国民党政府军。是月,国民党安东军管区司令部在岫岩县设8个征兵区,征兵693名,5月中旬,又征兵427名。

第五章 丹东市人民政府

第一节 政府机关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5年,丹东市名,市政府名称几经变动。1949年10月至1965年1月为安东市,1965年2月13日,新华社公布安东市改称丹东市。1955年4月27日,安东市人民政府改称安东市人民委员会,1968年5月30日,成立

丹东市革命委员会,1981年4月27日,改为丹东市人民政府。1959年1月,安东县(1965年2月改名东沟县)、凤城、宽甸、岫岩县归安东市领导,实行市管县体制。市内辖振兴、元宝、振安三个区。

1949—1985年丹东市历任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名录

机构名称(时间)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市人民政府 (1949—1955.4)	市长	陈北辰	沈阳市	1949.10—1954.9
	副市长	刘逢	辽宁西丰	1949.10—1950.4
	副市长	段永杰	齐齐哈尔市	1950.4—1954.3
	副市长	成功		1953.4—1954.1
市人民委员会 (1955.4—1968.5)	市长	段永杰	齐齐哈尔市	1954.3—1964.7
	副市长	王鹤	河北行唐	1954.3—1956.7
	副市长	江静	江苏句容	1954.3—1959.2
	副市长	李特夫	辽阳县	1956.12—1960.4
	副市长	赵日学	山东临沂	1956.12—1966.5
	副市长	崔成志	辽阳县	1956.12—1961.5
	副市长	吴斌	安徽定远	1959.5—1966.5
	副市长	栾汝昆	山东荣成	1959.5—1966.5
	副市长	宋志	河北行唐	1960.11—1966.5
	副市长	尚逊(女)	北京市	1962.3—1966.5

续表

市人民委员会	市长	李言	浙江缙云	1964.3—1966.5
	副市长	李抗	河南南阳	1965.7—1966.5
市革命委员会 1968.5—1981.4	主任	赵其林	山东掖县	1968.5—1969.5
	主任	王恕年	河北赞皇	1969.5—1972.10
	主任	林元福	山东荣成	1972.10—1977.4
	第一副主任	林元福	山东荣成	1969.5—1972.10
	副主任	吴瑕	河北徐水	1968.5—1969.5
	副主任	林元福	山东荣成	1968.5—1969.5
	副主任	陶贵春	山东乳山	1968.5—1977.4
	副主任	栾汝昆	山东荣成	1968.5—1978.12
	副主任	张玉德	天津市	1968.5—1973.11
	副主任	车丕恩	山东棲东	1968.5—1978.4
	副主任	张云卿	庄河	1968.5—1978.12
	副主任	韩守仁	康平县	1968.5—1977.4
	副主任	宋惠珍(女)	丹东市	1968.5—1978.12
	副主任	岳松花(女)	佳木斯市	1968.5—1968.8
	副主任	林彦(女)	岫岩县	1968.5—1978.12
	副主任	陈吉春		1968.5—1969.1
	副主任	任国栋	山西绛县	1969.3—1975.5
	副主任	林殿卿	山东牟平	1969.5—1969.12
	副主任	侯震	河南武陟	1969.5—1975.1
	副主任	苍永新	黑龙江双城	1969.7—1975.1
	副主任	霍秀崇	山西清县	1969.12—1975.1
	副主任	王德和	山西崞县	1970.3—1975.9
	副主任	晁福太	河北滦南	1970.3—1977.4
	副主任	李言	浙江缙云	1972.10—1978.12
	副主任	王鹤	河北行唐	1972.10—1981.4
	副主任	高振有	丹东市	1975.9—1978.12
	副主任	刘玉增	丹东市	1975.9—1977.4
	副主任	李世善	山东牟平	1976.2—1978.12
	副主任	王怀义	陕西安塞	1976.7—1977.8
	副主任	吴玉华	丹东市	1976.9—1978.12
	副主任	宫百芳	丹东市	1976.9—1978.12
	主任	霍遇吾	河北博野	1977.4—1978.12
	主任	李世善	山东牟平	1978.12—1981.4
	副主任	宋克难	河北河间	1978.12—1979.6
副主任	尚逊(女)	北京市	1978.12—1981.4	
副主任	张全义	河北大成	1978.12—1981.4	
副主任	蹇贵金	黑山县	1978.12—1981.4	
副主任	李泽峰	铁岭县	1978.12—1983.4	
副主任	杨德斌	山东蓬莱	1978.12—1981.4	
副主任	朴文宪	韩国蔚珍郡	1978.12—1981.4	

了报告文学集《文明潮》、《国策颂》，参与撰写过《教师的奉献》、《新闻学步》两本书。发表过短篇小说《喷药》，散文《金线银丝》、《我爱油菜花》，报告文学《新官上任第一招》，新诗《情思》，旧体诗《游岳麓山》，文艺通讯《蚕乡新事》、《彩笔绘新图》，以及新闻等作品 350 余篇（首）。

《曾辉作品评论集》一书曾指出，他的长篇小说“故事情节生动，语言朴素明快，富有生活情趣，地方色彩鲜明”，这些作品“宛如一幅幅新农村风俗画。”1991年4月28日，湖南省作家协会创研室、湖南省当代文学研究会、澧县文联联合在湖南师范大学召开了曾辉作品讨论会。同年12月5日《文艺报》在北京召开了《七松魂》座谈会。

主要生平事迹已被收入《中国文学家辞典》。

曾凡华 1947年4月21日出生于湖南省溆浦县。解放军报社文化部副主任、主任编辑。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散文诗学会理事。

先后就读于湖南溆浦城关镇一小、溆浦一中、黔阳地区一中、北京大学中文系（旁听）、中国人民大学（函院新闻专业）。

1968年投身军旅，历任战士、班长、干事等职。1978年调入解放军报社。

60年代后期开始发表作品，先后出版了诗集《洞庭军号》、《士兵的维纳斯》、《辽远的地平线》、散文诗集《绿雪》（与晓桦合著），散文小说集《月蚀》，散文集《红玛瑙绿玛瑙》，长篇报告文学《蓝色三环》（与纪学合著）、《神农架之野》（与李德禄合著），长篇小说《碧血黄花》等9种。其中《神农架之野》获1990—1991年全国优秀报告文学奖。1991年3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当代》杂志社，中国环境文学研究会联合召开了《神农架之野》作品讨论会。冯牧在《人民日报（海外版）》撰文予以评介，称“这是一部内涵丰富和引人入胜的优秀文学作品”。

评论界对其“散文诗体小说”这种艺术形式的探索予以肯定。罗强烈撰文评介其中篇小说《桐花雨》“已经进入一种境界——人

生和艺术的境界”。“他的深刻之处，不仅在于在时间的长河中看到了社会历史的原因，更在于看到人类自身的原因”。黄国柱在《文艺报》撰文说：“我相当喜欢《月蚀》，它把军人、戍边的现代军人的情怀，苦恼表达得相当充实而丰富”。其诗歌创作，组诗《静静的山间》、《战士的诗笺》，散文诗《弄潮曲》在军内外评奖中获奖。

曾仕龙 笔名龙玉、李龙、春红，祖籍广东省肇庆市，1936年2月2日（农历）出生于广东省广州市。《柳州日报》副刊部主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广西作家协会理事，柳州市作家协会副主席。

1939年父逝，随母回原籍。1944年流落广西荔浦县做人养子。1946年至1949年就读于荔城中山小学。1950年至1952年攻读私塾，1956年至1960年在柳州市职工业余学校高中语文专科毕业。1952年10月至1953年4月参加鹿寨县石榴河水坝建设，1953年5月至1956年7月在柳州铁路局桥隧队等单位做临时工。1956年8月至1962年6月在柳州市勘察测量队任测工，1962年7月至1972年3月在柳州市自来水厂任司泵工，1972年4月至1978年8月在柳州市城建局、市建委任新闻干事、组织干事。1978年9月至1980年9月在柳州市政工程公司任行政秘书科副科长、工会副主席，1980年至今在柳州日报任副刊编辑、副组长、副主任、主任、编委委员等职。

1957年开始业余创作至今，著有长篇小说《苗王恨》、《遗嘱泪》（获1992年中国当代文学“云冈杯”文学奖）；中篇小说集《苗王传奇》、《恩恩怨怨总是情》，小小说集《七彩人生梦》，诗集《流逝的思念》，散文集《山里人》，儿童文学《智擒老猴子》。其中《苗王恨》获柳州市1986年文艺创作优秀作品奖，《苗王传奇》获柳州市1985年文艺创作特等优秀奖，《恩恩怨怨总是情》获柳州市首届天马文艺作品奖一等奖。另外散发在全国各地地市级以上的作品数百篇（首）。其中小说《他，她和他们俩》获1986年柳州市优

续表

办事组	副组长	杨德清	1969.12—1971.9
	副组长	何盛盈	1969.12—1971.9
	副组长	李志	1972.8—1980.12
	副组长	于坚志	1972.8—1977.6
	副组长	朱贵岐	1973.3—1981.7
	副组长	岳潜	1977.4—1979.4
办公室	主任	郑孝伟	1979.4—1982.6
	主任	宋军	1982.6—1985.10
	主任	姜善堂	1985.10—1995.4
	副主任	刘国勋	1979.4—1982.10
	副主任	谢勤国	1979.4—1981.7
	副主任	尤龙江	1979.4—1981.2
	副主任	杜家林	1981.4—1981.11
	副主任	于锡奎	1981.4—1989.4
	副主任	宋军	1981.5—1982.6
	副主任	李天瑞	1981.11—1983.9
	副主任	邹本立	1983.9—1990.5
	副主任	姜善堂	1984.12—1985.10
	副主任	季里	1985.10—1989.2
副主任	肖勉	1985.10—1990.2	

1949年,安东市人民政府制定《一九四九年度政府编制(草案)》,规定市政府机构设置:秘书处、社会局、商业局、教育局、卫生局、人民法院,计9个工作部门,人员编制614名,其中机关人员556名,附属人员58名。

1950年,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秘书处、企业管理局、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处、民政局、劳动局、财政局、工商管理局、税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教育局、卫生局、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署15个常设工作机构。人员编制1956名,其中,行政编制1841名,事企业编制115名。

1951年,安东市人民政府根据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紧缩编制、调整机构、减少层

次、简化手续的方针和辽东省政府紧缩编制、调整机构的决定,以副市长段永杰为首成立安东市整编委员会,制定安东市各系统各单位编制方案。政府机构增设人事局和经济计划委员会,并把秘书处改为办公室。常设工作机构18个,人员编制1796名(比1950年缩减160名),其中,行政编制1681名,事企业编制115名。

1952年,安东市党政群机关开展历时4个月的精简整编工作。是年9月24日,作出《关于机构变更局改科的通知》,规定:除公安、税务、工商仍设局外,政府其他各局一律改为科。企业管理局改为地方企业科,并成立市营企业公司,科长与公司经理一人担任。原办公室、行政处合并为办公室,下设综合、政法、财经、文教组和总务股。共设机构23个,编制1226名,其中,行政编制1111名,事企业编制115名。

1953年上半年,政府机构又作部分调整。先后将劳动科改为劳动局;建设科改为建筑工程局;企业科(公司)改为企业管理局;粮食科改为粮食局;经济计划委员会改称财政经济委员会,并将统计业务划出,建立统计局;工商管理局改称商业局,工商管理任务划出,成立市政府直属私营企业管理科。下半年,筹建体育运动委员会。是年末,市政府常设工作机构26个,编制1587名,其中,行政编制1367名,事企业编制220名。

1954年,辽东、辽西两省合并,成立辽宁省,安东市为省辖市。是年8月,安东市人民政府作出《对贯彻1954年第一步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①将民政、财政、农村、卫生科改为局。文教科改为教育局,私营企业管理科改为工商行政管理局。②成立市人民政府文化科、政法办公室和手工业合作联社。③撤销房地产管理科,其公产管理业务划归市公

有房产管理公司,隶属市财政局,地产管理业务划归市民政局。市扫盲委员会、人民防空委员会两个临时机构分别与教育局、公安局合署办公,保留人民防空委员会的牌子。将安东市人民检察署改称安东市人民检察院,不再作为市政府工作机构。④将计划工作纳入财政经济委员会业务范围。工业局增设工业(含机械、建材、纺织、食品)、安全技术、福利3个科。在粮食局、建设局内增设监察机构。是年底,市政府常设工作机构25个,人员编制1571名,其中,行政编制1311名,事企业编制260名。

1955年4月,召开安东市首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将安东市人民政府改为安东市人民委员会。会后,市人民法院从政府机构中分离,政府机构从三个方面作局部调整。一是成立宗教事务科、手工业管理科(与手工业合作联社合署办公)、物资科和编制委员会。二是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务并入商业局。三是将人民监察委员会改称监察局。是年,工作机构25个,编制1500名,其中,行政编制1272名,事企业编制228名。

至1956年末,市人民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有: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监察局、转业委员会,地方国营工业管理局、手工业合作联社、建设局、农林局、文化科、教育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统计科、劳动局、物资供应科、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市郊区供销社、农产品采购科、人事科(与组织部合署办公)、宗教事务科、编制委员会、机要交通科等27个工作机构,另设机关党团总支,人员编制1641名,其中,行政编制1257名,事企业编制384名。

1957年2月开始,安东市开展历时3个月增产节约、精简整编工作,将农林局、农产品采购科撤销。将局、处所属科(组)由126个

减为87个,市人民委员会机关精简编制244名。之后,对机构再次调整,将交通科并入建设局;物资供应科并入计划委员会;商业局所属公司撤销;新设服务局和工商行政管理科。调整后,市人民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26个,编制1361名,其中,行政编制1112名,事企业编制249名。

1958年与1959年,全市机构编制出现“跃进”势头。先后增设轻工、纺织、冶金、交通、运输管理局和科学技术委员会;撤销手工业合作联社和郊区办事处,分别成立手工业管理局和农林水利局;税务局和服务局、工商行政管理科分别并入财政局和商业局;文化科改称文化局。1958年,市人民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29个,编制1285名,其中,行政编制953名,事企业编制332名。1959年,工作机构31个,编制1571名,其中,行政编制1116名,事企业编制455名。

1960年,陆续成立工业生产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将农林水利局一分为五,成立农业水利、林业、畜牧副食、水产、农机局。将人事科改为人事局。是年12月,机构增至44个,编制1869名,其中,行政编制1318名,事企业编制551名。

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调整。将工业管理委员会改称经济委员会,房产处与房产公司合署办公,人事局与中共安东市委组织部合署办公,税务局从财政局分出单设,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与商业局合署办公。是年,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45个,编制1571名,其中,行政编制1261名,事企业编制310名。

1962年,市人民委员会,加快工作机构调整,先后将计委、经委和基建委合并,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农业水利、林业、水产、农机、

畜牧副食局合并,成立农林水利局,轻工业局改称工业局,冶金机械局从政府序列中划出,改为冶金机械工业公司,撤销纺织工业局,房地产管理处并入建设局,供销社实行省市双重领导体制。是年,工作机构 32 个,编制 1674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02 名,事企业编制 472 名

随着国民经济形势开始好转,1962 年,陆续恢复 1960 年后裁并和合署办公的部分工作机构。至 1964 年,恢复和改变名称的机构有:统计处改称统计局,恢复房地产管理处和林业局、农机局,农林水利局改称农业水利局,人事局直属市人委。1963 年和 1964 年,市政府工作机构均为 35 个。1963 年,编制 1421 名,其中,行政编制 995 名,事企业编制 426 名;1964 年,编制 149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09 名,事企业编制 489 名。

1965 年,将经济计划委员会中工业生产指挥等任务划出,单独成立经济委员会。是年 11 月,撤销建设局,成立基本建设委员会。从是年 3 月至 1966 年初,丹东市开始探索工业管理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的路子,开始试办轻工、化工、电子、纺织、冶金、对外贸易公司。在商业、物资供应以及教育、劳动制度方面也开始进行改革尝试,后因“文化大革命”而中辍。1965 年,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40 个,编制 1506 名,其中,行政编制 982 名,事企业编制 524 名。

1968 年 5 月,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工作机构设办事组、政治工作组、人民保卫组、生产指挥组。直接领导全市区的党、政、财、文工作。保留的委、办、局均成立革委会,是市革委会各组领导下的业务机构。1969 年 12 月,市革委会设置 20 个局(社、行),其中除粮食局、手工业管理局保留革委会名称外,其他均成立革命领导小组。此后,工作机构经常变

化。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市革委会工作机构 47 个,实有工作人员 2506 名,其中,行政编制 2352 名,事企业编制 154 名。

1977 年 4 月以后,丹东市逐步撤销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至 1979 年 10 月,委、办、局设的革委会和革命领导小组全部撤销。1981 年 2 月,丹东市党、政工作机构全部分开。1981 年 4 月末,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改为丹东市人民政府。1983 年 8 月,市政府管理工业的各专业局均改为公司。1977—1985 年,工作机构设置及变动情况如下:1977 年 1 月,撤销组织组、宣传组,业务划归市委新恢复的组织部、宣传部。2 月,撤销计量标准处革命领导小组,改为标准计量局;将煤炭指挥部改为煤炭工业局;撤销第一商业局,改为商业局;撤销第二商业局,改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广播事业管理局,与广播电台合署办公,两个名义,一套班子(1980 年 10 月,广播事业管理局改为广播事业局,1983 年 8 月,改为广播电视局,同时,成立电视台。广播电视局、广播电台、电视台三家一套班子。1984 年 8 月,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隶属广播电视局)。1977 年 9 月,工业管理委员会从计划委员会中分出一部成立工业交通办公室(1979 年 2 月改为经济委员会)。11 月,农业局改为农牧业局,1980 年 3 月,改为农业局,1983 年 8 月,并入农业委员会,1985 年 12 月,撤销农业委员会,恢复农牧业局);科学技术局改为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年,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41 个,实有人员 145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81 名,事企业编制 74 名。

1978 年 1 月,设统计局。2 月,将文教组改为文教办公室(1981 年 2 月,市委恢复文教部时撤销);将农业组改为农业办公室(1981

年2月,市委恢复农村工作部时撤销)。3月,将丹东海关从对外贸易局划出单设(1985年2月,隶属大连海关);将丹东商品检验处从对外贸易局划出单设(1980年12月,归辽宁省商品检验局和丹东市革委会双重领导,1985年11月,丹东商品检验处改为局建制)。4月,成立建工建材局,与建材工业公司一套班子,两个名义(1983年8月,撤销建工建材局,由建材工业公司行使政府管理职能);房地产管理处改为局建制;设城市建设管理局(1983年8月,改为城乡建设局)。5月,劳动工资局改为劳动局;撤销电子工业局,由电子工业公司行使政府管理职能。6月,设地震办公室。9月,办事组改为办公室;设人事局;设民族事务委员会;设档案处。11月,设编制委员会办公室。12月,外事处改为外事办公室。是年,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52个,实有人员3345名,其中,行政编制3141名,事企业编制204名。

1979年4月,财贸组改为财贸办公室(1981年2月,市委恢复财贸部时撤销);撤销“五七”干部学校;设建筑工程局。7月,设立中国农业银行丹东市支行。10月,成立医药器械公司(1981年10月撤销,成立医药联合公司,由省、市双重领导。1984年4月,改为医药管理局);设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8月,改为社队企业处,1985年7月,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11月,设立环境保护局。是年,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63个,实有人员4176名,其中,行政编制3263名,事企业编制913名。

1980年4月,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丹东市支公司。6月,成立煤炭工业公司,局与公司一套班子,两个名义(1983年8月,撤销煤炭工业局,由煤炭工业公司行使政府管理企业职能)。8月,设中国银行丹东支行。10月,设司法局。是年,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55

个,编制2621名,其中,行政编制2337名,事企业编制284名。

1981年1月,设物价委员会、蔬菜办公室。4月,丝绸纺织工业局改为纺织工业局,与纺织工业公司一套机构(1983年8月撤销纺织工业局,由公司代行政府职能)。5月,设口岸领导小组(1985年9月,改为口岸办公室)。7月,设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是年,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58个,编制3014名,其中,行政编制2309名,事企业编制705名

1982年1月,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办公室并入劳动局。8月,设信访办公室。是年,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58个,编制2858名,其中,行政编制2306名,事企业编制552名。

1983年7月,设审计局。8月,撤销基本建设委员会和农业、农机、水产、水利、畜牧局;设立农业委员会(1985年12月撤销);冶金机械工业局改为冶金机械工业公司。9月,设集体经济办公室(1984年5月,并入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11月,成立烟草专卖局和烟草专卖公司,一套办公机构。12月,设经济研究中心办公室(1984年7月,改为经济研究中心)。是年,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35个,实有工作人员2831名,其中,行政编制2080名,事企业编制757名。

1984年1月,设立史志办公室、交际处。2月,设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5月,设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6月,设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丹东市支行改为丹东市中心支行。12月,设中国工商银行丹东市支行。是年,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40个,编制2389名,其中,行政编制1497名,事企业编制892名。

至 1985 年 12 月,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40 个,编制 2176 名,实有人员 2913 名。

第二节 施政纪要

一、抗美援朝

1. 支援前线

1950 年 6 月 25 日,美国侵略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是年 8 月 27 日开始,美军飞机对安东市进行狂轰滥炸,至是年 12 月,美机入侵市区上空 68 次,轰炸扫射 31 次,伤亡 44 人,炸毁民房 135 间,卡车 3 辆,船一艘,并把鸭绿江桥(下桥)炸断。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与朝鲜人民军并肩抗击美国侵略者。安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全市各条战线加强防空,坚持生产,全力支持朝鲜人民的抗美援朝。

参军参战 安东地区青年、民兵响应人民政府号召,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奔赴朝鲜前线,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打击以美国为首的侵略军,保家卫国。1950 年 9 月,岫岩县有 2040 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1 月,凤城县有 2252 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是月到 12 月 15 日,安东县有 1100 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是年,安东市区有 1600 名民兵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1 年,宽甸县有 2480 名青年志愿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2 年 12 月,安东地区有 9746 名民兵(缺安东县两年数字)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至 1952 年 12 月,安东地区先后有 5 万名民兵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和渡江援朝。

民工战勤 1951 年 11 月,安东地区有 6000 名民兵、民工参加担架队、运输队和工程队、渡江参战。12 月,安东地区出动民工 11000 人,组成 1000 副担架,向后方转运伤员。同时安东市区和宽甸县出动民兵,民工战勤 9935 人,协助志愿军工兵部队,在鸭绿江上架设列柱桥 5 座,舟桥 2 座,修建和拓宽通往桥头渡口的公路 6 公里。是年 12 月,安东市人民政府动员 3200 名民工、300 台大车组成扫雪队,在浪头军用机场扫雪,保证志愿军空军飞机的起落。

是年,宽甸县通往朝鲜的清城桥被美国飞机炸毁,宽甸县人民政府组织 1000 名民工 2000 辆大车,配合志愿军奋战 9 昼夜,筑成长 200 米,宽 8 米的人造浮桥。该县还出动大车 2500 辆,民工 350 万个工日,整修境内国道 150 公里,省道 90 公里,筑桥 40 座,涵洞 4 道,保证抗美援朝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并派出担架 1060 副赴朝转运伤员。岫岩县动员 12326 人、大车 852 辆赴朝参战。凤城县动员 4733 人,组成担架队赴朝参战。安东县出动 2500 人组成 400 副担架队,100 辆大车赴朝参战。一批参战民兵、民工荣立战功;一批参战民兵、民工光荣牺牲。有的担架队员在美国飞机空袭时,以自己的身体掩护伤员而光荣

牺牲。岫岩县担架队员高文德、吴福生的遗体安葬在朝鲜龟城。

救护伤员 1950年12月,安东市区有200名女民兵到朝鲜前线或在后方医院做救护伤员工作。1951年12月,安东市医务人员组织救护大队,负责抗美援朝伤员医疗救护工作。1952年,安东市金汤、元宝区有2000人为志愿军伤病员输血59万毫升。安东市区的女民兵、妇女会员,组织数百个救护小组到战地医院,为伤病员喂饭、服药、担屎接尿,昼夜守候在伤员的身边。镇安区女民兵冷淑梅为救护伤员连续工作5个昼夜,被誉为“铁姑娘”。

捐献飞机大炮 1951年6月,安东市人民政府号召工商界厉行增产节约,开展捐献“飞机大炮”活动,各界人民积极响应,至是年10月,捐款达90亿元东北币,可购军用战斗机6架,按计划数超过3架。同时,安东、凤城、宽甸和岫岩县人民也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捐献巨额钱物。全地区捐款可购军用战斗机13架。

抗美援朝期间,安东市人民政府提出“一切为了前线的胜利”,做到前方“要粮给粮,要菜给菜,要血给血,要人给人,要多少给多少,尽全力支持抗美援朝战争。安东市被誉为英雄城市,安东人民被誉为英雄人民。

2. 反细菌战

1952年1月28日起,美军违背国际公法,在朝鲜使用细菌武器。是年2月29日,美机侵入安东上空投掷细菌弹,撒布带炭疽杆菌、出血性败血症巴氏杆菌等昆虫类的苍蝇、蚊子、蜘蛛、跳蚤及禽类羽毛、树叶等物体。是年2—10月,美机共入侵298次,投细菌弹205次,撒布毒虫43种,毒物13种。不到10天时间(3月上旬),宽甸和安东县有24人因受细菌感染而发病,其中7人致死。是年3—

5月,安东县被细菌感染死亡15人。

是年3月5日,安东市成立防疫委员会,下设防疫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全市的防疫灭菌工作。是月18日,安东市4万人集会,愤怒声讨美国撒布细菌毒虫、毒物的罪行。会上,副市长段永杰号召全市人民紧急行动起来,坚决粉碎美国的细菌战。会后,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是月24日,中外记者团到宽甸调查美军使用细菌武器的罪行。是年3月4日,宽甸县城出动7000人捕捉细菌毒虫23万余只。是月,全县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除垃圾2.3万多车,有90%以上的饮水井加上盖。是时,安东、凤城、岫岩县发动群众开展以反细菌战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安东市共组织32.76万人参加捕虫和消毒工作,10天时间,捕捉毒虫63种138亿只。

是年5月,安东市各机关、企业、团体和区、街成立132个防疫委员会,有委员1366人,卫生组长1665人,防疫宣传员13658人。市区整顿和健全8个区卫生所,1个区卫生院,扩大安东市传染病院的规模,并新设安东市卫生防疫站。安东市人民政府组织汽车224台,平车1020台,手推车及马车279辆,义务劳动人员10290人,将43处临时垃圾场垃圾全部运出市外。疏通大小水沟300条,挖出淤泥7.4万立方米,使市内水沟畅通。改造厕所3000个,新制做便所盖12199个。为1841个水井加盖,新建垃圾箱11759个。至是年12月,共清除垃圾1918215吨,清除粪便21064吨,群众自修渗水井5968眼,填平水泡子30133平方米,捕鼠105478只。安东市被国际调查团誉为“无蝇城”。是年,全市接种鼠疫苗14113人,霍乱伤寒菌苗211人,斑疹伤寒疫苗217人,牛痘疫苗393人。

是年12月8日,第二次全国卫生会议授予宽甸县“全国爱国卫生运动模范县”称号,

颁发毛泽东主席亲笔题写的“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锦旗,奖励1亿元东北币。经过反细菌战,提高人民的身体健康水平,促进安东市卫生事业的发展。

3. 防奸反特

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韩国、中国台湾特务机关不断从陆地、江海和空中向安东派遣特务组织和特工人员。特别是从海上派遣武装特务,骚扰海域,劫持渔民,刺探情报,尤为猖狂。1951年5月16日,安东县常胜村渔民36人,渔船7条,在连山岛海域作业被特务劫走。1951年6—7月,安东县发生袭击哨兵案15起,打黑枪案3起,割电线案12起。夜间,安东市内及沿江一带特务发射信号弹不断。1952年,安东县被美国、韩国、中国台湾特务掳去152人(逃回82人),渔船28条。

安东市、安东县、宽甸县组建边防保卫分局。在沿海地区成立以民兵为主体的反特联防指挥部,在沿江地区成立民兵联防中队,在内地凤城、岫岩县分别成立民兵联防指挥部。之后,迅速形成一条“海巡队与海上渔民(兵)包海面,边防部队、民兵包海岸,人民群众包地面,专门工作包重点”的边、海“四包”防线。安东沿海民兵每天有612人担负固定哨、游动哨120多处,配合边防部队,守卫海疆。韩国军队以距安东县大东镇35公里的水运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小岛,被韩国军队占领,驻守37人)为据点,经常派特务刺探情报,捕捉渔船、渔民。遂被中国人民解放军辽东军区部队攻占,全歼守岛韩军。1951—1953年,安东民兵捕获武装特务案17起54人,其中,生俘35人,击毙19人。美国派遣的7起29人,美韩联合派遣的6起18人,美台(台湾)联合派遣和其他不详的4起6人。捕杀间谍特务28批89人,缴获各种枪47支,

机关炮2门,船6只,各种弹药5558发。美、韩、台湾国民党派遣特务活动以失败告终。

4. 防空疏散

1950年8月17日至12月31日,美国飞机沿鸭绿江袭扰360次,扫射16次,炸死安东市民9人,伤83人,炸毁鸭绿江铁桥,炸毁房屋147间。炸毁朝鲜新义州市通往安东送电的高压线路,造成安东市一大批工厂不能生产,学校不能上课,商店不能营业。

是年11月25日,安东市设防空总指挥部,区设防空指挥部,街道设街防空指挥部。形成全市防空网络。设地面监视哨49个,高了哨19个,昼夜值班,同时还组织报警联络网,有力地加强对空与地面的监视。建立警戒纠察队159个,队员2545人,设固定岗651处,游动纠察责任区504个。组织140个担架救护组,队员5205人,担架1263副。组织市民20057人,编成1514个防夷救火组。备沙土10302车,草包15441个,大水桶11770个,梯子2955个,钩子7114把等灭火器物。

全市动员起来修筑防空工事。至1950年12月末,有防护壕20342处,防空洞320个,可容纳113463人。有公共待避壕103处,公共待避山洞2个,可容纳5775人。

全市由50名医生、护士编成1个救护大队,6个中队,担负现场救护。还设立临时地下手术室,以便在空袭时实施手术。

为预防美机空袭引起爆炸、燃烧,安东市人民政府要求各单位把易燃易爆及贵重原材料疏散到市外安全地带。全市共掩蔽易燃易爆物品62.3万吨,炸药42.1万吨,电石20万吨,各种油类21万多吨。

市内架设供电线路,保证安全供电;恢复抽水井763眼,保证在停电时供水;安设汽油发电机及地下长途载波机,保证在空袭时通话。严格加强灯火管制,家家做到里亮外黑,

不因灯火暴露目标。

1950年10月7日,中共安东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工厂搬迁工作委员会。组织43名干部在居民中动员疏散。1950年11月10日至12月24日,45天内城市5个区共疏散居民11883户,61834人,占市内人口1/3强。市政府在市郊九连城、五龙背等地帮助解决住房150处,并帮助解决部分生活费、粮食、土地、生产工具,使部分有困难的城市居民迅速疏散及早安家立业。

全市48家国营厂矿有32家迁移、疏散。迁移职工9000人,家属15000人。橡胶厂疏散至长春,纺织厂疏散至佳木斯,造纸厂疏散至锦州,火柴厂疏散至营口,丝绸厂疏散至海城,纸板厂疏散至辽阳,同时,全部疏散的私营工业292户,部分疏散的私营工业562户,对1500名需要救济的失业工人,市政府拨29亿元(东北币)进行救济,防空疏散,保证了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

二、农业建设

1. 农业合作化

1948年,安东市农村完成土地改革。土改以后,农民虽然有了自己的土地,但缺少牲畜、农具,甚至有的农户没有劳力,土地无力耕种。

1948年4月,宽甸县政府为使农民摆脱贫困,搞好春耕生产,本着“自愿结合、互助互利”的原则,帮助群众组织临时拌工、季节插犋和常年互助组101个。1949年,安东市郊区、安东县、宽甸县、岫岩县组织互助组9787个,参加农户34446户,占总农户26.2万户的13.1%。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下达试行。1952年

春,安东市在互助合作起步较早的地方开始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年2月,安东县合隆区黑鱼泡成立前进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第一个初级社。岫岩县在汤沟区汤沟村和龙潭区梨酒沟村试办两个初级社。宽甸县试办三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入社49户,60名劳动力,780.5亩耕地,当年粮食总产12.45万公斤,平均亩产159公斤,比1951年增产30%,比当地同等条件互助组或单干农民增产32%。至1954年,安东地区共发展初级社199个,其中大田社115个,蔬菜社42个,渔业社1个,农菜综合社41个,参加户数占总户数的17.7%。

1955年10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及1956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批判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稳步实现农业合作化的作法是“小脚女人”,对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提出过急要求。之后,安东地区办高级社的浪潮迅速掀起。至1956年春,建起高级社555个,入社农民24万户,占农户的88%。至1957年,全市有98.8%的农户参加高级社。广大农民在集体经济之中,兴修水利,改造农田,推广新技术和先进的增产经验,使农业经济不断发展,农民生活也相应得到改善。1956年,全市修小水库塘坝3562座,拦河坝2552处,打井24955眼,挖泉眼3147个,组建起3个灌区,一些旱田改水田,水田由1949年的18.3万亩增至1957年的64.4万亩。1957年,安东地区农业总产值23732万元,比1952年增长15.5%,比1949年增长24.3%。但是,从互助组、初级社,骤然“一步登天”变为高级社,加之因经验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挫伤在社农民的积极性。1956年,仅宽甸县就有1535户退出高级社单干。

2. 农业“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和整风整社

农业“大跃进” 1958年1月,中共中央南宁会议批评1956年的“反冒进”,促使急于求成“左”的思想迅速发展并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大跃进”计划。1月9日,安东市召开广播大会,有10万人收听,揭开安东市区“大跃进”的序幕。2月28日,郊区1000名党政干部通宵达旦地举行农业跃进誓师大会。会议提出当年粮食亩产跨“黄河”(200公斤),五年过“长江”(400公斤),两年实现机械化、电气化、交通运输现代化、水利化等不切实际的口号。3月1日,凤城县召开农业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提出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号召。3月6日,宽甸县召开万人跃进誓师大会,是月8日,又召开3万人参加收听的广播大会。之后,又向全县发出“全民迅速动员,乘上飞机,坐上流星火箭,过黄河,奔秦山(秦岭),昼夜苦战,十年任务一年干完”的号召,并宣布县的“跃进”计划:一年粮食产量实现纲要指标,实现水利化、水土保持化、电气化;二年实现机械化;三年实现化肥化。从清明(节)开始5昼夜实行绿化;15昼夜消灭“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粮谷亩产实现400公斤等“跃进”指标。11日,安东市举行有20余万人参加的全民“大跃进”誓师大会。提出“农业生产苦干一年实现机械化、电气化、水利化、绿化;1958年粮食亩产力争达到600公斤”的高产指标。6月24日,宽甸县把办公室(包括各部委)搬下乡,县委书记、县长为首组织250人采取“单项突击”、“一抓到底”的办法,用长运动套短运动,大运动套小运动来保证农业“大翻身”。

农业“大跃进”使安东地区水利建设取得成绩。至1958年4月中旬,全市有14个乡实现水利化,水田面积11.6万亩。安东市人民

委员会领导与驻军3000名官兵及4000名农民参加兴修市郊黑沟水库义务劳动(1960年春,水库放水灌田)。9月,安东县铁甲水库重建工程施工。县人委抽调民工7500人,安东驻军投入军工10万个,辽宁省水电厅抽调400人支援水库建设,安东市人民委员会组织厂矿、机关人员参加义务劳动。1961年,铁甲水库灌溉水田8.5万亩,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养殖等综合利用型水库。与此同时,宽甸、凤城、岫岩县也兴修一些中小型的水利设施。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通过《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认为人民公社是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最好组织形式。8月15日,凤城县成立第一个人民公社——红卫星人民公社。同日,岫岩县成立13个人民公社,实现全县人民公社化。8月末,安东县155个高级社合并为8个人民公社,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9月28日,安东市郊区成立红旗人民公社。至10月28日,宽甸县把建起的13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0个,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浪潮涌来,势不可挡,安东地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刚刚办起,还立足未稳,就把903个高级社合并成49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26.3万户,占总农户的99.5%。

在农业“大跃进”和大办人民公社过程中,“五风”(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干部特殊风、生产瞎指挥风)盛行,“一平二调”(平均主义,无偿调用人力、财力)违背农民意愿和农业经济规律,破坏等价交换的原则。不少群众杀猪宰羊,砍树伐木。1958—1962年,全市毁林近200万亩。农村人民公社在生产上搞“大兵团作战”,推行玉米株距6寸双株,深翻地3—5尺,破坏土层,造成粮食减产,生产力遭到破坏,生活一度实行供给制,大办集体食

堂。

由于“左”的急于求成思想,加上自然灾害,使安东农业经济跌进低谷。1960年,农业生产总值18100万元,低于1953年。随着农业生产下降,社员生活水平也下降。1960年,人均口粮114.5公斤,人均收入31元。1961年,仅宽甸县无偿平调劳动力5000人,外流2000人。

整风整社 1960年4月21日,中共中央向全国农村发出指示:对所有政治落后的社、队都要彻底加以改造。

1960年10月4日,安东市抽调600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凤城县通远堡、宽甸县火车头、安东县前阳3个公社进行试点。是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和《关于贯彻执行“紧急指示信”的指示》。11月5日,安东市、安东县又联合派工作组到安东县前阳公社开展整风整社试点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的“十二条”政策,纠正1958年以来出现的“一平二调”和“五风”问题。11月15日,毛泽东主席又为中共中央起草《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安东地区从1960年冬季起,农村人民公社迅速掀起以纠正“五风”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清算旧帐,实行彻底退赔,开展社员公物还家。

1960年11月,安东市对农村人民公社的劳动力使用问题作出规定:要保证65%的劳力从事粮食生产,重点产粮区要有70%以上的劳动力从事种植业生产。是月,安东县颁发《关于纠正“共产风”算旧帐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草案)》,要求对1958年春算帐后未兑现的遗留帐及新发生的“一平二调”问题均作出认真处理。岫岩县将中共中央“十二条”印发下达,要求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

误,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是年12月,安东地区首批对19个公社、223个大队进行整风整社。至1961年1月6日,安东市召开2400人的农村四级干部会议,提出解决“一平二调”和克服“五风”的具体要求。

至1961年3月,安东市共清算出平调的物资折款约3572万元,退赔2089万多元,占清算总数58.5%。实物退赔主要有土地平调56325亩,退赔23475亩,占41.6%;劳动力平调32491人,退赔23811,占73.8%;牲畜平调10595头,退赔7779头,占73.5%;生猪平调34661头,退赔28117头,占81.2%;大车平调2063台,退赔1722台,占83.5%;房屋平调47702间,退赔28821间,占60%。整风整社工作得到广大农民的普遍拥护。

3. 农业学大寨

1970年8月20日,北方农业会议在山西省昔阳县召开。9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农业学大寨》的社论。全国各地迅速展开声势浩大的农业学大寨运动。11月4日,丹东市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议》。

北方农业会议刚结束,宽甸县革命委员会提出“高举红旗学大寨,快马加鞭赶昔阳,三年建成大寨县”的号召。要求全县掀起大搞治河修坝群众运动。1971年2月,宽甸县与凤城县联合作出《关于开展学大寨赶昔阳,结成“一对红”帮学活动的决定》。5月,宽甸县组织各级干部2500人,分批赴大寨公社参观学习。7月30日,丹东市在宽甸县召开农业学大寨路线分析现场会。宽甸县从5月以来,治河工程动工500多处,修筑大小防洪护岸堤坝470条,筑坝13万米,疏通河道160处,全长44100米,兴修各种小型水利、电力工程54处,搬动土石方73万立方米。在全国第二

次农业学大寨总结会议上,宽甸县被评为全国学大寨先进县。至1972年,丹东全市累计修梯田12.2万亩,治地造地36万亩,改洼治涝39.2万亩,治河修堤1400公里,水田修条田沟18万亩。1974年冬至1975年春,全市出动46.8万人投入农田建设,完成土石方量1.4亿立方米。至1976年,全市累计修梯田116.9万亩,占坡耕地面积73.5%,治理易涝耕地72万亩,占易涝耕地面积85.3%,水田基本实现条田化。改良土壤面积130万亩,平整土地45万亩,建设高产稳产田120万亩。全市治河修堤坝5504公里,完成土石方36325万立方米,保护沿河两岸耕地100万亩。东沟、岫岩、凤城县还修建罗圈背、土门子大中型水库和16座小型水库。

1977年1月14日,丹东市第二批“大寨县”工作队840人下到农村,市区3万人在街头欢送。1979年以后,农业学大寨运动被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取代。

4. 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79年1月,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3月,宽甸县提出产量责任制的生产措施。1980年,岫岩县有12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之后,全市农村普遍建立各种形式联产承包责任制,至1983年,全市有97%的村民组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中绝大多数实行的是包干到户。

至1985年12月,全市农村各类专业户发展到18927户,占总农户的18.1%;新的经济联合体4015个,14615户,占总农户的3.3%。全市乡镇和村办企业厂点4100多个,

就业人员15.7万人。全市油料、果类、鱼类、蛋类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商品量达66.1%。农副产品收购额1985年比1978年增长78.2%,粮食、水果、鱼类、肉类、蛋类产品超万斤户6747户。收入超万元户1042户。农业由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

至1985年已有农业技术服务的专业户448户,是年,农业机械化总动力为67816.2千瓦,农用拖拉机保有量12600台,比1978年增长68%。机耕地面积121.35万亩,占可耕地面积的60%。农用载重汽车2654台,比1978年增长5.1倍,平均每165户有1台汽车。是年,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163447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80790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市农民平均收入328元,比1978年的190元增加138元。在实现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完善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过程中,曾出现偏重于家庭经营,对集体经营注意不够,村组集体经济薄弱,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农业投入不足,多数中低产田未能改造,抗灾害能力差,粮食单产低,仍不能自给等不利传统农业向商品经济发展的问题。

三、工业建设

1. 手工业合作化和私营工业改造

手工业合作化 安东手工业历史较悠久,至20世纪30年代初,已发展有织布、木器、皮革等作坊600处。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手工业受到摧残。1945年“九三”胜利后,由于连年战争及外货入侵,至建国前全市手工业不足千户,从业人员2000人。1952年12月,全市个体手工业2567户,从业人员5000人。

1953年,中共中央召开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确定手工业合作社要坚持积极领导,稳

步前进的方针,由低级到高级逐步发展。1954年上半年,安东市建起10个手工业合作社,有职工727人;6个生产合作小组,有职工54人。7月24日,安东市人民政府制定《安东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组织发展措施计划(草案)》。11月,成立安东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1955年5月,成立安东市手工业管理科。负责手工业合作化的组织管理。

1956年合作化进入高潮,1月18日,市手工业联合社在劳动宫召开全市手工业职工大会。会议宣布:安东市手工业全部实现合作化,2137户3655名个体手工业者加入手工业组织。老社(组)吸收1792人,其余人员分别组成37个生产合作社、33个合作小组:

1958年,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经济调整时期,全市有部分手工业合作社“升级”为全民企业,部分划归冶金、纺织、农机、建设等部门,将3602人下放到街道,致使大部分企业转产改向。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时,丹东市合作工厂发展到105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全部过渡为合作工厂。自1979年开始,丹东市陆续创办一批新兴手工业合作社。新创办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与50年代不同,其基本队伍是待业青年,在志愿结合的基础上,自筹资金,自制工具,由合作工厂给予支持,厂社协作,自力更生,产品自找销路,由主管部门帮助研究生产方向。1985年,组建工艺美术、针织、皮革、马具、木器、家具、食品、工业性修理服务等8个行业产品有300多个花色品种。有29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及前店后厂40个核算单位,从业人员700名。

私营工业改造 1953年11月22日,根据中共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辽东省、安东市联合工作组提出《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改造安东市资本主义工业的初步意见》。安东市资本主义工业有21个行业424户,已有2

户改造为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317户改造为中级形式,为国家加工订货或依靠国家统购、包销;105户自产自销。其具体改造意见:1.有重点的搞少数公私合营;2.主要是运用中级形式,加强对私营工业的领导;3.对中级形式的中、小户私营工业,试办公私合营,以取得经验;4.加强对自产自销户的管理,逐步加以改造。

1954年3月,安东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决议。10月28日,制定《安东市私人资本主义10人以上工业合营计划方案》。要求全市的15户10人以上资本主义工业逐步实行公私合营。12月2日,中共安东市委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成立。1955年2月10—11日,安东市私营企业工会召开二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号召全体职工积极协助资方搞好生产,监督资本家的不法行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

1955年4月7日,凤城县成立对资改造办公室,领导全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12月19—23日,安东县有5个集镇完成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2月22日,岫岩县成立对资改造小组。抽调70名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各个行业发动职工全面开展对资改造工作。23日,安东市成立对资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1955年12月,中共安东市委、市人委批准三谊制药厂、义泰祥绸厂、老天祥药房及棉布店、棉织厂、民众橡胶厂实现行业公私合营。1956年1月19日晚,宽甸县召开迎接改造大会,有214户实现合作商店、代购代销等形式。是日,安东市召开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申请批准大会。全市资本主义工业中有20个行业206户被批准为公私合营工业;2个行业72户被批准为合作社营工业。商业中,有

24 个行业 422 户被批准为公私合营商业；11 个行业 104 户被批准为其他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18 个行业 149 户被批准为合作社商业。1 月 20 日，岫岩县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22 日，安东市 5 万余人在车站广场集会，热烈庆祝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当晚全市 6000 人举行灯火晚会。

2. 工业“大跃进”

1958 年 1 月 6 日，安东市制定《关于在全市各界人民群众中大张旗鼓地进行目前形势和任务的宣传计划》，其中第三点是：大力宣传 15 年内赶上或超过英国工业水平的重大意义。7 日，安东市召开宣传干部会议。会后，组织 400 名报告员，向群众宣传中共中央提出的“用 15 年左右时间，在钢铁和其他重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或超过英国工业水平”的号召。9 日，安东市在劳动宫召开誓师广播大会，10 万人收听“赶上或超过英国”的报告。22 日，《安东日报》发表文章指出：全市各行各业正在制定《“大跃进”规划》，“大跃进”热潮已在全市形成。

1958 年 3 月 17—18 日，安东市召开工业协作会议，要求调动各方面力量，大力支援工业生产，确保 1958 年地方工业总产值比 1957 年增长 1.5 倍的跃进指标顺利完成。26 日，岫岩县在工交、财贸系统 4500 名职工参加的掀起全民办工业跃进大会上提出，将全县工业总产值由 3100 万元提高到 5000 万元，实现“千厂县、百厂乡、工业遍地开花”的口号。是月，安东县掀起大炼钢铁高潮，在孤山镇建铁矿和炼铁厂，在黄土坎开锰矿，在小甸子开铅矿。6 月，岫岩县决定建钢铁厂，计划年内产生铁 6000 吨，钢 500 吨。7 月，又决定建土高炉 69 座，计划年内产生铁 1 万吨，钢 1000 吨。至是年 12 月，全县共建 7.2 立方

米高炉 2 座，小型炼钢转炉 1 座，3 立米以下小土炉 1880 座，共生产劣质生铁 431 吨。1958 年 7 月 8 日，安东市提出：大建高炉，年内要建成 32 座炼铁高炉，5 年内建成产钢、铁各 200 万吨的钢铁联合企业。10 日，《安东日报》发表署名文章说：全党办工业，全民办工业，大中小型工业同时并举，是共产党的群众路线在工业建设时期创造性的发展。之后，安东市的区、街、乡、社，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办起 100 个工厂。是月 14 日，中共安东市委、市人委发出关于发动群众开展工业“抗旱”（回收废钢铁等）运动的指示，成立安东市工业“抗旱”办公室。要求各单位打开仓库，亮出家底，发动居民和农民把家里的有色金属和钢铁献出来。结果闹出不少“砸烂好炊具，炼出了铁矿渣”让人痛心的笑话。是月，振兴区集中全区人力物力财力，用 17 天时间，耗资 7 万元，在市郊三道沟建起预计年产 3562 吨生铁的 13 立方米的炼铁高炉。11 月，又在白房街建起 13 座炼铁土窑炉。1958 年 8 月 10 日，岫岩县动员全县城乡人民砸旧滚珠造轴承。29 日，岫岩县向中共辽宁省委、安东地委报告：全县现有的转动工具基本实现滚珠轴承化。为此，9 月 4 日《辽宁日报》除发表消息外，还配发《向岫岩看齐，迅速组织一个滚珠轴承生产大跃进》的社论。9 日，安东市冶金工业会议确定 9 月末前全市要有 9 座高炉投产出铁。24 日，宽甸县提出年内“建炉 1 万座，日产钢铁 1000 吨”的口号，立即在全县掀起大炼钢铁运动。26 日，元宝区提出“人人创高产，个个抛卫星”、“不用国家一度电，也要保证完成跃进指标”等口号，仅几个月时间，该区就新建工厂 19 个，各街道办事处办起小工厂 51 个，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也办起 20 多个“卫星厂”。30 日，凤城县钢铁日产 200 吨。10 月 17 日，凤城县提出日产 1000 吨

钢铁的指标。至 11 月末,全县有 3.5 万人参加钢铁大军,调动各种车辆 1700 台,建成土焖窑 252 座。求成心切,脱离实际,劳民伤财。

1958 年 10 月 30 日,安东市作出决定:已建成但不能生产的小土炉不要再修;没建炉的单位不要再建。11 月 24 日,安东市在“关于节约油料的紧急指示”中决定:一切非生产用的小汽车一律停止供油;凡用石油、柴油的发电机一律改用大柴,汽车改用大柴、木炭。

安东市区 1958 年工业总产值 40954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98.5%。共试制成功轮式 1094 种新产品。其中安东机械厂试制成功拖拉机“鸭绿江 1 号”,尤为值得称道。为此,是年 5 月 18 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共八届二次会议材料上写下“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的举国轰动的批语。

3. 工业学大庆

安东地区学大庆运动是与大学解放军运动相随相伴一起开展的。1964 年 3 月 16 日,安东市发出《关于克服故步自封,骄傲自满,学习解放军和大庆油田经验,发扬革命精神,改进领导作风的意见》。在工业战线大学解放军学大庆经验运动中,为有效地克服“三自思想”(故步自封、骄傲自满、夜郎自大),安东市组织 320 多名工业领导干部到部队和大庆油田等企业学习。还派出 230 名工程技术人员和老工人到上海、天津、北京、山东等地学习先进经验。各工业企业以解放军、大庆为镜子,对照检查,找出差距,提出追赶先进、缩短差距的措施。

学大庆运动转变了机关和干部作风,实行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生产和后方为前方服务、为生产服务,干部为群众服务,科室为车间服务。部分企业实行干部半日上岗半日参加劳动。安东造纸厂、化学纤维厂、汽车

制配厂、鸭绿江造纸厂、丝绸一厂、绢绸厂等助人为乐的风尚日益高涨,新人新事不断出现,特别是经过评功摆好(大庆油田首创)以后,能经常坚持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约占全体职工的 60%。

经过工业学大庆运动,安东市工业生产水平稳步上升。1964 年 1—4 月,工业总产值超过计划的 4.4%,较 1963 年同期增 10.61%。在产品产量方面,58 个主要产品超过计划的有 48 个。全员劳动生产率较 1963 年同期提高 23.4%,可比产品总成本 1964 年第一季度降低率 7.84%。1964 年第一季度利润比 1963 年同期增长 64.8%。1963 年工业总产值 26968 万元,1964 年达 36236 万元。

工业学大庆运动时间不长,有些作法流于形式。但工人、干部劲头足,情绪高涨,企业稳定社会安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明显。

4. 工业体制改革

1981 年 8 月 13—15 日,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要求在工业、基建、商业企业推广经济责任制。自 1982 年起,丹东地区工业进行以“落实经济承包责任制”和“扩大企业自主权”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1984 年 4 月,丹东市被定为辽宁省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和全国试行厂长负责制试点城市。是年 6 月,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批准丹东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之后,丹东地区的工业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分配领域、和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系统地改革。

一是简政放权,内外配套,搞活企业。1985 年,市政府围绕搞活企业、扩大自主权,制定并下发有关鼓励出口、优质优价、联销计酬等政策性文件 39 份。政府有关部门制发 180 份关于简政放权、搞活企业的政策性文件。对大中型企业从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划小

核算单位入手,至 1985 年 12 月,全市已有 54 家工厂和 219 个分厂、车间及服务部门变成相对独立的核算单位,改变企业内部吃“大锅饭”的现象。对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下,年利润 50 万元以下的小型国营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同时,还在一些小企业开展集体承包,个人租赁。

二是实行“经济责任状”,推行厂长负责制。1985 年,在全市 90 家全民企业中实行六种经济责任制形式。一是利改税,推行所得税、调节税的企业有 24 家;二是上交所得税后,利润全部留用的企业 28 家;三是实行递增包干的企业 8 家;四是实行按比例上交的企业 13 家;五是实行自负盈亏,盈利归己,超亏不补的企业 14 家;六是实行计划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归己的企业 3 家。同时,在 114 家工交企业中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此外,在政企分开、不断完善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发展金融、融通资金、完善生产资料市场、建立科技市场等方面进行全面改革。打破丹东旧工业经济体制,新体制的框架正在逐步形成。

5. 技术改造

丹东工业的底子薄,多数企业是在手工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基础差,设备陈旧,工艺落后。轻纺工业一直是丹东的支柱产业,却长期沿用传统工艺,直至 80 年代丝绸纺织还保留着 30 年代的铁木织机 609 台,占全市丝织工业织机的 18.1%。全市急需改造的企业占 70%,而用于改造的资金每年只有 9000 万元。

1983 年初,丹东市经济委员会内设技术改造处,各工业局(公司)、骨干工业企业,均设立技改专门班子,形成技术改造网络。市政府把有限资金集中在三个重要方面使用:保大中型企业;保重点开发项目;保发展原材料

工业项目。由此,确定 12 个企业,17 个必保项目。丹东化纤工业公司经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由过去单一生产粘胶人造毛,发展为生产粘胶人造丝、涤纶短纤维、涤纶长纤维 4 个系列 6 个品种,生产能力由过去的 0.4 万吨提高到 5 万吨。

丹东市在“六五”期间,先后组织汽车、电视机、X 射线仪器等 5 个骨干产品为龙头的配套改造。丹东手表公司从 1980 年开始,用两年时间投资 1860 万元,形成年产百万只的能力,比前一个“百万只”表生产能力形成时间缩短 17 年,节省投资 1517 万元。1980 年之后,为使纺织工业生产配套,重点改造丹东棉纺厂,扩建 2 万中长纱锭和 1000 头气流纺纱,增产各种棉纱化纤纱 5 万吨,缓解织大于纺的供求矛盾。

1984 年,丹东市把技术改造、引进与调整产品结构、技术开发、质量升级创优紧密地结合起来,实行四优先(优先安排能带动全行业发展的“龙头”产品改造项目;优先安排新产品投产和质量升级创优产品的改造项目;优先安排节约能源和降低消耗的改造项目;优先安排能打入国际市场产品的改造项目)、两配套(以重点产品为龙头把主机厂与协作厂配套改造;把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与新产品开发,质量创优协作配套)的办法,使技术改造从项目的数量及投资上均取得好成绩。是年,安排技术改造 381 项,总投资 12740 万元,至是年 12 月,完成 249 项,比 1983 年增长 67%。累计完成投资 8995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119.3%。当年新增值 19236 万元,利润 3139 万元,税金 1859 万元。1985 年,完成技术改造 146 项,完成投资 9289.4 万元,当年新增产值 16844 万元,利润 2276 万元,税金 1577 万元。存在的问题是更新改造出现外延化倾向,用于改建的投资逐年减少,用于新

建和扩建的比重增大；二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明显超过市财力物力承受能力。

四、城市建设

1. 城市公用设施

在市政建设方面，1953—1962年，养护和新建五经街、帽盔山北道、新安街等57条道路。1963年，在全市区开展“三貌”（街貌、巷貌、院貌）改造活动，改造12条道路以及巷路和庭院。从1964年开始，又对铁道以北七道沟、于家沟等山区进行改造，新建柏油路136条。至1985年12月，有道路227条，长180.5公里，道路铺装率由1949年的53%，提高到86%，比1949年增长1.4倍，基本实现城市“土路不见天”。

改造和新建排渍管道134.6公里。1949—1979年，新改扩建下水管道41.5公里，增设排泵站6座。1985年与1949年相比，下水管道总长增长2.2倍，路灯盏数增长13.4倍（1949年末，城市路灯计600盏），防洪堤坝总长增长1.12倍。到1985年12月，城市日供水能力达到29.2万吨，比1949年增长8.5倍；城市日供气能力8.3万立方米，比1949年增长6.1倍，煤气普及率由解放初的4.8%提高至23.3%。公共汽车增加至161台，比1952年公司成立当年增长19.1倍，营运线路由一条增加至17条。城市公共绿地面积达1071公顷，绿化覆盖率由1949年的4.9%提高至23.4%。城市环境卫生实行垃圾、粪便集中统一管理和清运。1982年、1984年两次被评为辽宁省甲组城市卫生第一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用于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投资达86934万元，是前30年投资总和的114.9%。至1985年12月，城市

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总值20627万元，（不含房产）比1949年增长5.35倍。城建系统职工已发展至16000人。城市建设主要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大东港、村镇总体规划编制和住宅小区、商业区、疗养区详细规划，使城市建设逐步实现比较合理的新型城市规划布局。

2. 住宅建设

解放后，安东市人民政府重视群众住宅建设。1949年，安东市实有城市住宅面积157.3万平方米，其中公产49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的31.1%；私有住宅106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的67.4%；代管房2.3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的1.5%。居住面积77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2.95平方米。1950年4月25日，安东市人民政府颁发《安东市公有房地产管理实施细则草案》。1951年6月8日，安东市人民政府发出《登记使用房屋的通知》，以确定房屋使用范围，合理调整。1958年—1978年20年间，受“左”的思想影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住房建设发展缓慢，20年间仅投资5500万元，年均投资270万元，建筑面积68.7万平方米，平均每年建住宅3.4万平方米，群众住房十分困难。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丹东市住宅建设速度加快，1978—1985年的7年间，投资高达39849万元，建筑面积为166.8万平方米，平均每年交付使用的住宅为23.8万平方米，年均投资为5692.7万元。为加快住宅区的开发建设，先后规划26个住宅小区，至1985年已开发21个，其中已基本建成的有六道新村、小东沟、铁矿沟等7个住宅区，共87栋楼房，总建筑面积18.4万平方米，有3406户居民住进新房。至1985年12月，丹东市城市住宅面积增加至416万平方米，比1949年增长1.64倍，人均居住面积由1949年的2.95平方米，增加到4.04平方

米。

3. 环境保护

1979年,国家颁布环境保护法,是年11月,丹东市环境保护办公室改为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六五”期间,丹东市有效地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对老企业污染源加强监督管理,并实行排污收费制度,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予以必要的经济处罚。其间,用于污染治理投资总额5817万元,完成大小治理工程122项。

丹东市每天排放污水30万吨,含有大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致使鸭绿江丹东段中国一侧形成一条宽200米,长13公里的外观污染带,并伴有异味。“六五”期间,用于污水治理的投资总额4902万元,完成34项工程,日处理废水能力5万吨。经过多年治理后,鸭绿江水质开始改善,1980年,监测化学耗氧量年均值为4.88毫克/升,1985年,监测结果比1980年减少15%,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也有所减轻。

丹东市城区大气环境主要属煤烟型污染。“六五”期间,用于大气环境治理的总投资408万元,主要用于锅炉和窑炉改造。1985年测定,降尘有降底(26.8吨/平方公里/月),飘尘年均浓度0.2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0.033毫克/立方米,和1980年比,两项均降低50%。氮氧化物0.044毫克/立方米,比1980年降低30%。

1980年测定,丹东市区主要街道交通噪声平均73分贝。“六五”期间,在市区内用于噪声治理的总投资29万元,完成12项工程。1984年,采取汽车更换低音喇叭,限制机动车鸣笛和拓宽路面,限制沿街商业招徕生意音响等措施后,降至69.17分贝。对固定噪声源采取隔音治理,扰民现象基本得到控制。

“六五”期间,丹东市用于废渣治理的投

资总额35.6万元,已取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暂时不能利用的废弃物要求妥善储存或复土造林,严禁向江河湖海及沟谷、水库、池塘随意倾倒。

4. 城市环境卫生

建国前,安东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垃圾收运,靠从街道招收不足百人的“清扫夫”进行。山区和边缘区无人清扫和收运。城粪掏运是组织农民进城自掏自运。

1948年,安东市政府决定成立4个环境卫生专业队,负责市中心区道路清扫和垃圾清运等任务。1952年,成立安东市公共卫生大队。1957年,将公共卫生大队改为公共卫生管理站,隶属市卫生局。职工304人,清扫道路76条,50万平方米,占应清扫面积的82%。1973年3月,公共卫生管理站改称环境卫生管理处。1979年1月,划归市城市建设管理局领导。至1985年的7年中,用于环卫方面投资1496万元。全市投放垃圾箱24个,果皮箱600个,同时还在边缘山区增设垃圾台站11处,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全市实现城粪集中统一掏运和管理,并实现城粪商品化,基本做到收支平衡。全市将177条街道划为一、二、三、四级马路,按级实行清扫保洁,并对市中心区9条街路29万平方米的路面实行夜间用高压水车冲洗。对全市11202处旱厕坚持常年维修制度化,还增设水洗公共厕所19处。至1985年12月,垃圾粪便车辆增加到95台,年清运垃圾323万吨,粪便8.1万吨,道路清扫面积212万平方米,清扫率95%。

五、文化建设

1. 文化艺术

群众文化 1948年2月,安东市建立民

众教育馆。建馆后,组织群众业余剧团,配合解放战争开展文艺宣传。1949年4月至1950年12月,安东、凤城、岫岩、宽甸县相继建立文化馆。1953年2月,将区文化馆收归市领导,改称安东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文化馆。1956年,适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新形势,增设安东市五龙背、浪头文化馆。1980年11月,建立丹东市朝鲜族文化馆。

图书 1945年11月,辽东军区在元宝区建立辽东建国书社。1950年3月,改为新华书店辽东分店。其间,宽甸、岫岩、凤城、安东县相继建立书店。至1985年末,国营书店一直是图书发行的主渠道。全市有国营书店5家,营业面积2780平方米,职工264人。全市有公共图书馆7家,专业人员115人,其中市图书馆80人。总藏书量214472种995530册。全市有厂矿企业工会图书馆(室)470个,中等以上学校图书馆(室)37个,城市街道图书室和青少年儿童阅览室26个,农村乡镇图书馆(室)102个,村办图书室346个,还有市属各科学研究所、大型企业技术资料室13个,专兼职管理人员近1000人,总藏书量2016852册。

电影 1945年11月,安东市市区有5家电影院,至1965年,丹东市有专业电影院10家。其中,市内5家,四县及郊区各1家。至1980年,丹东市有社办电影院63家,至1982年,县区有放映单位832个,各类放映点3495个。至1985年1月,丹东市农村放映单位减少到566个,比1983年下降44%。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村里没有公益金,加之电视覆盖率增大,出现电影放映收费难的新问题。

文物 1952年,辽东省人民政府成立安东市地志博物馆筹备处。这是安东设治后最早建立的文物管理机构。1954年,改为安东

市历史文物陈列馆。1978年6月,市文化局设文物科,具体负责全市区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1984年10月,组建丹东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之后,岫岩、宽甸、凤城、东沟县及振安区相继建立文物管理所。1956—1985年,全市区先后进行三次文物普查。成果显著的是1980—1982年的一次。经过三年的田野普查,整理出316册文物档案资料。1983年8月5日,市人民政府公布“抗美援朝烈士陵园”等16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985年12月,丹东市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96项,均做到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科学记录档案、有保护组织。至是年12月,文物收购部门共收购文物1万余件。

档案 1952年11月,中共安东市委办公室成立档案室。1959年1月,市委成立档案处,负责档案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是年,宽甸、凤城、安东、岫岩县和市郊区分别成立档案科、档案馆。1964年2月20日,市档案馆建立成为安东市档案收集、鉴定、整理、保管、利用的基地和中心。至1985年12月,市、四县三区各有综合档案馆1家,专业档案馆1家。机关企事业档案室由1978年的222个发展至1800个,其中,文书档案室366个,科技档案室1434个。

2. 科学技术

1949年10月,安东市人民政府在国营工厂职工中开展技术学习运动,各工厂普遍建立技术研究会。1957年,成立安东市科学普及协会。1959年,安东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安东市科学技术协会成立。县、区和部分企业也相继成立科技管理机构。至1985年12月,市科委编制32人;市科协机关有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34人,全市设立专门科技机构的市直局(公司)21个,科技管理干部82人。丹东共有省、市属科研院所23个,职工

1909人,其中科技人员782人。县、区属独立科研所11个,职工115人,其中科技人员72人。全市厂办研究所(室、组)208个,参加厂办科研活动的工程技术人员1033人;建立厂矿科协42个,会员6489人。

学术交流 1956年,安阳市开展群众性学术交流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活动被迫停止。1978年,市科协恢复活动后,丹东市农学会当年就开展各种学术活动50余次。1981—1985年,全市共举办学术会议和学术报告2956次,参加人数达15900人次,交流论文8560篇,其中优秀论文1814篇。

技术引进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丹东市政府、市纺织公司、电视机厂等25个单位,200余人去国外考察,在考察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引进。1979—1985年,全市引进技术和设备133项,金额为16774.07万美元。

成果推广 “六五”期间,全市取得1134项科技成果。其中,属于科学理论研究的成果8项,属于农业技术开发的248项,工业技术方面的792项,医药卫生方面的25项,军工专用的4项,其他方面的57项。“六五”期间头三年,就有251项分别获得国家发明奖、部级重大科技成果奖、省政府重大科技成果奖、省厅(局)级科技成果奖以及市政府的优秀科技成果奖。“六五”期间,推广应用的成果占88.7%。

社会科学 解放以后,安阳市一些较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开始自觉地从社会科学研究。1964年3月,安阳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成立。全市社会科学和学术团体的工作得到有组织、有系统地开展。1979年3月,丹东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更名为丹东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先后出版20余部学术著作,发表640篇学术论文,获市级以上学术成果298

项。1985年,社会科学有学会、研究会、协会、联合会30个,会员21165人。

3. 新闻出版

广播电视 1937年,日伪当局成立安东放送局,开始用日语广播;1939年,开办汉语广播。1945年11月5日,安阳市政府成立,安阳市政府接管放送局,成立安阳市广播电台,后改称安东新华广播电台,并于是年11月7日对外播音。之后,电台名称及隶属几经变动。1961年,安阳市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处,加强广播事业管理。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职工增加至102人。1966年春,丹东农村所有社、镇全部建起广播站,有广播喇叭8万只,80%的生产大队,50%的生产队通广播。至1983年,丹东地区有中波发射台3座,调频台1座,发射总功率增加至297千瓦,5套节目供群众选听,广播发展至白天可以覆盖全丹东地区及沿江地带。有线广播事业在人员配备、机器设备、基本建设方面也有很大发展。1979—1985年,中央、省、市和县四级政府投资545万元发展广播事业。1985年12月,在丹东地区1073个村中,建站826个,占77%,8881个村民组,通广播的8496个,占96%。

丹东电视事业发展很快。1981—1985年,国家拨款2000万元,建大型中波转播台、电视调频转播台和广播电视中心,总面积1万平方米。至是年12月,职工队伍发展至80多人。1981—1985年,有《首席法官》等多部电视剧、专题片和部分新闻片荣获全国或地方有关部门的奖励。

报纸 1945年11月22日,《安东日报》创刊,是中共安东省工委机关报。1949年5月,《安东日报》改为《辽东大众》。建国初期,安阳市有5种报纸。1954年9月,《辽东大众》改为《安阳市报》,为中共安阳市机关

报,后改为日报。至1985年12月,各类报纸已发展到50种。其中,市报有《丹东日报》、《鸭绿江周报》2种,县报4种,专业报29种,企业报15种。《鸭绿江周报》、《丹东广播电视报》每期发行量10万份。

出版 解放前安东的出版单位,有以木版印刷书籍的诚文信书局。解放后,改为安东印刷厂。1945年11月,辽东军区政治部宣传部在安东创建辽东建国书社,是中共在安东创建的第一个出版单位。1951年初,成立辽东人民出版社,1952年,改称辽东通俗读物出版社,配合新文化建设出版大量通俗读物。1948年3月1日,由安东省政府秘书处编辑出版的《安东行政导报》,是安东解放后创办的第一种杂志。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丹东市有40种杂志创办出版。至1985年12月,全市杂志有53种。

4. 教育、体育

教育 安东市政府建立后,于1946年3月,设立教育处。1947年6月,安东市第二次解放,恢复教育处。1948年,教育处改称教育局。1949年7月,安东市的教育向新型正规化方向发展,从政治教育为主转变为文化科学知识教育为主,执行统一教学计划,使用统一教材。全市有小学881所,学生128539人;中学6所,学生1872人;师范学校1所,学生966人;中专2所,学生319人。至1985年,丹东市有幼儿园402所,入园儿童55881人;小学1174所,比1949年增长33%;学生325174人,比1949年增加1.5倍,入学儿童占学龄儿童总数的98.8%。中学197所(高、完中27所),比1949年增加31.8倍;学生119729人(高、完中学生15848人),比1949年增加63倍。农业中学12所,学生2669人;职业中学55所,学生7051人;技工学校21所,学生2815人;师范学校2所,学生1161

人,比1949年增加20%,中等专业学校7所,比1949年增加2.5倍,学生2468人,比1949年增加6.7倍;职业中专8所,学员1711人;教师进修学校7所,学员4136人;高等学校3所,学生1454人;成人高等学校4所,学员4725人

体育 1949年12月11日,安东市体育会筹备委员会成立。辽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刘澜波任主任委员。1952年,成立安东市体育分会。分会设常务委员会,由23人组成。1953年,成立安东市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14人。各县、区建体育运动委员会,一些基层单位建立业余体协。1985年,市体委所属事业单位有6个(市体育中学、陆上运动学校、航海运动学校、三马路体育馆、科研室、溜冰场),编制210人。是年,动工兴建有4000个座席的丹东体育馆。体育经费由1976年的23万元,增加至78.2万元,增加近2.4倍。群众体育活动费、业余训练费分别增加2倍和4倍。

1950年,安东市举行第一届体育检阅大会,有800名运动员参加。1951年,举行第二届体育检阅大会。1952年10月,举行规模空前的第三届体育检阅大会,有1000名运动员参加田径赛,2000名运动员参加球类竞赛。此次运动会的人数比1951年增加3倍。1985年,丹东市举行首届少数民族运动会,使建国以来举办市级比赛达到500项次,运动员总数累计49.81万人次。是年,全市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81.8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30.75%。至1985年,丹东市在省以上竞赛中获得奖牌386块,其中金牌133块。还为各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368人,其中有24人入选国家队。1958年,安东市被评为全国学校体育运动红旗市;1978年,凤城县被评为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先进单位;1979年,凤城满

族自治县先后被评为省和全国体育先进县。1979—1983年,丹东市连续五年被辽宁省评为学校体育锻炼达标活动先进市。

5. 医疗卫生

1945年12月,安东市官办医院有5所(含外国人开办),床位600张,医护人员近700人。规模较大的私立医院有7所,床位200张,医护人员105人。其余均为私人开设的中西医诊所。1949年,全市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0.55人,每千人拥有床位0.15张。解放前,人均寿命33岁。1949年10月,安东市人民政府设立卫生局。至1952年12月,安东地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至167个,其中,医院11所,床位548张,卫生技术人员1691人,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1.02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安东市除继续新建一批市级医院外,还陆续建立县、区综合医院,较大型厂矿自建医院,中小型企业普遍设立卫生保健站、卫生所。产业工人患病得到及时治疗。各类恶性传染病如霍乱、天花等相继绝迹。至1965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711个,平均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2.44人,是1949年的4.44倍。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速度基本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口增长的需要。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医疗卫生战线经过拨乱反正,丹东市医疗卫生工作重步正轨。至1985年,多数医院装备大毫安量X光机、B型超声波等先进的国外引进医疗设备。农村医疗卫生事业也迅速发展。凤城、东沟、宽甸、岫岩县各有县医院4—6所,均有300张床位的综合性医院和中医院。均设有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专科防治所、药品检验所和卫生学校。有95个乡镇设卫生院,1035个村有卫生所(医疗站)。全市城市和农村均有三级卫生医疗预防网络。1985年

12月,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579个,有床位8913张,有卫生技术人员10455人,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3.9人,是1949年的7.1倍。每千人拥有病床3.33张,是1949年的22倍。丹东市人均寿命为73.42岁,人民健康水平普遍提高。

1980年,丹东市获辽宁省“整洁卫生市”称号;1985年,国家卫生部、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铁道部联合授予丹东市火车站“无鼠害车站”称号。丹东市第二医院等11个医疗卫生单位进入省级文明单位。1985年,中央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授予丹东市地方病领导小组为全国先进单位。

六、社会公益事业

社会救济 1945年11月5日,安东市政府设民政处。民政处大力开展救济贫民和优待军属工作。1948年,安东市民政处改为安东市社会局,1949年,改为民政局。1954—1965年,城市社会救济金额101万元。1959年,安东市实施市管县后,至1965年,农村社会救济金额318.8万元。在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期间,安东市连续发生水、旱、雹灾,累计冲倒房屋64816间,受灾耕地222万亩。市人民政府拨社会救济款169万元,救灾款702.3万元。拨放棉布40.7万米,棉花4万公斤,棉衣2.8万套,木材3000立方米及其他物资,救济灾民。

1979—1985年,丹东市每年都发生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特别是风、水灾严重。七年间,政府共拨救灾款1195.1万元,社会救济款702.6万元。在实行救济解决温饱的同时,还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勤劳致富。1980—1985年,政府给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445.1万元,临时补助270.5万元。

至 1985 年,已有 4970 户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摆脱贫困,富裕起来。1980—1985 年,累计已有 19274 户摆脱贫困。

社会福利 1958 年,全市建立农村敬老院 99 所,收养五保老人 1369 人;建立儿童福利院 5 所,收养 16 岁以下孤儿 361 人。至 1965 年,全市建立社会福利工厂 25 家,职工 2713 人。1956—1965 年,共收容盲目流动人口 21682 人,经教育后,分批遣送回原籍。1959 年 12 月,全市盲人 1155 人,安置参加农业生产 228 人,参加工业生产 67 人;全市聋哑人 3187 人,安置参加农业生产 1782 人,参加工业生产 172 人。全市办盲人聋哑人教学工厂 5 家(市内 1 家,安东县 1 家,凤城县 2 家,岫岩县 1 家),安置盲人 64 人,聋哑人 118 人。1979—1985 年,全市共办社会福利生产厂 252 家,共有职工 10527 人。1985 年产值 5483.9 万元,创利润 1098.6 万元。是年,市办养老院、烈属光荣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各 1 所,乡、镇办敬老院 94 所,收养孤老残人员 2357 人。对未进敬老院的 3790 名“五保”人员实行分散供养,保证晚年生活。另外,在婚姻登记、收容遣送、殡葬等方面均进行改革。在安定社会,发展经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七、改革开放十项重点工程

丹东市用两年多的时间,进行对外开放重点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至 1985 年 11 月,在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有关部门的关怀指导下,丹东市提出的对外开放“十项重点工程”,先后被正式批准立项,并相继转入组织实施阶段。“十项重点工程”是:大东港建设工程、浪头港改扩建工程、远洋船队组建工程、油制煤气工程、岫(岩)海(城)铁路建设工程、丹东铁路车站改扩建工程、南立交桥改扩建工程、万

门程控通讯设备引进工程、长途微波通讯建设工程、民航机场扩建工程。

大东港建设工程 1984 年 10 月,辽宁省政府批准大东港项目计划任务书。港区一期工程建 6 个泊位(4 个万吨级,2 个 5 千吨级),年吞吐能力为 370 万吨;二期工程建 7 个泊位,吞吐能力达 840 万吨;远期设想再建 8 个万吨级泊位,3 个 3 千吨级泊位,年吞吐能力达 1500—2000 万吨。大东港一期工程在申报的同时组织施工。

浪头港区改扩建工程 丹东港由丹东、浪头两个作业区组成,作业岸线长 2260 米,有千吨级泊位 3 个,小泊位 8 个,年吞能力 50 万吨,3 千吨级船舶可直接停靠浪头港。1984 年,辽宁省计划委员会批准改造 1 个 3 千吨级泊位,1985 年,又批准新建 2 个 3 千吨级泊位。1985 年 8 月 23 日,浪头港区正式对外开放。形成年吞吐能力 75 万吨的江河港口。

远洋船队组建工程 经辽宁省经委、交通厅统一组团去日本考察,选中 5000 吨货轮一艘,命名为“丹锋”号。至 90 年代初,丹东市已有三艘近洋船舶,总吨位 13588 吨。主要通航于马来西亚、泰国、印度、缅甸、新加坡、香港、菲律宾、日本、海参崴、朝鲜、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油制煤气工程 1985 年,丹东城市油制煤气工程经辽宁省城乡建设环保厅批准,总投资 9125 万元,采用重油增热催化裂解水煤气工艺生产煤气。日产量 10 万立方米,占全市煤气供应总量的 70%。

岫(岩)海(城)铁路建设工程 1985 年,丹东市人民政府下达计划建设岫岩—海城地方铁路工程。铁路长 117.84 公里,投资 15990 万元。通车后,古城岫岩始有列车轰鸣。

丹东铁路车站改扩建工程 1984年8月,铁道部批复同意丹东铁路车站原址进行扩建。整个工程建筑面积12005平方米,投资1670万元。

南立交桥改扩建工程 1984年4月28日,辽宁省城乡建设环保厅批准扩建丹东市南立交桥。该工程改建长度659米,加上两端顺坡,总长度为700米,宽28米,桥内分快慢车道。总造价2200万元。立交桥交付使用后,市区严重的交通阻塞状况得到改变。

万门程控通讯设备引进工程 辽宁省计划委员会于1985年批准丹东市引进万门程控电话交换机,总投资2230万元,分两期建成。第1期投资1630万元,引进程控电话13000门,长途300线。万门程控电话完工后,新增程控电话9000门,长途电话直接拨通全国各大城市。

长途微波通讯建设工程 1985年10

月,丹东市对长途微波通讯网进行技术改造,新建微波站8个。960路微波、载波设备与沈阳—大连的9670路干线微波接通。

民航机场改扩建工程 1984年6月,浪头民航机场改扩建工程开始施工。把军用机场改扩建为军民两用机场。延长跑道350米,新建滑行道2600米,建联络道300米,扩建停机坪1.56万平方米,并安装先进的仪表着陆系统。投资4900万元。跑道和停机坪、联络道于1985年9月完工,10月交付使用。开辟的航线有丹东至沈阳、大连、北京、上海、广州等地。

丹东改革开放10项重点工程的实施,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放辽东沿海经济开放区的战略部署进行的,实施后,为丹东市对外开放奠定良好基础。

第六章 政协丹东市委员会

第一节 安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丹东市委员会是丹东市人民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其前身是安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一、安阳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8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就已解放的城市组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问题发出通知指出:在城市解放后实行军事管制初期,应以各界代表会议为党和政府领导机关联系群众的最好组织形式。1949年8月16日,中共辽东省委作出《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党的代表会议的决定》,决定指出:根据中共中央及东北局指示,为扩大人民民主政府的正常民主生活,必须把人民代表会议这一联系群众的最好组织形式迅速确实地建立起来,使之成为一种经常的制度,决不可再事推延。决定要求:各市人民代表会议必须在9月内召开。安阳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是年9月20—22日召开。安阳市副市长刘蓬

致开幕词、中共辽东省委书记张闻天到会讲话,辽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刘澜波传达东北人民代表会议决议精神,安阳市市长陈北辰作半年来政府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中共安阳市委书记吕其恩作关于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的报告,提出调整私人工商业劳资关系的建议案。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拥护东北人民政府贯彻施政方针的决议》和《关于调整私人工商业中劳资关系方案的决议》。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组织通则》,通则规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据此,安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是年12月15—18日召开。会议选举23名委员组成安阳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从此,安阳市正式组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和协商机关。

委员中非中共人士13人,占委员总数的56.5%;妇女委员3人,占委员总数的13%,少数民族委员2人,占委员总数的8.7%。主席吕其恩,副主席陈北辰、杨竹坡,秘书长刘蓬。23名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凤铎、王

洪臣、王恕年、王德有、曲禹九、吕其恩、刘蓬、许寿山、杜立芝(女)、李永贵、杨达(女)、杨竹坡、佟文启(回族)、张凤翔、张守义、张国惠、张崇祥、陈北辰、陈学彬、金成漠(朝鲜族)、赵雪筠(女)、高丕盛、黄剑亭。

安阳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一届三次会议于1950年1月28日召开。听取市长陈北辰关于冬防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春节工作和私营企业劳资关系等问题的决议。会议选举吕其恩、陈北辰等5人为出席辽东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安阳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

安阳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于1951年4月10—13日召开。经辽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自此次会议开始,安阳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听取和讨论中共安阳市委书记张烈作的关于目前形势报告和市长陈北辰作的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1950年工作总结和1951年工作任务与计划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普及深入抗美援朝运动的决议》、《关于加强人民防空的决议》、《关于支前工作的决议》、《关于贯彻执行“惩治反革命条例”的决议》。会议选举35名正式委员和6名候补委员,组成安阳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委员中非中共人士19人,占委员总数的46.3%;妇女委员5人,占委员总数的12.2%;少数民族委员3人,占委员总数的7.3%。主席陈北辰,副主席段永杰、钟广庠。正式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于明忠、王旭、王观亭、王德有、王殿文、邓鹏飞、石美兰(女)、白晶泉(女)、朴玉(朝鲜族)、吕永谦、朱一志、刘铭、

刘仲文、刘金令、刘喜禄、孙寿祖、孙洪久、杨竹坡、吴宝森(回族)、佟文启(回族)、宋传义、张烈、张志英、张俊梅(女)、陈北辰、郑道济、茹明伦、钟广庠、段大经、段永杰、秦汝伟、徐魁元、郭肇瑞、隋桂兰(女)、程纯一。候补委员:石光、曲禹九、任剑秋、江静、张克宇、张建军(女)。

安阳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二届二次会议于1951年7月16—18日召开。会议听取陈北辰市长作《关于安阳市二届一次会议四项主要决议执行情况与今后工作的报告》、听取市房产处负责人关于公用房产保管与公产房租调整的报告,并通过决议。

安阳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二届三次会议于1951年9月25—27日召开。会议讨论反贪污腐化、官僚主义和摧毁反动封建会道门“一贯道”组织的议案,通过《关于发挥全市人民监督政府工作的积极性,开展群众性的反贪污腐化、官僚主义斗争的决议》和《关于发动群众开展反对“一贯道”斗争,彻底摧毁反动封建会道门组织的决议》。

1951年10月17日,政协全国委员会发出《关于省、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代行本会地方委员会职权的通知》,自此,安阳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代行政协地方委员会的职权,并直接接受政协全国委员会的指导,履行地方委员会对政协全国委员会的义务。

安阳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二届四次会于1951年12月18—20日召开。会议听取辽东省人民政府主席高扬作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安阳市抗美援朝分会副主席石光作关于贯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提案报告;听取市长陈北辰关于贯彻“工会法”,加

强劳动保护调整劳资关系的提案报告;听取副市长段永杰关于坚决贯彻“婚姻法”,保障妇女权利的提案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会议还进行选举事项。

三、安阳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安阳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1月3—5日召开。会议选举45名正式委员和5名候补委员组成安阳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中非中共人士20人,占委员总数的40%;妇女委员7人,占委员总数的15%;少数民族委员4人,占委员总数的8%。主席陈北辰,副主席段永杰、钟广庠、杨竹坡。正式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卫之、王光、王旭、王世荣(女)、王观亭、王来龙、石光、邢海江、朴玉(朝鲜族)、

吕永谦、刘仲文、刘兆善、刘荫芳(女)、刘喜江、孙寿祖、孙承恩、孙道海、杨云成、杨竹坡、杨信一(回族)、时继兰(女)、吴宝森(回族)、佟文启(回族)、余养易、陈颖(女)、陈北辰、郜会有、周作斌、单继太、赵俊芬(女)、钟广庠、段开福、段永杰、秦汝伟、贾遇航、原礼成、钱德义、徐国栋、高全力(满族)、郭肇瑞、唐国良、曹善昆、程厚之、臧永昌、缴韞敏(女、满族)。候补委员:边江(女)、曲禹九、任剑秋、邹际虞、韩蓬台。

1954年3月,召开安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市协商委员会作为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但作为安阳市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仍继续存在并发挥作用。所以此届市协商委员会任期一直到1995年3月21日政协安阳市委员会正式成立。

第二节 政协丹东市委员会

一、政协安阳市第一届委员会

1955年3月4日,中共安阳市委员会根据政协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和省政协一届一次全体会议《关于九市五县建立政协地方委员会建议案的决议》精神,召开安阳市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和各界人士代表17人参加的民主协商会议,协商成立政协安阳市第一届委员会有关事宜。会议商定成立由10人组成筹

备委员会,主任卫之,副主任刘鹏、钟广庠、杨竹坡。会议协商通过由中共安阳市委员会提出的政协安阳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政协安阳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55年3月21—25日,在国际旅行社安东分社召开。此届委员会由16个单位、45名委员组成。委员中非中共人士31人,占委员总数的68.9%;妇女委员6人,占委员总数的13.3%;少数民族委员3人,占委员总数的6.7%。出席会议的委员42人,列席人员19人。中共安阳市委书记卫之致开幕词。会议听取钟广庠作关于安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卫之作关于目前形势和当前任务的报告并通过决议。会议通过《向毛泽东主席致敬电》、《致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慰问电》、《致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慰问电》。会议选举 15 人组成政协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中非中共人士 10 人,占委员总数的 66.7%。主席卫之,副主席刘鹏、钟广庠、杨竹坡,秘书长刘鹏(兼)。常务委员 15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双生、王观亭、任剑秋、刘仲文、刘宝泉(回族)、吴兆舜、赵振亚、郭佩芳(女)、曹会浦、崔成志、隋胜。

从此,安东市正式组建政协地方委员会组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政协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56 年 6 月 7—10 日举行。出席会议委员 95 人,列席人员 71 人。会议听取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卫之作关于目前形势和当前任务的报告,刘鹏副主席作关于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省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听取并审议副主席杨竹坡作关于政协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

经调整后的该届委员会委员增加到 95 人,其中非中共人士 77.9%。常务委员会由 25 人组成。其中非中共人士 19 人,占常委总数的 76%。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卫之辞去主席职务,会议补选中共安东市委第二书记肖纯为主席。补选常务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冯启凤(女)、刘志荃、刘荫芳(女)、张万成、罗德华、赵锦文、钟启宇、独孤善(朝鲜族)、倪开基、高隼、郭英(女)。

政协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56 年 12 月 21—26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成员和各族各界人士共

200 人。会议听取中共安东市委书记、政协主席肖纯作《关于动员全市人民继续发扬艰苦朴素作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克勤克俭办一切事业》的报告。经过分组讨论,会议一致同意肖纯的报告。

二、政协安东市第二届委员会

政协安东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57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8 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111 人,列席人员 176 人。会议传达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听取中共安东市委第一书记肖纯作关于安东市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钟广庠副主席作政协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动员与会人员大鸣大放,帮助共产党整风。会上有 173 人次发言。会议通过《关于声援台湾人民反美爱国大示威的决议》。

该届委员会由 26 个单位组成,比第一届增加 10 个,主要是增加一些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特别是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三个民主党派先后在安东市建立的市级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此次市政协换届,它们各作为市政协的一个组成单位参加,标志着各民主党派从此登上安东市的政治舞台。会议选举 33 人组成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中非中共人士 23 人,占常委总数的 69.7%。主席肖纯,副主席刘鹏、钟广庠、杨竹坡、钟启宇,秘书长刘鹏(兼)。常务委员 33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双生、王观亭、冯启凤(女)、任剑秋、刘宝泉(回族)、刘荫芳(女)、祁连、许云龙、李仑、杨钧甫

(满族)、吴兆舜、吴宝森(回族)、佟明德(满族)、张英(女)、张令田、陆永升、罗德华、周保如、赵文林、赵振亚、赵锦文、独孤善(朝鲜族)、倪开基、高隼、崔成志、崔殿芳、矫幼新、董玺久。

政协安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58年12月30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99人。会议听取李特夫副市长关于当前主、副食品供应问题的报告。有11名委员在会上发言,表示拥护李特夫副市长的报告。会议通过《政协安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会前市政协举行二届九次常委会议,对26名被划为右派分子和定为反革命分子的政协委员撤销委员资格,增补和调整后的委员会委员为99人,其中非中共人士71人,占委员总数的71.7%。此次会议未进行选举。

三、政协安市第三届委员会

政协安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59年5月11—16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7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安市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刘鹏作关于政协安市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列席安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市长段永杰作《安市市人民委员会1958年工作总结和1959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和中共安委第一书记宋克难作《关于当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通过《政协安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此届委员会由22个单位、179名委员组成。其中非中共人士133人,占委员总数的73.3%。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美术工作者

协会、市卫生工作者协会、市回民协会四个单位不再作为政协组成单位。此届委员会委员人数比上届增加68人。会议选举35人组成政协安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中非中共人士25人,占71.4%。主席宋克难,副主席刘鹏、钟广庠、杨竹坡、矫幼新,秘书长刘鹏(兼)。常务委员35人(按姓氏笔画为序)于坚志、王双生、王伟奇、冯启凤(女)、任剑秋、刘宝泉(回族)、刘荫芳(女)、孙政、杜时松、李之俊、李玉亭、杨树廉(女)、杨钧甫(满族)、吴兆舜、佟明德(满族)、张令田、陆永升、范永贵、周葆如、赵文林、郝光、独孤善(朝鲜族)、娄亚辰、贾遇航、夏祥祺、郭庆仁、黄俭师、崔成志、崔殿芳、董玺久。

政协安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60年3月23—30日召开。民主党派、工商联成员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国家主席刘少奇和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等在两会代表大会上的主要讲话。通过《政协安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政协安市第四届委员会

政协安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61年12月27—30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82人。听取和审议政协安市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钟广庠作的关于政协安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中共安委第一书记宋克难作的关于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报告。

此届委员会由22个单位,182名委员组成。其中非中共人士136人,占委员总数的74.7%。会议选举35人组成政协安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中非中共人士25

人,占 71.4%。主席宋克难,副主席王洪锡、钟广庠、杨竹坡、矫幼新,秘书长王洪锡(兼)。常务委员 35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于凯夫、王伟奇、冯启凤(女)、任剑秋、刘宝泉(回族)、刘荫芳(女)、孙政、杜时松、李之俊、李玉亭、杨树廉(女)、杨钧甫(满族)、杨德斌、吴兆舜、佟明德(满族)、汪润泽、陆永升、范永贵、赵文林、郝光、独孤善(朝鲜族)、娄亚辰、贾遇航、夏祥祺、郭庆仁、黄克定、黄俭师、崔成志、崔殿芳、董玺久。

五、政协安东市第五届委员会

1963 年 12 月 11—16 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183 人。听取和审议政协安东市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钟广庠作关于政协安东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中共安东市委副书记王鹤作关于当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通过《政协安东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

此届委员会由 22 个单位、183 名委员组成。其中非中共人士 135 人,占委员总数的 73.8%。会议选举 35 人组成政协安东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中非中共人士 24 人,占 68.6%。主席宋克难,副主席李庆然、钟广庠、杨竹坡、任剑秋、郭庆仁,秘书长王洪锡(兼)。常务委员 35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于凯夫、王伟奇、冯启凤(女)、刘志荃、刘宝泉(回族)、刘荫芳(女)、孙政、杜时松、李之俊、李玉亭、杨树廉(女)、杨钧甫(满族)、杨景文、杨德斌、吴兆舜、佟明德(满族)、汪润泽、陆永升、范永贵、赵文林、郝光、独孤善(朝鲜族)、娄亚辰、贾遇航、夏祥祺、崔成志、崔殿芳、董玺久。

六、政协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

政协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65 年 12 月 24—30 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183 人。听取和审议政协丹东市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钟广庠作关于政协丹东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成员列席丹东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宋克难作关于当前形势的报告和市长李言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发扬大寨精神,为实现我市农业稳产高产而奋斗》的报告。通过《政协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此届委员会由 20 个单位、183 名委员组成。参加单位增加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把文艺界委员全部划入文联,把科技界委员划入市科协,把体育界委员划入教育界,所以参加单位净减 2 个。会议选举 35 人组成政协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中非中共人士 25 人,占 71.4%。主席宋克难,副主席李庆然、钟广庠、任剑秋、郭庆仁、杨景文,秘书长佟明德。常务委员 35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丁乔梓、王伟奇、冯启凤(女)、曲景禹、刘志荃、刘宝泉(回族)、刘荫芳(女)、杨树廉(女)、杨钧甫(满族)、杨德斌、吴兆舜、佟欣(满族)、汪润泽、陆永升、范永贵、赵文林、郝光、独孤善(朝鲜族)、娄亚辰、贾遇航、夏祥祺、崔成志、崔殿芳、董玺久。

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后,1966 年 8 月 26 日,丹东市十六中学“红卫兵”在政协门前贴出题为《捣毁民主大院》的大字报。驻政协机关的非中共常委、委员均下放劳动,机关干部仍在机关“闹革命”。1968 年 7 月,丹东市直机关开始“清理阶级队伍”,机关干部集中进行“斗、批、改”,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干

部离开机关。政协办公楼被“群众专政指挥部”占用,从此,办事机构被撤销,1968年底,机关干部全部进“五七”干校,后来大部分下放农村插队落户。在政协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80名非中共知识分子委员中,有40人被抄家、揪斗,并立案审查。许多中共党员委员同样遭受迫害。他们中有的被打成“走资派”,有的被打成“反动权威”,有的被打成“特务”、“反革命”等,甚至有的被关进“牛棚”、投入监狱,遭到严刑拷打,被迫害致死。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政协全国委员会恢复活动。1978年2月,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定新的章程,选举邓小平为主席。中共丹东市委恢复了统战部的建制,将下放农村的各界上层人士中的非中共人士调回市内重新安排工作,为市政协恢复活动创造条件。1978年下半年,市政协恢复活动,组织各界人士进行参观学习,是年10月,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常委会议和列席市革命委员会会议,筹备召开政协丹东市第七届委员会会议。

七、政协丹东市第七届委员会

政协丹东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会议 1978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召开。此次会议是在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安定团结局面已经形成的形势下召开的。出席会议委员235人。葛彬受政协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在会上作政协会丹东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成员列席市人大八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丹东市革命委员会主任霍遇吾作《全市人民动员起来,高举毛主席伟大

旗帜,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的报告。此届委员会由21个单位,235名委员组成,增加文化界、体育界和财贸界。由于市工商联、市文联还没有恢复组织活动,所以,两个人民团体未参加该届政协的活动。政协委员中非中共人士142人,占委员总数的60.4%;妇女委员39人,占16.6%;少数民族委员36人,占15.3%,会议选举43人组成政协丹东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中非中共人士24人,占55.8%。主席霍遇吾,副主席蒋云吾、赵曰学、宋志、葛彬、郭庆仁、王宗武、任剑秋、杨景文、汪润泽,秘书长金日衡。常务委员43人(按姓氏笔画为序)丁乔梓、王友钧、王日明、王英华、王新德、田维霖、白万玺(满族)、冯启凤(女)、曲景禹、刘志荃、刘宝泉(回族)、李长仁、李玉亭、李英华(女)、何占魁、迟学禹、张登岚、林志明、金礼辑、金昌永(朝鲜族)、周群(女)、周章(女)、郑宝善、赵文林、胡健、钟启宇、洪日龙(回族)、贾遇航、崔殿芳、梁宇轲(壮族)、董玺久、刘桂荣(女)。

政协丹东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1981年4月22—28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286人。听取和审议郭庆仁副主席作关于政协丹东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成员列席市人大八届二次会议,听取市革命委员会主任李世善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共丹东市委书记李世善的讲话。霍遇吾因工作调离辞去主席职务,会议补选蒋云吾为主席,朴文宪为副主席,增选常务委员23人。调整后的常务委员会由64人组成。会议通过《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政治决议》。

增选、补选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25人。主席蒋云吾,副主席朴文宪(朝鲜族),常务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于溪滨、王爽(回

族)、王立家、王选斌、王雅亭、朱诚(满族)、杜时松、李志、李文华(女)、时方雨、吴士文、吴宝森(回族)、张醒、张连克(满族)、俞泽猷、娄亚辰、郭建侬、唐万仪(满族)、曹克周、崔鼎武(朝鲜族)、康健(满族)、赫冲(满族)、魏子乐。

政协丹东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82年6月6—12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284人。听取和审议郭庆仁副主席作关于政协丹东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宋志副主席作关于政协丹东市七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成员列席市人大八届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邢习文市长作《丹东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最后听取中共丹东市委书记李世善的讲话。

八、政协丹东市第八届委员会

政协丹东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983年4月7—12日召开。此次会议是在全国人民认真贯彻中共十二大精神,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出席会议委员287人。听取和审议赵曰学副主席作政协丹东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朴文宪副主席作关于七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成员列席市人大九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市长邢习文作《丹东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与会委员认真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和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处理情况决议。

此届委员会由28个单位,287名委员组成。是时,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丹东成立市级组织,市工商业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华侨联合会恢复活动或组建,并作为政协组成单位。

该届委员会委员中非中共人士183人,占委员总数的63.8%;妇女委员55人,占19.2%;少数民族委员63人,占21.9%。该届委员的文化结构有很大变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125人,占委员总数的43.6%;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130人,占45.3%。会议选举64人组成政协丹东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非中共人士42人,占常委总数的65.6%。主席李世善,副主席赵曰学、石英、郭庆仁、任剑秋、杨景文、汪润泽,朴文宪、朱诚、于溪滨,秘书长康健。常务委员64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爽(回族)、王友钧、王立家、王乐福、王连珠、王英华、王选斌、王雅亭、曲禹九、曲景禹、刘士仁、刘万成、刘本肇、刘志荃、刘宝泉(回族)、杜家林、李刚、李志、李文华(女)、李玉亭、李英华(女)、时方雨、吴宝森(回族)、吴绵尧、张醒、张子安(回族)、张静洁(女)、陈拓、陈庆祝、陈诗褊、陈俊雅(女)、邵永庆、林智亭、金日衡(朝鲜族)、周群(女)、周阳华(女)、赵宝元、俞泽猷、娄亚辰、洪日龙(回族)、姚家华、袁永才、贾遇航、高硕、郭建侬、唐琦、唐万仪(满族)、崔鼎武(朝鲜族)、崔殿芳、程源泉、赫冲(满族)、戴成芳(回族)、魏子乐。

政协丹东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1984年3月13—17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赵曰学副主席作关于政协丹东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关于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会议成员列席市人大九届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郑平市长作《丹东市人民政府工作

报告》。

听取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作《勇于开创新局面,建设繁荣文明的新丹东》的讲话。通过关于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和八届二次会议决议。会议调整后的该届委员会委员为295人,其中非中共人士189人,占委员总数的64.1%,增选后的常务委员会由66人组成,其中非中共人士44人,占66.2%。原主席李世善逝世,会议补选刘仲文为主席。补选增选常务委员6人(按姓氏笔画为序)马骥(满族)、刘大囤、姜宝罗(女、朝鲜族)、郭广寿、谢新生。

政协丹东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85年4月15—18日召开。此次会议是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下召开的。出席会议委员29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赵曰学副主席作政协丹东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关于八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听取政协副主席、中共丹东市委统战部部长石英作关于落实统战政策工作情况报告和副部长金日衡作对台工作形势和方针政策报告。听取市民委主任赵玉国

作关于设立岫岩、凤城满族自治县情况报告。

会议成员列席市人大九届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郑平市长作《丹东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中共丹东市委书记、政协主席刘仲文在闭幕会上就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讲了话。会议通过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和提案工作情况决议。

政协丹东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1985年9月17—18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298人。会议成员列席市人大九届四次会议,听取市长郑平作《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夺取救灾工作全面胜利》的报告并讨论通过。调整后的委员会委员为298人,其中非中共人士164人,占委员总数的55%。会议补选后的常务委员会由68人组成,其中非中共人士41人,占60.3%。原副主席赵曰学离休辞职,会议补选马永泉为副主席。

补选增选常务委员8人(按姓氏笔画为序)丁吉仁、尹九颖(女、回族)、朱涵华、冷雪山、张同喜、曹建洲、裴承璠。之后,该届委员会举行过第五、第六次全体会议。

第三节 政协机关

1950年3月前,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未设常务办事机构,只有一名兼职秘书处理有关事务。是年4月18日,安东市政府委员会和市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联席会议,会议决定协商委员会设立专门常务办事机构——秘书处。佟文启委员为驻会委员,处理协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1952年11月12日,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成立安东市工商界学习委员会,由11名委员组成,主任杨竹坡,副主任石光、曲禹九,领导工商界学习“共同纲领”。

1955年4月12日,政协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决定政协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秘书处,

作为常设办事机构,任命孙国英为副秘书长。同时,决定调整和补充安东市各界联合学习委员会委员,组织领导各界人士学习。决定杨竹坡为驻会副主席。

1956年7月23日,政协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召开工作组成立大会。组成科学技术医药卫生、文化教育、工商、民族宗教社会人士四个工作组。1957年7月23日,政协安东市二届一次常委会议推选刘鹏、钟广庠、杨竹坡为常务副主席,决定崔殿芳为驻会常委。同时,协商成立政协与民主党派经费管理委员会。

1959年5月29日,政协安东市三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保留政协秘书处和学习委员会,并设立学习委员会办公室,调整建立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工商、民族宗教、华侨、妇女、社会党派九个工作组。建立政协学习委员会业余政治学校,继续举办安东社会主义政治学校。会议讨论决定政协安东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副主席、副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业余政治学校正副校长、各工作组正副组长、秘书处秘书、社会主义政治学校正副校长的人选。

1961年9月9日,政协安东市三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政协文史研究小组,组长钟广庠、副组长杨竹坡、杨钧甫。1962年1月20日,政协安东市四届一次常委会议确定该届委员会工作机构设置:秘书处、学习委员会、业余政治学校、学委会办公室及科学技

术、文化教育、医药卫生、工商、民族宗教、华侨、妇女、社会工作组,文史资料研究组改称文史资料工作组。佟明德任副秘书长兼学委会办公室主任,王洪锡兼学委会主任。

1964年1月15日,政协安东市五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增设对台工作组。1966年1月29日,政协丹东市六届一次常委会议讨论决定撤销妇女工作组。

1979年3月6—7日,政协丹东市七届一次常委(扩大)会议决定政协工作机构设置:秘书处、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办公室和科学技术、文教卫生、工商、民族宗教、妇女5个工作组。同时任命各工作组正副组长。1981年3月26日,成立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筹备小组。组长任剑秋,副组长王连珠、李志。5月28日,政协丹东市七届十二次常委会议决定:调整学习委员会成员,成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提案审查处理委员会,组建科学技术(一、二、三组)及医药卫生、文化艺术、教育、工商、对台、民族宗教、侨务、妇女11个工作组。同时任命各工作组正副组长。1983年5月7日,政协丹东市八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增设城乡建设、法制2个工作组,共13个工作组。并任命各专门工作组正副组长。10月14日,政协丹东市八届三次常委会议,将政协对台工作组改为祖国统一工作组。

至1985年,政协机关工作机构设置:秘书处改称办公室,局级建制,内设秘书处、行政处。人员编制26名。

第四节 职能活动

1949年12月,成立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5年3月,成立政协

安东市第一届委员会,直至1985年,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发挥政治协商作用。1981年5

月,为使政协职能作用向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方面发展,是年5月28日,政协七届十二次常委会议通过《政协丹东市七届委员会工作组工作试行方案》。是年8月1日,政协七届十三次常委会议通过《政协丹东市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工作暂行方案》、《政协丹东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工作暂行方案》、《政协丹东市委员会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

一、政治协商参政议政

1. 协商地方重大事项

协商召开安东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6月6日,市政府委员会与协商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协商成立安东市选举委员会,领导普选工作。1954年3月3日,市政府委员会与协商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协商选举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召开安东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施方案。协商决定于3月23日召开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安东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协商委员会作为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已完成其历史使命。

协商成立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安东市分会 1951年6月22日,安东市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关于普及深入抗美援朝运动的决议》,会上,协商成立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安东市分会,并协商其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人选名单。协商委员会主席陈北辰、副主席钟广庠分别担任安东市抗美援朝分会的主席、副主席,并参与其领导工作。1951年6月,安东市抗美援朝分会召开扩大会议,号召全市人民捐献,“安东市”号、“鸭绿江”号、“镇江山”号三架战斗机。至1951年12月,共捐献90亿元(东北币),可购六架战

斗机。

协商改选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安东市分会 1955年2月15日,协商委员会副主席段永杰、钟广庠和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代表集会,协商改选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安东市分会领导机构。协商选举段永杰为主席,韩波、钟广庠为副主席。协商成立安东市人民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委员会,推选段永杰为主席,韩波、钟广庠、刘仲文为副主席。全市有27万人在《告全世界人民书》上签名,反对使用原子武器。

市政协全体会议成员列席市人大会议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政治协商的主要职能得到进一步发挥。自政协丹东市第七届委员会开始,举行全体会议同人大会议同步进行。政协全体会议列席人大会议已形成惯例。1978年11月,政协丹东市委员会七届一次全体会议列席八届一次人大会议;1981年4月,政协丹东市七届二次全体会议列席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1982年6月,政协丹东市七届三次全体会议列席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1983年4月,政协丹东市八届一次全体会议列席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1985年9月,政协丹东市八届四次全体会议列席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2. 协商重大人事安排

1955年4月22日,政协安东市一届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协商安东市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安东市人民委员会重大人事安排。会议就选举安东人民委员会委员人选进行协商。

1956年10月30日,政协安东市一届十二次常委会议,协商安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分配比例。是年11月,政协

安东市一届十四次常委会议,就安东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市长、副市长、人民委员会委员、市人民法院院长人选进行协商。

1958年5月11日,政协安东市二届八次常委会议,协商安东市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长、副市长、人民委员会委员、市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辽宁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选。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丹东市委恢复重大人事安排的民主协商。

1981年4月21日,中共丹东市委召开政协领导、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的民主协商会,就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和政协七届二次全体会议的市人大正副主任、市政府正副市长、政协正副主席的人选进行充分协商。

1983年4月,中共丹东市委邀请政协领导、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和各界知名人士,就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领导人选进行民主协商。

二、办理提案民主监督

政协提案是人民政协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协委员行使民主权利、参政议政、为两个文明建设献计出力的一个重要方式。办理提案经历协助政府办理,由政协秘书处转办和成立专门委员会来办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阶段。在举行每届人民代表会议时,均设立提案审查委员会,收集和审查人民代表提案,向大会作提案审查报告。会后,则交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办理。是时,作为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构——协商委员会,协助市人民政府处理代表提案。

安东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举行三次会议,一次会议提案为663件,二次会议573件,三次会议未收集提案。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开五次会,一次会议提案为570件,二次会议为49件,三次会议为110件。四次和五次会未收集提案。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开五次会,一次会议提案485件,其余几次未收集提案。

第二阶段是正式成立政协安东市委员会至“文化大革命”前。凡举行市政协每届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会议均设有提案审查委员会,收集、审查委员提案,并向会议作提案审查报告。全体会议闭幕,提案委员会即完成历史使命,停止工作。会后,政协的办事机构——秘书处,根据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对每件提案的审查处理意见,分别转送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负责处理,而后各有关部门将办理结果告知政协秘书处,再由秘书处将答复和办理结果转告提案人。1955年3月,政协安东市委员会成立后,对政协委员提案,由政协秘书处转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

提案工作的基本作法是:

①设立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委员提案收集、审查工作。

政协安东市一届委员会,正处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期间。一届一次全体会议收到委员提案94件。

一至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有代表提案为2450件。在安东1950年1月7日,召开市一届协商委员会一次会议。听取市长陈北辰作关于一届二次人代会决议执行和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1951年4月,二届协商委员会决定设立办事机构,确定驻会委员,并调配专职干部,逐步开展日常工作。在协助市人民政府处理代表提案、联系人民代表、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建立与

人民代表的联系制度。1952年11月,召开安东市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收到提案1182件,经整理合并为485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分类后,向大会作审查报告,报告中说:(1)送交政府部门及时解决的158件,其中市政府9月公布上调公产房租,要求从7月补交。代表提案认为补交有困难,经市政府研究向大会答复是:根据以租养房的原则,适当提高公房租金是正确的,但照顾到实际困难,改为从9月实施,7—8月,按提高房租标准已交的租金可抵扣以后房租。(2)事有必要,但目前条件所限不能立即解决,有待逐步解决的71件。(3)事情可行,但需提请上级政府解决的30件。(4)可供有关部门工作参考的226件。

为更好地处理三届一次人代会的提案,会议闭幕不久,1952年11月12日,市政府委员会、协商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听取市政府各局(科)汇报提案处理情况。陈北辰市长作总结发言,指出:各科、局的落实提案计划可行,要认真执行。

1953年,市协商委员会受理市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396件。其中,有关政治方面的25件、财经方面129件、文教卫生方面56件、市政建设方面52件、公用事业方面14件,其他方面120件。从性质上看,有关建议3件、询问事项60件、要求解决切身问题的100件、申诉15件、批评58件、反映执行人代会情况32件、其他128件。处理结果基本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一届二次会议收到提案179件,合并整理为125件。会议期间,提案审查委员会逐件审查,并编成《提案审查汇编》,包括每件提案编号、提案人、案由、审查意见。印发给与会人员并由提案委员会向大会作《提案审查工作报告》,并通过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案。

②全体会议闭会后,由政协秘书处,根据提案审查委员会对每件提案的审查意见,分转有关部门处理,并进行催办。在召开下次全体会议之前,将上次全体会议提案办理完毕,逐件答复提案人,还编辑《提案处理情况汇编》,包括提案编号、提案人、办理情况等项,在召开下次全体会议时,印发给与会委员。一届二次全体会议《提案处理情况汇编》,对会议收集的125件提案按提案编号逐件汇编。一是,对委员的提案不是地方能解决的,向上级反映。对王麟阁委员建议中央早日颁布刑事案件立法条例案,报送全国政协秘书处,转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并于1956年8月7日得到函复。二是将有关批评建议提案转交有关部门,督促改进工作。对刘宝泉委员提出的铁路供应站鱼菜部不应将豆油和猪油放在一起影响回民食油案,安东铁路分局1956年7月18日函复:该站鱼菜部今后除将豆油、猪油容器及度量衡器专用外,并将两油放置地点加以隔离,避免混淆。对倪开基、马腾云委员建议调整影院案,市文化科1957年4月20日答复,今年下半年开始建六道沟大众电影院,从内部增设墙壁、天花板,并开始演出新片,以满足该区域人民的文化生活。三是,对一时办不到的委员提案作适当解释。对张仁堂委员提市内煤气供应范围适当扩大案。市煤气公司1956年7月28日函复,目前煤气设备能力只能供应现有用户,扩大范围目前不能解决。

③建立委员联系制度,认真处理来信来访。政协安东市一届一次会议后,为进一步密切与委员及各界人士的联系,建立与委员经常联系制度。一是,认真接待各界人士来信来访;二是,向全体委员发出邮资后付信封,方便委员及时来信反映情况;三是,有计划有重点开展走访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要求和批

评建议；四是，通过座谈会，招待会等方式保持与委员的联系。一届委员会期间除处理委员提案 219 件外，还处理委员、各界人士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收集的意见要求共 314 件，凡需要转办处理的均转有关部门处理，基本做到有着落有交待。

政协安阳市二届一次会议，是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帮助共产党整风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145 件，合并整理后为 121 件。提案送有关部门处理的 115 件，由市政协常委会直接办理的 6 件。在提案截止日期后，会议期间又收到委员提案 37 件。由政协常委会审查送交有关部门处理。会议大鸣大放，与会人员除提案外，还在大小会发言中鸣放意见 189 件，也分别转有关部门办理。提案和意见建议共 347 件，有关部门采纳和解决的 338 件，占总件数的 97.4%。其余 9 件转有关部门参考。

三至五届委员会期间对委员提案，大致都采取一、二届对委员提案的处理办法。1959 年 5 月政协安阳市三届一次全体会议，政协委员提案只有 60 件，跌入第一次低谷。1961 年 12 月，举行政协安阳市四届一次全体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196 件，合并整理为 171 件，出现政协历史上委员提案数量的最高峰。此次会议是在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对国民经济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形势下召开的。1963 年 12 月，召开政协安阳市五届一次全体会议，收到委员提案 161 件，合并整理为 141 件。提案数量仍处于高峰之中。1965 年 12 月，召开政协丹东市六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猛然减少至 23 件，是时在统一战线中搞所谓揭阶级斗争盖子，批判政治上的“大反复”相联系。

第三阶段是自 1981 年 4 月政协丹东市七届二次全体会议决定设立常设提案审查处

理工作机构开始，由此专门机构办理提案。1981 年 5 月，政协丹东市七届十二次常委会决定设立市政协提案审查处理委员会。1984 年 5 月，政协丹东市八届六次常委会议，将提案审查处理委员会改称提案工作委员会。政协丹东市七届二次全体会议后，设立工作委员会，作为政协常委会办理提案的专门工作机构。七届委员会期间处理委员会提案 607 件，八届委员会期间处理委员提案 1092 件，为提案工作打开新的局面。

①制定工作办法。《政协丹东市委员会提案审查处理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经 1981 年 8 月 1 日政协丹东市七届十三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试行两年后，于 1983 年 10 月 14 日，经政协丹东市八届三次常委会议讨论修改为《政协丹东市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使提案工作沿着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②建立提案交办工作会议制度。1981 年 5 月 26 日，政协召开提案处理工作会议，市直机关 50 多个单位的办公室主任或秘书科长出席会议。会议就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处理问题，当场向承办单位转交提案，并提出要求。提案共 203 件，需转交有关部门办理 192 件。从此，每次全体会议后，召开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提案工作会议，并形成制度。1982 年 7 月 24 日，政协召开提案处理工作会议，市直 50 多个单位参加会议，会议总结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处理工作情况，对七届三次会议提案处理提出意见，要求年底前基本结束。会上市计委、市城建局、市政府办公室介绍办理委员提案的经验。1983 年 5 月 19 日，市政协召开的提案处理工作会议要求：各单位要有一名领导分管提案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认真落实；各单位一定要在落实上下功夫，不要在答复的字面上作文章。

1985年5月21日,市政协办公室与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召开市直各单位提案处理工作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朱诚和市政府秘书长邵家宽到会讲话,对办理委员提案提出要求。日常提案搜集、登记、转办、催办工作由政协办公室秘书处办理。

③及时通报提案处理情况。1981年7月17日,《政协简报》第七期印发《关于提案处理情况的通报》,发给市直各部委办局。《通报》指出:政协丹东市七届二次全体会议后转有关部门处理的提案192件,6月底,已有26个单位112件提案作出书面答复,大部分单位领导重视,指派专人负责,答复内容态度诚恳,政策对头,内容充实。但也有少数单位对提案言词生硬,内容简单,应付了事,政协准备退回,再行处理。《通报》还选登办理较好的提案三例。1982年,《丹东政协》第四期刊登市政府办公室的《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提案处理情况》,文中说:政协丹东市七届二次会议交市政府办理的提案13件,其中,6件得到解决,4件正在解决和调查中,3件列入计划,正在研究解决。文中又说:对政协委员提案市政府十分重视,由市长和分管副市长分工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办理。关于市民乘车难问题,市长邢习文、副市长李泽峰亲自深入调查,研究改进措施,缓解乘车难问题。1984年7月6日,政协办公室发出《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通报》将市直各主办单位办理提案进度情况列表。表扬先进,推动后进。《政协通讯》辟《提案选登》专栏,不定期地选登承办单位办复的委员提案。1984年第七期《政协通讯》选登魏子乐委员提出《建议整顿军警风纪案》,丹东警备区司令部、政治部函复,并采取如下措施:

一、通报提案,提高认识。二、进行整顿,

采取措施。三、组织纠察,边纠边改。外出军人军容风纪合格率由30%上升到85%。1985年,《政协通讯》第八期刊登《委员提案处理情况》,指出八届三次会议以来收到委员提案203件,至8月中旬为止,委员提案已办理完毕81件,占40%。表扬认真办案的单位。在《提案选登》专栏中刊登市城建局答复李静怡委员关于搞好城市详细规划,提高城市效益案,东沟县水产局答复于长福委员关于保护滩涂贝类资源,发展养殖对虾人工合成饵料案。

④政协领导视察提案办理工作。1982年,为办好七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由驻会的副主席、副秘书长、常委分别深入20多个单位研究提案处理中的疑难问题。1983年6月21—22日由朱诚副主席率领提案委员会委员到市人事局、经委、建委、计委、教育局、劳动局等单位,视察提案办理情况,同承办单位一起研究提案落实工作。1985年3月18日,政协副主席朱诚率领提案工作委员会成员到市城建局、市计委、市环保局、商业局等单位视察对八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迎接即将召开的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

⑤建立向政协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工作制度。提案委员会对政协提案的审查意见和办理结果,均向全体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1982年6月,政协举行政协丹东市七届三次全体会议,除照惯例在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报告提案工作外,还由提案审查处理委员会向大会作《关于七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向政协全体会议专门报告提案处理情况,是一项开创性工作。从此,每次全体会议除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把提案工作列入常委会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之一,还由提案委员会专门报告上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

1983年4月,在政协丹东市八届一次会议上,提案审查处理委员会作《关于七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984年3月,在政协丹东市八届三次全体会议上,提案工作委员会作《关于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1985年4月,在政协丹东市八届三次会议上,提案工作委员会作《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的基本内容是八届二次会议以来,收到委员提案298件,合并整理后为259件。这些提案由60多个部门承办,到1985年4月10日已全部办理完毕。这些提案大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委员提案被有关部门采纳,已经解决的或即将解决的有125件,占提案总数的48%。如建议扩建铁路丹东站和改造南桥洞案,市政府答复,已列入丹东站总体改造规划,铁道部已批准改造。关于于家沟山上居民要求自来水进户案,市城乡建设局于1984年在于家沟给200多户居民安上自来水,撤掉3处公用水井,这项工作1985年继续进行。关于浪头铆锻厂噪音和烟尘污染案,市环保局和振安区环保部门到该厂进行调查,并采取4项措施,改善当地环境条件。关于建立丹东市工艺美术设计院案,郑平市长主持会议进行研究,决定筹建丹东市艺术中心。第二类,提案的建议意见很好,但由于条件所限,暂时解决不了需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的有119件,占提案总数的46%。如要求尽快打通二号干线案,丹东造纸厂北厂污水处理案等,需要逐步解决。第三类情况比较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15件,占提案总数的6%。

三、视察调查提出建议

组织视察和考察活动,是发挥人民政协

职能作用重要活动方式。政协丹东市七届委员会期间,共组织或参与11次视察活动,写出7篇视察报告。政协七届委员会组成不久,1979年春,由副主席宋志率领视察组,到凤城、宽甸县视察落实少数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春耕生产情况,先后视察8个朝鲜族生产队和5所朝鲜族学校。并向中共丹东市委写出专题报告。1979年8—9月间,为了解调整国民经济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情况,组织一轻局系统政协委员13人组成视察组,先后视察一轻局和所属的丹东造纸厂、丹东印刷厂、丹东手表公司、丹东玻璃制品厂、丹东化学厂等企业。委员们肯定了一轻局和所视察企业在调整国民经济、落实各项统战政策,特别是知识分子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调动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同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技术干部担任领导职务后行政事务太多,影响技术工作,提出保证技术人员有5/6时间从事技术工作等建议。

1981年11月间,为推动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市政协组织视察组,先后视察市一中、七中、二十八中和六纬路小学,向中共丹东市委提出《关于对部分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的调查报告》,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建议。在视察中,发现思想政治工作的先进典型,建议市教育局进一步总结推广,市教育局先后推广一中和二十八中的经验。

1982年10月,市政协组织文物视察组,视察东沟、岫岩、凤城文物保护工作。视察后向中共丹东市委提出《关于视察文物保护工作的报告》,1983年中共丹东市委办公室《情况通报》转发该报告,下发到农村人民公社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党委,要求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1982年新年前后,市政协会同市人大常

委会联合组织食品、环境卫生视察团和物价检查团,对食品行业 and 环境卫生进行视察,对市场物价进行大检查。这些活动对搞好食品卫生,改善城市卫生管理,稳定市场物价,搞好节日物资供应,起到积极作用。

市政协八届委员会开展视察或考察活动比七届又有新的发展。1983年间,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开展专题视察活动,先后视察计划生育、“五讲四美三热爱”、安全生产、市场物价、实施食品卫生法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制宣传活动等。在视察中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提出建议和批评,推动有关部门改进工作,促进两个文明的建设。1983年3月间,为推动“文明礼貌月”活动,进行两次视察活动,一是视察元宝区部分商店、医院、学校和街道,视察后向中共丹东市委汇报开展文明礼貌月的活动情况。二是视察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医院、第一医院、妇产科医院。视察后向中共丹东市委提出《对4所医院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情况的视察报告》,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建议。

1983年4月,市政协组织视察丹东市朝鲜族高中筹建工作,向中共丹东市委提出《关于朝鲜族高中办学中几个问题的调查报告》,提出配齐骨干教师,解决学生生活补助等建议,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重视,先后从外地调进5名教师,从大专院校毕业生中分配5名本科生,解决日语、汉语、数学、史地等课师资,增加学生生活补贴。市教育局拨出专款添置教学设备,改善办学条件。是年4月,还视察丹东市工读学校,向中共丹东市委提出《关于参观视察市工读学校办学情况的报告》,吁请有关方面解决经费不足和招生困难等问题,提出把工读学校办成半工半读学校的建议。“六一”前夕,市政协领导人在市妇联

负责人陪同下,视察市第一幼儿园和元宝区的天增、汇海幼儿园。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全社会都要重视少儿工作”的指示,6月下旬,开始组织视察组视察工厂、街道托儿所和幼儿园。8月19日,向中共丹东市委提出《关于视察丹东手表公司等单位托幼工作情况的报告》,肯定成绩,反映问题,提出建议。1983年,市委《情况简报》第23期以《市政协提出发展托幼事业的五点建议》为题,转载该报告。市政府主管领导主持会议,研究解决入托难的具体措施。是年8月,市政协组织视察丹东食品厂、外贸冷冻厂、肉食加工厂、锦江冷食店、罐头厂等单位,了解关于实施“食品卫生法”工作情况。

1984年1月,市政协民族工作组会同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视察肉食品加工厂、冷冻库、丹东商场、华香春果品店、荣升园回族饭店、朝鲜族饭店、四道桥副食品商店等单位,调查少数民族政策落实情况。

是年2月,市政协赴宽甸视察群众文化活动和文物保护工作。宽甸县为适应新形势,总结推广杨木川乡建立乡、村、村民小组三级文化网和文化中心户的经验。先后到步达远乡、杨木川乡、石湖沟乡视察群众文化生活情况,肯定他们的经验。同时,视察宽甸城、坦甸城和大奠堡纪念碑等古迹,参观宽甸出土文物展览,视察后写出《关于视察宽甸县文物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6点意见,4月2日,报市政府。

是年4月,市政协吸收市经委、计委、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有关领导参加视察市第一、第二职业中学。是年10月,市政协副主席石英率领部分政协委员到宽甸视察下露河乡朝鲜族中学和杨木川乡丹东电子职工大学杨木川分校。是年11月12—14日,市政协会同市妇联组织视察组,视察振兴、振安区落实省

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规定的执行情况。

1984年8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试行一周年,市政协于11月和12月先后两次视察饮食副食行业,视察6个饭店和6个副食品商店,向市政府提出《关于视察饮食、副食行业卫生情况的报告》,推动食品卫生法的落实。是年10月17日,又视察丹东市劳改支队和劳动教养院,提出《关于劳改支队和劳动教养院建设中的几点建议》,提出加强法制教育,健全法制机构,改善监改条件,搞好劳教人员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等建议。副市长刘文辉批示同意视察中提出的意见,请司法局同有关部门联系。就视察中提出的建议逐步落实。1985年2月,视察市劳动教养院东沟大队,向市政府提出《关于视察市劳动教养院东沟大队的报告》。

1985年3月上旬,按照省政协通知要求,由省政协常委、市政协副主席郭庆仁和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副主席石英、任剑秋带队,组织丹东市的省政协委员到丹东造纸厂、手表元件一厂、市煤气表公司、市塑料皮革工业公司进行参观视察,为即将召开的省政协五届三次全体会议准备提案。

1985年5月下旬,市政协妇女工作组和市妇联对丹东市个体幼儿园(所)进行视察,就如何办好个体幼儿园(所),提高保教工作水平,向市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1985年7月29日,市政协主席办公会议专门研究防汛救灾事宜。会后,组织视察组分赴九连城、浪头进行视察。9月,在市委统一安排下,市政协领导,率领机关工作人员分赴岫岩、凤城、宽甸灾区进行慰问。并就如何搞好生产自救、合理发放救济款、防治地方病等问题进行调查,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情况,还写出《岫岩县抗灾自救情况的调查报告》。

此外,组织政协委员开展专题调查活动,

也较好的发挥了政协组织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

1982年上半年,参加各种形式调查活动的委员157人,占市内委员的72%。七届委员会期间,政协委员共写出30篇调查报告。

七届委员会期间,许多调查活动同落实政策有关,有些调查题目属于微观活动。八届委员会进行调查活动开始向宏观决策方面选题。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人民关心的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1984年上半年,参加政协工作组调查研究活动的委员有202人,占市内委员总数的84%。

1984年4月,政协委员会同有关部门对进城施工的乡镇建筑队进行调查,向市政府提出《关于乡镇建筑队情况的调查报告》。为协助政府搞好蔬菜流通体制改革,市政协委员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是年7月,向市政府提出《关于蔬菜流通体制改革的调查报告》,提出实行产供销一条龙的体制,开放蔬菜贸易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等建议。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视。是年12月,对市内退休职工文化生活状况进行一次调查,向市政府提出《关于加强退休职工文化生活管理的意见》。

四、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调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是人民政协的一个重要职能,是政协工作为中心工作服务的重要内容。

开展双革活动 1958年,中共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号召开展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运动。政协安阳市二届委员会开展一系列活动,推动委员和各界人士参加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运动。1958年6月27日,发

出《给全体政协委员一封信》，号召政协委员团结全市各界人民积极投入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运动(简称双革运动)。1958年10月6日，政协安东市二届十次常委会议，决定由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各界代表11人组成“促进技术、文化革命调查组”，了解知识界、工商界、民主党派向技术、文化进军的情况、问题和经验、教训。会后划分两个小组，重点走访安东化学纤维厂、第二中学、联合中医院等8个单位并听取11个单位代表的汇报。写出《安东市知识界、工商界、民主党派向技术、文化进军情况的报告》，反映情况，总结经验，提出建议。1959年5月29日，政协安东市三届一次常委会议，要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成员和各界人士把参加“双革”运动作为首要任务，全力投入技术革命、技术革新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

1960年5月9日，政协安东市三届十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推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知识界、工商界积极参加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几点意见》。决定组成科技、医务、文化、教育、工商、家属等临时工作组，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同时，举行经验交流会、誓师会等会议，推动“双革”运动。1959年9月13—14日，召开安东市各界人士为社会主义服务经验交流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市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250人。有19人作大会发言，15人作书面发言，交流为社会主义服务与自我改造相结合的经验，交流各民主党派基层工作经验。中共市委书记王鹤作总结讲话。1960年2月，政协安东市委召开安东市各界人士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跃进誓师大会，提出90项革新项目。1960年3月23—30日，政协召开安东市三届二次全体会议，会议中各界人士提出革新项目300项。是年5月间，市民盟、民进召开跃进誓师大会，

提出技术革新项目650项，其中达国际水平的18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53项。市工商联先后召开8次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打擂比武大会，提出技术革新项目7976项。这些项目在“高指标”、“浮夸风”的大形势影响下，许多未能实现。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市政协把推动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做好课题攻关活动作为政协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会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多次召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改革出力的经验交流会。1982年2月4日，市政协在红旗剧场召开丹东市各界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成员和各界知识分子1100人。省蚕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市政协常委于溪滨等11人介绍经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蒋云吾到会讲话。1983年11月1日，政协丹东市委、市统战部在红旗剧场召开第二次丹东市各界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市政协常委、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大豆研究室副主任赫冲等11人，在会上介绍经验，有9人作书面发言。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牟心海到会讲话。两次会议介绍的经验，分别印成专辑，发给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中共各基层党委。市政协八届一次常委会(1983年5月7日)，决定成立在常委会领导下的工作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共成立科技、冶金机械、轻工纺织、农业、城乡建设、工商、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等13个工作组，参加工作组活动的委员占市内委员的72%。1985年11月，据对146名市政协委员的调查(占委员总数的一半)，他们共分担131项攻关课题，取得显著成果，获市级科技成果奖16人次，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13人次，获全国科技大会奖和国家发明奖6

人次。

开展技术咨询 七届委员会期间,市政协常委、丹东丝绸印染厂顾问、工程师丁乔梓到丹东袜厂进行技术指导,帮助解决染整中的技术问题。1984年5月,由市政协副主席朴文宪率领有政协常委、省第七地质大队总工程师陈诗褫等6名地质矿山专家,去宽甸县为矿山开发提供咨询服务。是月,受东沟县政协之托,市政协派人去沈阳农学院请邓明琴副教授传授草莓速冻技术。1985年,市政协委员、冶金工作组组长瞿佐太率领冶炼、机械等6名专业人员,9次到凤城钢铁厂,对炉前生铁铸造、加工工艺等提供技术咨询。冶金工作组还应东沟县政协邀请,为东沟县随机工具厂传授热处理技术,提高模具质量。

进行专业培训 市政协工商工作组会同东沟县政协于1984年8月,请市医药管理局中药师杨振潭,举办药材生产培训班,向东沟县东尖山乡上岗村药材生产专业户传授药材生产技术,并深入现场帮助解决生产难题。该村在专业户带动下,已形成药材生产专业村。市政协科技组会同宽甸县政协帮助该县杨木川乡培训电子技术人员,帮助他们解决电子工业生产技术难题。又同市电子职工大学挂钩,为该乡培养电子科技人才。市政协还帮助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办学,1984年间,市民革创办中山业余学校,民盟创办盟光科技学院,民进创办自学促进学院,市民建和工商联举办会计训练班和工程预算学习班等。1984年,各民主党派办学共收学员1500余人,其中750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及格率达66.6%。由于办学质量较好,符合社会需要,受到社会好评。各民主党派办学单位均受到市政府表彰,获职工教育先进单位称号。1985年,各民主党派办学取得新的成绩,共举办44个专业班,培训3618名学员,已结业

的有2615人。

提供法律咨询 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政协丹东市第八届委员会成立法制工作组,参加工作组成员以政法界政协委员为主,吸收部分政法界离休人员参加活动。在法制工作组周围还团结一些专职和兼职律师。1984年11月,市政协出面经司法局批准,成立丹东市第五律师事务所。参加律师事务所的有专、兼职律师,离退休的政法部门工作人员。法制工作组和律师事务所,一方面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进行诉讼指导,从1985年3月起,约定每月10日下午为法律咨询服务日,向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成员和各界人士无偿提供法律咨询;另一方面,开展有偿服务,承办诉讼案件,为部分企业担当法律顾问。此后,将第五律师事务所移交司法局管理,同政协脱钩。

开展智力支农 1984年9月,政协农业工作组组长翟富礼带领工作组成员到凤城汤山城乡进行支农活动,对家禽引进新品种、家禽防疫、蔬菜大棚的建设和生产进行技术指导,为该乡计划三五年内建设蔬菜商品生产基地和食品加工基地提供技术服务。为帮助乡镇企业的发展,1985年5月,市政协副主席朴文宪率领冶金工作组一行10人到岫岩县韭菜沟乡砍镰沟滑石矿、凤城县白云金矿、东沟县长安乡油盘沟采金点等10多个乡镇企业进行考察,提供技术咨询。是年,还为宽甸县古楼子乡食品厂进行技术咨询,利用当地山楂、板栗资源进行深加工,生产出市场畅销的栗子软糖和山楂软糖。1985年10月,还为宽甸县古楼子乡食品厂进行技术咨询为丹东食品二厂与古楼子板栗制品厂联合办厂牵线搭桥,并达成协议,组建丹东食品二厂古楼子分厂。

五、祖国统一工作

人民政协在祖国统一的进程中,有着重要的责任和特殊作用。据1987年调查,丹东有去台人员721人,家属7000多人。

首先是开展对台宣传活动,通过去台人员在丹东的亲属,给去台亲人写信,利用各种渠道,转寄台湾。或写广播稿件、寻人启事等,送福建前线广播电台供采用。为解除去台人员亲属心存疑虑,更好地开展对台宣传工作,政协丹东市委于1963年8月27—28日,召开对台宣传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各界上层人士以及去台人员家属80余人。会上,中共安东市委宣传部分部长于凯夫作《关于台湾形势和对台宣传工作的报告》,播放有关广播录音,展出对台宣传照片和传单等,帮助去台人员亲属消除疑虑。

1964年1月,政协安东市五届一次常委会议成立对台工作组,负责开展对台宣传工作。组建对台宣传工作组以后,加强对去台人员亲属的经常性联系,经常进行家庭走访,宣传政策,指导写宣传材料等。是年6月下旬,市政协再次召开对台宣传工作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去台人员金门司令、台湾警备司令部政治部民防处处长、国民党海军海道测量局局长、海军第三造船厂厂长、空军第五基地大队长、立法委员等人的亲属14人。会上由市政协常委、对台工作组组长、安东军分区政治部主任范永贵作当前国际形势和台湾问题的报告。“文化大革命”中,政协被迫停止活动,对台宣传工作也随之中断。

1978年12月,组建政协丹东市第七届委员会。1981年5月28日,政协丹东市七届十二次常委会议决定恢复对台工作组。1984年5月10日,对台工作组改为祖国统一工作

组,从多方面开展祖国统一工作。

1. 召开学习座谈会

1979年12月26日,市政协召开“文化大革命”后第一次去台人员和港澳同胞在丹东的亲属座谈会,到会的有台湾某舰队司令、海军少将、空军少将、大学校长、教授、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和在香港、澳门担任公司经理、洋行老板等人的亲属共16人。会上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传达有关对台政策的讲话。与会人员心情激动,表示统一祖国人人有责,要为台湾回归,统一祖国和国家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会上对有的单位落实政策不认真,不重视港澳台工作提出批评意见。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市政协副主席蒋云吾参加会议并讲话。

1980年2月15日,全国政协发出《致台湾同胞春节慰问信》,政协丹东市委员会立即组织部分政协委员进行学习座谈。是年春,召开对台宣传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去台人员亲属和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以及与港澳台有社会联系的知名人士,座谈对台工作形势,宣传对台工作政策。

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政协丹东市委员会于10月4日,举行学习座谈会,一致拥护中共中央关于台湾回归祖国的方针政策,认为“九条建议”代表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合情合理,深得人心。大家表示:愿为台湾回归祖国做出贡献,希望台湾当局以民族大义和国家利益为重,顺应历史潮流,早下决心,捐弃前嫌,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1982年7月24日,廖承志发出致蒋经国先生信,政协丹东市委员会、中共丹东市委统战部、市委对台办举行座谈会。参加座谈会

的有市政协部分常委、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各界上层人士以及去台人员亲属、台籍同胞50人。在座谈中大家认为:《信》“词义恳切,情理并重”、“文情并茂,情深义重”、“表同窗挚友之情,晓国家民族之义”。一致表示:愿为台湾回归祖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2. 举办对台政策报告会

1981年6月1日,市政协、市委统战部第一次举行对台政策报告会。请市委对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作《关于目前台湾形势和我们的方针政策》的报告。台胞台属和起义投诚人员150人参加报告会。1982年4月28日,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市委对台办举办报告会,由市委对台办负责人作《关于台湾形势》的报告。1983年3月18日,政协丹东市委员会、市委统战部举办台湾形势报告会。是年9月23日,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石英在政协礼堂作台湾形势报告。1985年2月11日,在政协礼堂举行《台湾形势和对台方针政策》报告会。是年4月16日,市委统战部副部长金日衡在政协丹东市八届三次全体会议上向政协委员作《对台工作形势和方针政策的报告》。报告均把当时国际、国内和台湾形势的变化向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广为宣传,并反复阐明中共中央对台湾的方针政策和新的举措。对推动他们为统一祖国贡献力量起到积极作用。

3. 举行茶话会、音乐会

1980年9月23日,政协第一次举行招待去台人员亲友和台籍同胞中秋茶话会。会上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学习国务院总理在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讲话。而后进行座谈,人人心情舒畅,互表衷情。有的表示消除余悸,通过各种渠道与台湾亲人通信,同时,还愿意通过亲友穿针引线,帮助别人查找亲友。有的趁中秋之夜给在台湾

的哥哥写信,表达同胞之情,为促进台湾回归祖国贡献力量。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葛彬讲话,勉励大家起带头作用,做好对台工作。从此以后,每年中秋佳节均举行中秋茶话会。1981年9月12日,中秋节在政协礼堂举行去台人员亲友和台籍同胞茶话会,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人出席茶话会。

1982年9月29日,市政协、市委统战部举行去台人员亲属茶话会,欢度国庆和中秋佳节。会上,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刘仲文就贯彻中共十二大精神,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大意义,以及当前台湾形势和中共对台方针政策发表讲话。茶话会还邀请市文工团、市京剧团为大家演唱《何日彩云飞》、《思念您台湾姐妹》等歌曲和京剧选段。整个茶话会洋溢着团结欢乐地气氛。1983年9月21日,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市委对台办在政协礼堂举行中秋茶话会,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牟心海到会讲话,大家欢聚一堂,共话统一。许多与会人员赋诗感怀。

1984年9月10日,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市委对台办在政协礼堂举行台胞台属中秋茶话会,市委副书记牟心海到会讲话。

1985年9月27日,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市委对台办举行中秋茶话会,台胞、台属、归侨、侨眷80人,济济一堂,欢度仲秋,填词赋诗抒发对台湾同胞的眷恋之情,展望祖国统一的美好前景。市委、市人大、市政府、政协的领导出席会议。

4. 组织参观游览

1981年6月,为加强联系,政协组织市民革成员、去台人员亲属和起义投诚人员40人游览凤凰山,并参观凤城县造纸厂等工业企业。是为政协开展对台工作首次组织的参观游览活动。

1982年7月5日,政协对台工作组和市民革组织政协委员、去台人员亲属和台籍同胞30人,前往东沟县大孤山和铁甲水库参观游览。

1983年9月24日,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市委对台办组织部分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以及台胞台属60余人赴凤城县土门水库参观游览。凤城籍去台人员亲属孙大为,关绍周参观后当即表示,要写信给他们在台湾的姐姐和弟弟,介绍家乡建设成就,使他们分享一份幸福。

5. 交流经验

为交流对台工作经验,市政协祖国统一工作组、民革于1984年4月6—7日召开对台通讯经验交流会。台胞台属70人参加会议。会上市人大代表、民革成员、中富小学副校长徐琳等6人在会上介绍与台湾亲人通讯的经验体会。会上,市委对台办负责人讲台湾当前形势和关于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政协副主席朴文宪、市委宣传部、统战部领导在会上讲话。与会人员展开热烈的讨论,对台宣传工作取得共识,一致认为:对台通讯中要牢记中共关于祖国统一的方针政策,寓国是于家书之中,实事求是地介绍乡土人情事物及其变化,使之“忆往事,触其爱国之心”。“谈生活之乐,抒思念之情”。除了写信,也可寄照片,邮录音录像带,捎家乡土特产,通电话,直至直接会面等等。把手足情、家乡恋、爱国心紧紧相联,为促进祖国统一做出新贡献。

6. 安置、接待

接待安置由台湾回大陆第一位在丹东市定居的谢新生先生。谢新生原籍凤城县人,回大陆前任台湾海员工会高雄市分会福利科科长(已退休)。1983年4月,经美国回大陆到丹东市定居。政协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接待安置工作。是年10月,政协丹东市八届三次常

委会决定邀请谢新生为政协驻会委员,按月发给生活费,妥善安排住房,并解决其在农村的妻子、儿子进城落户等问题。1984年3月,政协丹东市八届二次全体会议增选谢新生为政协常委。

7. 为对外引进牵线搭桥

1984年2月22日,政协召开引进技术座谈会,市内归侨、侨眷和台胞台属及有关人士30人参加座谈会。市政协副主席朴文宪传达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引进新技术的讲话,市经委负责人介绍丹东市引进项目和有关政策,发动大家为引进牵线搭桥。

1984年7月11日,市政协侨务工作组、祖国统一工作组、市侨务办公室、市侨联在市第一招待所礼堂举行引进外资座谈会,150名归侨、侨眷参加会议。市长郑平在会上讲话,会议号召归侨、侨眷和港澳台同胞眷属为引进出力。会后,政协又召开两次座谈会,并重点走访34户归侨、侨眷。

1985年3月8日,政协工作组办公室会同市外经办召开引进工作座谈会,市外经办联络处、合资处和市内电子、仪表企业有关人员参加座谈会,交换引进信息,交流工作经验。

1985年7月13—17日,市政协经济技术服务中心接待美籍华人,东北同乡访问团成员、日升企业公司总经理李英军先生,为对外引进牵线搭桥,是月15日,市建材公司等4个单位与李英军会谈,并签订4个引进项目的意向书。

8. 举行纪念性活动

1980年2月28日,市政协在山上宾馆举行纪念台湾“二·二八”起义33周年座谈会。

1981年12月1日,市政协、市委统战部举行座谈会,祝贺市政协常委、市手表工业公

司工程师魏子乐领取“两航”起义证书,会上魏子乐讲述 32 年前从香港起义飞回祖国大陆的经过,表示感谢中共和人民政府的关怀。

1985 年 9 月 28 日,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等领导人到五龙背宾馆看望出席丹东地区黄埔军校同学会座谈会的人员,并同他们合影留念。

六、文史资料

文史资料工作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它不同于文献资料和实物资料,它是一种口述资料,是历史当事人追忆和记述亲身经历、亲闻、亲见(简称三亲)的历史事件。它可以充实和丰富中国近代史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文书档案的不足,有的甚至可以匡正历史文献的谬误。

1. 文史资料征集

1961 年 9 月 9 日,政协安东市三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文史资料小组。由市政协副主席钟广庠任组长,副主席杨竹坡、常委杨钧甫任副组长,共 7 人组成。

政协安东市第四届委员会组成后,决定保留上届委员会的文史资料小组。1963 年 7 月 10 日,政协安东市四届八次常委会议决定将文史资料小组升格为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后来五届、六届委员会都设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并配备专职驻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专抓文史工作。

1962—1963 年,召开四次组稿工作会和座谈会。反复宣传征集文史资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阐明征集文史资料的方针政策。特别是讲明不扣帽子,不使撰稿人因揭露历史上某些真相而担负责任,解除老年人士的顾虑。1963 年,制定《安东地区史料征集提纲》共 10

条,主要内容是:日本帝国主义对安东地区的经济掠夺、政治压迫、军事侵略,伪满洲国经济、政治统治和奴化教育,安东地区人民抗捐抗税和抗日斗争,安东缫丝工人大罢工等。

1961 年 9 月至 1965 年底,共征集稿件 64 篇 38 万字。征集到的稿件主要有:揭露日本侵略罪行的《安东教育事件》、《伪满大学生勤劳奉仕》,反映抗日斗争的《关门山大捷》、《邓铁梅司令事迹》、《我在天井关抗战的回忆》,记述行业史的《安东木业的创始》、《伪满艘船会的兴亡过程》,反映安东地区人民抗捐、抗税斗争的《抗牛马捐的片断回忆》,揭露内幕的《安东万国道德总会》、《安东道院》(又名《世界红十字会》)等。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文史工作中断,辛辛苦苦征集的稿件,在动乱中散失,仅存 26 篇,19 万字,分别占原征集稿件的 40% 和字数的 31%。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政协于 1981 年 3 月 26 日主席办公会议上决定成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筹备小组。1981 年 5 月 28 日,政协丹东市七届十二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由副主席任剑秋任主任,常委崔殿芳、副秘书长李志、李庆文任副主任,建立文史资料工作机构。从此,市政协文史资料工作进入恢复阶段。

1981 年底,全市联系撰写史料的各界人士有 150 余人,1982 年底有 47 人,写了文史稿件 8 篇,共 29.5 万字。在八届委员会期间,共征集史料 277 篇,107.2 万字。其中送省政协文史办 103 篇,49 万字。在广征博采的基础上,从侧重征集抗日活动和帝国主义侵华罪行的基础上逐步转向重点征集具有丹东地方特点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史料,并向专业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到 1983 年末,安东教育事件专题稿件达 42 篇,整理出《安东

教育事件大惨案》综合稿,岫岩政协写了义勇军专题史料,宽甸县政协收集杨靖宇在宽甸的抗日活动系列稿件。还征集工商业史系列稿件,完成省政协统一安排的名山名寺、少数民族等专题协作稿件。文史工作开始出现新的局面。

1984年2月17—18日,市政协召开第三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上,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向会议提出《丹东地区文史资料征集纲目》,对广征博采,重点组稿起到积极作用。1984年,共征集史料64篇,29万字。编印《丹东文史资料》第一辑,主要刊登日本侵华罪行和安东人民抗日斗争的16篇文史稿件。《丹东文史资料》的出版发行,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乡土教材。

2. 为现实斗争和爱国主义教育服务

1982年,出现日本文部省篡改教科书事件,歪曲、否认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为配合国际政治斗争,市政协向《人民日报》驻辽宁记者站提供《安东教育事件》史料,向《丹东日报》、丹东人民广播电台、丹东电视台提供《南岗头惨案》、《安东教育事件》史料,同时,会同东沟县政协专邀县人大副主任、“教育事件”受害人迟学禹、南岗头惨案幸存者张春发,撰写对日本文部省篡改教科书事件的声讨稿件,在8月14日的《丹东日报》上发表。

为配合纪念“七七”事变50周年活动,编辑出版《丹东文史资料》第四辑,集中刊登日本侵华罪行和安东人民的抗日斗争。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供生动的乡土教材。

宽甸县政协利用收集的杨靖宇在宽甸抗日活动史料,多次向当地驻军指战员和学校师生作报告,仅1983年就有4000人受到生动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此外,还为撰写地方志提供史料。市工商联副主委王云峰撰写的《安东总商会殉国会

长孙荣明》、宋瑞宸写的《安东商会史》被有关地方志部门采用。

在文史资料征集过程中,发现历史当事人及其家属,需要落实政策的,市政协均认真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有关政策,团结了一批人。文史工作推动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的联系工作。

市工商联副主委、秘书长王云峰写的《安东总商会殉国会会长孙荣明》文中提到于子文、孔子范二人是在安东教育事件(或称安东救国会事件)中被日军惨杀者。在丹东的于子文的子女见到此文,给其在台湾的姐姐和在长春的哥哥去信报告。在台湾的姐姐两次回丹,把散居各地的兄弟姐妹约聚丹东,庆祝父亲问题弄清,并向作者致谢。孔子范的外孙邢治平(市煤炭局)、单炳文(市少年宫)也找到作者,感谢为先人弄清历史真象,为他们卸掉历史包袱。客观公正地记述一个人,温暖了许多人的心,起到团结、教育一大片的作用。

征集文史资料传到台湾岛,原籍东沟县现在台湾当律师的孙德裕,从台湾给其住在东沟县的儿子孙茂连寄回《我在东北沦陷时期的经历》,对当警察时参加南岗头事件表示忏悔,并写了《我知道的南岗头大惨案》,以一个见证人和参与者的身分揭露日军在南岗头的罪行。他还写了《大珠山爱国团冤案始末》、《爱国有门,夺枪抗日》等史料。

七、组织学习自我教育

自我教育、自我改造是人民政协的优良传统之一。1951年,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第四条“市协商委员会的职权”的第八款规定:“组织时事座谈会和学习会,协助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主人士进行时事的政策的和理

论的学习”。1954年12月25日,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总纲部分关于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和个人共同遵守准则第七条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积极学习国家的政策,提高政治水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努力进行思想改造。根据规定,市协商委员会、市政协委员会,都把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帮助进行自我改造,作为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任务。”

组织学习《共同纲领》 1951年12月,安阳市二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贯彻全国政协重要决议的决议。《决议》第三项说:“坚决肃清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普及提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与教育。”“要认识思想改造的重要性……协商委员会应配合各人民团体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团结各界民主人士,在真理的旗帜下共同前进。”从此,市协商委员会把组织各界人士学习纳入日程。

1952年6月15日,政协全国委员会发出《关于要求各省、市协商委员会领导各界人士进行共同纲领的学习的通知》。1952年8月,辽宁省协商委员会作出《关于进一步推动工商界学习共同纲领的决议》,并成立辽宁省工商界学习委员会,领导工商界学习。1952年11月12日,安阳市三届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成立安阳市工商界学习委员会,领导和组织工商界人士学习《共同纲领》。日常学习组织工作由市工商联负责。安阳市广大私营工商业者都参加学习活动。通过学习共同纲领,宣传“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对推动私营工商业者守法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组织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讨论宪法草案 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1953年12月

底,举行安阳市三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上中共安阳市第二书记、市长陈北辰作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报告。会议通过学习贯彻决议,组织全市各界人士开展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活动。市协商委员会着重组织和推动工商界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五反”运动之后,在工商界中出现一股消极经营风。通过总路线的宣传教育,批判和克服消极经营思想,提高守法经营的积极性,使广大工商业者认识到安于合法经营,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工商界的光明道路。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对后来工商界顺利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起到积极作用。

1954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草案颁布后,为更好地组织各界人士学习讨论宪法草案,将原市协商委员会的工商界学习委员会扩展组成安阳市各界联合学习委员会,组织文教、医务、科技、工商、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学习讨论宪法草案。1954年9月,全国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又组织各界人士学习,进行宪法教育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这也是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的继续和深入,对帮助各界人士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起到积极作用。

组织学习社会发展史 市政协通过组织学习社会发展史,帮助各界人士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过好社会主义关。1955年,政协安阳市第一届委员会组成后,立即将市协商委员会新组建的各界联合学习委员会进行调整,不久,又改称为政协安阳市委员会学习委员会,下设工商、医务、民族宗教、青年四个分会。组织各界中上层人士450人,系统地学习中国近百年革命史。采取讲课辅导和学习讨论方式进行。学习到1956年8月结束,通过4个月的学习,广大学员初步澄清对近百年历史错

误或模糊认识,认识到中国革命由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的必然性,认清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作用和领导地位。

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全国政协于3月27日作出《关于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决定》。为帮助各界人士适应“三大改造”后的新形势,着重组织社会发展史的学习,帮助各界人士认识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道理,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以适应安阳市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的需要。1956年8月,创办安阳市社会主义政治讲习班,后改为社会主义政治学校,开始吸收参加公私合营的工商业者进行离职轮训,学习政治理论和管理知识。后来,又扩大吸收各界代表人士和非中共党员的各界知识分子参加离职学习。政治学校每期学员都安排学习社会发展史。帮助大家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积极走社会主义道路。1956—1963年,共举办每期3—5个月的离职学习轮训班13期,参加学习的工商界人士1959人次,知识界人士454人次,系统地学习了社会发展史、政治常识、哲学常识、中共党史等课程。1956年3月起,建立起工商业业余政治学校,由市工商联组织在职的1500名工商业者进行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学习中共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帮助他们认清社会发展规律,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市政协还组织社会人士、散在开业医生、房产主、民族宗教界人士和各界人士的家属400人参加业余政治学校进行学习。根据省社会主义政治学校分配名额,推荐各界上层人士分期赴省参加学习。1956年至1957年5月间,送省学习23人次。反右整风后,省政治学校恢复招生,继续推荐各界人士到省政治学校学习。

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学习邓小平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从1979年6月政协丹东市七届三次常委会开始的,会议传达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中共十二大开幕后,市政协发出《关于学习宣传党的十二大文件的通知》。9月21日,请十二大代表、中共丹东市委书记李世善向市政协常委、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各界人士传达十二大精神。10月,市政协召开七届二十一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胡耀邦在中共十二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会议根据全国政协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的决议,讨论通过关于《学习十二大文件,贯彻十二大精神的决议》。并组织四次学习辅导报告,把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1983年8月31日,市政协发出《关于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的通知》。是年9月5—16日,市政协举办《邓小平文选》读书班。吸收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各界上层人士27人参加读书班,帮助大家着重理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的由来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以及新时期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开展形势教育 形势教育,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具有特定内容的一种思想教育活动。1960年至国民经济调整基本完成阶段,“形势大好,问题不少,困难严重,前途光明”是形势教育的基调。形势教育是通过举行会议,“三末活动”(周末谈心,月末座谈,季末报告(总结))和读书会等形式进行的。帮助各界人士提高对国内形势的认识,克服悲观情绪,树立信心,提高为社会主义服务和增强自我改造的自觉性。

举行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委扩大会议,进行形势教育。1960年3月,政协安阳市三届

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刘少奇主席和中央统战部几位领导在民建、工商联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宣布对工商界要“包一头,包到底”的政策。会议创造一种民主气氛,与会人员敞开思想,畅所欲言,缓解了反右整风和“大跃进”、“反右倾”以来在各界人士中出现的疑虑、误解和紧张心理。会议对调整关系、落实政策、调动服务起到积极作用。

1962年6月,市政协四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又一次发扬民主、活跃民主生活的会议,对团结各界人士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克服暂时困难,搞好国民经济调整起到积极作用。

1963年,市政协举行报告会和学习辅导会10次,3000人次听报告。1964年9月至1965年10月,市政治学校共举办四期工商界社会主义教育短训班,参加短训班的工商业者和房产主共393人。

八、落实政策拔乱反正

“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丹东市政协恢复活动,把落实中共的统一战线政策列入重要工作日程。

1. 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

1979年3月6日,政协丹东市七届一次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和辽宁省委关于落实对民族资产阶级(后称为原工商业者)政策的决定。会后,市政协配合中共丹东市委统战部推动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在公私合营高潮时安排担任股长、车间主任、门市部主任以上职务的原工商业者有131人,其中担任厂长、经理以上职务的42人。经过多年变化,到“文化大革命”前夕,实有担任上述职务的有56人,其中担任厂长、经理以

上职务的20人。“文化大革命”初期,都被下放基层劳动。56人中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各种冲击的40人,占70%。其中,被抄家的8人,按敌性揪斗的18人,下放农村改造的14人。有的被扣上“走资派”、“反动资本家”、“特务嫌疑”等政治帽子。为落实政策,首先把下放农村的人一律调回市内,本着“量材使用,合理安排,发挥专长”的原则,予以重新安排。至1978年4月,已安排原工商业者中上层人物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47人,其中,恢复或安排相当于原职务的32人(厂长、经理10人),错划右派改正后安排领导职务的3人(经理1人),职务比“文化大革命”前提升的3人(副总工程师、药剂师、科长各1人),由一般人员新提升担任领导职务的9人。除年老退休和个别不适宜安排者外,基本上各得其所。“文化大革命”中,原工商业者被揪斗关押117人,占在职原工商业者的16%。对他们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予以平反,过去错划为右派的原工商业者予以改正。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人民区别出来。市政协配合市委统战部开展区别工作。1956年时,对参加公私合营的工商业者,不论资金多少,不论是否有雇佣、剥削关系,一律称之为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这次,根据中共中央政策规定将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的小商小贩、小业主等劳动者区别出来,进行“三小”区分工作。全市1956年公私合营时划为资产阶级工商业者2291人,从中区别出劳动人民2132人,占原工商业者的93%。原工商业者中绝大部分是属于劳动人民。

2. 错划右派改正

1957年反右斗争中,政协委员有17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除副主席钟启宇被撤销副主席、常委职务,保留政协委员外,其余全被取消政协委员资格。开展错划右派改正工

作后,17名错划为右派的政协委员,全部予以改正。1981年4月,举行政协丹东市七届二次全体会议,对原错划右派仍健在的非中共人士吴宝森、于泳浦、季成章、王云峰、董太和、郭兆瑞等重新安排为市政协委员。原副主席钟启宇,原常委吴宝森被选为政协丹东市委员会常委,钟启宇后被选为市人大副主任。

1980年7月18—19日,政协丹东市七届八次常委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爱国民主人士中的右派复查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丹东市民主人士中错划为右派改正工作已全部结束。是年10月,政协丹东市七届九次常委会议,听取市委统战部副部长金日衡作《关于我市落实55号文件,对被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情况的报告》。全市区反右斗争中被划为右派分子共1799名,除3名未予改正外,其余错划右派的全部予以改正。除对错划右派个人予以适当安排外,对因错划右派而受到株连的家属也同时落实政策消除影响。

3. 平反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中,政协委员许多人受到冲击,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原政协委员中的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在中共丹东市委领导下,由所在单位统一进行。市政协恢复活动时,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有的单位已经结束,有的正在进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提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除改正错划右派外,还对历次政治运动的错案进行平反。市政协对政协委员在过去历次政治运动中由于错案而撤掉政协委员职务的,平反后凡健在的又重新安排和增补为政协委员。其次,对“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的非中共上层人士举行追悼会。原市政协副主席、市立一院副院长钟广庠,“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市政

协于1979年11月19日在政协礼堂为钟广庠举行追悼会,《丹东日报》刊发消息,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原市政协驻会常委、市民进主委崔成志“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市政协于1980年12月7日在市政协礼堂举行崔成志追悼会,《丹东日报》刊发消息,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其遗孀无工资收入,由市政协根据国家规定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费。

4. 落实对政协委员的政策

1982年10月,市政协会同市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及民族、宗教、侨务部门负责人联合组成八个调查小组,就政协委员“知情”、“出力”和落实政策情况进行调查。在丹东的省和市政协委员中的非中共人士共212人。调查组先后召开23个座谈会,访问172名政协委员,走访委员所在的81个单位。通过调查,政协委员有50人提出67件落实政策的遗留问题。对这些问题,市政协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逐件落实,到1984年底,已基本落实48人,59件。其中清退“文化大革命”中的“交待材料”20件;“文化大革命”中查抄财物10件,已基本查清8件,赔偿损失2200元。“文化大革命”中扣发、减发工资11件,已落实9件,补发工资8200元,“文化大革命”中强占和错接错管私人房产9件,由丹东市处理解决的4件,其余5件涉及外地政协,拟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属于历史遗留问题17件,已落实的13件。对未落实的案件,推动有关部门认真解决。

为解决委员“知情”问题,市政协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关于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阅读、传达党内文件、资料的通知》精神,同中共丹东市委办公室研究,1984年7月2日,以市政协名义发出《关于政协委员中党外人士阅读、传达党内文件办法的通知》,规定县级以上单位,由政协委员所在单位党

委负责向委员传达或组织阅读有关文件；非县级单位，由主管部门组织传达或阅读；市政协办公室定期向社会人士、工人和个体劳动者政协委员传达有关文件。对各单位向政协委员传达文件情况，市政协办公室不定期检

查，督促落实。后来，市政协建立委员活动日制度，向委员传达党内文件。

此外，市政协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中共的知识分子政策和民族政策等。

政事篇

第一章 外 事

丹东市位于鸭绿江下游,近临黄海,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下称朝鲜)新义州市隔江相望。鸭绿江铁桥像一条纽带连接着丹东和新义州市。丹东是中国最大边境城市和陆运口岸,是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

明、清时,安东中江地方(今九连城马市一带)便是朝鲜使者必经之口岸。地方政府设有馆驿接待来朝使者。

1876年,清设置安东县。安东县、市无外事机构,无外交领事权。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安东市把对朝作为外事工作的重点,在政府办公室设置专门人员管理外事工作,处理涉外问题,接待来安东活动的外宾。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安东市人民作出重大牺牲。为此,安东被誉为英雄城市。段永杰市长荣获朝鲜最高人民议会常任委员会授予的二级国旗勋章。安东和新义州间不断往来,关系密切。1959年,国务院将安东市作为朝鲜外宾开放地区。1960年5月26日,辽宁省同朝

鲜平安北道签订建立地方性联系的议定书。1961年,中朝两国签订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1962年,中朝两国签订中朝边界条约。1964年,经双方对边界实地勘察,圆满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复杂边界问题。从而中朝友好关系得到发展。

60年代,“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执行对外政策过程中受到“左”的干扰。中朝关系出现“短期平淡”。1969年,朝鲜最高人民议会常任委员长崔庸健到中国进行访问。双方对两国关系中不应出现的不正常现象有了共识。1970年4月4—8日,周恩来总理率中国党政代表团赴朝鲜进行友好访问,加深相互间的理解,两国友好关系迅速恢复。丹东与新义州的关系得到加强,往来频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适应新形势加强对外事工作的领导,把外事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增配外事部门人员,设置相应的机构,使外事工作出现建国以来较活跃的局面。

第一节 机构

清光绪二年(1876年),设置安东县,县衙内设吏、户、刑、礼、兵等科。清代,地方官员集内政外事于一身,一般外交事务县官主理,涉外接待由礼科吏员兼任。故县衙内无外事机构。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安东涉外事务由东边兵备道开阜总办张锡銮全权总理。民国时期,1929年1月,裁撤东边道,成立辽宁省,安东县直隶省政府。省设交涉署,乃按原道区划节制各县外交。同时,安东设立市政府筹备处,授权受理涉外事务。1931年“九·一八”事变至1945年8月,日伪政权无外事机构。

1949年10月建国后,安东市曾为安东省,辽东省机关所在地。外事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市政府未设置外事工作机构。

1954年8月,辽东、辽西两省合并为辽宁省,省会迁至沈阳。外事工作开始由安东市政府办公室承办。同年10月,曹瑛任外事秘书,负责外事工作。主任宋辉分管。

1960年6月24日,安东市人民委员会设外事办公室,有工作人员2—5人。副市长吴斌、秘书长葛彬分别兼任外事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曹瑛、王振文、李庆燮为外事秘书。1961年7月27日,市人委决定设交际处并与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平时外事工作由交际处副处长于泉善主管。1963年3—4月,于泉善和市人委副秘书长李志先后任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为对外签订事宜方便,市外事办公室对外亦称外事处,李志为处长,徐殿相为秘书。同年11月

30日,中共安东市委决定:副市长吴斌继续兼外事办公室主任。1964年3月26日、4月3日,于泉善和市人委副秘书长李志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1965年1月27日,根据省人委批复成立安东市人委外事处,与外事办公室为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1966年5月28日,丹东市人委决定将交际处从外事办公室中分出,与丹东宾馆合署办公。同年6月13日,为对外签证需要,根据上级要求将市人委外事处改称辽宁省人委外事处丹东分处。配有5名工作人员。

1967年4月,丹东市成立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下设外事小组。周石芝(军代表)、李志为小组负责人。

1968年5月28日,成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以下称革委会),在革委会办事组内设外事小组。周石芝任组长,李志任副组长。

1969年3月,钟玉歧(军代表、市革委会常委)兼任外事小组组长。1972年6月2日,董秉均,姚广仁(军代表)为外事组副组长。1973年4月,市革委会任命李士显为外事组副组长。8月7日,恢复国际旅行社丹东支社,隶属外事组。

1973年,外事组改为外事办公室,钟玉歧任外事办公室主任。1975年,钟玉歧撤回。李士显任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配有8名工作人员。

1976年6月17日,丹东市革委会外事办公室改称外事处。李士显主持工作。1977年2月2日,李士显任副处长。

1978年12月13日,外事处改为外事办公室。李士显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1979年10月31日,市革委会副秘书长马永泉兼任外事办公室主任,李士显副主任主持工作。1980年5月,根据市编委批复,外事办公室内设一科、二科,分别负责外宾接待和边境口岸领事等项涉外工作。

1983年7月30日,市政府副秘书长孙敏任外事办公室主任,李士显、王世文任副主任。同年8月25日,外事办公室的科改处,即外宾接待处,边境口岸处、侨务处。配有13名工作人员。1984年9月26日,侨务处从外事办公室分出,改设侨务办公室。

1984年10月27日,国际旅行社丹东支社从市交际处分出,在市外事办公室内设旅游处,国际旅行社丹东支社与旅游处合为一体。

1985年11月,外事办公室内设外宾接待处,边境口岸处、旅游处,有工作人员14名。

此外,为适应口岸工作需要,协调处理好口岸各单位的涉外事宜,从50年代起就建立口岸工作领导组织。1957年1月10日,中共安东市委决定,将口岸联合检查组改为安东口岸党组,由市委书记王鹤任党组书记,边防检查站站长魏英琦为副书记。成员有海关关长孙传本、外运公司经理王崇全、安东地区铁路党委书记胡凌云等。1960年9月2日,市委批准调整中共安东口岸党组。市人委秘书长葛彬、边防检查站站长冯贵德为正、副书记,此外有口岸各单位7名成员。1964年4月4日,中共安东口岸党组改为中共安东口岸涉外党组,李志为书记,边防检查站站长文学义为副书记,口岸各单位的领导人石洪源、

郝仰俊、解铭义、王明礼、姜子正、尹生、于泉善为成员。之后,随着情况和人员工作变化亦作调整。1981年5月28日,市人民政府成立以邵家宽为组长,刘广信、李士显为副组长的丹东口岸领导小组。1983年12月22日,市外事领导小组由市长郑平任组长,张自栖、刘文辉、李双和为副组长。其具体业务和口岸涉外问题的协调处理先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外事办公室承办,不专设机构。

1954—1985年丹东市外事机构领导人名录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安东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宋辉	主任	1954.8—1956.6
	侯秉林	主任	1956.6—1960
安东市人民委员会 外事办公室	吴斌	主任(兼)	1960.6—1964.3
	葛彬	副主任(兼)	1960.6—1964.3
安东市人民委员会 外事办公室 (外事处)	吴斌	主任(兼)	1964.3—1967.6
	李志	副主任(兼)	1964.4—1966.8
	于泉善	副主任	1964.3—1966.8
丹东市人民委员会 外事小组	周石芝	组长	1967.4—1969.3
	李志	副组长	1967.4—1969
丹东市革命委员会 外事组	钟玉歧	组长	1969.3—1973.10
	董秉均	副组长	1972.4—1975.9
	李士显	副组长	1973.1—1975.9
丹东市革命委员会 外事处	李士显	副处长	1976.6—1978.12
丹东市革命委员会 外事办公室	李士显	副主任	1978.12—1979.10
丹东市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马永泉	主任(兼)	1979.10—1980.2
	李士显	副主任	1980.2—1985.11
	孙敏	主任	1983.7—1985.10
	王世文	副主任	1983.8—1990
	李士显	主任	1985.10—1993.3

第二节 外事活动

一、接待外国贵宾

50—80年代中期,丹东市接待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人途经丹东的访问活动有58次,其中多是接待朝鲜国家领导人。接待金日成主席30余次。接待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等贵宾20余次。

50年代,接待途经安东的外宾3次,其中两次是:1955年12月26日,民主德国总理奥托·格罗提渥率政府代表团27人两次途经安东去朝鲜访问。外交部副部长姬鹏飞,中国驻民主德国大使曾勇泉和夫人专程抵安东送行。为做好接待工作,专门组成接待委员会,由市长段永杰任主任。组织1000名群众在车站迎送。1958年9月29日、12月10日,朝鲜金日成首相率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乘专列两次途经安东市。市政府专门组织接待办公室,由市长段永杰、副市长李特夫任主任。地方党政军负责人30余人和2000名群众以及沈阳军区仪仗队军乐队参加迎送仪式。60年代接待外宾主要有4次,1962年6月15日,朝鲜最高人民议会代表团途经安东去北京访问,中共安东市委第一书记宋克难、副书记王鹤、副市长吴斌等到车站迎接,并组织1500人的欢迎队伍。代表团在车站贵宾室稍事休息后,游览市容,即离安东去北京。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张苏、外交部礼宾司副司长葛步海、公安部八局王长荣及朝鲜驻华使馆参赞马东山专程到安东迎接代表团。1963年6月23日,朝鲜最高人民议会常任委员长、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副委员长崔

庸健到中国访问途经安东。市党政军负责人20人及4000名群众在车站热烈迎送,奏两国国歌,检阅仪仗队。1963年9月15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主席艾地访问朝鲜途经安东,市领导出面迎送。1964年9月11日,金日成首相率领朝鲜友好代表团一行26人途经安东到中国东北各地进行访问。安东市党政军领导人及欢迎群众在车站热烈欢迎。

70年代,接待途经丹东和来丹访问的外宾26次,其中有:1970年6月5日、7月1日;1971年7月22日、8月11日,柬埔寨国家元首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和夫人莫尼克等贵宾去朝鲜访问途经丹东。在车站受到丹东市革委会主任王恕年(军代表)、副主任林元福(军代表)和驻军负责人以及3000多名群众的热烈迎送。1972年5月7日下午,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和夫人及国内特使英萨利等一行45人,在结束对朝鲜访问后,正式顺访丹东市。中央军委副主席、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徐向前,辽宁省革委会副主任、沈阳军区副政委李伯秋,丹东市革委会主任王恕年等及数千名群众在车站热烈迎接。亲王和夫人等由国家、省、市及驻军领导分乘敞蓬车去宾馆,沿途受到11万群众的夹道欢迎。贵宾游览了锦江山公园。当晚,丹东市革委会举行欢迎宴会。亲王和王恕年分别在宴会上讲话。8日,柬埔寨贵宾参观丹东丝绸印染厂、绸一厂。之后,在车站受到市革委会、驻军负责人及15000名群众的热烈欢送。1972年10月29日19时40分至20时18分,朝鲜金日成首相和夫人金圣爱等28人,乘专列去北京访问途经丹东。市革委会主任王恕年,

副主任李言等同北京专程到丹东迎接金日成首相和夫人的外交部副部长韩念龙等一起登车问候金日成首相和夫人。1972年11月2日6时,朝鲜金日成首相和夫人与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及夫人,乘专列返朝鲜途经丹东。外交部副部长韩念龙由北京陪同抵丹。丹东市革委会主任王恕年,副主任李言等到车站迎送,并登车问候金日成、西哈努克等贵宾。临别时,首相和夫人下车同送行人握手告别。1972年11月4日柬埔寨王国首相宾努亲王和夫人,英萨利特使及大臣30余人由北京乘专列赴朝鲜途经丹东。市革委会主任王恕年,副主任林元福、李言等前往车站迎送,并在车站贵宾室接待柬埔寨贵宾。1972年2月4—7日,西哈努克亲王和夫人一行32人,对丹东进行非正式访问。辽宁省革委会主任、沈阳军区司令员陈锡联,丹东市革委会、驻军负责人及2000名群众到车站欢迎。陈锡联为亲王一行举行欢迎宴会。观看专场文艺节目。根据亲王提议,安排两场羽毛球比赛。亲王亲自编队,并参加打球,判分、公布成绩、发奖等活动。1973年1月26日,尼泊尔国务会议主席,夏希马率尼泊尔国务会议代表团访问朝鲜途经丹东。市革委会副主任李言去车站迎送,并请尼贵宾早餐。1974年4月12日,12月1日和1975年5月19日、8月22日,西哈努克亲王和夫人一行多次去朝鲜途经丹东。市革委会主任林元福等及欢迎群众到车站迎送。1975年4月17日,朝鲜金日成主席率党政代表团到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乘专列途经丹东。外交部部长乔冠华从北京专程到丹东迎接。中共辽宁省委第二书记、沈阳军区政委曾绍山,丹东市委书记林元福等党政军负责人及2000名群众在车站热烈欢迎金日成主席。4月27日,金日成主席率团归国途经丹东。中联部部长耿飚陪同到丹

东。辽宁省、丹东市党政军负责人曾绍山、黄欧东,林元福、任国栋等及2000名群众在车站热烈欢送。1979年4月18日,朝鲜金日成主席乘专列去北京途经丹东。外交部部长黄华专程到丹东迎接。中共丹东市委书记霍遇吾,副书记、革委会主任李世善随黄华登车问候金日成主席。4月25日,金日成主席归国途经丹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联部部长姬鹏飞陪同到丹东。市委书记霍遇吾、副书记李世善登车问候金日成主席。

80年代初,接待外国国宾26次,其中有:1981年4月17—19日,朝鲜金日成主席内部访华乘专列两次途经丹东。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乔石、中共辽宁省委书记陈璞如前来丹东迎接。1982年5月21日,朝鲜劳动党中央书记、最高人民议会副议长许贞淑率代表团8人归国途经丹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鹤等到车站迎送。并共进早餐。1982年9月15日、9月25日,朝鲜金日成主席率代表团到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乘专列两次途经丹东。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乔石,外交部顾问韩念龙,中共辽宁省委常委李荒、副省长张铁军、沈阳军区副政治委员张午,中共丹东市委书记李世善、市长邢习文等及1000名群众在车站热烈欢迎。金日成主席及访华团主要成员下车在贵宾室休息之后登车回国。1983年2月23日、4月16日民主柬埔寨主席西哈努克和夫人去朝鲜两次途经丹东,市领导邢习文、刘文辉、李泽峰、张自栖等迎送。西哈努克和夫人在丹东停留期间游览七经街、锦江山,登锦江亭眺望市容。之后,登车去北京。1983年6月1日,朝鲜劳动党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局书记金正日一行到中国进行内部访问,乘专列去北京途经丹东。在车站受到中联部副部长钱李仁,中共辽宁省委书记李铁映,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中国

驻朝鲜大使宗克文等及 900 名群众的热烈欢迎。是年 7 月 15 日,以朝鲜最高人民议会常设会议议长杨亨燮为团长的最高人民议会代表团一行 8 人,途经丹东回国。丹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习文等前往车站迎送,并在宾馆共进早餐。1983 年 12 月 19 日,民主柬埔寨主席西哈努克和夫人一行 18 人乘国际联运车,路经丹东赴朝鲜。市长郑平,副市长张自栖、刘文辉等到车站迎送并在车站贵宾室接待。12 月 29 日,西哈努克及夫人一行 18 人途经丹东,市长郑平,副市长张自栖、刘文辉,市人大副主任李泽峰等前往车站迎送。在郑平市长陪同下,西哈努克等一行参观市长征百货商店。1984 年 1 月 14 日,民主柬埔寨主席西哈努克和夫人一行 15 人途经丹东,并停留 2 小时 30 分。丹东市市长郑平、市人大副主任李泽峰、副市长刘文辉等前往车站迎送。贵宾到宾馆休息后乘车去北京。5 月 19 日,民主柬埔寨主席西哈努克及夫人一行,乘火车途经丹东,市人大主任邢习文前往迎送。在丹停留时,参观金笔厂。1984 年 11 月 25 日,朝鲜金日成主席一行乘专列途经丹东去北京。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蒋光化,铁道部副部长李森茂,中国驻朝鲜大使宗克文,辽宁省委书记戴苏理,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市长郑平和驻军领导人等前往车站欢迎,金日成主席下车同欢迎的领导人见面。之后,宾主在专列客厅进行 10 分钟的亲切交谈。11 月 29 日,金日成主席等从北京乘专列归国时,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蒋光化,铁道部副部长李森茂,中国驻朝鲜大使宗克文,辽宁省委书记戴苏理陪同到丹东。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副市长郑斯林、驻军领导人等及 1000 名群众在车站热烈欢送。1985 年 1 月 12 日、18 日,朝鲜副总理孔镇泰一行 4 人两次途经丹东。丹东市市长郑平设便宴招待孔

镇泰副总理一行。1985 年 4 月 11 日,民主柬埔寨主席西哈努克一行 26 人,由北京乘专列途经丹东赴朝鲜,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张德维陪同前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习文等前往迎送,并在车站贵宾室招待柬贵宾。6 月 24 日,西哈努克一行 14 人由朝鲜乘专列余经丹东去北京。中国驻泰国(兼柬)大使张德维、亚洲司副司长王英凡到丹东迎接。市长郑平等前往迎送,并在车站贵宾室接待柬贵宾。是年 11 月 24—28 日,朝鲜金日成主席到中国进行内部访问,乘专列途经丹东。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蒋光化,铁道部副部长石希玉,中国驻朝鲜大使宗克文,中共辽宁省委书记李贵鲜,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市长郑平、丹东军分区司令员刘锐等到车站迎送,并登车问候金日成主席。

二、迎送出访内宾

为发展友谊,增进了解,中国党政领导人亦多次途经丹东对朝鲜进行国事和友好访问。1958 年 2 月 21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率政府代表团赴朝鲜访问途经安东。受到安东市党政领导人和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1963 年 9 月 15 日、9 月 27 日,国家主席刘少奇率代表团赴朝鲜访问途经安东。随团出访的主要成员有叶剑英元帅、林枫副委员长等。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处书记、市长段永杰等党政领导人 30 余人及 2000 名群众到车站迎送。1978 年 5 月 5—10 日,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率友好代表团访问朝鲜途经丹东。市党政领导人出面迎送。1978 年 8 月 25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杨静仁为团长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团访朝回国途经丹东,市革委会负责人李言、王鹤、李世善等到车站迎送。9 月 8 日,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政治局委员彭冲率党政

代表团途经丹东赴朝鲜参加朝鲜建国 30 周年庆祝活动。市党政军领导人王鹤、李世善、刘仲文、陈海林、全兆瑞等迎送。1979 年 5 月 26 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邓颖超已故总理周恩来夫人应朝鲜金日成主席邀请参加周恩来铜像和纪念碑揭幕仪式途经丹东。市领导出面迎送。1979 年 9 月 2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总工会主席倪志福率中华全国总工会代表团访朝归国途经丹东,市领导李世善、王鹤等到车站迎送。1980 年 6 月,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内部访朝途经丹东,市领导出面迎送。1981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率党政代表团赴朝访问途经丹东。市领导出面迎送。1982 年 4 月 26—30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中央军委副主席邓小平内部访问朝鲜途经丹东。市领导邢习文、刘仲文、尚逊等前往车站迎送。1982 年 10 月 16—20 日,以习仲勋副委员长为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一行 13 人访朝归国在丹东停留。代表团成员中共福建省委第一书记项南、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王惠德在市文化宫作访朝观感报告。10 月 26—30 日,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率中国政府经济贸易代表团一行 5 人访朝往返两次途经丹东。市领导李世善、邢习文、赵华前往车站迎送。代表团归国后在丹东停留 3 天。1983 年 9 月 7—1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等率党政代表团出访朝鲜途经丹东。丹东市党政领导刘仲文,邢习文等前往车站迎送。代表团出境前、入境后各在丹东停留 1 天。辽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正德、副主任谢荒田,丹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习文,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市长郑平,副书记牟心海等到车站迎送。1985 年 5 月 4—6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一行内部访问朝鲜(新义州),乘专列往返两次途经丹东。出境时胡耀邦下车同前往车

站欢送的省、市负责人一一握手,并接受少年儿童献花,同迎接的负责人合影留念。在车站贵宾室稍事休息乘车赴朝鲜访问。入境时,中共辽宁省委书记李贵鲜,市委书记刘仲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习文等党政军领导在车站欢迎。1985 年 5 月 17—29 日,全国政协副主席马文瑞率政协代表团 10 人访问朝鲜往返两次途经丹东,市有关领导出面迎送。1985 年 10 月 17 日,以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成武为团长的中国人民友好代表团一行 12 人,赴朝鲜访问途经丹东。并在丹东停留一天,辽宁省和丹东市领导前去看望。

三、友好互访

50 年代中期,安东和新义州两市以及边境地区相应部门、单位,根据有关协定相互往来。每年两市均派出 7—10 个代表团互相友好访问或参观。两市的外事部门按两省道的交流计划,事先进行商谈,而后互派访问团组。为接待好朝鲜新义州等到安东的访问团组,每次都写出报告和接待计划,经市和省外事部门批准后予以实施。1958 年 8 月 15—18 日,以共青团安东市委副书记孙政、孟园为正、副团长的安东市青年代表团一行 70 人赴朝鲜新义州参加朝鲜“八·一五”解放纪念联欢活动。同年 9 月 28 日—10 月 1 日,以新义州市行政委员会副委员长梁道俊为团长的新义州市青年代表团一行 100 人到安东市参加中国国庆 9 周年联欢活动。1959 年 8 月 14—16 日,以安东市市长段永杰为团长、副市长吴斌为副团长的安东市党政代表团一行 7 人去朝鲜新义州市参加朝鲜解放 14 周年庆祝活动。同年 9 月 30 日—10 月 4 日,以新义州市委员长许将国为团长的新义州市党政代表团一行 6 人到安东参加中国国庆观礼活动。

1960年8月14—18日,以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处书记李占魁为团长,赵曰学、张林友、纪毓福、周力生为团员,张逊为秘书长的安东市党政代表团应邀赴新义州参加朝鲜“八·一五”解放15周年庆祝活动,并进行友好访问。1963年10月13日,以朝鲜平安北道副委员长梁吉贤为团长的朝鲜劳动党平安北道人民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由沈阳抵达安东。在安东的中共东北局第一书记宋任穷会见梁吉贤团长。中共安东市委第一书记宋克难设宴欢迎代表团。其间,代表团参观安东金笔厂、化纤厂、刺绣厂、毛绢厂。团员贞金玉给纺织工人作报告。14日,该团回国。1964年9月7—11日,以中共安东市委书记王鹤为团长的安东市代表团一行4人,应邀赴新义州市参加朝鲜国庆活动,并进行友好访问。在新义州市参加国庆活动的金日成首相接见辽宁省代表团团长王良和安东市代表团团长王鹤。是年10月20—22日,朝鲜平安北道代表团一行8人,在团长朝鲜劳动党中央平安北道委员会委员郑志焕率领下,由沈阳到安东进行友好访问。其间,参观毛绢厂、蛤蟆塘农场果园、手表厂、金笔厂。1965年3月11日,根据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指示,辽宁省人委在安东举行改安东市为丹东市的仪式。以新义州市副委员长李根河为团长的平安北道和新义州市代表团参加改名仪式。辽宁省副省长王堃骋,平安北道和新义州市代表团团长李根河在会上讲话。朝鲜驻华使馆参赞郑凤桂参加改名仪式。1965年9月12—17日,以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蒋云吾为团长的丹东市友好代表团一行4人,应邀去新义州市进行友好访问。参观工厂、农村、学校、工农业展览馆,并参加平安北道组织的群众欢迎大会。1971年6月30日,应朝鲜劳动党新义州市委的邀请,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市革委会主任王恕年一行5人

赴朝鲜新义州市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建立50周年活动。该团受到新义州市委责任书记李言久、新义州市委员长车元杰等热烈欢迎和盛情接待。1975年10月9日,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市革委会副主任李言一行14人,应邀赴新义州市参加朝鲜劳动党建立30周年庆祝活动。10月10日,中共宽甸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刘文藻一行8人,应邀赴朝鲜朔州郡参加庆祝活动。同时,为庆祝朝鲜劳动党建立30周年,应中共丹东市委邀请,朝鲜劳动党新义州市委书记金敬秀一行5人到丹东参加庆祝活动。1975年10月24日,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市革委会副主任王鹤,丹东军分区副司令员李鸾举、亓魁洲等4人,应邀赴新义州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25周年纪念活动,26日返回。1976年1月3—5日,以朝鲜贸易部副部长韩秀吉为团长,新义州市行政委员会副委员长尹炳国为副团长的朝鲜庆祝朝中友谊输油管道通油代表团一行12人到丹东参加庆祝活动。代表团抵离丹东时,受到中国贸易部副部长周化民,丹东市革委会副主任王鹤为正、副团长的中国庆祝中朝友好输油管道通油代表团全体成员和辽宁省革委会副主任尹灿贞(军代表),丹东市革委会主任林元福,中国驻朝鲜大使馆参赞张锋等及数百名群众的热烈欢迎。1月3日下午,在市文化宫举行庆祝大会。周化民和韩秀吉先后讲话。当晚,尹灿贞以省革委会名义主持宴会。1月4日上午,在输油站举行剪彩仪式。之后,于1月7日,在新义州市举行庆祝活动。朝鲜副总理孔镇泰参加庆祝活动。1976年1月12日,新义州市行政委员会致唁函丹东市革委会,沉痛哀悼周恩来总理逝世。新义州市有关部门还送来17件唁函。9月13日,朝鲜劳动党新义州市委员会、新义州市行政委员会致唁函中共丹东市委、市革

委会,深切哀悼毛泽东主席逝世。在丹东的朝鲜人员到市文化宫毛泽东灵堂吊唁。并收到新义州市有关单位的唁函。1978年9月8日,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市革委会主任霍遇吾作为辽宁省友好代表团副团长赴朝鲜平安北道参加朝鲜国庆30周年活动并进行友好访问。1979年9月30日—10月5日,以新义州市行政委员会委员长金龙泽为团长的新义州市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到丹东市参加中国国庆30周年活动。代表团抵离丹东时,市革委会主任李世善等及700名群众在桥头热烈迎送。代表团在丹东期间参加在市文化宫举办的欢迎大会和欢迎宴会。李世善、金龙泽讲话,并互赠锦旗。参加国庆游园大会,观看专场文艺演出,还到工厂、农村参观。此外,以朝鲜朔州郡行政委员会委员长郑再龙为团长的一行10人应邀到宽甸县参加中国国庆30周年活动。1980年10月24—27日,以丹东市革委会副主任张全义为团长的丹东市友好代表团一行4人应邀赴新义州市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30周年纪念活动,并进行友好访问。1981年7月11日,正值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20周年之际,丹东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同新义州市对口单位互相致贺函。副市长石英会见并宴请应邀到丹东参加纪念活动的新义州市及新义州市通检所、安全部、铁路等部门的所有人员。1983年7月,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牟心海随中共辽宁省代表团访问朝鲜。回国后,出版访问朝鲜诗抄《情海集》,受到朝鲜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高度评价。1983年9月8—14日,以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市长郑平为团长,市委副书记张晓为副团长的丹东市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应邀赴新义州市参加朝鲜国庆35周年活动,并进行友好访问。其间,参加平安北道暨新义州市国家报告会,文艺晚会,招待会和露

天欢庆舞会。向金日成主席铜像献花篮。拜会新义州市人民委员会。出席平安北道和新义州市举行的群众欢迎大会。观看文艺演出。参观工厂、农村、学校。1983年6月1日,为使中朝两国少年儿童继承和发展中朝友谊,经双方外事部门沟通商定,丹东市和新义州市各派出200名少年儿童在鸭绿江上进行友好联欢活动。中方领队是共青团丹东市委书记王同声。朝鲜领队是社劳青新义州市委代理委员长金成镐。联欢地点在鸭绿江铁桥下游300米处江面上。双方各派出两只船。中方一只为演出船。当日,风和日丽,鸭绿江上荡漾着两国少年儿童的欢声笑语。演出结束后,两国少年儿童互赠纪念品。还混合编队游览鸭绿江。1983年10月12—13日,丹东市举行中朝友谊金笔厂、东沟县前阳友谊乡命名大会和揭幕式。应邀到辽宁省访问的平安北道人民委员会副委员长白万寿为团长的平安北道友好代表团一行7人和专程到丹东的新义州市人委会委员长朴延福为团长的新义州市友好代表团一行5人,参加庆祝活动并进行友好访问。命名大会在市文化宫举行。辽宁省副省长张知远,省外办副主任单戈,中共丹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刘仲文、邢习文、郑平、朴文宪等出席大会。郑平和朴延福在大会上讲话。丹东市歌舞团演出歌舞节目。张知远和白万寿为两个友好单位竖牌揭幕。朝鲜平安北道和新义州市友好代表团分别向两个友好单位赠送锦旗和纪念品,并题词留念。之后,新义州市友好代表团在丹东市内参观访问。1984年9月21—23日,以朝鲜劳动党平安北道委员会责任书记金秉律为团长的平安北道代表团一行9人,由中共辽宁省委秘书长李启生陪同从沈阳到丹东进行友好访问。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市长郑平等出面迎送。在丹东期间,参观

中朝友谊金笔厂、调谐器总厂,两厂还举办专场文艺演出欢迎代表团。中共丹东市委还为该团举行欢迎宴会。市委书记刘仲文在宴会上讲话。代表团离境时,1000名群众在桥头热烈欢送。1984年9月30日—10月8日,以新义州市人委会委员长朴延福为团长、新义州市委书记金凤均为副团长的新义州市友好代表团一行6人到丹东市参加中国国庆35周年活动,并进行友好访问。代表团入境时,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市长郑平,副书记牟心海等及800名群众在桥头热烈欢迎。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会见代表团成员。该团在丹东期间参加国庆招待会、在灯光球场举行的国庆群众大会、国庆游园联欢以及焰火晚会。同时,新义州和方山里地区23个单位102人亦到丹东参加中国国庆活动。1984年12月27日,应丹东市及28个边境口岸涉外单位邀请,朝鲜新义州市及29个对口单位共91人分别到丹东市、宽甸县及太平湾参加中国1985年新年活动。刘文辉副市长宴请丹东市内活动的朝鲜客人。12月30日,朝鲜29个单位邀请中方28个单位106人分别赴新义州和朔州参加新年活动,在新义州受到朴延福委员长的盛情款待。会上,朴延福和市外办主任孙敏在宴会上先后发表热情友好的讲话。1985年5月1日,经辽宁省和平安北道,丹东市和新义州市外事部门商定,为增进中朝两国人民和青年的友谊,应丹东市的邀请,以新义州社劳青委员会委员长金哲秀为团长的新义州市各界青年104人到丹东市参加两市青年“五一”友谊联欢活动。新义州市青年代表团入境时共青团丹东市委书记高世军及数百名青年敲锣打鼓、燃放鞭炮热烈欢迎。丹东市党政领导人刘仲文、郑平、邢习文等在市政府礼堂亲切会见新义州市青年代表团全体成员,并同他们合影留念。两市青年在锦江山

公园旱冰场举行联欢。团市委书记高世军和社劳青新义州市委员长金哲秀分别讲话,互赠锦旗,并演出精彩的歌舞节目。中午,团市委在宾馆举行宴会款待该代表团。下午,两市青年在市青少年宫进行游艺活动。1985年7月7日,以丹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邢习文为团长的丹东市友好代表团应邀赴日本国参加《安东会》成立30周年纪念活动。1985年7月25日—8月1日,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蹇桂金为团长、中共丹东市委常委马永泉为副团长的丹东市友好代表团一行8人,应邀访问朝鲜新义州市,并顺访妙香山。1985年9月2—5日,朝鲜参加中朝青年友好联欢代表团150人,在张日宣团长率领下到丹东市进行友谊联欢活动。9月12—13日,日本神奈川县青年友好访问团一行22人,在县民部青少年室主任大竹功率率领下到丹东市访问。

四、科技考察

解放前,安东与国外互派科技考察团(组)无文字记载。新中国建立后,此类外事活动逐年增多。1958年9月3—8日,朝鲜新义州市副委员长边赞柱率新义州市参观团一行30人到安东考察工、农业生产和商业情况。是年9月1—12日,以崔尚德为团长的朝鲜柞蚕工业考察团一行12人到安东全面考察柞蚕业情况。是年12月26—28日,新义州市纸浆厂总工程师郑光然一行3人到安东参观造纸技术。1959年3月20—22日,新义州市造纸厂副总工程师金凤文一行3人到安东参观安东造纸厂,研究有关造纸技术问题。1959年10月18日,朝鲜政府工业相和生产协同组合中央联盟副委员长金伯武为首的轻工业考察团一行36人,在对中国各地进行50多天的考察后抵安东市。副市长李特夫等18人

到车站迎接(工业相已先行回国)。20日上午,该团参观工厂。晚间,市长段永杰设宴招待朝鲜客人。21日,该团离安东回国,市长段永杰等领导人及70余名干部到车站送行。是年11月7—9日,以新义州市人委副委员长黄日甲为团长的考察团一行10人到安东考察刺绣、印染、蔬菜生产贮存等技术。1960年9月19日,朝鲜平安北道工业考察团一行12人,在其经济委员会日用局技师长尹鹏淳团长率领下到安东进行为期6天的考察。主要考察安东制笔、丝绸、皮革、造纸等技术。是年9月26日,朝鲜平安北道农业考察团一行15人,由平安北道人委会农业管理局文大勋部长率领到安东考察蔬菜畜牧、柞蚕等技术,30日回国。1961年1月19—24日,新义州市制油厂厂长李秉道一行6人到安市油脂厂、制油厂考察制油生产技术。是年9月10—19日,新义州市经济委员会副委员长张福泰为团长的新义州市轻工业考察团一行9人到安市考察日用化学和丝绸生产技术。1963年10月26日,根据金日成首相的指示,新义州市人委会副委员长李根河率技术员1人带苹果树苗1050棵(国光650棵、红玉200棵、青龙200棵)和化肥500公斤到安东。并于28日在市郊区国营蛤蟆塘农场甸心生产队栽植完毕,安市人委向新义州市人委赠送锦旗。是年12月25日,安市副市长栾汝昆等4人向新义州市赠送安东地产黑种猪50头,安东大骨架鸡100只。1964年4月16—20日,以朝鲜平安北道农业经理委员会农产局技师长李官模为团长的平安北道水稻专家代表团一行5人到安市传授种植水稻经验。朝鲜水稻专家在前阳公社前阳大队、农民大队传授水稻播种前种子准备与处理,育苗方法等经验。安市人委领导宴请李官模一行,并为其安排专场电影晚会,参观五龙背绢纺厂。是

年5月22—25日,朝鲜平安北道农村经理委员会农产局农产部部长金珍钟等4人,到安市赠送给辽宁省2公顷水稻优良品种“解放组”稻秧苗。全部移栽东沟县前阳公社胜利大队。同时,朝鲜还赠送两台等距划行器。插秧时,龙川郡五兴农场朴明玉、金天明在现场作示范表演,传授朝鲜插秧技术,讲解田间管理及注意事项。1966年9月26日,丹东市林业局局长赖恩惠、宽甸县县长张景凯及译员3人,组成辽宁省林业考察团,赴朝鲜平安北道考察板栗的培育、经营管理,红松的栽培、林木选种方法经验。1970年9月13日,以阿尔巴尼亚高等农学院副教授米巴·巴巴亚尼为首的考察团,由林业部和辽宁省革委会人员陪同到丹东进行为期6天的考察活动。重点参观柞蚕研究所,宽甸县长甸公社样子沟大队,郊区柞蚕育种场,丝绸印染厂。1971年8月17—19日,罗马尼亚专家代表团一行4人,在以农林食品工业、水利部副部长格奥尔基·莫尔多万团长率领下,到丹东市凤城县考察柞蚕、烟草生产技术。是年11月12日,阿尔巴尼亚海关小组成员斯皮罗·契尔科(地拉那海关总检查长)等和阿驻华使馆商务一秘古里斯雷到丹东海关进行考察活动。丹东海关向该团介绍业务情况后,陪其参观进出国境汽车和边民的签证管理查验工作。丹东市革委会常委、外事组组长钟玉歧,省外贸负责人分别会见和宴请阿海关人员。阿海关小组向丹东市革委会赠送阿劳动党革命纪念地画。1979年8月3—9日,根据辽宁省、平安北道当年交流计划,以丹东市卫生局局长王天祥为团长的丹东市卫生保健考察团一行9人赴新义州市考察。主要考察卫生保健、儿童保健、肺吸虫病和环境卫生等。在新义州期间,新义州市行政委员会委员长金龙泽会见并宴请考察团成员。1980年6月17—25日,

以丹东市经委副主任陈久英为团长的丹东市工业企业管理考察团一行 11 人赴新义州进行考察。该团受到新义州市行政委员会领导和有关部门的热情接待。两次宴请考察团全体成员。在朝期间,考察新义州针织厂、纺织厂、化纤厂、乐园机械厂以及高等轻工学校。1981 年 6 月 16—25 日,以朝鲜新义州市行政委员会地方工业管理部部长吴千俊为团长的新义州市轻工业考察团一行 6 人到丹东市进行考察。主要考察自来水笔和日用五金生产技术。丹东市副市长郑平会见并宴请考察团一行。1982 年 5 月 5—7 日,丹东市长邢习文等 4 人前往新义州市送交第一批自来水笔生产设备图纸。5 月 13—20 日,以丹东市妇联主任、市儿童工作协会副主任周群为团长的丹东市幼儿工作考察团一行 7 人,赴新义州市考察。在朝期间考察 5 个幼儿园、所,参观教员大学、附属小学、图书馆、纺织厂、恩德院,并观看中、小学生专场歌舞表演。6 月 24 日—7 月 4 日,以新义州市人委会副委员长金俊健为团长的新义州市粮食保管考察团一行 7 人到丹东考察,其间,朝鲜玉米米加工专家向顺鹤亲临加工试验现场传授技术。7 月 27—29 日,丹东市一经局局长战毅等 3 人去新义州市送交第二批自来水笔生产设备图纸。9 月 25—30 日,以丹东市粮食局副科长曹荣涛为组长的一行 3 人赴新义州市考察玉米米加工技术。朝方向丹东市赠送一套玉米米成型机图纸,并于 10 月 5 日专程去新义州市办理图纸交接手续。10 月 21—25 日,新义州市人民委员会委员长朴延福等 5 人到丹东市接受第三批自来水笔生产设备图纸,并签署交接书。3 批,中国向朝方共提供生产设备图纸 18 项。1984 年 7 月 4—10 日,以丹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外办主任、市交际处处长孙敏为团长,市交际处副处长王远荣为副团长

的丹东市接待服务考察团一行 12 人赴新义州考察学习。在朝期间,重点考察学习新义州宾馆、妙香山宾馆的接待经验。8 月 10—17 日,以新义州市人民委员会外事科长李石崇为团长的新义州市服务工作者考察团一行 10 人,应邀到丹东、沈阳、本溪进行考察和参观。9 月 17 日,以新义州市人委会秘书长独孤旭为团长的新义州市第一批参观团一行 29 人到丹东进行考察参观。其间,参观中朝友谊金笔厂、化学厂、沙河大桥、一商店、四道沟农贸市场等。张自栖副市长会见并宴请朝鲜参观团一行,并向其赠送纪念品。1985 年 5 月 25—31 日,以平安北道贸易处副处长朴世灿为团长的平安北道对虾养殖考察团一行 8 人到丹东进行对虾养殖考察。是年 6 月 10—17 日,以丹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涛毅为团长的丹东市城市环境卫生和文明礼貌考察团一行 10 人,赴朝鲜先后考察新义州市、熙川市和香山郡。并参观工厂、农村、学校。在朝鲜期间,受到新义州市人委会委员长朴延福、副委员长金俊健等热烈欢迎和友好接待。是年 6 月 10—18 日,以新义州市人委副委员长李光模为团长的新义州市轻工业考察团一行 6 人到丹东市考察。主要考察丹东中朝友谊金笔厂、圆珠笔厂、化学厂、塑料三厂、塑料四厂、泡沫塑料厂、电镀厂、酒厂、啤酒厂、酿造厂。是年 7 月 30 日—8 月 21 日,以新义州市合作农场经营委员会副委员长金炳千为团长的新义州市蔬菜栽培考察团长一行 7 人,到丹东市考察蔬菜生产、保管运输供销等方面情况。中方赠送考察团一些蔬菜种籽。其间,市领导宴请朝鲜客人。

五、文化交流

建国后,由于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

在意识形态、文化等方面基本相同,因而文化交流亦较多。尤其中国与朝鲜的文化交流活动十分频繁。1955年11月10日,由梅库尔·柴拉中校为团长、卡乔·阿夫拉兹少校为艺术指导的阿尔巴尼亚人民军歌舞团一行138人,在结束对朝鲜的访问后途经安东市。为此,安东市组成以市长段永杰、驻军负责人、副市长李特夫等参加的接待领导小组,负责接待该歌舞团一行。该团在文化宫演出两场,之后去沈阳。是年12月4日,波兰军队歌舞团从朝鲜回国途经安东。由安东驻军和中共安东市委负责接待,并组成临时接待办公室。在安东市演出后,于当晚离安去沈。1960年1月25日,波兰玛佐夫舍歌舞团一行125人,在结束对朝鲜的访问后抵达安东市,对中国安东进行第一站访问演出。为此,安东市成立接待办公室,副市长李特夫为办公室主任。该团在安东停留两天,举行首场演出仪式。27日,该团去沈阳。是年12月22日,以朝鲜平安北道人委会教育文化局局长为团长的平安北道艺术团一行75人,由沈阳抵达安东。副市长赵曰学及300余名群众到车站迎接。中共安东市委书记宋克难等领导人观看首场演出,接见艺术团并向艺术团献花篮,合影留念。当晚,该团还为市各系统职工作专场演出。25日,艺术团回国。1964年10月20—24日,以平安北道人委会文化局局长金允奎为团长的平安北道歌舞团一行80人到安东演出。市领导会见该团领导及演员并观看演出。是年12月29日,阿联黎达民间歌舞团一行55人途经安东。市外事部门负责人在车站贵宾室接待该团。1965年6月23日,印度尼西亚文化艺术团一行70人途经丹东,外事部门负责人在车站贵宾室接待该团人员。是年10月20日,柬埔寨芭蕾舞团一行90人途经丹东,市领导陪同共进晚餐。11月27日,波兰

玛佐夫舍歌舞团一行99人途经丹东,市外办人员在车站贵宾室接待该团。1966年7月5日,以苏海为团长的越南杂技团一行55人访朝途经丹东,受到丹东市领导和文艺工作者的热情欢迎。副市长吴斌设便宴招待该团。1971年9月27日,12月9日,以朝鲜对外文委副委员长申仁夏为团长的朝鲜平壤民族歌舞团一行350人,应邀到中国进行友好访问演出,乘专列两次途经丹东。外交部何章明、市革委会主任王恕年及数百名群众和文艺工作者前往车站迎送,市革委会设宴欢迎该团,并在文化宫举行联欢活动,该团向丹东市赠送锦旗。1973年6月28—30日,以朝鲜对外文委副委员长郑光淳为团长的万寿台艺术团一行211人,在圆满结束北京等地访问演出后到丹东进行演出。在市文化宫演出3场。市革委会向艺术团赠送绣着“中朝友谊万古长青”锦旗。1975年10月3—8日,以朝鲜文化艺术部副部长张春燮为团长的平壤杂技团一行81人到丹东进行访问演出。该团在市灯光球场演出4场,观众达3万人。在丹期间,该团参观蛤蟆塘农场果园,丹东丝绸印染厂,丹东金笔厂。还游览鸭绿江和锦江山公园。在参观果园和游鸭绿江时,两国文艺工作者进行联欢活动。该团抵离丹东时受到市革委会主任林元福等及1000名群众的热烈迎送。1976年6月23日,朝鲜人民军协奏团一行180人,在团长金庆道少将率领下到中国访问演出。入境时丹东市党政军主要负责人林元福等及15000名军民到车站热烈欢迎。市革委会举行宴会欢迎协奏团一行。8月15日,该团结束在华访问演出后到丹东,在青年广场为丹东市人民露天演出。市党政军主要负责人及2000名群众到车站热烈欢送。1979年,以朝鲜文化部副部长李尚太为团长的平壤学生少年艺术团一行96人,对中国沈阳、

广州等地进行访问演出后,于10月20—23日在丹东访问演出3场。丹东市革委会举行欢迎、欢送宴会。1980年7月25日—8月10日,以新义州市行政委员会副委员长金俊健为团长,新义州市委宣传部部长姜承恩为副团长的新义州市学生少年艺术团一行58人,应邀到丹东市和宽甸、东沟两县进行访问演出。共演出17场。艺术团到丹东当晚,市革委会举行欢迎宴会,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邢习文、刘仲文,市革委会副主任尚逊等出席。1981年5月21日,以朴奎得大校为团长的朝鲜人民军协奏团一行120人,乘专列去沈阳访问演出途经丹东,副市长石英、军分区司令员卜长彬以及市文艺工作者数十人在车站迎接,并请该团在市政府招待所进早餐。6月11日,该团访问归国时,在丹东停留8小时,并在市灯光球场演出一场。市长邢习文宴请协奏团。1983年7月12—21日,以丹东市副市长张自栖为团长,市文化局负责人顾元植为副团长的丹东市文化工作者考察团一行7人,赴朝鲜新义州市考察文化工作。1983年11月1日,以金熙俊为团长的朝鲜万寿台艺术团一行111人,到中国进行访问演出途经丹东。市长郑平及数百名群众在车站迎送。市长郑平举行便宴招待艺术团。之后,在市政府招待所由双方文艺工作者表演节目。12月1—3日,该团结束在北京等地演出后到丹东。市长郑平、副市长岑乐丰和少年儿童、文艺工作者数百名到车站迎接。当晚郑平宴请朝鲜客人。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出席作陪。席间,歌舞团演出文艺节目。朝鲜艺术团在市文化宫演出两场。艺术团离丹回国时,受到市领导和群众的热烈欢送。1983年11月16日,以朝鲜劳动党平安北道委员会副部长金国英率领的平安北道艺术流动演出队一行53人,到太平湾电站工地(中方侧)祝贺演出。入境

时受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郝光、市外办副主任李士显、水电六局局长高连志等及数百名群众的热烈欢迎。演出队为3000名水电工人露天演出。高连志设宴招待,郝光出席作陪。向演出队赠送纪念品。1984年5月10日,为感谢朝鲜在太平湾电站建设中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受中共辽宁省委、丹东市委委托,以丹东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双和为总领队的丹东市歌舞团一行58人,赴朝鲜平安北道朔州郡方山合作场进行答谢演出。受到朔州郡人委会委员长韩梦龙等领导人及数百名群众的热烈欢迎。演出结束后去新义州市,受到朝劳动党平安北道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金国英等人员的欢迎,并设宴招待丹东演出队。1984年8月13—27日,以丹东市副市长刘文辉为团长,苏奎、李士显为副团长的丹东市歌舞团一行65人,赴朝鲜平安北道进行访问演出。在朝鲜新义州市、香山郡、龟城市共演出15场,观众60000余人。朝鲜中央画报社记者还采访刘文辉团长和主要演员林顺玉,并在画报上发照片和文章。1984年11月8—12日,以裴洪阳为团长的朝鲜社会安全部协奏团一行67人,到丹东进行访问演出。在丹东演出5场。市长郑平为该团举行欢迎宴会。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出席作陪。是年11月9日,以塞格廷斯卡为团长的波兰玛佐夫舍歌舞团抵离丹东时,受到副市长赵华,省外办主任李希舜等领导的迎送。副市长赵华举行便宴款待歌舞团一行。该团还游览市容、鸭绿江公园、锦江山公园。1985年4月29日,以韩昌洙大校为团长的朝鲜人民军协奏团一行70人,乘火车途经丹东去北京访问演出。丹东市党政军负责人刘仲文、郑平、刘锐等及500名群众在车站热烈欢迎。出面迎接的党政军负责人在宾馆陪同协奏团共进晚餐。6月4日,该团结束对北京等地的访问演出后

到达丹东。在市文化宫演出3场歌舞节目。副市长岑乐丰为其举行欢迎宴会。席间,市文艺工作者和协奏团一起表演节目。在丹期间,朝鲜客人参观中朝友谊金笔厂,游览市容和风景区。6月7日,该团离丹回国时,市党政军领导及群众在车站热烈欢送。1985年5月24—26日,以崔基顺为团长的朝鲜铁道艺术团一行70人,在结束对中国上海、沈阳等地访问演出后到丹东进行访问演出。在铁路文化

宫演出两场。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牟心海、副市长岑乐丰,丹东铁路分局党委书记曲志忠、局长吴敬湘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和400名铁路职工到车站热烈欢送朝艺术团。

此外,在50年代、60年代和80年代,丹东和新义州市还多次互派体育代表团进行友谊比赛,增进体育工作者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节 中朝边境相互援助活动

中朝边界丹东段曲线长304公里,鸭绿江为中朝两国界河,两岸人民同饮一江水,朝夕共行船。一方有难,另一方支援已成传统。清光绪六年(1880年)七月十九日,朝鲜送回在海上遭风难民至凤凰城。是日,清廷盛京礼部赏给朝鲜差官银30两。特别是中朝两国建立人民政权后,双方都十分珍视两国边界地区人民间的友谊。经过共同反击外来入侵的斗争,使两国人民友谊得到加深和发展。1959年,新义州党政领导人两次到安市请求支援铺路用的煤渣,安市全力支援。1960年8月2日,安东、新义州地区连降大暴雨,上游水库泄洪,又遇上大潮水顶托,安东和新义州均遭到严重水灾。8月4日夜,朝鲜劳动党平安北道委员会副委员长金承道、平安北道人委会副委员长李裕振亲自到安市通报黄金坪、柳草岛居民受水灾情况,要求支援。对此,安市领导全力以赴部署救援。8月5—8日,龙川郡副委员长便带领黄金坪岛上3412名灾民进入中国安市境内。6日上午,平安北道行政指导员金希柱又带领柳草岛上受灾居民1171人进入安市境内。两岛上的112

头耕牛和其他物品亦迅速转到中国陆岸安全地带。朝鲜受灾居民受到郊区浪头人民公社盛情接待。并派医务人员给灾民检查身体,治病。市领导还亲自赴住地慰问朝鲜受灾居民。8月9—10日,洪水退后,朝鲜灾民安全返回家园。1962年4月29日14时许,安东鸭绿江造纸厂发生火灾。15时,新义州市消防队在平安北道内务局警备部部长金元锡率领下,4台消防车28名消防人员到鸭绿江造纸厂参加灭火,于午夜返回新义州。为答谢朝方支援鸭绿江造纸厂灭火,安市人委秘书长葛彬代表市人委于5月12日赴朝鲜新义州市,向新义州市消防队赠送锦旗。新义州内务署举行100多名军官参加的授奖大会,之后,内务署郑永焕宴请葛彬等。1962年10月7日2时许,新义州市橡胶厂发生火灾,2时50分,安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卓义率3台灭火车一台指挥车24名消防人员赴新义州参加灭火。12月12日,朝鲜新义州市人民委员会副委员长李根河等3人为答谢安市消防队帮助灭火到安东,安市副市长吴斌到桥头欢迎。双方在消防队举行赠旗仪式。安市

回赠贝壳工艺品作纪念。晚间,宴请朝鲜客人,观看文艺节目。1971年2月18日傍晚,鸭绿江面大风暴雪,气温寒冷彻骨。住在江边的刘福君发现鸭绿江冰道上有一位穿裙子的朝鲜人行走吃力,忽然一声呼喊倒了下去,于是,急忙趟着过膝深的雪跑去,将四肢冻僵的大娘从雪窝中救出背到刘福君家,经过全家人和邻友想方设法抢救,大娘脱险。大娘自述是朝鲜平安北道昌城郡洛城里第五作业班场员,许义焯,63岁,因探亲返回途中遇大风雪迷路,疲劳昏倒雪中,大队党支部书记于胜武得知情况后,边上报县革委会、边找医生。19日,他挑选8名身强力壮的基干民兵抬担架,履大雪将大娘送到大队医疗站先予治疗。20日上午,又送到宽甸县医院。经医护人员精心治疗、护理,大娘的二度冻伤很快痊愈。并为她治好咽甲炎和消化不良症。25日上午,送大娘从长甸河口乘船返回。事后,县市文艺工作者写出文艺作品《鸭绿江上友谊歌》,并编排歌舞节目演出,引起两岸人民的强烈反响。1973年5月7日9时许,东沟县安民公社辽丹8号渔船在黄金坪岛东北角水域捕鱼,突然刮起大风又下大暴雨,该船锚缆拉断,船被刮翻。船长董生等3人落水。此时附近同来作业的3只船4名船员冒雨相救,由于风大浪急,也处于危难之中。在此关头,朝鲜黄金坪码头客船发现后,直奔中方渔民遇难地点,将6名船员搭救上船。当得知辽东8号船长董生还被扣在船底时,两名朝鲜船员又同中方船员冒生命危险救出董生。并随之送到新义州宾馆热情接待。丹东市公安局副局长田承华、市交通局负责人马振华前往新义州港接遇难船员。7月28日,东沟县安康渔业队群众发现离港岸约200米处江面上有朝鲜人员呼救,因有人患急病需马上登岸医治。县革委会得知情况后,立即派两名医护人员将朝

鲜船长申正夏等3人接上岸,确诊一人为“急性肠炎”。一人为脚外伤感染发炎。医护人员予以精心治疗。其间,县革委会副主任杨文学、丹东市公安局外事科人员去医院慰问,送给每人一套衣服、鞋袜和牙具。经一周治疗,朝鲜人员病愈。8月6日,中方给朝方船备足油、水、柴、菜,又派船送到新义州。8月11日,朝鲜新义州社会安全部安全代表崔元善给丹东市公安局公安代表张玉廷发来感谢电。1973年11月8日,丹东市郊区花园公社永进渔业队33号木船在鸭绿江口门泊岛附近水域捕青虾,当得知大风预报后,便到朝鲜绸缎岛北端避风。次日上午下大雨,33号船上人员躲进舱内。10时许,11级大风将33号船刮翻。只有船长张永胜跳出舱浮在水面,另两名船员生命处于危境之中。张便向附近船呼救,朝鲜一只木船闻讯驶来。用斧头把翻船前后舱砍开,救出船员张本山。又将33号船扶起。是年12月5日晚,朝鲜一艘拖船带3个驳船从绸缎岛驶往新义州,行至丹东浪头附近,船员吉贤日在甲板边不慎落水。船员金昌模抛绳相救,绳子被拉断,两人均落江中。虽连连呼救,因机船马达声很大,该船上人员听不见。吉贤日不会游泳,金昌模只好挟吉贤日,向中方岸游,游至离岸100米时,金昌模坚持不住就自游上岸。浪头边建指挥部人员得知后,急赴现场,给金昌模脱下湿衣服,让他到热炕上,给他做饭。当地边防哨所、公社干部、丹东市有关部门知情后,给其买了秋衣、秋裤、鞋和袜等,并接到丹东宾馆,6日7时许,有关部门又乘船到浪头出事地点与朝方船一起打捞吉贤日尸体。1974年5月6日下午,中国水利电力部东北勘测设计院测量队副队长董余山,技术员陈科和船员任福祥3人,从宽甸县古楼子公社望江村乘船到朝方清城郡玉江里江岸测量作业,返回时遇风

浪翻船。董余山落水牺牲。陈、任两人被朝鲜在田间劳动的农民救护,把陈、任两人接到清城人民医院检查医疗,给陈、任换上衣服、鞋、帽。次日下午陈、任两人乘船返回。清城行政委员会科长、清城郡人民医院院长等还陪送到江边。在朝方又派出3只船协助打捞董余山尸体。对此宽甸县公安代表于5月8日给朝鲜朔州郡安全代表送去感谢信。1974年初夏的一天,由于风大和涨潮,朝鲜龙川郡龙岩芦苇事业所在江边的一垛芦苇被冲走,随之漂散在江水中。边防某部一连闻讯立即赶赴现场同附近生产队40名社员一起划船打捞,将一千多捆芦苇全部捞上岸。并进行晾晒,通报朝方。朝鲜新义州市社会安全部外事指导员李义峰等运芦苇时,见情深为感动。1975年3月10日,宽甸县下露河公社浑江大队二队一台大车往镇江粮库交公粮在返回途中行至绿江大队老人沟江面,冰层塌陷,车和马均掉在江水中。朝鲜群众发现后,30多人赶到出事地点帮助打捞。经过双方群众的共同努力,终于将落在江中的车马打捞出来。是年3月30日,朝鲜新义州下端里合作农场李国赞等5人,驾一只满载柳条的木船,行至丹东鸭绿江公社燕窝大队附近江面时,风浪大作,船橹折断,木船失去控制撞在江中浮桥木桩上,船底被撞漏,江水涌进船舱。中方燕窝大队民兵副指导员苏世运发现后,立即带领船员驾船抢救。当朝鲜船员被救上岸后,董树森、常淑琴等7名社员主动将身上穿的绒衣、毛衣、棉衣脱下给朝鲜船员穿上。市有关部门得知情况后,马上将朝方人员接到丹东宾馆。服务员为其洗衣服,朝鲜人员非常感动。第二天,当地社员又把朝方船只修好,新义州市社会安全部外事科将其5名人员接回。1976年12月24日晚,强寒流突然袭来。海面刮起九级北风,气温急剧下降到零下30

度。丹东市郊区和东沟县的6个渔业队17只渔船和运输船在鸭绿江口沿海一带遇难。有的船被冰排撞漏,有的机器失灵,有的被冻结在冰块隙间,102名渔民生命危在旦夕。为快速抢救渔民,中方出动渔政船和4架直升机,在广阔的水域寻找。60余名渔民得救。其余30多名渔民仍不见踪影。朝鲜得知予以大力支援,朝鲜劳动党中央指示:“要千方百计营救,不得损失中国一个同志,一只船,一件东西。”为此,朝鲜人民军出3架直升机和一艘快艇,救出漂泊到朝鲜海域的32名渔民。并把救出的渔民安排到人民军营房,给更换衣服,送可口饭菜。又将渔民送到新义州市宾馆。12月30日,中国边境公安副总代表专程带领人员向朝方答谢,并将渔民接回。1977年2月22日16时许,朝鲜一辆吉普车沿着封冻的鸭绿江冰道急驶,行至宽甸县长甸公社碑碣子大队史家沟门附近时,江冰塌陷,车左侧前后轮均陷入江中,车体卡在破裂的冰缝里。住在江边的社员高元举发现后,立即用家中的三用收音机向全生产队社员呼救,顿时,生产队30多名社员拿着绳子、杠子,趟着刺骨的冰水,人拉杠撬抬汽车,使车内的朝鲜人员脱险。1978年3月29日,朝鲜人民军1343部队7636号艇拖着驳船行至鸭绿江西航道25号航标附近时,拖船搁浅。在脱浅过程中拖船翻沉,5人落水。适值丹东11号、12号船经过,便奋力抢救,使韩南弼等5名人民军战士脱险,并将其送到丹东市宾馆,医生为他们检查身体,为发烧的战士打针、送药。给他们换上新衣服,为他们理发、放电影。市领导和公安代表到朝鲜人民军战士住处慰问。3月30日,大连及丹东市军民派8只船和100多人帮助朝鲜打捞沉船。经过四天三夜奋战,终于将沉船捞出。4月2日,朝鲜平安北道安全局副局长明世勇、平安北道外事处副处长

金农贤等4人到丹东接回被营救的人民军战士,并进行答谢活动。为此,朝鲜《劳动新闻》刊发长篇通讯。中国《人民日报》亦摘要转载该篇通讯。1978年6月8日晨,丹东市东沟县前阳公社2125号渔船在鸭绿江口门泊岛附近界河水域作业,渔民房玉禄患阿米巴急性痢疾,发烧便血,有肠穿孔危险。附近的朝鲜人民军得知马上将房背上岸,会同当地医务人员抢救,平安北道派新义州医大医院副院长权玄吉等赶到现场,随之护送到新义州医大医院。经过两天的抢救脱险。6月10日,丹东市公安代表派员将房从新义州接回,并向朝方表示感谢。1979年9月11日9时许,中方宽甸县长甸公社东洋河大队“辽宽221号”船前往东沟县运石途中,经朝鲜揪桑岛浮桥处撞墩沉没。船上4名人员被朝鲜人员救出,并送往新义州市宾馆。丹东市公安局副局长田承华于13日将船员接回,并向朝方表示感谢。1980年10月30日下午,朝鲜新义州纺织厂“新纺2号”副业船在海上作业返回新义州途中在丹东市四道沟附近鸭绿江江面遇大风翻沉。船长林春三等5名朝鲜人员落水,危急之中被丹东汽车改装厂工人鞠连安、杨金平、万作福发现后,即划舢舨,顶风浪向出事地点驶去,奋力将朝鲜5名人员救上舢舨。鞠连安、万作福脱下衣服给朝方人员穿上,送到热炕上暖和身体。该厂副厂长张怀礼急带医务人员和救护车赶到。随之送去棉衣、烧酒、辣汤。市公安局副局长张维仁亦迅速到现场了解情况,又知“新纺2号”船上还有两名人员未救出时,即报告中共丹东市委书记李世善。中共丹东市委指示:要尽快想一切办法固定住沉船,抢救朝鲜人员。丹东航道处的拖船,丹东边防某部船队的交通艇迅速驶到出事地点。浪头边防二连、派出所的战士、民警冒着风险上沉船拴绳,用斧头劈船舱,将机关

长、副船长救出。战士给他们披上皮大衣,送丹东宾馆。10月31日,新义州社会安全部派员将遇难的7名人员接回。1983年1月25日,朝鲜“平龙4015号”拖船航行至丹东浪头港附近水面搁浅翻沉。浪头边防派出所4名干警和丹东港务局的4艘救护船首先赶到现场,丹东武警支队40名干部、战士,丹东汽车改装厂的工人和“辽丹30号”维修船相继赶到。经过奋力抢救,朝鲜船上8名船员脱险。船上物资亦全部打捞上来,又将朝方拖船维修好。1983年8月13日,东沟县2373号渔船在黄海北部水域捕鱼作业,因机器发生故障,副船长史元仁右手臂被绞丝横切下来,生命垂危。该船奔朝鲜薪岛求医,10余名朝鲜人员跳到没膝深的泥水中将史扶上岸送进医院。经抢救脱险。次日,又将史转送到新义州医大附属医院。在主治医护人员的精心治疗和护理下,史元仁伤愈。1984年8月16日21时30分,朝鲜平安北道烽火化工厂油罐发生爆炸,引起一场特大火灾。丹东市公安局立即派出武警支队队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张维仁和86名消防队指战员驾驶15辆消防车于17日零时35分赶到现场。此时,已有8座油罐不同程度地破裂和移位,火焰高达60—70米,燃烧面积数千米,幅射热波及数百米。中方消防指战员发扬高度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不畏火险,不怕牺牲,经12小时的英勇奋战使不断发展的火势得到控制。保住了3个液化气罐的安全。成功地扑灭油罐的烈火,使1800吨成品油保存下来。中国消防队指战员的英勇行动,受到在场的朝鲜劳动党中央领导和群众的高度赞扬。并对中国政府真诚而宝贵的支援表示感谢。当晚,平安北道人民委员会副委员长刘在满设宴招待全体人员。9月7日上午,为答谢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派消防人员支援朝鲜扑灭烽火化工厂特大火

灾,派刘在满副委员长等4人到丹东。刘在满一行抵鸭绿江桥头时,受到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知远,丹东市市长郑平、副市长刘文辉,辽宁省武警总队副总队长杨瑞珍,市公安局局长牛世钦,市政府副秘书长、外办主任孙敏等热烈欢迎。当日下午,在市政府会议室举行赠送礼品仪式。刘在满副委员长发表热情

洋溢的讲话,郑平市长致答辞。晚间,郑平市长举行宴会款待刘在满副委员长一行。8日上午,朝鲜客人参观丹东中朝友谊金笔厂,游览锦江山公园,到五龙背洗温泉澡。

中朝边境地区友好援助经常发生。1973—1985年,有文字记载的友好援助事例126例。

第四节 领事业务

领事机构设置。1904年,日俄战争之后,日本夺得俄国在安东的特权。修建安奉铁路,强行占据七道沟一带为租借地。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日本在安东新市区设立日本驻安东领事馆,岗部三郎任领事。1916年11月,日本驻安东领事馆设通化分馆。1927年5月29日,日本派驻安东领事馆帽儿山分馆,领事田中作在武力保护下由朝鲜过江赴任,遭到临江民众万人反对。是年8月10日,安东总商会参加奉天全省商工拒日设领外交后援会组织,并通过后援会宣言。9月17日,日本被迫发表取消安东领事馆在临江设分馆的声明。之后,在安东孤山设领事分馆。

1949年,新中国建立后至50年代初期,朝鲜在安东设领事机构。

领事活动。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四月十五日,安东开阜总办张锡銮与驻奉日领事岗部三郎签订《中日鸭绿江采木公司事务章程》,是年九月一日,鸭绿江采木公司开办总局在安东七道沟成立。民国8年(1919年)12月14日,日本人擅自在安东设立兵工厂,安东地方政府向日领事馆提出严重交涉。翌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向日使小幡提出抗议。民国10年(1921年)1月15日,日本人偷测鸭

绿江,安东地方政府向日方提出抗议。民国15年(1926年)5月15日,日本人擅自将安东商会重修的虹桥(头道桥处)强行拆毁重建,以扩大租借地,侵犯中国权益。激起安东市民极大愤慨,各界人士组织“东边外交后援会”,在元宝山下天后宫附近召开万人大会。李庚乡、张小藩先后讲话,群众高呼“保护国权”!“还我土地”!选出22人为市民护虹桥外交后援会代表,并率众前往道署请愿游行。地方政府亦向日领事馆提出交涉。30日,日领事表示从虹桥撤退。

1949年新中国建立之前,中国没有独立的外交和领事权。新中国建立后,50—60年代,安东市的领事业务只是办理外交部临时授权的少量外国人出入境证件。同时,处理外国驻安东侨民有关涉外事宜。

70年代,领事业务相应增加。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对外实行开放政策,与外国交往日趋增多。领事业务范围随之扩大。丹东领事业务内容包括接待驻华使、领馆官员,处理其提出的有关该国侨民事宜或其他相关问题;接待和协助有关单位接待在华工作的外国专家、教授、留学生到丹东活动;按照上级指示接待或协助有关部门安

排到丹东采访、拍照、录相等外国记者；为丹东地区出国人员办理出国签证；同公安等部门研究处理在丹东的外国侨民涉外事宜；了解掌握外国人在丹居住、投资、合资经营等情况；与有关部门处理外国人在丹遗留财产等。

1983年4月30日—5月4日，在辽宁大专院校工作和学习的17个国家的专家和家属以及留学生到丹东旅游参观。市政府秘书长郑孝伟设宴款待。其间，外办派员陪同参观游览鸭绿江、锦江山、凤凰山、大孤山风景名胜，观赏杜鹃花展，参观手表厂、丝绸一厂。并同手表厂“孔雀”歌舞团进行“五一”联欢。1983年10月25—27日，日本NHK北京特派记者竹田纯一到丹东采访。主要采访手表厂、电视机厂、丝绸一厂、丝绸印染厂、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五龙背温泉宾馆、商店、农贸市场、朝鲜族家庭等。1984年12月3—5日，美国驻沈阳总领事馆总领事贺健民（中国名）及秘书到丹东参观访问。贺到丹东后拜会市政府，郑斯林副市长会见并宴请贺一行。1985年2月24—26日，民主德国驻华使馆一秘艾

勒，二秘科勒尔自费到丹东访问，主要了解丹东工农业生产及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和市一级人大职能和组织机构等。1985年4月29日—5月2日，在辽宁省大学工作学习的外国专家、留学生24人到丹东旅游，市外办派工作人员陪同其活动。1985年4月21—23日，美国全国广播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白伦一行4人到丹东进行电视录相、采访。市外办派员陪同。是年12月5—6日，日本驻华使馆一秘杉本信行通过旅行社要求到丹东游览。市外事办公室主任李士显会见并向其介绍丹东情况，回答他提出的问题。为增进中朝友谊，丹东市从1983—1985年加强朝侨工作。同市公安局对朝侨生活情况进行访问调查，召开联谊座谈会、茶话会，组织朝侨进行野游。在丹东市民每月供应细粮不多的情况下，市政府决定给居住在市内的39名朝侨每月每人增加5公斤细粮。给居住宽甸县特困朝侨户拨款1.3万元生活补助费。并为市内4户住房困难的朝侨购买新房。

第五节 缔结友好城市

对外缔结友好城市是外事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与外国交往日渐增多。并开始与日本、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相当的城市进行交往、考察与探索。1980年4月28日，日本第一批旅游团永泽雅子等4人到丹东旅游。

1985年6月22日，为了解日本国八代市同丹东市缔结友好城市意向，以丹东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李士显为团长的丹东市新闻

代表团一行5人，应邀赴日本八代市访问。其间，代表团拜会八代市役所、市议会和市工商会议所，出席八代市市长客尾来、议长井上公义举行的欢迎宴会。参观造纸厂、球磨川水源地、麦写食品中心拍摄110分钟的电视资料片。代表团还顺访东京、大阪、郡山等市。

经美国驻沈阳总领事馆总领事贺健民介绍，美国威尔明顿市愿同丹东市发展友好城市关系。市长郑平即于1985年5月15日写信给威尔明顿市市长威廉·施瓦兹，表示缔

结友城的意向,并希望两市官员能就此事进行接触。是年6月21日,威廉·施瓦兹市长致函郑平市长称:6月21日威尔明顿市政厅会议决定:愿与丹东市结为友好城市。并表示欢迎在交流方面提出任何建议。以能够进一步探讨两市官员相互访问的可能性。8月16

日,郑平在给威廉·施瓦兹的信中邀请威尔明顿市长或市长代表在方便之际访问丹东。10月31日,威尔明顿市长来信表示感谢,并称正在进行组织准备工作。

嗣后,丹东同日本德岛市亦开始友好交往活动。

第六节 中朝边界划定

一、中朝边界划定

界河中的岛屿亦未确定归属。除两国陆地接壤部分外,双方习惯地以江为界。自1954年至1962年,中朝双方多次通过正式与非正式途径商谈过划定边界事宜。1962年10月12日,中国全权代表周恩来总理和朝鲜全权代表金日成首相,分别代表两国政府,在平壤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1963年,双方组成联合勘察队对边界进行实地踏查。安东市副市长吴斌任勘察队中方副队长。查明中朝边界长1328.9公里。制订中朝边界议定书和边界条约附图。1964年3月20日,中国政府全权代表陈毅副总理和朝鲜政府全权代表朴成哲副首相在北京,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字。圆满地解决了两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

二、鸭绿江为两国界河

边界宽度任何时候都以水面宽度为准。两国间的界河为两国共有,由两国共同管理,共同使用,包括航行、渔猎和使用河水等,其

长度为802公里。根据条约规定和实地勘察,鸭绿江有205个岛屿和沙洲,划归中国78个,划归朝鲜127个。其中安市鸭绿江段有岛屿和沙洲42个,划归中国7个,划归朝鲜35个。

江海分界线。鸭绿江的江海分界线从位于朝鲜小多狮最南端的1号江海分界标志起(即东经 $124^{\circ}24'31.25''$ 、北纬 $39^{\circ}48'22.64''$ 处),以直线经位于朝鲜薪岛北端的2号分界标志(即东经 $124^{\circ}13'43.59''$ 、北纬 $39^{\circ}49'21.30''$ 处),到位于中国大东沟以南突出部最南端的3号江海分界标志止(即东经 $124^{\circ}09'02.25''$ 、北纬 $39^{\circ}49'46.49''$ 处)。江海分界线长22249.2米。3个标志均用钢筋混凝土制成。标志两面刻字,西面刻有中文“江海分界”,东面刻有朝文“江海分界”。在刻字下面刻有“1”、“2”、“3”。1、2号朝鲜维护,3号中国维护。

海上分界线。即从鸭绿江口江海分界线上的东经 $124^{\circ}10'06''$ 、北纬 $39^{\circ}49'41''$ 的一点起,以直线连接东经 $124^{\circ}09'18''$ 、北纬 $39^{\circ}43'39''$ 的一点,再从东经 $124^{\circ}09'18''$ 、北纬 $39^{\circ}43'39''$ 的一点起,以直线经过东经 $124^{\circ}06'31''$ 、北纬 $39^{\circ}31'51''$ 的一点直到公海止。以西的海域属中国,以东的海域属朝鲜。

自由航行区。在鸭绿江口江海分界线以外自东经 123°59′至东经 124°26′之间的海域,两国的一切船舶(包括军用舰艇)均可自由航行不受限制。

边界维护。如果一方发现界桩或江海分界标志已被移动、损坏或毁灭,应尽快通知对方;负责维护的一方应该在另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在原址按原规格予以恢复、修理或重建。由于自然原因不能在原址恢复,修理或重建可由双方协商另选择适当地点树立,但边界线或江海分界标志线并不因此而改变。

双方应尽可能防止界河改道。任何一方如果要改变航道或在界河上设置可能使水流变动冲击对岸的建筑物时,应事先取得对方的同意;如果出现一方的岛屿、沙洲或被冲开的江岸土地同另一方陆地相连接时,为明确其分界线,由双方共同或由一方取得对方的同意和参加下,在上述分界线上进行疏浚或树立标志。

三、边界联检

根据规定和边界的实际变化,中朝两国于 1972—1975 年完成对边界的第一次联合检查。双方发现鸭绿江中岛屿由原来的 205 个减少到 192 个。依照边界条约规定划归中国 70 个,划归朝鲜 122 个。其中丹东市鸭绿江段有岛屿和沙洲 61 个。划归朝鲜 48 个,划归中国 13 个,即文安滩岛、五道沟大碛子、珍

珠岛、燕窝碛子、燕窝大碛子、太平岛、套里下岛、套里夹心子、马市夹心子、马市沙洲、犏牛哨夹心子、蒲石河岛、长岛。

联检中发现朝鲜水口岛上端部分与中国古楼子前岗陆地相连。为保持该接壤处边界的明晰,经双方商定,于 1974 年树立两颗水泥质界桩。东面一桩(东经 124°40′06.80″、北纬 40°18′10.44″处)由朝鲜负责维护管理;西面的一桩(东经 124°40′03.01″、北纬 40°18′10.80″处)由中国负责维护管理。上述两界桩均不编号。

中朝双方在联检工作过程中,发现 1 号江海分界标志虽于 1971 年 4 月按规定修复过,但仍因潮水风浪冲击致桩体倾斜。经商定再由朝方予以修复,之后双方确认并作出记录。俟于 1979 年 8 月,1 号江海分界标志又因风浪冲击致其基础严重受损。经双方现场检查商定,由朝方重建。是年 9 月 16 日,双方给予确认并签署《关于重建鸭绿江口 1 号江海分界标志记录》。

中国负责维护的 3 号江海分界标志,联检双方认为符合要求,随予以确认登记俟于 1976 年 12 月,黄海北部突遇强寒流,结成很厚的冰块,随着潮水涨落致 3 号江海分界标志的标体倒塌移位。1977 年 6 月 15 日,中方邀请朝方派代表团在丹东就此进行商谈。经双方察看现场确定由中方按原址重建。之后,予以确认并签署《关于重建鸭绿江口处 3 号江海分界标志的记录》。

第七节 中朝边界管理

边界管理,主要是维护和保持中朝两国划定的边界。并使之有良好的秩序。在丹东工区段是维护界河航道、河岸,保持双方领土、岛屿近处的明确界线。

一、界河工程

1931—1945年东北沦陷时期,在中国安东和朝鲜新义州、义州江岸修过工程。幕沙岛与多智岛,多智岛与威化岛等处亦修建部分有碍江水水流的工程。

60年代初期开始,中朝双方出于防护界河河道和各自领土的目的,修建江岸、岛岸等工程。1964—1967年,朝鲜除完成其绸缎岛围垦工程外,又修建连接其薪岛、末岛、马鞍岛的堤坝工程,总长度22500米。堵界河支流堤坝长1000余米。之后,在围垦堤坝内的水泥滩上采取植物措施,使近30平方公里的水域滩地变成苇田。1965—1968年间,朝鲜加高加宽其幕沙岛与多智岛之间的2号界河口漫水坝。1967年,将多智岛与威化岛间的3号漫水坝加高至10米高程,加长270米。使原漫水坝形成截流坝。1968—1970年,在威化岛漫水坝前的界河水域投放大量块石和水泥制三角块。占界河水面约8000平方米。缩窄此处界河泄洪断面。其间,还在其他地段相继修建丁字坝等工程。

丹东市于1966年秋冬在马市台前岗修建堤坝,长460米。1967年秋,又在马市台前岗至马市夹心子间即“腰流子”抛石固床。1967—1968年,在下尖套里江岸又修建10

余条丁字坝。1969年秋,在原修工程基础上改修成1380米长的防护堤。其中堵死腰流子界河支流120米。1969年春,丹东市在靠近其陆岸的文安滩地修建防护围堤长10800米。使该处两块滩地连成一整体。堤脚下修46条丁字坝,每条长50米。同时,当地3000多群众在该滩地上栽植芦苇,加快该滩地的淤积。另外,亦在其他地段修建一些防护性工程。

1980—1981年,朝鲜在其于赤岛修建护岸丁坝,并在其岛下部修建一条长100米的截流坝;在未确定归属的沙洲上挖渠道,改变界河水流方向。1985年起,在其内岛、黄金坪岛间修建三条堵塞界河支流土坝,使老西航道上游入口处水域淤为滩地。

至此,中朝双方修建大体相等的界河工程。数量上朝鲜略多于中国,质量上朝鲜略高于中国。至1985年,丹东市在丹东鸭绿江区段建护岸工程8处,21274米;防洪工程21处,70309米,丁字坝356条,16743米;锁坝16条,4374米;小盘头264个,1393米。总计114093米。动用土方量173万立方米,石方量205万立方米。投资3000万元。保护国土10万亩,挽回受冲地6000亩。

为解决界河中有不良影响的工程问题,1969—1973年间,中朝双方省、道间派代表团进行多次会谈。因一些原因未取得圆满结果。1981—1985年间,为解决朝方于赤岛下部工程和中方马市江岸护岸工程、马市沙洲护岸工程事,双方又派代表团进行会谈。代表团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

则,就局部工程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并达成口头协议。此间,中方还与朝方妥善处理中方鸭绿江造纸厂等水源工程问题。1984年5—8月,朝鲜向中国提出在鸭绿江口一带修建围垦滩涂坝和在其座草岛修建蓄水池工程问题。辽宁省代表团同平安北道代表团本着友好团结,互谅互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中方代表团同意朝方修建其西湖岛、末岛至绸缎岛围垦滩涂工程和座草岛蓄水池工程。为保持江海分界线以南自由航行区航道的稳定,朝方同意中方向其提出的撤回其围垦马鞍岛滩涂工程计划。如再实施,须同中方商定。

二、边民探亲

中朝两国山水相连,居住在边境地区的居民长期以来就相互交往。随着两国情况变化,互相来往探亲人员时有增减。

1951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人民政府外事局局长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华大使馆东北全权代表签订的《中朝两国边境居民过境通行办法》规定,居住在中朝两国的居民过境,必须持出境通行证。依照此规定,1953年,安东地区边境居民去朝鲜探亲,中国籍7914人(男2886人,女5028人);朝鲜籍1395人(男489,女906人),华侨18人(男6人,女12人)总计9327人。由朝鲜到中国探亲居民,中国籍5716人(男2112人,女3604人);朝鲜籍2564人(男859人,女1705人);华侨23人(男10人,女13人)总计8303人。1954年,中国籍居民去朝鲜探亲的10556人(男4339人,女6217人)。朝鲜籍居民1850人(男666人,女1184人);华侨33人(男23人,女10人)总计12439人。由朝鲜到中国探亲的居民,中国籍9180

人(男3569人,女5611人)。朝鲜籍1569人(男647人,女922人);华侨30人(男20人,女10人)总计10779人。

1955年6月8日,中国公安部和朝鲜内务省代表第一次会议纪要附件中确定中朝两国接壤边境地区的居民通行办法:中朝两国接壤的市、县或市郡管辖的行政区域,中国为辽宁省的安市、安东县、宽甸县。朝鲜为平安北道的新义州市、广城郡、龙川郡、义州郡、清城郡、朔州郡、昌城郡、碧潼郡,慈江道的雫时郡、楚山郡(部分)。居住在边境地区的居民必须持有《边境居民通行证》。过境的口岸必须经双方边境总代表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指定。1956年2月21日,制发中朝边境地区居民过境通行证。

1966年下半年,中国境内开始“文化大革命”,丹东处于动乱状态。1967年3月22日,朝鲜平安北道安全部代表提议,中国公安代表同意停止双方边境居民的探亲往来。1970年4月4—8日,中国总理周恩来对朝鲜进行友好访问后,中朝两国友好关系得以恢复和发展。自1971年1月1日起,即恢复边民探亲。

1979年7月16日,中国的中朝边境地区公安总代表发出关于启用新印章通知。并函告朝鲜。是年,中国边境居民赴朝鲜探亲420人。朝方到中国探亲的19人。1980年,中国边民赴朝鲜探亲400人,朝鲜到中国探亲的39人。1981年,中国边民赴朝探亲446人,朝方边民到中国探亲的9人。1982年后,中朝两国领导人多次互访,两国友好关系进入一个新阶段。随之两国边境居民探亲人数迅速增加。1982年,中国边境居民赴朝鲜探亲514人,朝鲜到中国边境探亲91人。1983年,中国边境居民赴朝鲜探亲577人,朝鲜到中国边境探亲776人。1984年,中国边境居

民赴朝鲜探亲 594 人,朝鲜到中国边境探亲 609 人。1985 年,中国边境居民赴朝鲜探亲 1728 人,朝鲜到中国边境探亲 644 人。

为保障双方边民探亲正常往来,安东海

关、边防检查部门对探亲人员携带物品从宽验放,热情接待。负责签发证件部门热情为探亲者服务并教育探亲人员遵守对方有关规定。

第八节 友好团体

新中国建立后,为适应对外工作的需要,安市成立中苏友好协会安东分会,抗美援朝总会安东分会(50 年代初,时间较短),中朝友好协会安东分会。80 年代成立丹东市对外友好协会。

一、中苏友好协会安东分会

建国后,为加强中苏友好合作关系,安市成立中苏友好协会安东分会。安市主要领导任会长,并有理事若干名。1952 年 11 月,中共安市委宣传部和中苏友好协会安东分会等组织开展中苏友好月宣传活动。11 月 7 日上午,举行 800 人参加的庆祝会。下午,分别举行职工、青年、妇女、工商、教育系统庆祝会。5100 人参加。各厂矿、机关、学校亦召开小型庆祝会,共召开 285 个会,43700 人参加。全市 141 名报告员作报告 145 次,听众 51700 余人。同时还在农村组织 11 场报告,受教育人员 298000 人。放映苏联电影片 11 部,映出 537 场,观众 340000 余人。此后,分会根据情况通过各种形式进行中苏友好宣传活动。1965 年 11 月 6 日,分会理事李志、孙立珠和丹东铁路车站副站长白金玉在车站举行茶话会,招待国际联运车苏联列车员,庆祝十月革命 48 周年。

二、中朝友好协会安东分会

1961 年 8 月 11 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朝友好协会安东分会。市长段永杰任会长,副市长吴斌任副会长,市人委秘书长葛彬任秘书长。分会理事有于坚志、孙政、周力生、郝光、曲德宣、孙立珠。

1963 年 6 月 27 日,安市各界人民为反对美帝国主义继续侵略南朝鲜举行集会。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及各界群众参加,朝鲜新义州铁路交接所驻安东人员也参加集会。会后,以中朝友好协会安东分会名义发出支持电。是年 7 月 11 日,中朝友好协会安东分会在市劳动宫举办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两周年庆祝大会。7 月 27 日,中朝友好协会安东分会和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等 7 个单位在市劳动宫联合召开安市各界人民纪念朝鲜祖国解放战争胜利 10 周年大会。中朝友好协会安东分会会长段永杰讲话。通过给朝鲜拥护和平民主全国委员会、朝鲜亚非拉团结委员会的支持电。9 月 9 日,中朝友好协会安东分会等 6 个单位在劳动宫联合召开安市各界人民庆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 15 周年大会。

1964 年 6 月 5—19 日,中朝友好协会安东分会、市文化局在市文化宫举办《“朝鲜民

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 15 周年图片展览”》。是年 7 月 11 日,中朝友好协会安东分会举办纪念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 3 周年纪念会、酒会、电影招待会。组织朝鲜新义州铁路交接所驻安东人员野游,向新义州市相应单位发出贺电。9 月 8 日,为庆祝朝鲜建国 16 周年,安东市总工会、中朝友好协会安东分会在铁路文化宫举办安东市各界人民大会,朝鲜新义州铁路交接所驻安东人员应邀参加大会。11 月 30 日,中朝友好协会安东分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在铁路文化宫召开安东市各界人民学习朝鲜公民金衡浩、崔尚铉抢救中国公民韩亲善的国际主义精神大会。

1965 年 7 月 10 日,中朝友好协会丹东分会举行酒会庆祝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 4 周年,朝鲜新义州铁路交接所驻丹东人员应邀出席。9 月 7 日,中朝友好协会丹东分会举行宴会,庆祝朝鲜国庆 17 周年,朝鲜新义州铁路交接所驻丹东人员应邀参加。是年 10 月 20 日,经中共丹东市委批准,调整中朝友好协会丹东分会成员。由李言任会长,吴斌

任副会长,李志、郝光、孙政、陈芬、张儒富、曲德宣、孙立珠为理事。李志兼任秘书长,郝光任副秘书长。

1966 年 7 月 11 日,丹东市各界群众 500 多人在铁路文化宫集会,热烈庆祝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 5 周年,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王鹤,副市长、中朝友好协会丹东分会副会长吴斌出席大会。中朝友好协会丹东分会举行宴会,市长李言在会上讲话。9 月 9 日,中朝友好协会丹东分会举行宴会,庆祝朝鲜建国 18 周年。新义州铁路交接所驻丹东人员应邀出席宴会。此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中朝友好协会丹东分会停止活动。

三、丹东市对外友好协会

1984 年 7 月 3 日,随着丹东市对外交往日趋增多和交往范围的扩大,丹东市成立对外友好协会丹东市分会。市长郑平任会长,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牟心海任副会长。成员有李泽峰、张自栖、刘文辉、石英、孙敏。李士显任秘书长。

第二章 侨 务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安东地方政府中未设立专司侨务管理的行政机构。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重视侨务工作,始设侨务管理机构。

1949年10月,安东市人民政府在市民政局设置民侨科。其主要职能是代表人民政府接收安置归侨就业,为归侨、侨眷服务。1957年10月,建立安东市民族华侨事务委员会。民政局的民侨科撤销。

民族华侨事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市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科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块牌子。负责人张子安。

1963年,安东市人民委员会撤销市民族华侨事务委员会,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华侨事务处,与市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科合署办公,一套人员,对外三个名称。其主要任务是通过侨务工作,调动归侨、侨眷和国外华人热爱祖国、热爱家乡,为祖国建设贡献力量。

1965年6月,经辽宁省人民委员会批准

成立丹东市归国华侨接待站,负责接待越境回国或持证回国华侨的审查教育和安置工作。

1967年5月,根据国家侨委指示,成立丹东市接待华侨工作委员会(简称接侨工委),由丹东军分区、驻军3197部队、边境工作站、边防检查站、外事办公室、公安局、财委、计委、劳动局、安置办公室、人事局、民政局、丹东铁路分局等单位组成。市人委副秘书长李志为主任委员,丹东军分区组织科长王维翰、公安局局长郑世忠,民政局副局长薛彦范和3197部队政治处副处长为副主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民政局),薛彦范兼任主任,李希杰、宁守功任副主任。负责接待和安置归侨。

1978年,成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侨务处,张广汉任处长。其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侨务政策。

1983年,丹东市人民政府为适应改革开

放的新形势,撤销丹东市人民政府侨务处,成立丹东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与市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编制5人。由外事办公室一名副主任兼管侨务工作。1984年9月,丹东

市人民政府决定将侨务办公室从外事办公室析出,独立设置,机构规格为副局级,属政府序列。张广汉、冯悦安任副主任。1985年,编制9人。

第二节 华侨分布

丹东地处中国边境,历来就是中国人出入境的重要口岸之一。归侨、侨眷和旅居海外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数量之多,分布之广,居辽宁省第六位,国内侨务工作对象居辽宁省首位。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中国商民旅居汉城1600人,光绪三十三年,旅居韩国华侨11200人;旅日华侨1700人,其中大多为安东籍人。民国5年(1916年),新义州有华人111户527人,至民国11年,达318户2409人。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在韩国有华侨8万人,其中安东籍人1万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安东籍人在海外的和外籍华人的分布、数量发生很大变化。1962年,安东市居民在海外的亲属分布于19个国家和地区,共有4282人,其中,侨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3895人,占90.3%,在韩国119人,2.8%;在日本56人,占1.4%;在港澳地区222人,占15.5%。1973年,丹东市居民亲属在海外侨居26个国家和地区,共4959人。分布在朝鲜、日本、美国、加拿大、巴西、英国、瑞士、荷兰、苏联、越南、柬埔寨、印度、泰国、缅甸、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印尼、沙捞越、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朝鲜占居大多数,但比重有所下降,其次是日本、韩国、再次是美国、印尼和新加坡。

一、旅居美国

1945年“九三”胜利后,安东居民有人移居美国,1947年6月,国民党政府军从安东败退,安东居民有人移居美国。1962年,安东市居民亲属在美国旅居的有5户;1972年,有7户;至1985年,一部分旅居他国的安东籍华裔移居到美国的剧增至434户,1540人,其中,著名学者、专家、教授、顾问、高级职员100余人,公司、饭店、宾馆董事长、总经理、经理和专家180余人。主要人物有:美国旧金山大学校长,肯尼迪、里根竞选总统顾问,对华基金会会长,全美华裔共和党主席,加州州长顾问、福特总统少数民族顾问,肯尼迪大学副校长兼亚太研究所所长祖炳民;美国航天局高级技术人员张士厚;辛辛那西州大学机械系教授王以积;冰岛乐团贝司演奏员、演奏家汪洋;密西根大学系主任、博士武佩圣;加州电子研究中心、高级职员白良玉;檀香山夏威夷大学系主任、海洋气象学博士丘万振;美国防工业部高级职员谢宝祥;休斯敦医学中心医学博士姚岱;休斯敦姚氏企业集团董事长、加拿大国立大学林学博士姚嶂;休斯敦消防研究院院长、博士姚峥;芝加哥大学生化研究所研究员刘亚光;佛罗里达州坦帕市西屋电气公司(原子)发电工程师孙中

力;洛克希德飞机制造集团技术总顾问宋全璋;加州政府职员林建甫;加州达拉斯政府职员宋全言;马里兰州联邦政府高级工程师姜中庸;加州医科大学博士杨宝文;联合国总部中文翻译处翻译刘祥云;华盛顿电脑公司工程师王殿文、唐育玉;纽约市医学院博士高筠若;旧金山电脑打字机公司化工博士张平康;旧金山卫星台博士张兴雨;哈佛大学教授、博士张素雅;西亚图美术师(硕士)刘玉光;达拉斯电脑研究中心博士张小勤;华盛顿特区法律事务所法学博士张世珍;洛彬矶大学教授尹安;纽约大学博士杨敏仪;波斯顿法院法学博士、律师姜君一;纽约市中医协会中医博士黄兴远;哈坎新商珠宝公司经理邢振岳;旧金山北京饭店经理孙德川;《美东时报》董事、纽约皇后区华人妇女会会长薛杜苓仪;夏威夷百货公司老板刘玉璞;佐特亚大青岛饭店经理谭福太;旧金山福禄实业公司老板隋文堂等。

二、旅居日本

日俄战争之后,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安东居民有人到日本侨居。1945年“九三”胜利后,一部分伪官吏和日本人的仆役流居日本。1947年6月,国民党政府军溃败撤离安东,有部分人流居日本。至1962年,安东籍旅日华侨有56人;1972年,有47人;1985年,有172人。较著名的人士有83人,其中,有大阪商事株式会社社长、北京徐园料理,爱国爱乡华侨徐礼绪;大阪市蓬莱酒店经理、华侨总务北方理事徐仁绪;横滨市山手中华学校校长、横滨华侨总会会长、东京华侨总会北京理事,爱国进步华侨马广秀;东京都饭店经理田宝民;横滨市蓬莱春饭店经理谢德长;广岛市夜来香饭店董事长、经理张勋;横滨市长

春饭店经理谢修伟;大阪市制木工业株式会社经理徐制昆;横滨市中华学校教授李玉钢;一大学教授施吉谦;明治大学讲师、东京市伊斯兰教协会会长张公旺;东京大学电子系教授张公寿;一大学教授张恩涛;广岛市中医院中医师李文良;日中友好协会香港铜罗湾分会会长、一企业顾问周东涉;东京都贸易公司、一铁路株式会社工程师唐贵恒;东京市画家张可沁;东京电子公司经理王崇德;横滨市华人协会理事裴玉章;大阪医院医师侯学忠;日本国外务省孙顺仙。

三、旅居韩国

1945年“九三”胜利后,安东有部分人旅居韩国。1947年6月,国民党政府军溃败撤离安东,有部分人旅居韩国。1962年,旅居韩国安东籍华侨、华人119户。1985年,有121户。户数比较稳定。比较著名的人士有37人,其中,有汉城生元高丽人参行老板,华侨中称之为“汉城王”的王德润;公州市福兴楼饭店老板郑春发;汉城会宾楼饭店经理李明鉴;大卯市饭店经理张寿汉;大田市合资银行经理陶永明;秦川市大华饭店老板李长隆;釜山市饭店经理王德仁;釜山市永乐饭店经理苗景华;汉城市大丽都宾馆董事长马尚连;汉城市中央旅行社经理黄明贤;汉城市一药店老板吕宗正;汉城市梨泰院电影公司经理周玉成;汉城出租汽车公司经理金永道;釜山市商行经理王忠仁;汉城华侨学校校长于亚夫;汉城一大学教授许更仁;大丘华侨学校校长张序一;神院校长金锡宝;一大学汉语教授王振连。

四、旅居朝鲜

旅居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华侨,历史悠久,数量也较多。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以后,华侨大批回国和流向他国,特别是经济上富有者和各种专门人才,大部分流向美国、日本、韩国。在朝鲜的华侨2307人,其中大多为菜民和工人,高级人才较少,比较知名的有30人,其中有平壤市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文田;平壤市结核病医院主治医师宋永贵;平安北道中国人学校校长闻长和;平壤市机械厂工程师邵泽洲;慈江道地质大队工程师刘长发;平壤市自动化总局合营公司副董事长邹晶石;平壤市自动化总局职员张冬青;新义州市中国人学校校长陈培基;新义州市华侨委员会委员长向玉恒;平安北道东林郡华人学校校长初昌太;龙川郡中国人学校校长黄学林;新义州市龙源浦华侨委员会委员长孔宪法;会仓郡华侨委员会委员长张世凤;津清市华侨委员会委员长王凤歧等。

旅居其他国家安东籍华侨近30年来有很大变化。1962年,有73户,侨居14个国家。1985年,有122户,侨居20个国家,其中,越南、柬埔寨、印度等国,原有13户。陆续迁走。印尼,1962年有17户,1985年只有13户。增长比较快的有加拿大,1962年有2户,1985年增至47户。新加坡,1962年有7户,1985年增至34户。马来西亚,1962年有9户,1985年增至29户。泰国,1962年有1户,1985年增至16户。苏联,1962年有1户,1985年增至8户。奥地利,1962年有1户,1985年增至7户。法国,1962年有1户,1985年增至5户。缅甸,1962年有3户,1985年增至13户。原来没有丹东居民亲属华侨定居的澳大利亚、英国,1985年各有10户,巴西13

户、阿根廷5户、德国6户、荷兰3户、沙捞越3户,尼日利亚3户、玻璃维亚和沙特阿拉伯各1户。

上述各国华侨和外籍华人中,比较著名的有78人。其中,有印尼雅加达中华商业公司总经理宁福丰;印尼百货业经理孙荣华;奥地利维也纳明阁饭店老板曲建本;明园饭店老板曲建林;加拿大美孚石油公司董事长卢中天;马来西亚吉隆坡市和利旅馆董事长林鸿寰;加拿大温哥华宾馆董事长施永禾;英属沙捞越华东商店经理吴桂山;尼日利亚卡诺市塑胶贸易公司总经理张志通;加拿大全优有限投资公司经理胡鸿衍;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市一公司董事长何炳文;澳大利亚羊毛公司总经理冯永孚;巴西古董公司经理徐滋和;南非威廉斯城中国服装制造厂主洪家文;莱索托中国制衣公司经理张希达;南非西施凯中国制衣公司董事长张希嘉、总经理张希鹏;毛里求斯一公司经理赵安堂;新加坡一企业公司董事长胡浪漫;阿根廷一公司经理吕文通;印尼雅加达百货业经理孙荣华;泰国曼谷市毛巾厂老板伍岳尝;澳大利亚一牧场总经理施永家;澳大利亚甜叶菊专家、科学院顾问、教授陈一征;加拿大温哥华市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王诗尧;泰国一医科大学教授兰昌标;澳大利亚纽卡勃大学教授陈学道;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教授金承艺;奥地利维也纳音乐教授曲洪书;英国伦敦航空公司高级职员丛侨生;泰国钟昌集团农场研究员梁庆;加拿大温哥华市电脑公司博士韩南;奥地利维也纳大学教授薛宗明;加拿大渥太华市天主教堂七品神职人员王溪漉;英国伦敦电脑研究院研究员张玲娇;加拿大多伦多市电脑博士丛港生;泰国一海军基地军长差情、副师长尉差;新加坡一轮船船长郑春达。

五、旅居港澳地区

1962年,安东籍居民旅居中国港澳地区的222户,1972年下降到73年,下降1/3。1985年,回升到263户,超过1962年。在政治上有影响,经济上有实力,技术上有造诣的重点人物91人。其中,有侨光置业公司总经理、中华商会副会长梁森;大华进出口贸易公司、壮荣有限公司总经理周荣堂;协兴公司总经理周荣华;兆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明德;汉贸公司总经理吴超颜;荣裕商业大厦、世通有限公司老板张苏生;大陆贸易公司董事长孙禄训;永基大厦经理纪宏周;复新轮船公司经理陆良炳;九龙纺纱厂董事长关广生、经理关庆昌;莫里一企业经理胡洪杰;九龙一企业经理胡洪德;日立旅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周雍南;正记旅游汽车公司经理李天太;威奇有限公司经理丁凤珠;中国信托公司经理俞丹榴;联泰贸易公司副董事长、总经

理吕文和;电业有限公司经理俞镇;消防工程公司经理杨佐伦;砚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欧阳江;达亨货运公司经理廖辉;消防工程公司总经理杨荣华;东盛昌公司总经理徐培南;力生电器公司经理丛佩林;业丰大厦经理纪人忱;开林丝绸商行经理沈善灿、老板沈善洵;永大丝绸商行老板沈权清;永清丝绸商行老板沈荣清;香港《星岛日报》、《明报》,新加坡《南洋商报》,马来西亚《中国报》驻美特派记者、评论家梁厚甫;香港《华侨日报》总编辑钱振球;香港政府英国皇家警察总监、高级职员(工程师)王诗圻;香港政府机关管理人员王志峰;欧美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叶仲乐;香港地铁(工程师)职员欧景平、张金春;供电局高级职员俞若章;交通银行职员王书海;新界英办银行职员刘毓斌;香港大学中文系教授杨忠芳;广慈医院医师李德暖、骈云云;九龙义本道建筑总工程师李汉平;英国商船公司总机械师吴国平;金山轮船公司总机械师杨殿明;长城电影制片公司副导演李炳宏。

第三节 归侨与侨眷

1931年“九·一八”东北沦陷以后,安东与韩国同为日本的殖民地,双方居民侨居不加限制,归侨安置、由民间各行其事。1945年8月日本投降至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进行解放战争,朝鲜半岛驱赶华侨,其间归国华侨630人。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安东安置的归国华侨多为由朝鲜归国的华侨。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至1965年12月“文化大革命”前,归国华侨1889人;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旅朝华

侨受到排斥,期间归国的华侨1643人;其中丹东安置107人;1977—1985年,中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其间归国华侨527人。至1985年,丹东市共接收安置归国华侨3208人,其中旅朝归国华侨3153人,占98.4%。其余由苏联、韩国、日本、泰国、印尼、新加坡、越南等国家归国的华侨共55人,占1.6%。

一. 归侨安置

1945—1956年,在安东市区安置归侨落

户 602 户 2623 人,属安东籍的 193 户 692 人,占总户数的 25.4%、占总人数的 26.4%;属山东籍的 383 户 1811 人,占总户数的 69.9%、总人数的 69%;河北、湖北、江苏、吉林等省籍的 26 户 120 人,分别占总数的 4.7%、总人数的 4.6%。外省籍归侨在安东落户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伺机返朝。据镇兴区六合西街 1953 年调查,有归侨 32 户 134 人,其中由政府安置回原籍后,自行流入安东伺机去朝的有 19 户 75 人,占 55%。

政府历来重视归国华侨安置就业工作,原则上均予以安置。1969 年,全市共安置归国华侨 3164 人(包括侨眷),安置在市内的 2377 人,占总数的 75%,安置在县内的 787 人,占总数的 25%(东沟 411 人,宽甸 290 人,凤城 83 人,岫岩 3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从朝鲜回国华侨 1643 人,在丹东安置 152 人,占总数的 9.3%(安置在城市 131 人,占 85%,安置在农村 21 人,占 15%)。

华侨回国后,得到安置就业,生活有保证。1952 年安置在市郊区的 158 户 767 人,90%以上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生活充裕,10%经营手工业或副业生产,生活安定;个别户冬令无活,收入减少,生活有困难,政府在口粮和就医、衣着等方面,及时给予救济,仅 1952 年上半年就有 30 户 113 人侨困户,得到救济款 970 元。九连城区暖河、套外村有两户归侨因病无钱治疗,政府给补助 500 元。其标准均高于一般社会救济户标准。

是年,安置在城市的 545 户归侨中,有劳动力 652 名,其中有固定职业的 426 人,占总劳动力数的 65.3%;在厂矿企业当工人 244 人,占固定职业的 57.3%;在机关学校团体等单位工作的 45 人,占固定职业的 32.2%;从事临时职业的 226 人,占总劳动力数的 34.7%;从事木、瓦、油漆等建筑维修工 70

人,占临时职业总人数的 31%。从事厨师、手工业修理 110 人,占临时职业总人数的 49%;从事勤杂力工 46 名,占临时职业总人数的 20%。归侨的生活状况比一般居民稍高。据镇兴区头道桥街道办事处管内的 131 户归侨生活调查,生活较富裕的占 25%;生活中等的占 60%;生活比较困难的占 15%。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归侨和全市人民一样,在生活上有保障,并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1969 年,对安置在市内百货、冶金机械、轻工、丹东铁路、农业等 5 个系统 184 户归侨调查,经济生活比较富裕,月人均收入 20—25 元之间的 33 户,占总数的 18%;经济生活比较宽裕,月人均收入 12—20 元之间的 117 户,占总数的 63.5%;经济生活比较困难,月人均收入不足 12 元的 34 户,占总户数的 18.5%,政府对此类户给予适当的补助,达到普通居民生活水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侨务政策,给归侨一些优待。1979 年 10 月起,对归侨增加大米供应标准,按市民定量增加一倍。丹东市内有 4609 人享受特供待遇。

随着国民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深入贯彻,商品经济不断发展,“七五”期间归侨侨眷生活明显改善。

二、侨眷管理

1962 年,安东市有侨眷、外籍华人眷属、港澳同胞眷属 62 户 252 人。60 年代中期,政府给侨眷特种优待,特供商品、多供细粮,保护侨眷合法权益。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有的侨眷因海外关系受到株连。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府加强侨眷管理工作,侨眷与政府关系密切。80 年代

中期,丹东市有侨眷 7926 人,外籍华人眷属 259 人,港澳同胞眷属 138 人,一般亲属 2092 人,共计 10415 人。其中,中国共产党党员 457 人,共青团员 822 人,民主党派 16 人,研究生 2 人,大学大专文化 347 人,高中(中专) 1621 人,小学 4270 人;工人 4737 人,农民 2950 人,商业工作者 274 人,金融工作者 70 人,教育工作者 261 人,文学艺术界 24 人,卫生保健界 114 人,体育界 4 人,科技工作者 106 人,党政企业干部 629 人,个体劳动者 113 人,其他 133 人;2 级工程师 1 人,高级经济师 1 人,正副研究员各 1 人,正副教授各 1

人,特级教师 1 人,正副主任医师 8 人,中级职称 90 人。华侨私房是华侨在祖国的根基,华侨把房产视为祖业,以此教育侨居海外的子孙后代,寻根问祖,心向祖国。1979 年,经过 9 个多月细致调查,摸清土地改革时期、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华侨私房处理中遗留的问题。为解决此类问题,市人民政府拨专款 80 万元,将市区 20 户华侨的私房产权归还原主。同时还为农村 11 户华侨的 94.5 间 1592 平方米私房,退还产权和使用权。

第四节 侨胞联谊

1949—1959 年,旅居海外的安东籍华侨、华人,由于中国历次政治运动其亲属因海外关系受到审查,所以不同官方交往,与亲属仅有私下通信和少量汇款。1960 年 10 月 12 日,旅日华侨徐礼绪回安东探亲,是为旅居资本主义国家华侨回安东第一人。1961 年,旅日华侨宋延博、徐仁绪回安东探亲。受到有关方面的接待。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回丹东探亲的华侨除徐氏兄弟外,别无他人。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认真执行侨务政策,海外华侨回丹东探亲、旅游、讲学和做生意的增多。1979 年 11 月,丹东市召开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丹东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侨联成立后,积极开展侨胞联谊活动,成为政府联系归侨、侨眷的纽带。1979—1985 年,丹东市共接待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到丹东探亲、旅游、讲学和做生意 1342 批,1569 人,平均

每年 23 人,其中,90%是朝鲜边境地区的华侨;其他国家和地区 99 人,年平均 14 人。1985 年,到丹东的美国、日本、韩国华侨和港澳同胞 54 人次,比 1984 年增长 3 倍多。旅日爱国华侨徐礼绪的妻子和两个胞弟均居住在丹东,诸如住房、子女升学、调动工作、办理出国证件之类,市侨务办公室多方关照,给予方便,使徐礼绪深为感动。他先后 7 次回丹东探亲,每次由中共丹东市委书记或市长出面接待,徐礼绪很满意。1980 年,徐礼绪赠款 20 万元,资助修建“侨光电影院”,并赠送轿车 2 台、电视机 2 台、复印机 2 台、步控机 4 套,转桌 50 个,烟灰筒 30 个,以表达对家乡的感情。1985 年,徐礼绪投资 360 万元人民币与丹东市合资兴建“鸭绿江大厦”和出租汽车队。是为华侨在丹东投资第一人。徐礼绪还在北京、沈阳、大连、山东等地投资 2 亿多人民币兴建旅游宾馆、饭店服务业,他表示要把钱用到家乡,为祖国建设做贡献。市侨务办公

室对回丹的华侨予以亲人般的关怀,使华侨感到回国如家。旅日华侨王汝筠回丹东治病,市侨办主动为其找中医院名医针灸,收到满意的效果。旅日华侨卢德麟曾先后5次回丹东,帮助企业做生意。1985年6月下旬,突然陈旧性心肌梗塞病复发。市侨办出面请市内名医为其诊治,使病情很快好转,又派医务人员乘飞机护送去大连医治。卢德麟感激地说:“是人民政府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旅居日本名古屋华侨丁秀山教授携女儿回丹东旅游,为治疗其女儿的皮肤病,侨办工作人员为其寻医抓药、煎药送到跟前,父女俩深为感动。

1984年,港商叶华沐委派代理人赵华,欲在丹东做生意,苦于人生地不熟,市侨办闻讯主动为其牵线搭桥,促成合资项目,同丹华贸易公司合办出租小汽车队,投资小汽车30辆,折人民币70万元。美籍华人石玉明,祖籍凤城县红旗乡,1948年离开家乡至今已40年,第一次回乡探亲,不敢见“官方”,市侨办闻讯主动到其家乡接触,并请到市内作客,市领导宴请他,使石玉明解除疑虑,倾吐出多年的心里话。

旅美华侨刘玉璞,祖籍东沟县孤山镇大鹿岛村,得知县里将被占的祖籍老宅四间平房,落实政策,退还给他后,感到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说话算数,是对国外华侨的关怀和温暖,解除多年对国内政策的疑虑,每次给家乡寄信都表示愿为国家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意愿。1983年冬,刘玉璞得知县里有侨办组织,为归侨侨眷排忧解难,办过很多实事。为支持侨务工作,主动向县侨办赠轿车2台。1984年,他听到中国开放14个港口城市,特别是家乡大东港即将兴建,家乡对虾大面积人工养殖成功,致信向家乡表示祝贺,要为家乡经济开发做贡献。

通过侨眷做华侨的联谊工作。旅美侨眷

丹东市副市长张忠、工商联副主委张传兄弟二人,通过参与接待和书信联系做亲属工作,请其舅父姚岫(旅美林学博士)到丹东探亲讲学,回乡就柞木干燥、制作工艺和加工综合利用等作学术报告,交流经验提供技术资料,受到同行的称赞,使丹东市柞木利用有新进展。张忠的大舅姚崇是美国休斯敦“顶好超级市场”老板,1985年10月上旬,回丹东探亲,受到热情接待,姚崇高兴地说:“到天津我弟弟姚峻当副市长,到丹东,我外甥张忠也当副市长,并且都亲自陪同我,这在过去是不可思意的,还是邓小平的政策好。”日籍华人张廖昭君,是日本大阪市江慈贸易株式会社专务,1985年4月,回丹东探亲,转达其父日本大阪华侨总会会长、江慈贸易株式会社总经理张廖富源要在中国投资,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的意愿,此后为丹东市医药公司引进药品包装机、打片机等设备,价值405300美元。张廖富源热爱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35周年国庆,国务院特邀他回国观礼,受到邓小平、胡耀邦的接见。1985年8月,张廖富源得知丹东市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便发来慰问信。信中说,侨居海外的人,对祖国有着无限深情。祖国的喜或忧,都牵动着华侨的心。祖国的强盛是海外赤子最大的心愿。

美籍华人高乃迪及其丈夫乐懋勋,都是美国休斯顿食品专家。其父高惜冰是1946年国民党政府安东省省长、东北委员会副主席。1984年,高的长子乐亚文应邀到北京清华大学讲学。临行时遵外祖父高惜冰“一定要到出生地岫岩县韭菜村照几张照片,并把那里的泥土抓一把带回美国”的嘱咐。乐亚文到丹东后,侨办满足他的要求。乐亚文回美后,高乃迪夫妇跑出600多公里,将其子拍照的照片和泥土等珍贵礼品亲自送给父亲。年已九旬的高惜冰高兴万分,每天都看几次,以表示对

家乡眷恋之情。并对儿孙说：“我是回不去了，你们下一代千万不能忘了祖国，我的家乡。”乐亚文在丹东期间亲眼看到姥姥家乡的巨变，深受鼓舞，表示回美后，进修医学博士，将来为祖国服务。

美籍华人、旧金山日升企业公司总经理李英军，祖籍岫岩县，他的夫人是丹东市人。

为表达对家乡之情，于1985年7月，以美国东北同乡访问团团员身分访问丹东，在丹期间经侨办和有关部门牵线搭桥与四家企业签订引进项目“意向书”。

1979—1985年，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在丹东投资办合资企业26家，侨资总额1447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80.47%。

第三章 民政

第一节 工作机构

一、市级机构

清光绪二年(1876)年,安东县成立,县衙门设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由户房职掌荒政赈济事项。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朝中央政府实行所谓“仿行宪政”。改6部为11部官员制,设置民政部,县设民政官吏管理地方行政事务。中华民国前期(1912—1931年),县政府内设科,由第一科管理内务民政事项。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侵略军侵占安东。安东县公署内务局下设行政股,置股长1人,股员3人,雇员3人,掌管有关社会救济、移民等民政事务。1937年12月,安东设市。安东市公署行政科下设社会股,掌管赈灾救济、社会事业团体、礼仪风俗、社会教育、职业辅导、改善民生及宗教事项;行政科还下属一个救济院。收养贫老残废不能自谋

生活者;行政区划由行政股负责;火葬场、管烟所由保健卫生科管理。

1945年“八·一五”光复。11月5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安东市民主政府成立,下设民政处,周成斋任处长。1946年10月至1947年6月,国民党政府军占据安东,安东市政府设置民政科,下设行政股、社会股、卫生股、地政股、户政股、军事股,编制35人。

1947年6月10日,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安东市民主政府仍设置民政处,下设干部科、民政科、战勤科、卫生科,配备干部19人,负责地方政权建设;选举、行政区划、优抚复员安置、拥军支前、社会救济、救灾、收容改造、人事、卫生、户政和地政管理等项工作。

1948年7月,市民主政府进行机构调整,民政处改为社会局,下设干部科、民政科、民族科、社会科、劳动科,配备干部23人,增加劳动就业和民族事务工作职能。

1949年2月,为统一各级民政部门名称,将社会局改为民政局,设干部科、民政科、社会科、优抚科,配备干部28人。又将劳动就业和民族事务工作职能分出。

1950年秋,市民政局增设农村科和战勤处,农村科下设村政股、畜产股、水产股、农业股;战勤处下设动员科、供应科。配备干部58人,增加农林牧渔业生产和战勤职能。

1951年秋,战勤处改为战勤科。

1952年9月,市民政局改为民政科。科内分设民政、社会、优抚三摊。配备干部20人。原市民政局所属的农村科、人事科分出,成为市人民政府直属科。

1954年8月,市民政科又改为民政局,设民政科、优抚科、社会科、秘书科、转业委员会,配备干部28人。负责全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复员转业军人安置、社会救济、私有房地产、民工动员等工作。

1962年12月27日,市人民委员会本着“精兵简政”原则,决定市民政局设秘书科、社会科、优抚科、生产科。1963年10月,增设民政科。1965年,增设民政企业管理科。

1966年6月4日,丹东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人民委员会华侨事务处,市人民委员会宗教科并入市民政局。增设民族华侨事务科,负责民族侨务工作。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政局领导成员被批斗“靠边站”,1968年5月,成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市民政局被撤销。在市革命委员会办事组内设置一个民事信访组,组内分信访、民事、安置三摊,配备干部16人。其中民事摊负责民政工作。1971年4月,恢复民政局,建立市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下设优抚安置组、民事组、政工组、办事组,配备干部24人。各项民政工作业务开始恢复。

1977年6月,撤销民政局的革命领导小

组。局内设优抚科、社会科、民政科、政工科、办公室、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城市居民下乡安置办公室,干部编制32人。担负拥军优属、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社会救济、救灾、地方干部和工人退休安置、基层选举、区划调整、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社会福利事业、自流人员收容遣送等工作。

1983年12月,市民政局设办公室、老干部科、民政科、社会科、优抚科、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与优抚科合署办公)、计财科(与办公室合署办公)。1984年5月,市民政局增设人事科,撤销老干部科。1985年1月,市民政局编制33人。担负全市优抚、拥军优属、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社会救济、救灾、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生产、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调整、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收容遣送等工作。

1947—1985年丹东市民政局领导名录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民政处	张树仁	副处长	1947.6—1948.7
	周若庄	副处长	1947.9—1948.6
社会局	王洪林	局长	1948.7—1949.2
民政局	王洪林	局长	1949.2—1950.5
	王军(女)	副局长	1949.7—1950.9
	张志英	局长	1950.5—1952.9
民政科	张建军(女)	副局长	1951.1—1952.6
	邹际虞	副科长	1951.9—1954.8
	刘景善	科长	1952.9—1954.8
民政局	刘景善	副局长	1954.11—1956.6
	邹际虞	副局长	1954.12—1958.6
	张登岗	局长	1956.6—1966.9
	宋辉	副局长	1957.9—1959.2

续表

	邹际虞	副局长	1959.2—1966.9
	王富山	副局长	1962.3—1966.9
	张子安	副局长	1966.6—1966.9
	薛彦范	副局长	1966.9—1970.11
民事信访组	何盘盈	组长	1968.6—1971.4
	姜万祥	副组长	1968.6—1969.12
	吕万贵	副组长	1968.6—1969.12
	李洁(女)	副组长	1968.6—1971.4
民政局革命 领导小组	何盘盈	组长	1971.4—1973.10
	杨荣	副组长	1971.4—1974.3
	王军	副组长	1971.4—1973.4
	李洁(女)	副组长	1971.4—1971.9
	刘伯荣	副组长	1972.2—1979.5
	李洁(女)	副组长	1872.4—1977.6
	张子安	副组长	1972.8—1979.5
	高振有	副组长	1973.10—1974.10
	周永成	副组长	1974.10—1977.6
民政局	杨九成	局长	1977.6—1979.5
	木易	副局长	1978.2—1978.10
	邹际虞	副局长	1979.5—1981.7
	刘伯荣	副局长	1979.5—1983.1
	张子安	副局长	1979.5—1981.2
	纪书顺	副局长	1980.10—1983.9
	郝舜华(女)	副局长	1981.7—1981.10
	木易	局长	1981.7—1983.9
	迟金声	副局长	1983.9—1984.4
	温春围	副局长	1980.9—1985.12
	姜凤海	副局长	1982.12—1985.12
	邵永庆	副局长	1984.4—1985.12

二、县区与乡镇街机构

1947年6月,安东第二次解放后,随着

各级政府机关的建立,市辖各级民政机构逐步完善。区公所设置民政股,由3—4人组成,农村区公所还指定一名荣誉军人担任民政股副股长。城市街政府和农村村政府均设民政委员。负责优抚、社会救济、战勤、公路、房产土地、婚姻等事宜。

1956年,城市区合并,民政股改为民政科。是年,农村建立乡政府,城市建立街道办事处,乡街均设立民政工作委员会,配备一名专职民政干部。居民委员会成立优抚救济委员会,担负优抚安置和社会救济等工作。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农村和城市人民公社中,均配备一名民政助理,负责优待烈军属和救灾救济等工作。1959年1月,实行市管县领导体制,各县区人民委员会中均设立民政科,县民政科9—11人,区民政科4—5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层各级民政机构处于瘫痪状态。

1968年,随着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各县区革命委员会在办事组下设一民事信访小组,县民事信访小组5—7人,区2—3人,负责来信来访、下乡安置和民政工作。实际上只有1—2人负责民政事务。基层单位建立的民政和优抚工作委员会全部被撤销。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民政工作逐步得到恢复。1977年,各县和郊区成立民政局。振兴、元宝区成立民政科,1984年,两个区民政科改为民政局。县民政局13—15人,区民政局9—11人。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均配备一名民政干部。1979年,基层民政、优抚组织逐渐恢复,农村社、队建立民政委员会9640个,城镇街道、企事业单位建立优抚组织666个,参加民政和优抚组织的成员31333人,成为做好基层优抚工作的骨干力量。

各级民政机构逐步完善,全面担负拥军优属、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生产、基层政权、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等工作。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各项民政工作不断改革创新,并取得明显成绩。1983年,宽甸县民政局扶贫工作,在全国第八次民政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被评为全国扶贫和拥军优属

工作先进单位。1985年,县区民政局有五个被县区委、政府评为先进局;东沟、宽甸县和元宝区被评为市民政工作先进单位;宽甸县、振兴区被评为省民政工作先进单位。县、区民政干部有21人,乡(镇)、办事处民政助理有32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1985年丹东市县区和乡镇街民政干部表

地 区	合计	县区民政局				乡 镇 街 民政干部
		计	局长	股长	科员	
合 计	225	101	21	20	60	124
东沟县	43	19	4	5	10	24
凤城满族自治县	42	17	3	5	9	25
岫岩满族自治县	38	14	3	5	6	24
宽甸县	44	21	3	2	16	23
振安区	18	9	2	3	4	9
振兴区	21	9	3		6	12
元宝区	19	12	3		9	7

三、干部队伍

建国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民政工作逐渐加强,市民政局的干部队伍逐步发展,素质不断提高。1949年,市民政局配备干部28人,其中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4人。大部分是革命战争年代参加工作的,虽然文化程度较低,但他们革命热情高,不怕苦不怕累,兢兢业业为人民群众办事。1959年1月,实行市管县领导体制,民政工作管理范围扩大,民政部门编制也随之增多,干部队伍增到36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7人。1966年以后,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开展,民政部门瘫痪,民政干部下放农村劳动锻炼。1968年,成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设置民事信访组,配

备16名干部,大部分人负责市革委会的信访接待和城市下乡安置工作,只有4人负责民政工作,业务不熟,民政工作处于应付状态。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民政工作不断加强,民政干部队伍有新的发展。1979年,市民政局实有干部44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13人,初中以下31人。老民政干部也陆续归队,各项民政业务全面展开。至1985年12月,市民政局干部增加到57人,其中,高中以上文化27人,占47.4%;中共党员50人,占87.7%;年龄50岁以下37人,占65.9%。干部数量不断增多,质量也逐渐提高。

为提高民政干部队伍的素质,市民政局除坚持每周半天经常性业务学习外,每年举办一期由各级民政干部参加的业务培训班。

1981年5月,针对新民政干部较多的实际情况,举办新民政干部培训班,参加学习83人,学习22天,比较系统地学习民政业务和有关方针政策。1985年,用8天时间,培训民政干部157人,采取讲解民政理论知识与请民政工作先进单位介绍实践经验相结合的方法,提高干部对民政工作的认识和业务水平。1984年以来,自上而下实行岗位责任制,市民政局将全年工作任务按业务科室分解,把

任务变成量化指标,实行目标管理,增强干部的责任心,提高工作效率。1984年,市扶贫扶优、养老院建设、殡葬改革以及盲聋哑职工教育等工作,先后在辽宁省民政工作会议上介绍经验。1985年,市民政局被评为机关工作先进单位,有13名干部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副局长温春圃、民政科长曲树春、科员金林基分别被市政府记功一次。

第二节 行政区划

一、县市演变

丹东市原名安东市,原建制为安东县。

光绪二年(1876年),清朝政府划大东沟至暖河地区设安东县。县境南隔鸭绿江与朝鲜新义州成为天然界线,北与凤凰城接壤,西临黄海,东枕暖河与宽甸交界。全县东西33.5公里,南北49公里,面积3283平方公里。12575户,90737人。

民国10年(1921年),安东创设市政会及市政事务所,管理安东全埠市政事务。民国13年,安东市政事务所改称市政公所,安东市政以商埠区为管理范围,面积为15平方公里。民国18年,改设安东市政筹备处。

1937年12月,成立安东市。划珍珠泡至浪头为市建置。从此,安东市与安东县分治。

1959年1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安东市行政区域扩大。安东、凤城、岫岩、宽甸四县归安东市管辖。全市总面积19176平方公里,人口1900300人。

1965年1月,安东市改为丹东市。

1965年12月,庄河县划归丹东市管辖,1966年6月,桓仁县划归丹东市管辖。1968年12月,庄河县、桓仁县分别划归大连市和本溪市管辖。

1985年末,丹东市行政区划辖东沟县、凤城满族自治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宽甸县、振兴区、元宝区、振安区。市界南隔鸭绿江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义州相望。东北与吉林省集安县、本溪市桓仁县毗邻。北与本溪市本溪县相连。西部和西北部与营口市盖县、鞍山市海城、辽阳市辽阳县交界。西南与大连市庄河县接壤。西临黄海。总面积19176平方公里,人口2659772人。

二、区界调整

光绪二年(1876年)安东县成立后,行政区划为64牌,继改48牌,加之县治所沙河镇为49牌。是年,划为4路区牌28个区政为47牌。

东路区牌辖7区12牌;一区珍珠泡牌,蛤蟆塘牌;二区九连城牌;三区栗子园牌、红

石砬子牌；四区石头城牌、大楼房牌、五区梨树沟牌、榆树林牌；六区汤山城牌；七区老古洞牌、荒湾子牌。

北路区牌辖 7 区 13 牌；一区劈柴沟牌、金山湾牌；二区五道沟牌、六道沟牌；三区荒沟牌、乌景飞牌；四区转水湖牌；五区龙泉沟牌；六区后小东沟牌、后大东沟牌；七区高丽桥牌、边门口牌、余屯口牌。

西路区牌辖 6 区 11 牌；一区安民山牌；二区铜矿岭牌、汤池子牌；三区山城子牌、挂网沟牌；四区赤榆顶子牌、白菜牌；五区佛爷岭牌、小油盘沟牌；六区长泡子牌、三接台牌。

南路区牌辖 8 区 11 牌；一区前阳山牌；二区石桥岗牌、大黑山牌；三区鲫鱼筒牌；四区棋盘山牌；五区黄柏树牌、太平沟牌；六区新沟崖牌；七区七股顶牌；小寺牌；八区八棵树牌。

以上为 47 牌(撤销萌芽山牌)，加县治所沙河镇共 48 牌。

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清朝政府与美国、日本分别订立“通商航海续约”，安东开为商埠。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朝政府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威逼下，将七道沟一带租让给日本，称民团居留地，城市逐渐形成旧市街(今元宝区一带)和新市街(今振兴区一带)，新市街成为日本人的地界。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八月，日本以武力威胁，强占六、七道沟，划为日本新市场，占地 2800 亩(不包括租界地面积)。日本租借地域，东至坝岗街，西至安东造纸厂小铁道，北至镇江山分水岭，南至鸭绿江岸。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初，开商埠，设警察，划县治所沙河镇和大东沟为商埠警察区。同时，设乡镇警察总局于沙河镇，划全境为六区。北路三区；一区九连城，二区劈柴沟(后迁老古洞)，三区汤山城；南路三区；四区

河深沟(后迁接梨树)，五区长泡子，六区棋盘山。

宣统二年(1910 年)，创办自治，改划全境为七区(包括商埠警察区)；城厢、太平镇、第一乡、第二乡、第三乡、第四乡、第五乡，均为自治区。

民国 2 年(1913 年)，划商埠区为两个区，各区设一个警察署。永安街(今元宝区六道口街道办事处管辖)为第一警察署，自新街(今八道沟)为第二警察署。大东沟为第三警察署。民国 7 年(1918 年)，开拓商埠界至东坎子，增设第三警察署，大东沟改为第四警察署。

民国 9 年(1920 年)，裁并乡镇警察六区为四区。第一区九连城一带，除原九连城区管辖范围外，将旧二区蛤蟆塘、劈柴沟、青梅园三保划归该区管辖；第二区汤山城一带，除原汤山城区管辖范围外，将旧二区老古洞、金山湾、乌景飞、荒湾子、荒沟五个保及旧五区三接台划归该区管辖；第三区汤池一带，除旧四区管辖范围外，将旧五区佛爷岭、白菜地、大河崖三个保划归该区管辖；第四区十字街、棋盘山一带，除旧六区管辖范围外，将旧五区长泡子、赤榆顶、三官庙三个保划归该区管辖。

民国 12 年(1923 年)，实行区村制。除商埠地区外，全境以序数划为八区；第一区九连城一带；第二区蛤蟆塘一带；第三区五龙背一带；第四区汤山城一带；第五区三道浪头镇一带；第六区佛爷岭(今长安乡东部)一带；第七区北矿洞(今长安乡西部)一带；第八区棋盘山(今十字街至新沟乡)一带。全县共划主村 81 个，附属村 319 个，仍存警察保甲区。

民国 14 年(1925 年)，对八个区管辖的村进行调整，一区原有主村 8 个并为 6 个；二区原有主村 8 个并为 5 个；三区原有主村 8 个并为 7 个；五区原有主村 18 个并为 13 个；

四区原有主村 6 个、六区原有主村 10 个、七区原有主村 10 个、八区原有主村 13 个均不变；归并后，全县区有主村 70 个，附属村 328 个，调整后各区管辖的主村名称；第一区为九连城、太平、暖河、虎山、石城、红石，有主村 6 个，附属村 33 个。第二区为武营、楼房、梨树、聚财、青梅，有主村 5 个，附属村 32 个。第三区为五龙背、太湖、老古、小金山、大金山、乌金、三级，有主村 7 个，附属村 29 个。第四区为汤山城、榆树、龙泉、东安、边门、高桥，有主村 6 个，附属村 16 个。第五区为挂网、柳林、中流、铜矿、板桥、滨江、中兴、大林、大湾、娘娘城、安民、石岭、大房，有主村 13 个，附属村 7 个。第六区为佛爷岭、山谷、汤池、接梨树、石岱、山城、楸树、万宝、大河、板石、有主村 10 个，附属村 75 个。第七区为磐石、大通、富家、鱼台、赤榆、黑山、石门、石桥、龙源、龙川，有主村 10 个，附属村 51 个。第八区为棋盘山、七股顶、宣城、小寺、八棵树西、八棵树、八棵树东、新沟西、新沟、新沟东、黄柏树、麻子、前阳山，有主村 13 个，附属村 85 个。

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东北，安东沦为日本殖民地。1934 年，将安东县辖区改划为六个区，辖主村 69 个、副村 414 个。第一区公所在九连城，辖九连城、太平、楼房、石城、暖河、虎山、红石、梨树、武营、聚财、青梅 11 个主村，52 个副村。第二区公所在汤山城，辖汤山城、榆林、高桥、边门、东安、龙泉、太湖、五龙、乌金、大金山、小金山、老古 12 个主村，101 个副村。第三区公所在三道镇，辖铜矿、山谷、汤池、接梨树、石岱、山城、柳林、中流、挂网、大湾、安民、娘娘城、大林、板桥 14 个主村，48 个副村。第四区公所在大东沟，辖大东沟、苇塘、新沟东、新沟西、宣城、七股顶、棋盘山、龙川、前阳山、麻子、石桥、黄柏树、八棵树、日新 14 个主村，

89 个副村。第五区公所在中兴镇，辖中兴、滨江、大房、石岭 4 个主村，13 个副村。第六区公所在铁甲房身，辖大河、大通、盘石、鱼台、富家、龙源、万宝、赤榆、佛岭、三级、板石、楸树、黑山、石门 14 个主村，111 个副村。

1937 年 12 月，安东市成立，实行市县分治。划珍珠泡至浪头为安东市管辖范围。1938 年，进行城市区划，安东市划为 7 个区 41 个分区；镇安区辖燕窝、太平、珍珠、临江、经山 5 个分区；元宝区辖公安、兴东、新安、青龙、天后宫、八道、九道、蔡家 8 个分区；金汤区辖金安、莱市、永安、聚宝、县前、广济、七道、崇兴、仁忠、新民、于家 11 个分区；大和区辖江岸、大同、康德、金兰、昭和、大正、明治 7 个分区；旭日区辖南分区、北分区、镇江 3 个分区；中兴区辖六道、六合、桃源、新玄、截沟 5 个分区；浪头区辖滨江、三道 2 个分区。

1940 年，安东市管辖区域扩大至大东港地区（今前阳至大东沟沿江一线），设大东沟办事处。

1945 年“九三”胜利后，11 月 5 日，成立安东市民主政府。对市内行政区划进行整顿，划为镇安、镇江、元宝、金汤、中央、中兴、浪头、大东沟八个区。11 月，安东县民主政府迁至大东沟。随之，将大东沟区划归安东县。1946 年 3 月，将安东县管辖的九连城区划归安东市。经过调整，安东市仍为八个区，下设街公所。

1946 年 10 月至 1947 年 6 月，国民党政府统治期间，九连城区又划归安东县，其他区划未变。

1947 年 6 月 10 日，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安东市民主政府将市内改划为中央、金汤、元宝、镇安、镇兴五个区。中兴区并入镇兴区；市郊划为浪头、九连城两个区，11 月，将安东县五龙背区划归安东市管辖。市辖 8 个区，下

设 55 个街公所和 39 个村政府。

1949 年 7 月,安东市城市五个区和所辖街公所同时撤销。1951 年,恢复区街制,全市仍为八个区。1953 年,安东县汤池区划归安东市,成立第九区,辖 16 个村。

1956 年,安东市并区,农村划乡,城市建立街道办事处。全市 9 个区合并为 5 个区,农村划为 21 个乡,城市建立 14 个街道办事处。金汤区域范围不变,建立六道口、广济、七道、于家 4 个办事处;元宝区(原镇安、元宝区合并),建立兴东、八道、九道、镇安路、珍珠路 5 个办事处;镇兴区(原中央、镇兴区合并)建立头道桥、四道桥、镇江、六道沟、帽盔山 5 个办事处。五龙背区(原九连城、五龙背区合并)划暖河、套外、楼房、石城、梨树、九连城、武营、古城、炮守营、孙家堡、营台、老古沟 12 个乡。辖 32 个村;浪头区(原汤池、浪头区合并)划滨江、平中、金板、安民、同兴、汤池、河深沟、万宝、山谷 9 个乡,辖 28 个村。

1957 年,市管辖的 5 个区并为 3 个区;原金汤区行政区域并入元宝区,镇兴区不变;撤销浪头、五龙背两个区合并成立郊区,辖浪头,五龙背两镇和 21 个乡。

1958 年 10 月,成立郊区红旗人民公社,下设 8 个作业区:九连城、楼房、五龙背、蛤蟆塘、同兴、汤池、浪头、安民。

1959 年,安东市又改划为 4 个区;镇兴、元宝、金汤(从元宝区划出)、郊区。4 月,郊区红旗人民公社改划为九连城、五龙背、浪头、汤池 4 个公社。是年,实行市管县后,全市农村 4 个县和郊区共辖 47 个人民公社,824 个作业区。凤城县辖刘家河、鸡冠山、大堡、红卫星、通远堡、赛马、边门、石城、暖阳、四门、东汤、红旗、凤城镇 13 个人民公社,247 个作业区。安东县辖前阳、合隆、龙王庙、北井子、小甸子、长安、孤山、大东镇 8 个人民公社,171

个作业区。岫岩县辖九沟、黄花甸、关门山、红旗、大营子、哨子河、洋河、龙潭、汤池、偏岭、雅河、岫岩镇 12 个人民公社,193 个作业区。宽甸县辖长甸、毛甸子、虎山、夹皮沟、红石砬子、下露河、太平哨、牛毛坞、火车头(八河川)、宽甸镇 10 个人民公社,175 个作业区。郊区辖九连城、五龙背、浪头、汤池 4 个人民公社,38 个作业区。

1960 年 3 月,撤销金汤区。其行政区域并入元宝区。是年 5 月,城市街道办事处改划为人民公社。镇兴区划为站前(原头道桥、四道桥办事处合并)、镇江、六道沟、纤维厂、花园 5 个人民公社;元宝区划为六道口、七道、八道、九道、兴东、镇安路、鸭绿江 7 个人民公社,公社管辖居民委员会。

1961 年,农村人民公社进行区划调整,大社划小社,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设生产队。凤城县的人民公社由 13 个划为 22 个:边门、汤山城、杨木、红旗、蓝旗、沙里寨、红卫星、宝山、草河、大堡、东汤、石城、大洼、暖阳、赛马、通远堡、弟兄山、四门子、青城子、刘家河、鸡冠山、凤城镇,下辖 265 个大队,1801 个生产队。安东县的人民公社由 8 个划为 20 个:前阳、新沟、十字街、合隆、东尖山、马家店、北井子、椅圈、长山、小甸子、达子营、黑沟、龙王庙、黄土坎、马家岗、孤山、新农、菩萨庙、长安、大东镇,下辖 224 个大队,1619 个生产队。岫岩县的人民公社由 12 个划为 24 个:牧牛、三家子、韭菜沟、石庙、汤沟、黄花甸、大房身、朝阳、红旗、苏子沟、雅河、兴隆、龙潭、前营、新甸、偏岭、汤池(后改石灰窑)、沟汤(后改哈达碑)、大营子、哨子河、岭沟、洋河、杨家堡、岫岩镇,下辖 244 个大队,1735 个生产队。宽甸县的人民公社由 10 个划为 21 个:石湖沟、青椅山、毛甸子、杨木川、虎山、古楼子、长甸、永甸、红石砬子、下

露河、步达远、太平哨、大西岔、夹皮沟、大川头、青山沟、牛毛坞、火车头、双山子、灌水、宽甸镇,下辖 241 个大队,1726 个生产队。郊区的人民公社由 4 个划为 8 个:五龙背、蛤蟆塘、九连城、楼房、浪头、安民、汤池、同兴,下辖 75 个生产大队,442 个生产队。

1965 年 5 月,市郊区管辖的安民、汤池两个人民公社划归东沟县。是年 12 月,东沟县孤山,凤城县青城子、通远堡的城镇部分,分别从孤山公社、青城子公社、通远堡公社中划出,单独建立东沟县孤山镇,凤城县青城子镇、通远堡镇,由县直接管辖。是年,城市人民公社划调整,振兴区站前人民公社改划为站前、头道桥两个人民公社;元宝区七道人民公社改划为七道、于家两个人民公社;珍珠路人民公社改划为珍珠路、太平两个人民公社。六道口人民公社改划为六道口、广济两个人民公社。

1968 年,撤销东沟县孤山镇,凤城县青城子镇、通远堡镇,东沟县孤山镇,凤城县青城子镇、通远堡镇分别划归孤山、青城子、通远堡公社管辖。

1969 年 12 月,元宝区鸭绿江人民公社和振兴区花园人民公社划归郊区管辖。是年,振兴区撤销纤维厂人民公社,建立帽盔山人民公社。

1977 年 1 月,元宝区于家人民公社并入七道人民公社,太平人民公社并入珍珠路人民公社。

1978 年 11 月,恢复东沟县孤山镇、凤城县青城子镇、通远堡镇建制。

1979 年 1 月,城市人民公社恢复为街道办事处。振兴区辖头道桥、站前、临江、六道沟、帽盔山五个街道办事处,元宝区辖六道口、七道、八道、九道、广济、兴东、珍珠路七个街道办事处。1981 年,振兴区建立纤维街道

办事处,管辖区域由六道沟、帽盔山两个街道办事处划出的九个居民委员会。

1983 年,农村人民公社改为乡(镇),生产大队改划为村,生产队改划为村民组。凤城县改为 3 镇 22 乡:凤城镇、青城子镇、通远堡镇,边门、汤山城、宝山、白旗(原名红卫星)、沙里寨、红旗、蓝旗、杨木、大堡、草河、东汤、绥阳、赛马、鸡冠山、刘家河、通远堡、弟兄山、四门子、青城子、石城、大洼、凤山乡。东沟县改为 2 镇 21 乡:大东镇、孤山镇,安民、汤池、前阳、长安、十字街、新沟、长山、北井子、椅圈、黄土坎、合隆、东尖山、马家店、马家岗、龙王庙、小甸子、黑沟、新立(原名达子营)、新农、孤山、菩萨庙乡。岫岩县改为 1 镇 23 乡:岫岩镇,牧牛、三家子、韭菜沟、石庙子、汤池、黄花甸、大房身、朝阳、大营子、红旗营子、苏子沟、偏岭、哈达碑、石灰窑、前营、龙潭、新甸、兴隆,雅河、杨家堡子、洋河、岭沟、哨子河乡。宽甸县改为 2 镇 20 乡:宽甸镇、灌山镇,石湖沟、大川头、夹皮沟、红石砬子、青椅山、毛甸子、杨木川、虎山、古楼子、长甸、永甸、下露河、步达远、大西岔、太平哨、青山沟、牛毛坞、八河川、双山子、灌水乡。振安区改为 6 乡 4 办事处:浪头、九连城、五龙背、蛤蟆塘、楼房、同兴乡,浪头办事处、五龙背办事处、鸭绿江办事处、花园办事处。

1984 年 8 月,东沟县前阳乡,凤城县鸡冠山乡、绥阳乡、赛马乡,岫岩县黄花甸乡改为镇。实行镇管村领导体制。是年,凤城县的鸡冠山镇、白旗乡、大堡乡、东汤乡、通远堡乡、弟兄山乡、刘家河乡、四门子乡;岫岩县的黄花甸镇、石庙子乡、汤沟乡、红旗营子乡、苏子沟乡、石灰窑乡、哨子河乡、哈达碑乡,即两县共 2 镇 14 乡列为满族乡镇。1985 年 1 月,凤城、岫岩两县改为满族自治县,县内的满族乡镇,不再冠以满族名称。

1985年,各县和振安区共30个乡改划为镇;凤城满族自治县汤山城、边门、红旗、弟兄山、东汤、大堡;东沟县小甸子、十字街、合隆、菩萨庙、北井子、黄土坎、龙王庙、马家店;岫岩满族自治县石庙子、三家子、新甸、苏子沟、哈达啤、偏岭、洋河、大营子;宽甸县长甸、永甸、太平哨、下露河(改朝鲜族满族镇);振安区九连城、蛤蟆塘、浪头、五龙背(浪头、五龙背办事处分别与浪头、五龙背乡合并建镇)。30个镇均为镇管村领导体制。

1985年12月,丹东市行政区划为4个县、3个区,58个乡(民族乡7个)、43个镇、16个街道办事处,1088个村民委员会、401个居民委员会。

东沟县辖:安民、汤池、长安、新沟、长山、椅圈、东尖山、马家岗、新立、新农、孤山、黑沟(满族)12个乡,大东、孤山、前阳、北井子、黄土坎,龙王庙、马家店、菩萨庙、合隆、十字街、小甸子11个镇。全县245个村,27个居民委员会,592409人,面积2195平方公里。

凤城满族自治县辖:宝山、白旗、沙里寨、蓝旗、杨木、草河、刘家河、四门子、石城、大洼、凤山、青城子、通远堡13个乡,凤城、通远堡、青城子、鸡冠山、暖阳、赛马、汤山城、边门、弟兄山、红旗、东汤、大堡(蒙古族朝鲜族)12个镇。全县271个村,80个居民委员会,594932人,面积5755平方公里。

岫岩满族自治县辖:牧牛、韭菜沟、汤沟、大房身、朝阳、红旗营子、石灰窑、前营、龙潭、兴隆、雅河、杨家堡、岭沟、哨子河14个乡,岫岩、黄花甸、偏岭、洋河、大营子、石庙、三家子、苏子沟、新甸、哈达啤10个镇。全县253个村,44个居民委员会,477109人,面积4487平方公里。

宽甸县辖:石湖沟、大川头、红石砬子、青椅山、牛毛坞、古楼子、大西岔、青山沟、八河

川、双山子、振江乡和灌水、杨木川、虎山、毛甸子、夹皮沟、步达远(满族)17个乡,宽甸、长甸、永甸、太平哨、灌水(满族)、下露河(朝鲜族满族)6个镇。全县253个村,37个居民委员会,434867人,面积6213平方公里。

振安区辖:同兴、楼房2个乡,蛤蟆塘、九连城、五龙背、浪头4个镇,金矿、鸭绿江、花园3个办事处。全区66个村,37个居委员会,170699人,面积491.59平方公里。

振兴区辖:六道沟、头道桥、站前、临江、帽盔山、纤维6个街道办事处,98个居民委员会,215698人,面积16.95平方公里。

元宝区辖:六道口、七道、八道、九道、广济、兴东、珍珠路7个街道办事处,78个居民委员会,174058人,面积17.46平方公里。

三、地名变更

丹东原名“安东”源于唐代,唐高宗收复辽东时,于总章元年(公元668年)设安东都护府,意谓安定东部边境。光绪二年(1876年)清朝政府沿用“安东”名称,设置安东县。1937年12月1日,设安东市,1965年2月13日,改名丹东市。

1951年8月,安东市八个区改为序数命名;金汤区为第一区;元宝区为第二区;中央区为第三区;镇兴区为第四区;镇安区为第五区;浪头区为第六区;九连城区为第七区;五龙背区为第八区。1953年,安东县汤池区划归安东市,为第九区。

1955年5月,区的名称又由序数恢复为按地名称谓。第一区为金汤区;第二区为元宝区;第三区为中央区;第四区为镇兴区;第五区为镇安区;第六区为浪头区;第七区为九连城区;第八区为五龙背区;第九区为汤池区。

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宽甸县八河

川改名为火车头公社；凤城县白旗改名为红卫星公社。

1965年，安东市改名丹东市的同时，安东县改名为东沟县。是年2月，镇兴区改名为振兴区；镇兴区镇江人民公社改名为振兴区临江人民公社；元宝区镇安路人民公社改名为珍珠路人民公社。

1966年10月19日，东沟县龙王庙改称红光，菩萨庙改称海洋红，马家店改称东风，马家岗改称红星，安民改称东方红，黑沟改称向阳，达子营改称新立，小甸子改称胜利，十字街改称太阳升，椅圈改称前进，长安改称红石，合隆改称跃进人民公社。

1968年7月，元宝区更名为红卫区。六道口改称红旗，广济改称红卫，七道改称红星，于家改称红山，八道改称红卫山，九道改称向阳，兴东改称太阳升，珍珠路改称东方红，太平改称东风人民公社。

1970年10月1日，红卫区恢复为元宝

区称谓。区属各公社也恢复为原来的名称；红旗恢复为六道口，红卫恢复为广济，红星恢复为七道，红山恢复为于家，红卫山恢复为八道，向阳恢复为九道，太阳升恢复为兴东，东方红恢复为珍珠路，东风恢复为太平人民公社。是年10月18日，东沟县所属东方红恢复为安民，东风恢复为马家店，红星恢复为马家岗，胜利恢复为小甸子，太阳升恢复为十字街，前进恢复为椅圈，红石恢复为长安，跃进恢复为合隆人民公社。

1980年5月，丹东市郊区更名为振安区，是年12月，岫岩县汤池改名为石灰窑人民公社，凤城县红卫星恢复为白旗人民公社。

1981年8月24日，东沟县红光恢复为龙王庙，向阳恢复为黑沟，海洋红恢复为菩萨庙人民公社。

1985年1月，岫岩县、凤城县分别改为岫岩满族自治县和凤城满族自治县。

第三节 基层政权

基层政权是设在最低一级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是国家各项工作的落脚点，是整个政权的基础。

一、行政机关

1. 农村

光绪二年(1876年)，安东县设立，基层设东西南北四路区牌，区牌下设64牌，继改48牌。牌置乡约保正一人，主持地方行政事务。

宣统元年(1909年)，安东县设警察六

区，每区公举乡董一人，每牌公举议员一人，区设自治公所，作为乡董、议员办公的场所，办理地方行政事宜。宣统二年(1910年)。全县设七区，各区选举议员，成立自治会，乡设议事会，乡董、乡佐同所办公，除协助办理公务外，负责处理民间琐事。

民国12年(1923年)，实行区村制，安东县设8个区，区下设81个主村，主村下设319个附属村，区成立区公所，每区置区长、助理员、雇员、巡差、夫役各一人。主村成立村公会，置村长、村副各一人，办理区、村行政事务。

自1931年9月18日,日本入侵中国东北,直至1937年安东县公署仍沿用民国18年(1929年)制定的《辽宁省暂行村制大纲》,实行区村行政,全县设6个区公所,区下设69个主村,主村下设414个副村。区公所置正、副区长,村公所置正、副村长,主持区村各项行政事务。

1937年12月,安东市成立,实行市、县分治。市郊农村改为村屯制,区下设村公所,置村长、村副各一人,村下设屯公所,置屯长一人。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后,11月5日,安东市民主政府成立。废除日伪政权建制,农村实行区村制,市郊成立浪头、九连城区公所,为市民主政府的派出机关。

1946年10月,国民党政府军占据安东后,实行保甲制,农村区下设乡公所,乡下设保公所,保下编甲。置乡、保、甲长。

1947年6月,安东第二次解放,市民主政府下属各区设立区公所,区下属村设立村公所,各村还成立农民会,领导群众进行土地改革。1949年3月,区、村公所一律改为区政府和村政府。区政府置区长、副区长各一人,下设民政、生产、财粮、公安四个股和教育助理等;村政府置正、副村长各一人,建立村政委员会,下设民政、财粮、公安、武装、生产委员和文书。

1951年8月,区人民政府改称区公所,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村仍为人民政府,为基层政权组织。村政府置村长、副村长、文书各一人,设生产、民政、文教、治保、财粮、调解、武装等委员。1955年5月,区公所又改为区人民委员会,置区长、副区长。下设生产、民政、文教卫生、财政、水利股和秘书室。

1956年,实行区乡制。区人民政府改为区人民委员会。区下设乡,市郊共建21个乡

人民委员会,为基层政权组织。各乡置乡长、副乡长和生产、民政、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财政经济、交通、武装等委员。

1958年10月。成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公社设管理委员会。置正、副社长。公社下设作业区,置正、副主任。1959年1月,实行市管县,安东市辖四个县和郊区,共有农村人民公社47个,作业区824个。1961年7月,农村人民公社由大社划小社。作业区改称生产大队,设大队管理委员会,大队置正、副大队长,下设生产队,建立队委会,生产队置正、副队长。全市农村人民公社95个,生产大队1049个,生产队7323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公社、大队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置正、副主任。生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置正、副组长。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基层政权建设开始拨乱反正。1980年9—10月,农村各人民公社陆续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撤销公社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公社管委会置主任、副主任;镇人民政府置镇长、副镇长。

根据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1983年2—4月,市政府在凤城县边门公社进行改变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建立乡政权的试点工作。7—9月,在全市普遍进行政社分开,实行乡、村建制,人民公社改称乡人民政府,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副乡长。乡政府设民政、司法、财政、村镇建设、文教卫生、计划统计、经济、计划生育、公安、秘书等工作人员,生产大队改称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选举产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村下建立村民组。

为适应城乡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决定适当放宽建镇标准,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

口占全乡人口10%以上的乡可建镇。1984—1985年,全市新建镇35个,撤销原乡政府建制,实行镇管村领导体制。至1985年12月,全市农村有乡人民政府58个,镇人民政府43个。

2. 城市

1937年12月设立安东市,1938年7月,城市建立区,区下设分区,安东市建7个区,41个分区。区长由所属分区长轮流担当,分区长由伪满洲帝国协和会安东本部区协和分会会长兼任。分区下设街公所,置街长、助理员;司计等人员。

1945年11月,安东市民主政府废除城市基层伪政权,实行区、街制,城市成立区公所六个,为市民主政府派出机关。1946年10月至1947年6月,国民党政府军占据安东,城市区下设联保、保、甲组织,一般一条街为一个保,保下设甲,甲相当于居民组,置保长、甲长。

1947年6月,安东市民主政府重新恢复城市基层政权,设立区公所五个,为市民主政府派出机关,下设街公所55个,街下设间293个,居民组1695个,置街长、间长、居民组长,并成立街道贫民会,领导群众开展街道斗争,没收官僚资本,镇压反革命分子。

1948年7月,对街以下组织进行改革,取消间一级建制,缩小街,扩大居民组(以20—30户为一个居民组),街公所由55个改划为62个。

1949年3月,区公所、街公所均改为区人民政府和街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置区长、副区长、秘书,下设总务、民政、工商、文教、调解五个股。街人民政府置街长、副街长,民教、文书,街人民政府设街政委员会,由代表选举委员9—13人组成,分工负责民政、治安、生产合作、卫生、文教、公益生产、保管等工作。

是年7月,撤销城市区、街两级人民政府。由公安派出所兼理基层行政事务,并建立军属委员会、卫生防疫委员会、纳税互助组等群众组织。在市人民政府各业务部门指导下开展业务工作。1951年8月,重新组建区机关,设区公所。区设民政、调解、公益、战勤四个股。作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关。1955年5月,区公所又改称区人民政府,置正、副区长,文书、设民政、文教卫生、财粮、工商股等。

1956年7月,区人民政府改为区人民委员会。区下设街道办事处,为区人民委员会派出机关。

1960年5月,街道办事处改称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公社设管理委员会。置正、副社长,下设生活区,每个生活区辖2—5个居民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6—7月,区和各人民公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置正、副主任,下设办事、生产、政工、人保组。

1980年9—10月,元宝、振兴区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置区长1人、副区长2—3人,下设办公室和民政、财政、工商、物价、人事、卫生等局,为区人民政府办事机构。

二、派出机关

1. 区、村(街)公所

1945年11月,安东市民主政府成立后,辖中央、中兴、元宝、金汤、镇兴、镇安六个城市区和浪头、九连城两个郊区,设立区公所,为市民主政府派出机关。城市区下设街公所,郊区下设村公所。置区长、村(街)长。领导人民群众对日伪残余势力开展清算斗争和翻身运动。

1947年6月10日,安东第二次解放。市

民主政府在城市设立五个派出机关：中央、元宝、金汤、镇兴、镇安区公所，下属 55 个街公所；在市郊设立浪头、九连城、五龙背区公所，下属 39 个村公所。区公所置区长、副区长，秘书，设总务、行政、财粮、文教股。街公所根据人口多少，置正、副街长，文书、户籍员 3—5 人；村公所置村长、文书兼户籍员、基干队长各一人。1949 年 3 月，区公所、街(村)公所均改为人民政府，变为基层政权组织。

1951 年 8 月，区人民政府改为区公所，由政权组织变为派出机关。1955 年 5 月，区公所改为区人民委员会。

2. 街道办事处

1956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规定，安阳市在城市建立街道办事处 14 个，为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受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街道办事处置主任、副主任，并根据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的大小，配干部 3—7 人。1960 年 5 月，街道办事处改称人民公社。变成“政社合一”体制。

1979 年 1 月，撤销城市人民公社，恢复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下设居民委员会、居民组三级管理。街道办事处置主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民政、计划生育、青教、城管、街政等办事机构。

1956 年安阳市区街道办事处表

区 别	街道办事处名称	居委会数	户数	人口数
元宝区	兴 东	6	4274	20406
	八 道	3	3228	17240
	镇安路	3	2301	11275
	九 道	2	2748	12676
	珍珠路	1	1037	7857

续表

金汤区	六道口	5	5705	30528
	七 道	4	4353	20975
	于 家	2	2035	10030
	广 济	3	3328	15453
镇兴区	镇 江	4	4676	23470
	六道沟	3	3178	14680
	帽盔山	3	2467	13411
	头道桥	5	5788	87456
	四道桥	2	2756	14241

1985 年丹东市区街道办事处表

区 别	街道办事处名称	居委 会数	户数	人口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元宝区	七 道	11	9732	31013	3.62
	八 道	9	7908	26068	2.86
	九 道	5	5703	17752	4.25
	珍珠路	9	10489	34617	4.57
	兴 东	9	6055	21374	1.05
	广 济	10	7184	23361	0.46
振兴区	六道口	11	7765	25387	0.65
	头道桥	19	12258	41929	0.94
	站 前	14	3200	29121	1.49
	临 江	18	16442	50217	3.85
	六道沟	16	10002	33146	1.04
	帽盔山	18	15909	43687	6.96
振安区	纤维	10	6720	21208	2.67
	鸭绿江菜农委	6	1984	5514	10.1
	花园菜农委	4	917	3610	14.13
	金 矿	3	2120	20641	10.4

三、自治组织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

1. 居民委员会

1953 年 5 月，根据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市居民委员会的指示，安阳市建立居

民委员会 62 个。各居民委员会置主任、副主任、文书,下设治安保卫、卫生、调解、战勤、文教、优属救济等委员。居民委员会是按居民自然居住条件,1000 户左右建一个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下设居民组(25—50 户),由居民选举组长 1—2 人。居民委员会担负宣传执行政府政策法令,办理居民治安、文教,卫生、拥军优属、救济、调解、民工动员及其他福利事宜,并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1954 年,安阳市对居民委员会进行组织整顿,1000—1300 户建立一个居民委员会。市区 62 个居民委员会调整为 44 个。

1956 年 5 月,在建立街街办事处的同时,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缩小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200—400 户,1000—2000 人,组建一个居民委员会,经重调整,城市区建立居民委员会 158 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 年 6—7 月,随着城市人民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全部改为街革命委员会。1979 年 1 月,撤销街革命委员会,恢复居民委员会。

1985 年 12 月,全市有居民委员会 401 个,其中:振兴区 98 个、元宝区 78 个、振安区

37 个、东沟县 27 个、凤城满族自治县 80 个、岫岩满族自治县 44 个、宽甸县 37 个。

2. 村民委员会

农村的行政村,1947—1948 年,设村公所,1949—1956 年,设村人民政府,为基层政权组织,1956 年以后,农村合作化时期,行政村变为乡政府的辅助机构,即派出机构。协助乡人民政府行使职权。1958 年实行人民公社化以后,行政村改为生产大队,是生产组织,又管理政权方面的行政事务。直至 1983 年,随着农村基层政权体制改革,生产大队改建为村民委员会,明确为群众性自治组织。1985 年 12 月,全市建立村民委员会 1088 个,其中,东沟县 245 个、凤城县 271 个、岫岩县 253 个、宽甸县 253 个、振安区 66 个。村民委员会置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下设治保、调解、计划生育、民政福利、生产等委员。村民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宣传和贯彻执行政府的方针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维护社会治安调解民事纠纷,做好民政、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生产建设;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等。

第四节 拥军优属

一、支援前线

1. 支援解放战争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蒋介石撕毁“双十协定”悍然发动内战。为保卫胜利果实,安阳市人民在中共安阳市市委和安阳市民主政府的领导下,于 1947 年 9 月初,成立

支前工作委员会,领导全市人民开展支前工作。在城乡范围内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广大青年和群众踊跃参军参战支援人民解放战争。1946—1949 年,全市有 3497 名青年自愿报名参军。1947 年 10 月至 1948 年 5 月,先后三次组织 4166 人,690 副远程担架随军到凤城、赛马和本溪地区担运伤病员 1148 人。组织临时担架 1172 副。6471 人,先后 29 次在

市区转运伤员 2631 人；临时民工出勤 24 次，499 人；汽车 182 辆，466 人，大车 1415 辆，1415 人；工人爆破队员 80 人，医护人员 439 人，输血队员 3000 人。同时还结合大生产运动组织 27000 名工人和街道妇女赶制军鞋 32.4 万双，及时送往前方保证部队急需。1948 年冬，辽沈战役期间，全市又组织 1500 副担架，9000 人参加的远程担架和临时担架抬队运伤员。出勤民工 15000 人，汽车和大车 141 台次，为部队转运各种军需物资。有 3000 多名医护人员和妇女在医院为伤病员服务。市区广大工人、居民克服许多困难昼夜加工制做棉衣 166075 套，大衣 24451 件，军鞋 513600 双和炮弹 25000 发，直接供应前线。为赢得辽沈战役胜利、支援解放战争做出贡献。

2. 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美帝国主义于 1950 年 6 月 25 日，发动侵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争，战火燃烧到鸭绿江边，严重威胁中国的安全，中国人民组成志愿军赴朝参战，并在全国范围内掀起轰轰烈烈地抗美援朝运动。安东更是首当其冲。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后，中共安东市委作出关于“要人给人，要物给物，要血给血，要什么给什么，要多少给多少”的决定，全市人民普遍订立爱国公约，确定以保卫国防支援前线为经常任务。1950 年 12 月，市人民政府成立战勤处，各区配备战勤助理和干事，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开展支前工作。1951 年 4 月，安东市召开第二届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关于普及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决议”、“关于支前工作的决议”和“成立安东市抗美援朝分会的决定”。全市广泛地从人力物力财力各个方面支援抗美援朝战争。

组织担架和各种技术人员直接随队服务。1950—1953 年，全市组织担架 2754 副，

民工 16724 人，其中，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6 月出担架 1854 副，折工 6850 个。在朝鲜前线 and 后方基地担运志愿军伤病员，较好地完成支前任务。元宝区担架队为抢救志愿军伤员，1950 年冬，由区领导带队，一夜在鸭绿江往返 13 次，及时把伤员转运到医院。市人民政府授予锦旗，进行表奖。同时，还为志愿军选送汽车司机、船夫、翻译、防空通讯员和医务人员 914 人，保证部队急需。

动员民工、车辆抢修和转运物资。1950 年，全市组织民工 20659 人，大车 3991 辆，为部队转运军用物资和抢修安东机场、江防、公路、桥梁等。用工量 22.5 万个。1951—1953 年，全市组织民工 31690 人，大车 16721 辆，修建各种国防设施、民工吃住在工地，较好地完成任务。中央区领导带领 102 名民工赴朝抢修道路，获集体抢修模范称号，获“巩固国防的先锋”锦旗一面，九连城区组织 200 名民工。在安东火车站冒着美军飞机的空袭，为志愿军装卸军火和在江岸抢卸船运的面粉，不分昼夜，奋战 20 天，先后两次受到辽东军区后勤部的奖励。

为保证安东机场正常使用，1951 年 11 月，市人民政府与机场联合成立扫雪委员会。次年 2 月，改为机场抢修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由市民政局长和场站领导兼任，负责机场扫雪和抢修任务，战勤组织由两个大队 1600 人，改为两个梯队 5200 人，并增配大车 650 辆，担架 70 副，医务人员 23 人。1952—1953 年，全市出勤民工 26245 人次、大车 2491 台次，及时完成机场扫雪抢修任务，保证机场正常使用。

积极发动群众，为志愿军服务。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各街道普遍成立优抚组织，组织女参加洗衣组、护理组，为志愿军战士拆洗衣被、护理伤病员。1951 年上半年，仅镇兴、金

汤、镇安和中央四个区共有 520 名妇女自动参加护理伤病员,为志愿军战士洗衣服 5.26 万件。广大青年工人和学生自动组织输血队,把鲜血献给最可爱的人。仅金汤、元宝两个区有 1900 多人参加输血队,为伤病员输血 58 万毫升。

慰问捐献,支援美援朝战争。1950—1951 年,为迎接志愿军回国休整鼓励伤病员安心休养,全市人民捐慰问金 5 亿余元(东北币,下同),慰问志愿军伤病员。特别在捐献飞机大炮运动中,全市人民和工商业者,以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实际行动,积极捐献 99.77 亿元,可购战斗机 6.6 架。

成立过境接待机构,搞好各项接待服务工作。1950 年 12 月,市政府抽调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过往人员接待站。接待过往部队、担架队和收容掉队人员。至 1951 年 4 月末,将近 8 个月时间,接待过往人员食宿 13970 人,其中志愿军 3775 人,朝鲜军事人员 250 人,掉队 2800 人,担架队员 6350 人,勤杂人员 795 人。1952 年 10 月 13 日,成立接收朝鲜难童委员会,由副市长段永杰兼主任。下设接待站,站内有秘书组、总务组、供应组、卫生组、招待组,工作人员 240 人,医务人员 161 人。10 月 16 日开始至 27 日结束,共接待朝鲜难童 16863 人,分别送往后方指定地区进行妥善安置。1958 年,朝鲜难童回国时,段永杰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授予二级国旗勋章。1953 年 6 月 26 日,安东市人民政府和辽东军区联合成立过往军属接待小组。负责接待安排由外地到安东查找部队和军人下落的工作。至 1954 年 12 月,共接待外地军属 2395 人。协助安葬烈士遗骨 135 具,帮助起运烈士灵柩 54 个。

安东市人民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做出重要贡献,深受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敬重。在前线的

志愿军经常给安东市人民写信赠旗。仅浪头区就接到志愿军赠送的锦旗 33 面,锦旗写着“向英雄国防城市人民致敬”。

二、优待烈军属

1. 群众优待

包(代)耕优待。1947 年解放初期至 1955 年合作化之前,对农村烈军属优待,主要采取代耕土地的办法,帮助烈军属把地种好。1948 年,全市有烈军工属 1695 户,5532 人,其中,享受代耕 861 户,代耕土地 5615 亩。1949 年 3 月,安东市政府明确规定,凡烈军工属缺乏劳动力又无力雇人耕种土地者,由村政府组织一户或几户农民给予代耕土地,保证适时耕种、铲、趟、收割,产量不得低于当地一般农户同等土地水平。是年,全市有 840 户烈军工属由村政府组织农民给予代耕土地 5720 亩。1953 年以后,农村互助合作组织蓬勃发展,由农户代耕形式逐渐改为互助组和农业合作社负责。代耕面也逐步扩大,使烈军工属生活有保障。1950—1955 年,全市农村有 3678 户烈军工属享受代耕土地 20022 亩,通过代耕,普遍增加产量,使广大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优待劳动日。1956 年 5 月,安东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农村实现合作化新形势,作出优待劳动日的范围及实施办法的规定,使鳏寡孤独无劳力或有劳力收入不能维持全家生活的烈军属、丧失劳动能力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在部队因劳成疾患慢性病回乡未愈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的复员军人,均享受优待劳动日补助。其优待标准视其个人全年收入情况和当地社员生活水平相比,原则上烈属生活应高于群众,军属不低于群众生活水平,由合作社给予优待补助。1956

年,全市有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 2317 户,享受优待劳动日 201 户,占总户数 11%。其中,烈属 64 户,军属 108 户,革命残废军人 12 户,复员军人 17 户,通过优待劳动日补助,基本保证他们的生活。1962 年,中共安东市委在全市公社党委书记会上对秋收分配安排好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提出要求。10 月,市民政局发出文件规定,对优待户的优待补助统一由生产队在公益金或总收入中支付。个别队优待户多负担过重的,可由生产大队负责调剂统筹解决。对优待户的生产、生活实行包干,由生产队妥善安排他们参加生产,在分工分业上予以照顾,使之增加收入改善生活。是年,全市经过评定,落实优待补助 7301 户,33886 人,优待补助劳动日 1037115 个,人均优待补助 30.6 个,优待烧柴 38 万公斤,使优待户的生活基本上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以后各年对优待户的优待补助通过春评、夏查和秋兑现三个环节抓好落实。1964—1965 年,全市农村共优待补助 30065 户,125479 人,优待补助劳动日 4345013 个,人均优待补助 34.6 个。

1966 年后,“文化大革命”期间,对优抚对象优待补助减少。

1976 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全市对优抚对象进行普遍调查,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打击迫害的 501 人(烈属 52 人,荣复退伍军人 449 人),给予落实优待政策。1979 年,全市农村共有优抚对象 19891 户,139267 人,优待补助 5336 户,26152 人,分别占优抚对象总户数和人数的 26.8%和 13.8%。优待补助劳动日 1075346 个,人均优待补助劳动日 41.12 个,优待补助比 1978 年户数增加 1858 户,人数增加 9415 人,优待补助的劳动日增加 491446 个。

普遍优待。1980 年,随着农村生产责任

制的建立和发展,除对烈属、荣复军人继续优待补助外,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优待补助标准按当地中上等劳动力全年在集体劳动收入的 1/2,一般按 300 个劳动日进行补助,对生活困难的也可高些。优待工分原则上由生产大队负担,个别地方也可由公社统一筹集负担,在秋收分配时给予兑现,由大队或公社用书面通知义务兵和家属。1981 年,全市优待 14232 户,其中烈属荣复退伍军人 4916 户,优待劳动日 703751 个,平均每户优待劳动日 143 个;优待义务兵家属 9316 户,优待劳动日 2544353 个,平均每户优待 273 个。优待劳动日通知单发到部队后,战士深受鼓舞,纷纷写信向地方政府和家乡人民表示感谢。1982—1985 年,全市农村优待 56267 户,优待劳动日折款 9749037 元,每户平均优待 172.87 元,其中,优待烈属 5305 户,优待金额 906834 元,平均每户优待 168.57 元;优待义务兵家属 42064 户,优待金额 7965432 元,平均每户优待 190.15 元;优待残废军人 2048 户,优待金额 259309 元,平均每户优待 126.92 元;优待复员军人 5653 户,优待金额 518892 元,平均每户优待 92.35 元;优待退伍军人 1197 户,优待金额 98570 元。平均每户优待 80.76 元。

实行普遍优待是群众优待在改革的新形势下出现的新形式,并创造一些具体经验。(1)定兵定优。每年征兵结束时,各乡(镇)对应征入伍的新兵,按当地中上等劳力的年收入定出优待标准。通知其军人和家属。对他们承包的那份责任田不收回,仍归军属耕种,所产的粮食蔬菜除负担征购任务外。其余超产部分归军属支配。(2)为义务兵代存优待款。全市约有 20%乡村以现役军人和家属名义将优待款存入银行。待义务兵退伍后作安家费用,(3)区别对象有奖有罚,振安区政府

对义务兵家属优待规定,服役第一年按中等劳力年平均收入 40% 给予优待;服役二年按 50% 优待;服役三年按 60% 优待;服役四年或四年以上按 65% 优待;对荣立一、二、三等功者还分别给予奖励当年优待金的 50%、30% 和 20%。对表现不好被开除军籍处分的不发当年优待金。受团以上单位记过处分的减发退伍时优待金 40%,此种优待办法实施后,受到广大义务兵和家属的赞扬和支持。市人民政府转发振安区的作法,并在全市进行推广,收到良好效果。

2. 政府补助

解放初期,安东市政府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采取安排工作和实物补助相结合的办法,帮助他们就业,适当给予物资补助,以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1946年初,市政府救济军属 1001 户,发放粮食 47152.5 公斤。1949年,全市有烈军工属 3824 户,其中困难户 1968 户,占烈军工属总户数 51.46%,政府安置就业 87 人。发放救济粮 4.5 万公斤,救济款 2000 万元(东北币),免除房租费 459 户,水电费 290 户。1950年,又为烈军属安置就业 268 人,发放救济粮 72800 公斤,救济冬衣 283 件,补助生活费 21.3 亿元(东北币)。1951年,市民政局决定补助对象分为经常补助和临时补助两种;对生活不能自养又无其他接济的定为经常补助;生活可以自养但遇到意外发生生活困难的定为临时补助。是年,经过街(村)区评议定为经常补助户 257 户,临时补助户 420 户。全年发放救济粮 1.5 万公斤,救济款 7720 万元(东北币)。安置烈军属就业 152 人。

1953年,国家内务部规定对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其条件是:①孤老烈属和孤老病故失踪军人家属;②烈士、病故军人遗孤和虽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士、

病故军人的未成年子女;③烈士、病故、失踪军人的父母和配偶失去劳动力而子女确实无力供养的;④生活有困难的在乡等级残废军人;⑤带病回乡、生活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⑥生活有困难长期不能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

根据内务部和省民政厅的通知,1954年,全市组织区街(村)干部 500 人,对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进行普查登记,全市确定定期定量补助 59 户。临时救济 72 户,共 131 户,444 人,当年发生活补助费 52500 元,基本上解决优抚对象生活上的困难。1955年,市政府统一制定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农村每人每月 3—5 元,城镇 4—6 元,并按此标准实施补助。1957年,全市享受定期定量补助 435 人,21981 元,临时补助 47748 元。1959年,市管县,全市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总数增多,救济补助也增加。1962年,全市有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 36567 户,163207 人,其中,享受定期定量补助 2055 户,4880 人,政府发放定期补助款 154872 元,人均补助 31.74 元,临时救济 25000 人(次),救济款 44 万余元。1963—1965年,政府共为城乡优抚对象拨出生活补助费 1752000 元,其中,定期定量补助 7852 人,补助款 404312 元,人均补助 51.15 元,临时补助 101000 人(次),补助款 1347688 元,通过优待补助基本上保证优抚对象的生活。

“文化大革命”期间,减少对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1971年,全市享受定期定量补助 3743 人,补助款 136034 元,人均补助 36.34 元。比“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5 年定期定量人均补助 59.86 元,减少 23.52 元。1972—1975年,全市共拨出 1044000 元,补助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比“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3—1965 年,政府拨出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 1752000 元,减少 708000 元。

1979年12月,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重新调整和扩大定期定量补助范围和标准。一般对象,城市每人每月15—20元,县镇10—15元,农村6—10元。孤老烈属,城市25—32元,县镇25—30元,农村20—25元。1980年,全市享受定期定量补助5513人,补助款610511元,临时生活困难补助29267人,补助款233793元,共计补助人数34780人,补助款844304元,比1979年补助人数增加13372人;补助款增加199692元。

1981—1985年的五年中,全市有30826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补助金额3840758元,临时补助93983人,补助金额2471456元,总计6312214元。

3. 扶持生产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优抚对象,在实行群众优待和政府补助的同时,根据优抚对象的不同情况,把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作为扶贫工作重点。在安排生产项目、资金使用分配、传授科学技术、交流产品销售信息等方面都优先给予照顾。1983年,重点扶持老复员军人1463户,通过干部包户,帮助种好责任田,发展种植业、加工业、运输业、服务业等多种经营,至年末,80%的户人均收入达到200元以上。1984—1985年,全市扶持生活有困难的优抚对象6000户,因地制宜,因人制宜,每户帮助安排两个以上生产项目。经过两年的工作,全市养禽百只以上、栽植果木百株以上的达3800户,占扶优户63%,通过扶持,优抚对象增加收入,生活明显改善,逐步富裕起来。

三、慰问与表彰

1. 建立服务组织

1949年12月,安市成立优抚委员会,各区街(村)相应地成立优抚委员会或小组,协助政府做好烈军属优抚工作。1952年1月,市人民政府制定拥军优属委员会组织细则,详细规定拥军优属组织性质、任务和工作范围。不仅区街(村)充实调整拥军优属组织,各厂矿、学校也普遍建立拥军优属委员会或小组,均由各级领导任主任或组长。各级优抚组织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宣传优抚政策,发动广大群众订立拥军优属公约,及时反映和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的学习、工作和家庭生活困难问题。1955年,全市有38个基层优抚组织被区、市评为先进优抚单位。至1962年,全市共建立各级优抚组织4941个,为拥军优属做出很大贡献。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优抚组织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79年,恢复和发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市和县区人民政府与驻军建立“双拥联席会”制度,军地双方共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大计,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乡村普遍建立优抚组织。市区企业事业单位和街道建立666个优抚委员会和小组,形成拥军优属服务网络。商业、服务行业较普遍设立优待现役军人和烈军属、残废军人的窗口和柜台,粮食、煤炭部门还常年坚持义务送粮,送煤到家。1981—1985年,仅沙河镇煤炭商店就为烈军属送煤520吨,烧柴230吨。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全市人民给老山前线将士写信5万多封,赠送各种慰问品2.7万件,帮助参战部队家属解决住房40户,家属调换工种、子女入学入托35人,为前线将士解除后顾之忧。丹东籍在部队服役的子弟兵,没有辜负家乡人民的厚望,在自卫作战中,40%的人分别荣立二等功、三等功,有的还多次立功,为全市人民争得荣誉。

2. 节日慰问

每逢新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中共安东市委、市政府都发出文件,要求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1949年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市政府和区政府均召开军政军民联欢会、座谈会,对解放军和烈军属进行慰问,给解放军写慰问信1480封。赠送细粮410公斤,生猪89头,粉条3000公斤,鱼850公斤,水果1250公斤,花生140公斤,烟卷1225条,白菜5000公斤以及鸡和鸡蛋等。给烈军属送光荣牌1020个,光荣灯790个,烈士匾7个。功臣匾5个,光荣花469个,赠送粮食33500公斤,猪肉2190公斤,粉条1215公斤。大年初一,市长和区领导、街道干部还到烈军属家拜年。

1950—1965年,每年新年、春节,市政府均组织慰问团,由市委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到驻军部队和医院慰问指战员和伤病员,并通过报告会、联欢会,座谈会、放映电影、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人民军队为保卫祖国安全,支援地方经济建设的光辉事迹。表达全市人民对部队的关怀。同时,召开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座谈会、代表会、表彰他们的模范事迹,鼓励他们努力工作,争取更大光荣,对他们的工作,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给予关怀和解决。1962年和1963年“八一”建军节,通过走访发动群众,为烈军属修理住房2400间,解决口粮325吨,棉布6.7万米,棉花750公斤。

1965年以后,“文化大革命”期间,拥军优属活动,虽然每年都进行,但多数是开个联欢会、演场戏或放映电影。

1979年新年、春节,丹东市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全市区组织8个慰问团11个走访小组,由各级主要领导带队到驻军49个团

以上单位争求意见,慰问演出文艺节目。对部队提出的物资供应、家属子女就业等问题,认真研究,逐条落实,受到部队的欢迎。同时,城乡各基层单位对拥军优属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农村从社队公益金中拿出5.9万元,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活上的困难。春节时,组织秧歌队、文艺队向烈军属、残废军人,赠送光荣灯2700个,年画4.3万张,对联3.5万副。

1980年新年、春节,在全市区开展一次规模比较大的拥军优属活动。1月8日,中共丹东市委、市革委会和丹东驻军共同召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大会(简称“双拥”),下设11个分会场,参加大会的地方和部队代表7000人。市委主要领导和驻军首长分别在会上讲话,并一致通过丹东市人民拥军优属公约和人民解放军驻丹部队拥政爱民公约。各县和郊区也相应地召开“双拥”大会,并结合地区情况制定贯彻落实丹东市“双拥”大会精神的具体措施。是年,全市组织9个慰问团和15个走访小组到驻军部队、医院和边防一线连队进行慰问走访争求意见。为部队演出文艺节目97场,放电影39场,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125件。走访中,军地双方领导都诚恳地交换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中的意见,进一步消除隔阂,增强军政军民团结。全市有11万名干部和群众为解放军做好事,写慰问信2.5万封,赠送针线包、牙具袋、鞋垫等慰问品10万件,为烈军属残废军人送对联1.9万副,年画1.4万张,光荣灯(匾)8020个,大米、面粉660公斤,猪肉4650公斤以及糕点糖果等。

1981—1985年丹东市春节拥军优属活动表

年 度	慰 问 部 队								慰问烈军属残废军人										
	市 县 区		市 县 区		慰 问 团 以 上 位	部 队 提 出 见 议 (条)	解 决 问 题 (个)	写 慰 问 信 (封)	赠 送 慰 问 品 (件)	市 县 区 乡 街 参 加 走 访 人 数	走 访 户 数	赠 送 光 荣 灯 牌 数	赠 送 对 联 (副)	赠 送 年 画 (张)	赠 送 大 米 面 粉 (公 斤)	糕 点 糖 (公 斤)	各 种 罐 头 (个)	鱼 肉 蛋 (公 斤)	煤 柴 (公 斤)
	慰 问 团 (个)	人 数	走 访 小 组	人 数															
1981	9	72	14	71	60	105	72	28000	28000	8439	25282	7200	24000	25000	4000	6000	2100	3250	65000
1982	9	75	15	75	62	180	172	31500	32500	9126	26200	14200	25500	20000	4700			3200	62500
1983	8	64	12	60	65	58	52	34000	34000	8210	23106	13500	24000	35000	4630	4090	6084	4900	71500
1984	8	68	14	72	63	135	124	35400	35200	7848	21816	12500	24500	32000	4300	7045	5300	3180	93000
1985	9	92	15	76	68	262	225	42300	38000	7420	20520	9650	24000	35000	6600	6250	4890	4900	103000

3. 表彰先进

安阳市烈军属和残废复员退伍军人在国家各个时期,均响应号召,带头完成党和人民政府交给的任务,并涌现出大批先进人物。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多次召开表彰会,鼓励他们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再立新功。

1949年1月,安阳市召开首次烈军属模范大会,与会的模范和烈军属代表、各界列席代表共336人,安东省政府主席刘澜波、市长吕其恩参加会议并讲话,勉励烈军属努力生产,发展经济,支援前方。模范烈军属范庆福、宋传义等17名代表在会上介绍做好拥军工作经验。省市领导还为他们披红戴花发奖。

1950—1960年,安阳市召开7次烈军属荣复转业军人代表和拥军优属工作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263人,总结交流拥军优属工作经验,表彰先进。以后每隔一二年召开一次。“文化大革命”期间,代表会中断。

1978年,丹东市革委会召开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积极分子和拥军优属工作先进单位代表会议。与会代表450人,其中,先进个人代表250人,先进单位代表40人,特邀部队

代表20人,老红军19人,各级领导和民政干部121人。会议总结交流拥军优属工作经验,动员全市优抚对象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为人民做出贡献。同时,选举出席省代表会的代表40人。

1982年7月,丹东市和丹东驻军联合召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会议。表彰模范单位14个,先进单位138个,先进个人48名。沈阳军区、省政府、省军区、六十四军、沈后二分部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会上有16名地方代表和部队代表介绍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经验。

1984年7月22—24日,丹东市人民政府和丹东军分区共同召开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先进个人和拥军优属先进单位代表会议。与会代表250人,会议总结交流拥军优属和复员安置工作经验,表彰190名先进个人和52个先进集体,对农村勤劳致富取得显著成绩的宽甸县青山沟乡退伍军人于贵友等10名代表授予勤劳致富的标兵称号。会议动员全市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深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勤劳致富,发展专业户、重点户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第五节 国家抚恤

一、牺牲病故抚恤

解放初期,1948年2月,东北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在爱国自卫战争中阵亡将士抚恤条例”规定,凡在解放区境内之人民解放军(含地方军)阵亡或因公捐躯之烈士,均由政府发给抚恤粮。1949年,安东市政府根据上述规定发给214名烈士家属抚恤粮129吨。1950年,国家颁布“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规定抚恤分牺牲、病故两种,按生前职级发一次性抚恤粮。其标准为225—600公斤。1952年,调整为450—2400公斤。1953年,改为东北币100—550万元。1954年,抚恤人数31人,抚恤金额为东北币3100万元。1955年,改为人民币,抚恤标准提高到120—650元。1956年,牺牲病故7人,发抚恤费1350元。1958—1959年,对过去牺牲病故已久的未领抚恤金人员进行调查登记,确定追恤828人,发抚恤金80800元,以后各年均按规定发放抚恤金,1963—1967年,牺牲病故207人,发放抚恤金53000元。

1980年6月,国家颁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把牺牲病故两种抚恤标准改为革命烈士、因公牺牲、病故三种,并在当年将抚恤标准提高为400—1000元;1984年提高为2000—2400元。1980—1985年,全市牺牲、病故311人,发放抚恤金155746元。1985年,国家重新规定:对1984年9月1日以后牺牲的烈士,其一次抚恤金,按照烈士生前有工资的按

40个月工资计算发给;生前无工资或低于军队23级的,按23级正排职干部40个月工资计算发给。对军委、大军区授予英雄称号的增发一次抚恤金1/3;二等功以上军人、参战民兵民工批准为烈士的增发一次抚恤金1/4。1985年9月起,国家又把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补助改为抚恤金,并增加补助标准。是年,全市牺牲病故69人,定期抚恤2283人(烈士家属2029人、牺牲病故人员家庭254人),发放抚恤金598000元。

二、残废抚恤

1. 评残换证

1950年,国家内务部发布《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规定,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负伤治疗终结之后,依其残废轻重和失去劳动能力的程度,评定残废等级发给证件。残废等级分为: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残情明显减轻或消失可降低等级,可在证件上注明留作纪念。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制发革命残废人员证件并规定使用期为10年。安东市人民政府组织民政干部医务人员对残废人员的残情进行普遍检查,评定等级换发证件。是年,评定换发证件357人。

1962年,因残废证使用期满,内务部重新制定新的残废抚恤证。此次换发证件由于残情变化不大,没有采取普遍检查,而对个别残情有明显变化的,经过指定医院检查予以

调整等级。全市换发新证 1561 人。对在乡三等残废人员按规定一次抚恤终了,只做登记,未予换证。1964 年,根据内务部规定对在乡残废人员,只要残情符合三等乙级以上的,又均给予换发新证。是年,为 687 名换发新证。

1972 年,原内务部残废抚恤证废止,换发辽宁省革委会制定的残废抚恤证。是年 11 月中旬结束。全市经评残登记审查,取消抚恤资格缴销证件 41 人,符合换发新证 4080 人,其中,在职残废人员 1741 人,在乡残废人员 2339 人。在已换证残废人员中,特等 40 人,一等 113 人,二等甲级 347 人,二等乙级 852 人,三等甲级 1156 人,三等乙级 1572 人。在评残中本着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残废等级明显不合理的作调整。调整 152 人(上调 120 人,下调 32 人),占换证人员总数的 3.73%。

1981 年,又换发民政部统一制定的革命残废人员抚恤证。换证采取凭证换新证,对个别残情变化较大需要调整等级的和旧证丢失需要补发的均作为日常工作处理。全市经过普遍登记审查,有 4315 人换发新证,其中,革命残废军人 4264 人,残废工作人员 16 人,残废人民警察 10 人,残废民兵民工 25 人。

1985 年 12 月,全市有革命残废人员 4375 人,其中,革命残废军人 4311 人,残废工作人员 25 人,残废人民警察 12 人,残废民兵、民工 27 人。残废人员中在职的 2279 人,在乡的 2096 人;特等 10 人,一等 87 人,二等甲级 385 人,二等乙级 892 人,三等甲级 1296 人,三等乙级 1705 人。

2. 抚恤金发放

残废抚恤是国家对革命残废人员实行终身抚恤的政策。1949 年,按照东北人民政府《关于荣誉军人暂行抚恤条例》规定,对革命残废人员实行抚恤。全市有 284 名革命残废

人员,由政府发抚恤粮 48 吨。1950 年,国家内务部关于《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对革命残废军人、残废工作人员(包括国家党政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编的行政人员和部队在编职工)、残废人民警察、参战致残的民兵民工的评残抚恤由民政部门负责。残废抚恤标准分为因战因公和在职在乡(指无工资收入)两种。因战致残高于因公致残,在乡又高于在职。以粮食计算,分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 6 个档次。最高档次发粮 750 公斤,最低 40 公斤。1952 年,调整为 75—1400 公斤。1953 年,改为东北币 20—390 万元。是年,有 517 名残废人员享受抚恤待遇。1955 年,改为人民币抚恤,在职最高 71 元,最低 20 元,在乡最高 420 元,最低 20 元。1957 年,全市有 1026 人,领取残废抚恤金 52400 元(包括一次抚恤在内),平均每人 51 元。以后各年均按上述规定发放残废人员抚恤金。1963—1964 年,全市有 4878 人次,领取残废抚恤金 40.3 万元,其中,在职 3186 人次,残废抚恤金 11.7 万元,人均 36.7 元;在乡 1692 人次,残废抚恤金 28.6 万元,人均 169 元。1965 年,国家将原规定一次发放在乡三等残废抚恤金改为发放残废补助金。是年,有各类残废人员 3067 人领取残废抚恤费 23.4 万元。其中有在乡三等残废人员 428 人,领取残废补助费 27250 元,平均每人补助 63.67 元。

1978 年,国家对在乡革命残废人员抚恤金增加 80—520 元。1979 年 8 月起,对特等、一等残废人员国家还给予特殊照顾,每人每月增发 38.6 元护理费。是年,有 4149 人,享受残废抚恤金 366045 元,有 104 名残废人员伤口复发给予治疗补助 19093 元,有 121 人安装假肢和生活困难给予补助 32400 元。1984 年 7 月,国家提高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

准。在职 56—132 元,在乡 140—570 元。比 1978 年分别增加 32—61 元、50—60 元。同时,对在乡的残废人员还增加生活补助 4—12 元,对行动不便的特等、一等残废人员还增配残废车。1985 年,又对他们的生活护理费增加到 45 元。1980—1985 年,全市有革命残废人员 26133 人,领取残废抚恤金 3304954 元,其中,在职 13215 人,领残废抚恤金 753072 元,每人平均 56.98 元;在乡 12918 人,领取残废抚恤金 2240915 元,每人平均 173.47 元,同时,对生活还有困难的发放补助费 400967 元。较好地保证革命残废人员的生活需要。

三、烈士褒扬

1. 烈士评定发证

1950 年 12 月,国家颁布的褒恤条例规定;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参战因公牺牲、民兵民工因参战牺牲的均授予革命烈士称号,其家属称为革命烈士家属,烈士评定由革命军人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填具《革命军人牺牲证明书》。革命工作人员由所在机关填具《革命工作人员牺牲证明书》,民兵民工由配合作战部队或县(市)人民政府发给牺牲证明。由原籍县(市)人民政府根据上述证件为其家属换发光荣纪念证、享受抚恤和优待。1953 年,安东市各区成立烈士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牺牲的革命烈士进行普查登记,对牺牲原因清楚,符合烈士条件的,通过群众大会,发给烈士家属光荣纪念证。有的烈士家属因事或因病没能参加会议,区政府派干部将光荣证送到家中表示亲切慰问。此次确定发证 419 件,其中,革命牺牲军人家属 405 件,革命牺牲工作人员家属 12 件,革命牺牲民兵民工家属 2 件。以后各年革

命烈士评定发证,均随追认革命烈士工作同时进行。

1980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授予革命烈士称号,只限于为革命斗争、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壮烈牺牲的人员;改变以前仅限于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的界限,扩大至全体人员。

此后,国家民政部统一印制并以民政部名义颁发《革命烈士证明书》。1983 年 4—6 月,全市进行换发革命烈士证明书工作。各县区或政府和农村人民公社、城市区街道办事处普遍成立换发革命烈士证明书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市召开干部会、烈属座谈会和群众大会,利用广播、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换发革命烈士证书工作,对烈属进行逐户走访登记,调查核实,确认烈士和烈属资格后,填写《革命烈士证明书》,并装入镜框,由公社和街道办事处领导带领大队和居民委的干部,逐门逐户送到烈属家中进行抚慰。全市换发《革命烈士证明书》1785 件,其中,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牺牲的 2 人,抗日战争牺牲的 22 人,解放战争中牺牲的 911 人,建国后牺牲的 850 人(其中,抗美援朝战争牺牲 613 人)。此次换发革命烈士证明书工作,受证对象只限于直系亲属,无直系亲属的不发新证,保留原证作纪念。

1985 年,丹东市有烈士家属 2030 户,因公牺牲人员家属 185 户,病故人员家属 232 户,总计 2447 户。

2. 革命烈士英名录编印

根据《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丹东市从 1980 年开始组织基层单位的干部群众对全市革命烈士进行调查核实。根据确实资料编写丹东市革命烈士英名录。内容按烈士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年月、政治面貌、简历、牺

牲时间及地点逐项编写。知名烈士还编写简要英烈事迹。经逐级审查复核后,1981年10月,编成《丹东市革命烈士英名录》。记载革命烈士3852人,其中,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31人;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2146人,抗美援朝时期牺牲的1496人,1954年以后牺牲的179人。烈士牺牲时职级为:师(市地)级4人、团(县)级28人,营级45人,连排级558人,战士(包括人民群众)3217人,其中、被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3人,立二等功以上的11人。《丹东市革命烈士英名录》印制后,通过各种形式宣传革命烈士的英雄事迹和高贵品质,使先烈们的英雄业绩发扬光大,流芳千古。

3. 建立革命纪念地

安东解放后,为怀念革命烈士,鼓舞和教育广大人民群众,以先烈为榜样,投身于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在城区先后建立起烈士纪念塔、烈士陵园和公墓。

解放辽东烈士纪念塔。该塔屹立在景色秀丽的锦江山公园中部,1950年4月落成。由中共辽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共同修建。环形塔基、塔座,方型塔身为银白色花岗岩石块砌成。塔身正面镌刻“为解放辽东人民而牺牲的烈士永垂不朽”的镏金题字。背面和两侧均有纪念碑文。塔顶上铸有一尊2米高的持枪解放军战士全身铜像。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位于锦江山东北麓爱民街。占地面积1.4万平方米。建于1951年5月1日,1971年为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21周年重新修建,陵园依山就势,四周有红砖围墙,从正门直上有花岗岩石台

阶,入内有一座12米高的汉白玉纪念碑矗立在一片苍松翠柏之中,碑的正面雕刻着:“抗美援朝烈士永垂不朽”10个金光大字。后面刻着重修陵园单位。纪念碑的两侧距离约60米处,有抗美援朝烈士纪念堂两栋。纪念堂内有烈士的珍贵遗物,供人们学习瞻仰。

陵园内自上而下有六横排烈士墓葬,共258座。墓前立碑刻着烈士姓名、职务和部队番号。其中,有一级人民英雄陈忠德、朱作亭;二级人民英雄亓立同;三级人民英雄罗树棠;战斗英雄王长贵、郭玉贵、于占和;特等功臣陈亮、一等功臣贾广和、王友库、赵文全、李兰亭、单纪友和《前进报》主编周谷胜等烈士。陵园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每当清明节和重大节假日。丹东市党政领导和驻军首长、干部、群众、学生及解放军指战员到辽东解放烈士纪念塔和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举行隆重祭扫仪式和悼念活动。平时也有群众,学生和解放军官兵集结成队前往瞻仰。每年约20万人。

花园革命烈士公墓。坐落在丹东市振安区花园办事处宏升苗圃北山坡。建于1952年,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有革命烈士墓600余座。其中540座是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的烈士。其余是解放战争和抗日战争时牺牲的烈士。墓前均立石碑文。1981年,公墓重修,在公墓正面修建起八层石台阶,中间处建起6米高的牌坊,镌刻着“革命烈士公墓”六个大字。牌坊两侧建有高1.5米。长150米的红砖墙。公墓周围栽松柏,中间栽花卉。环境优美,庄严肃穆。

第六节 复员退伍与离退休军人安置

一、安置机构

1952年2月,安东市成立复员转业建设委员会,副市长段永杰兼主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张建军、市武装部部长屈玉清兼副主任。委员会下设组织组、宣传组、办公室,办公地点在民政局。1953年5月,调整充实复员转业建设委员会,吸收市人民政府文教科、房产科、劳动科、财政科、中共安东市委干部科、宣传科和市总工会、市团委、市妇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副市长成功兼主任。市民政科科长、市武装部部长兼副主任。1962年,安东市复员转业建设委员会撤销。

1963年,成立安东市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期间,只有一两名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处于应付状态。

1980年9月,成立丹东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市革委会副主任朴文宪兼组长,丹东军分区副参谋长薛荣喜、市革委会副秘书长郑孝伟,粮食局、公安局、商业局、物资局、交通局和卫生局的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民政局。

1981年7月,丹东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改称丹东市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两个办公室。

1983年10月,根据工作需要重新调整充实丹东市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刘文辉兼任,副组长由丹东军分区副司令员马既胜和市人民政

府秘书长邵家宽、市民政局副局长迟金生兼任,成员除原有部门外又增加市城乡建设局、人事局、房产局的负责人。办公室仍设在市民政局。

各县(区)也建立相应的安置机构。

市和县区安置机构。在中共丹东市委和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人员。为他们安排工作、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发挥复员退伍军人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幸福愉快地度过晚年。

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 城镇安置

建国初期,安东市各企业及事业单位均在恢复建立和发展,为复员军人安置工作提供就业机会。凡回到城镇的基本上给予安置工作。1954年10月,国务院颁布《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使安置工作开始走上制度化轨道。但由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正在精简机构,一些单位不愿接收复员军人,使当年和以前复员的236人,未能安置工作。1955年9月,安东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委员会的指示,作出优先安置复员军人工作的决定,不仅使当年接收的574人得到安置,往年没有安置的也全部给予妥善安置。从此复员安置工作趋于主动,对每年的复员军人,按照归口安置的原则,由安置办公室进行统一分配,多数按工人安置,少数则推

荐为干部使用。1947—1985年,城镇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6688人。

广大复员军人被安置后,继承和发扬军队的优良传统,在各条战线上做出突出的贡献,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据1985年统计,全市有3185名复员军人荣获各级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光荣称号,占复员军人总数的51%,有253人加入中国共产党,111人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601人被提职晋级。

1958年5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处理义务兵的暂行规定》,开始实行义务兵退伍制度。按照“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的原则,对义务兵进行接收安置。1963—1964年,全市城镇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1040人,其中复工、复职、复学124人,其余918人分别安置在国营工厂、商店工作。

“文化大革命”初期,军队没有办理退役。1968年,军队开始整编,陆续将部队干部按复员处理到地方。至1975年,丹东市接收1867人,1980年,改为按干部转业处理。

1980年,召开全国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工作会议,确定对回城镇的退伍军人按系统分配任务,实行包干安置的办法。在分配任务时,根据地方退伍军人数量,以系统职工人数为基础,按比例进行分配,并考虑到各单位的不同情况加以调整。对发展生产要求增人或经济效益好的单位满足需要或适当多分配些,对生产任务不足,经济效益差和安排确有困难的单位少分配或不分配。1980年,回到丹东市城镇退伍军人1370人,由于按上述规定实施安置,各单位从大局出发,积极接收,仅两个月时间就全部安置完毕。1981—1985年,全市城镇接收8994人,很快完成安置任务。

在贯彻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原则的同时,针对一些战士不安心服役的情况。从1981年起,对退伍安置工作进行改革。对在部队表现积极立功受奖和超期服役以及在边疆参加过战斗的退伍军人,在安置时优先照顾个人志愿和专长,单位在定岗时,尽量按骨干使用。1982—1983年,丹东市回城镇退伍军人4332人,完全按个人志愿和专长安置到条件好或专业性较强的单位2610人,占60.27%。对表现不好犯过错误和中途退役的,在做好思想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政策和工作需要给予适当安排,坚持区别对待安置的办法,奖励先进,鞭策后进,有利于促进战士成长,巩固部队建设。

2. 农村安置

安东解放初期至1950年,回到农村的复员军人凡在土改时没有分得土地的,政府律给予补上应得的土地,并帮助他们搞好生产,解决生活上的困难。1947—1958年,农村接收安置复员军人1164人,他们在农村生产战线上发挥骨干作用,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不可缺少的力量。1958年,在乡的复员军人中有270人担任公社干部和生产队长。

1959年,实行市管县领导体制,对回农村的复员退伍军人本着“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的原则,由县和郊区接收安置。1960年,回到农村的复员退伍军人736人,安置在社办企业277人,占37.6%。回到生产队参加劳动459人。1963—1964年,全市农村接收2027人,根据他们技术专长和身体情况,安置在社办企业320人,占15.7%,其余1995人从事农业生产。

“文化大革命”初期,部队没有办理复员退伍工作。1971—1973年,全市农村接收复员退伍军人5209人,其中有300多单身和病残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在社队企业工作。1980

年,市和县区都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复员安置措施。在复员退伍军人回来之前,普遍由领导带队走访摸清复员退伍军人家中情况,针对他们的思想和存在的实际问题,宣传“从哪里来,回到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帮助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实际问题。复员退伍军人回来时,社队召开欢迎会、座谈会、向他们介绍家乡变化情况,鼓励他们为农业建设贡献力量。当年回到农村的1765人,根据他们的身体情况和技术专长做出妥善安置。1981—1985年,农村共接收安置10006人,其中有626人安置在乡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占6.27%,其他9380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

在接收安置工作中,政府对复员退伍军人的家庭生活、婚姻、疾病治疗等问题,给予多方面的关怀和照顾。1952—1957年,农村经过乡村干部搭桥帮助单身复员退伍军人成家355人,调解家庭纠纷,使夫妻团结和睦320人,对回乡复员军人患慢性病的给予及时治疗使其康复。1959年7月,凤城县、岫岩县、宽甸县、东沟县和郊区各成立一处复员军人疗养院。配医护人员28人,工作人员21人,设病床315张,是年,收治患病复员军人203人,经过治疗出院72人。1960—1961年,先后收治400多人,康复出院280人,对不能入院治疗的复员军人由民政部门 and 卫生医疗部门负责采取定病情、定时间、定门诊的办法给予治疗,保证他们康复。1960年,全市农村有1950名患病复员军人被安排在门诊治疗,有500多人病情有明显好转。1963年10月,各县区将复员军人疗养院合并,成立安东市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内设理疗科、内科、处置室、清毒室,设病床120张,采取中西医相结合的治疗方法开展康复活动。至1964年12月,收治313人,经过治疗有173人恢复健康,走上生产岗位。1965年12月,根据国

家内务部和省民政厅的通知,撤销市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对尚未康复的复员军人分别转到地方有关医院继续治疗,其住院费用仍由国家报销。对农村住房困难的复员军人采取积极措施帮助解决。1982—1985年,全市农村通过群帮为主、个人自筹、国家适当补助的办法,帮助2787名住房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新建和翻建住房7994间。乡镇资助95万元,政府拨款110万元,基本上缓解复员退伍军人住房紧张问题。

3. 军地两用人才安置

随着经济体制的变化,对复员安置工作进行改革。1984年起,丹东市实行军地两用人才推荐安置。市、县和郊区成立“军地两用人才”服务中心,乡镇普遍建立“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军地两用人才服务中心和介绍所的工作人员,均由各级安置办公室的人员和乡镇民政助理担任,负责向用人单位推荐安置退伍军人。一般作法是:退伍军人未分配之前详细查阅档案,按照各种专业人才分类登记造册,然后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向他们推荐安置退伍军人。1985年,全市推荐安置各种技术人才578人,其中,被省、市、县企事业单位录用262人,乡镇企业录用316人。宽甸县房产管理所建筑队急需技工,县军地两用人才服务中心从退伍军人中推荐8名瓦工、2名木工,使建筑队充实骨干力量,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振安区五龙背镇退伍军人陈平,在部队是汽车驾驶员,退伍后,由镇人才介绍所推荐到新康村运输专业户开车,即发挥陈平的技术专长又解决用人单位的急需。

三、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53年,国务院颁布《关于现役军官退

休处理暂行规定》之后,安阳市开始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工作,其条件为军队退休干部个人原在安阳市入伍,父母或爱人子女一方又在安阳市工作均可接收安置。1959年,接收安置3人。其住房、家属工作、子女入学和生活供应等,由民政部门与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至1980年,全市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62人。1981年10月,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颁布《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是年12月至1982年初,先后下达丹东市两批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任务,共330人(实到238人)。至1985年,全市接收安置102人,其中,市86人,县16人。(离休干部59人,退休干部43人。)

为给军队离退休干部创造一个好的生活环境,1982年,丹东市开始建立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至1985年12月,已建起六处,其中市区两处,即第一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地址在振兴区福春西街19号,建筑面积12300平方米,国家投资336万元,安置195户。第二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地址在振兴区振八街红星大院1号,建筑面积10085平方米,国家投资300万元,安置112户。此外,东沟、凤城、岫岩、宽甸县各建一处,均在

县城内。建筑面积5150平方米,安置79户,国家投资166.4万元。在建房标准上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团职干部70平方米,营职以下干部52平方米实施的。新建的干休所,房屋造型美观,结构比较合理,所内设有办公室、会议室、阅览室、游艺室、值班室,方便离休干部活动。

为搞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各干休所设管理服务人员38人(市23人、县15人),配备车辆8台(市4台、县4台)供老干部使用。同时,各干休所还成立以老干部为主的中共支部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群策群力,共同办好干休所,使军队离退休干部幸福愉快度过晚年。

1979—1985年丹东市安置复员退伍军人表

年 度	接收安置人数	其中城镇	其中农村
1979	3361	1105	2256
1980	3135	1370	1765
1981	5350	2864	2486
1982	4915	2613	2302
1983	3249	1719	1530
1984	2827	1005	1822
1985	2659	793	866

第七节 救 济

安东地区处于鸭绿江、黄海岸边,境内主要河流有叆河、大洋河、哨子河、草河、八道河、蒲石河和安平河等均属行洪河道。据史料记载:安东地区自然灾害多系水灾、风灾、雹灾,少是旱灾、虫灾,灾害又多是同时兼行。近百年来自然灾害频繁,几乎年年有,不过程度

大小不已,有灾必有荒。清光绪年间,清政府对灾荒采取由地方当局派员安抚,散发抚恤银、缓免田租。民国时期,赈灾大体与清代相同,县公署对农村采取缓征减免田税。在城市与地方慈善团体共办赈务。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兴办水利、

防洪筑坝、加强气象预测和植物保护等措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一旦出现灾情,便大力组织抢救,及时发放救济粮款,组织灾民搞好生产自救,帮助重建家园。恢复和发展生产。

一、灾害救济

清光绪五年(1870年)六月十四日,安东县南风暴起,飞砂走石,刮的天昏地暗,房屋普遍遭到损坏,庄稼刮倒不计其数。被刮起海水雨遍于县境,老百姓称为“下咸雨”,雨后天晴,庄稼枯死,未有收成,出现大饥荒,县衙下令免征田租。

光绪十四年(1888年)七月初,连降暴雨江水陡涨,市内积水深7米,郊区沿江一带水深7—10米,持续十几天,县公署和周围60—70%民房被洪水冲毁。居民到元宝山避难。此次洪水是建治以来最大的一次,盛京和东边道各拨抚恤银1000两救济难民。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夏秋之间,安东境内阴雨连绵,汤池、铜矿岭两牌(今东沟县汤池乡一带)地势低洼,因涝成灾42139亩地,收成歉薄。是年,知县奏请免粮银20%。其余80%粮银缓至1906年秋后征赋。

清宣统元年(1909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日,安东县境内阴雨连绵,鸭绿江上游山水陡涨、水势很猛,又与大海潮相顶。市区七道沟、新市街和江岸一带,水深2—10米,一片汪洋。冲毁房屋2225间,损失折银22.4万两,东边道拨银1000两救济难民。安东商务总会捐大洋1694元,办粥场八天。是年七月二十日,县属长泡子(今东沟县长安乡东部一带)遭受雹灾12210亩,县公署缓征地捐7326亩,免征地捐4884亩,禁止境内杂粮出口,所有烧锅一律停止生产白酒,以接济灾民粮食

困难。

民国元年(1912年)4月,海啸成灾,县属小寺、八棵树、新沟崖三牌被淹(今东沟县新沟乡),民房倒塌漂走百余间,人畜死亡,粮食淹没无计其数,县公署免征地捐1400亩。次年4月,又发生海啸,大东沟一片汪洋,冲倒官房民舍14间。6月,海水猛涨,小寺、八棵树淹没田地1013亩,水退后变成碱地不堪耕种,县公署呈请核销粮银小洋62元。

民国3年(1914年)夏秋季节,阴雨连绵80余天,县属第四区安民山等七牌被水淹耕地101646亩,占地总面积70%;第五区水涝成灾83012亩,占耕地总面积50%,两区农民集会抗纳课捐税。县知事呈请批准减免四区三年征赋经费20%,计大银圆2236.2元,其余征赋经费8944.8元,缓至民国4—5两年秋后带征;五区征赋经费减免10%,大银圆2236.2元,其余8218.2元缓征。

民国8年(1919年)5月8—13日,连降大雨,城区商埠街水深1.5—2米。大沙河镇安桥全部冲毁,房屋倒塌甚多。四乡积水平地横流不归河道,受灾耕地13867亩。灾后县公署呈请省府决定当年减免受灾十分者征赋经费70%,受灾九分者60%。受灾八分者40%,受灾七分者20%,受灾六分者10%,其余征赋经费分做三年二年带征。对被冲毁不能垦复的土地永远免除征赋经费。同时,拨大洋3000元,购买粮144担,救济灾民。

民国12年(1923年)8月13—18日,急风暴雨,海潮江水暴涨,交通中断,市区水深3米,除中富街、县前街以外,其余街巷均可行船,房屋被洪水冲倒,仅三、四两区统计就有7394间,淹死387人,被淹农田61327亩,受灾难民7618人,损失各种艘船225只。灾后县公署请款募捐小洋30576元,救济灾民。

1934年8月17日,连降暴雨,至18日7

时许,山洪暴发,水势汹涌,镇安桥又一次被洪水冲毁。市区东坎子沙河镇和大沙河两岸、后潮沟等地均被洪水淹没,交通中断,街巷行船,人畜漂流,共淹死 415 人、牲畜 200 头,流失艚船 1691 只,木筏 160 张,房屋倒塌 640 户,受灾难民 14400 人。灾后县公署和慈善团体在后潮沟、八道沟、九道沟、东均子、新安街、广济等设收容所 10 余处,粥场四五处,救济难民 2000 人。同时,发放救济款 41345 元,其中,用于房屋补助 13670 元,粮食费 24000 元,被服费 1600 元,葬埋费 2075 元。

1947 年,安东遭受水旱、霜灾,加上国民党政府军侵占安东,枪劫与强迫群众修碉堡,耕地荒芜,造成普遍减产,群众吃粮十分困难。1948 年初,省、市民主政府拨出种子粮 1581 吨,救济粮 56.5 吨送往各区。同时,市直各机关厂矿文艺团体和部队也积极开展募捐救灾运动,全市捐款 1114.5 万元(东北币)。献粮 28.3 吨及其他衣物等帮助群众度荒。

1954 年 7 月 27 日降雨持续到 8 月 23 日,先后两次涨水,鸭绿江水位最高 4.3 米,使沿江低洼地带的农渔民和部分市民遭受不同程度的灾害,全市有 6 区 24 村(街)受灾土地 8500 亩,汛期,各灾区成立接待站,动员群众投亲安置 630 户 2520 人;政府安置 368 户 1472 人。由于抢救及时,灾区损失不大,仅救济 16 户 94 人,发放救济款 1945 元。粮食 450 公斤。

1960 年 6 月上旬,安东县和郊区有 4 个公社的 6 个生产队遭受雹灾、虫灾,受雹灾农田 7308 亩,击毁春蚕 16 把,被打落果树 715 株,打死仔猪 5 头,虫灾侵蚀农田 16310 亩。7—8 月间,全市又突降暴雨,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受灾人口达 15 万人,受灾耕地面积 60 万亩,占耕面积总地 20%。在中共

中央、省、市委和人民政府关怀下,全市人民开展抢险抗洪斗争。国家拨来救济款 500 万元,棉衣 28000 套,木材 3000 立方米。安东市组织的 600 多人的医疗队,深入灾区慰问和为灾民防疫治病。市区机关、厂矿职工、居民群众募集衣物 102134 件,及时送往灾区。帮助灾民恢复和发展生产,重建家园。

1962 年入春以来,安东地区先后遭受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特别是 7—8 月间,因受八号台风影响,连降大雨,造成江河积水,山洪暴发。安东县受灾较重,岫岩、凤城、宽甸县和郊区也受到不同程度灾害。受灾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 35.6%,受灾农田 1041466 亩,占耕地总面积 28.9%。市、县领导深入灾区发动与组织群众抢险救灾。市和宽甸、凤城县驻军派出指战员和汽车昼夜抢修铁路、公路,市政府先后发放 80 万元救灾款,棉布 47.1 万米,棉花 4175 万公斤,鞋 3.4 万双,绒衣 1 万多件,及时送往灾区救济灾民。

1966 年,丹东地区旱、涝、风、虫、雹五灾俱全,其中涝灾为重,造成粮食大幅度减产。全市区集体粮食产量 663710 吨,比 1965 年减收 215000 吨。有 2279 个生产队,412627 人口粮在 300 斤以下。由于处于“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凤城县和岫岩县 1967 年 1 月至 4 月 20 日期间,外流 80 户,338 人。

1975 年 2 月 4 日,丹东地区因受海城强烈地震影响。全市区房屋倒塌 8650 间,房屋严重损坏 6554 间。地震发生后,丹东市党政主要领导深入重灾区,对灾民进行慰问,政府拨出救济款 15206 万元,帮助灾区修建房屋、安排生产和生活。

197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丹东地区连降大到暴雨以及受到五六级大风的袭击,使宽甸和凤城北部地区损失严重。全市农田受灾 65.2 万亩,其中,被洪水冲走土地

6.44万亩,沙压土地11.15万亩,受风灾253576亩,冲走和倒塌房屋6996间。中共丹东市委动员各行各业200多人,由市委主要领导带队分赴宽甸、凤城等重灾区抗洪救灾。丹东驻军迅速派出汽艇、直升机给予大力支援,政府拨出救灾款41.1万元,帮助灾区群众安排生产和生活。

1979年,丹东地区气候异常,入春以来灾害频繁,4月,低温寡照,冻土化通比往年晚半个月。5月,连续出现冰雹。6月,普降大到暴雨,引起山洪暴发,洪水泛滥,造成严重灾害。全地区受灾面积145万亩,冲毁房屋2310间,死亡43人。受灾最重的宽甸县有18个公社180个大队受灾,市革委会领导带工作组深入灾区慰问。同时,还派出医疗队到灾区为灾民治病防疫,政府还拨救灾款84.2万元,救济灾区群众,使灾区很快恢复生产。

1980年6月3日、8月23日、9月1日,丹东地区三次降冰雹(大的有鸭蛋大)。岫岩、凤城、宽甸3个县有20个公社83个生产大队405个生产队遭受雹灾,打毁粮食作物84310亩,烟草7941亩,蚕765把。东沟县西部地区降大暴雨一昼夜雨量达247毫米,7月21日、25日和9月1日,又先后刮三次大风,全地区有66个公社612个大队3837个生产队遭受袭击,受灾面积405618亩,占耕地总面积12.4%。发生灾情时,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领导和驻军首长分别带领机关干部和部队指战员迅速赶赴现场,同当地群众一起抢险救灾,并帮助灾区群众搞好生产自救。政府先后拨出救灾款300万元,帮助灾民重建家园,恢复和发展生产。

1985年5月5日,东沟县沿海地区遭受海潮袭击。12时10分,海面大风骤起,风力12级持续4小时。海潮潮位3.5米,6个沿海乡(镇)、3个农场和9个养虾联合体的虾池

被冲击。受灾面积20925亩,损失价值458万元。6月12日、17日和7月20日,岫岩县哈达碑乡,凤城县刘家河、鸡冠山乡和振安区浪头镇遭受冰雹袭击。浪头镇尤为严重。降雹18分钟,最大直径10.5厘米,平均重量105克,平地积雹厚9—12厘米,市内两小时降雨量130毫米,全地区有7000户民房房瓦全部打碎。7月26日,全地区连降大到暴雨,造成特大洪水灾害,暖河中上游山洪暴发,九连城镇河坝决口25处,鸭绿江坝决口5处,河西甸子、下尖、马市台进水、九连城镇内水深1.2—1.8米。全市49个乡(镇)388个村14.6万人受灾,造成经济损失12385万元。8月19日20时至20日2时,又遭受9号台风袭击,东沟县沿海、凤城、岫岩县平均风力8—9级,风速31米/秒,全市有95个乡(镇)受灾,面积达194.7万亩,粮食减产2.5亿公斤,直接经济损失15527万元。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及县区的主要领导亲临灾区第一线,同群众一起抢险救灾。中共丹东市委书记刘仲文、市长郑平和丹东驻军、武警部队首长,在7月下旬一场暴雨中带领机关干部和部队指战员6500多人、160多辆汽车,冒雨抢修鸭绿江和暖河决口,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灾后,全市人民和驻军广大指战员又积极帮助灾区重建家园,尽快恢复生产,全市人民共捐献单衣212960件,棉衣111012件,粮食61500公斤,粮票67611公斤,现款13021元,驻军捐献粮票25万公斤,其中代购粮现金36875元,及时送往灾区。市政府还及时拨出1300万元救济款,帮助灾民11788户修建住房29426间,解决口粮10279户46865人,衣被1197户4226人,帮助47000多人解决治病和生活上的困难。

二、贫困救济

1. 城市贫民救济

1945年11月5日,安东市民主政府成立。是时,安东市工厂几乎全部倒闭停业,工人失业,城市贫苦市民吃穿十分困难。市民主政府采取恢复生产繁荣经济的紧急措施,发动群众清查接管日伪资产,并将清算得来的胜利果实2000亿元(东北币)全部分给贫苦市民。至1946年初,全市救济贫民和失业工人5511户,粮食6315吨,盐175吨,救济款50亿元(东北币),帮助贫苦市民解决吃穿困难。

1947年6月10日,安东第二次解放。市民主政府为医治旧社会遗留的贫困和战争创伤,7月,成立安东市互济事业委员会,在市民主政府领导下,展开急赈工作,五天,募集粮食及豆饼170吨,现款11.77亿元(东北币)。各种衣物5375件,棉布18595米,棉花935公斤及其他物品,为6494户21867人解决生活上的燃眉之急。1948年,全市机关工厂和工商界又募集现款22.08亿元(东北币),粮食17.75吨,衣物4914件,被褥657床。棉花挽手969公斤,救济16400多人。

除采取紧急措施外,市民主政府还组织无业人员参加生产和移民下乡,1947年冬,组织3000多名无业人员参加纺织生产。同时,通过政府贷款和群众集资的办法积极筹建生产合作社,解决无业人员生活困难,至1948年12月,全市办起街道生产合作社57个,吸收2万多名城市贫苦市民参加生产劳动。1947年冬至1948年12月,市政府动员5500余户21200多人先后到通化、桓仁、宽甸和赛马等地区农村安家落户。移民中,除政府补助粮食14.35吨,食盐1.9吨、路费

8000万元外,各区街群众募捐资助2亿元(东北币)。移民到达目的后,受到当地政府和农会的热烈欢迎,并分给住房、土地和生产工具、种子等生活和生产资料。

1953—1956年,安东市在安排民政对象就业和生产自救的同时,继续对无依无靠的老人、残废人、孤儿和贫民救济外,又增加对失业工人以及从山东、河南等地逃荒到安东的难民和过往查找军人下落的人员,安排适当生活出路和给予回乡前的救济,1953年,全市救济211户771人,其中救济返乡难民和过往人员250人,占全市救济人数的32%。政府发放救济款21200元,救济粮食9吨,棉衣400套,全市安置失业工人和街道贫困市民708人。1954—1956年,全市救济残废人、老人、孤儿和贫民1294人,救济款276861元,救济返乡难民和过往人员2844人,救济款59588元。收容遣送教养人员343人,补助款42827元。三年中,政府拨救济款379276元,用以安置失业工人和民政对象就业7423人。每年还进行冬令救济。三年中发放棉衣650套,棉布3300米以及其他物品。基本保证贫困户生活需要。

为搞好对城市贫困户救济。1957年初,市人民委员会规定对无依无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残废人、孤儿和家庭主要劳力长年患病不能维持最低生活的给予定期救济,对于家庭人口多劳力少收入过低或因病、生育、死亡以及其他意想不到的灾害,生活发生困难一时不能维持最低生活的给予临时救济。救济范围,包括粮食、油、盐、菜、燃料、衣物,以及救济户住房费、水电费、医疗费等,由政府救济和有关部门酌情减免。是时,由于城市经济建设的发展,就业门路扩大,贫困户有就业条件的,有相当部分安排就业,使救济人数减少。1957—1958年,安置民政对象就业4855

人,救济 7976 人。比 1955—1956 年救济人数 13843 减少 5867 人,下降 42.4%。1959 年,全市救济定期补助户和临时户 513 户 1847 人。政府发放救济款 31252 元,组织民政对象就业和参加生产自救 1418 人。不仅使贫困户增加收入,改善生活,也减轻政府的开支,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

1959 年后,由于连续三年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救济户也逐年增多。1962 年,城市救济 658 户 2195 人,发放救济款 8.87 万元,棉布 2.7 万米,棉花 9.5 吨。绒衣,1440 件,鞋 60 双。是年,救济户数人数和款数均比 1961 年分别增长 1.2 倍、1.45 倍和 1.1 倍。1964—1965 年,政府发放城市社会救济款 32.3 万元,比 1962—1963 年政府发放 22.9 万元增加 9.4 万元。

“文化大革命”前期,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使生产自救、群众互助、政府补助的正确方针政策不能贯彻执行,社会救济工作,除按原有救济名册发放定期救济费以外,其他救济补助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72 年,救济工作开始恢复,1973—1975 年,发放城市救济款 100.7 万元。救济人数 11300 人。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丹东市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福利生产,兴办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济,调动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1979 年,城市救济 258 户,790 人。政府发放救济款 43889 元。基本上保证贫困户的生活。1980—1981 年,全市办起各种福利厂点 21 个,安置民政对象 1076 人,占应安置的总数 80%,社会救济人数逐年减少。1980—1985 年,城镇每年定期救济稳定在 500 人左右,临时救济人数明显下降。1985 年,临时救济人数 1900 人,比 1980 年救济 3826 人下降 50%。

1980—1985 年丹东市城镇救济表

年 度	救济人数	救济金额(元)	定期救济		临时救济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1980	4323	131368	497	77902	3826	53466
1981	4712	134343	454	83913	4258	49830
1982	3358	155903	447	77339	2911	77844
1983	3329	157529	505	101823	2724	55706
1984	2851	155254	486	102212	2365	53042
1985	2523	201000	623	154000	1900	46000

1956—1985 年丹东市城市社会救济标准调整表

金额单位:元

户 型	1956 年	1959 年	1972 年	1979 年	1980 年	1983 年	1985 年
1 人户	6.00	7.50	10.00	13.00	15.00	16.00	25.00
2 人户	8.00	13.50	16.00	20.00	25.00	26.00	37.50
3 人户	10.00	18.00	21.00	27.00	34.00	36.00	50.00
3 人以上户每增加 1 人增加	2.50	4.00	5.00	7.00	9.00	10.00	10.00
每户冬季取暖	3.00	9.00	15.00	20.00	20.00	20.00	
丧 葬	20—25	25—30	25—30	25—30	25—30	25—30	30—40

注:1. 表内救济金额是月标准,由政府统一规定。

2. 除政府救济外,街道福利厂、社会孤老福利院基金会对孤老户月补助 5—10 元。

3. 每逢法定假日每人另补助 1.50—3.60 元。

4. 80 岁以上年龄老人每月另增加 2—3 元。

2. 农村贫困户救济

1947年6月,安东第二次解放以后,对农村贫困户救济,按照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群众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方针。首先,安排有劳能力的贫困户参加生产,增加收入。其次,倡导群众之间互助互济,仍然有困难的,由社队补助或国家给予必要的救济和扶持,以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

解放后至合作化以前,对农村贫困户的救济,主要由国家发放救济款,扶持其发展生产。1956年,改为由农业生产合作社扶持照顾,政府给予适当救济。1956—1957年,安东市农村在合作社补助的基础上,国家对贫困户和孤老残幼1324人,给予救济4.3万元。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以后,对贫困户救济主要由生产队根据贫困户家庭成员劳动情况,在安排生产分工分业上给予照顾,其收入仍达不到当地一般社员水平的,经民主评议给予适当的劳动工分补助或政府给予救济。1959年,全市农村救济10313户48257人,除生产队给予工分补助外,政府发放救济款20.5万元。

1959—1962年,由于国民经济严重困难,使农村救济户越来越多。1963年,全市农村救济困难户106392人,由生产队补助劳动日1564756个,人均补助31.2个,政府发放

救济款34.3万元,棉布3.33万米、棉花65吨,鞋5000双、衣服1.7万件。比1960年政府发放农村救济款增加18.9万元;比1962年救济农村困难户增加5225人,社队补助的劳动日增加44万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对贫困户救济减少。1972年,全市农村救济44239人,其中五保户4607人,社队补助劳动日175898个,人均补助38.2个。1973年,全市农村救济54823人,社队补助劳动日623382个,人均补助11.3个,政府拨救济款76.6万元,人均救济13.9元。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困难户的救济取消工分补助的作法,采取现金补助和扶持发展生产相结合,并以发展生产为主的作法,其经费由乡公益金和政府资助解决。1979年,全市农村救济困难户12581户,51792人。乡村补助569794元,政府救济315982元,共计885776元,人均补助17.1元;救济敬老院和五保户计5232人,由乡村补助589903元,政府救济119078元,共计708981元,人均救济135.5元。1981—1985年,政府拨救济款5030628元,乡村补助8532476元,为农村贫困户220745人(次),敬老院和五保户计31813人(次)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

1981—1985年丹东市农村社会救济表

金额单位:元

年 度	救济补助人数				政 府 救 济				集 体 补 助			
	合计	困难户 人 数	敬老院 收 养 人 数	五保户 人 数	合计	困难户 救 济 金 额	敬老院 救 济 金 额	五保户 救 济 金 额	合计	困难户 补 助 金 额	敬老院 补 助 金 额	五保户 补 助 金 额
1981	58744	52715	2097	3932	744200	628100	79700	36400	1653500	769400	454300	429800
1982	66234	60247	2021	3966	1210854	1009230	164883	36741	1358393	379780	522490	456115
1983	48929	42143	2082	4704	1232081	943704	245006	43371	1838165	488457	660330	689378
1984	27250	20386	2171	4693	1092493	696686	346644	49163	1961418	421946	658062	881410
1985	51131	44984	2357	3790	751000	655000		96000	1721000	352000	613000	756000
合计	252288	220475	10728	21005	5030628	3932720	836233	261675	8532476	2411583	2908190	3212703

3. 农村扶贫

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完成承包任务,使之增加收入逐步摆脱贫困,走向共同富裕道路,是农村救济工作的新发展。

1979年12月5日,丹东市革委会组成扶贫领导小组,由主管农业、民政工作的革委会副主任任组长,市粮食局、财政局、社队企业局和民政局领导任副组长,市农牧局、卫生局、教育局、农业银行、供销社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民政局,负责领导全市扶贫工作。1980年2月,市政府专门召开县区长会议,研究落实扶贫规划,接着市民政局、粮食局、商业局、社队企业局、供销社、农业银行等单位联合组成扶贫规划工作组,在宽甸县大川头公社进行扶贫试点。县区根据市政府要求和部署分别进行扶贫试点。5月,市政府召开扶贫经验交流会,推广宽甸县政府和在大川头公社、岫岩县偏岭公社和振安区浪头公社忠杰大队等10个单位的扶贫工作经验。随之,在全市农村通过调查摸底,按照困难户条件确定严重困难户6104户,一般困难户16088户,计22192户,占农村总户数4.2%。对贫困户各地都制定出分期分批脱贫致富的措施,在扶贫工作中,坚持以集体扶持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方针,“扶志”与“扶本”并重的原则。首先加强思想教育,帮助他们坚定脱贫致富的意志。其次从发展生产入手,多渠道帮助他们搞好家庭副业、种植业、养殖业、编织业,并在分工分业上给以优先照顾,使贫困户增加收入由贫变富。1980—1981年,全市扶持贫困户12648户,由国家提供经费62.7万元,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取得可喜成果。1981年,全市扶持严重贫困户5589户,集体分配和家庭副业收入226.4万元,比1980年增加52.2万元,平均每户收405元;人均收入82元。基本脱贫715户,占严困户12.8%,

生活明显好转的1429户,当年不超支的1080户。

1982年,全市扶贫工作有新发展,实行干部包户扶贫责任制,全市有县社两级干部3621人,参加扶贫包户16230户。农业银行贷款16.9万元,民政部门投放救济款50万元,粮食和供销部门优先提供饲料9吨,木耳菌8100瓶,林业部门扶持树苗34500株,帮助贫困户发展养殖、种植和家庭副业,增加收入有3235户达到脱贫标准,占贫困户19.9%。有5980户生活明显好转。占贫困户36.8%,其余贫困户的生活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和改善。

为进一步做好扶贫工作。1983年初,中共丹东市委和市政府召开发展“两户”和扶贫工作会议,研究落实扶贫工作措施。8月,对全地区扶贫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宽甸县的扶贫工作成效显著,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和《辽宁画报》还报道他们的扶贫经验和成果。在辽宁省民政工作会议上他们还介绍经验,国家民政部领导考察时也肯定他们的作法。是年,全市拨出扶贫经费53.5万元,化肥298.5吨,种子8.5吨,全市有3428户严困户承包的责任田产粮659.5吨,人均380公斤,上交征购粮700吨,农副业生产总收入301万元,人均收入173元,比1982年增加57元。在严困户中,有1240户脱贫,占36%。生活明显好转的有2120户,占62%;有1269户偿还外债24.2万元,有426户建新房,有390户子女复学。贫困户高兴地说:“政府扶贫致富,还是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好”。

1984—1985年。全市由过去扶贫包一家一户改为包一乡一村。形成市包乡、县区包村、乡村干部包户的一条龙扶贫格局。采取因地制宜扶持贫困户发展商品生产,在作法上:一是帮助贫困户选定发展商品生产项目;二

是在扶持贫困户成为商品生产专业户的同时,注意扶持贫困村成为商品生产专业村,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三是朝着商品生产联合体的方向发展,促进共同富裕。1984年,国家为贫困户发展商品生产提供资金217万元,1985年,增加到449万元。为贫困户解决种子18吨,化肥148吨,苗木143.5万株,牲畜1200头,家禽14.5万只。是年,全市共扶持贫困户11236户,帮助贫困乡村建立种植、养殖、第三产业和家庭经济联合体39处,帮助贫困户建立百株以上果园1236户;百只以上养禽2736户;建立庭院经济发展人参、木耳及家庭副业887户;发展运输、修理服务行业1889户,计6748户,收入均有增加。其中,有3220户达到脱贫标准,有1200户生活有明显好转,其余生活水平均有提高。

4. 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

1961—1965年,国家在经济困难时期,城市各单位精简下放一批职工退职还乡,对他们当中生活困难的,政府给予救济补助。1964年,救济12人。1965年,国务院发出《关于精

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规定,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国家职工,在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国家精简时期退职的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金;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年老体弱长期患病影响劳动,无依无靠生活有困难的退职老弱职工,均享受原工资的40%的救济,医疗费凭证补助2/3。据此,1965年,全市有569人,享受按工资40%的救济。每月发救济费1.3万元。有450人得到医疗费补助7000元。临时救济250人,救济款6.6万元。1968年,取消此种救济,至1971年又恢复。1972年,救济976人,救济款18.9万元,以后各年均按规定对退职老弱残职工进行救济补助。自1984年起,对不够享受原工资40%救济的老弱病残职工实行定期定量救济。是年,有1375人享受定期定量救济。1985年,全市救济老弱病残职工1482人,其中,享受原工资40%救济的701人,救济款24万元;享受定期定量救济781人,救济款10.5万元,其他临时救济1.6万元,共救济36.1万元。

1980—1985年丹东市精简老弱病残职工救济表

年 度	总金额	按原工资40%救济				临时生活困难救济		定期定量救济	
		人 数	金 额 (元)	医疗费 (元)	丧葬补助 (元)	人 数	金 额 (元)	人 数	金 额 (元)
1980	228832	777	208611	19878		105	342		
1981	233965	753	208320	23521		70	2124		
1982	225695	738	200840	23788	1067				
1983	243798	810	215573	27882	75	28	268		
1984	382066	831	237052	39463	153	13	450	1375	104948
1985	361000	701	240000				16000	781	105000

第八节 福利事业

一、慈善事业

1. 官 营

安东施医院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由安东县衙署创办,地址在金汤街。医院设内、外、产、小儿、皮肤病及花柳病科,病床30张。置院长1人、医师3人。对贫民施医药。自建院至民国20年(1931年),治病救济1.8万人。1935年,医院配院长1人、会计1人、助手8人、看护士2人,每日就诊者100余人。经费由安东总商会每月拨给小洋700元。1936年,施医院转卖给杨允忠,改为博爱医院,变成私人医院。

安东济良所 清宣统元年(1909年)二月,由安东县衙创立,地址在县前街。置经理1人、女管理员兼教员1人。主要收容救济娼妓和不愿受雇主虐待以及被拐骗的妇女,并根据个人申请,帮助介绍结婚。自创立至民国11年(1922年)1月,入所300多人,民国11年2月至1931年,收养妇女及娼妓131人。其中被亲属领回27人,选择配偶96人,所内还有8人。所内设教室、宿舍、炊事室等,由教员教授文化、讲演道德、裁缝技术等。在门前贴出所内收容妇女的年龄、姓名等情况并附上像片,如果有的男人要领娶一妇女为妻,向所内提出申请。征得女方愿意便可。凡领娶所内妇女,由领娶人承担妇女的债务并缴纳教养费小洋150元。所内所需经费由地方公款和所中出嫁妇女身价费解决。至1934年,所内收容妓女10余人。

安东市平民工艺厂 清宣统二年(1910年),经官绅商学各界及城厢自治会提倡创设贫民习艺所,地址在八道沟。主要是收容无业游民和贫民无力自养者。由商务会捐助地基,建瓦房百余间,设工厂、宿舍、厨房、饭厅、讲堂、教员室、办公室、厂长室、接待室、厂警室、养病室、储货室、浴室等,开办木工、油漆、缝纫、制鞋、纺绳、编席六个科,各科设正、副工师各一人,传授技术,学艺期限1—3年。自开办至1931年,学艺期满出厂百余人,在厂工作28人,民国2年(1913年),因厂内有民间子弟入厂学艺,改名为平民工艺厂。还是以收容市上游民为主,至民国8年(1919年),五年共收容751人,其中、授业木工科37人,编席科18人,制绳科15人,其他681人;出厂555人,在厂196人。

1937年,安东市公署成立。1938年,市公署接管平民工艺厂,1941年,平民工艺厂与救济院合并,更名为安东市厚生工厂。置厂长1人、事务员2人。工厂设救济部、生产部,生产部内设木工科、油漆科、席工科、草织工科。至1944年,收容57248人(男57124人,女124人),支出37637元(伪满洲国币)。生产部全年产品1351件,收入4220元。

平民工艺厂还附设平民孤儿院和捷流所。

平民孤儿院 民国5年(1916年),由安东县知事程廷恒创办。救济贫苦孤儿。院长由平民工艺厂厂长兼任。经费由公益捐中每年拨小洋票300元。收孤儿10余人,7—12岁送小学读书。

捷流所 与平民工艺厂同时创办,收容老幼男女寒冬季沿街乞讨并无归宿和老弱残废不能劳动者,供给衣食;能劳动的安排做力所能及的活计,常年收养此类游民约 500 人,经费用乞丐捐和商绅各界零筹,不足由总商会补助。

安东市厚生工厂(含附设院所),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后,自行停办。

安东市救济院 民国 12 年(1923 年)春,东边道尹公署设立安东难民救济所。民国 18 年 11 月,由安东市政筹备处接管,改为安东市救济院。地址在八道沟平安街。民国 20 年(1931 年)春,移交安东县公署主管,改为安东县救济院。1937 年安东市设立后,归安东市公署管理,1941 年并入平民工艺厂。

救济院主要收养贫老残废和孤苦妇孺不能自谋生活者。院内设养老室、残废室、治疗室、妇孺室、养病室、作业室,置主任、医生、事务员、雇员各 1 人,院警 2 人,工友、厨役、看护夫各 1 人。瓦房 44 间。1931 年,院内有难民 87 人,1934 年有 77 人,1938 年有 66 人。

为使收容人员参加劳动,增加自谋生活的能力,救济院设立简易纺麻绳工厂,有木质纺纱车 18 架,按收容对象的体质状况,编入生产组内,教以技能,做适当劳动。凡能自己谋生者,准其出院。该院经费由县公署年拨款 6000 元(伪满洲国币),不足由总商会户口税补充。

安东县崇俭会 成立于 1932 年 5 月 15 日,地址在前聚宝街 96 号。由官商学会各界发起人呈请安东县公署立案;代表者县教育局局长宋东安。开始称四戒(指烟酒嫖赌)俱乐部,1933 年,改称崇俭会。有楼房、瓦房各 10 间,会员 1657 人。会内设总务、文书、庶务、会计、交际、纠察、学务、讲演、会务、俱乐部 10 部。由会务中选举干事 30 人,再由干事中

选举会长 1 人、副会长 2 人,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2 人,主任 4 人,其余 20 人为各部干事。该会每日讲演“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德以及烟酒嫖赌四害,进行劝化。崇俭会于 1933 年设立民众义校一所,收容学生 300 余人,并在凤城县设立分会,亦设立民众义校一所,可收容学生 300 名。两校先后有毕业生 1000 人左右。入校学生免收书费和学杂费。崇俭会还设有救济院,收容孤儿寡母 100 人左右,年支出经费 1786 元,由会费和捐款解决。

1936 年,安东发生教育大惨案,宋东安等遭难。崇俭会陷于停顿。1940 年,崇俭会副会长黄云浦建议成立济生院。因物资缺乏,未能办成。

2. 民 营

安东市基督教教育婴堂 建于民国 5 年(1916 年),是由基督教医院郭慕深教士创办的,坐落在八道沟元宝山前青龙街,基督教医院后侧。

郭慕深女士系丹麦人,任基督教丹麦医院护士长,看到有的妇女由于生活所迫,在医院生下孩子(有的是私生婴儿)就遗弃了。她收养 7 名,便倡议创办一所收容无主婴儿的育婴堂,并辞去职务。自任堂长,育婴堂房舍自民国 5 年(1916 年)开始建筑。至民国 15 年(1926 年)初具规模,设有儿童寝室 21 间,职工宿舍 2 间、浴池、日光浴室、礼堂、裁缝室、祈祷室、食堂、厨房、办公室、储藏室各 1 间,建筑资金用郭慕深女士在故国的私人财产和各教会、各界知名人士捐赠。育婴堂设事务员 2 人、乳母 20 人。专门收养被遗弃的婴儿。郭慕深女士给婴儿取名入册(个别弃婴附纸条留有姓名)。1931 年,收养婴儿 86 人。1939 年,收容婴儿 218 人。1949 年末,院内有孤儿和婴儿 184 人,其中入市立学校读书 57

人,在该堂补习班学习 72 人、乳婴 38 人,其余为参加生产和疾病残废者。育婴堂工作人员 49 人。

育婴堂所需经费,解放前由商会团体、各界人士捐助,县公署补助,郭慕深女士还向丹麦、美国慈善家募捐。1947 年 6 月,安东第二次解放后,孤儿的生活费由市民主政府供应,市互济会补助。1948 年,民主政府供给育婴堂东北币 3156.6 万元。

基督教育婴堂是以宗教迷信物资诱惑方法教育儿童。为改变此种状况,市人民政府于 1949 年 6 月先后派选三名工作人员,对儿童进行新的思想教育,1950 年 8 月 10 日,育婴堂长郭慕深女士致函安东市人民政府,请求市人民政府接办安东基督教育婴堂,市人民政府于 1950 年 8 月 18 日函复郭慕深女士,同意接管。并以 8 月 1 日定为正式接办时间。市人民政府接管后将基督教育婴堂改称安东市育儿院。

安东同善社 由王靖设立,邢全奎赞助。于民国 13 年(1924 年)8 月 30 日建立,地址在自新街(今八道沟)。有瓦房 21 间,会员 14 人,设善长、副善长,监理、讲员、收支、文牍、庶务各一人。民国 17 年建固定佛堂,同善社的目的是“进行劝善规过正心修身教育”。附设施舍事业,包括民国 19 年,附设平民夜校;1931 年,附设针灸施医馆兼施药品;1933 年,附设善书流通处,招补习学生一个班;1934 年春,续招补习学生一个班。建筑校舍一处,增招补小学生两个班,免收学杂费。并在针灸施医馆内附设中医诊脉科,针灸施医馆每天免费接待 30—40 名贫穷患者。诊脉科每日施治 10 余人。1935 年,同善社有学生 121 人(高小实习 1 个班,初小 2 个班)。经费由会费和捐款解决。1947 年 6 月 10 日。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同善社自行解体。

世界红十字会安东分会 成立于民国 16 年(1927 年)12 月 23 日,地址在元宝山前赵家胡同。由东边实业银行行长王性真创办。红十字会系“道院”信仰团体的附设机构,是实施道院宗旨的社会事业团体。其目的是“促进世界和平和救济灾患”。设总务、储计、防灾、救济、慈业、交际六股,各股设主任干事 1 人,副主任干事 2 人,干事多人。有瓦房 23 间,二层楼 12 间。有会员 441 人。1935 年,会员减少到 292 人(会员主要是政界、财界等有实力人士)。分会成立后,办十慈小学一所四个班(男女各两个班);每年冬季设立施粥场两处,施粥济贫;设中医施诊所一处,施治贫苦患病者;补助育婴堂、丹国医院经费等。从民国 17 年(1928 年)至 1933 年 12 月,补助安东市育婴堂大洋 8750 元,补助丹国医院贫民治疗食宿费大洋 2998.43 元,捐支田慈学校大洋 6089.47 元,资遣贫民回籍费大洋 446.61 元,办理冬赈大洋 33604.17 元,施助难民迁移运费及饭费大洋 1018.97 元,捐助各地赈款大洋 87425.38 元,计大洋 140334.03 元,均由会员捐助。1934 年,收入会费 8500 元,捐款 31804 元,共计 40304 元。用于施粥场 3378.03 元,资助田慈学校学生 234 人,2344 元,施诊 520 人,52.8 元,补助育婴堂 1500 元,补助丹国医院 590 元。用于赈济共 7864.83 元,占收入钱数的 19.5%。1947 年 6 月。安东第二次解放后分会停办。

博济慈善会安东分会 成立于 1938 年 12 月 26 日。地址在元宝区自新街(八道沟里)。由孙惠亚发起,孙连海任会长,刘竹亭任副会长。设立慈善学校一所(初级小学),收养无依靠孤儿 30 余名以及无力上学的贫苦子弟免费供其读书,特贫者还供给书籍和午饭。至 1943 年,收容孤儿 80 名。经费由会员费和一般善士资助。1940 年,刘竹亭会长逝世。选

范生和为会长、焦馨一为副会长。1945年冬，范生和辞职，由焦馨一负责。国民党政府军占领安东期间，还有孤儿48人。1947年6月，安东第二次解放后自行解体。

二、福利事业

1. 城市福利事业

丹东市养老院 1947年6月，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后，市工商联会将“道德会”设立的安老所（有30多名老人）接管过来进行救济，1949年12月，市人民政府正式接管，定名为安东市安老院。配院长、管教、会计各1人，炊事员4人，工人1人。以收容无依无靠的烈军属和社会老人为主以及鳏寡孤独残废者。至1950年10月，收容61人（其中女19人）。1953年，增加至144人，其中社会老人128人，军属老人13人；儿童3人。经费全部由政府供给，院里组织老人干一点力所能及的轻微劳动，其收入补助老人的生活。

1954年初，安东市安老院并入安东市生产教养院，地址在八道沟。实行一套机构，两个名称，统一领导，分别管理。1954年末，安老院有老人和残废人119人。1957年春，进行机构调整，安东院又从生产教养院中析出。安老院置院长1人、管理干事4人、工人8人，收容残老人员136人。

1965年3月4日，安东市安老院改名为丹东市养老院。有老人132人。院址仍在八道沟，环境和设施均较好。

“文化大革命”期间，养老院被当成“修正主义的安乐窝”进行批判，于1970年交给元宝区管理，把70多名体质好一点，还能轻微劳动的老人，下放到农村插队落户，剩余40多名不能活动的老人，迁移到9道沟原养老院鸡舍，将养老院的房屋做元宝区机关家属

宿舍，1971年，市将养老院（有老人29人）从元宝区收回，又收容部分无家可归的痴呆傻人员，安置在养老院一起，因此，改名为丹东市安老院。

1979年7月6日，丹东市安老院又改名为丹东市养老院。同时，将社会福利院附设在养老院一起，地址仍在八道沟。1982年，修整房屋，收养老人40多人，痴呆傻人26人。

为建设好养老院，市人民政府1983年决定新建一所200张床位的养老院。地址在振兴区桃源街北干石砬子山西南侧。1985年1月，市养老院与社会福利院分开，养老院迁到新址。1985年1月末，新养老院建成，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建有老人楼、综合楼、医务楼、食堂、俱乐部等，投资260万元。配备工作人员28人。院内有老人17名。

安东市孤儿院 1932年，安东崇俭会建立孤儿院。1948年，安东市民主政府接管。定名为安东市孤儿院。置院长1人，教师1人，保姆2人，炊事员2人，工人1人。主要收容街道流浪孤儿、受虐待的子女和童养媳等，接管时院内有孤儿68人，1949年末，增到101人，其中参加工厂做工的7人，入学校读书47人，其余在孤儿院学习。孤儿的生活费用全部由政府供给。1950年，院内有孤儿133人，政府供给金额为27960万元（东北币）。1952年，孤儿院合并于育儿院。

安东市育儿院 1950年8月1日，市人民政府将丹麦人郭慕深女士办的安东市基督教教育婴堂接管过来，改名为安东市育儿院。市人民政府委派院长、教师、管理员。院内有儿童139人，生活费用由政府供给。较大的孩子送学校读书，小的在院内学习。

1952年，市孤儿院并入育儿院。主要收容家庭生活困难者、非婚生子及流浪孤儿等，1952年末，院内有孩子211人。1953年。进

行整顿和清理,出院 93 人(领养、回家、找工作、学技术等)。是年,又收养 23 人,年末,有儿童 141 人,其中在学校读书的学生 132 人。

1954 年春,将市育儿院并于市生产教养院,统一领导,分别管理,院内有孤儿 146 人(就学的 85 人),弃婴 7 人,是年 10 月 28 日,市育儿院的儿童移交辽宁省在锦州举办的儿童教养院,实行半工半读。是时,市育儿院有儿童 101 人,交省儿童教养院 50 人,清理回家 5 人;留教养院参加生产和安排工作 27 人;剩余 19 人(其中烈属子弟 5 人、半痴儿童 7 人、8 岁以下幼儿 7 人);合在市安老院一起,分别抚养。是时,每人每月生活费标准 16.69 元。

安宁市精神病疗养院 1952 年以前,安宁市收容的精神病患者,均安置在市生产教养院,与游民等混在一起,直接影响生产和教育,不便管理。1953 年 1 月,在蛤蟆塘建立安宁市精神病疗养所,把 42 名精神病患者从生产教养院拨出,安置到市精神病疗养所。所内配所长 1 人、护士 1 人、护理员 4 人。是年 6 月,因治疗条件差,将市精神病疗养所改为市精神病收容所。主要负责收容和看管社会上流散的精神病人。为市生产教养院的附属单位。

1959 年,市精神病收容所进行扩建,扩建后可容纳 250 名患者,所里增配医生 1 人;管理员 2 人、护理员 21 人。精神病患者 115 人。建所至 1959 年末。收容精神病患者 187 人。采取工娱疗法和药物治疗。有 21 人恢复健康,回到生产和工作岗位。占收容人数 11.23%。病情好转被领回家 45 人。占收容人数的 24.1%。

1961 年 6 月 22 日,市精神病收容所改称安宁市精神病疗养院。配工作人员 47 人,其中正副院长各 1 人。管理员 2 人、医生 3

人、护士 4 人、护理员 18 人,其余为勤杂人员。院内有精神病人 101 人。经治疗,至年末出院 39 人。

1965 年 3 月 4 日,安宁市精神病疗养院改为安宁市精神病收容所。有精神病患者 120 人,于年末出院 44 人。

1966 年 9 月 20 日,将市精神病收容所移交给市卫生局,市卫生局将精神病收容所合并于安宁市精神病医院。

安宁市社会福利院 1964 年 4 月 24 日,成立安宁市社会福利院。地址在东沟县汤池乡河深沟。配院长、管理员等工作人员 10 人。主要收容安置市内孤老、残废和孤儿。

1965 年 3 月 4 日,安宁市社会福利院改名为安宁市老残教养院。自建院至 1965 年末,收容流浪人员和老残人员 164 人,经教育改造安置就业 6 人,回乡生产 8 人,送省农场安置 55 人,送精神病院 5 人,投亲抚养 2 人,自动离院 1 人,病故 5 人,留院老残人员 82 人。

1979 年 7 月 6 日,安宁市老残教养院改为安宁市社会福利院,院址由河深沟迁到市区九道沟原市养老院农场。与市养老院合在一起,两个牌子,合署办公,分别管理。社会福利院配正、副院长各 1 人,管理员 2 人,医生、护士、会计、管教员各 1 人,护理员 2 人、炊事员 2、司机 1 人,共 13 人。负责收容无家可归和双职工家中无人看管的痴呆傻人员以及屡次遣返的流窜人员等。

1985 年 4 月 4 日。安宁市社会福利院改名安宁市精神病人福利院。设行政、医护、生产三个股、配工作人员 41 人。至 1985 年末,院内收容 83 人,其中,智力发育不全 34 人,精神分裂 37 人,脑外伤后遗症 2 人,乙型脑炎后遗症 3 人、裂疾 2 人、聋哑智力低下 4 人、癫痫 1 人。分男疗科、女疗科、专护科。根

据病情轻重。分类管理。采取工疗、娱疗、心理疗和药物治疗相结合。至 1985 年末,有 7 人康复出院,其余养员均有不同程度好转。养员的生活费用,无依无靠的由政府负担;有工作的由单位负担;有家无工作的根据家庭生活状况,由家庭每月负担 25—45 元不等。

2. 农村福利事业

分散供养 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之后,安市对缺乏劳动能力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寡残疾人员,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市郊确定“五保”238 户,646 人,集体补助 15318 元,平均每人补助 23.71 元。

1958 年秋,实行人民公社化,对“五保”户供养采取集中与分散两种作法,由公社开办敬老院集中共养一部分,未进敬老院的由生产队供给实物或工分。对生活不能自理的“五保”老人,由生产队安排固定人员料理生活。1959 年,全市确定分散供养的“五保”人员 2904 人。至 1962 年末,全市分散供养的

“五保”人员增至 3070 户,5225 人。集体补助劳动日 350783 个,烧柴 386988 捆。平均每人补助劳动日 67 个,烧柴 74 捆。

“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对“五保”“只搞物资照顾,不抓路线教育和安排生产”。1972 年,全市分散供养 2799 人,补助劳动日 175898 个,平均每人员补助 62.84 个劳动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五保”户共养工作逐步加强。1981 年 10 月,全市组织 400 多名干部对“五保”户普遍走访调查。1983 年,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和发证工作。确定供养标准和办法。口粮每人每年不低于 225 公斤,烧柴每户每年不少于 3500 公斤,每人三年一套棉衣。五年一套被褥。分散供养的经费由村民委员会统一提取使用。1985 年,全市农村分散供养 3790 人,其中,老人 3256 人,孤儿 226 人,残疾人 308 人。集体供给折合金额 77.2 万元,人均年生活费 204 元,保障了“五保”户的生活。

1979—1985 年丹东市农村供养“五保”人员表

年 度	人 数				集体供给折合金额 (元)	人均集体供给金额 (元)	国家救济金额 (元)
	合计	老人	孤儿	残疾			
1979	3137	3073	64		26188	83.5	
1980	3925	3351	452	122	324963	82.8	60387
1981	3932	3697	116	119	429904	109.3	46378
1982	3966	3305	207	454	456115	115	36741
1983	4704	4183	194	327	689378	146.5	43371
1984	4693	4157	143	393	881410	187.8	49163
1985	3790	3256	226	308	772000	204	96000

1985年丹东市各县(区)农村供养“五保”人员表

县 区	人 数				集体供给折合金额 (元)	人均年供给金额 (元)
	合计	老人	孤儿	残疾		
合 计	3790	3256	226	308	772000	204
东沟县	455	396	48	11	237000	520
凤城县	1443	1259	86	98	126000	87
岫岩县	793	660	47	86	172000	229.5
宽甸县	924	776	44	104	184000	199
振安区	175	165	1	9	53000	305

敬老院供养 1958年秋,安阳市在农村创办敬老院99所,入院老人1369人。其中宽甸县33所,298人;凤城县25所,411人;岫岩县20所,239人;安东县18所,370人;郊区3所,51人。

1959年春,市人民委员会对农村敬老院进行整顿,健全领导,选择环境较好,房屋整洁的场所办院。经过整顿,全市农村敬老院为74所,在院老人1180人。配敬老院院长62人,管理员23人,炊事员74人,服务员24人。敬老院贯彻“以养为主”方针,老人生活略高于一般群众生活水平。生活标准一般每人月6—8元,并组织老人种点蔬菜;补充生活。1959—1961年,安阳市群众生活十分困难,仍保障敬老院老人的基本生活标准。至1962年,全市74所敬老院,在院老人1755人,人数比1959年增加49%。其中,安东县15所,383人;凤城县21所,555人;岫岩县17所,315人;宽甸县14所,369人;郊区7所,133人。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敬老院在办院上受到干扰,处于维持状态。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政府加强对农村敬老院的领导。至1985年,全市敬老院94所,97%的乡(镇)办起敬老院,在院收养2357人(老人1986人、孤儿140人、

残疾231人),收养人数比1979年增加12.5%;工作人员496人,比1979年增加51.7%。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强农村敬老院的各项建设。1980—1985年,全市敬老院新建房舍的22所,占敬老院总数23.4%;扩建房舍的48所,占敬老院总数51%。全市94所敬老院有房屋1951间,均为砖瓦结构。还设有食堂、医疗室、文化室。院砌有围墙,修有花坛。

老人的生活标准也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逐步提高。集体供给标准1979年年平均生活费156元,1985年平均年生活费提高到271元,口粮均达到每人每年250公斤,其中细粮占50%以上。敬老院在贯彻“以养为主”方针的同时,发展工副业生产。1979年,全市农村敬老院副业收入人均56元;1985年,全市敬老院办起工副业厂点42个,年收入40万元,人均收入170元,基本实现肉蛋菜自给。全市有13所敬老院的人均年生活费达到1000元以上。

在敬老院管理上,市于1982年6月27日,颁发《丹东市农村人民公社敬老院工作暂行办法》,1985年2月,制定《文明敬老院标准》,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评比。1985年末,经评比全市一类院37个(其中模范院7个,先

进院 30 个),占 39.36%;二类院 38 个,占 基地。

40.42%,使农村敬老院成为农村养老事业的

1979—1985 年丹东市农村敬老院表

年度	院数	工作人员数	收养人数				集体供给折合金额(元)	人均集体供给金额(元)	国家补助金额(元)
			合计	老人	孤儿	残疾			
1979	89	327	2095	1914	166	15	328015	156	
1980	92	316	2041	1787	184	70	398762	195	51258
1981	93	369	2097	1834	202	61	454271	216	65034
1982	93	397	2021	1713	189	119	522498	258.5	164883
1983	93	412	2082	1730	175	177	660330	317	245006
1984	93	472	2171	1818	167	186	658062	303	346644
1985	94	496	2357	1986	140	231	639000	271	249000

1985 年丹东市县(区)农村敬老院表

县区	敬老院数	供养人数				工作人员	房屋(间)					土地(亩)	院办厂点(个)	农工副业年总收入(万元)	1980 年以来新扩建院			高档文化生活用品			
		合计	老人	孤儿	残疾		合计	宿舍	文化室	医务室	浴池				其他	合计	新建	扩建	电视机	缝纫机	洗衣机
合计	94	2357	1986	140	231	496	1951	1482	124	71	34	240	1754	42	40	70	22	48	100	97	9
东沟县	22	478	369	44	65	138	588	287	35	18	8	240	422	10	8	19	6	13	30	23	2
凤城县	23	632	512	31	89	98	318	290	12	5	11	544	11	4	14	2	12	25	24	2	
岫岩县	24	592	523	22	47	120	457	388	40	23	6	375	4	4.5	16	6	10	20	24	2	
宽甸县	21	520	470	38	20	109	440	377	34	21	8	336	14	16	16	5	11	21	23	1	
振安区	4	127	112	5	10	31	148	140	3	4	1	67	3	7.5	5	3	2	4	3	6	

儿童福利院 1959 年和 1960 年,安东地区连续发生严重自然灾害,1961 年 1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灾区保人、保畜,休养生息,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指示,在宽甸县拉古哨、郊区九连城办起两所儿童福利院,收容孤儿 138 人。占全市孤儿 925 人的 18.9%。至 1962 年,凤城、宽甸、岫岩、安东四县和郊区各办一所儿童福利院,收容 16 岁以下孤儿 361 人。

1964 年,安东市在蛤蟆塘成立一所儿童福利院,将各县和郊区的儿童福利院撤销,孤儿移交到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儿童 237 人。市

儿童福利院设行政组、教导组,配工作人员 22 人,其中院长 1 人、管理人员 1 人、教员 12 人。对孤儿按年龄分班,组织他们学习文化。

1965 年 3 月 4 日,安东市儿童福利院改为丹东市孤儿教养院。是年 10 月,市孤儿教养院并到省孤儿院(地址在朝阳市),丹东市孤儿教养院分配去教师 6 人,管理员 1 人,院内的孤儿 14 岁以上的安排工作。剩余 60 名移交到省孤儿院。

3. 盲聋哑人福利事业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失去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盲人聋哑人由政府收容安置;对生活

有困难的,政府给予救济,使他们的生活有所保障。

建立盲人、聋哑人协会 为提高盲人聋哑人社会地位,安排盲人聋哑人就业、学习、康复和文娱活动,安阳市于1958年11月22日召开首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与会代表26人。讨论通过《盲人协会暂行组织章程(草案)》和《聋哑人协会暂行组织章程(草案)》,选举产生市盲人协会和市聋哑人协会,配备专职干部三人,负责日常工作。1959年,各县相继建立盲人聋哑人协会;市区内和基层单位建立盲人聋哑人分会,维护盲人聋哑人的合法权益,为盲人聋哑人服务。

1962年12月23日,市召开第二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与会代表59人,会上,将盲人协会和聋哑人协会合并为盲人聋哑人协会,讨论通过《盲人聋哑人协会章程(草案)》,选举产生第二届盲人聋哑人协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丹东市盲人聋哑人协会被解散,协会干部下放劳动。1979年8月,重新配备盲人聋哑人协会工作人员两人,并开始恢复工作。是年,9月16日,市召开第三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与会代表95人。盲人聋哑人代表占代表总数66.3%,选举产生第三届盲人聋哑人协会。至1980年末,县盲人聋哑人协会和基层分会普遍恢复起来,共建立协会和分会10个。配备专兼职干部29人。盲人聋哑人的工作全面开展起来。

1984年6月21日,市召开第四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与会代表123人,盲人聋哑人代表占代表总数65.8%。选举产生第四届市盲人聋哑人协会。协会下设办公室,配专职干部5人。至1985年,全市建立市级协会1个,县级协会4个,基层分会8个,基层小组120个。配专职协会干部13人,兼职协会干部107人。

丹东市盲人聋哑人协会表

届次	开会年月	委员数				主席	副主席					
		合计	盲人	聋哑人	健全人							
第一 届	1958.11	12	5		7	邹际虞	矫幼新					
第二 届	1962.12	11		4	7	邹际虞	矫幼新					
第三 届	1979.9	21	4	6	11	宋志	张子安	刘仙洲	马骥	迟振钢	高崇	
第四 届	1984.6	25	4	7	14	邵永庆	姜凤海	兴成竹	王德礼	于绍刚	鲁瑞成	沈继伟
							刘志忠	于永华(聋哑人)				

就 业 盲人聋哑人协会协助有关部门安置盲人聋哑人就业,并试办盲人聋哑人教学工厂。1959年12月,全市盲人1155人,其中18—50岁有劳动能力的562人,安置参加农业生产228人,参加工业生产67人,参加

工农业生产占有劳动能力人数的52.4%。盲人中市内有92人,其中18—50岁有劳动能力52人,安置参加工业生产44人,占84.6%。全市聋哑人3187人,其中18—50岁有劳动能力1986人,安置参加农业生产1782人,参

加工业生产 172 人,参加工农业生产占有劳动能力人数 98.3%。全市办盲人聋哑人教学工厂 5 人(市、安东县、岫岩县各一个,凤城县两个),安置盲人 64 人,聋哑人 118 人。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各级政府把安置盲人聋哑人就业纳入议事日程。到 1985 年末,市县(区)办福利厂 9 个,城市街道办福利厂点 43 个,县镇办福利厂点 44 个,乡村办福利厂点 157 个。安置盲聋哑残疾人 3166 人,其中,有劳动能力的城镇安置就业 763 人,占 98.3%;农村除安置就业 367 人外,其余均参加农业生产劳动。

康 复 1959 年,市盲人聋哑人协会为贯彻生产、教育、防治三结合方针,成立市盲聋哑症防治委员会,开展防治工作。组织中西医医务人员,深入到聋哑儿童集中的市聋哑学校,进行聋症试治工作,治疗 41 人,听力显著好转 12 人,有好转 22 人,占 83%。1983 年 6 月,市卫生局、民政局、中华医学会丹东分会、丹东红十字会、盲人聋哑人协会联合组成盲人眼病普查领导小组,市、县分别组织眼科医护人员,对盲人眼病进行普查,全市普查 625 人。经普查鉴定可医治的 58 人,经认真治疗,复明 8 人,增视 9 人,占可医治数的 30%。

文体活动 为推动盲人聋哑人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开展。安阳市于 1958 年国际聋人节(每年 9 月份最后一个星期日为国际聋人节),举办安阳市第一次聋人运动会,参加比赛的有学生、工人、农民 80 多人,进行 10 个项目比赛,有 50 多人获奖。1959 年 9 月和 11 月,分别举行安阳市第二次聋哑人、盲人运动会。是年,还在盲人聋哑人教学工厂成立聋哑人篮球队、乒乓球队、游泳队、盲人曲艺队、聋哑剧队、舞蹈组等,各福利厂均设立盲人聋哑人娱乐活动场所,广泛开展文体活动。后来,由于国民经济严重困难及“文化大革命”,

文体活动一直未开展。

1981 年 8 月,丹东市建立盲人聋哑人俱乐部,配管理人员和教师四人。俱乐部设有图书、报刊、棋类和乒乓球台等,凤城、岫岩县也成立盲人聋哑人俱乐部。

1983 年 6 月 19 日,丹东市举行第三次盲人、聋哑人田径运动会。运动员 174 人,进行 18 项比赛,并选拔组成代表队,参加辽宁省第一届盲人聋哑人田径运动会,获男子总分第三名,女子总分第四名,夺得金牌 9 枚、银牌 16 枚,铜牌 7 枚。有三名运动员被选为省代表队。出席国家在天津举行的全国伤残人员运动会,半盲职工王家敏打破女子跳高亚太地区运动会记录(亚太地区记录 1.08 米,王家敏跳 1.10 米,半盲职工任侠获男子铅球铜牌。

盲人按摩诊所 1961 年,市民政局在安阳市机床二厂培训一名盲人按摩员,试办按摩诊所。1963 年,因不便管理,按摩诊所停办,将盲人按摩员调转到市老干部疗养所,为疗养人员按摩。

1981 年 2 月,市机床二厂成立丹东市盲人按摩诊疗所,按摩员 6 人,管理人员 2 人,设 6 张床位,至是年 10 月末,接待患者 1.05 万人次,按摩肩周炎、颈椎综合症、腰间盘突出、坐骨神经痛等疾病,效果较好,金矿工人张喜才摔伤后腰间盘突出,不能上班,经按摩 70 次,症状消失,能够上班工作。岫岩县农村妇女周淑荣胫部不能转动,四肢麻木,按摩 40 次,恢复健康。

1982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2 月,市举办一期盲人按摩员培训班,培训新学员 21 人。结业时经市卫生局考核,达到按摩员标准。1985 年 3 月,建立丹东市第二盲人按摩诊疗所,每天平均接诊 110 人,治愈率很高。同时,凤城县,岫岩县也分别开办盲人按摩诊疗所。

第九节 福利生产

社会福利生产是安置盲人、聋哑人、残废人就业的社会保障性事业。发展社会福利生产是社会救济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既解除残疾人的家庭负担,提高残疾人的社会地位,又巩固安定团结,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一、市属福利生产

1947年6月10日,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后,民主政府为解决人民群众生活困难,市民政处组织以烈军属为重点,开办社会福利生产工厂。1949年,办起军属制材厂、军属棉织厂、军属商店、职工150多人,1951年,将军属制材厂、军属棉织厂和军属商店交出。是年,又办起军属证章厂、军属挂面厂,1952年,办起军属制药厂,三个厂有职工100多人。1954年,民政部门将三个军属工厂移交企业局管理。

1957年,根据辽宁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安东市重新办民政企业。至年末,办起群力矿粉厂、群力机械厂、群力杂品厂、群办工厂,1958年,群力杂品厂改为群力药厂,生产农药。至1958年末,市属四个厂有职工718人,其中,复员军人42人、残废军人3人、烈军属13人、社会残老人员6人、盲人6人、聋哑人5人、救济户203人、贫困户271人、孤儿14人。主要生产机床、鼓风机、鞋钉、铁镐、仪表、酸钙、化石粉、多种化肥、杀虫剂以及麻绳、线绳等50种产品,产值320万元,利润70万元。1959年5月4日,以群力机械厂为基础,群力药厂、群力矿粉厂、群力工厂并入,

成立安东市盲聋哑人教学工厂(四个厂改为四个车间)。年末,完成产值651.6万元,利润83万元。1960年初,又将原群力工厂和群力化工厂(矿粉厂改名)从市盲聋哑人教学工厂中分出。由车间改为工厂,原群力药厂撤销,工人并入群力工厂和盲聋哑人教学工厂各一部分。

1960年4月,镇兴区福利生产企业造纸厂、铁业加工厂,金汤区福利生产企业金属制品厂,收归市民政局管理,有生产人员485人。7月,市民政局以安东市假肢修理部为基础,将铁业加工厂和金属制品厂并入,成立安东市假肢厂;造纸厂改为安东市盲人文化用品厂。同时,市民政局直属化工厂移交给市轻工业局。1960年末,市民政局管理盲聋哑人教学工厂、假肢厂、盲人文化用品厂,群力工厂四个生产单位,有职工1520人,年产值75万元。1961年,安东市盲人文化用品厂撤销,并入假肢厂、群力工厂各一部分。

1964年,镇兴区电器仪表厂,市委统战部的机械修配厂划归市民政局管理。市民政局将机械修配厂的木工车间分出,成立群力木器厂。

1965年3月4日,丹东市民政企业公司成立,将区属社会福利生产厂全部上收由市民政企业公司管理,至此,民政企业公司管理18个厂,丹东市五金螺钉厂(原安东市盲聋哑教学工厂改称)、丹东市汽车工具厂(原安东市假肢厂改称)、丹东市群力捻织厂(原安东市群力工厂改称)、丹东市电器仪表厂、丹东市兴无机械修配厂、丹东市群力木器厂、丹

东市群力文教用品厂、丹东市制绳厂、丹东市电器开关厂、丹东市锦江兽药厂、丹东市纺织配件厂、丹东市玻璃油漆加工厂、丹东市电工器材厂、丹东市纸盒厂、丹东市群力薄铁厂、丹东市喷烤漆加工厂、丹东市网绳厂、丹东市草制品厂，职工总数 2483 人。

1965 年 6 月 18 日，市民政企业公司撤销，将其所属企业按专业化的要求，分别划归市属各工业局管理。共交出 12 个工厂：电器仪表厂、电器开关厂、群力薄铁厂划归市冶金局；制绳厂、玻璃油漆加工厂、喷烤漆加工厂、网绳厂、草制品厂、木器厂划归市二轻局；群力文教用品厂、纸盒厂划归市一轻局，纺织配件厂划归市纺织局。同时，建立市民政局民政企业管理科，作为市民政局职能机构，管理民政企业。是年 9 月 27 日，建立丹东市民政企业总厂，管理五个市属民政企业，丹东纺织机械厂（原五金螺钉厂与兴无机械修配厂合并改称）、汽车工具厂、群力捻织厂、电工器材厂、锦江兽药厂。1966 年 2 月，市属民政企业又建立丹东市无线电标准件厂。是年 8 月，撤销锦江兽药厂，职工并入群力捻织厂。

1969 年，市民政企业总厂撤销，将管辖的五个工厂交出，汽车工具厂、电工器材厂（交出后改称整流器厂）纺织机械厂交市冶金局，无线电标准件厂交市电子局；群力捻织厂交市纺织局。1972 年 10 月，丹东汽车工具厂、丹东整流器厂、丹东群力捻织厂恢复为民政企业，由市民政局生产指挥组管理。1973 年 4 月，市民政局生产指挥组改为生产管理科，管理三个民政工厂，有职工 869 人，其中民政工作对象 444 人。主要生产随车工具、整流器、劳动布。1973 年，年产值 771 万元，利润 107 万元。1975 年 1 月 1 日，汽车工具厂、整流器厂移交冶金局托管，两厂职工 533 人，群力捻织厂移纺织局托管，职工 352 人。移

交后纺织局将群力捻织厂更名为棉织六厂。

1980 年 1 月 1 日，汽车工具厂、整流器厂、棉织六厂收回民政局管理，有职工 1200 人，其中民政工作对象 442 人，占职工总数 36.8%。同时新建立丹东市木制品厂。是年 2 月，丹东市民政工业公司建立。机构设办公室、生产、技术质量、财务、劳动工资、保卫、宣传科、武装部和供销公司，建立中共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组织，编制 47 人。

1984 年 12 月，民政工业公司新成立丹东电器设备厂。同时，将丹东市木制品厂改为丹东市汽车工具二厂（归丹东汽车工具厂领导）。

1985 年，市民政局下属丹东汽车工具厂、（领导汽车工具二厂）、丹东棉织六厂、丹东整流器厂、丹东电器设备厂，有职工 2041 人，其中盲聋哑残人员 465 人，占职工总数 22.78%，年产值 1817.4 万元，利润 576.8 万元。

1980—1985 年丹东市属民政企业表

年度	职工总数			残疾人数			完成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合计	全民	集体	合计	全民	集体		
1980	1848	1283	565	376	306	70	1093	52.7
1981	1960	1334	626	384	312	72	1147	93.5
1982	1976	1321	655	385	305	80	1228	73.2
1983	1976	1320	656	421	311	110	1235	99.3
1984	1992	1300	692	461	334	127	1577	170.8
1985	2041	1329	712	465	332	133	1817.4	576.8

二、区街福利生产

1947 年 6 月，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后，区街普遍建立生产合作社。是年 10 月，市内五个区，各建立一个军属合作社，开展生产自

救。至1948年5月,获利66760985元(东北币)。街道组织烈军属和广大贫苦市民的家庭妇女,开展军需生产,制做军鞋和絮行被服。自1947年10月至1948年5月,收入粮食2059263.5公斤,解决烈军属和广大贫苦市民生活上的困难。

1949—1956年,城市区街针对烈军属及贫民无业人员多系家庭妇女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组织以手工业为主的生产自救。1949年,组织142家烈军属糊火柴盒,每糊1000个,收入12000元(东北币)。1951年建立豆腐房、大车店、商店、澡塘、浆洗房等10个生产服务单位,安置烈军属30多人就业。1953年,用生产补助款集股合资组织被服厂5个、蜡厂1个,安置烈军属112人。1954年,全市九个区各建一个军属被服厂,有500名军属参加生产(1957年交手工业联社)。还组织烈军属老弱妇女43人,糊纸袋、纺麻袋,纺麻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20元。1955年,组织18个小型生产单位,安置无就业能力的老弱妇女、烈军属、荣复军人138人。1956年,组织无就业能力的烈军属、城市贫民搞家庭缫丝等副业生产,其中固定性生产组65个,692人,季节性生产414人。

1957年,城市区根据省民政工作会议要求,组织社会福利工厂八个。

1958年8月,市人委召开民政工作会议,传达国家和省大搞福利生产的指示,提出“大干20天,把所有民政工作对象组织到生产中,再大干到年底,做到街街委委生产遍地开花”。在“大跃进”的形势下,一哄而起。市内区至1958年12月,组织起社会福利生产单位253个,吸收20860人参加生产,其中,妇女14600人,占总人数70%;烈军属荣复军人195人,贫民救济户2533人,盲聋哑人员61人。

1959年上半年,对1958年办起的社会福利厂进行整顿。经合并、淘汰、转业,尚有83个,交区工业科领导5个,交街道办事处管理70个。区民政部门保留8个厂。是年7月,中共安东市委、市人委决定将民政部门交出的社会福利厂转归民政部门管理。至10月,接收生产单位107个,经重新整顿,归并为22个厂(其中区直属9个、街道管理13个),各区建立社会福利生产总厂,管理民政企业。并对街道民政工作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重新安置1465名民政工作对象参加生产。是年12月,区街福利生产单位25个,职工5635人,其中民政工作对象4236人,占职工总数73%。年产值804.8万元,利润113.2万元。由于安置民政工作对象参加生产,同年9月的救济费比7月下降30%。

1960年4月24日,区属社会福利生产厂作为支援和发展公社工业的骨干力量,交公社管理。市区交出工厂22个,其中,镇兴区4个(服装厂、草制品厂、制鞋厂、木器厂)、元宝区11个(内燃机修配厂、纸制品厂、制鞋厂、木器厂、兴东综合厂、八道综合厂、九道综合厂、镇安路综合厂、珍珠综合厂、电机厂、绝缘材料厂);金汤区7个(车辆修配厂、喷漆厂、服装制鞋厂、化工厂、文具厂、六道综合厂、电机修造厂)。交出职工4540人。区民政部门保留3个工厂(镇兴造纸厂、铁业加工厂和金汤区金属制品厂,有职工485人),上收市民政局直接管理,作为安置盲聋哑残人员的福利生产单位。

1962年,为组织生产自救。区民政部门先后接管13处区社工业,并根据产供销情况,新建4个生产单位。是年12月,有职工1502人,其中盲聋哑人11人,救济对象326人。1963—1964年,区属福利厂进行整顿调整,至1964年12月,区属福利工厂还有12

个。

1965年3月4日,改变城市福利生产体制,市成立民政企业公司,将区属民政企业12个厂(振兴区4个、元宝区8个)上收市民政企业公司管理。区社会福利总厂撤销。

1980年春,根据辽宁省城市社会救济福利工作会议精神,丹东市重新抓社会福利生产。振兴区办起六道文具印刷厂,职工171人,其中盲聋哑残人60人。至年末,市内区街道办起福利厂点19个,至1983年,城市街道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发展到35个,共有职工1445人,其中盲聋哑残人员483人,优抚救济对象5人。是年末,创利润105.6万元。1984年,城市街道福利生产厂点增加42个,职工1528人,其中盲聋哑残人582人,优抚救济对象32人。年盈利138万元。

1985年12月,城市区属民政企业1个(振兴区文具印刷厂),职工238人,其中盲聋哑残人77人。固定资产23万元。年产值176.7万元,利润10万元。街道办社会福利企业43个,职工1580人,其中盲聋哑残人610人,占职工总数38.6%。有固定资产250.5万元,年产值1187.6万元,利润168万余元。

三、县与乡镇福利生产

1958年,岫岩县办社会福利厂有石棉矿、八一机械厂;宽甸县办菱镁矿;凤城县办八一机械厂、八一石灰矿,安置生产人员313人。是年,农村“大跃进”,“大搞社会福利生产遍地开花”。至9月,各县上报组织社会福利生产单位3648个,参加生产人数14271人,其中民政工作对象11379人,平均一个厂点不足4个人。主要搞饲养、缝纫、木器、五金、化工、机械、开矿等业,有的1—2人、有的3

—4人。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对“福利生产单位”进行全面整顿规划,统一规划为社办企业。至1959年末,四个县和郊区(含社办保留的福利厂)有福利生产厂点35个,其中,岫岩县3个、宽甸县16个、安东县10个、凤城县3个、郊区3个。经分类定型为:保障性2个,143人;服务性16个,577人,自救性17个,148人。共有职工868人。年总产值184.8万元,利润13.26万元。1962—1964年,对农村社会福利生产单位不断进行整顿和调整,至1964年12月,保留福利生产单位7个(全民所有制3个、集体所有制4个),职工288人,其中盲聋哑残人员70人。年产值38.17万元,利润3.14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之后,民政机构撤销,福利生产停办,县属福利生产工厂移交工业部门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1980年春,重新开始办农村社会福利生产厂点。至年末,凤城县新建一所纺织机械厂、岫岩县建立民政企业公司。1981年,东沟县办起民政企业公司三个,县办福利生产单位有职工163人,其中盲聋哑残人员42人。固定资产20.7万元。年产值6.35万元。岫岩县民政企业公司盈利1.7万元;凤城县纺织机械厂亏损1.4万元,东沟县民政企业公司亏损1400元。

1982—1985年,县乡(镇)社会福利生产逐年发展。1985年,县办福利厂3个,职工230人,其中盲聋哑残人员76人,占职工总数33%。年产值116.5万元。凤城县纺织机械厂、东沟县民政企业公司两个单位盈利19.5万元;岫岩县民政企业公司亏损6.34万元。乡(镇)社会福利厂点发展201个,职工6438人,其中盲聋哑人2492人,占职工总数38.7%。年产值2185.75万元,利润321.53万元。

1985 丹东市县与乡镇社会福利生产厂表

县 区	类 别	厂 点 数	职 工 数	其 中							产 值 (万元)	盈 利 (万元)	亏 损 (万元)
				计	盲 人	聋 哑 人	肢 残	智 残	优 抚 对象	救 济 对象			
合 计	总 计	204	6668	2568	30	473	1277	234	216	338	2302.25	341.03	10.54
	县 办	3	230	76	4	21	47	4			116.5	19.5	6.34
	乡 村 办	153	4575	1881	15	351	898	85	208	324	1415.33	196.81	4.2
	镇 街 办	48	1863	611	11	101	332	145	8	14	770.42	124.72	
东 沟 县	合 计	47	1349	526	10	103	372	41			484.2	70.35	
	县 办	1	37	16	4	3	7	2			10	0.4	
	乡 村 办	41	1159	452	6	93	332	21			372.2	55.05	
	镇 街 办	5	153	58		7	33	18			102	14.9	
凤 城 县	合 计	39	2131	665	12	134	384	134	1		620	149.08	
	县 办	1	152	50		18	32				97.3	19.1	
	乡 村 办	27	892	314	7	73	199	34	1		178.7	51.38	
	镇 街 办	11	1087	301	5	43	153	100			344	78.6	
岫 岩 县	合 计	39	1184	563		85	50	3	188	237	219.66	33.2	10.34
	县 办	1	41	10			8	2			9.2		6.34
	乡 村 办	37	1108	540		82	42	1	188	232	176.96	27.7	4
	镇 街 办	1	35	13		3			5	5	33.5	5.5	
宽 甸 县	合 计	30	957	435	2	102	203		27	101	476.63	47.86	
	乡 村 办	18	804	365	2	85	162		24	92	410.01	40.54	
	镇 街 办	12	153	70		17	41		3	9	66.62	7.32	
振 安 区	合 计	49	1047	379	6	49	268	56			501.76	40.54	0.2
	乡 村 办	30	612	210		10	163	29			277.46	22.14	0.2
	镇 街 办	19	435	169	6	31	105	27			224.3	18.4	

第十节 收容改造

一、机构设置

教养院 1948年12月1日,安阳市建立生产教养所,地址在八道沟。是对游民、妓女、吸毒贩毒、小偷、乞丐等收容改造的机构,设院长、生产管理、文书、事务长、勤务员各1人,炊事员4人。公安机关对需要教养改造的对象,报市民政局批准,再由公安机送市教养院进行教养。在改造方法上采取政治思想教育和劳动改造相结合。每天进行一个半小时政治思想教育,三小时文化学习、六个半小时生产劳动。经半年以上的教育改造,表现好的安置就业或释放回家。建院当年收容150人。建院一周年,收容977人。其中,游民234人、吸毒贩毒者444人、暗娼43人、流氓16人、小偷诈骗125人、无户口113人、其他2人。经教育改造释放527人,其中安置到石棉矿当工人108人。1950年,生产教养所改名为生产教养院。

1954年春,安阳市育儿院、安老院并入生产教养院,成为生产教养院的附属机构,实行一套机构,分别管理。

1959年,根据上级决定,撤销生产教养院。自建院至1959年撤销,共收容改造2753人,经教育改造,安置就业和回乡生产2720人,尚有33人移交省教养院继续改造。

丹东市收容所 1956年,为做好盲目流入城市人口的收容、教育、遣送工作,安阳市人民委员会于是年10月4日决定:由市民政局成立安阳市临时收容所,设在安阳市振兴

区八街原市法院看守所院内,配备干部两人。负责对流窜城市闲散人员的收容工作。1969年,收容所解体。1971年,恢复收容所,搬到八道沟青龙街199号,编制六人,与华侨接待站在一起。有三间房,能收容15人。为防止外流人员屡收屡遣,1973年,在东沟县汤池公社河深沟建立一处丹东市收容所农场,安置长期外流人员。该农场年收入1.5万元,用于补助收容人员生活。1981年,市收容所工作人员增编为12人。1984年3月,随着收容遣送人员增多,编制增加到20人,收容农村盲目流入城市和城市流浪街头乞讨以及露宿街头生活无着的人员。

安阳市儿童教养院 1959年5月,建立安阳市工读学校,校址在八道沟。置校长、教导主任、管理员各1人,教师4人,炊事员2人。收容教养屡教不改,有严重盗窃行为的顽劣儿童。是年收容158人。

1963年初,安阳市工读学校改为安阳市儿童教养院,院址迁至蛤蟆塘。儿童教养院置院长、教导主任、会计、出纳各1人,教师12人,炊事员2人。收容改造对象不变。在院顽劣儿童133人。

1965年5月,儿童教养院撤销。在院儿童全部释放回家。

二、教养改造

教养改造的对象主要是游民、妓女、吸毒贩毒者。

1. 游民

历代政府对游民均采取一些收容措施,清宣统二年(1910年),安东县设立贫民习艺所;民国二年(1913年),建立安东县平民工艺厂;1941年,建立安东市厚生工厂,均为收容无业游民,强制参加生产劳动的机构。

1948年12月,安东市民主政府成立安东市生产教养院(所),采取政治思想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对游民实施改造工作。经过6个月以上教育改造,表现好的及时给介绍职业或送原籍生产劳动。1949年,收容游民234人,经教育改造当年释放102人、转安老院13人、转孤儿院13人。至1953年12月,生产教养院收容游民405人,安置就业25人,遣送回籍198人。1954—1957年,生产教养院内游民216人,其中,介绍就业和回乡生产46人,暂留院生产等待安置就业81人,正在改造的89人。至1959年,安东市生产教养院撤销,对需要继续改造的33人,交省教养院。

2. 妓女

安东县设治之初,为繁华的水陆码头。自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七月,开阜通商,安东便成为中国最大的边境贸易基地,中外商贾云集,安东被称为“国际都市”。凤城、宽甸及鸭绿上游所生产的木材、粮食、大茧、药材及毛皮山货等商品均经安东销往各地。东北东部地区所需面粉、煤油、布匹、棉花、纸张等,均需经安东进口供应。致使到安东经商、做工的人增多,过往的流动人口增多。于是出现娼妓业,在政府的支持下有正式挂牌经营的妓院开业。

1939年,安东市有妓馆118所,分一、二、三、四等,还有日本人、朝鲜人开设的几所外国妓馆。在荣安里,平安里、新安里、一面街、中兴镇、后潮沟、大院胡同、舢船会胡同等地还有不挂牌的暗娼。全市解放前有挂牌和

不挂牌妓女约为1400人。

1947年6月,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后,民主政府明令取缔妓女院,在街道斗争中,对罪恶大的妓院鸨母进行斗争,有50%的妓院关闭,妓女有的回家、有的投亲、有的寻找配偶。对无家可归,无业可就的由政府安置到工厂、饭馆工作。1948年11月,市政府召开妓女业务会,宣布取缔妓女营业,动员妓女另谋生业。1949年3月,有23户妓院转业,妓女出嫁、回家、找职业50人。全市还有妓馆41户,妓女71人。1949年3月12日,市政府再次开会,市公安局发出通知,限令妓院在3月底以前一律停业。对无家可归、没有职业的妓女,转送市生产教养院43人,参加生产劳动维持生活。至此,安东市公开的妓女业全部废除。但有的恶习不改,变为暗娼。1952年,市生产教养院从社会上收容不思悔改的妓女97人。1954年,又收容暗娼8人。

妓女、暗娼被收容后,向她们宣传政府的政策法规,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使她们认清当妓女的危害,同时,积极为她们医治疾病,组织参加生产劳动。对表现好的、性病治愈的、生活能自理的,陆续安置到纺织、针织行业就业。有的帮助找配偶成家。

3. 吸毒贩毒者

安东市开埠后,随着工商贸易的发展,中外通商,流动人口增加,烟毒流入安东,吸毒贩毒者逐渐增多。民国19年(1930年),安东县公署查禁烟记录在案的,服用案37件63人,贩运案11件12人,售卖案108件154人。1937年,日伪政权收容吸食鸦片者250人,1946年12月,国民党安东市政府调查,安东市吸食鸦片者676人,密卖者116人。解放前,安东市后潮沟、天后宫街、三马路大院胡同、六道沟老爷庙、四道沟、新安街、官电街等地都开有职业性鸦片烟馆。

各个朝代都建有戒烟机构。1931年,安东县公署成立戒烟疗养所,对吸毒贩毒者立案查处,罚款390元,监禁烟犯97人,1935年,安东县公署建立戒烟所10个。1947年3月,国民党安东市政府成立安东市戒烟院,查禁和收容吸毒者。但由于上层官绅吸毒贩毒,明则发命令贴布告,暗里与烟毒犯串通一气,职业烟馆照常营业。因此,吸毒贩毒者屡禁不绝,越禁越多。

1947年6月,安东市第二次解放后,安东市民主政府发布命令,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禁烟(鸦片、吗啡)禁毒(种植、贩毒)活动,取缔鸦片烟馆。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吸食鸦片危害,号召人民群众向吸毒贩毒者开展斗争,对吸毒者在进行教育的同时,没收其烟具、毒品。1949年10月,安东市人民政府调查,安东市仍有吸毒者486人,贩毒者169人。1948—1949年,没收鸦片6644两、吗啡5826瓦,没收贩毒者现款19037.47万元(东北币),罚款84440万元(东北币)。

为彻底改造吸毒贩毒者,1948—1949年,对486名吸毒者和169名贩毒者,经过教育,对中毒较轻,认识较好的释放回家,交群众监督,对中毒较深的444人(吸毒360人、贩毒84人)收容到安东市生产教养院,进行

政治思想教育,治疗疾病,控制烟瘾,参加生产劳动。经过教育改造,使吸毒者逐步戒除烟瘾,恢复健康。1950年,释放102人。陆续将其教育改造自食其力的新人。

三、收容遣送

1956年10月,安东市临时收容所建立后,开展对盲目流动人口的收容、审查、遣送工作。至1965年,9年收容21682人,其中收容最多的是1961年,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盲目流动人口增多,仅此一年就收容14525人,其余年份,一般每年为1000人,对收容人员本着随收随审随送的原则,逐年做遣送处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收容所解体,收容遣送工作停止。1971年,收容所虽然恢复,但收容遣送工作一直没有很好开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收容遣送工作逐步走上正轨,除及时收容遣送外,还以收容所农场为基地(农村有土250亩,房屋40间),对屡收屡遣的长期盲目流动人员,安置到农场劳动,表现好的送回当地政府,无家可归的留农场安置。1979—1985年,收容4924人,并均及时作遣送处理。

1979—1985年丹东市收容遣送表

年 度	总 人 数	帮 助 找 到 家 的						遣送回籍 自流人员	转公安机关处理 (盗窃)
		合计	老人	精神病	痴呆	儿童	疾病患者		
合计	4924	2665	461	286	303	609	6	2255	4
1979	569	305	63	126	32	84		264	
1980	625	322	55	136	36	94	1	301	2
1981	557	297	37	147	34	79		260	
1982	701	363	39	156	70	97	1	338	
1983	813	461	67	294	27	72	1	351	1
1984	925	476	120	231	42	83		449	
1985	734	441	30	196	62	100	3	292	1

第十一节 婚 烟

民国 18 年(1929 年)4 月 23 日,辽宁省政府颁布婚书章程。民国 19 年 4 月,辽宁省民政厅向安东县发布训令,规定男满 20 岁、女满 17 岁以上者方可发婚书,准予婚嫁。但并未实行,特别是有钱有势的地主、资本家及中上层官员等剥削阶级,通过纳妾的形式,一夫多妻,视为合法。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人民群众向旧婚姻制度开展斗争,摧跨旧婚姻制度的束缚。贯彻新婚姻法,逐步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一、贯彻新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 5 月 1 日,颁布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安东市各级人民政府在干部和人民群众中进行广泛宣传和学习,建立婚姻登记制度。1951 年 12 月,市召开以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为中心内容的人民代表会议,层层发动群众,向封建婚姻制度开展斗争,使广大男女青年逐步认清包办买卖婚姻的危害,积极要求婚姻自由。1951 年,安东市有 1882 对男女青年自由恋爱结婚。1951—1952 年,有 940 名妇女解除由买卖、包办、童养等结成的婚姻关系。经过宣传贯彻婚姻法,虽然封建婚姻制度已经解体,但由于几千年封建婚姻制度的影响,残留在人民群众中的封建思想仍很严重。男尊女卑、虐待妇女、包办强迫、干涉婚姻自由、重婚等违反婚姻法的现象依然不断发生。1953 年初,市人民政府组织工作组,在市元宝区聚

宝街进行调查,该街 2010 户,自婚姻法公布后,出现违犯婚姻法的就有 43 户(包办和干涉婚姻自由 6 户、重婚 3 户、虐待妻子 19 户、虐待子女 11 户、其他 4 户),由于旧婚姻造成家庭不和的 66 户。

为深入贯彻婚姻法,1953 年 2 月 27 日,市三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决议”,成立安东市贯彻婚姻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区、街(村)逐级建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层层召开贯彻婚姻法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培训婚姻法宣传报告员,采取大会、小会和利用板报、图片、文艺演出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婚姻法宣传教育活动,基本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划清封建婚姻制度与新婚姻制度的界限,认清新婚姻制度的好处和旧婚姻制度的危害。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逐步形成按婚姻法办事的习惯,各级人民政府坚持按婚姻法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对违犯婚姻法的及时进行处理和批评教育。

在国民经济发生困难期间,由于生活困难,在社会上又出现买卖婚姻或不够年龄结婚等问题。1963 年,中共安东市委批转民政局,妇联等五个单位“关于开展婚姻法宣传”的文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婚姻法宣传活动,并进一步整顿和建立健全结婚登记手续制度。是年,不符合结婚条件要求结婚经教育未予登记的 805 对。

1973 年。为实行计划生育,省、市革命委员会发出文件:“提倡城市男 26 周岁、女 24 周岁;农村男 25 岁、女 23 周岁以后结婚。对

不到晚婚年龄要求结婚登记的男女青年,要进行教育,使其自觉推迟婚期”,并规定;“升学、就业优先录取响应晚婚号召的未婚青年”。从此,城乡普遍按晚婚年龄的要求,办理结婚登记。

1980年,国家公布修改后的婚姻法,并于1981年1月1日实施。在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宣传贯彻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民政局、计划生育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宣传婚姻法》的通知,编发宣传材料4000份。1981—1985年,各文艺宣传队还演出“婚事新办”等文艺节目30场,受教育人数达10万人次,报纸、电台、电视台发宣传稿件300多份。1984年,市民政局会同市妇联、团市委、司法局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受教育面达90%,提高依法办婚事的自觉性。

二、婚姻登记

1. 登记机关

1950年实行新婚姻法后,安阳市普遍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城市区由市民政局设专人统一办理登记;市郊农村由区人民政府民政干事或调解干事负责办理。1955年,内务部公布《婚姻登记办法》后,城市区婚姻登记工作,改由区人民政府办理登记。1956年,城市区成立街道办事处,农村建立乡人民委员会,将结婚登记工作分别交街道办事处和乡人民委员会办理。离婚、复婚登记仍由区负责。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之后,由城乡人民公社办理婚姻登记工作。1979年,城市恢复街道办事处,1983年,农村人民公社改建乡(镇)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工作。

为提高婚姻登记人员业务素质,严格执法,按章办事。1953年,在深入贯彻婚姻法活动中,培训登记人员。1955年,内务部公布《婚姻登记办法》,1956年,在将结婚登记手续移交街道办事处和乡(镇)办理时,以区为单位,采取以会代训办法,召开乡长(办事处主任)和文书会议,学习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1984—1985年,各县区召开民政助理会议,讲婚姻登记课19次。是年,市民政局举办乡(镇、办事处)民政助理培训班,157人参加,把婚姻登记工作列为专课讲解,提高民政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2. 登记手续

结婚登记:1956年5月,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婚姻登记办法》作出具体规定,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须持户口簿和所在单位或村(街)介绍信,注明其出生年月日,民族和婚姻状况,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填写结婚申请书,登记机关审查男女双方是否完全自主自愿,有无强迫和包办,是否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是否重婚或直系血亲,有无不准结婚的疾病(麻疯、性病),其上述条件合乎婚姻法规定者,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书,男女各一份。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依法进行教育。1980—1985年,丹东市符合条件办理结婚登记的174290对;1982—1985年,审查不符合结婚条件未予登记的4307对,在农村宣传工作薄弱的地方,还出现个别人法制观念不强,不经登记就结婚。对此,婚姻登记机关依据政策、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批评教育,符合条件的予以补办登记手续。

离婚登记: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男女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并对子女、财产已有适当处理,没有争议的,由婚姻登记机关调解无效予以办理离婚登记,发给

离婚证书。对一方坚持离婚或子女、财产有纠纷的,转交人民法院处理。1980—1985年,丹东市由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的3720对;调解不离的5819对;经调解无效转人民法院处理的1498对。

复婚登记:男女双方离婚后,自愿要求恢复夫妻关系的,婚姻登记机关按结婚手续予以办理登记,注明“恢复结婚”字样,并把离婚证书收回注销。1980—1985年,丹东市办理复婚登记1209对。

涉外婚姻登记:凡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同辖区公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公民须持其户口、县级人民政府或工作所在县级以上机关出具其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职业、工作性质、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外国人须持其护照或其他身分、国籍证件、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外事部门颁发的身分证件或临时来华的入境、居留证件;经其在籍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和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由其在籍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华侨须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颁发的护照;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居住国公证机构出具的其无配偶证明或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其无配偶证明。港澳同胞须持港澳居民身分证,港澳同胞回乡证或海员证;中国司法行政机关委托香港律师辨认的香港婚姻注册处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和经该律师证明的由申请人作出的在其他任何地方从未登记结婚的声明书;澳门行政局或警察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此外,华侨、港澳同胞申请结婚登记还须持有在国外和港澳从事的职业或可靠经济来源的证明;婚姻登记机关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离过婚或丧偶的,还须持离婚证件或配偶死亡证件。申请结婚的男

女双方持上述证件,共同到市民政局办理登记手续,市民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基本准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登记,1981—1985年,丹东市办理涉外结婚登记34对。但规定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要机密的人员,以及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刑的人员,不准同外国人结婚。

军人婚姻登记:现役军人干部和超期服役战士申请结婚,由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其出生年月、民族、和婚姻状况的证明,到地方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现役军人提出离婚的须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同意并出具证明,方可到地方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或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国家保护现役军人的婚姻,对破坏军婚情节严重者,依法处理。1954—1955年,为推行义务兵役制,对破坏军婚案件进行一次全面查处。1963年5月,安东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民政局、军分区联合对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期间破坏军婚情况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生破坏军婚案104件,分别情况,给予刑事、纪律、开除处分的75人,占72.11%。此后,坚持随时发现,随时处理,保护军婚。

1979—1985年丹东市婚姻登记表

年 度	准予登 记结婚 (对)	恢复 结婚 (对)	申请结 婚未准 登记 (对)	申请离婚(对)		
				准予登 记离婚	经调解 不 离	转法院 处理的
1979	21303	127		387	769	211
1980	24542	331		448		255
1981	42770	182		486		292
1982	22882	122	561	664	1111	268
1983	23738	291	1278	547	1245	365
1984	28079	107	1212	730	1804	318
1985	322791	761	2568	541	659	
合计	195593	1336	4307	4116	6588	1709

1981—1985年丹东市涉外结婚登记表

年度	结婚登记数(对)				
	合计	朝鲜	日本	美国	香港
合计	34	26	4	1	3
1981	19	19			
1982					
1983	1				1
1984	6	3	1	1	1
1985	8	4	3		1

第十二节 殡 葬

一、土 葬

土葬有数千年历史,解放前,安东地区古墓坟到处可见。清末时期,安东城乡各区均有商总会和慈善团体施置的义地(即公共墓地),少则一二处,多则三五处,占地面积4—10亩。其中,城区较大义地有七道沟、八道沟、珍珠山和九连城(今九连城老龙头一带)占地均在15亩以上,用于埋葬城市贫民和农村无土地的贫苦百姓。

民国初期,城区在六道沟、蛤蟆塘通天村和浪头安民村设民间义地各一处,占地约20亩。在七道沟设日本人共同墓地一处,埋葬死者620人。1922年,由安东县知事公署出面商总会出资大洋5000元,在九连城老龙头购置山坡地233亩作为义地,客籍死者和贫困户死者均可送往埋葬。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居留民团人员逐渐增多。1935年,在中兴村(今振兴区六道沟一带)设新墓地一处,占地220亩。

作为旅行病亡者临时埋葬之用。此外,城区的心善堂、佛寿宫、圣示阁和德善堂还在六道沟和七道沟卧龙山等地各有义地一处,占地一般均在3—10亩之间。城郊农村还有家族坟地。据1950年统计,市区和城郊各种墓地,义地坟地总共占地约3000亩。

安东解放后,市政府加强对殡葬工作的管理,曾多次发出殡葬改革的通知、通报和通告,在城乡范围内广泛宣传殡葬改革,大力提倡火葬和新的殡葬礼仪,反对旧的丧葬习俗和迷信活动。1963年,市政府进一步取缔为旧丧葬习俗服务的扎纸业、鼓乐房的从业人员,“风水”先生59人。为适应殡葬改革的需要,1964年6月,市民政局设立市殡葬管理所和殡葬服务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殡葬改革工作。1970年,根据城乡建设规划,对市区和郊区的白房、花园、七道沟、八道沟、九道沟和九连城等10处墓地进地平毁和封闭,扩大耕地面积植树造林达2480亩,修梯田350亩。之后,由于放松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加之没有明确规定埋葬地点,使一些地方出现乱埋滥葬,仅市区就在已平毁和封闭的墓地区埋葬一万多坟墓。

1981年3月,市政府发出通告,明确规定,今后市区和县镇机关干部、街道居民死亡一律实行火葬(回族自治县),农村有火化条件的也实行火葬,没有火化条件的偏远山区,由社队统一规划地点埋葬。严禁在城市、农村集镇管辖区内以及铁路两侧埋葬。市区和郊区一律在同兴公社新兴大队侯家堡生产队南山坡社会公墓和蛤蟆塘公社通天大队第二生产队南山坡回族墓地埋葬。对有火化条件而坚持土葬的,单位一律不准派车、出人和开追悼会,生活困难的也不予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制造和出售棺材和封建迷信品。是年,全市区死亡13167人,火化尸体

2945具,基本上没有乱埋滥葬。

1984年1月,经丹东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颁布“丹东市殡葬改革管理办法”,共12条,对有关加强领导,火化、停尸、运输、深葬、文明节约办丧事以及尊重回族丧葬习俗等事宜作出明文规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和人大常委会分别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全市乡(镇)、街道办事处普遍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也建立殡葬工作服务网,把殡葬改革作为文明乡(镇)、街道、村(委)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检查评比,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取得明显效果。1985年,全市死亡13679人,火化尸体11567具,火化率84.6%。其中,市区火化率为100%。同时,全市平毁坟墓30129座。在殡葬中,新的殡葬礼仪代替旧的丧葬习俗,群众用开追悼会,献花圈、戴黑纱、白花的形式,对死者进行悼念、寄托哀思。

二、火葬

宣统三年(1911年),安东日本军政署在七道沟(今锦江山后爱民街)建立安东最早的一座火葬场,占地115平方米,为日本居留者和旅行人员使用。1913年,火葬场扩建,又增设一座三个窑的火葬间,占地752平方米。火葬场由日本居留民团和地方事务所管理。1912—1935年,火化尸体5984具,年平均火化260具。

1945年日本投降后,七道沟火葬场废止。1965年,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在振兴区花园街97号建立火葬场(后改殡仪馆),次年,

交付使用。占地面积9840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是丹东市一座设备较完善的火葬场。1981—1985年,连续被省市评为殡葬改革先进集体和精神文明单位。

建馆初期,有火化间、殡仪厅、办公室、火化炉二台。1976—1985年,省市先后投资85万元。建追悼大厅、骨灰纪念堂,对场房进行改造扩建,有火化间、停尸房、告别厅、尸体冷冻房、来宾休息室、营业室、办公室、车库、仓库和职工宿舍等,并配备六辆殡葬专用汽车。还备有尸体整容、冷冻寄存,出租花圈、黑纱等服务项目。整个殡仪馆扩建后建筑设备比较配套,周围环境庄严、肃穆、幽静。

该馆建立时,有职工5人。至1985年职工增加到28人。1984年起,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增加奖金,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1985年,职工平均奖金500元。

由于火化尸体逐年增加,营业收入也由亏损到盈利。从建馆至1978年12年间,火化尸体16497具,年火化量为1300具。1979年以来,由于调整收费标准,扩大服务项目,营业收入开始扭亏为盈。1979—1985年,火化尸体14769具,年火化量2000具。其中,1985年火化尸体2894具,占死亡人数100%。营业盈利累计11.5万元。

东沟、凤城、岫岩和宽甸县的火葬场从1966年开始陆续兴建,至1974年全部建成,总建筑面积4163平方米,分别归县民政局和殡葬管理所领导。有职工52人,殡葬专用车22辆,随着殡葬改革工作不断深入,火化率迅速提高。1981—1985年,各县火化尸体16161具,其中1985年为8673具,占死亡人数80.4%。

第四章 劳 动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20 年(1931 年),安东县政府将劳动业务划归县一科管理,未设专门机构。1940 年,伪安东市公署设立劳务科,管理劳动力资源、劳动者保护、死伤病处置、工资、福利、医疗设施、劳动者食粮等项事宜。安东解放后,1949 年 7 月,安东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局,至 1985 年市劳动机构先后经过六次大的变动。

1949—1985 年丹东市劳动机构变动表

机构名称	起止时间	备 注
劳 动 局	1949.7—1952.8	1950 年 8—12 月市劳动局与辽东省劳动局合署办公
劳 动 科	1952.9—1953.3	1952 年 11 月成立就业委员会办公室,1953 年 10 月撤销
劳 动 局	1953.4—1968.4	
劳动小组	1968.5—1969.10	隶属市革命委员会综合计划组
劳动工资局	1969.11—1973.3	
劳 动 局	1973.4—1985.12	1982 年 2 月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并入

丹东市劳动局内部机构,是根据各个历史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和所承担的任务设置的。

1949 年 7 月,劳动局设审查、调解、劳动保护科;

1953 年 4 月,劳动局设调配、工资、秘书、审调、劳动保护科;

1958 年,劳动局设秘书、计划、工资、调配、劳动保护科、定额站;

1969 年 11 月,劳动局设办事、计划调配、工资劳保组;

1978 年,劳动局设办公室、劳动保护、调配、工资、计划、劳动保险、技工培训、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信访科;

1985 年 12 月,丹东市劳动局内部机构有办公室、计划统计科、调配科、技术培训科、工资科、信访仲裁监察科、劳动保险科、劳动保护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矿山安全监察科、社会劳动管理处、安全办公室等 12 个,编制 48 人;直属机构 7 个,职工 385 人。

1949 年 7 月至 1959 年先后担任市劳动局(科)领导职务的有 27 人,其中 11 人担任

正职,16 人为副职。

续表

1949—1985 年丹东市劳动局领导名录

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劳动局 1949—1952	毕永太	局长	1949.7—1949.10
	李澄	局长	1949.11—1949.12
	戴潜	局长	1950.1—1950.12
	陈北辰	局长	1951.1—1952.8
劳动科 1952—1953	郭文正	副科长	1952.9—1953.3
	黄金华	副科长	1952.9—1953.3
劳动局 1953—1968	许云龙	副局长	1953.4—1955.12
	王宝玲	副局长	1956.1—1957
	姚宝镇	副局长	1957—1958
	赵晋英	局长	1958—1968
	冯翔云	副局长	1958.1—1968
	马成福	副局长	1960.6—1968
	郭文正	副局长	1961.1—1968
	劳动工资局 革命领导小组 1969—1978	于坚志	组长

张锡禄	副组长	1969.11—1971.7	
邱胜堂	副组长	1970.2—1977.9	
杨存堂	组长	1971.4—1973.7	
赵晋英	副组长	1972—1978.1	
陈心和	组长	1972.8—1976.6	
刘义珍	副组长	1973.7—1977.9	
张景凯	组长	1975.10—1977.7	
杨凤厚	副组长	1976.9—1978.6	
劳动局 1978—1985	邱胜堂	副局长	1977.10—1983.10
	马成福	副局长	1977.11—1983.8
	孙秉功	副局长	1978.5—1982.2
	迟振纲	副局长	1983.9—1985.9
	曲文同	副局长	1981.12—1983.7
	孙 焱	副局长	1982.2—1994.8
	王德礼	副局长	1983.9—1992.11
	梁凤市	局长	1985.12—1991.2

第二节 劳动计划

丹东市的劳动计划是由劳动部门会同市计划委员会共同编制下达的,实行双轨制,分级管理。主要是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结合丹东地区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制下达各县、区和市直主管局的年度、季度的职工人数计划、工资总额计划、劳动生产率计划,再由各县、区、市直主管局分别下达所属企业单位贯彻执行,并负责搞好监督检查和综合平衡工作。同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内编制劳动力平衡计划,下达增加新职工计划、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临时工使用计

划、工资基金使用计划以及城镇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计划等。

一、职工人数计划

1958 年,市一度放松劳动计划管理工作,各企业自行增加劳动力,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因而造成企业职工人数盲目增加,是年,全市计划口内职工人数 167405 人,比 1957 年增长 76.6%,出现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商品粮供应“三突破”的局面,影响经济发

展的生产率的提高。

1960—1963年末,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市委的指示,精简职工、压缩城市人口,把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劝回农村参加生产。同时,对职工人数、工资总额计划按照国家统一集中管理的规定,进行严格控制。

1962年,安东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对全市区固定职工建立职工卡片,实行企业、主管部门、劳动局三级管理。

1972年11月,丹东市劳动局发出《关于实行职工卡片管理的通知》,规定凡全民所有制企业及县、区、市主管局所属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固定职工、常年顶岗的临时职工、亦工亦农工都要分别建立职工卡片,由企业直接管理,作为控制职工人数和职工调转的凭据。

1979年以后,丹东市由于全民职工受指标控制满足不了实际需要,出现计划外用工不断增加的倾向,1980年末,计划外用工58887人,1981年达到70469人。1982年,在企业整顿中把清退计划外用工纳入企业整顿的验收标准。对继续增加计划外用工的企业,采取不纳入计划,不增加工资基金,必须清退等措施,使计划外用工基本得到控制,并逐年有所减少。到1985年,全市实有计划外用工55204人,比1981年减少15265人。

二、工资总额计划

1959年10月,安东市人民委员会发出《安东市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工资总额计划的控制和监督,实行对工资基金逐级管理的办法。

1960年,根据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劳动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颁布的《关于工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各主管部门下达所属企业的年度工资总额计划,企

业编报季度(月份)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并报各主管部门审核,由银行监督支付。

1961年9月,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关于在精简职工工作中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要求将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由过去的按系统分级管理改由市劳动局集中管理;各单位在领取职工工资时,须持市劳动局或市编制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卡片”。企业在不超过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的前提下,编报“季度(月份)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卡片”,报主管部门审核,劳动部门批准,开户银行据以支付工资。实行这一办法后,当年节约工资基金1307万元。

1965年10月,市劳动局请示市人民委员会同意,将原“季度(月份)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卡”作废,根据市下达的年(季)度工资总额计划指标,由各主管部门分别下达给所属企业,并抄送开户银行监督支付。

1972年10月20日,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工作通知》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县、区、市主管局属集体企业,须在上级下达的年度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指标范围内,编制季度、月份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查,经劳动部门批准后,填写“工资基金”支付手册,交开户银行据以支付。工资总额变动时,各单位应于当月按上述审批程序,持有关证件及时办理增减手续。

1984年,劳动计划体制进行改革,由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逐步转向指导性的计划体制,实行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随着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工资总额上下浮动。集体企业的工资基金下达给各企业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三、劳动生产率计划

丹东市在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每年把编制下达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计划,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根据省下达给丹东市的计划指标和每年丹东市工业总产值水平及增长速度、工业企业职工平均人数和增长速度,考虑上年劳动生产率实际水平,综合影响

劳动生产率提高的诸种因素,确定劳动生产率计划指标,并编制下达各基层企业年度劳动生产率计划。当年劳动生产率计划一般比上年实际水平提高3—5%,即工业总产值比上年提高5—7%,工业全部职工平均人数比上年增长2%。丹东市1981年、1982年连续两年劳动生产率下降,1981年,比上年下降2.7%,1982年,比上年下降3.3%,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过多(安排待业青年较多)。

1949—1985年丹东市全民企业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全员劳动生产率表

年 度	工 业 企业数	期 末 人 数	全民混岗 集体职工	平 均 人 数	工资总额 (万元)	人均工资 (元)	工业总产值 (1980年不变价) (万 元)	工业企业 全员劳动 生产率
1949	86	28710		28673	644	225	3682	
1950	88						7064	
1951	93						3495	
1952	175	53372		47459	2194	462	5197	3922
1953	207	65979		69074	3759	544	7850	
1954	196	66387		65808	3574	543	9358	
1955	187	66977		67629	3737	553	9660	
1956	121	96447		87394	5375	615	12870	
1957	122	94805		99955	6506	651	16041	6106
1958	235	167405		123534	7346	595	28042	7176
1959	245	151839		151634	8769	578	42167	7019
1960	301	165009		164721	9360	579	63988	9247
1961	173	136856		154636	8734	565	16304	3346
1962	124	111721		120892	7385	611	18600	5210
1963	118	109818		112692	7439	660	22348	5600
1964	120	161927		116706	7941	680	30687	6810
1965	135	125285		124349	8456	680	38175	7122
1966	150	131989		128637	8710	677	41505	
1967	157	135893		133941	9153	683	37738	
1968	155	136745		134319	8922	664	34338	
1969	156	140136		138440	9254	668	63403	

续表

1970	199	148335		144235	9567	663	63403	9535
1971	239	160333		154487	10106	654	72739	
1972	220	162649		162693	10857	667	76655	
1973	212	159992		163105	10644	654	83220	
1974	217	161057		163880	10771	657	93875	
1975	226	178514		178888	11559	646	102893	11240
1976	237	183160		184920	11562	625	110709	11758
1977	244	186100		188772	12035	637	112114	11602
1978	255	192375	42595	193617	13278	686	124633	11005
1979	255	200197	45541	198737	17406	876	132155	11273
1980	251	282629	58887	272240	21665	796	153438	12598
1981	245	303943	60372	293083	23236	793	161289	12254
1982	253	310657	62587	310937	25039	805	159410	11854
1983	258	312565	61204	312958	25602	818	168599	12641
1984	217	287544	51226	285291	26491	928	249204	14360
1985	228	292458	55240	290672	30721	1057	216764	15893

第三节 劳动就业

50年代初期,对遗留下来大量失业问题,中共安东市委和人民政府给予高度重视,在大力恢复生产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吸收和安置失业人员。1951—1956年,安置36836人,基本解决社会失业问题。该时期初步形成“统包统配”的劳动制度,限制了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缩小劳动就业的范围。

1958年,在生产上追求高速度,有些企业盲目增加人员,超过实际生产的需要。同时,在所有制形式上,由多种所有制并存向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形式过渡,出现国民经济发展比例失调,使城镇劳动力大量过剩。

1960年,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安市开展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工作,采取鼓励待业人员组织起来从事手工业、服务业、商业和家庭副业,动员上山下乡,同时发展街道经济组织,一般不从农村招工等措施,至1965年末,基本上解决了劳动就业问题。

“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缓解、掩盖了社会就业方面的矛盾。其间,经济发展速度较慢,人口增加较快,社会上出现大量青年待业问题。

自1978年以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丹东市积极推行计划生

育政策,调整经济结构,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挥多种经济形式安置劳动力的作用。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就业方针,创办劳动服务公司,对城镇劳动力实行统筹安排,进行就业前技能训练等措施。1978—1985年,丹东市累计安置239204人,待业率从1979年的17.2%下降到1985年的2.2%。

一、社会招工

1. 招工原则

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招工,由省劳动局下达全民所有制招工指标,市劳动局统一招收。原则上当年计划当年完成,当年完不成计划,可报请省劳动局批准,结转下一年使用,一般不能超计划招收。集体企业招工,由市劳动局批准。

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主要是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大批失业人员就业问题。其间,对国营、私营企业招工,原则上由政府劳动部门批准和统一介绍。其安置原则和办法主要是:

①对旧公职人员和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安排就业。②对失业人员实行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③对暂行无法就业的则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组织他们参加市政工程建设或安排参加农业生产。④组织生产自救,解决老体弱工人的工作和生计。⑤根据生产需要,对一部分失业工人和初中毕业生进行培训,逐步安排工作。⑥扶持私营企业的发展,并规定禁止解雇工人。

1958—1965年,招收工人工作均在市计划委员会和市劳动局指导下进行。根据被招对象的政治表现、家庭出身、身体状况,由劳

动部门考核和批准进行录用。其中:1958年,中央下放招工权力,企业自行大批招工,突破招工计划;1959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立即停止招新职工和固定临时工的通知》,停止招工;1960—1963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1964年,实行“统筹安排,城乡并举”,上山下乡为主的安置方针,优先安置烈军属,退伍、复员军人及被精简职工的原则。同时,对于地处农村县镇的建筑材料、基建施工、矿山、纺织、缫丝、铁路装卸、公路、粮食、农副产品收购、加工等行业,实行“亦工亦家”的劳动制度。

1966—1978年,实行群众推荐、民主评议、领导同意、劳动部门审批的招工制度。

1979—1985年,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招收新工人。由劳动部门下达招工指标,招工单位拟定招工简章,经劳动部门审核后公布,报考者自愿选择用人单位和工种。文化考试由劳动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统一命题印卷,统一考试时间,统一阅卷评分。1980年,就业工作向多门路、多渠道、多层次发展;

1983—1985年,全民、集体企业招工一律面向社会;

1984年9月,经市政府批准,改革用工制度,全民企事业单位招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

2. 招工范围

1949—1957年,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恢复生产和扩大经营阶段,工商企业发展较快,招用工人主要是录用其企业原来解雇的职工及社会上其他待业人员。1949—1951年,未招收固定工人。

1952年开始招收固定工人。是年,建筑单位招收固定工人2262人。

1951—1956年安阳市就业表

年 度	人 数
1951	4487
1952	7034
1953	4487
1954	6933
1955	3493
1956	10402

1958—1965年,招收的是固定工、季节工、临时工。招工范围:被精简的职工,复员退伍军人,烈军属子女和死亡、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其他城镇待业人员及少数农村青年。其中:1958年,由于经济建设追求高速度,盲目增加人员,全年,招收工人70127人;1959年,基本未招工;1960—1963年,只在矿山、国营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与捕捞等单位招收1554人。

1966—1976年,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城市企事业单位需用的劳动力只好在农村招收,形成城乡劳动力对流的反常现象。招工范围主要是:城镇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和一部分农村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大专院校毕业生。1966年,全民企业招收职工419人;1967—1969年,未招工;1970年,招收工人4055人,其中集体工人800人。

1978—1985年,各项工作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各行各业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尤为活跃。其间,招工对象:城镇闲散劳动力,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初、高中毕业生,大专院校、技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

人员和少数农村劳动力。

1977—1985年丹东市招工表

年 度	全 民(人)	集 体(人)
1977	2622	2092
1978	5636	8039
1979	1681	37925
1980	9783	20226
1981	3438	4819
1982	1047	3675
1983	1338	3208
1984	1633	2547
1985	4178	3087

二、子女顶替

职工退休、退职、死亡之后,由其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顶替。

1962年以前,未把顶替补充作为一种制度,只是在招工时给予适当照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1963年9月25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从社会上招用职工的审批手续的通知》规定,安阳市开始实行子女顶替。凡久居城市的老、弱、病、残职工,退休、退职后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招收年满16周岁以上,符合招工条件的非在职、在校的子女参加工作。1966年,停止子女顶替招工。

1973年8月,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盐场等行业恢复子女顶替招工。

1976年8月,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盐场等行业恢复子女顶替招工。

1976—1978年5月,只有森林采伐、矿山、装卸搬运三个行业的工人子女实行顶替招工制度,其他行业停止实行。

1978年6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丹东市全面恢复子女顶替。对于招收家居在农村的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须把退休、退职工工的户口、粮食关系转回农村,再办理其子女顶替和转入城镇落户。招收死亡工人子女亦参照执行。是年,根据辽宁省革命委员会规定,干部退休、退职后,也可以招收一名符合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

198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子女顶替停止实行。

1977—1985年丹东市子女顶替表

年 度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1977	2285	1685	600
1978	5346	3346	2000
1979	7028	4127	2901
1980	12735	9174	3561
1981	1887	1198	689
1982	3238	2419	819
1983	5747	4563	1184
1984	1389	897	492
1985	747	636	111

三、自谋职业

1949—1955年,鼓励失业人员自谋出路,个体经济有长足的发展。

1956年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完

成,个体经营按行业归口,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多数个体经营者被吸收为集体、公私合营、全民企业职工。所留下的个体经营者,主要是一些劳动力较弱的困难户和一些孤寡老人,个体经营萎缩。

1966—1976年,个体经营被取消。

1981年,丹东市召开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经验交流会,当年有8171人自谋职业。1981—1985年,全市自谋职业165234人。

1981—1985年丹东市自谋职业表

年 度	人 数
1981	8171
1982	11234
1983	30105
1984	52598
1985	63126

四、待业安置

1951—1953年,安阳市进行失业人员登记和安置工作。1951年1月至1952年9月,登记各类失业人员32297人次,安置就业21998人次,其中,各种技术人员为7403人次,普通工人5994人次,学习工7077人次,职员1524人次。1952年9月25日安阳市劳动就业委员会成立以后,至1953年12月,共登记各类失业人员5350人,其中,失业职工3564人,知识分子76人,独立生产者、商摊贩、小工商业主106人,旧军官、旧官吏56人,失业学生638人,城市贫民、家庭妇女910人。安置就业3566人,其中,失业职工2184人,知识分子75人,小工商业主17人,

旧官吏 1 人,城市贫民 179 人,失学青年、家庭妇女 743 人,其他 367 人。

进行登记的同时,对一部分生活特别困难的失业者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1952 年 2—7 月,发暂借和救济款 4003240 元,救济 119 人。1953 年救济 69 户 300 人,发放救济金 9605500 元。1954 年 11 月末,救济 150 户(临时建筑工人 112 户,生产工人 38 户)428 人,支付救济款 15175000 元。

1960 年以前,市劳动局对失业职工和新成长起来的社会劳动力进行松散管理和介绍就业。

1960 年 7 月,市劳动局成立零工队。是年末,零工队组织社会闲散劳动力 624 人。平时组织他们从事临时工作和学习,有就业机会推荐其参加长期就业。

1964 年,成立青年劳动学习站,对初、高中毕业后未就业的青年进行管理。是年,全市成立 187 个青年劳动服务站,组织青年学习和参加劳动。

1980 年 11 月末,丹东市相继建立市、县区劳动服务公司和 21 个街镇、企业劳动服务公司(站)办起固定性厂点、劳务队 95 个,安置就业 2351 人,创产值 202 万元,利润 0.8 万元,获劳务收入 241.6 万元,积累资金 18 万元。1981—1985 年,登记待业人员 155802 人。1984—1985 年,办理待业证 17606 人,安置就业 18372 人。1985 年,全市成立劳动服务公司 368 个,所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生产厂点和销售岗点 1624 个,固定资产 5413 万元,流动资金 3116 万元,生产经营额 27828 万元,年利润 2254 万元,从业人员 41841 人。

1981—1985 年丹东市待业安置表

年 度	待 业 人 数			安 置 人 数				
	合 计	上 年 结 转	本 年 新 增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其 他
						小 计	其中劳动服务 公司办集体	
1981	32251	8748	23503	24086	4636	15547	1736	3903
1982	30460	7959	22503	17743	3466	11878	629	2399
1983	32922	12717	20205	19559	5901	10327	3637	3331
1984	32462	13138	19324	17611	2530	9015	4181	6066
1985	28209	10599	17610	13153	4814	7339	2687	1000

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与国家政治和经济形势紧密相关。

1. 机 构

1962 年,中共安东市委成立动员安置青年学生领导小组,副市长尚逊任组长,市委文教部副部长王群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964 年 5 月,中共安东市委发出《关于

调整和加强市委安置城市青年下乡领导小组的通知》，市委副书记王鹤任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赵曰学任副组长，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负责动员上山下乡、农村安置、管理和教育。

1969年，市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教育组负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

1970年，市教育局设立青年组，负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

1973年，成立丹东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是年10月，成立中共丹东市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组长李言（市委副书记）、副组长韩守仁（市委常委）。

1982年2月，市政府决定，丹东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与丹东市劳动局合署办公。

2. 动员安置

1957年7月18日，安东市第一批中学生53人下乡务农，到市郊区新立、九三和东升农业合作社落户，市人民委员会专门召开欢送大会，市长段永杰，副市长崔成志到会讲话。

1961年7月至1963年，在动员城市精简职工和闲散人口下乡的同时，动员一部分城镇青年上山下乡。下乡青年安置在社员家。

1964—1966年，在部分高中、初中毕业生中动员下乡。下乡青年在生产队和农场集中安置。1964年安东市第一高中毕业生王双成等自愿报名到东沟县长山公社窟窿山大队集中建点，插队落户。

1967年，上山下乡暂停。

1968—1973年，中学毕业生大部分由学校组织动员上山下乡，以学校班级为单位在生产队建立青年点。

1974—1979年，中学毕业生由家长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动员上山下乡。1974年起，学

习湖南省株州市实行“厂社挂钩”经验，由下乡知识青年家长单位负责在生产大队建立青年点或在农林场集中安置，举办农、林、工、副业生产基地，实行独立核算。1977年，全地区建青年点2718个，在点青年53826人。至1979年，全市每年均有1500个青年点，在点人数有3万人。历年为下乡知识青年建房31397间。

1980年，停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动员安置工作。

3. 管理教育

1965年，从城市各单位选派干部进入青年点，负责对下乡知识青年管理教育。

1968年，生产队选派“老贫农”进驻青年点进行管理。

1974年，知识青年的农长单位选派带队干部与知识青年实行“三同”（同学习、同劳动、同生活）。知识青年每月安排一定学习时间，平均每15人订一份报纸、一本《红旗》杂志和《辽宁青年报》，不足15人的青年点至少订一份报纸。费用从知识青年经费中支出。

1974—1979年，全市派出带队干部5317人，其中1976—1978年每年派出1000多名带队干部。全市在下乡知识青年中，发展中共党员3735人，发展共青团员33593人，其中一部分在农村或回城被选拔为各级领导干部。

4. 经费与供应

1957年，下乡知识青年在市郊区蔬菜社，与社员同工同酬。

1965年5月，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联合规定：北方插队人员安置经费平均为250元，主要用于建房补助费，生产补助费，旅运费，小农具、家具购置费和机动费。粮油供应：下乡第一年至翌年秋收新粮下来之前，由所在地粮站按当地口粮水平由国家供给。

新粮下来后,按社员留粮标准吃农业粮。

1973年11月,中共辽宁省委规定,城镇知识青年回老家落户的,到农村插队和建立集体所有制场(队)的,每人补助500元,其中建房补助费200元,生活补助费200元,农具、家具补助费,学习材料费,医疗补助费,旅运费及其他费用100元。口粮及食油供应:下乡青年(包括城镇回老家落户的青年)的口粮,第一年每人每月供应成品粮22.5公斤、食油150克。参加生产队分配的插队青年口粮标准为每年300公斤,不包括自留地所产口粮。下乡青年结婚后,口粮标准暂不变。插队的回族青年,除与社员分同等数量豆油外,每人每月供应植物食油50克。

5. “两招一征”与回城安置

1970年,开始从下乡知识青年中“两招一征”(招工、招生、征兵)。

从1974年起,招工数量较多,甚至招工的数量大于当年下乡知识青年的数量。至1980年,先后回城安置103077人,其中,招生4717人,招工74574人,征兵13581人,因病回城6822人,特殊困难回城2735人,直接提拔为国家干部260人,其他形式回城388人。在农村仅剩下一些与当地农村青年结婚的知识青年。

1963—1980年丹东市知识青年下乡人数表

年 度	人 数	年 度	人 数	年 度	人 数
1963	2132	1970	7070	1976	14419
1964	4045	1971	2788	1977	10609
1965	1869	1972	5724	1978	4839
1966	2230	1973	4358	1979	4209
1968	32350	1974	11460	1980	37
1969	5408	1975	13747	合 计	127494

1957—1980年丹东市在下乡知识青年中发展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及其他情况表

年 度	发展党员数	发展团员数	提拔国家干部数	在农村建房间数	带队干部选派人数	在 点 人 数
1957—1973	1265	17288	65	15056.5		63590
1974	770	3439	20	3241	824	35269
1975	575	3497	18	4338	703	37232
1976	800	3772	6	4599	1047	47323
1977	235	3469	150	3141.5	1103	53826
1978	73	1723	1	971	1005	40245
1979	17	450		25.5	635	14655
1980				25		5436
合 计	3735	33593	260	35397.5	5317	

1978—1980年丹东市下乡知识青年调离农村表

年 度	招 生	招 工	征 兵	提 干	因病回城	特殊困难回城	其 他	合 计
1973以前	1478	13341	7492	65	935		144	23455
1974	858	5805	563	20	442		24	7712
1975	672	9861	84	18	857		14	11506
1976	719	4614	1479	6	426		14	7258
1977	280	4357	510	150	730		163	6190
1978	599	8444	2551	1	2698	1353	17	15663
1979	104	23849	881		697	1196	7	26734
1980	7	4303	21		37	186	5	4559
总 计	4717	74574	13581	250	6822	2735	388	103077

第四节 劳动管理

一、用工制度

1949年,安东市人民政府对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职工和旧公教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由政府安排为全民固定工。

1950年,企业对一部分年老多病、身体衰弱职工,确不能工作的予以辞退。录用工人,试用期3—6个月,发现身体、文化素质不符合要求的予以辞退。

1954年12月,全市基本建设单位对3471名固定工人进行整顿,固定工改为预约工642人,辞退临时工647人,开除2人,自动离职91人。同时,从社会闲散建筑技术工人中招收技术、身体素质较好的固定工。在此期间,建筑施工企业平时只保留少部分固定工为企业生产骨干,施工旺季根据需要招收临时工、半固定工(预约工),冬闲期间或施工淡季辞退。

1956年,对原有私营企业职工实行“包下来”的政策。全市私营工业22个行业组成12个公私合营企业,1843名职工改为全民固定工人,553名直接吸收到地方国家企业和老合营企业为全民固定工人;私营商业24个行业组成11个公私合营商店,1221名职工改为全民固定工人,212名直接吸收到国营商店和老合营商店为全民固定工人。同年,对部队复员军人,根据“归口包干”的原则,由地方负责安置;对大、中专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安排为全民固定职工。

1957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对于企业多

余的正式职工和学徒学员,积极设法安置,不得裁减。

1960年—1962年,全市先后将17175名在企事业单位常年性顶岗位生产的合同工、临时工,经过群众评议,领导批准,劳动部门给办理转为全国固定工手续。

1971年1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全市全民企事业单位中1971年4月15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常年顶岗的临时工、合同工3万余人改为全民固定工。

1978年,全市在原社街企业职工和各厂矿企业单位的生产自救的“五七”厂职工中进行选调和转制工作。凡是能坚持正常生产,身体条件较好,年龄男60岁、女50岁以下的一律转为集体所有制固定工。

1980年,市劳动局会同市教育局对宽甸、东沟县和振安区6786名民办教师分两年办理转为全民教师手续。是年,市劳动局对东沟、凤城、宽甸、岫岩县和振安区的农村供销社、食品购销站、公社广播站、农电、邮电等部门计划外用工转为集体固定工4188人,清退1161人。

1981年,市劳动局经请示省劳动局批准,将小孤子煤矿、凤城煤矿、顾家煤矿和梨树沟煤矿常年顶岗的临时工转为全民固定工629人。是年12月,市基本建设、纺织、卫生管理站、煤矿、化工等苦、脏、累企业混岗作业的集体固定工转为全民固定工10097人。

1984年7月,丹东市劳动局发出《关于进一步改革劳动工资制度的几点意见》,允许

各行业根据不同特点,采取固定工、合同工、季节工、临时工、亦工亦农轮换工等多种用工形式。是年8月,市政府颁发《丹东市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在全市全民企业新招工人中实行劳动合同制,结束全民企业新招工人一律实行固定工的历史。

二、工人调配

1950—1956年,全民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有权自行调动职工。

1957—1965年,在系统内的企业之间调动工人由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系统之间、跨地区调动工人由主管部门审核,报当地劳动部门批准;一般不准县镇企业工人调整入市内,不准从农村调往县镇。对铁路、电业、地质、交通运输等部门必须从县镇调入市内的,经中共丹东市委批准,劳动部门办理调动手续。

1966—1968年,“文化大革命”初期,企业自行调动工人。

1969—1978年,外省、市调入丹东市的工人,由调出地区过去部门发函联系,经市劳动局审查同意接收的,报省劳动局批准。1979年以后,改由市劳动局自行审查批准调入。对市、区属企业之间调动职工由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劳动局批准后办理调转手续。1980年,改由各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调转手续。

1979年以后,外省、市调出、调入丹东市的工人、由调出地区劳动部门填写《工人商调表》和《工人商调函》发给调入地区劳动部门,经调入地区劳动部门审查符合调配原则和条件的,并有接收安置单位的,由调入地区劳动部门发出调令,由调出地区劳动部门办理调动手续(包括户口、粮食关系)。

凡经劳动部门同意调入的职工,户口、粮食关系由调入地区劳动部门签字后,公安、粮

食部门给予办理落户口、粮食关系手续。

1982年以前,市属在县企业工人相互调动(包括调入市内),由各主管部门审查批准。1983年以后,改由市劳动局批准。

1979—1985年丹东市工人调动人数表

年 度	合 计	调 入	调 出	其中夫妻两地分居	
				调 入	调 出
1979	1737	1261	476	545	259
1980	1892	1229	663	546	347
1981	1779	1255	524	615	390
1982	1338	793	545	526	450
1983	1309	705	604	314	300
1984	1632	1005	627	714	473
1985	1972	1217	755	602	498

1979—1985年,全市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家属584人,调转属于全民或集体工人的具备随军条件的部队干部家属463人。1984—1985年,安置离、退休军队干部家属及子女46人。1984—1985年,交流技术工人255人,其中支援乡镇企业67人。1981—1985年,安置朝鲜归国华侨273人。1979—1985年,全市安置冤假错案平反人员3139人,对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安排工作,对其中接近退休年龄或身体条件较差的人员改办退休,并招收一名子女就地就近安排工作。

1952年,接收安置回市的复员退伍军人100余人。

1954年,安置具有专业技术的复员军人143人。对参军前的在职职工,由原单位帮助安排工作,如安排有困难的,由劳动部门统一安排。

1963—1965年,接收安置本市复员退伍军人1127人。

1979年,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到急需用人单位818人。

1980年,本着“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原则,安置退伍军人2189人。

1981年,采取“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安置复员退伍军3015人。1982—1985年,复员退伍军人一般均安排到急需用人单位和生产第一线,安置4025人。1979—1985年,安置技工学校毕业生6875人。

三、精简职工

1958年,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入城市,职工人数增长速度超过生产增长速度,是年12月,全市职工167405人,比1957年94805人增加76.6%。

1959年7月,中共安东市委、市人民委员会召开五级干部会议,布置开展精简职工、支援农业生产工作。至1959年9月末,全市精简职工27424人,其中回农村6784人。全市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8月比7月提高38%,9月比8月提高32%。安东造纸厂8月比7月减少195人,9月比8月减少104人,纸的日产量7月平均70吨,8月上升到78吨,9月达到88吨,全员劳动生产率8月比7月提高29%,9月比8月提高18%。

1961年6月,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发出《关于精简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共安东市委成立精简职工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王鹤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市委组织部部长陈涛毅任主任。

是年,确定精简职工范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等各行各业。

精简对象:1958年以来从农村参加工作的职工;1957年底以前来自农村的职工凡能

回乡的均可动员还乡;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的城镇职工,自愿下乡落户或家庭有依靠,申请回家从事家务劳动或搞家庭副业的;达到退休年龄或虽未到退休年龄因身体条件差,要求退职的职工;临时工、合同工、季节工。

安置办法和去向:回乡(下乡)从事农业生产;从事家庭副业或个体劳动;退职、退休;全民所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暂列编外;老弱病残人员由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救济费。

精简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新职工,发给当月工资,并按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

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精简职工,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暂行规定(草案)》发给退职补助费;其中符合退休条件的,按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规定》作退休处理。

1961—1963年,全市精简职工58911人(招工与精简相抵后净减数),其中,回农村的43945人,全民转集体的3610人,退职、退休351人,回城镇8820人,其他2185人。三年共净压缩城市人口77607人。

1960—1962年,由于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大量农民流入城市。1960年2月,市劳动局会同民政、公安、交通局组成农民盲目流入城市劝阻站,对山东、安徽、河南、河北等省和辽宁省内各县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进行劝阻和收容。1960年3月至1961年6月,收容、劝阻14419人,其中,外省3583人,省内各县10836人。经过收容、劝阻、动员、说服教育,大部分返乡参加农业生产,仅山东、河北等省377人留在市砖瓦厂、市政工程处、房产工程队等单位参加生产劳动。

1965年,国务院发出《关于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丹东市对60年代精简退职属于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生活困难的老职工给予适当补助。

1985年2月,辽宁省政府发出《关于解决六十年代精简退职的老职工遗留问题意见的通知》,丹东市共解决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享受生活费和补助费的7411人,月发放生活费和补助费15.3万元。

四、劳动纪律

1947—1953年,安市各企业发动职工群众,针对企业特点,自己动手建立起考勤、工时、奖惩等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1954年,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对职工录用、辞退、调转、职工基本权利和义务、工作时间和奖惩作出明确规定。翌年2月,安市总工会、劳动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企业认真组织职工学习讨论“纲要”,要求企业在拟定企业劳动纪律规则时,应包括职工录用,调动与辞退,行政与职工的基本职责,工作时间,奖励和处分以及撤销处分,必要时可将上下班、考勤、请假等情况列入。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纪律松弛,企业有章不循,无章可循。

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把整顿劳动纪律列为五项整顿工作之一。是年,国务院颁布《企业职工奖惩条件》,辽宁省政府颁布《关于加强企业劳动纪律的暂行规定》。安市各企业相继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明显好转。

五、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是根据企业既定的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的技术、组织条件下,规定的企业各类人员的数量界限。

195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控制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增长和加强劳动力管理问题的通知》,安市把编制定员作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措施,列为企业管理一项重要内容。全市国营、地方国营29户企业开展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定员,合理使用劳动力,处理编余人员。

1960年2月,劳动部颁发《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安市专门召开会议传达贯彻。12月,市劳动局对轻工、纺织、基建、手工业等68个单位编制定员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已有63个企业建立定员制度。各企业主管部门结合精简工作,按照企业规模大小、厂址分散与集中、机械化程度等情况,分别制定出各类人员的比例定员标准。

1963—1965年,安市先后贯彻执行劳动部《关于企业非直接生产人员定员意见》和《划分工业企业非直接生产人员与直接生产人员范围》以及辽宁省《地方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企业非直接生产人员定员标准》,各企业根据行业性质、生产规模、机械化程度、工艺繁简、产品是否固定以及企业所处环境、条件等不同情况,控制非生产人员。企业内部的管理层次,一般分为厂部、车间、班组三级。车间超过200人时可设工段。职工200人以内的企业,设职能员若干人;职工500人以内的企业,设股(组)5—6个;职工1000人以内的企业设6—7个;个别需要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设科(室)7—9个;职工2000人以内的企业设科(室)10—12个;职工5000人以内的企业设科(室)12—14个;职工5000人以上的企业设科(室)14—17个。

企业职能机构的设置,以中型(2000人以下)企业为例,一般设人事工资、生产、计划、技术、财务、质量检查、供销、设备动力、安

全技术、保卫、总务等部门。大型企业可细一些,小型企业可粗一些。

企业厂长,500 人以内企业设 1—2 人,1000 人以内企业设 2—3 人,3000 人以内企业设 4—5 人,5000 人以内企业设 4—5 人,

5000 人以上的企业设 5—6 人。科长,一般每科设 1—2 人,确因工作需要,科内干部在 15 人以上设 3 人。车间主任,一般每车间设 1—2 人,车间人数超过 500 人的设 3 人。工段长,每段设 1 人。

管理人员定员标准

企业职工总数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第五类 %	第六类 %
300 人以内				8.7—9	7.7—8	6.7—7
500 人以内	11.7—12	10.7—11	9.7—10.8	8.4—8.7	7.4—7.7	6.4—6.7
1000 人以内	11.4—11.7	10.4—10.7	9.4—9.7	8.1—8.4	7.1—7.4	6.1—6.4
2000 人以内	11.1—11.4	10.1—10.4	9.1—9.4	7.9—8.1	6.8—7.4	5.8—6.1
3000 人以内	10.8—11.1	9.8—10.1	8.8—9.1	7.7—7.9	6.6—6.8	5.6—5.8
4500 人以内	10.6—10.8	9.6—9.8	8.6—8.8	7.5—7.7	6.4—6.6	5.4—5.6
6000 人以内	10.4—10.6	9.4—9.6	8.4—8.8	7.3—7.5	6.2—6.4	5.2—5.4

注:该标准包括厂部、车间、工段全部脱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及专职党、团、工会工作人员。

除上列标准,还有食堂、托儿所、幼儿园、保健站(卫生所)、业余教育工作人员等定员标准。该标准,一直沿用至“文化大革命”前。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用人无定员,劳动无定额的现象较为普遍。

198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把整顿劳动组织,按定员定额组织生产,列为企业整顿工作内容之一。是年,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发出《关于在企业整顿中做好定员定额工作的通知》。丹东市劳动局抽调 1 名副局长和 4 名干部,专门负责对全市工业、基建、交通运输等 140 户全民企业,275 户集体企业分期分批进行劳动组织整顿。先后举办 4 期学习班,有 400 多名劳资干部参加培训班学习。召开整顿劳动组织经验交流会,有 300 多人参加。在整检中,要求定员水平先进合理,凡有部颁标准的,要达到或优于部颁标

准;设有部颁标准的,要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或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机构设置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不强调上下对口;人员比例要减少非生产人员比重,增加直接生产人员比重。整顿后,凡经验收合格的企业,市政府发给验收合格证。1985 年 8 月末,累计验收合格 438 户全民企业,占全市应整顿全民企业 440 户的 99.5%;集体企业 275 户,验收合格 274 户,占 99.6%。企业整顿取得明显成效,劳动组织结构进一步合理,混岗作业人员得到清理,富余人员得到安置。

六、劳动仲裁

1. 仲裁机构

1949 年 7 月,安阳市劳动局设立调解科,掌管调处公私营企业中的劳动争议等事宜。

1950年,安阳市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国营、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营企业中,因雇佣、解雇、工资、工时、生活待遇、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以及因执行劳动纪律、工作规则、劳动合同等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者,可提请上级有关部门或工会组织协助解决,仍不能解决者,当事人双方都可以申请当地劳动行政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后,当事人一方仍不服,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在人民法院未判决前,双方仍应执行仲裁决定。

1953年4月,安阳市劳动局设立审调科,编制三人,掌管调整处理公私营企业中的劳动争议,监察违法现象,组织签定集体协议和合同。

1955年9月,撤销安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958年10月,安阳市人民委员会转发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正确处理企业劳动争议工作的通知》,规定凡属职工与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企业主管部门申诉处理,职工仍有意见时,可向当地劳动部门申诉,由劳动部门会同工会与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企业或职工仍不服时,转交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1977年11月,丹东市劳动局设信访科,负责劳动争议处理。

1983年8月,丹东市劳动局信访科与秘书科合并,设专职干部两人,负责处理劳动争议。

1985年5月,丹东市劳动局设立信访仲裁监察科,编制三人,经辽宁省劳动局批准,任命梁凤市、黄祥田为信访仲裁监察员,余林杰等为助理信访仲裁监察员。

2. 争议处理

1950年3月,国家劳动部召开的全国劳动厅、局长会议,把劳资关系问题列为会议的中心议题,提出处理劳资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对于劳资纠纷,通过双方谈判,劳动部门调解以及劳动仲裁办法解决。是年,安阳市劳动局审核和主持19个行业厂、店的劳资合同。组织建立两个行业、一个工厂的劳动协商会议,解决和调整生产工时、休假、工资、厂规、劳保福利等方面的劳资关系。

1951年,有些资本家乘朝鲜战争之机违反劳动合同和劳动法令,不按规定发给工人疏散费,拒绝疏散的工人复工复职,将复工的职工改为临时工,取消公休假日和福利待遇,任意延长工时,加班加点,非法解雇工人甚至谩骂虐待、欧打徒工、侮辱女工,忽视劳保安全。安阳市劳动局召开全市私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由市劳动局、私营企业工会组成工作组到企业发动工人,对违法资本家由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处理。是年,在私营企业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劳资两利,团结资方搞好生产。

1952年开展“五反”(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后,少数资本家借机歇业、停产和解雇工人、拖欠工资,劳动争议增加。市机械工业48户企业中,有18户拖欠职工工资;全市资本家故意拖欠工人工资1.37亿元(东北币),劳动争议增加。是年,法办不法资本家11人,处理劳动争议429件,稳定了劳资关系。

1953年,私营棉织业、针织业、机械业,因设备落后、交通运输不便及订货减少等原因,经营情况不好,停工户达50—90%,劳资关系不够正常。此类行业有的资本家经营信心不足,企图用拖欠工资办法,逼走工人;有

的资本家公开解雇“五反”中的积极分子；有的工人不尊重资本家的经营管理权；各企业、行业之间工资待遇差别悬殊，工时、劳保福利等问题未解决。因此，争议时有发生。是年第一季度，劳资争议为 112 件，比 1952 年第四季度增加 6%，其中，拖欠工资争议 65 件，解雇工人 40 件。1955 年上半年，资方拖欠职工 2971 人工资金额 265976 万元，最长达 6 个月。

1956—1962 年，企业劳动争议大量减少，职工通过来信来访方式，反映企业违反劳动政策的问题和提出询问、工作建议等。

1963 年，劳动争议的信访量大量增加，主要反映精简职工处理不当，要求复工复职等。

1966—1976 年，主要是被精简职工要求

复工复职，临时工、合同工、亦工亦农、轮换工要求转正等。

1976 年，劳动争议的信访量剧增。历年被精简的职工（包括 1968 年退职下乡职工）要求复职；历年工亡子女要求顶替；未下乡的留城青年要求就业；历年调整工资和工伤积案等。

1978 年，劳动争议的信访量突破万件，反映调资不合理和历年精简不当等问题。

1980 年，由于开展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政策工作，劳动争议的信访量比 1979 年上升 35%。

1981—1985 年，劳动争议的信访量仍然很多，要求就业、历年调整工资、工伤等积案，知识青年回城，以及落实政策安排工作等。

第五节 技工培训

一、技校培训

1. 技校建设

1958 年 3 月，市劳动局根据劳动部召开

的技术工人学校工作会议精神，本着自力更生、勤俭办学的方针，采取由市劳动局与企业联合办学的方针，先后举办 18 所技工学校，另有省属安东铁路机务段技工学校和安东电力技工学校。

1958—1960 年安市技工学校表

技工学校名称	合办单位	教职工 人 数	在校学 生人数	学 制	开 设 专 业
安市劳动局第一技工学校	安东农业机械厂	21	320	3 年	车、钳
安市劳动局第二技工学校	安东电机制造厂	18	310	3 年	车、钳、电
安市劳动局第三技工学校	安东合营造纸机械厂	23	290	3 年	造纸、机械
安市劳动局第四技工学校	安东合营新大纺织机械厂	17	260	3 年	纺织机械
安市劳动局第五技工学校	安东志后汽车修配厂	25	342	3 年	车、钳、电

续表

安阳市劳动局第六技工学校	安东地区运输公司	24	250	3年	汽修、驾驶
安阳市劳动局第七技工学校	安东化学纤维厂	21	300	2年	化纤工艺
安阳市劳动局第八技工学校	安东制药厂	19	200	2年	制药
安阳市劳动局第九技工学校	安东绢纺厂	13	263	2年	档车、保全
安阳市劳动局第十技工学校	安东棉织厂	12	195	2年	档车
安阳市劳动局第十一技工学校	安东丝绸四厂	20	260	2年	档车
安阳市劳动局第十二技工学校	安东织绸厂	18	280	2年	档车
安阳市劳动局第十三技工学校	安东造纸厂	21	250	2年	制浆、造纸
安阳市劳动局第十四技工学校	辽宁造纸二厂	19	270	2年	制浆、造纸
安阳市劳动局第十五技工学校	安东金笔厂	13	240	2年	制笔工艺
安阳市劳动局第十六技工学校	安东重型机械厂	12	290	3年	车、钳、铸
安阳市劳动局第十七技工学校	安东化工一厂	13	280	3年	化工工艺
安阳市劳动局第十八技工学校	安东丝绸二厂	17	280	2年	档车

1960年,对部分校舍简陋,师资不足,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技校进行整顿。经市劳动局请示中共安东市委同意,停办八所,即安东合营造纸机械厂、安东制药厂、安东化工一厂、安东棉织厂、安东丝绸四厂、安东丝绸二厂、安东绢纺厂、安东绢纺厂合办的技工学校。是年,新建两所技工学校,即安东市建设局技工学校和安东市劳动局技工学校。安东、凤城、宽甸三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改为县技工学校。

1961年7月,辽宁省劳动厅转发劳动部《关于技校整顿工作问题的通知》。安东市劳动局请示中共安东市委批准,发出《关于整顿技工学校工作的通知》,提出对技工学校贯彻“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注重质量,合理布局。凡是具备办学条件的要做出规划,积极创造条件,限期办好;对于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予以撤销。经过整顿和调整,保留6所,合并2所,撤销3所技工学校。经市劳动局建议和省主管部门同意,省属安东铁路机务段技工学校、安东电力技工学校也同时撤销。

1961年安东市技工学校整顿变化表

技工学校名称		在校生数
保留的 技工 学校	安东汽车配件厂技工学校	258
	安东化学纤维厂技工学校	110
	安阳市劳动局技工学校	446
	安阳市交通局技工学校	219
	安东县农机技工学校	274
	宽甸县农机技工学校	250
合并的 技工 学校	安东市建设局技工学校	165
	安东新大纺织机械厂技工学校	86
撤销的 技工 学校	安东重型机械厂技工学校	149
	安东拖拉机厂技工学校	320
	安东手表厂技工学校	130

1962年,中共安东市委要求停办技工学校。市劳动局将安东市劳动局技工学校和安阳市交通局技工学校在校的543名学生全部安排到东沟“五四”农场、合隆农场、蛤蟆塘农场参加农业生产。宽甸、安东、凤城县农机技校学生,就地动员下乡。

1963年,经请示中共安东市委同意,恢复安东市劳动局技工学校。

1964年,国务院决定,技工学校的综合管理工作由劳动部移交教育部。1966年,丹东市劳动局技工学校移交给丹东市教育局管理。学校名称改为丹东市抗大技校。1968年,在校生全部毕业,学校停办。

1975年,恢复丹东市交通局技工学校,新建第一商业局技工学校、第一轻工业局技工学校、冶金局技工学校。上述技校均从下乡知识青年中招生。

1977年12月,丹东市劳动局技工学校、市纺织局技工学校、市商业局技工学校、市第一轻工业局技工学校在校生毕业后停办。

1980年,经报请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恢复和新建16所技工学校。

1980年丹东市新建和恢复技工学校表

学校名称	招生人数	专业设置
手表工业公司技工学校	300	手表工艺
丹东金笔厂技工学校	240	金笔制造
鸭绿江造纸厂技工学校	320	化工、制浆、造纸
丹东拖拉机配件厂技工学校	240	铆焊、铸造
丹东汽车改装厂技工学校	320	铆焊、铸造
丹东化学纤维厂技工学校	400	化纤工艺、化验
丹东轻工机械厂技工学校	120	铸造
凤城县技工学校	400	无线电、轻纺、水暖
东沟县技工学校	300	造纸、轻纺
宽甸县技工学校	200	农机、汽修
岫岩县技工学校	600	轻纺、铸造、美术工艺
五龙金矿技工学校	240	采掘、钻探
丹东工矿备件厂技工学校	160	水暖、铸造
丹东灯泡厂技工学校	160	电真空
凤城钢铁厂技工学校	160	电气、采矿
张家沟硫化铁矿技工学校		

1981年,经省劳动局批准,新建丹

东造纸厂技工学校、青城子铅矿技工学校、凤城硼矿技工学校。

2. 技校招生

1958年6月,安东市劳动局制定《关于技工学校方案(草案)》规定:技工学校招生对象为年满15—23周岁的初中、高小毕业生,历史清白,身体健康,经审查合格者,方可入学,由各技工学校根据市劳动局批准下达的招生计划自行组织招生。

1965年,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招生。

1979年,招生由市劳动局负责,从各技工学校抽调110名教师担任招生的监考和评卷工作。对各企业办的技工学校实行内招政策,即可以招收其单位职工子女50%,以调动企业办学的积极性。

1979年在丹东市招生的技工学校招生数量表

学校名称	招生人数	专业设置
丹东市劳动局技工学校	449	车、钳、电子
丹东市冶金局技工学校	123	仪表、电子、钳
水电六局技工学校	120	汽车驾驶、施工机械、金属加工
大连电力技校	15	电力
大连铁路司机学校	14	乘务员
辽阳农机技校	20	农机

1980—1983年,招生改为辽宁省劳动局统一组织命题,市劳动局组织考试、评卷录取。为此,市劳动局制定《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发出丹东地区技工学校招生简章。同时,调整招生录取政策,企业办学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职工子女、劳动部门办的技工学校职工子女降低60分录取;被授予县、区以上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市

级以上运动会单项比赛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运动员的考生,降低 10 分录取;朝鲜族考生如采用汉语答卷,降低 30 分录取。远离城镇偏远地区工矿企业单位的技工学校,可以全部招收其单位职工子女;少数民族、华侨、归侨子女以及港、澳、台籍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984 年,招生由国家荃难事部统一组织命题,辽宁省劳动局负责印题和分发试卷,市劳动局组织考试、评卷录取。是年,市劳动局抽调 400 多名教师负责评卷工作。

3. 毕业生分配

1958 年,安阳市劳动局规定,技工学校学制为 2—3 年,学校负责考工评级,合格者发给技术合格证书,由市劳动局统一分配为全民所有制固定工。

1966 年,技工学校移交市教育局管理,当年的毕业生由市教育局直接分配到企业。

1978 年,技工学校划归市劳动局管理,毕业生分配计划由市劳动局下达,各技工学校按计划确定毕业生的去向,毕业生见习期为一年,见习期满定为二级工。

1981 年 4 月,按辽宁省劳动局规定,对技工学校毕业中少数品学兼优、成绩突出的学生,经市劳动部门批准,毕业分配工作时,定为三级工的人数控制在毕业人数的 15% 以内。

1985 年 4 月,市劳动局请示市政府同意,对毕业生分配由过去的“统包统配”,改为有条件的统筹安排,择优分配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或由用人单位考核、择优录用,可以实行固定工也可以实行聘用制、合同制。毕业生工资待遇与学习成绩挂钩,凡达到三级工以上者,见习期间享受二级工待遇,半年见习期满定为三级工,理论两门不及格或实习课一门不及格,见习期享受一级工待遇。

1981—1985 年丹东地区技工学校毕业人数表

技工学校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水电六局技工学校	215		28	11	7
丹东市劳动局技工学校	452	230		201	277
宽甸县技工学校		121		38	60
凤城县技工学校			139	20	
岫岩县技工学校			34	206	
东沟县技工学校			32	44	
丹东市冶金机械局技工学校	91	163	39	83	
手表公司技工学校		108	98		98
五龙金矿技工学校		70			
工矿备件厂技工学校		73			34
拖拉机配件厂技工学校		82		76	43
轻工机械厂技工学校		46		45	
汽车改造厂技工学校		148	123	118	79
化学纤维厂技工学校		193		107	102
鸭绿江造纸厂技工学校		151	117		51
灯泡厂技工学校		48	45		
丹东造纸厂技工学校			110		
青城铅矿技工学校				211	101
张家沟硫化铁矿技工学校				36	25
凤城矿技工学校			40	35	
宽甸矿技工学校				65	40

4. 技校教学

1958 年 9 月,安阳市劳动局规定,技工学校课堂教学与实际操作各占一半时间,即半天课堂教学,半天下车间进行操作练习。各技工学校编制具体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报市劳动局批准后实施。

1959 年 1 月,安阳市劳动局确定技工学校课程设置为文化课、政治课、技术理论课三大类,课时分配为:技术理论课 30%,文化课

20%、政治课 10%，40%为生产实习课。到车间实习要固定工种，固定师傅，固定岗位。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要达到三级工水平。

1978年12月起，丹东市技工学校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数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按统一规定的课程设置的编写的教材授课。

1983年，丹东市技工学校在辽宁省技工学校学生钳工比赛中，获得第三名。

1984年，丹东市技工学校在辽宁省技工学校学生制图比赛中，获得第三名。

5. 技校管理

1961年，国家劳动部制定的《技工学校通则》规定，技工学校由各主管部门直接领导，劳动部门综合管理，技工学校开办、停办、改变性质和技工学校招生、毕业生分配等，均必须经过劳动部门批准。市劳动局对有些技工学校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的，提出要按劳动部规定的技工学校编制标准抓紧配齐。

1980年9月，丹东市计划委员会、劳动局、财政局联合作出规定：对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举办的技工学校的基建计划和生产计划，一律列入当地的基建和生产计划之内，由技工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1984年5月，丹东市劳动局颁发《技工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制度》，对教学计划、教师考核、教研活动、教学检查、生产实习教学、学生成绩考核、学生入学注册、休学与复学、退学与转学、升级、留级、试读、毕业、肄业、奖励、处分、操行评定等作出具体规定。

1985年，丹东市劳动局、财政局联合作出规定：对技工学校的“业务收入”暂不上交财政，全部留给学校，其中，50%用于事业发展基金，30%用于集体福利基金，20%用于奖励基金，专款专用。

是年，丹东市劳动局请示市政府同意，对全市18所技工学校进行全面整顿和验收。经过整顿，提高技校管理和教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充实调整领导班子成员。经验收并报辽宁省劳动局批准，列为重点技工学校3所：丹东市劳动局技工学校，宽甸县技工学校，丹东汽车制造厂技工学校；列为合格技工学校11所：凤城县技工学校，东沟县技工学校，岫岩县技工学校，丹东市冶金机械局技工学校，丹东化学纤维工业公司技工学校，丹东手表工业公司技工学校，鸭绿江造纸厂技工学校，丹东造纸厂技工学校，丹东拖拉机配件厂技工学校，宽甸矿技工学校，张家沟硫化铁矿技工学校；列为不合格技工学校3所：凤城矿技工学校，丹东轻工机械厂技工学校，丹东市交通局技工学校。

二、岗位培训

1. 徒工培训

1958年，安阳市劳动局下达徒工培训计划，要求各企业培训徒工8927人，是年，实际完成7206人，完成计划的80.7%。

是年，根据国家劳动部、辽宁省劳动局的代培计划，安阳市为青海、福建、广东、湖北、黑龙江、浙江、广西、河南、云南、陕西、山西等11个省代培机电、化工、造纸、纺织技术工人2292人；委托外省为安阳市代培橡胶、制铝技术工人408人。

1959年，安阳市在培的徒工7212名，为外省代培的徒工1324名。

1983年11月，丹东市劳动局发出《关于加强徒工培训、出徒考核的通知》，要求各企业指定政治觉悟高、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的老工人担任师傅，签订师徒合同，实行包教包会。出徒时，严格进行考试考核，达到所学工

种二级工应会水平者方可出徒,不合格者延长学徒期半年至一年,仍不合格者,调离技术岗位。

2. 技术补课

1983年1月,丹东市劳动局、丹东市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搞好青壮年工人技术补课工作的意见》,对工人技术补课的对象、形式、方法、要求、内容、考核、发证、组织领导等作出具体规定。

1984年,丹东市劳动局对全市技术工人状况进行调查:现有技术工人243800人,其中一至三级工占技术工人总数的59.4%,四至六级工占37%,七级工以上占3.6%。四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中有50%超过45周岁。上述数字表明,技术工人年龄老化,技术水平低。

是年,丹东市劳动局、职工教育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搞好青壮年工人技术补课的通知》,明确规定技术复杂工种要学习300学时,技术简单工种240学时;要求各企业1984年技术补课累计合格率必须达到50%以上,1985年达到80%。对列入企业整顿的单位,文化、技术补课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不予验收。

是年4月,丹东市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规定在车工、钳工、电焊工、汽车驾驶员、钣金工、建筑木工、瓦工、无线电焊接工、抄纸工、造纸制浆工、印刷工、玻璃制品工、服装剪裁工、缝纫工、皮革工、化工、炼胶工、凿岩工、营业员、织布挡车工、织布机修理工21个工种实行全市性的技术补课统考;并组织30名工程技术人员按工种编写辅导材料。是年末,全市技术补课对象104988人中累计合格67871人,占技术补课对象的64.7%。至1985年7月,累计合格87296人,占技术补课对象的83.14%,提前完成国家规定的技

术补课任务。

3. 工人技术等级考核

1983年1月,丹东市劳动局发出《关于开展职工技术(业务)考核的通知》,对考核范围和内容,考核办法,免试范围,组织领导等作出具体规定;要求经考试合格者由市劳动局颁发《技术等级证书》;企业建立工人技术档案,作为工人调资晋级的依据。

1984年8月,丹东市劳动局总结推广丹东袜厂举办袜机保全、挡车、电工、车工、钳工等培训班和丹东化学纤维厂在生产过程中开展工人技术培训的经验。是年,对技术培训10个先进集体、11个先进个人进行表奖。

1985年8月,丹东市劳动局、职工教育办公室、总工会转发辽宁省劳动局、职工教育办公室、总工会《关于建立健全各级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和开展工人中级技术(业务)培训的试行办法》提出,凡没有建立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的单位,要在1985年第一季度建立起来。同时,建立必要的工人技术(业务)考试、考核制度。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工人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可予晋级。

1985年9月,丹东市劳动局制定《工人技术职称评定试行办法》。市劳动局、市职工教育办公室、市总工会请示市政府同意,在丹东汽车制造厂、五一八拖拉机配件厂、丹东热工仪表厂、丹东第一运输公司进行考评技师试点。经过层层推荐、培训、考试、考核、批准工人技师22人,取得考评技师的初步经验。

三、其他培训

1. 军地两用人才培养

1985年3月,丹东市劳动局转发辽宁省劳动局《关于积极支持当地驻军搞好军地两用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劳动部

门,把配合军队搞好“两用人才”的培训工作当成一项重要任务,指定专人认真搞好;各技工学校、厂矿企业举办工人培训班都可以吸收部队战士参加学习或选派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到部队给战士授课。

1985年3月20日,丹东驻军空军39012部队与丹东市劳动局联合成立军地两用人才指导委员会,确定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开展培训。至1985年末,配合当地驻军培训8个

专业1800人。

2. 劳改劳教人员培训

1985年7月,辽宁省司法厅、教育厅、劳动局转发国家司法部、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加强对劳改、劳教人员文化、技术教育的通知》,要求把劳改、劳教场所办成改造人的特殊学校。丹东市劳动局配合丹东市劳改支队、丹东市教养院举办机械、玻璃两个专业培训班,培训“两劳”人员110人。

第六节 劳动工资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计件超额工资、各种津贴、加班工资等。

民国时期,政府官员、职员、教员及邮电、银行等部门的职工,执行政府制定的工资标准。私营工商企业和手工业,仍沿袭封建社会的雇用工资制,工资数额由雇主与雇员面议,除发给一定工资外,有的还供劳动者食宿。

东北沦陷时期,日伪举办的工商企业,统一规定各类职业工人日薪标准。同一职业,规定中国工人与日本工人日薪的不同标准。“大工职”工人、日本工人日薪高出中国工人1.3倍。

1949—1955年,企业单位职工实行供给制、“工薪分”制。至1956年,全部实行工资制。

1956—1985年,先后进行两次工资改革,七次调整工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职工工资水平逐步提高。1985年,全民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比1952年提高1.28倍。安东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56年615元,至1976年达625元,20年中,职工平均工资提高1.6%。

从5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初期,在工资管理体制上统得过死,地方、企业没有工资分配权。几次企业调整工资,都是由上级统一规定的人数比例和职工参加工作时间、学历等进行调资,与企业经济效益脱钩,与个人劳动贡献脱节。至1985年,国家规定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减,工资总额上下浮动。同时,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增资幅度前提下,把职工工资升级权下放给企业自主决定,使企业增强活力,促进经济的发展和职工积极性的提高。

一、工资水平

民国时期,安东的职员、工人实行薪金工资制,币种为现小洋。民国19年(1930年),农业工人年薪50元,月薪5元,日薪0.4元,雇主除支付工资外,还供食。以年薪为例,工人年收入可供一家三口的全年生活。职员实行月薪,1931年,安东县政府县长月薪210元,第一科长70元,第二科长56元,科员42元。职员与工人年、月、日薪酬随着物价等情

况变化而变动。

东北沦陷时期,安东的中国工人实行的日工资。1934年,制油业、造酒业工人日工资0.4元,木材、制材工人日工资0.68元,修缮工日工资0.69元。

1939年,男劳动力日从事12小时工作,一级0.8元,二级0.85元(女工按此标准的70%)。

1947年6月至1948年,工人、职员发给粮食代工资,月发30—40公斤苞米或高粱米。

建国以后,1951年,国营企业职工月平均161.9工薪分(折合人民币29.30元);全民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1957年54.25元、1966年56.41元、1979年73元、1985年88.08元。

丹东市20—80年代工资水平对照表

年 度	单 位	工资种类	工资支付形式	月工资	可购买实物	备 注
1923		农业工人	现小洋	12元	白面100公斤	
1934	制油厂	工 人	伪 币	10.2元	大米87.5公斤,或玉米212.5公斤,或猪肉18.85公斤	
1934	木材厂	制材工人	伪 币	17.34元	大米149公斤,或玉米361公斤,或猪肉32.1公斤	
1939		一级工人	伪 币	20.4元	大米76公斤,或玉米182公斤,或猪肉21.25公斤	
1948	全民单位	工人、职员	粮 食		月发给粮食30—40公斤苞米(或高粱米)	
1951	国营企业	平均工资	东北币	161.9工薪分	大米107.5公斤,或猪肉26.6公斤	折29.3元
1957	全民单位	平均工资	人民币	54.25元	标准粉120公斤,或猪肉38公斤,或玉米面392公斤	
1966	全民单位	平均工资	人民币	56.41元	标准粉152.5公斤,或猪肉32.7公斤,或玉米面296.5公斤	
1979	全民单位	平均工资	人民币	73元	大米296.5公斤,或玉米面140公斤	按议价计算
1985	全民单位	平均工资	人民币	88.08元	大米37.5公斤,或玉米面220公斤	按议价计算

二、工资制度

1. 1956年工资制度改革

1956年6月,国务院作出《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工资改革的指示》。中共安东市委、市人民委员会成立工资改革委员会,市长段永杰为主任,

市委副书记王鹤为副主任,委员会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①改革内容:取消工薪分,实行货币工资制度。企业按产业统一工人工资标准,实行八级工资制;企业职工工资实行29级工资标准。

②改革步骤:先套级,后晋级:先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后公私合营和集体所有制

企业。

③套级原则：凡等级数目未变动者，一律原级套原级，其新旧工资标准差额部分从当年4月1日起补发；凡等级数目有变动者，重新评定工资等级及晋级。

④晋级原则：干部晋级是根据其担任的职务和工作责任的大小、业务繁简、技术水平和工作成绩，适当照顾资历确定。工人升级按照技术水平、工作成绩，经过考试、考核和领导审查确定。

改革后，全市职工的平均工资比改革前的平均47元，提高到55元，每个职工月平均增加8元，比改革前提高16.67%。全市月增加工资86.8万元。建筑部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最高，人均增加22元，提高43.14%；地方国营企业增长最少，人均增加3元，提高6.82%。

1956年安东市工资改革前后月平均工资对照表

部 门	改革前 (元)	改革后 (元)	增 长 (%)
合 计	47	55	16.67
工业	45	52	15.56
国营工业	55	65	18.18
地方国营工业	44	47	6.82
建 筑	51	73	43.14
交 通 运 输	55	65	18.18
城市公用事业	44	52	18.18
粮 食	42	48	20
商 业	42	50	19.05
供销合作社	40	48	14.29
教 育	48	54	12.5
文 化	58	68	17.24
卫 生	49	61	24.49
农林水利	45	51	12.2
国家机关	54	64	18.52
党派及社会团体	59	74	25.4

2. 1985年企业工资制度改革

1985年8月，国家劳动人事部颁发《国

营企业的工资试行办法》，辽宁省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颁发《关于国营企业内部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丹东市据此实行企业工资制度改革。

①工资改革范围：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商业、粮食、城市公用、农林企业和未列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范围的各类专业公司及企业所属的科研、医院、学校等单位。

②工资改革对象：1985年6月30日在册的固定职工；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属于国家计划内常年顶岗的临时工；同固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相同的合同制职工。

③工资改革主要内容：制度新的企业工人工资标准，新的工资标准划分为三类产业，每类产业可交叉使用三种工资标准。企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工资待级与技术等级相对应，工人工资标准为八级(15个序号)，增加特级(两个工资额)；制定企业干部工资标准，企业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行政人员与工程技术人员执行同一工资标准。

④工资改革步骤：先套级，后晋级。职工在执行新工资标准时，采取按现行标准工资额先就近套级，套级后再升级。升多少由企业自主决定。但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整级(4个序号)。

⑤企业干部工资增加较多的(大型企业领导干部增加工资超过40元，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和大型企业中层干部增加工资超过30元，中型企业中层干部和其他企业干部增加工资超过20元)，超过部分满一年后再发给，以前的不补发。

⑥工资改革所需的奖金来源：国家和企业共同负担。人均增加工资12.5元，国家负担5元，企业负担7.5元。经营性亏损企业在扭亏增盈后再进行工资改革。

⑦工资改革时间从1985年7月1日起执行。

⑧全市工资制度改革企业1830户,参加工资改革职工人数323026人,其中,全民企业685户,职工199749人,集体企业1145户,职工123277人。月增加工资582万元,月平均工资由50.7元提高到68.7元,比改革前人均增加18.05元,增加35.6%。

此次工资改革提出企业与国家机关、企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脱钩,企业职工工资的增长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职工升级权限下放给企业,在不超过国家规定增资总额范围内均由企业自主决定职工套级、升级。此次工资改革是建国以来职工增加工资最多的一次。

三、调整工资

1951—1985年,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全市企业职工工资先后进行七次调整。

1. 1951年调整工资

1951年,东北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调整职工工资的决定》。1951年5月,安东市对职工进行调整工资。

调整工资主要内容:建立工人和职员的工资等级制度,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改造旧计件工资;提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和职员的工资。调整工资的办法,一般是原级套原级。

安东市成立评资委员会,并派出工作组,在军区棉绸厂进行调整工资与改造旧计件工资试点。之后,在棉织行业和其他企业推行。全市企业职工4100人,工资水平由原平均147.2工薪分增加到161.9工薪分,提高10%。

2. 1959年调整工资

1959年4月中共辽宁省委、省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当前劳动工资福利若干问题的规定》。安东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部分职工调整工资。

①升级条件:工人是根据生产需要、技术水平和劳动态度,适当照顾工龄;技术人员和干部是根据现任职务和德才情况,适当照顾资历。

②升级指标: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企业工人升级而不超过原有工人总数25%,工作特别需要、1957年和1958年两年未升级的,升级面不超过30%;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商业、粮食、手工业等部门工人升级面不超过原有职工总数的20%;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干部升级面不超过10%。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内部各类人员的升级指标,原则上不得互相调剂使用。

③升级原则:被批准升级的职工每人只能升一级。职工升级的工资,从当年5月起执行。

1985年丹东地区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表

企业 类型	企业 户数	职工 人数	改革前月 标准工资		改革后 月标准工资			定 级			调 整 工资标准		升 级			
			总额 (万元)	月人均 (元)	总额 (万元)	月增资 (万元)	月人均 (元)	人数	月增资 (万元)	月人均 (元)	月增资 (万元)	月人均 (元)	人数	月增资 (万元)	月人均 (元)	
总计	1830	323026	1637.2	50.70	2220.3	582	18.05	207925	200.9	9.66	113.7	3.51	258537	267.7	10.35	
全民 企业	合计	685	199749	1045	52.34	1410	364.2	17.77	122108	117	9.63	73.6	3.69	166943	173.8	10.41
	干部		35414	220	62.16	294.8	74.4	21.04	10713	9.8	9.20	25.5	7.21	30809	39.3	12.77
	工人		164335	825.3	50.21	1115.6	289.7	17.62	111305	107.7	9.67	48	2.90	136134	134.5	9.88
集体 企业	合计	1145	123277	592.2	48.04	810.3	217.8	17.36	85817	83.9	9.78	40.1	3.26	91594	93.9	10.26
	干部		17540	100.6	57.39	138.8	38	21.71	6145	4.9	7.97	14.5	8.31	14726	18.7	12.67
	工人		105737	491.6	46.49	671.5	179.7	17.00	79672	79	9.91	25.6	2.42	76868	75.3	9.79

3. 1963年调整工资

根据中共中央批准劳动部《关于一九六三年工资工作安排意见》和辽宁省人民委员会作出有关调整职工工资的决定,安宁市进行职工工资调整。

①升级指标:工人升级面40%;干部18级及其以下的升级面40%;17—14级干部升级面25%;13—11级升级面5%;10级以上干部不升级。

②升级条件: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职工的技术(业务)熟练程度与工作成绩、劳动态度来确定。职工一般只能升一级,对少数生产和工作成绩特别好的,工资等级又偏低的职工,可以升两级。

③调整工资内容:提高一部分职工工资等级线(包括给部分职工套级);调整部分(工矿区)工资区类别;提升部分职工工资等级;改进计件工资、奖励工资制度;企业干部改为国家机关工资标准。

全市职工升级28378人,升级面占职工总数40.54%,月增加工资总额191332元,人均增资6.74元。

同时,对部分职工调整过低工资标准1710人,月增加工资总额5896元,每个每月平均增加3.45元;对由于调动工作未执行其单位现行工资标准的进行定级,每月增加工资总额4146元。

集体所有制单位升级4117人。升级面30.59%,月增加工资总额136825元,人均月增资6.64元。

4. 1971年调整工资

197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辽宁省革命委员会的指示,丹东市在企业职工中进行调整工资。

①升级对象: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矿山井下主要生产工人的调整可以分别放宽一级,即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四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

②升级原则:职工升级一般升一级。对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0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经群众讨论同意,并经领导批准的少数人,可以升二级。升级的工资级差在 5 元以上的按现行工资标准执行,低于 5 元的,可以增加到 5 元。

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参照全民所有制单位调整工资办法执行。

全市职工升级 25947 人,占调整范围职工人数的 97.4%。其中调两级的 2854 人,占应调两级职工总数的 58%。月增加工资总额 219666 元,月人均增资 8.46 元。

集体所有制单位实际升级 8862 人,占属于升级范围人数的 98.8%,其中调两级的 1058 人,占应调两级职工总数的 57.2%。月增加工资总额 80646 元,月人均增资 9.1 元。

5. 1977 年调整工资

1977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和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丹东市重点对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职工调整工资。中共丹东市委成立丹东市调整工资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王鹤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确定丹东五一八拖拉机配件厂等 5 个企业为试点单位。

①调整工资范围: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和商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国家机关等部门的职工,表现好的和比较好的均可调整工资,表现差的缓调整,缓调整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应调资职工人数的 10%;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升级面不超过此部分职工总数的 40%;矿山井下的工人,可按 40%的升级面升级;不属于上述调整工资范围的职工,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执行

七级、八级制标准工资低于 38 元的,可以调到 38 元,196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标准工资低于 43 元,可以调到 43 元,每人每月增加的工资最多不得超过 5 元;17 级和 17 级以上的干部不调整工资。

②升级条件和原则:根据职工的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高低,由群众评议后经组织批准。

③升级增加工资办法:按现岗位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级差小于 5 元的,可增加到 5 元;大于 7 元的,只增加 7 元;196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专毕业生升级工资也可增加到 7 元。

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升级(包括工农兵大学生定级的)81918 人,占 1977 年 9 月末固定职工总数的 47.22%,月增加工资总额 501605 元,月人均增资 6.12 元。

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社、街企业)经济条件允许的,随同全民所有制企业一起调整工资,按照辽宁省地方手工业工资标准中同行业、同工种工资标准执行。集体所有制企业升级(包括工农兵大学生定级的)31107 人,占 1977 年 9 月末职工人数的 38.83%,月增加工资总额 176624 元,月人均增资 5.67 元。

6. 1979 年调整工资

1979 年 10 月,国务院决定调整职工工资,中共丹东市委、市革命委员会成立调整工资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王鹤任组长,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李泽峰任副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人为成员,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①升级重点:各行各业中生产好、工作好、贡献大的工人和干部。

②升级条件:按照劳动态度,技术、业务水平,贡献大小进行考核。

③升级办法:由个人总结,群众评议,领导提名,组织审定。

④升级指标:以1979年10月底在册职工中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为基数,升级面为40%。各企业主管部门可以在40%的升级指标中,留出2%的指标分配给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高,对国家贡献大的企业。对于经营管理不善,没有完成扭亏计划,或没有亏损计划而亏损的企业,升级指标要小于38%。

⑤升级原则:职工一般只升一级,个别表现突出的,贡献大的,可升两级。按原工资标准级差增加工资额,但级差小于5元的可以增加至5元。

全市调资单位2391户,分三批进行。第一批959户,占40%;第二批1374户,占57%;第三批58户,占2.4%。调资工作分为准备阶段、考核阶段、验收审批阶段、巩固提高阶段进行。

全市升级113044人,占职工总数的40%,月增加工资总额714711元,月人均增资6.32元。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升级70807人,占总数的40.3%,月增加工资总额452894元,月人均增资6.39元;集体所有制职工升级42237人,占总数的39.5%,月增加工资总额261817元,月人均增资6.19元。

7. 1983年调整工资

1983年4月,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1983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从10月1日起企业职工调整工资。

5月30日和7月25日丹东市政府两次召开县、区、局、公司、企业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国务院、辽宁省有关调整工资的精神,部署丹东市调整工资工作。市政府成立调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领导小组,副市长张自栖为组长,市劳动局局长迟振纲为办公室主任。此次调整工资在1983年、1984年两年内进行。

①调整工资范围:1983年9月30日在册职工中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工;按照国务院《关于1981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未列入1981年调整工资范围的属于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单位的部分固定职工;1971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上山下乡插队满五年以上的原城镇知识青年,1979年1月1日以后分配到调整工资单位工作,1983年9月30日以前的正式职工;按照国务院《关于1981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已升一级工资的中年知识分子和高级、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干部,此次符合较多增加工资的,可以列入再升一级的调整范围。

②调整工资原则:对参加调整工资的职工进行劳动态度、技术水平、贡献大小考核,合格的一般升一级,确实起骨干作用的中年知识分子和高级、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干部,可以增加不超过两个级差的工资;工人按现岗位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各类干部按照劳动人事部《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草案)》的级差增加工资。调整工资的职工,若现行工资标准级差小于5元的可按5元增加,1977年调整工资时受增加工资不超过7元的限制,未长满级差的,可从1983年10月1日起给予补齐;增加工资的人员,有附加工资和保留工资的将增加工资超过5元的部分(升两级增加工资超过10元的部分)抵销其附加工资和保留工资;调整工资职工升级后,实行浮动升级,经考核2年或3年,合格者予以固定。在考核期间,长期完不成生产(工作)任务,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发生严重责任事故及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人员,可浮动下来。

③丹东手表工业公司被列为全省实行工资调改结合试点企业。统一执行劳动人事部

新拟的工人 34—102 元的工资标准,干部也与工人执行同一工资标准。采取按钱就近靠级的办法,执行新拟工资标准。改制增资指标,按参加改革人数,人均每月增加 1.5 元同调资指标合并使用。

④增资指标:按列入调整工资范围职工人数平均每人每月 7 元控制,实际平均级差大于 7 元的,按实际平均级差控制。所需增资指标,国家负担平均每人每月 3.5 元摊入企业成本,其余部分由企业的自有奖金支付。

集体企业参照全民企业调整工资的办法调整工资。

⑤这次调整工资特点:把调整工资同企

业的经济效益挂钩;对职工进行技术、劳动态度的考试考核,同职工个人的劳动成果挂钩。全市有 400 多个技术工种,职工 18 万多人参加考试考核,并获得技术等级证书。对职工实行浮动升级;职工调整工资所需资金,由国家和企业共同负担。

全市调整工资企业 1404 户,升 181983 人,占职工总数的 67.86%,月增加工资总额 1336997 元,月人均增资 7.35 元,其中,升两级的 4089 人,月增加工资总额 45141 元,月人均增资 11.03 元。全民企业职工增资水平略高于集体企业职工的增资水平。

1983 年丹东市职工调整工资表

单位:人、元

分 类	企业数	职工总数	调资人数	占职工 总数%	月增加 工 资	平均 级差	其中: 升二级 人 数	人均月 增工资
计	1404	269412	181983	67.86	1336997	7.35	4089	7.35
全民	862	125449	89696	71.5	692701	7.72	3548	7.72
集体	542	148963	92287	64.1	644296	6.98	541	6.98

除上述七次调整工资外,1985 年还进行一次调整偏低工资标准。

1985 年,辽宁省劳动局发出《关于解决轻纺、商业企业等工资标准偏低问题的通知》。丹东市对轻工、纺织生产工人和商业企业营业人员及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六)》的工人,其现行工资标准低于新定工资标准 1 级 33 元至 8 级 99 元的,均进行调整偏低工资标准。

调整偏低的原则:按原工资等级套入新定的工资标准的相应等级。对实行多等级的工人(如商业、企业勤杂服务人员、纺织 15 档等)其工资标准在 4 级或相当 4 级以下的,可按现行工资等级套入新定工资标准的相应等级;对 5 级或相当 5 级以上的,可按原标准工

资额就近套级,个别级别可在两个等级之间增加一个副级,就近套入副级。

全市调整偏低工资标准的全民企业 777 户,职工 58063 人,月增加工资总额 225635 元,月人均增加 3.9 元。集体企业 1043 户,职工 61416 人,月增加工资总额 199132 元,月人均增加 3.2 元。

调整偏低工资标准简化了工资标准,理顺了一些工资关系。

1985 年丹东市新定轻纺商业人员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工资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工资标准	33	38.6	45.2	52.9	61.8	72.4	84.7	99

1985年丹东市纺织企业新定与现行工资标准对照表

单位:元

工资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棉纺织	新定工资标准	33.0	37.0	40.0	44.0	48.0	52.0	56.0	58.0	61.8	67.0	72.4	78.0	84.7	93.0	99.0
	现行工资标准	31.9	35.5	38.8	42.1	45.4	49.1	52.1	55.5	58.8	62.8	66.8	70.2	74.8	80.3	86.1
	现行工资标准	31.9	35.5	38.9	42.1	45.4	49.4	52.0	55.3	58.6	62.6	65.8	69.2	72.4	77.2	81.6
毛纺织	新定工资标准	33.0	39.0	43.0	48.0	52.0	54.0	58.0	61.0	63.0	67.0	72.4	78.0	84.7	93.0	99.0
	现行工资标准	31.9	37.0	42.0	47.4	50.1	52.9	56.4	59.3	61.0	64.5	67.8	71.3	74.7	80.8	87.0
印染	新定工资标准	33.0		43.0		50.0		57.0	61.0	63.0	68.0	72.4	78.0	84.7	93.0	99.0
	现行工资标准	31.9		42.1		48.8		55.8	58.8	62.7	66.7	70.1	73.4	76.7	80.0	86.2

四、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

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即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减,职工的工资上下浮动,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增强企业活力。

1. 1984年工资总额与上缴税利挂钩

1984年,丹东市劳动局、财政局在丹东化学纤维厂、丹东汽车制造厂、丹东金笔厂三个全民企业和东风服装厂、长征服装厂两个集体企业试行标准工资总额与上缴税利挂钩浮动办法。

核定基数的原则:工资总额基数的核定,按挂钩当月实际工资额乘以12个月为全年标准工资总额基数;上缴税利基数按1984年财政部门下达给企业上缴税利计划为基数。

实行工效挂钩的三个全民企业职工12100人,标准工资总额742.5万元,上缴税利基数2805万元,平均浮动系数0.44。执行结果是,实行上缴税利3386万元,比核定基数多缴581.6万元,增长20.7%;职工增提效益工资63万元,月人均增加4.38元。

2. 1985年工资总额与上缴税利挂钩

1985年,丹东市劳动局、财政局在全民工业企业30户、商业5户中扩大试行工效挂钩范围。

核定基数的原则:工资总额基数以上年实际发生工资总额为基数,其中奖金部分,1984年实发人均超过四个月以上的,按四个月核定;实发两个月以上不足四个月的按实际核定;实发不足两个月的按两个月核定。上缴税利基数原则上以1984年实际上缴税利额作为挂钩基数。(浮动比例为1:0.3—1:0.7)

35户企业职工60412人,工资总额58004万元,上缴税利基数18520万元,浮动系数0.42。1985年,全国实行财政税务大检查,要求各地区自行批准的工效挂钩一律停止。丹东市试点企业除其中6户实行国家挂钩办法外,其余29户企业至1985年10月末全部结束。截至10月末,35户企业实际上缴税利24921万元,比核定基数超缴6401万元,增加34%;增提效益工资761万元,月人均增加10.54元,增提的效益工资占超缴税利额的11.89%。

五、津 贴

津贴是计时工资的一种补充形式,是补偿职工在特殊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下的特殊劳动消耗以及补助职工在特定条件下工作、生活的额外支出。

1952—1985年,丹东市先后实行十几种津贴:技术津贴、岗位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冬煤补贴、交通补贴、私房补贴、工长津贴、夜班津贴、矿山井下津贴、高温津贴、师徒津贴等。津贴的形式大致有四类:为补偿职工特殊劳动消耗建立的津贴;为保证职工身体健康建立的津贴;为保证职工的实际收入和职工生活费的额外支出实行的津贴;为鼓励职工提高技术水平建立的津贴。

1. 技术津贴

1956年工资改革的同时,在技术人员中实行技术津贴。

①实行范围:企业中的专职工程师、技师、主任工程师、正副总工程师和有工程技术水平而担任科长或相当于科长以上职务的领导人员。

②技术津贴标准:以标准工资为基数,按照技术水平高低分别加发5%、10%、15%、20%、25%、30%的津贴。调动工作后,按其新担任职务重新评定技术津贴。

2. 副食品价格补贴

1979年10月,国家提高八种农副产品销售价格,对职工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丹东市全民、集体企业单位固定职工(包括学徒工)和退休、退职职工,以及1962年精简时按退休处理享受救济费的人员,每人每月发给5元副食品价格补贴。

3. 岗位津贴

1979年,丹东市劳动局对城市下水粪便

疏浚、垃圾清运和清扫工人建立岗位津贴。津贴标准:掏粪、粪便发酵场拌粪、厕所维修每人每日发给0.3元;垃圾清运、道路清扫、运送粪便、垃圾车辆的司机,扫道车司机、粪便化验员,每人每日0.2元;干部参加劳动按参加岗位享受工人相同的待遇。享受岗位津贴的职工按当月在岗的实际日数计算。

1980年,丹东市劳动局对丹东酒厂固体大曲、淀粉脱水、选料、干燥包装、快曲、淀粉车间等繁体力劳动工种建立岗位津贴。津贴标准每人每月5元。

4. 夜班津贴

1958年以前,安东市劳动局在部分企业中实行夜班津贴。1958年以后,强调政治挂帅,取消夜班津贴制度。

1973年,在新建、扩建或增加夜班生产实行二班、三班制生产的企业,实行夜班津贴制度。

1985年,对夜班津贴标准作相应提高。实行两班制的生产工人夜班津贴,由原来0.5元调到0.8元;实行三班制的生产工人的夜班津贴,第一班(即0时至8时)由原来0.4元调整为0.7元,第三班(即16时至24时)由原来0.3元调整为0.4元。

5. 其他津贴

1958年以前,安东市各企业先后建立工长、组长、地区、工地、值班、师徒、交通、私房、工具等各种不同的津贴制度。

1958年以后,大部分取消,只保留交通、私房、工具、工长、师徒津贴。

六、工资区类别

1956年,国家根据各地区物价、生活水平规定11类工资区。安东市为5类工资区,凤城、岫岩、东沟、宽甸县为4类工资区。国家

机关和文化、教育、卫生、科研体育、广播等事业单位,实行11类工资区类别制度。国营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等企业单位,实行非11类工资区类别制度。

1963年,凤城县,岫岩镇和岫岩铅矿工资区类别由4类区调整为5类区,职工10060人,月增加工资13114元,月人均增加工资1.33元。

1979年,东沟、宽甸、岫岩县,由4类工资区调整为5类工资区,同时,全市区未实行国家机关11类工资区类别的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等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亦参照工资区类别调整的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办法是:轻工业、农业的一级工资标准在31元和31元以下的,重工业的一级工资标准在32元和32元以下的进行调整。调整的幅度,按4类工资区调整到5类工资区增加工资2.5%的幅度进行调整。参加调整的全民职工57595人,月增加工资54478元,月人均增加工资0.95元;集体职工65661人,月增加工资73627元,月人均增加工资1.12元。

七、奖金

1956年,安东市各企业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实行超产奖、节约奖、新产品试制奖、安全奖等。

1958年,奖励制度被当作“物质刺激”进行批判,随同计件工资和一些津贴被取消。

1959年,国家劳动部颁发《关于建立综合奖励制度的意见》。安东市在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企业中建立综合奖励制度。奖金的分配是评为一、二、三、四等或百分计奖。

1961年,安东市恢复奖励制度,奖励的原则是思想政治工作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思想政治工作为主,物质鼓励为辅。奖金的提

取比例:奖金总额不超过实行奖励制度职工月标准工资的30%;煤矿和金属、非金属矿奖金率不超过40%;长短途运输(包括搬运工)、基本建设、砂石等企业奖励率不超过35%。奖金以主管局为单位按季度提取。奖励考核指标:以产量、质量、消耗、安全为主要条件,与生产直接有关的劳动态度、团结协作等为辅助条件。奖励范围:生产工人和辅助生产工人及矿山参加井下生产劳动的工程技术人员,与生产有关的勤杂服务人员亦可实行。实行奖励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增长5元,最高的有15元,最低的2元。

1964年,安东市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商饮服务等行业实行奖励人数46636人,占实行奖励范围职工总数的74.6%。1964年上半年奖励率6.57%,比1963年同期下降0.16%。

1965年,丹东市对奖励进行整顿。主要内容:奖励范围不再扩大,对商业部门的专业公司、银行、影剧院、公司和企业附属医院、子弟学校等单位实行的经常性奖励予以取消,各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不实行奖励,一般干部在做好工作的前进下逐步取消奖励,单项奖不再建立,已实行的,要逐步取消,尽量与综合奖合并;奖励的条件,必须是生产成绩显著,政治表现好的职工;评奖的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由职工群众民主评议。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奖励制度被取消。

1978年,奖励制度逐步恢复,一些行之有效的综合奖、节约奖、质量奖、新产品试制奖等奖励制度重新执行,同时,还建立一些比较灵活的临时性奖励(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奖等),过去未实行奖励制度的文教、卫生、科研等部门,也实行不同形式的奖励制度。

1981年,市政府规定发奖条件是:企业

完成国家下达的四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工业企业是产量、质量、利润、供货合同;商业企业是销售、费用、利润、资金周转;基本建设企业是竣工面积、质量、劳动生产率、利润)的前提下,全年可发1—2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利润每超过计划1%,增提1个月的奖金,最多不能超过1.5个月的奖金。超额完成四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其中上缴利润达到去年实际水平的可发1.7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利润每超过去年上缴水平的2—3%,增提0.1个月的奖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标准工资。提奖比例,月标准工资低于50元的按50元计算,高于50元的按实际平均标准工资计算。

是年,市政府规定:获得全国金牌产品的企业职工人均可发一次性奖金50元;获得银牌产品的可发一次性奖金30元;被评为全国同行业优质名牌产品可发一次性奖金15元。经有关部门依照国家规定认定并试销对路正式投产的新产品,企业职工人均可发一次性奖金5元。此类奖金均不在奖金控制数内,在企业的结余奖金或企业基金、企业利润留成中支付。

是年,全市发放奖金总额2232万元,职工人均86元,比1980年1845万元,增加387万元,增长20.9%。

1982年,市政府决定对金、银、名优牌产品奖按人均平均发放改为按绝对额发放,即金牌奖给企业2万元,银牌奖给企业1万元,优质名牌奖给企业0.5万元。支付渠道不变。

1983年,市政府对企业奖金的发放又作出调整:

①生产奖。实行“三定一浮动”的办法,即定利润指标,定人员,定基础奖,按经济效益完成情况上下浮动。

②原材料节约奖。对特定的燃料、原材料

实行的原材料节约奖,按照规定计量、记录、检查核算制度和准确的消耗定额,经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县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③劳动竞赛奖。企业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发放的奖金从企业奖励基金或企业基金中提取,数额不超过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

④增收节支奖。教育、卫生、科研和工业、交通、商业、国家行政机关所属建立基金制的事业单位,职工奖金全年最高不超过75元。

⑤质量奖。获金牌奖给企业3万元,银牌2万元,优质名牌1万元,省优0.5万元。

八、计件工资

清朝末期,安东的一些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企业中实行计件工资,计件定额和计件单价是由雇主和雇员当面议定。

1945年前,计件工资范围有所扩大,少数官办企业和一部分私营工商业在装卸、搬运等行业主要是采取包工的个人计件形式。

1951年,安东市在五个棉织厂进行改造旧计件工资的试点,并扩大计件工资面,国营工厂1200人实行计件工资制,占国营企业职工总数的30%。

1954年,安东市大力推行计件工资。基本建设行业计件面比1953年扩大5.2%;工业实行计件工资6587人,占生产工人总数40.14%,比1953年扩大13.07%。据24个企业统计,推行计件工资后,劳动生产率比1953年平均提高19.17%,职工实际平均工资提高3.75%,工资占成本比例比1953年降低3.45%。

1958年,基本取消了计件工资制。

1961年,安东市在工业、基建、交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相继恢复和建立计件工资。

1964年,安东市在工业、交通、基建三个

部门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 12584 人,占生产工人总数 29%,比 1963 年扩大 3.8%,计件工人的计件超额率为 16.7%,比 1963 年提高 0.32%。

1965 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计件工资进行整顿,计件面一般不再扩大。同时,要求能实行集体计件的不要实行个人计件,有的企业取消计件工资。

1966—1976 年,计件工资停止实行。计件超额工资改为“附加工资”。只在装卸、搬运等个别行业实行计件工资。

1978 年,在适合实行计件工资的单位 and 工种恢复实行计件工资。

1979 年,丹东市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 71 个,实行计件工资 120522 人。

1980—1985 年丹东市区实行计件超额工资奖金表

单位:人、万元

年度	职工平均人数	其中:实行计件人数	发放计件超额工资数	发放各种奖金	年人均发放(元)	
					计件超额工资	奖金
1980	272240	21573	4110	18450	190	73
1981	293083	36190	5856	22320	161	86
1982	310937	49378	7626	24332	154	93
1983	312958	58320	10023	24489	171	96
1984	285291	50536	10710	33072	211	140
1985	290672	47937	10850	34328	226	141

九、其他工资

1. 学徒工生活补贴

1960 年以后,统一规定技术工种学徒期限为三年,技术比较简单的可能缩短,技术比较复杂的,可以延长。学徒期间生活补贴按月发给,标准是:第一年 17—19 元,第二年

19—21 元,第三年 21—24 元;锻、铆、铸工种第一年 24 元,第二年 26 元,第三年 29 元。

1972 年,对非技术岗位的新工人,统一规定熟练期为一年,装卸工、搬运工、盐工、力工及乡邮员、投递员熟练期为半年。熟练期间的生活补贴按学徒工第三年生活补贴标准执行。高温、重体力劳动等熟练工种的生活补贴按一级工工资标准执行。矿山、井下采掘工人试用期间的工资待遇按三级工工资标准执行。

1977 年,对招收上山下乡(包括还乡)满 2 年以上不满 4 年的城镇知识青年规定学徒期为 1 年,生活补贴按第三年 24 元执行;上山下乡满 4 年以上的按一级工工资标准执行。

1980 年,提高学徒工、熟练工生活补贴的标准。学徒工第一年每月 25 元,第二年每月 27 元,第三年每月 30 元。锻、铆、铸工种第一年每月 30 元,第二年每月 33 元,第三年每月 36 元。熟练工按学徒第三年每月 30 元执行。

1985 年,学徒工、熟练工的生活补贴标准作相应调整。标准是:学徒工第一年按工人工资标准一级执行,第二年按二级副执行,第三年按二级执行。熟练工熟练期一年的按工人工资标准一级执行;重体力劳动,熟练期半年的,按工人工资标准三级副执行。矿山井下的采掘工人试用期间按工人工资标准三级执行。

学徒工、熟练工在学徒或熟练期间,表现不好或技术考核不合格,要延长学徒和熟练期。对少数思想、工作表现优秀,技术水平提前达到规定,经市劳动局(1985 年改为企业)批准可缩短学徒、熟练期限。缩短时间:学徒期 3 年的不超过 1 年;学徒期 2 年的不超过半年,熟练工不超过半年。

学徒工、熟练工当月生活补贴,凡是在上半月到工作岗位的按一个月标准发给;下半月到岗的按半月标准发给。

2. 转正定级工资

工人学徒期和熟练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给予转正定级。1972年,丹东市规定:学徒工转正,一般执行一级工工资标准,满一年后定级执行二级工工资标准。汽车司机转正工资按33元执行,定级工资按38元执行。熟练工熟练期满,其工资标准从一级工开始的按一级工工资标准执行;从二级工开始的按二级工工资标准执行。矿山井下工人按三级工工资标准执行。

1980年,对矿山井下采掘工人转正定级进行调整。熟练期间按三级工工资标准执行,熟练期满转正后可评定为四级;井下其他工人熟练期按工人工资标准二级执行,熟练期满转正后可评定为三级。

1985年,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学徒工和熟练工转正定级工资亦相应调整。学徒工学徒期满转正按工人工资标准三级副执行,定级工资按三级执行。熟练工熟练期满,第一年按工人工资标准二级副执行,第二年按工人工资标准三级副执行,熟练期半年的,定级按工人工资标准四级副执行;矿山井下采掘工人试用期满按五级副执行。

职工转正定级工资一律从批准之日起执行。

3. 复员退伍军人工资

1956年,复员退伍军人的工资一律按徒工工资最高标准评定。

1959年,对复员退伍军人原是志愿兵(包括班长级)的,按所在单位工人工资标准二级执行,班长以下的复员退伍军人按一级执行。做普通工的,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由所在单位按同种工资标准评定工资。

1965年,复员退伍军人分配工作后,要经过一定的学习期限或熟练期限。在学习或熟练期间,支付临时工资。服役不满3年的,按学徒工最后一年的生活补贴待遇执行;服役满3年不满5年的,按一级工工资标准执行;服役满5年不满7年的,按二级工工资标准执行;服役满7年以上的,按三级工工资标准执行。

1971年,对退伍军人军龄较短满1年不满2年的,按所在单位工人工资标准一级执行,工作两年后视其思想、工作表现,定为工人工资标准二级,军龄1年以下的,工作三年后视思想、工作表现,定为工人工资标准二级。退伍军人被安排在高温、装卸等特重体力劳动工种,军龄3年以下,可一次定为二级工,安排在矿山井下采掘工人定为三级工。

1985年,志愿兵退出现役分配到企业,军龄满8年不满15年的定三级工;满15年不满20年的定四级工;满20年以上的定五级工。

4. 技工学校毕业生工资

1957年,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要经过半年至一年的见习期。见习期工资待遇按工人工资标准二级执行。

1958年,调整为第一年按工人工资标准一级工执行;第二年评定为二级。

1980年,对技工学校毕业生少数品学兼优、成绩突出的,经市劳动部门批准,毕业分配工作后,可以直接定为二级工,人数控制在15%以内。

1981年,对在技工学校学习矿山、井下工种专业的,品学兼优、成绩突出的毕业生,被分配到井采掘岗位的,可定为四级工;分配到井下辅助工种的可定为三级工。

1985年,企业工资改革,技工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亦作相应的调整。见习期,按工人

工资标准二级执行,见习期满定级时按工人工资标准三级执行。

5. 节假日加班加点工资

1953年,规定职工每年法定假日7天(春节3天,“五一”1天,“十一”2天,元旦1天),每年公休假日52天(即52个星期日),全年法定工作日为306天(闰年为307天),每月平均工作日25.5天。职工在法定假日如因特殊紧急任务或因工作本身限制不能在假日停工休息的,经行政首长批准,同级工会同意可进行加班生产,法定假日出勤一天,按计时工资标准的200%发给。厨师、司机、司炉工在公休假日因生产需要出勤一天,按其计时工资标准的100%发给;计件工人除按计件单价支付工资外,再支付一天基本工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和企业副科长以上干部不实行节假日加班工资。

6. 婚丧工资

1955年,辽宁省劳动局规定,为照顾各地职工习惯,职工因其人结婚或直系亲属死亡,经领导批准,可休假3天,工资按其人计时标准工资发给,超假的从第四天起,实行日工资者不发工资;实行月工资者,按超过天数扣除其工资。

7. 活工资

活工资是由综合奖演变成为有附加条件的过渡性工资。

1969年12月,中共中央和辽宁省委指示恢复活工资。

恢复的原则,按原实行的范围和原标准提取,全市恢复活工资人数117197人,占职工总数的90.75%,月活工资额47.9万元,月人均增加4.09元。1979年后,随着多次调整工资逐步冲销,留者甚少。

第七节 劳动保险

一、机 构

1949年7月,安东市职工联合总会设立劳动保护部,组织实施《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

1951—1953年,安东市劳动局与市总工会共同负责管理劳动保险业务。

1954年6月至1976年,安东市工会联合会负责管理劳动保险业务。

1976年,丹东市劳动局接管劳动保险业务,由工资科具体负责。

1978年11月,丹东市劳动局设立保险科,编制4人,负责审批企业职工退休待遇,

工龄计算,落实冤假错案人员改办退休待遇,医务劳动鉴定,指导企业办好农场、农副产品基地。

1984年9月,丹东市劳动局设立劳动保险办公室,管理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业务。与市总工会共同负责管理劳动保险业务。

二、实施时间与范围

1948年1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翌年7月实施条例的有安东造纸厂、辽东省营光华绸厂、安东纺织厂、丹华火柴厂、安东石棉厂、安东缫丝厂、安东机械厂、五龙金矿、安东橡

胶厂、光华棉织厂等 35 个公营企业,享受人数 8202 人。1950 年,朝鲜战争爆发,《条例》停止实施。

1951 年,政务院颁布《劳动保险条例》。市劳动局协同市总工会在辽东印刷厂、《辽东大众》报社、军区棉绸厂、电业局等 13 个公营企业实施,享受人数 3355 人。1952 年,增加到 27 个公营企业,享受人数 11510 人。1954 年末,公营企业增加到 39 个,享受人数 22236 人。

私营企业的劳动保险待遇由私营企业工会负责。广泰染厂、义泰祥绸厂等私营企业先后与工人签订集体合同,改善职工的劳保待遇。

1956 年公私合营后,安市工业、交通、基建、财贸、粮食等系统全面实施《劳动保险条例》,1960 年,达到 161 个企业,享受人数 71556 人;1964 年,达到 196 个企业,81208 人享受劳保待遇。

1966 年以后,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均享受劳保待遇。

三、基金征集与使用

1949 年 7 月,安市从 23 个公营企业征集劳保基金 95018 个工薪分,其中用于职工领取保险金 14949 个工薪分,占征集劳保基金总额的 15.7%。

1951 年,安市在 13 个公营企业征集劳动保险金 73456 个工薪分,其中用于职工

保险金 30044 个工薪分。1952 年,27 个企业支付保险金 114346 元。

四、劳动保险待遇

1. 退休、退职待遇

1948 年,颁布的《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工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5 岁,具有 25 年以上工龄,尚能工作者,平均每月支付相当其工资 10—20% 的补助金;年迈力衰,不能工作而退职者每月支付其工资 30—60% 的生活补助金。

1951 年末,安市实施政务院《劳动保险条例》的有安东电业局、辽东印刷厂、军区棉绸厂、《辽东大众》报社等 13 个企业,享受养老补助金 8 人,支付养老金 1812 个工薪分;享受退职补助金 10 人,支付退职补助金 6812 个工薪分。

1958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3 月,颁布《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1964 年末,安市实施国务院两个暂行规定的 194 个国营企业,享受退休、退职待遇 18659 人,支付退休、退职费 567521 元。

办理退职的条件是:年老体弱,经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者医师证明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在企业、机关内部确无轻便工作可分配;职工自愿退职,其退职对单位生产或工作无妨碍的;连续工龄不满三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而停止工作时间满 1 年的。

1964年安阳市工人、职员退休条件和待遇表

男职工年满60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0年,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职员年满55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15年			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5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者,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继续工作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职工,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一般工龄男满20年,女满15年			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5年的职工,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或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		
连续工龄满五年以上	连续工龄满十年以上	连续工龄满十五年	连续工龄满五年以上	连续工龄满十年以上	连续工龄满十五年	连续工龄满五年以上	连续工龄满十年以上	连续工龄满十五年	连续工龄满五年以上	连续工龄满十年以上	连续工龄满十五年
本人工资			本人工资			本人工资			本人工资		
50%	60%	70%	50%	60%	70%	50%	60%	70%	40%	50%	60%
从事革命工作满20年,因身体衰弱不能继续工作而自愿退休			全国劳动模范、劳动英雄、军以上授予的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军人和复员军人			职工因工致残经劳动鉴定委员会或医生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本人工资			高于退休标准			饮食起居需人扶助			饮食起居不需扶助		
70%			5%—15%			70%			60%		

退休待遇是:连续工龄满1年,发给1个月的本人工资;1年以上至10年的,每满1年增发1个月工资;10年以上从第11年起,每1年增发1.5个月工资,最高不超过30个月工资。

1978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79年6月,丹东市开始实施,当年改办退休待遇4784人,办理退职30人。

1980—1984年丹东市退休退职人数表

年 度	合 计	退 休			退 职		
		小计	全民	集体	小计	全民	集体
1980	42203	41052	21422	19630	1151	227	924
1981	48725	47333	25094	21638	1392	338	1054
1982	52538	51009	28216	22793	1529	384	1145
1983	59352	57603	32935	23668	1749	464	1285
1984	61217	59307	34539	24768	1910	526	1384

1978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安置老弱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丹东市按此办法,对

老弱残干部进行安置。对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

对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人、职员符合退休条件的,退休待遇按本人标准工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人、职员退休待遇按本人标准工资80%发给;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人、职员退休待遇: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按本人标准工资60%发给;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按本人标准工资70%发给;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按本人标准工资75%发给。但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不具备退休条件的,因病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的,可办理退职。退职费按本人标准工资40%发给,低于20元的发给20

元。

对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90% 发给,并发给一个二级工工资的护理费;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80% 发给,低于 35 元的发给 35 元。

对患二、三期矽肺病职休养的职工,自愿退休的待遇按本人标准工资 90% 发给。

对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职工;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退休费酌情高于该办法所规定标准的 5%—15%,但最高不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

1983 年 1 月,国家劳动人事部发出《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丹东市按此通知对老工人办理建国前退休待遇:对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或享受供给制待遇,或从事地下革命工作,以及东北和个别老解放区,1948 年底以前享受当地民主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现在仍在机关、事业、企业工作的老工人(含军队无军籍的工人),退休后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再增发一部分生活补贴,生活补贴的数额为: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 2 个月本人原标准工资;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革命工作,每年增发 1.5 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1943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年增发 1 个月的本人原标准工资。至 1983 年末,全市办理老工人 3325 名享受建国前退休待遇。

1985 年 5 月 1 日,丹东市对离休、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给 17 元生活补贴费,对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发给 12—17 元生活补贴费。集

体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原则上参照执行。

2. 病假及非因工负伤待遇

《东北国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患病在 1 个月以内者,付给全部工资;患病 1 个月以上至 4 个月者,按职工在该企业的工龄付给相当于本人工资 60—100% 的工资;患病 4 个月以上者,改发残废救济金,其数额等于因工残废抚恤金的 50%。”安东造纸厂、省营光华绸厂、安东橡胶厂、安东机械厂、丹华火柴厂、安东石棉厂、五龙金矿等 23 个国营企业的职工病休时,享受到不同数额的病假工资和救济金。

1951 年 2 月,政务院颁布《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病假及非因工负伤待遇:“工会会员职工疾病及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 6 个月以内者病假工资,按本企业工龄不满 2 年者,为本人工资 60%;满 2 年不满 4 年者,为本人工资 70%;满 4 年不满 6 年者,为本人工资 80%;满 6 年不满 8 年者,为本人工资 90%;满 8 年以上者,工资 100%。”疾病救济费:“工会会员职工疾病及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 6 个月以上时,疾病救济费按本企业工龄不满 1 年者,为本人工资 40%;满 1 年不满 3 年者为本人工资 50%;满 3 年及 3 年以上者,为本人工资 60%。疾病救济费低于企业平均工资 40%,按企业平均工资 40% 发给。”同时规定:“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病假连续在 3 个月以内者,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50%;满 3 个月尚未痊愈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本人 3 个月的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

1951 年,安东电业局、报话局、邮政局、辽东印刷厂、《辽东大众》报社、军区棉绸厂等 13 个国营企业实施此规定,当年支付疾病救济费 1721 个工薪分。

1952 年 4 月,安东市实施《劳动保险条

例》的企业,按照东北人民政府劳动部、东北总工会《关于东北区实施劳动保险条例的工矿企业处理职工疾病问题的几项补充规定》,对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确需贵重药品及住院治疗期间饭费、需转外地治疗来往路费,根据本人生活困难状况其企业劳动保险基本情况,酌情补助 2/3。

1983年,丹东市劳动局转发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在职老工人病假期间待遇的复函》,对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或享受供给制待遇,1948年底以前享受当地民主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现仍在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老工人(含军队无军籍的工人),病假期间按本人标准工资照发。

3. 职业病待遇

据1951年政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业病待遇:凡由职业病医院确诊为职业病者,治疗期间,其药费、工资按因工负伤待遇执行。

1963年2月,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部、煤炭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报告》规定:患一期矽肺病休息一年之内,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休息一年以上的按原标准工资 60% 发给生活费;患二、三期矽肺病休息一年之内照发本人原标准工资;一年后按原标准工资 90% 发给生活费。原享受保健待遇的矽肺病患者,另行分配工作仍享受保健待遇;离职休养,按保健标准供应食品,费用自负。

同年9月,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患矽肺病职工若干待遇问题的通知》规定:患一期矽肺病代偿机能属乙、丙或合并肺结核应享受二、三期矽肺病职工待遇。当年,五龙金矿、青城铅矿、凤城矿、宽甸矿、凤城煤矿等 10 个矿山企业有患矽肺病职工 525 名,按

标准享受到职业病待遇。

4. 工伤致残待遇

职工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待遇,1948年颁布的《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负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医疗终结,每月付给本人工资 5—50% 残废抚恤金,至本人死亡时止。1951年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规定: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退职费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75%;不需人扶助的退职费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60%。《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可以办理退休,其待遇: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90% 发给,另加一个二级工工资的护理费。对于护理费,1984年辽宁省劳动局、财政局、人事局规定:一级 48 元,二级 41 元,三级 38 元;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 80% 发给。

职工因工负伤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待遇:《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因工负伤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尚能工作的,致残补助标准工资减少 11% 至 20% 者,补助费为残废前本人工资 10%;工资减少 21% 至 30% 者为残废前本人工资 20%;工资减少 30% 以上者一律补助残废前本人工资 30%。

1966年后,职工因工负伤基本上不降低原工资待遇。临时工、季节工、试用人员因工负伤待遇与正式职工相同。

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治疗期间补助 《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期间伙食补助由企业补助三分之二;1984年辽宁省劳动局、财政局、人事局规定:每天补助 1.20 元;1985年改为每天补助 1.50 元。

5. 医疗待遇

《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本人患病时,全部医疗费由所在企业负担,但须在本企业医疗所或指定医院治

疗,否则不付给医疗费。

《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工人与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医治时,其所需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及普通药费均由企业行政负担;贵重药费、住院费、就医路费由本人负担,如本人负担有困难,由劳动保险金项下酌予补助,工人与职工因工负伤,全部治疗费、药费住院费、就医路费,均由企业负担,医疗期间工资照发。

1966年,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改进企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

①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时,所需的贵重药费,由企业负担,服用滋补的药品个人负担。

②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所需的挂号费均由个人负担;因工负伤就医的挂号费由企业负担。

③职工实行计划生育手术费、挂号费、住院费、药费,由企业负担。

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单位,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患病医疗时,手术费、药费行政报销二分之一;挂号费、检验费、化验费由个人负担。

6. 死亡待遇

职工死亡,由企业付给一定的丧葬费、遗属抚恤费、救济费。安阳市自1948年起执行下列各种规定。

1948年《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死亡,丧葬费不得超过本人2个月工资;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为死者本人工资的15—50%,并以10年为限。职工因病死亡,丧葬费为死者本人工资1个月;供养直系亲属救济金为死者工资3个月至1年。1951年,政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死亡,丧葬费为企业平均

工资3个月;抚恤费:供养直系亲属1人为本人工资25%、供养2人为本人工资40%、供养3人及3人以上为本人工资50%。因病及非因工死亡,丧葬费为企业职工平均工资2个月。遗属救济费:供养1人为本人工资6个月;供养2人为本人工资9个月;供养3人及3人以上者为本人工资12个月。临时工、季节工因病及非因工死亡,丧葬费为企业职工平均工资2个月。遗属救济费为本人工资3个月。临时工、季节工因工死亡,丧葬费为企业职工平均工资3个月。供养1人为本人工资6个月;供养2人为本人工资9个月;供养3人及3人以上者为本人工资12个月。1971年国务院规定,临时工因工死亡与在职职工享受同样待遇。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死亡待遇: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死亡丧葬费,年满10岁以上为企业职工平均工资1个月的1/2;年满1岁至10岁为企业职工平均工资1个月的1/3;不满1岁的不发。

7. 生育待遇

女职工生育待遇,安阳市自1948年起执行下列各种规定:1948年,《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女职工产前、产后共给45天产假,工资由企业支付。生育补助费,其数额相当于5尺白布,按当时市价支付。1951年政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规定:女职工生育时产前产后共给假56天;不满7个月小产产假30天;难产或双生增假44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生育补助费4元,双生8元。临时工、季节工生育假与女职工相同,产假期间工资为本人工资60%,1979年,辽宁省革命委员会规定,对有生育能力的夫妇自愿生一个孩子并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产妇产假100天。1981年,丹东市计划生育办公室规定,晚育的夫妇产假期间报名只生一个孩子的产妇,产假增加到120天。

8. 优异待遇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职工；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的战斗英雄称号的复员、转业军人、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退休费可高于退休待遇标准的5%至15%，但提高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个人工资。

1985年，根据辽宁省劳动局、人事局、总工会规定，丹东市实施优异待遇为：

①获得国务院、中央军委命名的劳动英雄、战斗英雄、劳动模范、功臣（大功、一等功）、先进工作者提高15%。

②获国务院各部、委、省（含1951年6月以前的沈阳、抚顺、旅大、鞍山、本溪市）人民政府和东北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好职工称号的职工提高10%。

③省人民政府名义命名的各条战线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获一次的提高5%；获二次以上提高10%。

④部队军以上单位（不包括中央军委）命名和授予的战斗英雄提高10%；获得大功、一等功一次提高5%，两次以上提高10%。

1985年，丹东市享受以上特殊贡献待遇的84人。

五、医务劳动鉴定

医务劳动鉴定是由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对工人、职员因病、伤疗养的休假、复工和确定残废等级及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

1957年2月，卫生部、全国总工会规定：实行劳动保险的工矿企业，应根据企业的医

疗条件成立“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或医务劳动鉴定小组”。安东市工业、交通、基本建设较大的企业以工厂医院为主的医务劳动鉴定组织初步形成并开展工作，对长期休养的病、伤职工健康状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1966年前，此项工作由市总工会负责。

1973年7月，丹东市成立工伤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负责日常工伤争议案，是年处理98件。

1984年，丹东市调整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劳动局、卫生局、人事局、总工会、市政府办公室领导成员组成。各局、公司、企业相继成立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小组）97个。

1973—1985年，共鉴定工伤9310人次、长期病号3363人次，因病办退鉴定261人次。

1973—1985年丹东市医务鉴定表

单位：人次

年 度	工伤鉴定	长期病休鉴定	因病办退鉴定
1973	271		
1974	419		
1975	648		
1976	561		
1977	842	237	
1978	925		
1979	714		
1980	1165		
1981	1017		
1982	634		47
1983	861		86
1984	961		126
1985	337	3126	

第八节 职工福利

一、福利基金提取及使用

建国以来至今,福利基金是按企业工资总额的 11%提取,其中,5.5%作医药费,3%作奖励基金,2.5%作福利费。

福利费主要用于职工困难救济、生育补助、住宅补贴、气源费、职工购房、发展托儿所、幼儿园、职工食堂、浴池等集体福利设施。

二、补贴

1. 住私房补贴

1981年,辽宁省革命委员会规定:职工租用私房租金,按标准交出公房租金部分,由职工所在单位按月给予补助。

1984年,辽宁省劳动局、财政局、人事局、城建环境保护厅规定:3口人及3口人以下,每户每月补助4元;4口人及4口人以上每户每月补助5元。

2. 冬煤津贴

1955年,安阳市规定,每年冬季取暖期为5个月,由每年11月10日起至次年4月10日止。冬煤津贴标准每月按照职工个人标准工资的6%发给,不足22.5元的,按22.5元发给。企业在每年12月以后录用的固定工或临时工转为正式职工的,每月按照1人标准工资的6%给予补贴,每月补贴不足4.5元的按4.5元给。

1956年,冬煤津贴标准一律改为20元。此外,还给职工发交通补贴和洗理费。

3. 探亲假待遇

1958年2月,安阳市开始执行国务院规定的职工享受探亲假的条件和待遇: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正式工人、职员,同父母、配偶都不住在一起,而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的。每年给探亲假一次,2—3个星期;当年不能给假的,可每两年给假一次,假期5—6个星期。探亲期间按照个人标准工资发给。探亲所需的往返车船费,原则上自理,如果个人自理有困难,由所在单位酌予补助。

1981年,丹东市执行国务院和辽宁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工探亲假待遇:

①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在家住一夜和休息半个白天)团聚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30天;已婚职工与父母都不住在一起(含养父母、继父母,16周岁前抚养职工长大的亲属),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在家住一夜,休息半个白天)团聚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四年中任何一年),假期2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给假20天,因工作需要两年一次,给假45天。

探亲假期间除发个人标准工资外,煤粮补贴、副食补贴、保留工资、附加工资照发。探亲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不包括飞机票)。已婚探望父母的路费,在个人工资30%以内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②职工与配偶在一年内,团聚超过30天;未婚职工因种种原因与父亲或母亲在一年内团聚超过20天,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假待

遇;已婚职工在四年内因种种原因与父亲或母亲团聚超过 20 天,四年内不能享受探亲假。上述三种情况可报销一次往返路费。全市全民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均按此执行。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参照执行。

三、职业安全

1. 机构

1949 年,安东市劳动局设立劳动保护科,负责职业安全。1969 年 11 月,丹东市劳动局设立工资劳保组,分管劳动保护的专职干部 2 人。1973 年 4 月,恢复劳动保护科,编制 4 人。1984 年,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增加劳动安全监察人员编制的通知》,丹东市劳动局劳动保护科编制增至 11 人,1985 年底,实有 9 人。

1984 年 9 月,丹东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丹东市劳动局劳动保护教育中心,为丹东市劳动局所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0 人。其职责是:培训企业主要管理干部、安全技术干部、特殊工种工人;举办各种安全展览、讲座,放映有关安全电影、录像;编写安全技术教材;翻译国外有关安全资料;推广普及安全技术方面的科研成果;指导企业劳动保护教育工作和对企业进行安全技术评价与检测;开展安全卫生技术咨询等业务。

1985 年 5 月以来,举办安全监察员、锅炉工、焊工、起重工、架子工、厂内车辆驾驶员等学习班,培训 4000 余人。

2. 安全检查

1958 年 7 月,安东市成立安全卫生指导委员会,由市劳动、卫生、建筑、工会等部门组成,委员会设钢铁、机械、基建、轻工组。据 40 个企业统计,当年查出问题 12855 项,其中解

决 12012 项,39 个企业重新修订和建立安全规程 172 项。

1964 年,市劳动局组织各厂矿企业安全大检查。在 40 个企业查出问题 16288 项,解决 14143 项,其中解决“老大难”问题 135 项。房地产管理处所属施工现场高空作业安全网,过去几年没有解决,经检查当年先后买安全网 50 片;橡胶厂炼胶机过去因没有安全抱闸,曾多次发生重伤事故,经检查当年炼胶机装上安全抱闸。

1979 年,市劳动局组织两次全市性安全大检查。在春节安全大检查中,全市区查出各类事故隐患 1755 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36 项。采取边检查、边整改的作法,使大部分隐患得到解决,对个别“大老难”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解决。丹东电石厂原厂房建筑质量低劣,加之地震、电炉爆炸事故,使厂房主体结构遭到严重破坏,几年没有解决,经有关部门作出鉴定,决定停止使用,由市投资 21 万元重新建厂房。

1983 年 11 月,副市长、市安委会主任郑斯林主持召开全市企业负责人会议,对全市安全大检查工作进行部署。会后,由郑斯林任安全大检查总团长,设 50 个分团,成员 363 人;各基层单位组成安全检查组 1484 个,成员 7228 人,其中,厂级以上干部 1752 人,工程技术人员 2179 人。检查 223 个企业,查出事故隐患 877 项,通过边查边改,指定有关部门和专人落实责任的办法,到年底整率达 90%以上。市安全办公室登记建档的 35 项事故隐患,至年底整改 68.7%。中共五龙金矿委员会书记、矿长亲自带领党、政、工、青等部门组成 68 人的检查团,从生产第一线到后勤部门普遍进行检查,对查出 369 项事故隐患,逐条逐项地落实整改措施,除 2 项安排在春节停产检修解决外,至 12 月中旬,基本整改

完毕;19月,实现全矿轻伤事故为零的突破。

3. 安全监察

1984年8月,丹东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违反劳动安全法规经济处罚的暂行办法》规定,凡已造成人身伤亡的,罚款额为500—5000元,具体标准:发生一次重伤1—2人或急性中毒(休21天以上)1—4人或轻伤3人以上有多人事故,罚款500—5000元;发生死亡,每死亡1人,加罚2000—5000元。事故责任者,凡企业单位发生重伤、急性中毒和轻伤多人及死亡事故,有关责任者和领导根据情节轻重及态度好坏分别处以月标准工资10%—20%的罚款,在3—6个月之内不得参加评奖。触犯刑律的,依法查处。

1985年9月,丹东市政府颁布《丹东市劳动安全监察暂行办法》,规定劳动安全监察机关的主要职权:①监督检查经济、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对各项劳动安全法规的贯彻执行,对劳动安全和职业危害治理等劳动保护工作实行综合管理和监督。②参加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③监督检查地区、部门及企业改善劳动条件的计划和措施的制定、实施及劳动保护措施经费的提取、使用情况,参加有关劳动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科研成果的鉴定。④参与因工作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者的处分提出结论性意见。⑤对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经济、生产管理部门、企业的主要责任者、有关领导人,有权给予经济处罚或提请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

机关依法处理。⑥对事故隐患或职业危害严重的企业单位,有权发出《劳动保护监察通知书》,明确提出整改内容和期限;逾期不改的,有权给予经济处罚或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治理。

1985年11月,市政府任命首批安全监察员孙黎等80人。

4. 安全技术措施

1979年4月,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规定:企业每年必须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提取10—20%(化工、冶金和矿山企业应大于20%),作为劳动保护措施经费,用于改善劳动条件,不得挪用。

1981年,丹东市劳动局,财政局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经费规定的通知》要求:①每年从集中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安排10%作为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经费,由劳动部门提出安排意见,由市经委会同财政部门下达。②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更新改造资金中提取10—20%用于劳动保护措施,不得挪用。③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劳动保护措施经费,从三项费用(技改、折旧、企业管理)或税后利润中支付。没有更新改造资金的事业单位从事业费中解决。

1982年7月,丹东市劳动局发出《关于加强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经费管理的通知》要求,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挪用。凡不按国家规定提取经费,安全措施或尘毒长期不解决,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大量职业中毒的企业,要给予处分、处罚。

1974—1985年,丹东市一些企业加大投资,完成一些重点安全措施项目。

1974—1985年丹东市企业重点安全措施项目表

单 位	措 施 内 容	资金来源(万元)				投资 时间	计划完 成时间	验收 时间
		国家	省	市	自筹			
青城铅矿	喜鹊沟坑口通风除尘	8				1974	1975	1975
五龙金矿	完善二、三、四坑通风系统	8				1974	1975	1975
玻璃厂	配料风吸料除尘		5	13.5		1975		
玻璃厂	配料风吸料除尘		9	5	3	1980	1980	1984.5
制药厂	七车间 SO ₂ 脱硫改造		8			1978		
水泥厂	矿石二次破碎除尘		13			1978	1980	1981
化工三厂	阴树脂车间排毒		9	6.4		1979	1980	1981
五一八拖拉机配件厂	锻造排烟建抛丸室		12		3	1979	1980	1983
铁合金厂	矽铁、焦炭破碎除尘		10			1979	1980	
汽车改装厂	铸件抛丸清砂		10		5	1979	1980	1983.2
橡胶厂	炼胶车间通风除尘			4	3	1980	1981	1983.11
轻工机械厂	落砂机除尘		7			1980		1984.10
制钉制针厂	化铅、酸洗、排毒		8			1981	1982	1982.8
汽车改装厂	大件静电喷砂排毒		15		3	1981	1982	1985.3
棉织一厂	整理、修绒通风除尘			2	0.6	1981	1982	1984.5
汽车改装厂	筹建劳动保护教育室			3	1	1981	1982	1985.3
凤城煤矿	西沟坑安装除尘供水管路			3	5	1982	1983	1983.5
化学厂	牙膏上料通风除尘		6	4	1	1982	1983	1985.8
市劳动局	购置安全监测仪器			2		1982	1982	1982
制钉制针厂	磨光、研磨、抛光除尘			5	2	1982	1983	1983.7
棉印厂	白色绒除尘			10	3.5	1982	1983	1983.7
纺织器材厂	酸洗排毒			5	4	1983.10	1983	1984.12
石材厂	米石生产除尘			5	3	1983.10	1983	1983.12
市劳动局	购安全监测仪器			1		1984.5	1984	1984.12
市劳动局	装备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	10		3.5		1984.9	1985	1985.5
化工公司	筹建监测中心			2		1984.5	1984	1984.12
机床厂	更换木质配电柜			1		1984.5	1984	1984.12

根据中共中央 1979 年《关于做好劳动保护通知》中关于今后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矿企业和革新、挖潜的工程项目,都必须有保证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设

施,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的规定,1984 年 6 月,丹东市对新、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三同时”的审查验收。有新、改、扩建项目的单位在

项目设计书中编写职业安全卫生专篇,在进行设计的审查时,劳动、工会、卫生部门要参加,提出该项目中有可能产生的不安全因素和职业危害,要求在设计中考虑,以防造成新的隐患。建设单位要填写《劳动保护设施“三同时”审批表》。到1985年底,对钢锹厂翻建热处理车间等125个项目进行了审查。

5. 伤亡事故报告制度

1957年2月,安东市人民委员会转发市劳动局《关于最近工矿企业伤亡事故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规定,各企业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的工伤事故统计,报送市劳动局。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应在24小时内报市劳动局,市劳动局应在5日内报省劳动局。安东市各企业按此规定执行,全市伤亡事故的千人死亡率历年呈下降趋势,但是仍不稳定。1950—1985年,丹东市有三个年度死亡人数多,千人死亡率高:1960年,死亡43人,重伤49人;1971年,死亡51人,重伤138人;1982年死亡45人,重伤134人。

附:丹东市几起重大事故案例

1971年9月26日,宽甸县705厂雷管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重伤。

1974年10月19日,凤城煤矿红卫坑发生瓦斯局部爆炸,造成9人死亡,3人重伤,13人中毒。

1976年11月24日,五龙金矿二号坑八中段水泵房电缆起火,造成7人死亡,烧毁电机设备等价值0.5万元。

1980年8月26日,丹东酿造厂三车间自行改制的米醋储存罐,在用蒸气硫化过程中发生爆炸,封头飞出,造成3人死亡。

1982年5月21日,振安区蛤蟆塘公社石桥大队李家堡生产队在拆除丹东市振兴区

五街险房工程中发生一起重大伤亡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重伤。

1982年10月17日,丹东石油化工厂催化裂化装置回炼油罐爆炸起火,造成18人死亡,直接、间接损失达100万元。

1983年4月4日,凤城县青城子公社林家大队铅矿空采场冒顶,当场砸死4人,伤1人。

1950—1985年丹东市企业伤亡事故表

年 度	职工总数	死亡 人数	千 人 死亡率	重伤 人数	千 人 负伤率
1950	20881	7	0.335	22	1.05
1951	20881	12	0.575	8	1.383
1952	40373	9	0.223	10	1.248
1953	50416	13	0.258	13	1.258
1954	49293	8	0.162	15	1.304
1955	48270	5	0.104	11	1.228
1956	73726	4	0.054	10	1.136
1957	71024	5	0.074	16	1.225
1958	144108	11	0.076	29	1.201
1959	125979	26	0.206	40	1.318
1960	136141	43	0.316	49	1.360
1961	105205	23	0.219	29	1.276
1962	85136	17	0.199	30	1.352
1963	121851	9	0.074	25	1.205
1964	132614	8	0.060	31	1.234
1965	141221	12	0.085	51	1.361
1966	102583	16	0.156	47	1.458
1967	106416	9	0.085	43	1.404
1968	105961	19	0.179	65	1.613
1969	149133	29	0.194	56	1.376
1970	150852	32	0.212	144	1.955
1971	193517	51	0.264	138	1.713
1972	193851	35	0.181	112	1.578
1973	199585	29	0.145	148	1.742

续表

1974	210143	31	0.148	81	1.385
1975	243553	32	0.131	137	1.563
1976	248464	38	0.153	126	1.507
1977	251588	29	0.115	107	1.425
1978	283668	23	0.081	126	1.444
1979	321580	38	0.118	114	1.355
1980	358791	30	0.084	111	1.309
1981	386288	38	0.098	116	1.300
1982	359331	45	0.114	134	1.339
1983	404231	21	0.052	97	1.240
1984	413820	20	0.048	78	1.188
1985	422957	27	0.064	79	1.187

四、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是控制或消除生产过程和劳动环境中对工人的健康有危害的尘、毒及物理危害因素。

1984年,丹东市在生产过程中,接触粉尘、毒物、高温、震动、微波、高频、激光等有害因素的工人168059人,占全市工业企业职工总数的60.5%。经测定,工人作业场所的尘毒浓度,粉尘合格率为28.3%,毒物合格率为61.5%,噪声合格率为19.1%。

1959—1982年,全市累计发生各种职业病和慢性职业中毒30174人次,其中矽肺累计发生2229人,死亡652人,患者1577人;职业中毒768人次,死亡31人。

1976—1980年,职业病的发生和死亡平均每年发生矽肺42人,死亡52人。

1981—1982年,平均每年发生矽肺74人,死亡56人。东风化工厂三硝基甲苯的浓

度超国家标准60.6倍,该厂共有作业人员200人,已发生中毒26人;振安化工厂黄丹车间,铅尘浓度超国家标准400倍以上,全厂从事铅作业的工人45人,已发生中毒68人次,厂长和车间主任均为铅中毒病人。为防治职业病,各企业积极改善生产环境,同时对患病工人予以治疗和补助。青城子铅矿每年用于矽肺病人的工资、医疗费、补助费、死亡家属抚恤金70多万元,1983年,此类费用占应上缴利润的35.9%,平均每人每年约1900元。

1957年,安东市贯彻国务院《工厂安全卫生规程》,落实人力、物力、财力,解决危害工人健康的一些问题。安东化学厂在对工人健康危害最大的化铅炉上安装排气罩,制钉制针厂大、小磨尖、抛光等工作场所安装排尘设备,绢绸分厂漂染车间安装机械排风和送暖风装置。

1972年6月,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当前防尘工作的调查报告》,提出加强安全防尘工作的领导;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大搞群众运动,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积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

1974年1月,市劳动局、卫生局召开各县、区、局防尘工作现场会,传达省防尘现场会的精神,并制定《丹东市防止矽尘危害工作规划》。

1983年3月,市卫生局、劳动局、总工会联合颁布《丹东市劳动卫生监测暂行规定》、《丹东市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健康检查暂行办法》,对监测的次数、范围、分工和监测结果的填报,以及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职工体检的内容、职业病的确诊等均做出规定。

1978—1985年丹东市尘肺发病人数表

年度	接尘人数	体检人数	确诊人数		检出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疑似
			当年	累计		当年	累计		
1978	72808	36408	34	1764	0.93	23	464	0.315	
1979	72848	37424	39	1803	1.04	22	486	0.302	
1980	72848	13527	108	1911	0.798	33	519	0.453	
1981	82848	5650	74	1985	13.10	34	553	0.410	
1982	66084	7906	110	2095	13.90	39	591	0.568	2500
1983	70374	8057	134	2229	6.45	56	647	0.796	2313
1984	65003	4359	89	2348	20.41	35	687	0.538	2349
1985	74105	12295	166	2484	13.50	31	718	0.418	2325

1979—1985年丹东市工业卫生抽样调查表

年度	粉尘			毒物			噪声		
	测点数	合格点数	合格率(%)	测点数	合格点数	合格率(%)	测点数	合格点数	合格率(%)
1979	1230	520	50.1	484	181	37.4			
1980	1121	137	12.2	1800	1113	61.8	80	8	10
1981	523	167	31.4	1154	642	55.6	1370	60	4.4
1982	1059	248	23.4	1529	948	61.5	886	29	3.3
1983	1993	564	28.3	2805	1710	61	2160	413	19.1
1984	1287	369	28.6	2305	1562	67.75			
1985	1008	276	27.38						

五、职业保护

1.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为保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安全和健康所采取的一种防护性措施。自1953年开始,安阳市各企业按下列各项规定发放防护用品。

1953年5月,东北人民政府劳动局颁布《东北地区建筑工人技术安全劳动保护暂行办法》规定,建筑部门架子工等22个工种应该发给的防护用品。架子工,应发给安全带、

裹腿、垫肩套袖等。

1956年5月,国务院颁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对企业应发防护用品的工种及标准作出规定。按照规定,安阳市高空作业工人由企业发给安全带;电气操作工人由企业供给绝缘靴、绝缘手套等;建筑安装的架子工,由企业供给套袖、裹腿、垫肩、风镜;砌砖工供给帆布指套或者手指涂胶的胶线手套等。

1965年,丹东市根据国家劳动部、辽宁省劳动厅的规定,制定《丹东通用工种防护用品标准》,对电焊工等188个工种应发放的防护用品及使用年限,作出详细规定,电焊工应

发防护服、布手套、毛巾、棉坎肩、防寒鞋等。

1985年1月,丹东市劳动局、市经济委员会、商业局、总工会《关于改革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范围和原则,自行制定职工过去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备案。

2. 身体保健

1950年8月,东北人民政府规定:凡直接参与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按其有害健康的不同程度分别给予本人基本工资5%—15%的健康津贴。

是年9月,东北人民政府颁布《东北国营工业有害健康工作职工保健津贴暂行支付办法》,将保健等级分为:甲等每人每月30工薪分,乙等每人每月22工薪分,丙等每人每月15工薪分,丁等每人每月10工薪分,由企业按各等级以现金购买保健食品发给职工。

1963年3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从事有毒、有害、高温、井下作业工人的食品供应情况和意见的报告》规定,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肉1公斤,食油0.25公斤,糖0.5公斤;从事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肉0.5公斤,食油0.25公斤,糖0.5公斤;矿山井下工人每人每天补助大豆0.05公斤,食油每人每月0.5公斤,肉不低于所在省省会职工供应标准,白酒每人每月不低于0.5公斤。

是年7月,国家劳动部等7个部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报告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联合通知》,要求保健食品尽可能供应实物,不要折发现金,实物供应确有困难,经当地劳动部门同意,可折发部分现金。安东市劳动局规定:企业应将保健食品加工成熟食品,按月发给职工在厂内食用,其标准为每

人每月甲等9元,乙等7元,丙等5元。

1967年6月,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当前保健食品待遇问题的请示报告》规定,享受保健食品的工种范围不能扩大,保健标准不准提高,过去保健待遇一律不得追补,已取消的不要恢复,没有建立的也暂不要建立。此后,对新建企业和新增加职工的保健制度暂停执行。1970年1月,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和保健食品待遇问题的通知》,重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1971年1月,丹东市革命委员会计划组、政治工作组、财贸组发出《关于新建、扩建单位中建立保健食品制度(暂行)的通告》,将保健食品补贴为分一等每人每月3.5元,二等每人每月2.5元。

1972年3月,丹东市革命委员会计划组、政治工作组、财贸组批转市劳动工资局《关于修改新建、扩建单位保健食品标准的请示报告》,将保健食品补贴一等改为6元,二等改为4元。

1980年1月,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调整劳动保健食品和保护用品发放的通知》规定,保健食品标准:甲等每人每月9元,乙等7元,丙等5元。

1980年2月,丹东市劳动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辽宁省劳动局规定,将保健食品折发现金,从1979年11月起每等级每月增加1元,即甲、乙、丙3个等级分别为10元、8元、6元。

1985年11月,丹东市劳动局、财政局发出《关于提高保健食品补贴标准的通知》将各等级保健食品补贴分别增加2.5元,即甲等12.5元、乙等10.5元、丙等8.5元。

六、女工保护

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主要是保护妇女在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1954年,东北人民政府劳动局在《东北地区建筑工人技术安全劳动保护暂行办法》中要求施工现场注意保护女工,禁止女工从事力所不能胜任的重体力工作。

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草案)》规定,女工从事有害健康的工作,必须加以保护,特别繁重或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工种,禁用女工;禁止怀孕和哺乳未满六个月婴儿的女工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上工或在正常工作加班日;女工怀孕满七个月后和哺乳未满六个月婴儿的,不得从事夜班工作。

1962年,市劳动局、卫生局、总工会、妇联联合检查10个企业女工“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保护工作,检查表明,受检企业对哺乳婴儿的女工都给予20分钟的哺乳时间;有些企业女工怀孕到七个月时,尽量调换轻便工作;有的设立哺乳室、托儿所;有些企业给女工建立月经卡片,以及时掌握每个女工的月经期情况。但是,企业在1962年1—8月,就有112名女工流产,其中因为劳动条件不好,而造成因工流产的有31人,占流产总数的29.4%。

七、矿山安全监察

矿山安全监察是劳动安全工作的重点。

1982年2月,国务院颁布《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是年8月,丹东市政府发出《关于切实贯彻〈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的通知》,要求各县、振

安区、矿山主管部门和矿山企业,要集中一段时间,学习两个“条例”。

1982年第四季度至1983年初,丹东市县属以上20个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采取举办各种学习,班、培训班等形式进行宣传,有335000人参加两个“条例”学习,占矿山职工总数的80%。印刷两“条例”手册,矿山职工基本上做到人手一册。

1984年3月,市劳动局举办第一期乡镇重点矿山负责人及乡镇工业公司经理等50人参加的培训,学习两个“条例”及采掘、通风、机电及矿山安全管理等方面业务知识。

是年,市劳动局组织查出各矿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有8类60个问题,70%得到及时整改。对全民所有制20个矿山“安措”费的提取和使用进行审定和监察,要求做到专款专用;重要的整改项目,不仅资金要落实,而且要有专人负责。企业在经济承包中,安全生产作为一项主要的承包内容,同企业的奖金、效益挂钩。

1985年,市劳动局在市属矿山推行“三基”(基层、基础、基本功)工作和开展标准化矿井达标竞赛活动,制定生产工艺、安全技术和质量等具体标准,使安全监察工作在检查评比中有衡量尺度。

八、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956年,安阳市劳动局劳动保护科设专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干部1人,1964年增加为2人,工作重点是锅炉管理。

1978年,丹东市劳动局成立锅炉监察科(1982年更名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同年,成立市锅炉检修所,承担锅炉制造和锅炉检验、修理任务。1979年更名为丹东市锅炉检验所,1983年更名为丹东市锅炉压力容

器检验所,1985年又更名为丹东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编制增至42人。

1. 锅炉压力容器监察制造

安东锅炉制造厂1958年开始生产锅炉。1960年划归丹东重型机械厂。1979年建立丹东市锅炉修造厂,隶属丹东市劳动局。1982年,该厂划归第二轻工业局,更名丹东市锅炉厂。丹东市振兴锅炉厂、丹东市三中铆焊厂、丹东市铆焊厂、凤城县锅炉厂均在1982年前生产锅炉。

1983年,经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劳动人事部审查批准,丹东市锅炉修造厂、凤城县锅炉厂为D级锅炉生产专业厂。

1985年12月,经辽宁省劳动局、辽宁省机械局批准,丹东市金属结构厂、凤城环保节能设备厂、凤城铸铁锅炉厂为E级锅炉生产厂。

为贯彻1982年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及劳动人事部《压力容器监察规程》,丹东市对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单位实行颁发许可证制度。经辽宁省劳动局批准,对丹东化学纤维厂设计室、丹东化工机械厂设计室颁发I、II类《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是年,经辽宁省劳动局审定批准,对丹东市化机械厂、丹东锅炉厂颁发I、II类《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

2. 锅炉安装管理

60年代,丹东锅炉安装由丹东市第一建筑公司和一些建筑合作社、水暖工程队承担。

1983年,对申请锅炉安装单位实行颁发许可证制度。是年,经辽宁省劳动局审查批准,丹东市第一建筑公司锅炉安装处,丹东市第二建筑公司锅炉安装队、丹东化学纤维厂锅炉安装队承担全市安装20T/h压力 $\geq 25\text{kgf/cm}^2$ 的锅炉安装任务,并颁发《锅炉安装许可证》。同时,丹东市劳动局对丹东市振

安锅炉安装公司、振兴锅炉安装公司、元宝锅炉安装公司、房产供热服务队、丹东市二轻建筑公司锅炉安装队、宽甸县建筑公司锅炉安装队、宽甸县劳动服务公司锅炉安装队、岫岩县劳动服务公司锅炉安装队等单位进行审查,批准并颁发 $\leq 6.5\text{T/h}$,压力 $\leq 13\text{kgf/cm}^2$ 《锅炉安装许可证》。

锅炉安装单位将锅炉制造厂提供的有关资料、锅炉平面布置图及安装单位施工方案、施工工艺送交市、县劳动局审查后经允许方可安装。安装质量由市、县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进行安装质量检验,并签发《锅炉安装质量证明书》。

3. 锅炉压力容器运行管理

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管理是确保锅炉安全运行的重要环节。

1956年,安东市劳动局向安东市人民委员会呈报的《锅炉调查登记情况和意见》中摆出了安东市锅炉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现有锅炉设备陈旧、使用年限较长,有的已用30年,有的达50年,能耗大,缺乏必要检修保养制度,有的锅炉发生严重结垢,苛性脆化;司炉工人无证上岗,缺乏必要的锅炉运行知识;有些锅炉安全附件失灵。对此,市劳动局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市劳动局会同企业各主管局组成锅炉检查组,对运行锅炉作出技术鉴定,“该修则修,该换则换,该停则停”,督促企业举办司炉人员学习班,建立行之有效的锅炉管理制度。

1960年,市劳动局组织有关人员对重点锅炉实行技术鉴定,提出改造方案,并对问题较大的40台锅炉进行技术改造。

是年,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在安东市召开锅炉改造经济运行经验交流会,对安东市的锅炉改造予以肯定。

1966年3月,丹东市劳动局制定《五好

锅炉工段(小组)评比方案》在各主管部门配合下,选出五好工段(小组)50个。

1979—1982年,由市劳动局、市总工会、市环保局、市节约燃料办公室,组织在全市开展红旗锅炉房评比活动,并评选出“红旗锅炉房”84个。

1979年,丹东市革命委员会颁发《丹东市锅炉安全监察管理暂行规定》。全市按此规定执行:经劳动部门审查批准的单位才能制造锅炉;锅炉改造、修理、安装须到当地劳动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锅炉安装单位须管理机构完善、质量检验手段齐全;使用单位须办理登记建档手续,并取得锅炉使用证。无使用证锅炉不准运行,燃料供应部门停止供应燃料;使用单位须设专或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运行记录;锅炉每年进行一次内外部检验,检验工作由各单位经培训合格的检验员承担,并将检验情况存入锅炉档案;配备必要数量水处理化验人员,其水质须符合《低压锅炉水质标准》要求;司炉工人要进行技术培训,无司炉证不得上岗操作;对使用年久无修理价值的或已报废锅炉不得重新使用;锅炉发生事故须及时报告当地劳动部门。

1982年,国家劳动人事部颁发《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丹东市将压力容器管理纳入安全监察轨道。1985年底,全市有压力容器1380台,各类气瓶36000只。

4.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1954年,由市劳动局、各主管局、企业组成检查组,进行季度性锅炉安全检查。

1956年,市劳动局、建设局、丝绸公司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33个企业65台锅炉进行全面检查,并提出修理、改造方案。

1957年,对54台锅炉进行检查,发现38台锅炉存在不同程度腐蚀、脆化、结垢严重,

报废8台,对30台锅炉进行修理、改造。

1958年,对123个单位的392台生活用锅炉进行检查。

1983年,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对全市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单位与使用单位签定合同议定书,确立检验日期,检验后发给《使用证》,方可使用。

1983年,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检验锅炉550台,占总数61%;1984年,检验锅炉600台,占总数65%;1985年,检验锅炉750台,占总数90%,经检验不合格报废锅炉183台。

1983年起,对压力容器实行定期检验,1985年检验容器350台。

自1983年开始,丹东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对锅炉压力容器生产厂实行产品监督检查,截至1985年,对128台锅炉实行驻厂检验,检验容器300台,锅炉安装验收280台。

锅炉压力容器经过登记、建档,然后发证。

1962年,安阳市劳动局发出《关于开展锅炉登记复查工作通知》,要求对0.7kgf/cm²以上用于生产锅炉必须登记建档,并经技术鉴定;锅炉登记表要认真填写;出厂技术资料应齐全;受压元件强度、受热面、蒸发量、安全阀排汽、截面等计算资料完整统一;建立操作规程,交接班制度,定期检修、保养制度。

1965年,经过普查,全市登记有锅炉620台。

1979年,丹东市革命委员会颁发《丹东市锅炉安全监察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使用锅炉单位必须由主管局审查同意,到市、县劳动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锅炉使用证,无使用证不准使用锅炉。是年,由劳动局组织三个锅炉登记检验组,在主管局配合下,历时一年多时间对全市运行锅炉进行逐台登记建档,

颁发使用许可证。

1981年底,全市有锅炉920台(不含铁路系统120台,部队锅炉70台),其中对850台锅炉进行登记、建档、发证,对35台锅炉办理报废手续,对35台锅炉实行监护运行,并建议改造、更新,确保锅炉安全运行。

1982年,贯彻《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实行压力容器普查登记、建档、发证工作。丹东市劳动局组织5期320人参加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学习班。

1983年,丹东市劳动局被辽宁省劳动局授予锅炉压力容器登记建档先进单位称号。

1985年,全市颁发压力容器使用证380台。

5. 锅炉水处理监督

锅炉水质处理是确保锅炉安全运行的一项重要内容。1956年开始,安东市对锅炉给

水采用炉外水处理炉内加药办法,防止锅炉结垢。

1958年后,安东市生产锅炉209台,其中165台锅炉采取上水处理设备,采用离子交换法保证炉水达标。

1978年,丹东市对600台锅炉安装水处理设备,确保锅炉安全运行,节省燃料。是年,辽宁省劳动局在丹东市召开锅炉水处理现场会。丹东市作法是:新增锅炉,必须采用水处理设备,无水处理设备不予以审批;运行锅炉不安装水处理设备,劳动部门不予颁发使用许可证。

1980年后,丹东市热能技术监测站每年两次深入锅炉使用单位,对锅炉水质进行取样检查。同时,经常举办水质化验员学习班,提高业务素质。

第五章 人 事

第一节 机 构

1945年11月5日,安东市民主政府成立的同时,在民政处内设干部科,统管全市人事工作。第一任科长王军(女)。1946年10月25日,随政府机关撤离安东市。1947年6月安东第二次解放,干部科仍设在民政处,王军仍任科长。1947年7月27日,民政处改为民政局,王军任民政局副局长兼干部科科长,直到1949年末。1950年1月,常玉传任人事科副科长(未配正职)。编制6人。

1951年,孙敏任人事科科长。是年6月20日,中共辽东省委组织部批复成立安东市人民政府人事局,由中共安东市委组织部部长卫之兼任人事局局长。编制15人。

1952年9月24日,政府机构调整,人事局改为人事科,周力生(女)任科长。编制10人。1953年,人事科编制增至17人。

1954年,于书田任人事科副科长(未配

正职)。1956年4月5日,于书田任科长,1957年8月13日调离。1956—1957年,人事科与市委组织部合署办公,编制8人。1958年5月9日,刘慎之任人事科副科长(未配正职)。1959年8月,刘慎之调离。是年12月,中共辽宁省委批复改人事科为人事局建制,由陈心和负责组建。1960年5月17日,李秀川任人事局副局长(未配正职)。编制9人。是年6月3日,编制增至10人。

1961年3月27日,人事局并入市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对外保留人事局称谓。1962年10月,陈心和任人事局局长。1963年末,人事局由组织部划出,是时,编制由16人缩为11人。1967年5月,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成立,未设人事机构,人事工作由市革委会组织组负责。1978年9月3日,根据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指示,以市委组织部二科为基础成立

丹东市人事局,负责人木易。1979年5月,木易任副局长(未配正职)。1980年2月24日,杜一萍任人事局局长(兼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是年10月27日,白永昌任人事局副局长。同时,编制增至41人。1983年9月1日,张泽玉、孙宝义任人事局副局长。编制缩为29人。1984年7月23日,李志生任人事局副局长,编制为39人。

1945—1985年丹东市人事局领导名录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干部科	王军	科长	1945.11—1946.10
	王军	科长	1947.6—1949.12
	常玉传	副科长	1950.1—1951.3
	施承芳	副科长	1950.1—1950.7
	孙敏	科长	1951.4—1951.6
人事局	卫之	局长	1951.6—1952.6
	张建军	副局长	1951.6—1952.5
人事科	周力生	科长	1952.9—1955.10
	孙敏	副科长	1952.9—1954.4
	于书田	副科长	1954.6—1956.4

续表

	于书田	科长	1956.4—1957.8
	张永仁	副科长	1955.7—1956.4
	张永仁	科长	1956.4—1960.6
	刘慎之	副科长	1958.5—1959.8
	陈心和	负责人	1959.12—1960.5
人事局	李秀川	副局长	1960.6—1962.9
	陈心和	局长	1962.10—1967.5
(1967年5月成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人事局撤销)			
人事局	木易	负责人	1978.10—1979.5
	木易	副局长	1979.5—1981.7
	杜一萍	局长	1980.2—1983.9
	白永昌	副局长	1980.10—1983.9
	白玉光	副局长	1981.5—1983.9
	张泽玉	副局长	1983.9—1985
	孙宝义	副局长	1983.9—1985
	李志生	副局长	1984.7—1985

第二节 人事制度

一、干部录用制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实行不同的干部录用制度,大体可划分为初创时期和干部任用的新时期。

1. 人事制度初创时期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适应实行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展经济建设的需要,安阳市干部任用制度开始形成。其间,采用干部任用制,任用干部就地取材。其录用条件是:拥护人民民主专政,服从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政治历史清白,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者。

录用办法是:必须有劳动管理部门或县级人民委员会以上机关介绍,详细填写履历表,并持有医院体检证明,由人事部门认真审查、考核后,认为符合条件者,方可录用。试用期为一年,确认合格后转正。

审批程序和权限:机关单位录用人员由市人事科(局)办理审批手续,报省人事局批准。

录用干部的主要对象:

工人中的优秀者、长期工作在干部岗位的试用人员、从事商业的人员和复员退伍军

人中符合条件者。

根据上述规定,1950年录用干部25名,其中,农民6人,工人9人,学生6人,其他4人。

1951年,随着抗美援朝战争的爆发政府的机构与人员编制不断扩大,全年共录用干部162名,绝大多数是工作热情高、有进取心的高小文化水平的失学青年、失业工人和店员等。

1952—1953年,为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管理,根据“大胆提拔,就地取材”的选干原则,录用357名新干部充实到工业企业。同时,还录用24名妇女工作专职干部。

1954—1956年,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商业、服务行业迅速发展,从商业营业员中选拔有管理才能、经验丰富者594名,直接录用为干部,充实到商业、粮食等部门。同时,从工人、农民、学生中录用154名干部充实到公安系统。

1957年,中、小学校师资严重不足,为解决急需,除国家统一分配外,从社会上招聘504名。1959年,将其中347名转为正式教师。

1960—1965年,全国贯彻“精兵简政”方针,很少录用干部。除大中专毕业生和军转干部外,1964年仅为人民银行等部门录用37名知识青年为国家干部。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市人事管理机构被撤销,干部任用制度被取消,很多重要岗位由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员占据。1972年,经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从在岗人员中吸收2242人为正式干部。是时,全市在职干部总数为25043人。

2. 干部任用制的新时期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丹东市干部任用制趋于完善。

1978年5月,恢复市人事局,人事管理工作随着中心工作的转移而进入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干部服务、为基层服务的新时期。

其间,录用干部的条件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共的路线、方针、政策,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分配,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适当放宽),以及具有所需专业技术知识和业务能力者。身体健康,年龄在24—26岁之间。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由用人单位作出规定。主要对象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人、城镇知识青年、闲散技术人员、五大(业大、函大、电大、职大、夜大)毕业学生及自学成材者。

录用方法:由市、县人事部门统筹安排,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并经过考试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试用期一年。少数确有真才实学者,经批准可免予试用期。

录用程序:市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需录用干部时,须先向上级主管人事部门提出计划,经市人事局审查上报省主管机关批准后,按下达指标在编制定员内招收录用。县以下部门录用干部,由市人事局下达指标,由县人事局招收并办理手续。1983年以后,凡是录用干部均改为由市人事部门批准、办理。其间,录用干部侧重在下列七个方面:

(1)为适应农村经济改革需要,充实农村基层干部队伍。1979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农村人民公社机关在编的、国家财政开支的工分补贴人员中,择优录用290人,并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同时对工分补贴人员进行妥善安置,自1980年1月起不再搞工分补贴。

同期,为农村人民公社录用95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981年,又录用79名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同时,选拔100名优秀基层工作人

员,由县、区党校培训6个月后,充实公社机关干部队伍。又从“以农代干”人员中选拔93人转为干部,充实县区农村司法、公安、财经系统。是年,又为农村人民公社录用202名财政事业干部。

(2)加强金融系统的干部配备。1980年,从“社来社去”大学毕业生和“以工代干”人员、回城知识青年、复员军人中,录用98名干部,充实各县区农业银行。是年,为人民银行系统补充110名青年干部。1981年录用151名高中毕业生为干部,分配各县区人民银行和保险公司。是年,又从农村基层信用社和城镇待业青年中,录用65名干部充实农业银行系统。

1984年,在复员退伍军人中,录用40名干部充实银行储蓄和保险岗位;为人民银行录用28名,为农业银行录用40名新干部。

1985年,为工商银行系统录用50名干部,为农业银行系统录用20名干部。主要对象是基层顶岗人员和应届高中毕业生。

(3)充实工商、税务、物价部门的干部队伍。1981—1982年,录用270名税务干部,主要对象是“以工代干”人员。1983年,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长期临时工(5年以上)和城镇待业青年中,录用47名干部,充实工商管理部。同时,为物价管理部门录用40名干部。

1985年,从市、区、县机关工作人员中和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全民、集体固定工中,选拔160名转为正式国家干部,充实工商管理部。

(4)扩增公、检、法系统的干部队伍。1979年,据中组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户籍、刑事、治安民警等人员转为国家干部的通知,为公安系统247名民警办理转干手续。1984年和1985年,为检察机关选调录

用34名青年检察干部,分配给三区四县。1985年,还为全市法院系统增招54名干警,为司法局增招61名干警,为全市公安系统增招318名干警。

(5)整顿“以工代干”人员队伍。1983年,对全市“以工代干”人员进行全面整顿。首先,确定可行的编制和划定干部岗位:必须是以脑力劳动为主,脱离生产(包括营业、服务)岗位,属于评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干部专业职称的岗位。然后,对在岗的“以工代干”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坚持群众路线和干部条件(德、才、勤、绩)。对不属编制之内的“以技代干”人员,取得技术专业职称者,列入转干范围。中专毕业生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以工代干”人员,经县区以上劳动部门认定保留全民籍的,1985年5月以前转入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以工代干”人员,都列入此次转干范围。

此次整顿“以工代干”人员,选拔干部,首先选定有代表性的照相机工业公司、一建公司、百货公司、市交通局机关4个单位进行试点,然后全面展开。

整顿程序是:个人申请、组织考核、群众评议、基层中共委员会提出报告。主管部门审查,市人事局批准。

通过此次整顿,使干部队伍结构趋向合理化,全市共办理转干人员13065名,占原“以工代干”总数的65.5%,其中,年龄在40岁以下的8337名;40—45岁的3353名;46岁以上的1366名。文化程度在高中以上的10532名;初中以下的2524名。经过考核不能转正的2749名(不含1980年以后“代干”的),另做妥善安排。

为确保整顿质量,事后由中共丹东市纪委和人事局组成验收组进行普查验收。对发现不该转干的,坚决予以纠正,差错率为

2.8‰,低于原拟定不超过5‰的标准。

(6)录用闲散科技人员和三届“社来社去”大专、“五大”毕业生充实干部队伍。1980年,从全地区744名闲散科技人员中择优录用250名,其中有78名获得技术专业职称,绝大多数从事专业工作三年以上。使科技部门干部力量得以充实。1981年,对1975—1977年三届“社来社去”的大专毕业生进行普查。同时,对各县和郊区农口事业单位的编制余缺情况进行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78名三届“社来社去”大专毕业生为国家干部,分配给市农口单位。

1983年,录用78名毕业于市财会职业学校的工业会计专业人员,充实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同期,又为丹东电视台、市歌舞团录用5名专业干部。1984年,从农村文化站现职代干人员中录用90名干部,充实县及郊区文化站干部队伍。从应届电大、职大毕业生中择优录用468名为专业技术干部,充实各企业。随后,又为水电六局、太平湾电厂录用431名电大、职大毕业生。

(7)为教育系统选拔干部充实师资队伍。1979年,从教育系统的工人中选拔出53名任用为中学教师。1984年,从民办教师中录用490名为正式教师,分配给凤城、岫岩县各半。

上述作法,开辟录用干部新的途径,并为实行干部聘任制奠定基础。

二、干部聘任合同制

1984年,引入竞争机制,选聘干部实行聘任合同制,中共丹东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联合下发《关于乡(镇)机关实行干部聘任合同制的通知》。乡镇机关干部聘任合同制明确规定:①干部选聘合同制限在乡、镇机关编制

内实行,编制已满或超编单位不得选聘;②选聘合同制干部对象是:高中毕业生、乡镇机关顶岗“代干”人员、大小队干部、“社来社去”大中专毕业生。年龄在30岁以下,但对已在乡镇机关“代干”顶岗三年以上确有能力的,可放宽至35岁。文化程度不低于初中,大中专毕业生可放宽至40岁。

1984年,从农村选聘合同制干部154名,充实东沟、凤城、宽甸、岫岩县和振安区61个乡镇机关。其待遇由县(区)人事局平衡,初中毕业的月工资定为40元;高中或同等学历者42元;有专业技术特长者可参照专业等级工资执行。续聘期两次以上(每期为3年)者,可提高一级。在合同期内发生死亡,按规定标准发给丧葬费,其他待遇按辽宁省规定执行。

选聘具体办法是:自愿报名、基层组织认真考核推荐、县区人事局统一组织文化考试,择优聘用。

1985年,为全地区乡镇机关、企业聘用合同制干部185名。实行干部聘任制,解决长期形成的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出的干部终身制的弊端,同时,也改善了乡镇干部队伍的年龄和知识结构。

三、干部岗位责任考评制

1981年9月,在市直机关建立干部岗位制,至1982年12月,已有10个部门实行,占机关部门总数的12.6%。1983年,据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建立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通知精神,市人事局制定“五定一建”方案(定机构、定职务、定编制、定任务、定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是年9月,在市直机关全面实行,政府各部门分别制定出工作目标。1984年4月,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奖惩试行办法》，要求把岗位责任制与奖惩结合起来贯彻执行。是年5月，中共丹东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制定《关于党政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与完善各级干部岗位责任制及考评办法。由中共丹东市委常委常务副书记、市长牵头组成市党政机关岗位责任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负责日常考评工作。至1984年，干部岗位责任制考评制基本步入正轨，其基本程序是：

1. 确定工作目标

凡是有数字指标的部门，都明确每月的具体任务；对不能制定数据的综合部门，要根据目标按月做出小段计划，落实到人。同时，明确其相应权限，使职、责、权、利统一起来。

2. 考试标准和办法

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可、差四个等级。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目标者为“可”；超过目标要求者，视其幅度及与可比部门之间相对成绩，评为“优”或“良”；未能完成目标者为“差”。具体方式：区分不同部门采取听汇报、搞检查和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定。领导坚持日常性考察，上级考察下级，正职考察副职。重点部门可由主管领导亲自组织抽查。

3. 奖 惩

实行定期和随时兑现相结合的方式，对评为“优”的部门授予先进集体，其主要领导可授予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记功、升级；评为“良”者，主要领导予以记功；评为“可”者，予以鼓励；评为“差”者，主要领导要写出书面检查。因失职造成工作失误的，视其情节予以严肃处理或就地免职。对完成目标贡献突出的，给予奖励工资；有重大贡献或发明创造业绩卓著的，授予荣誉称号、记功、升级、升职、通令嘉奖。兑现时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1983年末，通过考评，评出10个先进单位，占机关总数的16.6%。有67名机关干部立功受奖，占干部总数的2%。这项活动是首次开展，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不同意见，有争议又没有解决办法，所以1984年没有开展这项工作。1985年，总结了以前的经验，吸取教训，重新开展这项活动，年终考评被评为“优”的单位13个、“良”的单位30个、“可”的单位3个。有78名机关干部立功受奖。

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考评制，干部岗位目标量化管理，机关革命化建设得到加强，机关工作作风得到改善，机关工作效率大为提高，干部责任感显著增强。

第三节 干部管理

一、任免调配

1. 任 免

干部的任免方式，不同时期变化频繁，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①1945—1948年解放战争时期，干部管

理和任免无统一规定。1949—1952年，安东市任用干部827名，其中副科级以上146名（内有区长4名）。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暂行管理条例》，使干部管理和任免步入规范化。1953—1963年，任用干部3656名，其中副科级以上1160名。1961年，精简机构，故1962—

1963年,干部队伍相对稳定,干部任免量很少。

②1964—1966年,干部流动量增大,地方工业、矿山开发以及城市管理等部门需要大批干部。其间,任命干部1282名,其中科级以上486名;免职213名,其中科级以上62名。1966年下半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干部管理制度被“砸烂”,正常干部任免工作中断。1968年5月,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干部任免工作由市革委会政工组中的组织组负责办理。1978年市人事局恢复后,干部任免工作随之恢复。

③1978—1985年,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事管理工作进入新时期,确定干部管理范围,建立新的干部任免制度。1981年,制定《丹东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试行办法》。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向政府、人大常委会呈报副局长级以上的任免手续,办理市直机关各委、办、局的科级以上各职的任免手续。自1983年起,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下放干部管理权限。科级以上干部下放到各主管部门自行任免,报市备案。

1983—1985年,任免干部4185名。其中,任命科级以上干部1714名;免职447名。

2. 调 配

1947—1954年,为巩固政权和加强政权建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等中心工作需要,按省批准的编制名额,市人事部门选调3420名干部充实到各级组织机构和经济管理部门。1955—1956年,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干部调配工作的重点是为全面开展经济建设服务。除接受军队转业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外,主要立足地区、系统、部门自身开发人才资源,挖掘干部潜力。市人事部门采取调查分析干部状况、分类排队和调整等办法,为全市经济战线调

配干部1262名。

是时,由于经济体制集中过多、统的过死,各级行政机关人员臃肿、干部队伍庞大,工作效率低,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1957年2月,根据国家“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全市展开增产节约、精简整编工作。对市属各机关的机构过多、人员失控和人浮于事的状态,进行为期三个月的整顿。将原有的126个科(组)等二级机构,压缩为87个。将编余人员分配到生产第一线的管理部门和农村工作。

1958年,从各级机关中精简、抽调1531名干部下到基层领导生产,参加劳动发展经济。1959年,根据形势的需要对干部队伍又做出较大调整,共调配994名,其中,科级以上干部213名、工程技术人员14名,分配到工业、基建、交通、文教卫生、财贸系统和县区急需部门。同时,下放327名干部到基层劳动。对以往下放劳动已满二年以上的、表现较好的或身体状况不宜继续劳动的,调回市内另行分配到需要的部门任职。

1960年冬至1961年,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干部调配趋向有所侧重。其间,全市调配2239名干部,分配到经济建设系统。1962年,根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干部调配工作重点放在安置已精简下去的干部方面。对下放的2760名国家机关干部予以重新安排,充实到商业、供销和农业管理部门。将直接回乡劳动的209名干部和转为工人的215名干部,恢复干部身分,安置到企事业部门工作。其中有些已经年老,则按规定予以办理退休手续。

1963—1964年,根据“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继续加强商业、供销、农业等部门的干部配备。其间,调往商业、农业系统818

名干部,其中有400名参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期,为解决干部夫妻两地生活问题,调配401名,其中,调出228名,调入173名。

1965年,丹东开始试办化工、轻工、电子、纺织、冶金专业公司,实行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其间,为其调配干部722名。

1978年5月,市人事局正式恢复工作并逐步实现由行政管理转向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轨道,全年调配干部1025名。1979年,制定《关于非属市委管理的行政部门干部调动手续的暂行规定》,按此规定,调配干部1432名,其中解决夫妻两地生活的145名。

1980年,市委、市革命委员会组织机构变更,恢复和增设24个部门。为此调配各种干部2955名,其中,科技干部归队282名,落实政策安置干部700名,选送到政法系统669名,解决夫妻两地生活的630名,军转干部674名。调配原则是优先满足经济建设、发挥专长、促进安定团结。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按照标准要求对市直各局、行、社等部门的中层干部予以任命,改变长期以来的“牵头”、“负责”等混乱状态。同时,对农村“工分补贴”干部进行考试,择优录用,解决多年遗留的“工分干部”问题。

1981年4月23日,市第八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将市革命委员会改称丹东市人民政府,随之撤并和新建一批机构。为此调配行政干部387名、科技干部413名、解决夫妻两地生活252名、套改各种工程技术人员520名,复查处理安置165名、复查申诉案件落实干部政策1045名。至1982年,市人民政府的办事机构58个,人员编制2858名,是建国后编制额度的最高峰。与此相对应的出现部门林立、权力集中、效率低下和兼职过多的矛盾。1983年初,实行机构改革,将重叠设

置、业务相近的机构撤并,由原来的58个部门减至35个。干部调配工作以服务于改革为轴心进行操作,并为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注重起用和从外地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其间,调配各类干部2246名,其中,安排精简1317名,调入281名。

1984年,随着改革的深入,理顺党政关系,解决机构重叠、领导兼职、党政不分的问题。一是除政府主要领导外各级委员会的负责人一般不再兼任政府的领导职务;二是中共委员会不再设立与政府重复的专业工作部门。并进一步明确干部管理与调配审批权限。市直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党群部门的一般干部的调动,由市委组织部审批;政府部门的一般干部调动由市人事局审批;基层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调动,在市区内由主管局、市直属公司之间直接协商办理;县团级干部调动,由市委组织部审批;专业技术干部出入市区调动,高级职称者由主管部门提出,市人事局平衡,报中共丹东市委批准;中级职称者,经市人事局平衡,市委组织部批准;初级职称者,由市人事局办理。据此,1984—1985年,调配各类干部2348名。

1984年,为开发人才资源,市人事局成立人才服务公司。1985年,改称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承办全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招聘、借调、兼职、咨询、业务承包及自学成才人员聘用、用非所学人员调剂等业务。1985年,为全市13个行业和东沟、凤城、岫岩、宽甸县、振安区调剂充实1200人,其中,从外地招聘344名中有工程师272名、技术员72名。启用自学成才人员96名。有34人担任各级领导职务,有9人引进新技术20项,有20人实施50项重要技术革新,有10人攻关成功20项新产品,有15人提出40项重要合理化建议被采用。

二、业务培训

1952年,安市开展全市性的学习技术活动,各系统举办各种训练班,从中选出优秀分子2700名参加市级培训。1957—1958年,大办高等教育,普及文化学习。先后办起安东师范专科学校、安东医学专科学校、安东农业专科学校和安东工科学学校等。至1965年,学校培养出毕业生2764名。同期,还成立安东科技进修学院,设立外语、机械、化工、土建等七个科系,培养出一批中级技术干部充实各部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培训工作中断。1978年,全市的干部培训为适应新时期形势发展的需要,迅速建起七所高等院校:丹东教育学院、丹东电子工业职业大学、辽宁广播电视大学丹东分校、丹东工业职业大学、丹东师专、丹东大学、大连医学院丹东分院。此外,还设立丹东大学干部专修班和丹东高等教育函授工作站等48个专业。共培训出大专毕业生4789名,其中1987年以后毕业的3955名。

中等专业干部培训也同步发展。1958年,全市有中等专业学校15所。经过调整,至1962年尚有7所。1978—1985年,中专学校发展至14所,比1950年增加7倍。开设41种专业,毕业生达43259名。

经过培训的专门人才很快在各个部门、岗位发挥重要作用,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总体素质水平。1978年,为使专业干部知识更新,建立丹东市科技进修学院,开设外语、自动控制、微机、土建、企业管理、化工等28个专业,43个班次。截至1985年,全市参加培训职工42934名,其中干部14706名。参加大专班培训4672名,中专班2745名。

1982年,成立丹东市人才培训中心,至

1985年,培训经济管理干部745名,外语专业干部253名。为市经委轮训经济管理干部1124名。各类科技干部985名。同期,通过职大、夜大、函大、电大、业大等半脱产和业务培训形式培训出具有大专水平的干部3676名,为全市的经济发展提供适用人才。

三、职称评定

丹东市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是从建国后开始的。1949—1965年,国家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晋升是实行专业职务任命制。其职称的形式分为:工业技术、农业技术、科学研究、医药卫生、高等教育等,并均列入工资标准表,无职务系列和考核标准。其间,职称评定主要依据东北人民政府于1950年颁发的《东北国营工业技术人员暂行标准》、《东北农业技术人员暂行标准》和《东北卫生技术人员暂行标准》规定精神执行。基本程序是由单位组织和人事部门提出定级或升级方案及名单,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影响,评定工作中止。

1977年,中共中央提出“应恢复技术职称,建立考核制度,实行技术岗位责任制”,以国务院颁布的《工程技术干部职称暂行规定》及有关评定标准为依据,丹东市从1978年12月,恢复职称评定工作,制定《丹东市技术干部考核、晋升和审批权限试行方案》,其主要内容是确定考核、晋升的具体职称系列、考核标准、申报手续、审批程序等。成立丹东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各局、公司、研究所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专抓此项工作。同时,全市设置12个专业职称评定委员会,分别制定会计、统计、新闻、交通、冶金、机械、电气、农业、土建、轻工、化工、

纺织化纤、档案 12 种具体实施专业方案,并分口把关。保证审批质量,坚持“三不批”:一是手续不全不批;二是走过场没经群众评议不批;三是成果不突出不批。至 1979 年 12 月,各系统有 352 名专业技术人员被评定为工程师、助理研究员、技师等专业技术职称。1985 年,评定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 26279 名,其中高级职称 46 名,占受评总量 0.2%;中级职称 3283 名,占 12.3%;初级职称(包括暂未评定者)22995 名,占 87.5%。

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6279 名,全民所有制单位 21970 名,集体所有制单位 4309 名,占全市职工总

数 4.63%。其中,全民所有制工程技术人员 8754 名,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39.8%;农业技术人员 1342 名,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5%;卫生技术人员 5411 名,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24.6%;科研人员 345 名,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1.5%;自然科学教学人员 1519 名,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6.9%;会计、统计人员 3962 名,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18.2%;其他技术人员 637 名,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2.9%。至此,全市干部的文化结构和专业结构得到很大改善。

第四节 安 置

一、军转干部

1952 年以前,由于建设新政权的需要,直接从部队抽调干部派到地方政府机关担任各级领导职务。1953 年后,安阳市开始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并成立安阳市安置复转建设军人委员会,县区政府设置专职干部负责军转干部安置。是年,接收第一批军转干部 48 名,据其所长分配到卫生、教育、金融部门。1954 年,接收军转干部 184 名,分别安置在教育 and 工矿系统。1955—1957 年,接收军转干部 643 名。按照“原籍安置,逐级负责”的原则充实到农村基层和城市机关、企业。军转干部安置到新的岗位,继续发挥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努力工作,成为各行业的骨干。

1958—1962 年,接收军转干部三批 557 名。其间,安阳市正在根据国家 and 省政府指示

大力精简机构、紧缩编制,大批干部下放劳动和加强基层。为此,对营级以上干部,据其条件 and 工作需要分配适当岗位,连、排级干部,先到厂矿 or 农村参加劳动锻炼一年后再分配工作。

1963 年,接收军转干部 414 名,据国务院“选调转业军官转入商业服务部门”的指示,对军转干部分配的去向是城乡商业、粮食、金融系统。重点是加强商业企业 and 服务行业的基层单位。从中选派 362 名德才条件较好的干部到市、县、郊区基层财贸部门担任各种领导职务,加强财贸干部队伍的力量。

1964—1965 年,接收军转干部 287 名,分配到工业、财贸、科技、文化系统,加强其基层部门的领导力量。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军转干部安置工作中止。

1975 年 8 月,恢复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至1979年,接收军转干部三批2017名。将其中1437名安排在工业、商业和服务行业,满足基层急缺干部的需要,其余580名安置到农业基层部门工作。

1980年7月,遵照中共中央指示,对1969—1974年接收的1867名军队复员干部进行全面复核。至12月底,全部由复员改为转业。自1981年起,通过部队出具证明,对历来的军队复员干部又陆续复核改办转业手续,其中,1981年43名,1985年72名。改办中对其工资水平高于或等于复员时工资的,保持现行标准不动;低于复员时水平的,按地方同等级别办理。同时,还为军转干部的54名家属、子女按规定就地改为非农业户籍,密切了军政关系。

1981—1982年,接收两批军转干部999名,从中选出539名充实到公、检、法部门,重点为人民公社机关配备公安、司法和民政助理。其余充实到其他基层部门,其中,有37名被派往边远地区的厂矿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有345名技术干部按专业对口安置,其余亦作妥善安置。

1983年,接收军转干部287名,主要安置在劳教、工商、税务、银行、物价等基层部门。

1984年,接收军转干部245名,重点充实到税务、工商、保险、银行、政法等部门。

是年,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批示,对1952—1959年接收的27名由朝鲜人民军退役回国的中国籍、朝鲜族的连、排级复员干部进行复核,复核后均给予适当安置。

1985年,是实施国家关于精简军队员额一百万决定的头一年,丹东市接收军转干部429名。根据既定原则分配在财贸、文化、工业系统的基层部门,少部分安置在党政机关和公安部门。

至1985年12月,丹东市共接收军转干部26批7877名。对丹东市的各项建设事业做出重要贡献。

二、大中专毕业生

1949—1951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29名。他们就读于旧中国的学校,毕业于解放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是跨时代的知识分子。经过组织整训,按其所学专长分配到农林、卫生、财经、教育部门。

1952年,接收新中国培养出来的第一批大学生13名,中专生53名。按其所学及时充实到卫生和水利部门。

1953—1962年,接收大学毕业生1700名,中专毕业生2400名,按国家计划和有关政策规定,实行专业对口、充实基层、储备提高、调整使用的原则,重点分配到文教、卫生、农林、水利、工交、财贸等系统。以保障有限人才最大限度发挥作用。

1963—1966年,接收大学毕业生351名,中专毕业生387名。为改善政府机关干部队伍的专业结构和文化结构,均分配在市人民委员会局级机关和县区机关相应岗位。

1967—1976年,由于开展“文化大革命”,大专院校不招生,未有大批量的接收安置工作。

1977—1979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120名,他们都是未经考试而推荐入学的“工农兵大学生”,其中中专生597名,按政策规定均做妥善安置。

1980年,接收大中专毕业生900名,其中大学821名,中专79名,是恢复高考制度后首批由国家分配的毕业生。1981年,接收安置879名大中专毕业生,其中,大学77名,中专802名。1982年,接收安置749名,其

中,大学 582 名,中专 167 名。1983 年,接收安置 665 名,其中,大学 385 名,中专 280 名。

1984 年,实行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开始有非国家计划分配的毕业生。用人单位赴高校自行争取计划外毕业生。是年,接收数量大增,全年分两批安置大中专毕业生 1440 名,其中大学 665 名。使各系统干部队伍的文化知识结构再度得到改善。

1985 年,继续探索人事制度改革,着力开发人才资源。曾利用春节假期派出人员慰问、走访高等院校,商谈毕业生安置事宜,广泛吸引各科人才。在分配与自选相结合的原则下,接收安置大学毕业生 500 名,中专毕业生 889 名。在分配原则上,坚持优才优用、专业对口、个人意愿与组织需要并重。分别安排在市属党政机关、企事业部门。对受聘到丹东或自愿受聘到乡、镇的专业工作者,给予优惠待遇。

三、离、退休干部

1. 退休干部安置

1953 年 4 月 3 日,安东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家工作人员退職规定》,对退休的国家干部的待遇作出详细规定。1972 年 2 月,制定《暂行补充规定》,1980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文件,对退休干部的安家费又作出新的规定。1985 年 9 月,发出《关于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退休时提高退休费标准的通知》。政府制发的规定,使退休干部得到妥善安置,生活待遇逐渐改善。原则是退休费与工龄成正比,贡献特殊的可提高比例。因工致残而退休的,按其工资的 80—90% 发给;生活不能自理的酌加

护理费。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退休时仍能保持荣誉的,按正常标准增加 5—15%,但总额不超过个人标准工资。1985 年 5 月,开始每人每月增发 17 元生活补贴。住房困难者,由安置单位予以修缮,扩建或新建;回农村的,由原单位予以适当经济资助,丧葬费用与在职干部相同。至 1985 年末,全市有退休干部 4328 名。

2. 离休干部安置

1977 年,按国务院文件规定,离休干部系指建国前参加革命而到退休年龄的老干部。以前,对离休干部的安置没有统一规定。1978 年 6 月,国务院颁发文件对离休干部待遇做出规定,加之当时强调干部年轻化,促成老弱病残干部离休数量剧增。至 1985 年 12 月,全市离休干部为 6543 名。1981 年,丹东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离休干部试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3. 离退休干部管理

1981 年,市政府拨款 300 万元,建成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的老干部活动中心楼房一栋,并设立老干部局,加强离休干部管理。市政府设立离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和市直机关离退休干部活动室,各单位的人事部门均设有专职人员管理此项工作。县(区)和县团级单位基本上都有离退休干部专职机构和活动室。1983 年,市政府规定:每名职工每年由行政缴纳离退休职工管理费 2 元,以充盈老干部活动费。保障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第五节 工 资

1945年解放以来,安阳市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工资先后实行过供给制、工分制、等级制和结构职务工资制。

一、供给制

1945—1952年6月,安阳市的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由国家发给生活必需品,包括鞋、帽、衣服及日常生活用的毛巾、肥皂、牙具等。在单位集体就餐,按职级分为大、中、小灶。医药费开支按每个干部每月1500元(东北币)的均额由所在部门统一掌握使用。此外,每人每月发给少量的津贴费(现金),以备理发、洗澡等项支出,时称“战时共产主义革命生活”。

二、工分制

1952年7月至1955年8月,安阳市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实行工分制。开始以粮食支付,后来逐步增加以布、油、盐、煤、柴等实物支付。其计算单位为“分”,由上述五种实物含量折算,按市场零售价折合货币(工分值),故每月的分值不尽相同,但差别不大。1952年3月,辽东省人民政府下达《各级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在供给制的基础上增加津贴,分为29个级别。最高为1586分,最低为15分,按职务评定。伙食标准大、中、小灶分别为52.5分、77.52分、102.15分。

1953年4月,据上级规定,安阳市对于干

部工分待遇作出调整,平均水平提高33500元(东北币)。1954年6月,国家把供给制加津贴的制度改为“包干制”,规定除对干部子女仍保留供给制办法外,干部的伙食费、衣服费、津贴费等均按月发给个人,由个人支配。

三、等级工资制

1955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现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安阳市人民委员会遵照此令对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进行调整,将工分值套改为工资级别。评定时,除根据其现任职务、工作能力外,还照顾资历。1956年7月4日,遵照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精神,再度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实施改革。

为搞好套改评定工作,成立以市长为首的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方案的通知》,对少数干部级别不合理者予以适当调整。首先是解决由于职务提升所造成的工资级别不合理问题;其次是过去评级中遗留的不合理问题;三是在指标有余的条件下,解决其他个别问题,采取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工资标准。行政人员由30个级别组成;工程技术人员由18个级别组成。科研、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系统也同时制定各自统一的工资标准。同时,根据国家物价区级划分,安阳市区及凤城县为五类地区,其他县为四类地区,按物价补贴标准套入工资

表内。

1956年、1959年、1960年,遵照上级指示,三次调低十级以上、三级以上、十七级以上干部的工资,幅度为12—1%之间,以密切干群关系。

1959年,为解决工资改革中遗留的少数不合理问题,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家人事局《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晋升级别问题的几点意见》,又一次进行工资调整工作。此次调整的原则: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升级,总调整指标不超过2%。经调查平衡后,全市晋级154名,占干部总数的1.9%。通过此次调整,解决部分干部职级差别较大的不合理问题,也摸清干部队伍管理现状,因而随后即制定一套较为完整的工资管理办法。是年,市直机关人员平均月工资为62.3元,市辖县机关为56.10元。

1963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国家统定从1963年8月起调整全国职工工资。安东市制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有六种情况可优先升级:1954年定级后没有升过级的;195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转正定级后一直未再升级的;1958—1962年,军转干部与地方同级干部比较工资偏低的;晋升职务,现有级别偏低的;国家机关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偏低的、兼行政职务者,就高不就低;民警升级指标额外照顾增加2%。

审批权限:十三级以上,由中共安东市委汇编报省审批;十七级以上,由县或相当于县级单位申报中共安东市委审批;其他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申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几种特殊情况,也作出原则规定:机关中的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不另行升级;有保留工资的升级时应抵消其保留额度;已达

到其岗位(工种)最高限额的,不再升级;带部分工资回家、回乡和已作编外处理的(包括按规定处理的老弱病残人员)不再升级,但在编的养病人员可予升级。

升级指标限定:十八级以下为40%;十七级至十四级为25%;十三级至十一级5%;十级以上不升级。

此次工资调整,自1963年9月至1964年1月完成。

1971年,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对低工资人员的工资予以调整。调整范围规定为①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53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②1960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③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以及比照上述情况相似的职工,都予调高一级;④对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和1960年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可调高二级;⑤对擅离岗位、闹无政府主义的,在未改正错误前,不予升级;⑥1966年以前参加工作保留半级的,调到整级。对机关、事业单位的低薪干部调资面为4%。各类人员调资一律从当年7月执行。

1977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家再次为低薪职工调整工资。丹东市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①1971年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前的二级工,以及等同条件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均予调高一级。表现不好的缓调,缓调面控制在20%以内,一年后,再予评定,视情况补调或免调,并从批准之月起执行;②凡1971年前参加工作的,除上述情况外再调整40%人员的工资。优先考虑贡献大、工龄长、工资偏低的生产骨干、工作骨干和技术人员;③升级差少于5元的,按5元调整,级差多于7元的,只加7元;④1971年前参加工作工资低于38元的,调到38元,1966年前参加工作工资低于43元的,调至43元。

此次调资,全市干部晋级面达 16%,解决工资偏低问题。

1978 年,为鼓励职工努力学习技术知识,促进经济发展,对各行业的“排头兵”给予升级。晋升面控制在 2%,实际升级人数 947 名。

1979 年,国务院决定给一部分职工升级和调整物价区类。为稳妥起见,先在市区内选定 36 个单位试点。至 1980 年 9 月试点结束,翌年全面铺开。此次晋级面以 1978 年底在册职工数为准,控制在 40%。重点对象为基层机关、中小学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各级领导干部不占用一般干部指标;副部(局)长级以上干部晋级指标不下分,由市调资领导小组统一掌握。工人与干部各有指标,互不占用。此次调资总人数 21426 名,平均增资 7 元。

1981 年,据国务院决定,丹东市给中小学校、医疗卫生单位、体育单位三大系统的部分人员调整工资。此为继 1977 年和 1979 年两次较大范围调资之后又一次为解决部分职工工资偏低问题的举措。

此次调资规定,除在册职工外,对下列人员也列入调资范围:①校外专职辅导员、公社专职干部、扫盲干部、国营农场的学校职工;②各类校办(实习)工厂、农场、林场等固定职工;③非独立建校的专职教师;④凡有领导班子、有固定保育人员、有房屋设置又是常办的幼儿园和托儿所职工;⑤1981 年 9 月 30 日以前由民办教职工转为公办教职工的人员;⑥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至今尚未转正的长期临时工;⑦1981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撤销原单位的符合条件的待分配人员。缓调和不调的范围:①违反法纪受处分未满一年者不调;②品质恶劣以及其他原因民愤极大者不调;③问题不清正在调查者缓调;④无故旷工、不服从分配、影响很坏,经教育仍未改正

者不调;⑤带工资考入各种学校和调资时尚未转正者不调(不含在职进修和上“电大”、“职大”者);⑥1979 年 10 月至 1981 年 9 月 30 日前,病休超过一年者不调(但工龄超过 15 年、1977 年以来未升过级又表现较好者和公伤病休者不在此限);⑦外借于“三大系统”以外一年以上未回原单位工作的不调;⑧现行标准工资已达行政十四级、中教一级、中专教师三级或相当此级别的原则上不予升级(但个别成绩突出、贡献较大者可予升级);⑨1977 年已升过级、工资已达行政十五级和中教二级、中专教师四级或相当于此级的人员,一般不升级。特殊情况,从严掌握并报省调资办核定;⑩凡 1979 年 6 月 10 日以后盲目生育二胎,缓调一年,再生第三胎以上的不予升级,但过去已因超生而少升一级,此次又未再超生者,可予升级。缓调期间,增加工资不补,从升级之时起生效。

凡平反错案、落实政策人员,调资时在“三大系统”工作的予以升级。

对升两级的人员有严格规定:①1966 年以前参加工作现工资在行政廿四级以下,胜任现职表现较好者;②1968 年以前高中毕业,1972 年以前参加工作现工资低于行政廿五级者;③1958—1960 年参加工作的中专、高中毕业生,或 1957 年以前参加工作现工资低于行政廿三级者;④1966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大专毕业生,转正后,只升过一级者。

1982 年春,调资工作圆满结束,升级人数 38973 名,其中升两级的 2950 名。升级面占总人数 96%,平均增资额 6.7 元。

四、结构职务工资制

1985 年,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实行结构职务工资制度。工资结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

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个部分组成。

1. 基础工资：

按有关规定丹东为六类(物价)地区,基础工资统定为40元(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干部一律以此为基数)。

2. 职务工资

按各级职务(责任、技术层次)高低确定工资水平。(含技术职务):每一职务设几个等级,上下交叉,并随职务变动而变异。具体级差按国家统一规定标准执行。

3. 工龄津贴：

每年增加0.50元,自参加工作起至离退休止,但最多以40年为限。

4. 奖励工资：

对贡献较突出者由行政经费节约额中支付奖金,不搞平均发放。另外,为稳定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和医院护士队伍,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额外增加“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按其从事专业年限计算,15—19年的每月7元,20年以上的每月10元。改变专业时,随即停发。

此次工资改革,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经过摸

底测算、宣传教育、改革审批、复查验收四个阶段,于1985年底基本完成。审批1421个单位,61667人,人均增加工资17.90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标准工资均额由66.19元提高到84.80元,增幅25%。

此次工资改革对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起点,根据丹东市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实习期内不实行结构工资,按各类毕业生临时工资待遇分别为:初中毕业生40元;高中毕业生(中专生)46元;大专毕业生52元;大学本科毕业生58元;学士学位和研究生64元。期满转正后,按其确定职务执行结构工资,其起点分别为:初中生50元;高中(中专)58元;大专生64元;本科生70元;学士或相当学位76元。工人,在熟练期一年之后,工资起点为46元,第二年增至52元,转正定级时起点58元。

此次工资改革是历次调资增幅最大的一次,对理顺工资关系,提高职工生活水平,促进安定团结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第六节 福 利

解放以来,安阳市根据不同时期国家和上级关于加强福利工作的指示,对干部的伤、残、病、亡以及生育、养老等待遇问题和集体福利事业,均做过明确规定。1952年,制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制度,干部探亲制度,上下班交通补助制度,冬季取暖补助以及提取福利费办法等。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福

利制度在执行上受到干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以逐步恢复和完善,并在改革中又有新的发展。

一、福利费提取与使用

1. 干部福利费

1945—1955年,安阳市实行随用随拨的

办法,据有关政策,由单位申请、领导审批、主管部门或工会具体办理。1956年,确定提取比例为工资总额的5%。经过一年的实践,认为不尽合理,工资水平高的单位,福利费随之增高,反之,工资水平低的单位福利费就低,出现高低余缺严重不平衡问题。1957年,开始改制,每人每月按2元的标准提取(乡镇机关干部每人每月0.5元),使不合理现象得以改善。

1959年,辽宁省人事局规定市内国家机关干部每人每月按0.8元,县、乡机关人员按0.6元提取福利费。1962年,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实际困难较多的情况,决定将标准提高至1元。1964年,根据上级规定按工资总额2.5%提取福利费的原则,按全市干部平均工资60元的实际水平计算,决定将提取额提高到每人每月1.5元,沿行至今。

在福利费的使用管理上,遵循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福利工作委员会和按系统组成福利工作领导小组(业务上由市人事局统管)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并制定暂行管理办法。对家住市区内平均生活费不足13元、县镇不足10元、县以下不足8元的,分别给予定期(每期三个月)补助。对遭受意外灾害或病丧造成困难者,给予临时补助。对困难户的家属,有条件参加工作的,福利部门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安置,以减轻困难。

2. 干部交通补助费

丹东市于1978年开始实行,家居地点离工作地点超过两公里以上,车票除每月由个人承担1.5元外,其余部分报销。骑自行车上班的每月补助1.5元,单位有通勤车的,适量收取管理费。

3. 干部冬季取暖补助费

安东市于1956年开始实行,每人每年补助20元。

二、牺牲与病故抚恤

1. 牺牲、病故抚恤费

安东市对国家机关干部牺牲、病故的丧葬和抚恤标准,按中央人民政府1950年颁布的《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执行。1977年4月,作出一次补充规定,使补助内容更加详细,标准也有所提高。其中丧葬费补助包括服装、被褥、火化、骨灰盒、骨灰存放费用,以及无火化条件地区所需的棺材费每人200元。此项费用由死者单位和家属协商使用,节余部分归家属。此外追悼会费用包括黑纱、花圈、遗像、交通及场租费用等,本着节约的原则从严掌握,实报实销。抚恤金的标准按统一规定由死者家属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一次性发给。

2. 遗属生活补助费

安东市1955年根据上级规定开始实行,补助原则是遗属生活确有困难的,死者单位给予一次性或定期补助,享受对象仅限于死者生前实际抚养的、未参加工作的父母、爱人、子女、弟妹以及自幼抚养死者长大而现在依靠死者供养的亲属。定期补助标准分别为家居市内的每人每月15元,农村10元。1977年调整:城市18元,县镇16元,农村14元。1980年,根据物价上涨因素再次进行调整:城市26元,县镇24元,农村22元。对红军、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的县团级以上干部、为保卫国家财产或对敌斗争中牺牲者的遗属补助,也作出规定。另外,对遗属发生意外临时性困难,也酌情予以补助。优抚待遇的实行,保障家属的正常生活,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

全市国家机关干部亡故总人数至1985年12月,为3752人,其中,抗日战争时期的

31人,解放战争时期2006人,抗美援朝战争时期的1226人,其余489人。其中,抗战时期干部遗属12人,解放战争、抗美援朝、和平建设时期干部遗属各占总数1/3。

三、保险性福利

建国以来丹东市实行生育、休假、疾病、负伤、残废等保险性福利待遇。

1. 生育待遇

1953年4月,安东市对女干部生育休假作出规定,正常产假56天,难产或二胎增加14天,早产休假30天。超期仍需休息者,按病假待遇。1979年4月,开始将一孩产假增加至100天,并每月发给5元补助费,直至子女满14周岁时止,同时,责成各系统组建幼儿园、托儿所。1978年,市妇联专设托幼办公室,以加强管理。全地区有幼儿园1946个,托儿所99个。

2. 病休医疗待遇

1951年以前安东市没有统一规定,按供给制原则办理。是年11月29日,安东市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干部医疗办法》,1952年4月14日,作出补充规定和修改,是年8月20日起,正式实行公费医疗制度,沿袭至今。享受公费医疗的范围是:在编国家事业、机关干部,病休、离退休及待处理的超编干部。项目包括:治病用药、住院、手术、检查、疗养及经批准到外地治疗往返路费等开支。

病休工资:休息两个月以内全额照发;从第三个月起对工龄满10年以上的仍然全额发给,不满10年的按90%发给;从第七个月起一律按80%发给,但对建国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符合离休条件的,全额发给。干部病休期间,病假工资不足30元的按30元发给;原工资不足30元的按原工资照发。此外,获得

省级以上荣誉称号,仍保持荣誉的,病假工资不减。特殊情况,还可适当增加。

3. 负伤待遇

1983年丹东市制定负伤待遇制度,对工伤或非因公负伤的待遇标准,予以明确。非因公负伤按病假待遇,因公负伤者除享受公费医疗和正常福利待遇外,在治疗和休养期发给伙食补助费。需到外地治疗者按出差补助办理。符合升级、调资、升职条件的,均不受影响。

4. 残废待遇

1950年,安东市据国家统一政策,结合当地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并连续几次作过补充。对非因公致残的干部按残废程度和工作年限享受病假和退职、退休待遇。属因公致残者,由民政部门据其伤残等级发给抚恤金,执行因公、因战“两类四等六级”的发放标准。

对致残失去工作能力的干部,可按离、退休待遇安置,生活不能自理者,发给护理费,标准为51元。

5. 休假待遇

1952年,安东市实行干部休假制度。除国家法定节假外,“三八”妇女节,女干部休假半天;“五四”青年节,青年干部休假半天;少数民族干部,特别习俗节日酌情照顾。假期工资照发,遇周日则补假一天。

教育系统干部,执行暑假寒假制度。其他系统的干部从1985年开始实行年度休假制度:工龄14年以下的每年10天;15—24年的每年15天;25年以上的每年20天;建国前参加工作的每年25天。假期包括周日,但不包括法定假日。

建国后,按国家和省统一规定执行干部探亲假制度,1981年国务院36号文件下达后,丹东市作出新的规定,对配偶两地生活或与父母不住一地又不能利用公休日团聚的,

给予探亲假期。假期分别为：探望配偶每年一次 30 天（也可两年合用但限于 45 天），未婚干部探望父母每年一次 20 天，已婚干部每四年一次 20 天。援藏干部县处级以上者探亲假

为每年 4 个月，市地级的 5 个月。假期一切待遇照常，报销往返路费。

婚假、丧事假、侨眷干部探亲假，未做统一规定，由各单位酌情处理。

第六章 编制

第一节 机构

1947年6月10日,安东第二次解放,政权建设任务繁重,无专门编制管理机构,编制工作由政府民政处负责管理。

1948年11月,东北全境解放,市政府机构相应调整,民政处改称社会局,编制工作随之移至社会局。

1949年2月,社会局改称民政局,编制工作由社会局移至民政局,并由民政局负责审查政府部门以及直属企业、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

1951年8月9日,安东市人民政府根据辽东省人民政府确定安东市成立人事局的通知,将民政局干部科扩大为人事局,直属市政府。编制工作开始纳入人事工作管理轨道。

1951年10月,为节约开支,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中央财经委员会召开全国第一次编制工作会议,讨论制定调整和紧缩各级国家机关的组织编制和人员方案。随后,东北区24市编制会议召开。1952年5月,安东市市长陈北辰主持召开安东市首次编制会议,并宣布成立安东市整编委员会,统一领导精简整编工作。人事局为整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整编工作具体事宜。整编委员会由市长等6人组成。是年8月4日,人事局在整编工作中改称人事科,调整后的人事科仍负责编制工作。

1954年,安东市人民政府贯彻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加强

对整编工作的领导,调整安市整编委员会成员。调整后,整编委员会由13人组成。中共安东市委书记肖纯任主任,市长段永杰、副市长江静任副主任。整编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人事科。

1955年4月25—28日,安东市首届人大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将安东市人民政府改称安东市人民委员会。1956年3月9日,中共安东市委、安东市人民委员会总结精简整编经验教训,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设立编制委员会》的通知精神决定设立安东市编制委员会,为中共安东市委、市人民委员会主管编制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管理安东市党政群机关及其直属事业、企业单位编制工作;督促检查非直属工矿企业、商粮财贸、文教卫生、新闻广播、农林水利等基层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工作,业务受省编制委员会指导。编委会由6人组成,市长段永杰任主任,市委组织部部长王坪任副主任。编制委员会设办公室,齐化忠、于书田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人事科。

1957年,编委办公室人员编制2人,1959年,撤销安东专区建制,开始实行市管县体制。从此,市编制委员会对所属各县编制工作实行指导。

1960年5月17日,安东市人民委员会人事科改称人事局,6月6日,人事局副局长李秀川兼任编委办公室主任。12月,编委办公室编制为3人。

1961年3月27日,市编委办公室、市人事局作为一体并入市委组织部,各自保留名义。编委办公室编制4人。1962年,编制增至5人。

1963年10月11日,启用安东市编制委

员会办公室印章。12月,编委办公室与人事局从市委组织部析出。编制减为4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随着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机关被冲击,编制管理机构运转失常,全市编制统计工作中断。

1968年5月28日,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先后启用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办事组编制专用章,丹东市革命委员会组织组编制专用章。编制工作分别由办事组和组织组负责管理。

1974年2月15日,丹东市编制委员会、丹东市编委办公室恢复。编制委员会由5人组成,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李言、晁福太分别任编委主任、副主任,编委会办公室与革委会组织组干部科一套机构合署办公。

1978年9月3日,恢复丹东市人事局。编委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局,编制3人。1980年编制增至4人。1981年编制增至10人。同年7月22日,编委会成员调整。调整后的编委会由6人组成,市长邢习文任编委会主任,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于凯夫、市委组织部部长马永泉任副主任,丹东市人事局副局长白永昌兼任编委办公室主任并主持日常工作。11月12日,丹东市人民政府决定,编委办公室从人事局划出,作为市政府单设工作部门(实际上仍与人事局合署办公),设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两个科。11月13日,中共丹东市委决定,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杜一萍兼编委副主任。18日,邬永平任编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和人事局党组成员,主持编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1983年4月3日,丹东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丹东市第九届人民政府,编制委员会调整为9人组成,由市长郑平任主任,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张晓、副市长张自栖、市委组织部部长马永泉任副主任。编委会办公

室重新与市人事局合署办公,编制减至7人。市人事局副局长张泽玉兼任编委办公室主任,主持日常工作。

1985年10月9日,市编委会调整为7人组成,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王文谦任编委会主任,副市长张自栖、市委组织部部长李振生任副主任。

第二节 机关编制

市级机关编制,包括中共市委机关、市人大机关、市人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市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和各人民团体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

一、中共丹东市委员会

1945年8月,安东第一次解放,11月,成立中共安东市委员会。

1946年6月,中共辽东省委决定成立中共辽南省分委二地委(与安东市委是两个机构、一套班子)。是年10月,国民党政府军队进占安东,二地委兼安东市委实行战略转移,留下“中共安东市委密分工委”和部分人员坚持地下斗争。1947年3月,二地委撤销,安东市委仍然存在,是年6月10日,安东第二次解放,中共安东市委随即迁回安东并开始工作,市委设组织部、宣传部。

1948年,公开建党、建政和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中共安东市委组织机构扩大,相继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社会部(与公安局合署办公)和秘书处。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共安东市委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

社会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

1950—1951年,中共安东市委组织机构先后撤销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其任务移交给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安东市民主妇女联合会;撤销社会部,其职能由公安部门行使;撤销秘书处,成立市委办公室;增设农村工作委员会,作为市委总揽农村经济全局的参谋和助手;成立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统一战线工作部,进行党规、党纪的检查和开展统战工作。至1951年12月,中共安东市委工作部门为6个。另加文教工作队、训练班两个直属单位。人员编制141名。

1953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为加强中共安东市委的领导,市委组织机构陆续增加。1953年6月至1954年11月,成立工业部和商业部(后改称财政贸易部);撤销农村工作委员会,成立农村工作部和机要科。1955年6月,成立中共安东市直属机关委员会,7月,中共安东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安东市监察委员会。同时,在设党委的工业、纺织、铁路三个局和省驻安东企业工程公司内,设立监察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在安东造纸厂,丝绸一厂、丝绸三厂、汽车修配厂、市政建设公司五个总支部委员会中设立专职监察员。1956年4月,成立文化教育工作部,开展文化、教育、科学、体育、卫生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管理该系统干部工作。下半年,撤销中共安东市委机要科,任务划归市委办公室。

1957年8月9日,经中共辽宁省委批准,撤销市委农村工作部,成立中共安东市郊区工作委员会。16日,增设市委政法工作部。是年12月,市委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工业交通运输部、财政贸易工作部、政法工作部、监察委员会。中共市委、市政府机关人员编制184名。

1958年,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形势下,地方经济管理权限扩大。为接收管理省下放给安东的工交通运输企业,是年8月27日,中共安东市委增设基建交通运输部。1959年1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安东专区建制撤销,开始实行市管县体制。加强对农村工作和副食品生产工作的领导,成为市委工作中的两件大事,先后恢复农村工作部,成立副食品生产部。是年12月,市委机构增至12个,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农村工作部、副食品生产部、工业部、基建交通运输部、财政贸易工作部、文化教育工作部、政法工作部、监察委员会,及中共市直机关委员会,人员编制174名。经过1958年“大跃进”以后,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1960年冬,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是时,中共安东市委机构整体框架发生两方面变化:一是为加强政策调研工作,从市委办公室调剂人员,成立调查研究室,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谋意见;二是撤销与市人委对应设置的副食品生产、基建交通运输、政法三个专业工作部,其任务分别并入农村工作部、工业部和司法部门。

1962年,调查研究室撤销,业务交回市委办公室。1964年,中共中央号召:“学习解放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市委工业部改称工业交通政治部,财政贸易工作部改称财政贸易政治部,市委工作部门总数与1957年相同。其整体结构持续两年相对稳定。

1965年,中共丹东市委设9个工作部门,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工作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工业交通政治部、财政贸易政治部、文教工作部、监察委员会。及中共市直机关委员会。人员编制197名。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是年9月9

日,丹东市红卫兵组织召开“炮轰资产阶级司令部大会”以后,市委机关受到冲击,诸多重要规章制度遭批判,必要的管理办法被废止,领导人员挨揪斗,工作部门处于半瘫痪状态。1967年2月,上海“一月夺权风暴”袭击丹东,造反派开始夺权,中共丹东市委机关领导职能中止,编制统计业务中断。

1968年5月28日,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中共市委、市人委,党政合一,为丹东市最高权力机构。

1971年2月13日,中共丹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恢复中共丹东市委,与市革委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元化”领导体制。是时,市委办公室从革委会办事组中析出,市委其他部委未单设,仍由革委会有关组、办兼司市委原工作部门职能。

1977年1月,撤销市革委会组织组、宣传组,分别成立中共丹东市委组织部、宣传部;6月,恢复统一战线部。1978年12月,中共丹东市委成立调查研究室,翌年7月撤销,业务并入市委办公室。同时,恢复中共丹东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1年2月,撤销市革委会文教、农业、财贸三个办公室,分别成立中共丹东市委文教、农业、财贸三个工作部,增设工业交通部。4月,成立政法办公室。7月,恢复调查研究室。工业交通部职能分解,机构一分为二,称工业工作部和基建工作部。1982年3月,政法办公室改称政法委员会。是年12月,市委工作部门增至13个,人员编制326名。此时,由于党政机关权力过分集中,兼职、副职过多,机构重叠,职责不清,人浮于事等种种弊端日益突出。

为此,根据上级部署,1983年下半年,丹东市进行以调整各级领导班子为主要内容的机构改革。市委工作机构由13个减为7个,

保留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和政法委员会；工交、基建、财贸三个工作部合并，组建经济工作部；调查研究室改称政策研究室；市委机关党委与市政府机关党委合并，成立中共市直属机关委员会；市委纪检委从市委机构中析出，成为协助市委加强党风建设，维护党规、党法和党纪的专门机构，称中共丹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列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大机关序列之一，机构编制统计中自成体系，撤销农村、文教两个工作部，其任务分别移交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和政策研究室。

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强对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与管理工作，1984—1985年，中共丹东市委先后恢复农村工作部，成立老干部局（归口组织部，不作市委单独工作部门）。至1985年12月，市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经济工作部、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农村工作部、市直机关党委和老干部局。人员编制234名。

二、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45年安东建政初期，不具备采取普选方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条件，民主政府要职和检察院、法院院长由上级领导机关委派。1946年，处于特别时期，由参议会选举产生市长、副市长，组成地方政府。参议会，未设专门工作机构，由驻会委员主持工作。1949年为体现人民代表参加民主讨论，决议政府工作中重大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安东市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作为一种过渡形式，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以调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全市各族人民的团

结，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从1949年9月至1953年2月，召开过三届十次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代表来自各条战线，无专门工作机构，不配具体人员编制。

1953年3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安东市随即进行普选，并在此基础上于1954年3月23—28日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正式行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至1965年12月市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17次会议。产生六届人民政府（含人民委员会），讨论、审议、决定和通过诸多重大决议和重要事项，“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未能行使。1978年12月，丹东市召开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始恢复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1981年4月23—27日，丹东市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沿用历史上的届次，称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为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是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丹东地方国家权力的机关，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常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由大会选举产生，进一步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81年，市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和人事、法制、经济、科教四个专门办公室，计五个局级办事机构。这些机构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人员编制44名。1983年，丹东市进行机构改革，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办公室并入办公室，并在办公室内部设立秘书、人事、行政、代表联络四个处。其余法制、经济、科教三个专门办公室未变，至1985年市人大常委会编制增至55名。

三、丹东市人民政府

1. 安东市民主政府

1945年11月5日,安东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人民民主政权安东市政府。政府机构设秘书、民政、财政、教育和实业5个处。其中实业处内设企业、建设和工商管理3个科。翌年10月,国民党政府军队向辽东解放区进犯,安东市政府实行战略转移。1947年6月10日,安东第二次解放,安东市政府随即迁回安东。为组织和发展生产,巩固人民政权,市政府机构增加,陆续成立贸易管理、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建设、教育、社会、卫生、财政、公安等局。

2. 安东市人民政府

1949年6月,安东市政府改称安东市人民政府。同年10月,安东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的《安东市1949年度政府编制(草案)》,规定政府机构设秘书处、社会局、财政局、建设局、工业局、商业局、教育局和卫生局,此外还设立人民法院。人员编制614名(包括机关干部、临时工作人员、勤杂人员、警卫人员和非供给制人员等),其中,政府机关人员556名,机关附属人员58名。

1950年,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员额暂行编制(草案)》。安东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秘书处、企业管理局、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处、民政局、劳动局、财政局、工商管理局、税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教育局、卫生局、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署,人员编制1956名,其中,行政编制1841名,事企业编制115名。

1951年,市人民政府设立人事局和经济

计划委员会,秘书处改称办公室。

1952年,随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任务的提前完成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任务的即将开始,东北人民政府与辽东省人民政府先后作出城市紧缩编制、调整机构、减少层次、简化手续的决定。为此,安东市在党政群机关内部开展为时四个月的精简整编工作。全市共精简人员139名。市人民政府除公安、税务和工商仍设局外,其他各局一律改为科。企业管理局改科后,挂企业公司牌子,科长兼公司经理。政府行政处与办公室合并,内设总务股和综合、政法、财经、文教四个组,分别管理机关行政事务和调查研究工作。为加强对郊区农、林、牧、副工作的领导,原民政局所属的农林科直属市人民政府。

继紧缩编制之后,1953年6月,政府机构又作部分调整。先后将劳动科改为劳动局,建设科改为建筑工程局,企业科(公司)改为企业管理局,粮食科(公司)改为粮食局,经济计划委员会改称财政经济委员会,并将统计业务划出,单独成立市政府直属统计科,工商管理局改称商业局,工商管理任务划出,成立市政府直属私营企业管理科。是年7月之后,筹建体育运动委员会。至12月,政府机构26个,临时机构1个,人员编制1587名,其中,行政编制1367名,事企业编制220名。

根据省政府部署,安东市人民政府于1954年8月和1955年3月,分别作出两个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

第一步,在机构上:①将政府系统的民政、财政、农林、文教、卫生、私营企业管理6个科改为局。文教科改局后称教育局,私营企业管理科改局后称工商行政管理局。②成立市人民政府文化科、政法办公室和手工业合作联社。③调整部分机构:撤销房地产管理科,其带有政府职能的地政工作划归民政局,

其他工作从政府工作中划出,交安市市公有房产管理公司,公司受财政局领导;市扫盲委员会、人民防空委员会两个临时机构分别与教育局、公安局合署办公保留人民防空委员会名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将安市市人民检察署改称安市市人民检察院,不再作为政府工作机构,成为相对独立的人民检察机关。④为加强对国民经济建设工作的领导,推动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地均衡发展,对市人民政府所属各经济管理机构的机构作出以下调整:一是扩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业务范围,将计划工作纳入;二是工业局增设工业、安全技术、福利三个科;三是在粮食、建设两局内增设监察机构。

第二步,是重点调整编制。将1954年辽宁省为安市市增加的25名编制着重充实到经济管理部门。1954年12月,人民政府工作机构25个,人员编制1591名,其中,行政编制1331名,事企业编制260名。

3. 安市市人民委员会

1955年4月25—28日,安市市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将安市市人民政府改称安市市人民委员会。市人委行使政府职能。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市人民委员会委员,正、副市长和人民法院院长。自此,市人民法院从政府工作部门中析出,成为相对独立的审判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审议和监督。市人民政府改称后,原组织机构均冠安市市人民委员会字样,并相继作出三方面的局部调整:一是成立宗教事务科、手工业管理科(与手工业合作联社合署办公);二是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局,任务并入商业局;三是将人民监察委员会改称市监察局。经过调整,至1956年末,市人民委员会

机构28个,即: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监察局、转业委员会、地方私营工业管理局、手工业合作联社、建设局、农林局、文化科、教育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统计科、劳动局、物资供应科、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农产品采购科、人事科(与组织部合署办公)、宗教事务科、编制委员会、党团总支和机要交通科。人员编制1641名,其中,行政编制1257名,事企业编制384名。

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期间,安市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的机构经过不断调整和加强,对民主改革和实现财政经济的基本好转,对实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以及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起到保证作用。同时,在逐步建立起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过程中,与其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也基本形成。

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主要指标的提前完成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所有制结构趋向单一,直接计划的范围和建设规模的扩大,社会化大生产和专业化的发展,经济体制的集中过多,统的过死,国家行政机关臃肿庞大,办事效率低,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1956年11月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以后,遵照中共中央“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指示,1957年2月,安市市开展历时3个月的增产节约、精简整缩工作。市人民委员会撤销农林局,改称郊区办事处,为市人委的派出机构;撤销农产品采购科,业务移交商业局和郊区供销社;国防体协并入体育运动委员会;财政局所属房产公司改设为市人委房地产管理处;建设局交通科改为市人委交通科;成立民族华侨事务委员会(与宗教事务科合署办公)。同时,将原局、处所属科(组)126个减为87个,市人民委员会机关精简编制人员244

名。中共安东市委 1957 年 11 月 16 日制定的《进一步整编规划》中,指出“各机关机构庞大、层次重叠、人浮于事的现象仍非常普遍”。随后,市人民委员会机构再次调整。交通科并入建设局;物资供应科并入计划委员会;商业局所属公司撤销,政企合一;新设服务局和工商行政管理科。调整后,市人民委员会机构设 1 室、4 委、13 局、3 处、5 科共 26 个部门。另设中共安东市人民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在安东市进行精简整编的同时,中央和省一级的精简整编工作也在进行。为接受中央和省下放给安东的企业和适应市管县的新体制,1958—1959 年,全市机构编制的增长呈现“跃进”趋势。先后增设轻工、纺织、冶金、交通、运输管理四个局和科学技术委员会;撤销手工业合作联社和郊区办事处,分别成立手工业管理局和农林水利局;税务局和服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并入财政局和商业局;文化科改称文化局。1960 年,又陆续成立工业生产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物资局、外事办公室;农林水利局解体,一分为五,成立农业水利、林业、畜牧副食、水产、农机五个局;人事科改称人事局。是年 12 月,市人民委员会机构增至 44 个。人员编制 186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18 名,企事业编制 551 名。

1960 年冬,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市人民委员会组织机构再次进行调整。1961 年,工业管理委员会改称经济委员会;房产处与房产公司合署办公;人事局与中共安东市委组织部合署办公;税务局从财政局中分出单设;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62 年,将计委、经委和基建委合并;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农业水利、林业、水产、农机、畜牧副食 5 局合并,成立农林水利局,轻工业局改称工业局;冶金机械局从市人民委员会机构中划出,改为冶

金机械工业公司;撤销纺织工业局;房地产管理处并入建设局;供销社实行省、市双重领导体制。

1963 年,随着国民经济形势开始好转,陆续恢复 1960 年以来裁并和合署办公的部分市人民委员会机构。至 1964 年,恢复和改变名称的机构 6 个:统计处改称统计局;恢复房地产管理处和林业局、农机局;农林水利局改称农业水利局;人事局改变与中共安东市委组织部合署办公体制,直属市人委。是年末,市人委机构 35 个。人员编制 149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09 名,事企业编制 489 名。

1965 年 2 月,经济计划委员会中工业生产指挥等任务划出,单独成立经济委员会,11 月,撤销建设局,成立基本建设委员会。为消除偏重于行政办法而不是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所产生的各种弊端,自 1965 年 3 月至 1966 年初,丹东市开始试办轻工、化工、电子、纺织、冶金五个工业公司和对外贸易公司,探索工业管理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的路子。在商业、物资、供应体制管理方面以及教育、劳动制度方面也开始进行改革尝试。“文化大革命”的到来,使其探索未能继续下去。

4. 丹东市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丹东市革命委员会,为取代原中共市委和市人委职能的权利机构。革委会机构设置五大组:办事组(主管机关事务及秘书、民事、信访等)、政治工作组(主管组织、人事、宣传、教育等)、人保组(主管政保、公安、司法等)、生产指挥组(主管生产、财贸、基建等)、外事组(主管口岸及外事活动等),大组下分设若干职能小组或局、室。办事组下设:办公室、行政组、民事信访组、机关政工组;政治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组织组、宣传组、教育组;人民保卫组下设:办公室、政保组、治安组、司

法组；生产指挥组下设：办公室、计划组；外事组下设：口岸管理局、边境建设局。对此，民间有“大组套小组，上下一般粗”的歌谣。人员编制360名。在此后的7年，市革委会机构先后发生4次较大变化：

一是1969年12月，撤销生产指挥组，重点在经济管理部门中试建19个局（社、行），有劳动工资局、物资局、丝绸纺织工业局、轻工业局、冶金机械工业局、无线电仪表工业局、化学工业局、交通局、农业局、农机局、卫生局、财政税务局、商业局、边境建设局、供销社、人民银行丹东市支行、粮食局、手工业管理局。作为市革委会直属的二级权力机构。各局（社、行）对其所属单位实行一元化领导。除粮食和手工业管理局保留革命委员会名称外，其他均成立革命领导小组。

二是1971年2月13日，中共丹东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中共丹东市委恢复，原市委办公室的任务从市革委会中分出去。

三是1971年9月以后，丹东市革委会机构陆续撤销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的计划组、办事组的政工组、基本建设局、战备办公室等机构，成立直属市革委会的组织组、宣传组、文教组、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劳动工资局改称劳动局、财政税务局改称财政局，文化宣传站改称文化局。

四是1975年1月根据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改变临时权力机构性质，成为地方人民政府，同时承担部分中共市委工作。1975年12月，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机构有41个，实有人员2555名，全由行政经费开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丹东市革命委员会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加快经济体制调整步伐。同时，编制

管理机构开始履行全市机构编制管理职能。1978年冬，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对市直机关18个局（办）和2区1县及农村公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国家机关必须精简整顿，中共市、县、区委与革委会分别设立，改变委（办）领导局（科）的管理体制，变革国家机关管理方式，扩大经济组织自主权等原则设想。至1980年，市革命委员会机构变更、恢复或增设20个。其中50%是属于恢复、变更名称的。新增设的机构，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由于部门管理分散、需要加强归口管理，成立农业办、文教办、财贸办等；二是便于行政独立，计划单列户头，形成上下对口管理体系，争取资金投入，推动行业发展，工业和农业系统的机构细设而不粗设；三是加强司法和计划工作，建立专门机构。1980年12月，市革命委员会机构55个。人员编制2621名，其中，行政编制2337名，事企业编制284名。

5. 丹东市人民政府

1981年4月23—27日，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将丹东市革命委员会改称丹东市人民政府。原丹东市革命委员会组织机构均冠以丹东市人民政府字样，并相继撤销文教、农业、财贸三个办公室，成立物价委员会，职工教育办公室从市经济委员会中析出独立，直属市人民政府。经过一系列调整，至1982年12月，市人民政府机构58个，人员编制2858名，其中，行政编制2306名，事、企业编制552名。为建国后丹东市政府机关编制数额最高峰。

同时，部门林立，工作扯皮，效率低下、权力过分集中、兼职副职过多的问题也日益突出。为此按照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丹东市于1983年上半年进行机构改革。本着重叠的机构撤销、业务相近的机构合并、

宜粗不宜细等原则,市政府机构走撤局建委、加大综合、大力减少政府工作部门的路子。经过改革,丹东市人民政府组织机构由 58 个减少到 35 个,精简 39.6%。改革中变动较大的主要有以下部门:

①为改变农业、基建系统和职工教育工作以及进出口业务领导头绪多、分散的状况,将农业、水利、畜牧、水产、农机 5 局合并,组建农业委员会;撤销基本建设委员会和建筑工程局,行政工作交新组建的城乡建设局,部分党务工作移交市委有关部门;职工教育办公室划归经委领导;撤销进出口办公室,任务划交计划委员会财贸处,以加强市政府对上述日常工作的统一指挥。②从管理体制、管理职能到管理机构的设置等方面对政企关系进行探索改革。撤销一轻、化工、冶金机械、电子、煤炭、纺织、建材 7 个工业局,改为工业公司,供销社从政府工作部门序列中划出改为经济组织,以便为搞活企业,增强企业内部活力创造条件,使政府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过渡。③加强综合、调节、监督部门。城建局改称城乡建设局,广播事业局改称广播电视局,物价委员会改称物价局,计划生育办公室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增设审计局。此外,此次机构改革的内容拓宽到党政关系和干部制度等领域。在党政关系方面从组织形式的角度对党政合理分工的具体化进行探索。主要表现在:一是除政府主要负责人外,中共各级委员会负责人不再兼任政府领导职务;二是市委不再设立与政府重复的专业工作部。在干部制度方面,通过改革,调整各级领导班子,在干部的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工资福利、离休退休等方面,积累经验,新老干部合作与交替的格局开始形成。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政管理体制,理顺纵横关系,1983 年下半年至 1985 年,陆续

撤销农业委员会,分别成立农牧业、水利、水产 3 个局,房产局改称房地产管理局,新设乡镇企业局、安全局和侨务办公室。同时,成立体制改革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办公室、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等不列政府机构序列由政府有关部门代管、承担政府部分职能的机构,以适应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至 1985 年,丹东市人民政府机构 40 个(不含有关部门代管单位):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劳动局、人事局、物资局、城乡建设局、审计局、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标准计量局、环境保护局、农牧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水产局、乡镇企业局、二轻局、交通局、商业局、粮食局、房地产管理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电视局、民政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外事办公室、人防办公室、司法局、公安局、安全局、侨务办公室。人员编制 2312 名。

四、司法机关

按编制管理业务界定,安阳市司法机关,主要指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1.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1947 年 6 月,成立安阳市地方法院,列安阳市政府机构序列。1949 年 1 月,安阳市地方法院改称安阳市人民法院。1950 年末至 1951 年初,安阳市人民法院设民事、刑事 2 个庭、1 个秘书科。院辖看守所和管教股。编制人员 46 名。1954 年 9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据此,1955 年 4 月,安阳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法院不再列入安阳市人民委员会机构序列,开始成为

独立的审判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审议和监督。

1959年1月,安东专区建制撤销,实行市管县体制。2月20日,撤销安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安东市中级人民法院。1960年1月,编制人员26名。

1966—1971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人员转业。1972年11月16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内设办公室、民事、刑事审判庭。恢复后的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直接受市革委会领导,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指导。1978年11月,丹东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议和监督职能。

1982年4月15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和调整内部机构,实行处级建制,内设办公室,政治处,刑事一、刑事二、刑事三庭,民事庭,经济庭。至1985年12月,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人员编制增至120名,实有人员129名。

2.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1950年4月,成立安东市人民检察署,列入安东市政府机构序列。

1951年,安东市人民检察署内设2组1室(一组、二组、办公室),编制人员15名。

1954年12月24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安东市人民检察署改称安东市人民检察院,不再作为政府工作机构,独立行使检察监督职能。1955年3月,市检察院内部机构调整,撤组设科,为4科1室,即一般监督科、侦查科、侦查监督科、审判监督科、办公室。1965年1月,编制人员25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实行军事管制,检察监督职能中断。

1978年8月16日,丹东市人民检察院重建,振兴区和元宝区检察院与市人民检察院合署办公,编制人员35名。内设3科1室。12月,振兴区和元宝区检察院由市人民检察院中划出单设,市人民检察院人员编制减为26名。

1982年4月,加强调整市人民检察院内部机构,实行处级建制,丹东市人民检察院设办公室、政治处、审查批捕处、审查起诉处、经济检察处、监所检察处、申诉控告处。1985年12月,丹东市人民检察院编制增至111名,实有118名。

五、政协丹东市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丹东市委员会(简称市政协)机构,经过两个发展时期。

1. 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年12月,安东市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具有政治协商机关和权力机关双重性,代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安东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无常设机构,未配专职人员,具体事务由政府办事机构和民政部门代理。安东市协商委员会历经三届。第二届委员会于1951年4月由安东市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并始设办事机构——秘书处,人员编制3名。第三届委员会于1952年11月由安东市三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1954年3月,安东市协商委员会终止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权力的职能。

2. 政协丹东市委员会

1955年3月23日,安东市政协组成第一届委员会,有委员45名。在团结全市各族人民,动员一切爱国力量,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国内外敌人的破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出重要作用。至1965年12月24日的10年期间,市政协组成六届委员会,委员发展至183名。组织形式活动方式也都有新发展,民主协商在全市政治生活中产生重要影响。办事机构均为秘书处。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政协被迫解体。

1978年11月初,市政协恢复活动,是月27日至12月3日,举行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1983年4月,组成第八届委员会。有委员317名,常务委员68名。

市政协组织恢复以后,人员编制扩充,机构加强。1978年末,实有人员14名。1979年3月,秘书处恢复,1982年3月,秘书处改称办公室,局级建制,下设秘书处和行政处。至1985年,人员编制增至26名。

六、民主党派丹东市地方组织

丹东市有民主党派地方组织5个,配备人员编制21名,实有人员18名。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大都建于“一五”计划时期。自建立之日起,便纳入机关编制管理轨道,作为专项编制由省直拨下达,不得挪作他用,保证民主党派的组织发展和其他各项工作的开展。

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丹东市委员会

1957年7月8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辽宁省直属安东支部委员会成立。1966—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停止活动。1980年6月13日,恢复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辽宁省委直属安东支部组织,并开展党务活动。1982年1月6日,改称中国国民

党革命委员会丹东市委员会(简称民革)。

市民革建立后,配备人员编制1名。1985年,市民革编制增至3名。

2. 中国民主同盟丹东市委员会

1957年3月,中国民主同盟安东市筹备委员会建立,配备人员编制3名,做民盟筹建工作。1958—1960年,人员编制减为2名。1961年10月,成立中国民主同盟安东市委员会(简称民盟)。1962—1964年,人员编制减为1名。1964年,市民盟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1965年,人员编制增至2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市民盟被迫停止活动。1978年,恢复活动。至1985年人员编制增至6名。

3. 中国民主建国会丹东市委员会

1956年2月,中国民主建国会安东支部委员会建立。是年10月,组成中国民主建国会安东市筹备委员会。1957年3月,成立中国民主建国会安东市委员会(简称市民建)实有编制人员4名。“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迫停止活动。1978年12月,恢复组织活动。至1985年,市民盟人员编制6名。

4. 中国民主促进会丹东市委员会

1956年12月2日,中国民主促进会安东市筹备委员会建立。1957年,配备编制人员4名。1958年,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安东市委员会(简称市民进)。1960年,编制减为1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市民进被迫停止活动。1978年,恢复组织活动。1985年,市民进人员编制增至8名。

5. 九三学社辽宁省委丹东直属小组

1985年12月20日,九三学社辽宁省委丹东直属小组建立。人员编制1名。

七、人民团体

人民团体又称群众团体。是全市各阶层

人民群众代表组织起来的社会政治集团。是在中共丹东市委领导下的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群众组织,是中共联系各方面群众的纽带。1947年6月10日,安东二次解放,有工商会和职工联合会(简称总工会)两个群众团体组织。1948年,筹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东市委员会和安东市妇女联合会。翌年9月,工商会改组为工商业联合会,领导工商业者开展爱国守法、加工订货、遵章纳税工作。随后,相继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安东市委员会、安东市妇女联合会和安东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1950年,以上5个人民团体人员编制183名。

建国后,中共安东市委、市人民政府不断加强和完善人民团体建设,人员编制亦随着工作的开展逐步扩大。1952—1953年,先后成立中苏友好协会,并根据中国工会“七大”通过的新章程规定,将安东市总工会改为安东市工会联合会。

1956年,随着工业建设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为大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和扫除文盲,成立科学普及协会筹委会和扫盲协会筹委会,翌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据此,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委员会遂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安东市委员会(简称团市委)。1957年12月,列入编制统计的人民团体组织8个:安东市工商业联合会、安东市工会联合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东市委员会、安东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安东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安东市回民协会、安东市科学普及协行筹委会、安东市红十字会。人员编制200名。

1958年9月,工会联合会机构进行变革,,撤销文教卫生、商业、建筑、机关和粮食5个产业工会,设文教、财贸、基建交通3个部,并相继建立振兴、元宝、金汤3区工会办

事处。是年12月,根据上级工会和中共安东市委决定,安东市工会联合会恢复安东市总工会名称。1959年初,随着安东专区建制的撤销,市领导县体制的确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东地区委员会并入团市委。5月,成立安东市科学技术协会。

1960年,在市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同时,撤销市回民协会。1964年,成立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内设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等小组。至1965年,列入群众团体机构序列的有10个:丹东市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丹东市委员会、丹东市妇女联合会、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丹东市工商业联合会、丹东市红十字会、丹东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丹东市卫生协会、丹东市扫盲协会、丹东市商贩联合会。人员编制103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团体曾一度被迫停止活动,编制统计中断,自1973年起,团市委、市总工会、妇联相继恢复活动,重建组织,充实人员。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群团工作逐步走上正轨,组织机构的恢复工作加快,各项活动日趋活跃。1977年12月,市科协恢复活动;翌年4月,市文联恢复组织并改为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8月,团市委机构重设组织部、宣传部、青工部、青农部、学少部、办公室。1979年5月,社科联恢复组织,并积极投入理论战线的探索;11月,成立丹东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作为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联系归侨、侨眷、海外华侨与外籍华人的纽带。1982年,市工商联恢复活动,协助中共丹东市委和人民政府落实有关政策,积极开展经济咨询服务和工商业务培训。至1985年,丹东市有人民团体组织8个:丹东市总工

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丹东市委员会、丹东市妇女联合会、丹东市工商业联合会、丹东市科学技术协会、丹东市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丹东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丹东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人员编制 109 名。

第三节 事业机构编制

1949 年建国初期,安阳市机构编制性质无明确划分。对既不属国家机关,又未能直接从事工农业生产的组织机构,均按市直属单位或机关附属部门对待,实行市直管和部门分管两种形式。1956 年 3 月,安阳市编制委员会成立,将部门分管单位纳入编制部门管理轨道。其管理范围限于机构编制一般性的上情下达,日常工作仍由各主管部门专司。直至 1962 年的 14 年间,未能建立起系统、完整、反映当时各条战线历史全貌的机构编制业务统计档案。

1963 年,国家编制委员会《关于划分国家机关、事业、企业编制界限的意见(草稿)》出台。自此,安阳市机构编制性质界限得以明确,对为创造或改善安阳生产条件、促进社会福利、满足人民文化、教育、卫生等需要,其经费实行预算拨款制的机构,列为市事业单位(含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机构),主要包括农林水利、科教文卫、环境保护、勘察设计、社会福利、城市建设、工业交通及综合其他 8 个领域所辖的各类场、站、台、所、校、园、馆、院、社、室、队、部等。是年末,全市区首次建立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统计业务档案。1963 年,安阳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编制与实有人员综合统计表记载:安阳市有各类事业单位 125 个,人员编制 6577 名,实有人员 6209 名。分布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广播、农业、林业、水利、水产、

农机工业、城建、政法、党群、物资、粮食、商业、供销及其他 19 个系统。

市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与实有人数,随着不同历史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逐步变化。1964 年,市辖事业单位 127 个,人员编制 5825 名,实有人数 5731 名,其中,列编外人员 72 名,临时工人 231 名。至 1965 年,基本建立起适应丹东经济发展情况、门类齐全的事业单位管理服务体系。是年,市辖事业单位 140 个,人员编制 6076 名,实有人数 6030 名。其中,文化系统有各类艺术演出团体、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文物组、电影院及其他文化事业单位 11 个,人员编制 292 名,实有人数 337 名;教育系统有大专院校 1 所,完全中学 2 所、初中 8 所、小学 4 所、函授师范、教师进修学校、幼儿教育学校各 1 所,连同其他教育单位,人员编制 1318 名,实有人数 1242 名;卫生系统有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 7 所,妇幼保健、卫生防疫、卫生检疫、药品检验、卫生管理和中等专业学校等 8 个单位,人员编制 1818 名,实有人员 1726 名;体育系统有体育馆、校各 4 所和航空、航海、陆上 7 个俱乐部,人员编制 90 名,实有人数 95 名;新闻广播系统有报社、电台及电台服务部各 1 个,人员编制 147 名,实有人员 163 名;农业系统有农业专科学校 1 所、蚕种场 1 个和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种子站、植检站,人员编制 137 名,实有人员 143 名;林业系统有林业

工作站、流筏事业管理所、试验林场及训练班,人员编制 9 名,实有人数 31 名;水利系统有水库管理站、灌溉试验站、洋河工作站和水利队 4 个单位,人员编制 116 名,实有人数 121 名;水产系统有水产公司、供销公司、养殖场、试验站及财会辅导人员,人员编制 124 名,实有人数 124 名;工业系统有机械仪表、金属制品、服务修理、竹木编织、工艺美术和化工、轻工、纺织 8 个公司,轻工、农机 2 个研究所、1 个中心试验站,人员编制 508 名,实有人数 483 名;交通系统有汽车配件公司、车辆管理所和养路费征收人员,人员编制 33 名,实有人数 35 名;城市建设系统有园林管理所、定额站和设计室、档案室,人员编制 168 名,实有人数 171 名;党群政法系统有党校、养老院、福利院、残养院、孤儿园、儿童教养院、精神病疗养院、收容所、火葬场 9 个单位,人员编制 206 名,实有人数 204 名;粮食系统有管理所 7 个,人员编制 44 名,实有人数 60 名;商业系统有百货、五金、交电、饮服、食品、蔬菜、烟酒糖茶、纺织、医药、化工、储运、畜产、果菜 13 个公司,人员编制 627 名,实有人数 627 名;供销系统有废品、水果 2 个经理处,生产资料、土产、日杂 3 个经理部,人员编制 154 名,实有人数 154 名;其他系统有档案馆、科技馆、劳动技校、工人疗养院等 18 个单位,人员编制 285 名,实有人数 306 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事业单位编制统计业务中断。自 1970 年起,事业单位开始逐步恢复、重建和新建,并根据工作需要配有相应人员。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事业单位的恢复、重建和新建任务繁重,编制工作加强。1978 年 8 月,辽宁省编制委员会颁发《关于划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界限的规定》,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编制管理混乱,界限不清

的问题,对国家机关、事业、企业编制性质重新界定。是年 11 月,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充实、调整全市区农林水利系统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调整后的市辖农林水利系统事业编制 1240 名,其中,农业 464 名,林业 85 名,水利 284 名,农机 140 名,畜牧 72 名,水产 110 名,气象 85 名。达到和超过“文化大革命”前该系统编制额数。

1979 年,丹东市恢复中断 13 年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统计业务档案。统计中无编制定点,在实有人数中首次载现业务技术、行政管理、工勤三类人员款项(以下简称三员)。

1980 年 3 月,中共丹东市委、丹东市革命委员会发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整顿人员编制,严格机构编制审批手续。为把事业单位和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的编制切实管理起来,10 月,丹东市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做好市直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实有人员统计的通知》,要求各主管部门做好所属事业单位编制与实有人员的登记、统计和造册。强调贯彻勤俭方针,按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要求,对事业单位的恢复、重建和新建要本着“分清轻重缓急、逐步发展、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但未能控制住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实际增长势头。据 1980 年统计,市轻工业单位 257 个,比 1979 年增加 31 个,实有人数 15571 名,比 1979 年增加 889 名。其中,业务技术、行政管理和工勤三类人员分别比 1979 年增加 363、354 和 172 名。

1979年丹东市直属事业单位编制表

系 统	单 位 数	总 人 数	行 政 管 理 人 员 数	业 务 技 术 人 员 数	工 勤 人 员 数
文 化	14	793	711	71	11
教 育	31	2822	2047	49	284
卫 生	18	2370	1799	288	283
体 育	5	156	97	38	21
新 闻 广 播	7	449	343	31	35
科 技 情 报	6	287	88	53	146
农 业	4	439	131	62	246
林 业	7	95	42	20	33
水 利	4	240	95	31	114
水 产	3	86	35	18	33
气 象	3	82	64	14	14
农 机	3	175	47	21	107
畜 牧	4	159	35	14	110
社 队 企 业	1	2	2		
工 业	34	1922	669	714	539
交 通	7	575	263	164	148
公 用 事 业	3	262	126	113	23
城 市 建 设	17	758	341	228	129
政 法	5	69	3	36	30
党 群	5	239	67	77	95
财 贸	1	42	9	14	19
粮 食	7	113	78	35	
商 业	11	696	325	291	80
供 销	6	322	184	116	22
外 贸	1	82	22	13	47
物 资 劳 动 经 委	10	1063	402	182	479
其 他 系 统	9	324	52	44	228
合 计	226	14682	8075	3241	3366

事业单位设置过多,人员增长过快,业务技术、行政管理、工勤三类人员配备比例不甚协调,超越国家和地方财力承受能力的矛盾日益突出。1981年8月,丹东市编制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严格控制扩大机构、增加人员编制的精神,与中共丹东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财政局、劳动局、中国人民银行丹东市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丹东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丹东市支行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对市直党政群机关及所属事业、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市编委办公室

实行统一的工资、基金管理。并制定《人员编制工资基金手册》。对已定编的部分事业单位、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的工资基金按编制定员核定;对超编人员处理安置,以保持编制标准与实有人员的平衡;尚未定编的单位,按实有人员核定工资基金,编制确定后,逐步实现定员标准管理。各单位调出调入人员携带《人员编制工资基金手册》和有关行政调转、工资关系介绍信到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理人员增减手续。劳动、财政、银行按市编委办公室核定人数和工资基金额进行监督管理和办理有关事宜。非经批准,擅自增加人员和工资基金的单位,劳动部门不予增加劳动指标,开户银行拒绝支付工资。至是年9月30日,在市辖的文教卫生、科技情报、农林水利、工业交通、城市建设、社会福利、财贸物资、党群8个系统中有236个单位携带工资卡片和职工工资核定表,到编委办公室核定工资,领取《人员编制工资基金手册》。10月1日起,由开户银行支付工资。

人员编制工资基金管理,有效地控制了人员和工资金额增长势头,国家和地方财政负担明显减轻。据1981年丹东市企事业单位编制、实有人员统计表记载:市辖事业单位268个,编制15818名,实有人数15461名,其中,“三员”分布为8152、3306和4003名。与1980年相比,单位增加11个,实有人员减少110名。

1982年4月,辽宁省编制委员会修订《辽宁省普通教育事业编制定员标准暂行规定》,重新明确普通中小学教育、中等师范教育、教师进修学院(包括干训班)、教研室(包括少数民族、电教、业教、职教、幼教的教研人员)和教学仪器站及其他教育编制定员标准。据此,丹东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开展以教育系统为主的一系列编制标准定员工作。是年

12月,市辖事业单位280个,比1981年增加12个,人员编制10407名,比1981年减少5411名,实有人数16941名,比1981年增加1480名。

继中共中央、国务院机关机构改革后,1983年下半年,丹东市进行以调整各级领导班子为主要内容的机构改革。为保障机关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丹东市进一步严格事业单位管理,着重控制实有人员的增加,在非重要单位和部门实行人员“只出不进”的原则。是年12月,市辖事业单位284个,人员编制10621名,实有人数16741名。与1982年相比,单位增加4个,人员编制增加214名,为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内部活力,发挥行政管理部门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面的主动性,1984年6月,丹东市编制委员会将财贸、供销、粮食、物资、民政、农林、城建、工业、交通、二轻10个系统的63个有一定经济自立能力的事业单位和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管理工作,下放给其主管部门。同时,新成立税务干校、团训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大连医学院丹东分院、交通局汽车驾驶学校、劳动就业训练中心、劳动保护教育中心、房产培训中心、中小学卫生保健所、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中华体育总会丹东分会、绿化处、公园处、人防物资管理站、科学技术开发服务公司、科学技术信息开发服务中心、满族研究所、饲料监测站、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20多个。1984年12月,市辖事业单位250个,人员编制14319名,实有人数13564名。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事业单位的建设继续加强。至1985年,市辖事业单位273个,人员编制15274名,实有人员14403名。

1985年丹东市直属事业单位编制表

系 统	单 位 数	人 员 编 制 数	实 有 人 数
文 化	20	912	835
教 育	38	2701	2930
卫 生	19	3491	3232
体 育	8	225	183
新闻广播	3	437	433
科 研	10	354	367
农 业	8	502	483
林 业	11	100	91
水 利	5	177	126
水 产	6	110	92
农 机	3	70	82
畜 牧	4	189	150
乡镇企业	1	7	7
工 业	22	1269	1182
交 通	5	695	682
城市建设	27	2023	1803
财政物价	4	36	30
粮 食	4	80	77
商 业	5	127	152
供 销	2	78	78
计划物资	14	275	224
劳动			
政 法	8	230	121
党 群	18	528	457
其他系统	28	647	576
合 计	273	15274	14403

第七章 地方志编纂

第一节 机构

一、机构组建

1. 市级机构

1984年2月13日,丹东市成立中共丹东市地方党史丹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丹东市地方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史志办)。负责市级地方党史地方志编纂和对全市地方党史地方志编纂工作组织指导。编纂委员会委员34人,顾问10人。其领导成员为:

主任	刘仲文	中共丹东市委书记
副主任	郑平	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牟心海	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
	刘文辉	副市长
	陈涛毅	市人大副主任

赵曰学	市政协副主席
李双和	中共丹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邵家宽	市政府秘书长
傅钟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宋多峰	中共丹东市委副秘书长
康健	市政协秘书长
林盛先	市史志办公室主任

1985年4月3日,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制订下发《关于编纂〈丹东市志〉的实施方案》。

1986年5月18日,在体制改革中,撤销市地方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保留丹东市史志办公室,作为市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的编史修志工作。

1987年2月,市编制委员会明确:丹东市史志办公室为市人民政府的常设机构,局

级建制,其中地方志总编室编制 13 人。

1988 年 11 月,中共丹东市委决定将地方党史与地方志的机构分别设置。市编制委员会于 1989 年 4 月 3 日下发《关于市史志办公室分设为中共丹东市党史研究室、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的通知》,确定地方志办公室为正县级建制,设总编室、综合科,编制 10 人。

1993 年中共丹东市委决定组建丹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其领导成员为:

- 主任 常 义 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主任 苗维利 中共丹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姜宝罗 市人大副主任
- 郭广荣 副市长
- 张 忠 市政协副主席
- 姜善堂 市政府秘书长
- 徐通火 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因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有些领导成员工作变动,中共丹东市委于 1994 年 4 月调整编纂委员会,调整后的领导成员为:

- 主任 刘廷耀 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主任 王同声 中共丹东市委常委、秘书长
- 苗维利 中共丹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姜宝罗 市人大副主任
- 郭广荣 副市长
- 张 忠 市政协副主席
- 李志生 市政府秘书长
- 陈松贵 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1995 年,苗维利工作变动,增补曾武(中共丹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为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名录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史志办公室 (1984.2— 1989.4)	林盛先	主任	1984.2—1985.6
	于永凯	副主任	1984.1—1989.4
	张其卓	副主任	1985.10—1989.4
地方志办公室 (1989.4— 1996.12)	于锡奎	主任	1989.4—1991.4
	张其卓	副主任	1989.4—1994.10
	徐通火	主任	1991.6—1993.12
	李鸿璧	副主任	1992.7—1995.7
	陈松贵	主任	1993.12—1996.12

注:该表下限为 1996 年 12 月

2. 区级机构

振兴区 1986 年 4 月,成立丹东市振兴区史志办公室,主任葛新,副主任宋长海。1987 年 7 月,刘晓岩任副主任。1988 年 4 月,机构及职能分解,分别组建区党史办公室和地方志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直属区政府,副科级建制,与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承担地方志的编修任务。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王明俊担任。1992 年以后,改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王万夫担任。区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承担区级方志编纂,资料搜集及为市志供稿任务。办公室先后有 5 名兼职工作人员。

元宝区 1985 年 12 月,成立元宝区地方党史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副科级建制,隶属区政府,负责人霍庆伦,编制 4 人。另借调 7 人参与修志工作。1986 年 12 月,姜守廷任主任。1987 年 5 月,升格为正科级建制,陈宝生任主任。1989 年 10 月,魏廷富任主任,邴启明任副主任,专职人员 3 人。1994 年 12 月,区史志办公室隶属区档案馆(局)。1996 年 12 月,恢复史志办,隶属区委,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2 人。建办期间,完成《元宝区概况》等地方志书撰写任务。

振安区 1989 年 8 月,成立丹东市振安

区地方党史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地方党史和地方志的编纂任务。胡贵福任副主任。1990年,刘早蕃任主任。1994年12月,史志办并入档案局。1996年12月,史志办由档案局分出单设,编制4人。区史志办公室先后完成《丹东市振安区土壤志》、《丹东市振安区城建志》、《丹东市振安区文化志》、《丹东市振安区科协志》、《丹东市振安区水利志》等专业志编纂工作,其中《丹东市振安区水利志》于1994年3月获丹东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3. 部门修志机构

1985年4月,根据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分别组建102个部门志编写组,各编写组修志人员由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在编制内调配人员组成。全市共有修志人员460人。承担《丹东市志》的资料搜集及撰写初稿任务。

二、机构职能

由中共丹东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组成的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要通过例会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修志的方针和指示,讨论决定丹东市修志工作的重要课题,对编纂完的《丹东市志》、类志书进行终审。

作为市人民政府和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工作部门的市地方志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修志工作的指示;制定全市修志工作规划;具体组织指导全市的修志工作;编辑和出版发行《丹东市志》及地情书刊;代市政府审定县(市)区志等。

第二节 队 伍

一、专职队伍

专职修志队伍主要设置在市和县(市)区两级。1989年4月,市地方志办公室单独设立,编制10人(实有13人)。振兴、元宝、振安区为史志合一机构,各区编制2—3人。凤城县5人,东沟县15人,岫岩县8人,宽甸县8人,共57人。1996年末,市地方志办公室实有9人,各区人员仍旧。凤城市志办5人,东港市志办11人,宽甸县志办6人,共37人。

二、兼职队伍

1985年初,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编纂〈丹东市志〉的实施方案》,市直机关有修志任务的部门,开始组建修志班子,以市志篇目中所列的98部专业志为基础,各单位组建编写组102个,有修志人员460人。

1986年2月,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明确关于修志工作的领导、人员编制、经费列支和工作条件等具体规定,使修志人员配备得到加强。兼职修志队伍总人数增至480人。

1987年1月17日,市人事局、财政局、市编制委员会、市史志办联合下发《关于解决编纂地方志有关编制、经费等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强调和明确将各单位修志工作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之一,作出关于修志人员编制、经费等问题的具体规定。随着各部门搜集、编写资料等任务的陆续完成,兼职队

伍人员逐渐减少,其间,临时抽调较多,变动频繁。至1992年,大体上维持在400人左右,1994年减至360人。其中,丹东市教育委员会、铁路丹东分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等单位的修志机构和人员比较稳定。

第三节 修志活动

一、组织指导

丹东设治之后,唯一的一部旧志书,是1931年出版的《安东县志》。为了编纂丹东市的新地方志,1984年2月13日,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决定成立丹东市地方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并设立丹东市史志办公室,开展修志工作。

1984年2月21—22日,丹东市地方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和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编修《丹东市志》的决定。会议对地方志工作任务与进度及相应的保证措施提出具体规划和要求。随后,全市开始落实会议精神,开展修志工作。首先组建队伍和搜集资料。市史志办公室发出《征集丹东地区历史资料启事》,征集范围包括从1840—1984年有关丹东的自然和社会方面的资料。

此后不久,80%的修志单位搜集到各类资料2100万字,其中,较有价值的修志资料400份700万字。

1985年5月16日,丹东市召开史志工作会议,县区及市直各部门和中省直驻丹各

有关部门参加。会议讨论通过《丹东市地方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条例》等文件。

1987年2月18日,丹东市召开史志工作会议,传达全国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 and 《辽宁省地方志工作“七五”规划》,通过《丹东市史志工作“七五”规划》和《丹东市修志工作承包办法》,议定《专业志主编职责》。各县、区和市直各单位主管修志的领导和专业志主编出席会议。会后,一些单位落实了修志任务。是年末,一些单位写出了专业志的《资料长编》。

1990年12月10日,丹东市召开地方志工作会议,总结几年来的修志工作。对已完成的70部专业志的质量予以肯定,并对下步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对30个修志工作先进集体和8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1992年10月30日,市人民政府举行《丹东市志·文化卷》首发式,祝贺丹东55年来第一部地方志书问世。

至1994年一季度,《丹东市志》已编纂出版2卷,正在印刷或总纂各1卷,其他6卷的大部分基层资料稿件还没有上来,有些单位由于种种原因工作处于停滞状态。为了督促

各县(市)区和市直部委办局及中省直驻丹单位编辑专业志,为市地方志办公室编纂《丹东市志》提供资料,丹东市人民政府于同年4月19日发出《关于丹东市志编纂进度的通报》,对全市工作进度较快、质量较好的30个单位进行表扬;对正在加工修改稿件的40个单位,提出加快工作进度,及时组织志稿初审、上报的要求;对工作进度较迟缓甚至处于停滞状态的22个单位,提出加强领导、解决存在问题、充实修志力量、加快工作进度的要求。总之,市人民政府要求全市有修志任务的单位力争当年完成应承担的任务,为《丹东市志》各卷编纂出版奠定基础。市人民政府的通报,引起各单位领导的重视,他们从实际出发,采取有力措施,落实专人完成应承担的修志任务。市地方志办公室以此为契机,加大对修志工作检查指导力度,同时起早贪黑、节假日不休息地编纂市志,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基本完成全部《丹东市志》10卷本的编纂工作。

为总结和进一步推动修志工作,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2月8日召开丹东市地方志工作会议。各县(市)区、市直各部委办局和中省直驻丹单位的有关领导和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副市长郭广荣对全市修志工作进行总结,同时部署下步工作任务,要求做好市志收尾工作和创办《丹东年鉴》工作。中共丹东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廷耀在会上作重要讲话。会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表彰全市修志工作先进集体17个,先进工作者48名。这次会议在全市引起反响,对修志工作者鼓舞很大。会议部署的任务基本如期完成。

二、编制篇目

《丹东市志》的篇目设计,经过多次易稿,直至付梓前趋于完善。1986年,基层修志单

位开始搜集资料时,市志篇目编制第一稿,作为搜集资料的提纲。初步定为98部专业志,500万字篇幅,未分卷次。1987年,基层修志单位陆续完成资料搜集,开始编写《资料长编》,有的进入志稿试写时,市志篇目第二稿出台,仍为98部专业志,并延伸至章、节的层次。是年4月,以上下结合方式构筑市志篇目,完成第三稿,总体仍为98部专业志,篇幅扩大为500—800万字。1989年,基层修志单位多数进入志稿试写阶段,市志篇目设计经过较长时间研讨,基本定为10卷本,800—1000万字。设篇、章、节、目4个层次,以目为基本记述单位。

1990年,市志进入试写阶段,逐渐理清各卷交叉,边试写、边调整。是年末,对10卷志书具体进行篇的设置,是为《丹东市志》篇目第四稿。此后,在具体编纂《丹东市志》各卷过程中,仍不断进行修订、调整和完善篇目。

三、编纂出版《丹东市志》

《丹东市志》篇目编制历经几个反复最终定为10卷。篇、章、节、目的设置结构比较科学,操作性较强,突出了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自1991年开始进入志稿撰写编纂成书阶段,并陆续出版。至1997年,10卷市志全部出齐,全部为精装大16开本。

第一卷,即综合卷,在总述、大事记之后设行政建置、区县、自然环境3篇,18章27节,120万字。1993年11月,辽宁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徐通火、张其卓、李鸿璧,副主编李光伟、王元喜。编辑张其卓、金丽。市长郭廷标作序。该卷获1995年辽宁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第二卷,即城建卷,综述之后设城市建设、交通运输、邮政电信3篇,23章110节,

80万字。1996年1月出版发行。主编陈松贵，副主编李鸿璧，责任编辑赫丛青。市长刘廷耀作序。

第三卷，即经济管理卷，经济综述后设计划、统计、财政、税务、标准计量、金融、保险、工商、审计9篇，46章135节，75万字。1996年，由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陈松贵，副主编李鸿璧，责任编辑马忠信。市长刘廷耀作序。

第四卷，即工业卷，综述之后设丝纺、轻工、二轻、医药、电子、化工、机械、冶金、建材、煤炭、电力11篇，81章162节，70万字。1996年10月，由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陈松贵，副主编李鸿璧，责任编辑项泽友。市长刘廷耀作序。

第五卷，即农业卷，综述之后设种植、蔬菜、烟草、农机具、水利、渔业、工业、果树、蚕业、畜牧、乡镇企业11篇，69章158节，66万字。1993年4月，由辽宁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徐通火、张其卓、李鸿璧，副主编李光伟、王元喜，责任编辑马忠信。市长常义作序。

第六卷，即商业卷，综述之后设商业、供销合作、粮油、物资、外贸、口岸6篇，31章120节，60万字。1996年1月，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陈松贵，副主编李鸿璧，责任编辑高云胜。市长刘廷耀作序。

第七卷，即政治卷，设政党、群团、政权、政事4篇，23章108节，86万字。1997年8月，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陈松贵，副主编李鸿璧，责任编辑王元喜。市长刘廷耀作序。

第八卷，即司法·军事卷，设司法、军事2篇，12章67节，60万字。1994年，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徐通火、陈松贵，副主编张其卓、李鸿璧，责任编辑金丽。市长刘廷耀作序。该卷获1996年省地方志优秀成果二

等奖。

第九卷，即文化卷，设教育、科学、文化、出版、广播电视、卫生、体育7篇，45章205节，93万字。1992年，由辽宁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林盛先、于锡奎、徐通火、张其卓，副主编李光伟、王元喜。编辑赫丛青、项泽友、王力文、高云胜、金丽、王殊男。市长郭廷标作序。该卷获1993年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二等奖。

第十卷，即居民·人物卷，设居民、人物2篇，8章20节，60万字。1997年9月，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主编陈松贵，副主编李鸿璧，责任编辑高云胜。市长刘廷耀作序。

四、编纂出版《丹东年鉴》

1995年，市地方志办公室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之规定，把编纂地方年鉴纳入修志工作日程。对编辑出版《丹东年鉴》做了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

1996年1月5日，丹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会议，正式决定编辑出版《丹东年鉴》。此次会议是在中共丹东市委、市政府对编纂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后的第一次会议。主任刘廷耀，副主任姜宝罗、郭广荣、李志生、陈松贵及成员单位市财政局、统计局、档案局、保密局、党史研究室的领导出席会议。郭广荣主持会议并传达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会议纪要，陈松贵汇报工作及提出下步工作计划。刘廷耀作总结发言，充分肯定了地方志办公室在人员少、经费少、设施差的困难条件下，基本完成10卷市志800万字的宏伟工程。同时，对地方志办公室提出编辑出版《丹东年鉴》表示支持。会后，市地方志办公室进行篇目设计、业务培训、资料征集和编辑总

纂。仅7个月,完成丹东市第一本60多万字的《丹东年鉴1996》编纂任务。1996年10月出版。主编陈松贵,副主编李鸿璧,编辑王元喜、刘丹、金丽、项泽友、高云胜。市长刘廷耀作创刊词。精装大16开本,彩页62面,设特载、专论、大事记、丹东概貌、市辖县(市)区概况、党政群团、司法军事、外事侨务、人事编制、劳动、民政信访、经济体制改革、边境经济合作区、'95抗洪救灾纪实、国有资产管理、土地规划管理、统计、财政、税务、金融、工商管理、技术监督、物价、审计、工业、农业、商业、旅游、外贸口岸、城建、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科学、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社会等栏目,纳入信息579条。此外还有光荣榜(1995年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名单)、企事业单位选介及统计资料(“八五”时期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及“九五”和201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规划)。

该年鉴突出地方特色,集全市1995年各类信息之大成,具资料性、连续性、工具性之特点,对丹东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借鉴作用。10月28日,丹东市人民政府召开《丹东年鉴》首发式,中共丹东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廷耀作总结。会上表彰42个年鉴编纂工作先进单位。

五、编纂出版类志书

类志书是区别于地方志书的资料性工具书。丹东市在搜集市志资料中,获得大量材料,除纳入《丹东市志》外,还专辑成类志书。

《**丹东市情**》1986年,市史志办编辑出版,共列21编。市直124个单位249人供稿。主编张自栖(副市长),副主编张其卓、李光伟、王元喜。编辑方龙田、赫丛青、刘启发、马

忠信、刘仁杰、何无量、焦兵振。全书50万字,大16开本、精装。市长郑平作序。

该书是一部综合介绍全市各方面基本情况资料性著述。时间上限,因事而异,下限1985年。该书记述丹东市这座新兴工业城市优美的旅游环境,重要的港口设施和光荣的历史等地方特点。对某些史料上的错误,予以订正、鉴别。诸如丹东建市时间、地理位置、暖河的发源、朝鲜族的源流等问题,作出考证,重新界定。

1987年9月,丹东市人民政府发文规定:各部门、各单位在向外地介绍市情时,一律以《丹东市情》资料为准。该书1992年获辽宁省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丹东地方知识1000题**》1987年,北京红旗出版社出版,市史志办编辑。主编张忠(副市长),副主编刘仕仁、李刚、张其卓。代市长王文谦作序。全书18万字,32开本。1989年出版续集,14万字。全集共纳入1408个条目。

该书内容纵贯丹东古今,横及百业。时间下限1987年,集资料性、知识性、可读性于一体,采用辞目式,一题一解。分为概况、丹东之最、名牌产品、厂校院所、地名由来、名胜古迹、古今战事、重要史实、著名人物、轶闻逸事、其他知识等11个部分。是一本介绍丹东、进行爱祖国爱家乡教育的普及读物。印刷发行18万册。

《**丹东奋进的四十年**》1989年7月,由丹东市统计局编辑出版,内部发行。上限1949年,下限1989年。全书17章,70万字。大32开本,精装。主编马德信,副主编杨志才。编委耿仁波、周瑞、高提中、李国威、顾良根。

该书是一部统计资料工具书,记述丹东经济建设发展的历史与现状,介绍丹东自然

概况,资源与优势。对了解丹东市情,具有学术价值。

《**丹东城乡建设概览**》 1989年5月,由丹东市城乡建设局编辑出版,内部发行。上限光绪二年(1876年),下限1985年,全书5篇,110万字,大16开本。总编审周传忠,主编孙旭,副主编曹恩礼,编辑杨拓、张启新、孙静波、王德友、朱敬萱、李致弟、李凤云、马淑漪。

《**鸭绿江畔的新星——丹东**》 1984年10月,由中共丹东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力量编写,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该书设12章,17万字,大32开本。主编郑庆铎。参加编写工作的有邵家宽、张新华、唐庆雄等。执笔王世端、李鸿璧、李琪木、吴文洋、姜善堂等。该书用丰富生动的史实和统计数据记述丹东工业发展的历程和现状及经验。

《**中共丹东地方党史大事记**》 1989年,由中共丹东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辑出版,内部发行,全书5万字,大32开本。总编贾崇智、曲文良、朱秀兰。编审于永凯、唐庆雄。该书主要记述丹东地区自1928年开始有中共组织活动,至新中国成立前21年间的史实要略。

《**中共丹东党史大事记**》 1992年,由中共丹东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辑出版,内部发行。全书25万字,大32开本。上限1928年,下限1966年5月。主编唐庆雄、王德礼,副主编曲文良。

《**鸭绿江畔的丰碑——辽宁抗美援朝纪实**》 1990年8月,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由政协辽宁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政协丹东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联合编辑。全书收入47篇纪实文章,20万字,大32开本。参加编辑工作的有张绪进、王胜利、曾朕、

徐贵英、范景岗、牛广臣、徐铁舰、徐翠华、张玉克、马世杰、李兴贵、刘国祥。该书反映了辽东地区人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的风貌及史实。

《**新开岭战役文集**》 1986年7月,丹东市史志办编辑出版,主编林盛先。全书12万字,小32开本。该书为纪念著名的新开岭战役40周年,征集有关文章、史料51篇编辑而成。新开岭战役是执行毛泽东主席战略战术思想的成功范例,对扭转南满战局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珍贵的实战经验之一。该书由陈云题词,肖劲光题写书名。

《**英雄城市英雄人**》 1989年4月,由中共丹东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辑出版,内部发行,全书26万字,大32开本。分为专题、回忆录、英模事迹、文献、烈士名录及大事记。主编刘启发,编辑房月生、万照华、王汇川。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李涛作序。

《**战火中的摇篮**》 1988年5月,由市史志办公室编辑出版,大32开本。全书18万字,人物照片105帧。主编林盛先,助编方龙田。由刘敬之(原辽东省新闻学校教育长)作序。

该书汇集回忆录40余篇,记述辽东新闻学校办校背景及艰苦历程。该校两期毕业学员160人,为辽宁省和全国新闻事业培养出一批骨干力量。

《**丹东市大事记**》 第一本《丹东市大事记》1988年由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出版,大32开本。全书30万字。主编张其卓,副主编王元喜,责任编辑方龙田。

该书记述丹东自西汉元朔元年(公元前128年)有人类活动始至1987年间的重要事件。重点搜集安东自1876年设治以来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大事、要事。不同历史时期,各有侧重。安东设治以前,以建置沿革为

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以城市形成辽东“三角地带”抗日战争和安东两次解放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以抗美援朝运动和经济建设为主。

《**丹东市大事记**》 第二本《丹东市大事记》于1996年由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出版,大32开本,全书共收录2649个条目,25万字,主编陈松贵,副主编李鸿璧,编辑金丽。

该书与《丹东市志》下限1985年衔接,如实记述1986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丹东市(含东港市、凤城市、宽甸县和划归鞍山市前的岫岩县)发生的大事、要事、新事。囊括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人民生活 and 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史实。是一部编年史。

《**丹东市教育大事记**》 1991年,市教委史志办公室编辑出版,32开本,25万字。主编张忠。该书记述自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安东地区建立第一所学校至1990年间丹东教育界的大事、要事。采用编年体,一事一记。对一些重要的方针、政策、指示、决定、规章、制度和有关领导讲话,予以摘记。为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提供有益资鉴。

《**丹东满族——岫岩专辑**》 1991年10月,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由政协丹东市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政协岫岩县委员会史料委员会联合编辑。全书13.4万字,大32开本。主编范焕清,副主编高炳文,编辑李振

华、尹日东、傅毓峰、汪世和。该书反映岫岩县满族人民开发建设岫岩所作贡献及岫岩满族的传统文化、艺术、民族风情等。

《**丹东地情举要**》 1992年8月26日,由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出版,大32开本,26万字,主编徐通火、林盛先,市长常义作序。该书是应丹东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的需求,搜集有关地情资料汇编而成,纳入文章114篇。

六、编纂出版专志和专业志

在编辑出版《丹东市志》同时,丹东市有关部门利用修志资料编纂出版专志和专业志,作为记述行业历史及现状的存史资料和专题载录。10年之间,已出版面世的有几十部。

丹东市内部出版的专业志,类志书在下表所列之外还有《丹东报社印刷厂史》、《丹东报刊出版史》、《丹东日报史》、《东北日报史》、《丹东报史资料》、《丹东地方史文集》、《丹东文史资料》、《坚持南满时期的辽东日报》、《解放战争时期的安东根据地》、《丹东满族》、《烽火中走向革命》、《三角抗区的风雷》、《绿水英魂》、《解放战争时期的安东市委》、《建国初期的安东市委》等。

1985—1996年丹东市出版的部分专志专业部门志表

书 名	编纂单位	内容简介	字数(万)	主 编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凤凰山志	凤凰山风景局	介绍辽东第一山	21	贾 林	1989年2月
丹东市地名志	丹东市地名办	丹东地名596条	19	李兆华	1985年10月
丹东市电业局志	丹东市电业局	1906—1985年间电业发展史	78	马和安	1990
丹东铁路分局志	丹东铁路分局	1904—1985年间丹沈铁路史	59	吴敬湘	1991年(中国铁道出版社)
丹东市税务志	丹东市税务局	1875—1985年间丹东税务历史	35	邱国珩	1990年
丹东房地产志	丹东市房地产管理局	1876—1985年间丹东房产事业史	51	谢修鉴	1988年10月
丹东科学技术志	丹东市科委	1741—1985年间丹东科技发展史	50	唐永林	1991年3月
丹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丹东市人大常委会	1946—1985年间丹东人民代表大会沿革	21	由礼教	1991年4月
丹东市水利志	丹东市水利局	1879—1985年间丹东水利建设史	28	谢勤国	1993年5月
丹东市公安志	丹东市公安局	1876—1985年间丹东地方治安沿革	28	姚学恭	1993年10月
丹东市邮电志	丹东市邮电局	780年—1995年丹东市邮电业史	50	王锡勤	1991年5月
丹东市金融志	丹东市金融志办公室	1876—1985年丹东金融活动	60	曲绿江	1995年12月(辽宁大学出版社)
丹东市校志选编	丹东市教委	收录丹东22所学校的校史资料	12	徐锦全	1996年1月
丹东造纸厂志	丹东造纸厂	1919—1988年该厂兴衰史	54	王焜光	1995年
丹东市保险志	丹东市保险公司	1908—1985年丹东保险事业史	27	张宝斗	1992年(春风文艺出版社)
丹东市冶金工业志	丹东市冶金机械工业局	1908—1985年丹东冶金机械工业发展史			1992年

第四节 学术团体与学术活动

一、地方志学会

1989年6月23日,丹东市地方志学会建立,首批入会会员111名。市地方志学会集体加入辽宁省地方志学会为团体会员。

丹东市地方志学会理事会理事(按姓氏笔画为序)有卫庆堂、于锡奎、王元喜、王经

临、孙旭、田庆岩、李光伟、许敬文、陈国生、赵万生、张其卓。名誉会长张忠,会长于锡奎,副会长张其卓、李光伟,秘书长王元喜,顾问林盛先、袁琢、曲杲。

1989年6月23日,会员大会通过丹东市地方志学会章程,共11条。

1991年7月,丹东市地方志学会与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编室联合举办以提高志书质量

为主题的论文评选活动。凡会员在1991年1—11月期间发表或撰写的有关论述志书质量的著述,皆可参评,设三个奖级,由学会理事会成员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执评。共评出优秀论文15篇。

二、学术活动

1987年7月,丹东市首次县志理论研讨会在东沟县召开。主要议题是县志篇目设计。

1987年11月21—25日,丹东地区市县疆域研讨会在岫岩召开。会议解决历史上划界分歧,统一认定疆域。

1987年6月9日,举办首次志稿试写研讨会。会上宣读论文18篇。7月26日,举办第二次志稿研讨会,宣读论文5篇。

1987年,参加辽宁省市志研讨会、朝阳市志研讨会、盘山及法库县志研讨会等活动6次,交流、学习有关方志理论和实践经验。

1987—1996年,丹东地区先后12次、34人参加全国城市志东北地区修志理论研讨会。

此外,1987—1996年,还举办各种培训班多次,培训了一批修志骨干。

三、方志期刊

1984年3月15日,建立《丹东史志》(季

刊)编辑部,编辑李光伟。是年秋,创刊号首发。栏目设置有文献辑要、史志信息、史志理论、文史资料、旧志评介、人物春秋、市镇沿革、地名丛考、文物考古、园林胜迹、民族风情、丹东工运、丹东青运、丹东妇运、丹东之最和咨询信箱等。大16开本,每期约12万字,内部发行。至1992年停办,共发行35期(其中2期理论专刊),发表文章1015篇,528万字。

四、方志学术论著

《新志书编纂求索》1990年6月,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主编张其卓,副主编王元喜、卫庆堂、田庆岩、曲杲、许敬文、赵万兴。辽宁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苏长春作序。全书共20万字,小32开本。收集论文62篇。该书获1991年丹东市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志海求艺》1991年7月,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张其卓编著,小32开本,17万字,收录27篇文章。该书获1994年辽宁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第五节 县(市)修志

一、东港市

东沟县原名安东县(1993年6月18日改为东港市)。清光绪二年(1876年)设治于

今丹东市内。光绪二十二年开始修志,1931年出版《安东县志》。

1. 机构

历次修志,皆由知县(县知事、县长)主修,并有社会名流组成工作班子,专门编修。

清代修志由知县主持,民国时修《安东县志》由县知事关定保、姜承业、俞荣庆、王瑞之、王杼及县长王介公接续完成。

1985年9月,东沟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地方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副县长出任主任,委员由县直部门领导人18人组成。下设办公室,编制15人,主任杨景田,副主任邹吉文。1988年,许敬文任副主任,主持工作。1991年,王继俊任副主任。1994年,许敬文任主任。1988年6月,县地方志办公室与党史办公室分设,县地方志办公室为政府序列正科级建制。1996年,李作丽任副主任。

1986—1992年,县内有修志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皆设3—5人的修志办或编志小组共55个,150人。各乡、镇配备1—2名资料员,负责资料搜集和撰写志稿。1988年,编写组增至72个,289人。1992年以后,县志初稿陆续完成,除少数几个局保留修志班子外,其余均已撤销。

县地方志办公室专职人员一直保持在11—15人之间。其间,聘用离休干部4人。

2. 修志活动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始修《安东县志》时,有日本人谷信近所纂《占领地安东县志》一书,设置安东县沿革、地理位置及辖区、山岭、江河、牌名及村落地名、政治、户口、租税、兵制、宗教、学校、农业、工业、渔业、气候、风俗、赈恤、军需品等部类。该书今收藏于大连市图书馆。1908年,东三省总督和奉天巡抚为“陆军部”征集志书,责令知县组织编纂《安东县志摘要》,该摘要抄本今藏于辽宁省图书馆。全书分舆图、疆域、县治、村落、商务、道路、铁轨、营卡、租界、港口、盐滩、山、水、田赋、税课、土性、物产、新政、风俗19个部类。

清宣统二年(1910年)三月,出版一本《安东一斑》,主要记述安东县沿革情况。为日

文版,无序言,编者无考,铅印本,今藏于大连市图书馆。

民国8年(1919年),由安东商业会议所出版一本《安东志》,无序。主要记述安东县自然与社会一般情况,今藏于大连市图书馆。

1931年6月,出版《安东县志》共分8卷:(一)疆域;(二)物产;(三)政治;(四)警察、保甲、区村、财政、会费、货币、税捐、海关;(五)选举、司法、兵事、边防、盐务、电报、电话、邮务、水利;(六)人事;(七)宗教、礼俗、语言、外侨;(八)人物、卫生、慈善、灾害、歌谚、轶闻。该志为铅印本,藏于今辽宁省图书馆及大连、沈阳市图书馆。

1939年,出版一本《安东县一般状况》为前志续编。下限至1938年。

新编纂的《东沟县志》经过篇目设计、搜集资料、初稿撰写、总纂合成等阶段。1986年下半年在杨景田主持下设计出《东沟县志》篇目第1稿。1987年4月,学习武汉地区经验,修订出篇目第2稿,共12篇,50部专业志。1988年11月至1989年2月,先后4次反复修订,制定篇目第3稿,刊登于《东沟史志通讯》期刊,征求各界意见,后形成第4稿。1990年11月,博采众长,乃成县志篇目设计第5稿,设32篇。1994年1月,在丹东市志办指导下,作最后修订,是为第6稿。设30篇154章558节。1986年初,据初拟定的篇目,开始资料搜集,至1988年上半年,县志办派员先后赴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等图书馆、档案馆,查阅档案2663卷,复印、抄录501.3万字,县内搜集资料1827万字。1988年7月,开始进入“资料长编”编写阶段,并建立质量验收制度。翌年4月,90%以上的修志单位通过验收。

1989年4月,县志办举办志稿试写培训班,1990年7月,转入县志稿初撰阶段。1992

年6月,完成全志90%的工作量,约100万字。1993年4月,完成总纂。1994年7月,东港市政府原则通过《东沟县志》稿,并正式呈送丹东市人民政府终审。其间,先后3次反馈审定意见。是年11月22日,丹东市人民政府终审通过。1995年3月付梓。1996年6月3日,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18日举行首发式。《东沟县志》171万字,16开本、精装、印发2500册。主编许敬文,副主编宋义祥、李兴湖。

3. 期刊

为推动、指导全县修志工作,1986年4月创办《东沟史志通讯》,不定期内部发行。至1990年末,共出版15期,约60万字。主要栏目有:工作指导、广场论坛、史海钩沉、东沟博览、东沟大事、人物荟萃等。

4. 类志书

《东沟县大事记》1991年5月,县志办在编纂县志的同时,集中部分力量突击编辑《东沟县大事记》,记述自唐朝总章元年(公元668年)至1991年间的大事、要事,共2957条,30万字。许敬文主编,县长姜作勇作序。内部发行3300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港籍将校录》1995年,由东港市人民武装部、东港市地方志办公室、东港市档案局编辑出版,内部发行。32开本,6万字,李喜顺、陈培林主编,东港市武装部政委谭舜昌作序。

该书辑录东港市籍将校级军官114名,是丹东地区第一部军事方面人物的类志书。

《东沟县水利志》1996年8月,东港市水利局志办公室编辑,内部发行,16开本,精装,26万字,印发200册,张维良主编,局长葛元盛作序。全书分14章,记述安东县(东沟县前称)自清光绪五年(1879年)至1985年间水利建设的历史和现状。

二、凤城市

1. 机构

1981年4月,中共凤城县委决定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在县档案馆配1名副馆长(张作岫)负责,借调4人,组成修志班子,征集资料,并担负党史工作任务。1982年,配备专职干部1人,借调20人,扩大修志队伍,着手设计篇目。1983年,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工作停滞。1985年1月,地方志办公室与党史办公室分设。县地方志办公室编制5人,聘用8人,开始编纂《凤城市志》。先后任县(市)地方志办副主任的有任兆丰、黄桂升、赵万兴、康慨、康爱琴。主要任务为编纂县(市)志、指导全县各部门修志业务、培训人员、搜集资料。其间,各基层单位也相应建起修志机构,有兼职人员120人。

2. 修志活动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编修出手抄本《凤城乡土志》,据《辽海书征》记载,当为凤凰直隶厅同知谈国桓编修,今已失传。民国4年(1915年),凤城县知事朱莲溪编修《凤城县志书》,全书设疆域、面积、治所、交界、商务、道路、铁轨、港岛、险要、山、水、斥卤地、田赋、土性、物产、户口、巡警、劝学所、学堂、风俗美恶、人民疾苦等21个类目。民国七年(1918年),胡溪午受命编修《凤城县志》,县知事沈国冕监修,全书设地理、职官、民治、教育、兵事、财政、实业、交通、人物、烈女、宗教、礼俗、古迹、物产、杂志和文艺16个分志,民国10年(1921)石印发行。

1933年,伪满洲国地方事情编纂会编辑《凤城县事情》。由凤城县公署副参事官日本人海老泽清用日文编写。设总论、地志、地方制度、财政、警察、原始产业、工业、交通、商业

及金融、教育及宗教、社会事业、卫生、结论 13 篇,约 10 万字,1934 年 2 月 10 日出版。

1936 年 4 月,安东省凤城县公署出版《凤城县事情》,设总论、历史、政治、经济、社会 5 篇,约 10 万字,以日文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60 年代初,凤城县人民委员会决定编修《凤城县志》,并组织人力搜集资料,但未成书。1989 年始,根据上级要求制定“编纂凤城县志实施方案”,由各部门编写部门志,据以总纂县志,但进展不快。1994 年撤县设市后,再度调整人员,按城市特点设计凤城市志篇目,按“实施方案”展开修志活动,下限 1995 年。

3. 著 述

《凤城县粮食局志》 1985 年内部出版,下限 1984 年。设置人事更迭、粮食经营概况、财务管理、饲料供应、企业整顿、职工教育、科技、劳动工资、职工福利、大事记等 17 章,19 万字。

《凤城满族自治县概况》 1986 年 12 月,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县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任兆丰主编,何长福、张作岫等编辑。设自然概貌、悠久的历史、社会变革、农林牧副渔业、工业交通、财政贸易、文教、科技、名胜古迹文物共 10 章。11 万字。

《凤城方志丛书》 1991 年 12 月,出版 3 册,内部发行。32 开本,共 26 万字。

凤城市志办还指导编纂出版《凤凰山志》、《凤城满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志》。

《凤凰山作证》 1996 年 9 月,“九·一八”事变 65 周年之际,由中共凤城市委宣传部、教育局、团市委、市志办联合编辑,内部出版。32 开本,4 万字。分为“日军侵略凤城罪行”和“凤城儿女抗日”两篇。主编赵万兴,责任编辑卢卫权。卢秉宇作序。

三、岫岩县

1. 机 构

清代及民国年间,均由地方官员修志,以县知事(县长)知州、通判为监修或总裁组成领导与业务合一机构,或称局,或称馆,聘请地方士绅、文人墨客为编修。

清咸丰七年(1857 年),岫岩县设志局,首修《岫岩县志》,通判台阿隆和巡检陈树堃为监修。民国 18 年(1929 年),设岫岩县志编查馆,以县知事高乃济为总裁(后任县长彭世祺继其事),县教育公所所长为馆长,下设专业编修若干人,专司修志。

1982 年,岫岩县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临时修志机构,属中共岫岩县委办公室代管单位。人员由各部门临时借调。1985 年 3 月,县志办改为常设机构,正科级建制,编制 6 人。1987 年前,因机构多次变动,人员不稳定,影响修志进度。是年 2 月,重组编辑部,总编曹世明,副总编曲杲。编辑人员由县直机关选调,县直各单位及乡、镇配备兼职修志人员或资料员共 160 人。随着搜集资料工作的逐渐完成,基层兼职人员相应缩减。1989 年起增加编纂《岫岩年鉴》任务后,兼职队伍再度复建,至 1994 年,特邀编辑人员达 116 人。

2. 修志活动

岫岩县修志始于清代。咸丰、宣统年间,先后有《岫岩志略》和《岫岩州乡土志》成书。

民国前期,辑成《岫岩县乡土志》及《岫岩县志》。

1982 年,开始编纂社会主义新志,于 1989 年完成新编《岫岩县志》,同时,编辑《岫岩满族自治县概况》、《岫岩年鉴》、《岫岩史话》等系列地情丛书。

为征集资料,县志办印发布告下发至村,并向县内外知情人士发出专函。同时,采取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方法,用半年时间,先在县内搜集,自1983年4月起组织40余人次赴外地查阅档案及访问知情人士。其间,曾由县委、县政府组织邀请曾在岫岩工作、战斗过的老干部、老乡亲、老朋友50余人回乡座谈,撰写回忆文章或口碑资料。共搜集整理3000万字。1989年,又征得2000万字,图片300幅,实物20件。

1983年10月,开始编写志稿。1984年,写出初稿7篇约40万字。时逢机关机构改革,人事变动,修志处于停顿。1986年4月2日,县委发出《关于落实岫岩县志专志承编责任制的通知》,并重新调整编纂委员会和编辑部,修志工作重新起步。1987年3月,新编《岫岩县志》第一稿完成,计120万字。随后,逐篇研讨、修订,是年9月,完成第2稿,98万字。

1987年9月,开始转入评审阶段,历时一个月,有300人参加。编辑部根据多方意见,进行修订。是年11月,加工完成第3稿,随即邀请省、市地方志办公室及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省社会科学院、辽宁大学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来县对志稿进行评审。1988年1月起,进行最后一次加工、修订,形成第4稿,随后,转入总纂。是年7月,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审查定稿并报请丹东市人民政府终审。1989年6月,由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县志设25篇94章350节,彩照80幅。大16开本,精装,80万字。

该志1993年获辽宁省地方志书优秀成果评比一等奖,全国评比一等奖。

3. 期 刊

1982年10月12日,县志办创办《岫岩县志编辑通讯》,16开4版,不定期出版,每

期印发1400份。至1985年11月,共出版19期。自1986年11月起该刊更名为《岫岩今古》,版面扩为8开4版,内容相应拓宽。至1988年2月,共出5期,每期印3000份。

4. 类志书与专业志

《岫岩满族自治县概况》1986年12月,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县志办编辑。全书10篇,10万字,彩照30幅,有平装、精装两种版本。系国家民族问题丛书之一。主编丁国勋。1987年,获辽宁省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评比一等奖。

《岫岩年鉴1985—1990》1993年12月,沈阳出版社出版,县志办编纂,主编王绍玺,总纂张惠发。该书是跨年度综合性地方年鉴,采用分类平列条目体例,共设23个部类,200余个分目,1000个条目,65万字。大16开本,精装。卷首及护封附彩照70幅。1994年,获辽宁省年鉴评比二等奖。

《岫岩税务志》1994年4月内部出版,由县税务局编写,6章25节,27万字。该志卷首设概述、大事记。卷尾设附录、修志名录及后记。王玉民总纂。

《岫光小学校志》1987年12月内部出版,全书设8章29节,25万字。小32开本。上限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下限1985年。记述岫光小学115年的兴衰历史,是丹东地区第一部校志。主编曲廷国,副主编李尚全、回宝元。

《辽宁岫岩金矿志》1992年11月内部出版,由岫岩金矿志编写组撰稿。

《岫岩史话》1993年内部出版,县志办利用修志资料编纂而成,主笔曲杲。

四、宽甸县

1. 机 构

1983年5月,中共宽甸县委决定成立县地方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史志办公室,为县委序列正科级建制,编制8人。主任卫庆堂,此机构一直延续到1993年。1994年,副主任尚振生主持工作。1995年,主任尚振生、副主任高朋、滕日宏。县直各修志单位先后组建62个编写组。各乡镇配备资料员1人,总人数200人。1986年,陆续完成资料搜集任务,兼职人员逐渐减少,大部分编写组撤销。

2. 修志活动

清光绪三年(1877年),宽甸设县至今,百余年间曾10次修志,但仅有3次成书。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知县马梦吉、郑英澜首修《宽甸乡土志》。该志是一部为教育界所用之乡土教材。今藏于辽宁省图书馆及大连市图书馆(抄本)。清宣统三年(1911年),知县金萃康编修《奉天凤凰直隶厅宽甸县分志》,志首无序,类目及内容多沿袭《宽甸乡土志》。辽宁省图书馆及大连图书馆藏有抄本。

民国4年(1915年),县知事程廷恒主持编修《宽甸县志略》,主纂陶牧。设经纬方里、疆域、政绩、司法、宗教、学校、社会、岁入岁出、自治、户口村屯、巡警、预警、矿产、邮递、祠庙、物产14表。

1989年5月,中共宽甸县委决定编修县志,发出《关于开展宽甸县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并成立相应机构。是年6月,派出专人赴太原、介休、孝义、户县等地学习修志经验,制定出《县志编纂工作暂行方案》和《关于征集县志资料的通知》、《关于开展县志编纂工作的宣传提纲》。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推动修志工作的开展。1984年7月,着手设计县志篇目,制定《县志交稿承包办法》,以经济手段促进修志工作的开展。

经过一年又八个月的资料搜集,获得资

料3000万字、照片100幅。在此基础上,按62部分志的结构整理出“资料长编”193万字。1986年8月1日,召开表奖大会,按承包合同兑现稿酬。至此,各分志编写组撤销,专职编辑随即转入志稿试写。

根据县志编纂委员会制定《县志编纂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和《县志文稿质量审查标准》、《关于县志编纂人员职责规定》,统一编写体例、规范。至1988年末,县志初稿完成,1989年初,进入总纂。1990年9月,总纂完成。1991年1月,县志编纂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审。会后,对志稿再度修订加工,先后4易其稿。是年6月,报送丹东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时聘请有关专家予以修审。是年8月,通过市级终审,此间,据市志办的修订意见,略有变动。1992年9月付梓,由辽宁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宽甸县志》出版后,受到各界好评,1993年获全国地方志书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共宽甸县委、县政府决定授予《宽甸县志》特等奖,对编写志书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记三等功一次,授予编辑12人为修志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金。

3. 著述

在资料长编整理编辑过程中,除入志者外,另有《税务志》、《供销社志》、《教育志》、《水利志》等系统资料,经筛选后,独立成书,以资补史。其中,《税务志》自行印刷,内部发行。

《六甸沧桑》1989年10月,内部出版,由县史志办编纂,大32开本,简装,18万字。主编卫庆堂。该书记述宽甸六堡的兴衰及甲午战争大捷、抗日活动、解放战争和民主政权建立等史实。是一部爱国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

《黄椅山史话》1995年2月,宽甸县史

志办公室编纂,内部出版。主编尚振生,小32开本,13万字。该书介绍宽甸境内省级森林公园之形成历史、古迹及传说。

《**宽甸名人谱**》1994年10月,宽甸县史志办公室编纂,内部出版。大32开本,精装,40万字,发行1000册。主编尚振生。邓宝权、梁克军作序。该书收录人物296名。

《**宽甸抗日游击根据地**》1995年7月,宽甸县史志办编纂,内部发行,32开本,31万字。主编尚振生,邓宝权作序。全书分概述、专题资料、回忆资料、文献资料、日伪资料、参考资料、人物、大事记等篇。